

許止淨居士 編纂

(本會增註原文出處及增加部份白話語譯)

# 增修歷史感應統紀

(二〇二〇年增註版)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 增修歷史感應統紀

## 【改版編排說明】

一、本次改版重點如下：

(一) 增註原文出處卷數：出處與原文同者，以( )標示卷數，不同者，除以( )標示新出處外，另以『 』註記原出處；取材內容無法於網頁資料中查考者，先予省略，俟後再理；作者評論文字，或成語典故者，亦同。

(二) 增加語體文字：部分原文附有語譯，內容取材於臺中蓮社出版之《歷史感應統紀語譯》一書。

(三) 使用符號說明：原文之註釋小字，以「」標示；斷句、標點符號、文字脫落或與原文不同者，以^∨標示；語譯文字，以《》標示。

二、資料來源：維基文庫、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畫及中華電子佛典協會出版之CBETA等網頁。

三、為求版面美觀，內容有需要注音之文字，列表附於該篇文末。

四、本次改版誤植疏漏之處難免，尚祈 方家不吝指正，俾便再版時一併改正。

## 歷史感應統紀自敘

太空之中。有無央數三千大千世界。此種種世界胡因而有。則一大感應之幻境也。一世界中。有無央數胎卵溼化十二類生。此種種衆生胡因而有。則一大感應之夢影也。衆生中而有人類。人類中而有國界。國界中而有歷史。此種種又胡因而有。則一大感應之劇本也。嗟乎。吾人在此劇場之中。小之一飲一啄。一言一動。別業之感應也。大之一盛一衰。一治一亂。同分之感應也。上之為帝為王。為賢為聖。善心之感應也。下之為隸為臺。為鬼為獄。惡業之感應也。感應之迹至顯。而其本則隱。感應之理至實。而其事或虛。有顯者實者。故愚夫愚婦亦能知之。有隱者虛者。故聖人或有不能盡知。愚夫愚婦能知。故篤信之士。聞一以知十。果報之來。洞若觀火。實平平無足疑訝。聖人有不能知。故狂蕩者流。執彼以非此。果報之來。乃大出乎意計之外。然而天下萬變者事也。不變者理也。執不變之理。以斷萬變之事。則萬變者終歸一實。況載在簡編者。固亙古徹今。彰彰在人耳目也。於此而猶偏執己見。莽莽蕩蕩。撥無因果。信乎末法時代。為善若登天。為惡若墜淵也。余友聶子雲臺。慨世道陵夷。人心陷溺。疵因果報應為宗教迷人之工具。摧陷不遺

餘力。邪說詖行。滔滔天下。乃著家言以訓子姪。而受觀摩之益者。日見增多。誠哉吾人本性好善惡惡。畢竟不昧矣。一日謂余曰。勸善果報之書雖多。而小說家言。不能令人起信。二十四史善惡感應之事極多。彭蘭台所輯太簡。不足饜飫人心。君能為之搜輯乎。余自慨聞道也晚。日暮途窮。然救世為人之心。固耿耿與聶同也。乃不揣固陋。勉承其志。閱一歲有十月而告竣。上自有虞。下迄明代。敘事千有餘條。傳後加評。上引聖賢言論以明其理。旁採說部紀載以證其事。更為提倡佛教。進以第一義諦。凡二十餘萬言。其中善者升。惡者降。或於其身。或於其子孫。燦若列星。昭然在目。所謂日可令冷。月可令熱。

(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89經·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南山可移。此案不動也。(閱微草堂筆記·書一·灤陽消夏錄·卷三·灤陽消夏錄三·制府唐公執玉)夫君子修善。未必傲福。而小人為惡。莫不畏禍。倘人人有畏禍之心。則惡業日減。善念日增。世道人心。不無補益矣。更進而歸信佛說。知有為之法。夢幻泡影。雖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而性不可得。老實念佛。求生淨土。得悟自性。頓證無生。則此書也。亦是瞪目成勞。空花亂墜。

(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行首楞嚴經卷二)等諸夢中說夢而已。(大正藏第七冊·第220經·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九十六)然於未證無生以前。切莫誤會此語。謂為善惡等報。性不可得。而廢棄修持。固當汲汲斷惡修善。以期希聖希賢。

增修歷史感應統紀

了生脫死。天下太平。人民安樂也。

己巳仲秋彭澤許止淨序於滬上佛教淨業社

## 歷史感應統紀發刊序

歷史者。古今治亂賢愚之陳迹也。感應者。古今得失吉凶之徵驗也。歷史多矣。孰能一一徧讀。故特撮取感應事迹之顯著者。統而紀之。以貢同倫。用作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鑑。庶可心與道合。心與佛合。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矣。須知感應云者。卽因果之謂也。修如是因。得如是果。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大正藏第三十七冊·第1762經·阿彌陀經要解）若欲免惡果。必須修善因。倘或造惡因。斷難得善果。余常謂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若無因果。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遑論明明德以止至善。斷煩惑以證菩提乎。由其知有因果也。則必趨吉避凶。改過遷善。閑邪存誠。克己復禮。冀入聖賢之域。期登極樂之邦。上焉者安而行之。中焉者利而行之。下焉者勉強而行之。（禮記·中庸第三十一）同得格物欲以顯良知。出迷途以登覺岸。於以知聖賢佛菩薩參贊化育之道。其原始要終。不外因果二字。而為天下古今治亂持危。淑身覺世。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一大根據。若欲挽回世道人心。捨提倡因果報應。縱令其學識道德。神通智慧與聖賢佛菩薩相齊。亦無如之何矣。況其下焉者乎。然世人每每於因果之泯而無迹者。

多忽略而不深體察。於顯而易見者。或有別種因果夾雜。致難見報應。肉眼凡夫。不知所。遂謂善惡皆空。無有因果。由是以一己之偏見。謂為的確無謬。而聖賢佛菩薩之所說。皆以為荒唐無稽。不可依從。從茲逞己邪見。妄充通家。發為議論。自悞悞人。以一傳諸。變本加厲。以馴至於廢經廢孝。廢倫免恥。共妻共產。殺父殺母之惡劇。一一皆為演出。以致天災人禍。日見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究其根源。總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民十三年。江浙交戰。魏梅蓀居士。避居上海。思所以息殺劫而弭禍亂於將來者。余勸其偏閱二十四史。擇其因果報應之顯著者。錄為一書。以為天下後世一切各界之殷鑑。梅蓀頗歡喜。曾屢商辦法。以年老精神不給。又無力請人代勞。悵然中止。幸十六年九月。聶雲臺居士。請許止淨居士編輯。畱于覺園。奉太夫人命。供其薪水。至十八年八月脫稿。適雲臺養病廬山。余遂越樽代庖。為之料理排印等事。已排三號字書冊本一部四本。印二萬部。四號字報紙本一部二本。印四萬部。但以三箇月告成。時期過促。工人又多疎忽。以致諸不如法。錯訛甚多。殊為歉憾。後止淨居士又復詳閱一次。稍有增修。李耆卿居士見此書。中心悅服。發心刻木版以期傳世。現已照修正稿寫樣。約二年出書。余亦再令國光書局另鑄新字。仍排書冊報紙兩種。各打數付紙版。以為有心挽救世道人心者屢屢鑄版重印之備。使世人咸知因果報應。絲毫不差。由是而敦倫盡分。閑邪存誠。(周易·第一卦·



乾·文言曰)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大正藏第二冊·第125經·增壹阿含經卷第一·序品第一)  
庶可天下太平。人民安樂。見諸實事。非徒希望而已也。

民國十九年庚午閏六月吉日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 凡例

- 一、此書所錄。以二十四史為主。而於舊新唐書。舊新五代史。則取其詳明者而雜輯之。故不分標二名。又前加左氏傳。中加通鑑綱目等。故不名二十四史感應。而名歷史感應統紀。
- 二、彭氏二十二史感應錄。過氏二十二史言行略。均肇自史記。而不及左傳。蓋以左傳附於春秋。尊在六經之列。蒙童咸習。故不贅述。非謂浮誇不足取信也。今學校廢經。讀者漸少。故須加入。并閒錄檀弓。呂氏春秋。一是聖經。一則當時千金不能易一字。其價值可想。故皆列入正文。惟左傳述列國事。若置史記前。則於五帝夏殷等紀。未免世系倒亂。故仍照史記。分敘各國世家。而以傳文列入其中。其互見者。或並列之。或取其詳明而去其簡略。使人易閱。
- 三、此書既以二十四史為主。故名次亦照列傳次序。閒有以事相類編入一處者。略有出入。
- 四、裴松之注三國志。其子注史記。司馬光作通鑑。多所採錄。其價值不減於正史。故依彭氏感應錄體例。列入正文。
- 五、輯錄史傳。以簡明為主。故語句只能摘取。不能直抄。然不敢妄改字句。致失真相。閱者將史書對照自知。
- 六、一部二十四史。如通前徹後。諦審諦觀。則無一而非感應。茲之錄者。特取其因果相去不遠。顯然明瞭者。示人以作木鐸。其因果相去久長。而複雜者。明眼人自讀史傳可也。
- 七、善莫大於仁孝。惡莫甚於殺盜。其感應亦多而且著。故書中於循吏。孝子。貪官。酷

吏。輯錄特多。以寓勸懲。閱者幸勿嫌冗。

八、此書以感應標名。其目的全在勸人改過修善。所以限於史傳者。取其易於起信耳。然古代還冤。宣驗。冥祥。冥報。各記。近時感應類鈔等書。均一時賢士大夫所述。非子虛荒渺。故其事有與史傳相類者。均為引證。以助觀感。但只列入評欄。俾得博而不雜。

九、因果感應之道。通於三世。故必深達佛理。始能圓滿。且為善得福。亦非究竟。必信願念佛。求生淨土。超出世俗因果循環之外。始是吾人安身立命處。故評判中。多隨事引入佛法。指歸淨土。此區區為人心也。

十、此書編訂時間短促。遺漏仍必不少。評語隨一時機感。率筆書之。亦自知未能恰當。且重複不少。大雅君子。更加修正。實深盼禱。

目錄

歷史感應統紀卷一	4 8	宋襄公	8 1	楚屈建	1 2 3	魏西門豹	1 6 3
《史記》	4 8	宋景公	8 3	楚靈王	1 2 4	漢呂后	1 6 4
帝舜	4 8	衛宣公。惠公。懿公	8 5	楚平王	1 2 5	漢曹參	1 6 8
鯀	5 2	衛莊公	9 0	伍子胥	1 2 6	漢張良	1 7 0
成湯	5 3	虞叔	9 1	曹伯陽	1 3 2	漢韓信	1 7 1
武丁	5 6	晉桓叔。莊伯。潘父	9 3	鄭子臧	1 3 2	漢張蒼	1 7 3
武乙	5 7	虞公	9 3	鄭子皮。樂罕	1 3 4	漢袁盎	1 7 3
帝紂	5 8	晉獻公。惠公	9 6	鄭伯有。駟帶	1 3 4	漢石奮	1 7 7
后稷	6 1	晉申生	1 0 1	鄭子產	1 3 8	漢直不疑	1 7 8
周公	6 3	晉文公	1 0 2	秦繆公	1 4 0	漢田蚡	1 7 8
周宣王	6 5	晉冀缺	1 0 4	秦始皇	1 4 1	漢李廣	1 8 1
周幽王	6 7	晉趙盾	1 0 4	趙簡子	1 4 5	《前漢書》	1 8 6
魯桓公	7 0	晉魏顆	1 0 7	知伯	1 4 8	楚王戊。穆生	1 8 6
魯夷伯	7 2	晉荀偃	1 0 9	秦商鞅	1 5 0	劉辟疆	1 8 6
魯季桓子	7 2	晉景公	1 1 0	孫臏。龐涓	1 5 2	江充	1 8 7
齊襄公	7 3	晉三郤	1 1 2	秦白起	1 5 5	息夫躬	1 8 9
齊懿公	7 6	欒黶。欒盈	1 1 4	秦王翳	1 5 7	獻王德	1 9 2
齊莊公	7 6	吳季札	1 1 5	楚黃歇	1 5 8	王子建	1 9 2
齊崔杼。慶封	7 7	吳夫差	1 1 6	秦呂不韋	1 5 8	燕王旦	1 9 3
宋桓公	8 1	蔡哀侯	1 2 0	豫讓	1 5 9	廣陵王胥	1 9 4
		蔡景侯	1 2 3	秦李斯	1 6 0	蘇武	1 9 4

兒寬	1	9	7
朱買臣妻	1	9	8
賈捐之	2	0	1
霍光	2	0	2
金日磾	2	0	4
疏廣	2	0	5
于定國父	2	0	6
丙吉	2	0	8
王尊	2	1	1
黃霸	2	1	1
韓延壽	2	1	2
任延	2	1	2
文翁	2	1	3
朱邑	2	1	4
龔遂	2	1	4
王温舒	2	1	6
義縱。甯成	2	1	6
嚴延年	2	1	7
王賀	2	1	8
趙廣漢	2	1	9
《後漢書》	2	2	0

光武	2	2	0
章帝	2	2	0
鄧太后	2	2	1
閻皇后。閻顯	2	2	1
靈帝	2	2	2
鄧禹	2	2	4
鄧訓	2	2	5
耿恭	2	2	6
卓茂	2	2	7
魯恭	2	2	7
劉寬	2	2	8
趙憙	2	2	9
鄭弘	2	3	0
第五倫	2	3	0
宋均	2	3	1
何敞。比干	2	3	1
郭躬。父弘	2	3	2
陳寵	2	3	2
韓韶	2	3	3
孟嘗	2	3	3
仇覽	2	3	4

劉昆	2	3	4
黃香	2	3	4
周暢	2	3	5
戴封	2	3	5
諒輔	2	3	6
公沙穆	2	3	6
許荆	2	3	6
法雄	2	3	7
童恢	2	3	7
伏湛	2	4	1
宋弘	2	4	2
鄭均	2	4	2
楊厚	2	4	3
薛包	2	4	3
古初	2	4	5
蔡順	2	4	5
陰子方	2	4	6
劉平	2	4	8
趙孝	2	4	8
淳于恭	2	4	9
姜肱	2	4	9

廉范	2	5	3
朱暉	2	5	5
樊重。樊梵。樊準	2	5	6
袁安	2	5	6
楊震	2	5	8
孫期	2	6	1
陳實	2	6	1
王烈	2	6	2
鄭玄	2	6	3
繆彤	2	6	4
李善	2	6	6
范式	2	6	6
陳重	2	6	7
趙咨	2	6	8
郭泰	2	6	9
虞詡祖	2	7	2
王允	2	7	3
胡种	2	7	4
董卓	2	7	4
王屯。亭長	2	7	5
許楊	2	7	7

史祈	278	游殷。胡軫	296	《晉書》	309	劉毅	325
折像	279	杜畿	296	人化鼃	309	阮瞻	327
郭憲。樊英	280	鄭渾	297	人化鼃	310	盧愷	328
徐登。趙炳	281	司馬懿	297	人產鵝	310	陸機大	328
費長房	281	管輅。郭恩	299	馬生人。人產龍	310	八王亂	329
左慈	282	劉偉	300	何晏	311	皇甫謐母	330
解奴辜。張貂。麴聖卿。	282	鍾會。鄧艾	300	郭默。張滿	312	祖逖	331
壽光侯	282	《三國·蜀志》	302	陸雲	312	陶侃	332
姜詩妻	286	糜竺	302	王祥	313	溫嶠	333
樂羊妻	286	鄧芝	303	王覽	314	郭璞	333
李穆姜	287	《三國·吳志》	304	何曾	315	殷浩	333
曹娥	288	孫策	304	何綏	316	王坦之	334
叔先雄	288	張悌	304	石崇	316	孔愉	335
馬生人。人化鼃。李娥	289	孟宗	305	羊祜	318	王徽之	335
歷史感應統紀卷二	292	程普	305	莊王澹妻	320	王獻之	336
《三國·魏志》	292	陸抗	305	荀勗	320	劉胤	336
明帝	292	鍾離牧	306	魏舒	321	毛寶軍人	336
曹爽	294	鵝鬼	306	劉寔	322	干寶父婢	338
管寧	294	諸葛恪。孫峻。孫琳	307	賈允。賈后。韓謐	322	殷仲堪	339
華歆	295	吾粲	309	王戎	324	盛彥	339
				王濬	324	王裒	340

鮑靚	3	5	2
韓友	3	5	2
戴洋	3	5	2
朱冲	3	5	1
翟湯	3	5	1
孫登	3	4	9
何準	3	4	8
諸葛長民	3	4	8
徐華	3	4	7
汜毓	3	4	7
吳隱之	3	4	6
曹攄	3	4	5
吳達	3	4	5
何琦	3	4	5
桑虞	3	4	4
劉殷	3	4	3
顏含	3	4	2
孫晷	3	4	2
夏方	3	4	2
庾袞	3	4	1
許孜	3	4	0

吳猛	3	5	3
幸靈	3	5	3
佛圖澄	3	5	5
單道開	3	5	6
王嘉	3	5	7
鳩摩羅什	3	5	8
曇霍	3	6	0
陶侃母	3	6	0
王敦	3	6	1
桓温	3	6	4
慕容皝	3	6	4
姚萇	3	6	5
劉粲	3	6	6
徐義	3	6	6
殷仲文	3	6	7
趙染	3	6	8
王安。祖逖	3	6	9
李期。李壽	3	6	9
尹興	3	7	1
鄒湛	3	7	2
《宋書》	3	7	2

廢帝	3	7	2
鄧嘉	3	7	4
人面豕	3	7	4
張聘	3	7	4
梁國女	3	7	4
杜錫婢	3	7	5
劉湛。殷景仁	3	7	5
范曄	3	7	6
王玄謨	3	7	8
劉季之。殷琰。邢僧愍	3	8	0
顧琛母	3	8	0
劉勰	3	8	0
郭世道	3	8	1
嚴世期	3	8	2
王彭	3	8	2
奚顯度	3	8	2
《南齊書》	3	8	3
王敬則	3	8	3
周顥	3	8	5
蕭湛	3	8	5

虞愿	3	8	6
盧度	3	8	6
劉虬	3	8	7
倪丁氏	3	8	7
王孝女	3	8	7
屠孝女	3	8	8
解仲恭	3	8	8
附《南史》	3	8	8
解叔謙	3	8	9
江泌	3	8	9
《梁書》	3	9	0
沈約	3	9	0
傅昭	3	9	1
蕭恢	3	9	2
褚翔	3	9	2
滕曇恭	3	9	3
庾黔婁	3	9	3
甄恬	3	9	4
韓懷明	3	9	4
庾道愍。庾沙彌	3	9	5
何點	3	9	5

何胤	3 9 7	王子紹	4 1 9	王崇	4 3 9	韓賢	4 5 2
阮孝緒	3 9 9	李崇。王融	4 1 9	張駿	4 4 0	平鑑	4 5 2
陶宏景	4 0 0	王顯	4 2 0	右脅生女	4 4 0	劉豐	4 5 2
劉歆	4 0 2	王子楨	4 2 0	黃褶鬼	4 4 1	元暉業	4 5 3
庾詵	4 0 3	王子禧	4 2 1	佛圖靈異	4 4 1	陸法和	4 5 5
劉薩何	4 0 4	于忠	4 2 2	像流汗	4 4 2	蕭放	4 5 7
高惲	4 0 8	王子熙	4 2 2	豬生人	4 4 2	權會	4 5 7
齊東昏侯	4 0 9	崔浩	4 2 2	求佛經	4 4 2	李廣	4 5 7
江紆	4 1 0	源賀	4 2 5	舍利	4 4 3	房豹	4 5 7
劉霽	4 1 0	房景遠	4 2 6	沮渠蒙遜	4 4 4	宋游道	4 5 8
何遠	4 1 1	裴安祖	4 2 6	惠始	4 4 5	盧斐	4 5 8
王偉	4 1 2	李訢	4 2 7	智嵩	4 4 6	《北周書》	4 5 9
《陳書》	4 1 2	高允	4 2 7	顯祖	4 4 6	賀拔岳。侯莫陳悅	4 5 9
吳明徹	4 1 3	鄭連山	4 3 2	劉駿	4 4 6	盧光	4 5 9
王固	4 1 4	李彪	4 3 2	姚楊氏	4 4 7	達奚武	4 6 0
徐孝克	4 1 5	韋伯昕	4 3 2	劉道斌	4 4 7	張元	4 6 1
司馬嵩	4 1 6	夏侯夬	4 3 3	《北齊書》	4 4 8	《隋史》	4 6 4
王元規	4 1 6	寇祖仁	4 3 4	齊主洋。齊主演。齊主	4 4 8	疫鬼	4 6 4
阮卓	4 1 6	爾朱世隆	4 3 7	湛	4 4 8	翁化獸。僧化蛇	4 6 4
《北魏書》	4 1 7	爾朱兆。爾朱天光	4 3 8	高隆之	4 5 0	龜崇	4 6 5
拓跋珪	4 1 7	盧景裕	4 3 9	慕容儼	4 5 1	豕語	4 6 5



魚異	4 6 7
衛王爽	4 6 7
楊素	4 6 7
韓擒虎	4 6 9
張衡	4 7 0
煬帝	4 7 0
梁敬眞	4 7 1
樊子蓋	4 7 2
魚贊	4 7 2
李密	4 7 2
薛濬	4 7 3
華秋	4 7 4
辛公義	4 7 4
趙軌	4 7 5
燕榮	4 7 6
元弘嗣	4 7 6
王文同	4 7 7
辛彥之	4 7 8
李士謙	4 7 8
韋鼎	4 8 2
柳彧	4 8 2

鄭善果母	4 8 3
王世充	4 8 4
歷史感應統紀卷二	4 8 5
《南史》	4 8 5
邳后	4 8 5
宋文帝。義康	4 8 8
義季	4 8 8
宋明帝	4 8 9
劉伯龍	4 9 1
蕭惠明	4 9 2
蕭琛	4 9 2
王僧達	4 9 3
謝朓	4 9 6
王志	4 9 6
袁粲	4 9 6
褚澄	4 9 9
褚彥回	4 9 9
徐秋夫。孫文伯	4 9 9
顏竣	5 0 1
沈道虔	5 0 1
吳國夫	5 0 4

顧覬之	5 0 4
蕭遙欣。子畿	5 0 8
蕭嶷	5 1 0
蕭誅。蕭季敞	5 1 1
蕭鏗	5 1 2
蕭子倫。高帝	5 1 2
張敬兒	5 1 3
劉靈哲	5 1 4
劉善明	5 1 5
曹武	5 1 5
劉訐	5 1 7
梁元帝	5 1 8
蕭猷	5 1 9
蕭賁	5 1 9
蕭秀	5 2 0
蕭偉	5 2 1
蕭懋	5 2 3
蕭紀	5 2 4
夏侯夔	5 2 5
蕭業。蕭象	5 2 5
蕭修	5 2 6

庾域。子輿	5 2 6
陰子春	5 2 7
陰鏗	5 2 8
虞荔	5 2 9
虞寄	5 2 9
姚察	5 2 9
甄彬	5 3 0
甄法崇。宋雅	5 3 2
孫謙	5 3 2
顧協	5 3 4
袁昂	5 3 6
傅縡	5 3 6
郭原平	5 3 7
張進之	5 3 8
陳遺	5 3 8
邱傑	5 3 8
師覺授	5 3 9
孫法宗	5 3 9
王虛之	5 4 0
蕭勰明	5 4 0
蕭羊氏	5 4 2

宗元卿	5 4 2
匡昕	5 4 4
陸襄	5 4 4
衛王氏	5 4 4
顧歡	5 4 5
辛普明	5 4 6
沈客卿	5 4 6
張孝秀	5 4 7
孔祐	5 4 8
徐伯珍	5 4 9
侯景	5 4 9
傅昭	5 5 2
《北史》	5 5 3
孝文帝	5 5 3
高肇	5 5 4
蕭樹	5 5 4
宋世良	5 5 5
刁遵	5 5 6
太興	5 5 6
高昂	5 5 7
索敞。常爽	5 5 8

薛聰	5 5 9
裴俠	5 6 0
崔彧	5 6 1
房景伯	5 6 1
韓麒麟。子興宗。孫熙	5 6 4
楊播	5 6 5
崔亮	5 6 5
崔和	5 6 6
張讜妻	5 6 7
李庶	5 6 8
魏蘭根	5 6 9
賀蘭祥	5 7 1
蘇威	5 7 1
柳慶	5 7 4
豆盧勣	5 7 4
劉蘭	5 7 4
劉晝	5 7 6
吳悉達	5 7 6
紐因。程普林	5 7 6
郭世儁。宋瓊	5 7 7

皇甫遐	5 7 7
梁彥光	5 7 8
張萇年	5 8 0
于義	5 8 0
于翼	5 8 0
辛昂	5 8 1
蘇瓊	5 8 1
劉曠	5 8 2
馮亮	5 8 3
孟信	5 8 3
由吾道榮	5 8 5
顏惡頭	5 8 5
庾季才	5 8 6
張祥	5 8 7
貞女兒氏	5 8 7
《唐書》	5 8 8
人手牛。豕生人。馬生人。人化虎。人豕	5 8 8
萬國俊	5 8 9
王慶之	5 9 0
武惠妃	5 9 0

魚保家	5 9 2
代宗	5 9 3
嗣曹王	5 9 4
李播	5 9 4
溫造	5 9 4
元吉	5 9 5
李大亮。張弼	5 9 6
溫大雅	5 9 8
長孫無忌	5 9 8
尉遲敬德	6 0 1
戴胄	6 0 3
李百藥。安期	6 0 4
杜楚客	6 0 4
徐有功	6 0 6
裴行儉	6 0 8
宗楚客	6 1 0
韋嗣立	6 1 2
陸元方	6 1 3
王峻	6 1 4
狄仁傑	6 1 4
宋璟	6 1 8

王方翼	6 2 0
朱敬則	6 2 0
郭元振	6 2 1
裴炎	6 2 2
江琛	6 2 3
婁師德	6 2 3
盧懷慎	6 2 5
李元紘	6 2 6
張嘉貞。嘉祐	6 2 6
裴寬	6 2 7
楊牢	6 2 8
張廷珪	6 2 9
李勉	6 2 9
張守珪	6 3 1
宇文融	6 3 1
楊慎矜	6 3 3
王錡	6 3 3
盧鉉	6 3 4
楊炎	6 3 4
郭子儀	6 3 5
崔蕘	6 3 6

武攸緒	6 3 7
李栖筠	6 3 7
王思禮。張光晟	6 3 7
顏真卿	6 3 8
孔戣	6 3 8
田仁會	6 3 9
韋宏機。倪若水	6 3 9
李林甫	6 3 9
李泌。路應	6 4 2
杜黃裳	6 4 5
盧坦	6 4 5
楊敬之	6 4 6
鄭餘慶	6 4 8
韋綬	6 4 8
孔戣	6 4 8
穆甯	6 4 9
柳公綽	6 4 9
柳仲郢母	6 5 1
李絳	6 5 1
崔縱	6 5 2
白居易	6 5 2

宋申錫	6 5 3
唐德宗。陳京	6 5 7
錢徽	6 5 9
崔咸	6 6 0
王涯	6 6 2
王沐	6 6 3
李景讓母	6 6 5
張光	6 6 8
張萬福	6 6 9
裴度	6 6 9
高崇文。承簡	6 7 2
柳宗元	6 7 3
蕭邁	6 7 4
劉昌	6 7 5
劉元佐母	6 7 5
崔玄暉母	6 7 6
安金藏	6 7 6
路巖	6 7 8
元德秀	6 7 9
甄濟	6 8 0
司空圖	6 8 1

王維	6 8 1
張志寬	6 8 4
裴敬彝	6 8 5
萬敬儒	6 8 5
許坦	6 8 5
許伯會	6 8 5
宋思禮	6 8 6
賈直言	6 8 6
高郢	6 8 6
王遇	6 8 6
褚無量	6 8 7
鄭潛曜	6 8 7
顏杲卿	6 8 8
李白	6 8 8
杜甫	6 8 9
韋仁壽	6 8 9
薛大鼎。紹	6 9 0
韋景駿	6 9 0
韋丹	6 9 0
賈敦實。楊德幹	6 9 1
李紳	6 9 1

顧少連	6 9 1
陸瓌	6 9 2
孫思邈	6 9 2
蕭德言	6 9 3
羅道琮	6 9 7
陽城	6 9 8
李鈞。李鏐	7 0 1
袁客師	7 0 3
僧玄奘	7 0 3
神秀。慧能	7 0 4
一行	7 0 5
王遠知	7 0 6
李澄。子源	7 0 6
孟容	7 1 0
來俊臣	7 1 1
周興	7 1 3
索元禮	7 1 3
郭弘霸	7 1 3
崔器	7 1 4
侯敏	7 1 5
武承嗣	7 1 6

武三思	7 1 7
周仁軌	7 1 7
崔唐氏	7 1 7
饒娥	7 1 9
謝小娥	7 2 0
安祿山。史思明	7 2 0
朱泚	7 2 3
高駢	7 2 4
楊彥洪	7 2 5
柳璨	7 2 6
朱友恭	7 2 6
《五代史》	7 2 7
朱溫	7 2 7
朱全昱	7 2 8
李克甯	7 2 9
唐莊宗	7 3 0
劉后。子繼笈	7 3 2
郭崇韜。宗弼	7 3 3
西方鄴	7 3 4
孔謙	7 3 4
王章	7 3 5

朱宏昭	7 3 5
蘇逢吉	7 3 6
劉銖	7 3 8
杜威	7 3 8
慕容彥超	7 3 9
張允	7 4 0
朱漢賓	7 4 1
秘瓊。范延光。楊光遠	7 4 2
萇從簡。許州人	7 4 2
李振	7 4 3
張彥澤	7 4 3
趙思綰	7 4 4
馮道	7 4 5
馮玉	7 4 6
馬裔孫	7 4 6
薛仁謙	7 4 7
姚顥	7 4 7
崔稅。兄榆	7 4 8
司徒詡	7 4 9
馬殷	7 5 0

王延稟。王鏐。王昶	7 5 1
薛文傑	7 5 1
王崔氏	7 5 2
張文禮	7 5 2
宋齊邱	7 5 3
錢鏐	7 5 4
王凝妻	7 5 4
歷史感應統紀卷四	7 5 8
《宋史》	7 5 8
劉政。鬻菜夫	7 5 8
孝婦冤	7 5 8
杜太后	7 5 9
趙普	7 5 9
趙不忌	7 6 0
魏仁浦	7 6 1
陸孟俊	7 6 1
楊廷璋	7 6 2
李崇矩。子繼昌。鄭伸	7 6 2
李超	7 6 4

曹彬	7 6 5
曹翰	7 6 6
沈倫	7 6 8
盧多遜	7 6 8
薛居正	7 6 9
呂蒙正	7 6 9
竇禹鈞	7 7 2
王祐	7 7 6
王旦	7 7 8
徐休復	7 8 2
雷有鄰。劉偉	7 8 3
魯宗道	7 8 3
劉沆。祖景洪	7 8 5
李仕衡	7 8 6
宋庠。父杞	7 8 6
馮京。馮翁	7 8 8
王欽若。祖郁	7 9 0
田延昭。田况	7 9 1
寇準。丁謂	7 9 1
楊礪	7 9 3
張詠	7 9 4

張洞	7 9 4
查道	7 9 5
杜杞	7 9 6
王韶	7 9 6
林廣	7 9 6
韓琦	7 9 8
富弼	7 9 8
蘇軾	7 9 8
洪皓	7 9 9
范仲淹	8 0 0
范純佑	8 0 1
范純仁	8 0 2
文彥博	8 0 3
趙抃	8 0 4
張方平	8 0 7
王十朋	8 0 9
喬執中	8 1 0
彭思永	8 1 0
趙善應	8 1 3
袁韶	8 1 3
馬默	8 1 5

唐珣	8 1 5
江萬里。祖璘	8 1 6
劉庭式	8 1 7
胡宿	8 1 7
司馬光	8 1 8
鄭俠	8 1 9
范祖禹	8 2 0
蔡襄	8 2 0
馬亮	8 2 3
陳希亮	8 2 3
寇瑊	8 2 3
杜常	8 2 4
張逸	8 2 4
吳元辰	8 2 4
魏丕	8 2 4
張士遜	8 2 4
汪應辰	8 2 5
柴中行	8 2 5
劉敞	8 2 5
趙方	8 2 5
徐鹿卿	8 2 6

孫洙	8 2 6
王素	8 2 6
朱泰	8 2 7
朱壽昌	8 2 7
張存	8 2 9
陳昉	8 3 0
姚宗明	8 3 1
郭琮	8 3 1
顧忻。應天僧	8 3 2
劉孝忠	8 3 3
呂昇。王翰	8 3 3
成象	8 3 4
侯義	8 3 4
杜誼	8 3 4
支漸	8 3 5
楊慶	8 3 5
彭瑜	8 3 5
蘇頌	8 3 5
唐伯虎	8 3 6
曹克明	8 3 6
蕭服	8 3 6

周堯卿	8 3 7
魯有開	8 3 7
田錫	8 3 8
祖無擇	8 3 8
王仁鎬	8 3 8
馬從先	8 3 8
孟珙	8 3 9
黃榦	8 3 9
陸九淵	8 4 0
王昭素	8 4 2
劉直	8 4 3
孔叵	8 4 4
俞汝尚	8 4 4
陳瓘	8 4 7
廖德明。主簿	8 4 8
仇念。幕官	8 4 8
郭祥正	8 4 8
文同	8 4 9
盧革	8 5 0
李寶	8 5 1
劉安世	8 5 1

劉幹	8 5 4
劉聖仲	8 5 4
羅願	8 5 4
蘇緘	8 5 6
方元善	8 5 7
陳邁	8 5 8
章惇	8 6 0
蔡京	8 6 0
賈似道	8 6 1
侯莫陳	8 6 3
李彥之	8 6 3
王仔昔	8 6 4
王處訥。漢高祖	8 6 4
李全	8 6 6
吳曦	8 6 7
劉昌國	8 6 8
謝后	8 6 8
呂仲洙女	8 7 0
王貞婦	8 7 0
譚趙氏	8 7 1
張楊氏	8 7 2

王梁氏	8 7 2
《遼史》	8 7 3
耶律制心	8 7 4
胡篤	8 7 5
楊佖	8 7 5
孩里	8 7 6
王鼎	8 7 7
馬人望	8 7 7
蕭文	8 7 8
劉哥	8 7 9
《金史》	8 7 9
世宗	8 8 0
佛像	8 8 0
神鬼兵	8 8 0
張合得	8 8 1
移刺溫。宗道	8 8 2
女奚烈守愚	8 8 2
鄭子聃	8 8 3
大興男	8 8 3
石琚。父皋	8 8 4
梁肅	8 8 5

劉政	8 8 5
王浩	8 8 6
胡德新	8 8 6
賈少冲	8 8 7
李復亨	8 8 7
蒲察鄭留	8 8 9
崔立	8 8 9
《元史》	8 9 0
尹章	8 9 0
高智耀	8 9 1
麻識理	8 9 2
耶律楚材	8 9 3
劉秉忠	8 9 4
許衡	8 9 5
賈居貞	8 9 7
劉伯林	8 9 8
李德輝父	8 9 8
張宏範	8 9 8
張養浩	8 9 9
宇文公諒	9 0 0
王伯顏	9 0 0

狗兒妻	9 0 2
虞集。父汲。楊文仲	9 0 4
蕭鄭	9 0 4
許維楨	9 0 5
劉秉直	9 0 5
林興祖。劉天孚	9 0 6
田滋	9 0 6
董搏霄。李謀兒	9 0 6
完顏合達	9 0 7
余闕	9 0 7
張德輝	9 0 7
陳思濟	9 0 7
許辰	9 0 7
王伯勝	9 0 8
尚文	9 0 8
暢師文	9 0 8
塔海	9 0 8
觀音奴	9 0 8
卜天璋	9 0 9
王暉。陳氏	9 0 9
鄧文原。謝回	9 0 9

白景亮	9 1 0
瞻思丁	9 1 0
李忠	9 1 1
吳國寶	9 1 1
金景文	9 1 1
李茂	9 1 1
王思聰	9 1 2
鄭文嗣	9 1 2
張閏	9 1 3
蕭道壽	9 1 3
王薦	9 1 3
楊皞	9 1 4
扈鐸	9 1 4
卜勝榮	9 1 5
王庸	9 1 5
劉通。黃鎰。丁祥一	9 1 5
張紹祖	9 1 5
湯霖	9 1 6
黃道賢	9 1 6
陸思孝	9 1 6
黃贊	9 1 6

史彥斌	9 1 7
余丙。祝公榮	9 1 7
趙炳	9 1 7
郭道卿。佐卿	9 1 8
魏敬益	9 1 8
孫瑾	9 1 8
黃覺經	9 1 9
靳祥	9 1 9
賴祿孫。樊淵。郭狗兒	9 1 9
朱存器	9 2 0
劉賡	9 2 0
王女	9 2 1
武蘇氏	9 2 1
柯陳氏	9 2 3
李張氏	9 2 3
趙孝婦	9 2 4
邱處機	9 2 4
帕克斯巴。丹巴	9 2 5
桑哥	9 2 6
《明史》	9 2 8

男子脅生兒	9 2 8
女人左脅生兒	9 2 8
豬生人	9 2 9
卵生人	9 2 9
朱誠洌。朱秉樺	9 2 9
莊烈帝	9 3 0
朱奇溯	9 3 1
徐達。常遇春	9 3 1
李文忠	9 3 2
劉基。曾祖濠	9 3 2
章溢	9 3 3
王溥	9 3 3
道同。朱亮祖	9 3 4
譚淵	9 3 4
成祖	9 3 5
楊榮	9 3 6
謝遷	9 3 9
羅倫	9 3 9
胡儼	9 4 3
楊翥	9 4 3
王英	9 4 4





李孝婦	.....	1	0	0	9
高孝女	.....	1	0	1	0
張烈婦	.....	1	0	1	0
蔡烈女	.....	1	0	1	1
玉亭君	.....	1	0	1	1
劉梅女	.....	1	0	1	1
馬節婦	.....	1	0	1	2
石氏女	.....	1	0	1	2
江彬	.....	1	0	1	3
趙文華	.....	1	0	1	4
李自成	.....	1	0	1	4
張獻忠	.....	1	0	1	5
哈立麻	.....	1	0	1	5

## 歷史感應統紀善惡分類表

歷史所載善惡事迹。散見書中。今將善惡各事。按類列表。共分二十四類。一一標其頁數。俾欲詳閱各類之事迹者。按表查之。即可咸知。不費翻閱之勞。易得觀感之益。則善者皆取為法。惡者常以為戒也。

第一孝親類	第二不孝類	第三友愛類	第四不悌類	第五忠主類
第六不忠類	第七仁民類	第八虐民類	第九教化類	第十叛逆類
十一救濟類	十二濫殺類	十三厚德類	十四悖德類	十五高潔類
十六貪黷類	十七敬佛類	十八慢佛類	十九敬神類	二十慢神類
二一貞節類	二二邪淫類	二三愛物類	二四戕物類	

# 第一孝親類

帝舜	1	0	4
申生	1	0	1
黃香	2	3	4
楊厚	2	4	3
薛包	2	4	3
古初	2	4	5
蔡順	2	4	5
陰子方	2	4	6
劉平	2	4	8
孫期	2	6	1
趙咨	2	6	8
茅容	2	6	9
姜詩妻	2	8	6
曹娥	2	8	8
叔先雄	2	8	8
杜畿	2	9	6
孟宗	3	0	5
王祥	3	1	3
盛彥	3	3	9

王裒	3	4	0
許孜	3	4	0
夏方	3	4	2
孫晷	3	4	2
劉殷	3	4	3
桑虞	3	4	4
何琦	3	4	5
吳達	3	4	5
吳隱之	3	4	6
吳猛	3	5	3
郭世道	3	8	1
王彭	3	8	2
王孝女	3	8	7
屠孝女	3	8	8
解仲恭	3	8	8
解叔謙	3	8	9
蕭恢	3	9	2
褚翔	3	9	2
滕曇恭	3	9	3
庾黔婁	3	9	3
甄恬	3	9	4

韓懷明	3	9	4
庾道愍	3	9	5
庾沙彌	3	9	5
何胤	3	9	7
阮孝緒	3	9	9
江紆	4	1	0
劉霽	4	1	0
吳明徹	4	1	3
王固	4	1	4
徐孝克	4	1	5
徐份	4	1	5
司馬嵩	4	1	6
阮卓	4	1	6
王崇	4	3	9
蕭放	4	5	7
張元	4	6	1
華秋	4	7	4
蕭鏗	5	1	2
劉靈哲	5	1	4
劉訐	5	1	7
蕭秀	5	2	0

蕭懋	5	2	3
蕭修	5	2	6
庾域。子輿	5	2	6
虞荔	5	2	9
姚察	5	2	9
顧協	5	3	4
郭原平	5	3	7
陳遺	5	3	8
邱傑	5	3	8
師覺授	5	3	9
孫法宗	5	3	9
王虛之	5	4	0
蕭叡明	5	4	0
蕭羊氏	5	4	2
宗元卿	5	4	2
匡昕	5	4	4
陸襄	5	4	4
顧歡	5	4	5
孝文帝	5	5	3
薛聰	5	5	9
裴俠	5	6	0

楊播	5 6 5	許坦	6 8 5	王翰	8 3 3	楊暉	9 1 4
魏蘭根	5 6 9	許伯會	6 8 5	成象	8 3 4	扈鐸	9 1 4
紐因	5 7 6	宋思禮	6 8 6	侯義	8 3 4	王庸	9 1 5
程普林	5 7 6	賈直言	6 8 6	杜誼	8 3 4	劉通。黃鎰。丁祥	9 1 5
郭世儁	5 7 7	高郢	6 8 6	支漸	8 3 5	張紹祖	9 1 5
宋瓊	5 7 7	李源	7 0 7	楊慶	8 3 5	湯霖	9 1 6
皇甫遐	5 7 7	崔唐氏	7 1 7	彭瑜	8 3 5	黃道賢	9 1 6
梁彥光	5 7 8	饒娥	7 1 9	蘇頌	8 3 5	陸思孝	9 1 6
貞女兒氏	5 8 7	謝小娥	7 2 0	唐伯虎	8 3 6	黃贊	9 1 6
李百藥	6 0 4	魏仁浦	7 6 1	周堯卿	8 3 7	史彥斌	9 1 7
李安期	6 0 4	查道	7 9 5	呂仲洙女	8 7 0	余丙	9 1 7
韋承慶	6 1 2	范仲淹	8 0 0	張孝女	8 7 2	祝公榮	9 1 7
狄仁傑	6 1 4	趙善應	8 1 3	劉政	8 8 5	孫瑾	9 1 8
楊牢	6 2 8	胡宿	8 1 7	蕭鄭	9 0 4	黃覺經	9 1 9
崔縱	6 5 2	朱泰	8 2 7	李忠	9 1 1	斬祥	9 1 9
安金藏	6 7 6	朱壽昌	8 2 7	吳國寶	9 1 1	賴祿孫。樊淵。郭狗兒	
元德秀	6 7 9	姚棲雲	8 3 1	金景文	9 1 1	王女	9 1 9
王維	6 8 1	郭琮	8 3 1	李茂	9 1 1	武德政	9 2 1
張志寬	6 8 4	顧忻。應天僧	8 3 2	王思聰	9 1 2	李張氏	9 2 3
裴敬彝	6 8 5	劉孝忠	8 3 3	蕭道壽	9 1 3	趙孝婦	9 2 4
萬敬儒	6 8 5	呂昇	8 3 3	王薦	9 1 3		

朱誠洌	9 2 9
朱秉樺	9 2 9
朱奇溯	9 3 1
章溢	9 3 3
王溥	9 3 3
羅倫	9 3 9
王華	9 5 7
楊爵	9 6 1
蔡毅中	9 6 5
范衷	9 8 5
丁鶴年	9 9 4
孫堪	9 9 5
徐學顏	9 9 6
劉鎬	9 9 6
李德成	9 9 7
謝定住。包實夫。蘇奎	9 9 7
章	9 9 7
王俊	9 9 8
劉準	9 9 8
楊敬	9 9 8
謝用	9 9 8

石鼎	9 9 8
任鏜	9 9 9
王原	9 9 9
邱繼先	1 0 0 0
夏子孝	1 0 0 0
趙重華	1 0 0 1
楊黼	1 0 0 3
姚孝女	1 0 0 8
蔡孝女	1 0 0 8
招遠女	1 0 0 8
徐遠女	1 0 0 9
李孝婦	1 0 0 9
高孝女	1 0 1 0
<b>第二不孝類</b>	
衛莊公	9 0
燕王旦	1 9 3
莊王澹妻	3 2 0
賈后	3 2 2
宋廢帝	3 7 2
范燁	3 7 6

王子紹	4 1 9
夏侯夬	4 3 3
宋士遜	4 5 8
朱緒	5 4 0
崔和	5 6 6
李鈞。李鏐	7 0 1
安慶緒。史朝義	7 2 1
朱友珪	7 2 7
劉后	7 3 2
王昶	7 5 1
劉政	7 5 8
謝回	9 0 9
<b>第三友愛類</b>	
周公	6 3
鄭均	2 4 2
楊厚	2 4 3
薛包	2 4 3
趙孝	2 4 8
姜肱	2 4 9
樊重	2 5 6

繆彤	2 6 4
王覽	3 1 4
庾袞	3 4 1
顏含	3 4 2
汜毓	3 4 7
王元規	4 1 6
韋鼎	4 8 2
沈道虔	5 0 1
辛普明	5 4 6
韓興宗	5 6 4
楊播	5 6 5
吳悉達	5 7 6
張萇年	5 8 0
蘇瓊	5 8 1
温大雅	5 9 8
李百藥	6 0 4
杜楚客	6 0 4
韋嗣立	6 1 2
陸景融	6 1 3
裴寬	6 2 7
李勉	6 2 9

穆甯..... 6 4 9

柳公綽..... 6 4 9

元德秀..... 6 7 9

王維..... 6 8 1

陽城..... 6 9 8

范純仁..... 8 0 2

司馬光..... 8 1 8

張存..... 8 2 9

陳昉..... 8 3 0

唐伯虎..... 8 3 6

鄭文嗣..... 9 1 2

張閏..... 9 1 3

扈鐸..... 9 1 4

卜勝榮..... 9 1 5

趙炳..... 9 1 7

郭道卿..... 9 1 8

郭佐卿..... 9 1 8

徐學顏..... 9 9 6

黃璽..... 9 9 9

袁珙..... 1 0 0 4

第四不悌類

魯桓公..... 7 0

衛惠公..... 8 5

晉桓叔。莊伯..... 9 3

楚平王..... 1 2 5

廣陵王胥..... 1 9 4

晉八王亂..... 3 2 9

齊主演。齊主湛..... 4 4 8

宋明帝。休仁..... 4 8 9

宗弼..... 7 3 3

王延稟。王鏘。王昶..... 7 5 1

趙盾..... 1 0 4

伍奢..... 1 2 6

豫讓..... 1 5 9

張良..... 1 7 0

張蒼..... 1 7 3

石奮..... 1 7 7

蘇武..... 1 9 4

金日磾..... 2 0 4

丙吉..... 2 0 8

第五忠主類

王尊..... 2 1 1

李善..... 2 6 6

高允..... 4 2 7

韓擒虎..... 4 6 9

袁粲乳母..... 4 9 6

陸超之..... 5 2 3

蘇威..... 5 7 1

李播..... 5 9 4

尉遲敬德..... 6 0 1

陸元方..... 6 1 3

宋璟..... 6 1 8

李元紘..... 6 2 6

郭子儀..... 6 3 5

顏真卿..... 6 3 8

李泌..... 6 4 2

裴度..... 6 6 9

安金藏..... 6 7 6

顏杲卿..... 6 8 8

杜甫..... 6 8 9

孟容..... 7 1 0

王祐..... 7 7 6

王旦..... 7 7 8

魯宗道..... 7 8 3

文彥博..... 8 0 3

張方平..... 8 0 7

唐珣..... 8 1 5

陳瓘..... 8 4 7

李寶..... 8 5 1

劉安世..... 8 5 1

劉韜..... 8 5 4

蘇緘..... 8 5 6

王鼎..... 8 7 7

王浩..... 8 8 6

董搏霄..... 9 0 6

周新..... 9 4 6

鍾同..... 9 4 8

于謙..... 9 4 8

商輅..... 9 5 0

韓文..... 9 5 5

王守仁..... 9 5 7

楊爵。劉魁。周怡..... 9 6 2

馬森..... 9 6 2

蔡毅中。楊漣	9 6 6
葉向高	9 7 0
劉球	9 7 2
熊開元	9 7 6
賀逢聖	9 7 8
嚴起恆	9 7 8
何騰蛟	9 7 9
關永傑	9 7 9
花雲妾孫氏	9 8 0
王禎。義馬	9 8 0
孫燧	9 9 5
顏容暄	9 9 6
阿寄	1 0 0 1

第六不忠類

黃歇	1 5 8
呂不韋	1 5 8
李斯。韓非	1 6 0
霍光妻。子禹	2 0 2
曹爽	2 9 4
鍾會	3 0 0
賈允	3 2 2
韓謐	3 2 2
王敦	3 6 1
桓溫	3 6 4
蕭湛	3 8 5
沈約	3 9 0
李訢。李敷	4 2 7
寇祖仁	4 3 4
張衡	4 7 0
狄靈慶	4 9 7
褚彥回	4 9 9
蕭季敞	5 1 1
張敬兒	5 1 3
蕭賁	5 1 9
超之門生	5 2 3

王慶之	5 9 0
宗楚客	6 1 0
盧鉉	6 3 4
李林甫	6 3 9
王璠	6 5 4
柳璨	7 2 6
李克甯。妻孟氏	7 2 9
宗弼	7 3 3
朱宏昭	7 3 5
張文禮	7 5 2
宋齊邱	7 5 3
趙普	7 5 9
鄭伸	7 6 2
雷有鄰。劉偉	7 8 3
丁謂	7 9 1
章惇	8 6 0
蔡京	8 6 0
賈似道	8 6 1
李全	8 6 6
劉哥	8 7 9
崔立	8 8 9

第七仁民類

麻識理	8 9 2
江彬	1 0 1 3
后稷	6 1
宋桓公	8 1
景公	8 3
秦繆公	1 4 0
趙簡子	1 4 5
曹參	1 6 8
兒寬	1 9 7
于定國	2 0 6
王尊	2 1 1
龔遂	2 1 4
王賀	2 1 8
光武帝	2 2 0
章帝	2 2 0
鄧禹	2 2 4
卓茂	2 2 7
魯恭	2 2 7
鄭弘	2 3 0

何敞	2	3	1
韓韶	2	3	3
黃香	2	3	4
許荊	2	3	6
許楊	2	7	7
羊琇	3	0	0
吾粲	3	0	9
祖逖	3	3	1
劉劭	3	8	0
褚翔	3	9	2
庾黔婁	3	9	3
源賀	4	2	5
房豹	4	5	7
趙軌	4	7	5
蕭業	5	2	5
蕭象	5	2	5
蕭修	5	2	6
孫謙	5	3	2
孝文帝	5	5	3
裴俠	5	6	0
楊津	5	6	5
蘇威	5	7	1
嗣曹王	5	9	4
徐有功	6	0	6
狄仁傑	6	1	4
王方翼	6	2	0
郭元振	6	2	1
張守珪	6	3	1
李栖筠	6	3	7
孔戣	6	4	8
白居易	6	5	2
張萬福	6	6	9
高崇文	6	7	2
韋仁壽	6	8	9
薛大鼎	6	9	0
韋景駿	6	9	0
賈敦實	6	9	1
魏仁浦	7	6	1
曹彬	7	6	5
薛居正	7	6	9
王旦	7	7	8
劉景洪	7	8	5
楊礪	7	9	3
張詠	7	9	4
張洞	7	9	4
韓琦	7	9	8
范仲淹	8	0	0
王十朋	8	0	9
喬執中	8	1	0
馬默	8	1	5
司馬光	8	1	8
馬亮	8	2	3
寇瑊	8	2	3
杜常	8	2	4
柴中行	8	2	5
孟珙	8	3	9
黃榦	8	3	9
楊估	8	7	5
馬人望	8	7	7
蕭文	8	7	8
移刺溫	8	8	2
宗道	8	8	2
鄭子聃	8	8	3
石皐	8	8	4
賈少冲	8	8	7
耶律楚材	8	9	3
劉秉忠	8	9	4
賈居貞	8	9	7
劉伯林	8	9	8
李德輝父	8	9	8
張養浩	8	9	9
王伯顏	9	0	0
劉秉直	9	0	5
王暉	9	0	9
徐達	9	3	1
道同	9	3	4
楊榮	9	3	6
謝遷	9	3	9
周新	9	4	6
商輅	9	5	0
王恕	9	5	1
劉大夏	9	5	3
王章	9	8	2
方克勤	9	8	2



耿蔭樓	9 8 3
范衷	9 8 5
史應元	9 8 6
<b>第八虐民類</b>	
帝紂	5 8
晉靈公	1 0 4
欒黶	1 1 4
吳夫差	1 1 6
楚靈王	1 2 4
秦始皇	1 4 1
商鞅	1 5 0
李斯	1 6 0
趙廣漢	2 1 9
諸葛恪。孫琳	3 0 7
諸葛長民	3 4 8
李期。李壽	3 6 9
奚顯度	3 8 2
鄭連山	4 3 2
李彪	4 3 2
爾朱世隆	4 3 7

爾朱天光。爾朱仲遠	4 3 8
楊素	4 6 7
燕榮	4 7 6
元弘嗣	4 7 6
沈客卿。惠朗。慧景	5 4 6
宇文融。韋堅	6 3 1
楊慎矜	6 3 3
王拱	6 3 3
崔蕘	6 3 6
唐德宗。韋都賓。陳京	6 5 7
王涯	6 6 2
武三思	7 1 7
孔謙	7 3 4
王章	7 3 5
劉銖	7 3 8
杜威	7 3 8
慕容彥超	7 3 9
陳邁	8 5 8
蔡京	8 6 0
賈似道	8 6 1

李彥之。杜公才	8 6 3
崔立	8 8 9
尹章	8 9 0
桑哥。盧世榮。忻都。	9 2 7
王巨濟。要束木	9 2 7
莊烈帝	9 3 0
李興	9 5 3
牟俸	9 7 1
趙文華	1 0 1 4
<b>第九教化類</b>	
晉文公	1 0 2
獻王德	1 9 2
文翁	2 1 3
卓茂	2 2 7
魯恭	2 2 7
劉寬	2 2 8
仇覽	2 3 4
淳于恭	2 4 9
姜肱	2 4 9
楊震	2 5 8

陳實	2 6 1
王烈	2 6 2
鄭玄	2 6 3
繆彤	2 6 4
郭泰	2 6 9
樂羊妻	2 8 6
李穆姜	2 8 7
管寧	2 9 4
杜畿	2 9 6
鄭渾	2 9 7
辛憲英	3 0 0
劉道斌	4 4 7
陸法和	4 5 5
辛公義	4 7 4
李士謙	4 7 8
鄭善果母	4 8 3
沈道虔	5 0 1
顧覬之	5 0 4
蕭遙欣	5 0 8
張孝秀	5 4 7
索敞	5 5 8

常爽	5 5 8
薛聰	5 5 9
房景伯母子	5 6 2
梁彥光	5 7 8
張萇年	5 8 0
于義	5 8 0
辛昂	5 8 1
蘇瓊	5 8 1
劉曠	5 8 2
李栖霞	6 3 7
韋宏機	6 3 9
倪若水	6 3 9
楊敬之	6 4 6
穆甯	6 4 9
柳公綽	6 4 9
柳仲郢母	6 5 1
李景讓母	6 6 5
劉元佐母	6 7 5
崔玄暉母	6 7 6
王維	6 8 1
韋景駿	6 9 0

韋丹	6 9 0
蕭德言	6 9 3
侯敏妻	7 1 5
杜太后	7 5 9
王十朋	8 0 9
江璘	8 1 6
劉敞	8 2 5
杜誼	8 3 4
蘇頌	8 3 5
蕭服	8 3 6
田錫	8 3 8
祖無擇	8 3 8
王仁鎬	8 3 8
梁肅	8 8 5
蒲察鄭留	8 8 9
許衡	8 9 5
虞集母	9 0 4
蕭瑯	9 0 4
白景亮	9 1 0
瞻思丁。忽辛	9 1 0
鄭文嗣	9 1 2

張閏	9 1 3
劉賡	9 2 0
邱處機	9 2 4
謝遷	9 3 9
王守仁	9 5 7
彭澤父	9 6 0
馬森	9 6 2
林培	9 7 0
王章母	9 8 2
方克勤	9 8 2
湯紹恩	9 8 4
薛瑄	9 8 7
王畿	9 8 9
王良	9 8 9
袁珙	1 0 0 4
李太后	1 0 0 6

第十叛逆類

侯景	5 4 9
王偉	4 1 2
姚萇	3 6 5

第十一救濟類

安祿山	7 2 0
史思明	7 2 0
朱温	7 2 7
吳曦	8 6 7
李自成	1 0 1 4
張獻忠	1 0 1 5
晉趙盾	1 0 4
魏顆	1 0 7
鄭子皮。樂罕	1 3 4
直不疑	1 7 8
丙吉	2 0 8
朱邑	2 1 4
鄧訓	2 2 5
劉寬	2 2 8
趙憙	2 2 9
第五倫	2 3 0
陳寵	2 3 2
周暢	2 3 5
戴封	2 3 5

源賀	倪丁氏	顧琛母	鄒湛	佛圖澄	幸靈	曹攄	孫晷	殷仲堪	祖逖	王濬	羊祜	鄭渾	游殷	李穆姜	折像	王烈	陳實	伏謀	公沙穆	諒輔
4 2 5	3 8 7	3 8 0	3 7 2	3 5 5	3 5 3	3 4 5	3 4 2	3 3 9	3 3 1	3 2 4	3 1 8	2 9 7	2 9 6	2 8 7	2 7 9	2 6 2	2 6 1	2 4 1	2 3 6	2 3 6
豆盧勣	賀蘭祥	崔亮	韓麒麟	宋世良	張進之	陰鏗	夏侯夔	蕭偉	蕭秀	曹武	劉善明	沈道虔	徐秋夫	褚澄	王志	李士謙	辛公義	惠始	高允	房景遠
5 7 4	5 7 1	5 6 5	5 6 4	5 5 5	5 3 8	5 2 8	5 2 5	5 2 1	5 2 0	5 1 5	5 1 5	5 0 1	4 9 9	4 9 9	4 9 6	4 7 8	4 7 4	4 4 5	4 2 7	4 2 6
李仕衡	寶禹鈞	沈倫	曹彬	李超	李崇矩	趙不忌	朱漢賓	韋丹	劉昌	柳宗元	高承簡	崔銳	錢徽	白居易	李絳	盧坦	宋璟	徐有功	戴胄	李大亮
7 8 6	7 7 2	7 6 8	7 6 5	7 6 4	7 6 2	7 6 0	7 4 1	6 9 0	6 7 5	6 7 3	6 7 2	6 6 0	6 5 9	6 5 2	6 5 1	6 4 5	6 1 8	6 0 6	6 0 3	5 9 6
劉秉忠	耶律楚材	高智耀	楊估	魯有開	蔡襄	鄭俠	胡宿	馬默	袁詔父	趙善應	喬執中	趙抃	范純仁	洪皓	蘇軾	富弼	韓琦	查道	田延昭	王郁
8 9 4	8 9 3	8 9 1	8 7 5	8 3 7	8 2 0	8 1 9	8 1 7	8 1 5	8 1 3	8 1 3	8 1 0	8 0 4	8 0 2	7 9 9	7 9 8	7 9 8	7 9 8	7 9 5	7 9 1	7 9 0

張宏範..... 8 9 8

張養浩..... 8 9 9

虞汲。虞集..... 9 0 4

王薦..... 9 1 3

魏敬益..... 9 1 8

劉濠..... 9 3 2

羅倫..... 9 3 9

楊信民..... 9 4 7

王恕..... 9 5 1

韓文..... 9 5 5

徐九思..... 9 8 4

施邦曜..... 9 8 5

羅汝芳..... 9 8 9

第十二濫殺類

周宣王..... 6 5

崔杼..... 7 7

慶封..... 7 7

宋襄公..... 8 1

晉桓叔。莊伯..... 9 3

晉景公..... 1 1 0

晉三郤..... 1 1 2

吳夫差..... 1 1 6

蔡哀侯..... 1 2 0

楚靈王..... 1 2 4

楚平王..... 1 2 5

費無極..... 1 2 6

鄭駟帶..... 1 3 4

秦始皇..... 1 4 1

知伯..... 1 4 8

商鞅..... 1 5 0

白起..... 1 5 5

王翦..... 1 5 7

李斯..... 1 6 0

鄴巫..... 1 6 3

漢呂后..... 1 6 4

韓信。蒯通..... 1 7 1

袁盎..... 1 7 3

田蚡..... 1 7 8

李廣..... 1 8 1

江充..... 1 8 7

息夫躬..... 1 8 9

王子建..... 1 9 2

王温舒..... 2 1 6

義縱。甯成..... 2 1 6

嚴延年..... 2 1 7

趙廣漢..... 2 1 9

閻皇后..... 2 2 1

閻顯..... 2 2 1

靈帝..... 2 2 2

虞詡..... 2 2 2

王允..... 2 2 3

胡种..... 2 2 4

董卓..... 2 2 4

糜亭長..... 2 2 5

胡軫..... 2 2 6

司馬懿..... 2 2 7

郭恩..... 2 2 9

孫策..... 3 0 4

程普..... 3 0 5

陸抗..... 3 0 5

諸葛恪。孫峻。孫琳..... 3 0 7

郭默..... 3 1 2

賈后。郭槐..... 3 2 2

劉毅..... 3 2 5

八王亂..... 3 2 9

王敦..... 3 6 1

桓温..... 3 6 4

姚萇..... 3 6 5

劉粲..... 3 6 6

趙染..... 3 6 8

李期。李壽..... 3 6 9

尹興..... 3 7 1

宋廢帝..... 3 7 2

劉湛。殷景仁..... 3 7 5

劉季之。殷琰。邢僧愨..... 3 8 0

王敬則..... 3 8 3

蕭詵..... 3 8 5

拓跋珪..... 4 1 7

王顯..... 4 2 0

于忠..... 4 2 2

王子熙..... 4 2 2

崔浩..... 4 2 2

李訢	4 2 7	宋明帝。休仁	4 8 9	趙思綰	7 4 4
李彪	4 3 2	狄靈慶	4 9 7	馬希聲	7 5 0
韋伯昕	4 3 2	蕭季敞	5 1 1	閩王延稟。王鏐。王昶	
寇祖仁	4 3 4	陸超之門生	5 2 3		7 5 1
爾朱世隆	4 3 7	高肇	5 5 4	薛文傑	7 5 1
爾朱天光。爾朱仲遠	4 3 8	杜德。李昭。樊子鵠	5 5 4	王崔氏	7 5 2
張駿	4 4 0	高昂	5 5 7	張文禮	7 5 2
沮渠蒙遜	4 4 4	彭老生	5 8 7	陸孟俊	7 6 1
齊主洋。齊主演。齊主		萬國俊。劉光業。王德		曹翰	7 6 6
湛。歸彥	4 4 8	壽	5 8 9	徐休復	7 8 2
高隆之	4 5 0	武惠妃	5 9 0	雷有鄰	7 8 3
劉豐	4 5 2	魚保家	5 9 2	田况	7 9 1
盧斐	4 5 8	長孫無忌	5 9 8	杜杞	7 9 6
賀拔岳。侯莫陳悅	4 5 9	裴炎	6 2 2	王韶	7 9 6
衛王爽	4 6 7	江琛	6 2 3	林廣	7 9 6
隋煬帝	4 7 0	盧鉉	6 3 4	劉聖仲	8 5 4
梁敬真	4 7 1	楊炎	6 3 4	羅汝楫	8 5 4
樊子蓋	4 7 2	張光	6 6 8	方元善	8 5 7
魚贊	4 7 2	路巖	6 7 8	馮浩	8 6 4
王文同	4 7 7	來俊臣	7 1 1	漢高祖	8 6 4
王世充	4 8 4	周興	7 1 3	劉昌國	8 6 8
		張彥澤	7 4 3		
		索元禮	7 1 3		
		郭弘霸	7 1 3		
		崔器	7 1 4		
		武承嗣	7 1 6		
		周仁軌	7 1 7		
		申蘭。申春	7 2 0		
		朱泚	7 2 3		
		高駢	7 2 4		
		楊彥洪	7 2 5		
		朱友恭。叔琮	7 2 6		
		朱温	7 2 7		
		唐莊宗	7 3 0		
		劉后。子繼笈	7 3 2		
		李從襲。李環	7 3 2		
		郭崇韜	7 3 3		
		西方鄴	7 3 4		
		朱宏昭	7 3 5		
		蘇逢吉	7 3 6		
		秘瓊。范延光。楊光遠	7 3 6		

崔立	8 8 9
鄭萬戶	8 9 7
狗兒。小婦	9 0 2
李謀兒	9 0 6
陳氏	9 0 9
常遇春	9 3 1
朱亮祖	9 3 4
譚淵	9 3 4
王瑜	9 4 4
紀綱	9 4 7
石亨。徐有貞。曹吉祥	9 4 9
張軌	9 5 0
崇慶寺僧	9 5 5
賀君堯	9 6 6
牟倅	9 7 1
馬順。王振。彭德清	9 7 2
呂震	9 7 5
陳德仲	9 8 1
江彬	1 0 1 3

第十三厚德類

李自成	1 0 1 4
張獻忠	1 0 1 5
于定國父	2 0 6
王賀	2 1 8
鄭弘	2 3 0
戴封	2 3 5
宋弘	2 4 2
趙孝	2 4 8
淳于恭	2 4 9
姜肱	2 4 9
廉范	2 5 3
朱暉	2 5 5
樊重	2 5 6
鄭玄	2 6 3
范式	2 6 6
陳重	2 6 7
王恂	2 7 5
糜竺	3 0 2
鍾離牧	3 0 6

庾袞	3 4 1
桑虞	3 4 4
徐華	3 4 7
朱冲	3 5 1
幸靈	3 5 3
郭世道	3 8 1
嚴世期	3 8 2
阮孝緒	3 9 9
庾詵	4 0 3
李士謙	4 7 8
虞寄	5 2 9
顧協	5 3 4
張進之	5 3 8
刁遵	5 5 6
張讜	5 6 8
魏蘭根	5 6 9
庾季才	5 8 6
張弼	5 9 6
尉遲敬德	6 0 1
狄仁傑	6 1 4
朱敬則	6 2 0

郭元振	6 2 1
婁師德	6 2 3
郭子儀	6 3 5
王思禮	6 3 7
張光晟	6 3 7
路應	6 4 2
鄭餘慶	6 4 8
韋綬	6 4 8
錢徽	6 5 9
裴度	6 6 9
柳宗元	6 7 3
羅道琮	6 9 7
陽城	6 9 8
許州人	7 4 2
姚顛	7 4 7
崔稅	7 4 8
魏仁浦	7 6 1
楊廷璋	7 6 2
李繼昌	7 6 2
竇禹鈞	7 7 2
王祐	7 7 6

宋庠	7	8	6
馮翁	7	8	8
袁韶父	8	1	3
唐珣	8	1	5
劉庭式	8	1	7
劉直	8	4	3
孔叟	8	4	4
謝后	8	6	8
耶律制心	8	7	4
蕭邨	9	0	4
魏敬益	9	1	8
楊翥	9	4	3
王華	9	5	7
馬俊	9	6	2

第十四悖德類

史祈	2	7	8
劉偉	3	0	0
張滿	3	1	2
殷羨	3	3	4
王獻之	3	3	6
韓賢	4	5	2
梁邳后	4	8	5
謝朓	4	9	6
顏竣	5	0	1
傅綽	5	3	6
劉蘭	5	7	4
薛紹	6	9	0
王遠知	7	0	6
李振	7	4	3
盧多遜	7	6	8
寇準。丁謂	7	9	1
主簿	8	4	8
幕官	8	4	8
胡篤	8	7	5
劉文泰	9	5	1
陸完	9	5	6

第十五高潔類

王同知	9	8	1
劉辟疆	1	8	6
疏廣	2	0	5
孟嘗	2	3	3
鄭均	2	4	2
姜肱	2	4	9
楊震	2	5	8
陳實	2	6	1
王烈	2	6	2
折像	2	7	9
吳隱之	3	4	6
何準	3	4	8
孫登	3	4	9
翟湯	3	5	1
周顥	3	8	5
傅昭	3	9	1
何點	3	9	5
何胤	3	9	7
阮孝緒	3	9	9

陶宏景	4	0	0
劉歛	4	0	2
庾詵	4	0	3
何遠	4	1	1
王元規	4	1	6
阮卓	4	1	6
高允	4	2	7
姚楊氏	4	4	7
沈道虔	5	0	1
顧覬之	5	0	4
姚察	5	2	9
甄彬	5	3	0
孫謙	5	3	2
顧協	5	3	4
郭原平	5	3	7
顧歡	5	4	5
尉遲敬德	6	0	1
朱仁軌	6	2	1
盧懷慎。子奂	6	2	5
張嘉貞	6	2	6
裴寬	6	2	7

李勉	6 2 9
武攸緒	6 3 7
杜黃裳	6 4 5
李景讓母	6 6 5
崔玄暉母	6 7 6
甄濟	6 8 0
司空圖	6 8 1
陽城。奴都兒	6 9 8
薛仁謙	7 4 7
崔榆	7 4 8
沈倫	7 6 8
呂蒙正	7 6 9
馮京	7 8 8
彭思永	8 1 0
曹克明	8 3 6
王昭素	8 4 2
俞汝尚	8 4 4
廖德明	8 4 8
仇念	8 4 8
文同	8 4 9
盧革	8 5 0

賈少冲	8 8 7
許衡	8 9 5
宇文公諒	9 0 0
朱存器	9 2 0
羅倫	9 3 9
柴車	9 4 5
周新妻	9 4 7
陶大臨	9 6 0
馬森	9 6 2
劉一儒	9 7 0
施邦曜	9 8 5
楊黼	1 0 3
<b>第十六貪黷類</b>	
帝紂	5 8
慶封	7 7
虞公	9 1
晉靈公	1 0 4
吳夫差	1 1 6
知伯	1 4 8
祝巫三老	1 6 3

田蚡	1 7 8
黃允	2 7 0
糜亭長	2 7 5
曹爽	2 9 4
郭恩	2 9 9
何曾	3 1 5
何綏	3 1 6
石崇	3 1 6
劉夏	3 2 2
王戎	3 2 4
劉胤	3 3 6
諸葛長民	3 4 8
殷仲文	3 6 7
李期。李壽	3 6 9
尹興	3 7 1
范燁	3 7 6
李崇。王融	4 1 9
王子禧	4 2 1
李訢	4 2 7
寇祖仁	4 3 4
爾朱世隆	4 3 7

爾朱天光。爾朱仲遠	4 3 8
王僧達	4 9 3
狄靈慶	4 9 7
張敬兒	5 1 3
曹武	5 1 5
蕭紀	5 2 4
宋雅	5 3 2
沈客卿。惠朗。慧景	5 4 6
崔和	5 6 6
李庶	5 6 8
宗楚客	6 1 0
唐德宗	6 5 7
王涯	6 6 2
王沐	6 6 3
李昱	7 1 0
武三思	7 1 7
郭崇韜	7 3 3
蘇逢吉	7 3 6
杜威	7 3 8
慕容彥超	7 3 9
張允	7 4 0



秘瓊。范延光。楊光遠	7 4 2	佛圖澄	3 5 5	徐孝克	4 1 5	張孝秀	5 4 7
張彥澤	7 4 3	單道開	3 5 6	崔模	4 2 3	徐伯珍	5 4 9
馮玉	7 4 6	王嘉	3 5 7	高允	4 2 7	太興	5 5 6
楊璉	8 1 5	鳩摩羅什	3 5 8	盧景裕	4 3 9	崔彧	5 6 1
賈似道	8 6 1	曇霍	3 6 0	曇摩讖	4 4 4	皇甫遐	5 7 7
侯莫陳	8 6 3	徐義	3 6 6	惠始	4 4 5	馮亮	5 8 3
李彥之	8 6 3	王玄謨	3 7 8	智嵩	4 4 6	柳仲郢	6 5 1
崔立	8 8 9	周顥	3 8 5	劉駿	4 4 6	白居易	6 5 2
桑哥。要束木。忻都。	9 2 7	劉虬	3 8 7	陸法和	4 5 5	元德秀	6 7 9
王巨濟。盧世榮	9 2 7	褚翔	3 9 2	盧光	4 5 9	王維	6 8 1
莊烈帝	9 3 0	何點	3 9 5	張元	4 6 1	萬敬儒	6 8 5
張居正	9 7 0	何胤	3 9 7	辛彥之	4 7 8	孫思邈	6 9 2
王振	9 7 2	阮孝緒	3 9 9	李士謙	4 7 8	玄奘	7 0 3
王同知	9 8 1	陶宏景	4 0 0	沈道虔	5 0 1	神秀。慧能	7 0 4
江彬	1 0 1 3	劉歆	4 0 2	蕭畿	5 0 8	一行	7 0 5
趙文華	1 0 1 4	庾詵	4 0 3	劉訐	5 1 7	李源	7 0 7
李自成	1 0 1 4	劉薩何	4 0 4	梁元帝	5 1 8	謝小娥	7 2 0
第十七敬佛類		高惺	4 0 8	蕭偉	5 2 1	馬裔孫	7 4 6
何準	3 4 8	江擘	4 1 0	蕭懋	5 2 3	崔榆	7 4 8
		劉霽	4 1 0	庾輿	5 2 6	司徒詡	7 4 9
		王固	4 1 4	姚察	5 2 9	李崇矩	7 6 2

沈倫	7 6 8
呂蒙正	7 6 9
王旦	7 7 8
查道	7 9 5
范仲淹	8 0 0
文彥博	8 0 3
趙抃	8 0 4
張方平	8 0 7
朱壽昌	8 2 7
郭琮	8 3 1
顧忻。應天僧	8 3 2
劉孝忠	8 3 3
王仁鎬	8 3 8
馬從先	8 3 8
孟珙	8 3 9
陳瓘	8 4 7
孩里	8 7 6
女奚烈	8 8 2
耶律楚材	8 9 3
劉秉忠	8 9 4
孫瑾	9 1 8

黃覺經	9 1 9
帕克斯巴。丹巴	9 2 5
熊開元	9 7 6
王畿	9 8 9
王良	9 8 9
袁宏道。宗道。中道	9 9 1
丁鶴年	9 9 4
楊黼	1 0 0 3
吉祥僧	1 0 0 6
李太后	1 0 0 6
哈立麻	1 0 1 5

**第十八慢佛類**

齊東昏侯	4 0 9
崔浩	4 2 2
韓賢	4 5 2
王文同	4 7 7
王僧達	4 9 3
蕭偉	5 2 1

**第十九敬神類**

耿恭	2 2 6
劉昆	2 3 4
慕容儼	4 5 1
平鑑	4 5 2
達奚武	4 6 0
蕭猷	5 1 9
于翼	5 8 0
張祥	5 8 7
溫造	5 9 4
王峻	6 1 4
王方翼	6 2 0
張嘉祐	6 2 6
孔戩	6 3 8
田仁會	6 3 9
蕭邁	6 7 4
朱漢賓	7 4 1
宋杞	7 8 6
蔡襄	8 2 0
馬亮	8 2 3
張逸	8 2 4
吳元辰	8 2 4

魏丕	8 2 4
張士遜	8 2 4
汪應辰	8 2 5
趙方	8 2 5
徐鹿卿	8 2 6
孫洙	8 2 6
王素	8 2 6
黃幹	8 3 9
陸九淵	8 4 0
移刺溫	8 8 2
宇文公諒	9 0 0
楊文仲	9 0 4
許維楨	9 0 5
劉秉直	9 0 5
林興祖	9 0 6
劉天孚	9 0 6
田滋	9 0 6
完顏合達	9 0 7
余闕	9 0 7
張德輝	9 0 7
陳思濟	9 0 7

許辰	9 0 7
王伯勝	9 0 8
尚文	9 0 8
暢師文	9 0 8
塔海	9 0 8
觀音奴	9 0 8
卜天璋	9 0 9
王庸	9 1 5
李文忠	9 3 2
成祖	9 3 5
胡儼	9 4 3
王英	9 4 4
石璞	9 4 6
周斌	9 4 8
黃紱	9 5 5
林培	9 7 0
謝子襄	9 8 1
黃信中	9 8 1
李驥	9 8 2
耿蔭樓	9 8 3
湯紹恩	9 8 4

第二十慢神類

武乙	5 7
帝紂	5 8
費長房	2 8 1
孫琳	3 0 7
阮瞻	3 2 7
王敬則	3 8 3
王子楨	4 2 0
蕭惠明	4 9 2
李全	8 6 6

第廿一貞節類

衛王氏	5 4 4
張讜妻	5 6 7
貞女兒氏	5 8 7
王凝妻	7 5 4
王貞婦	8 7 0
譚趙氏	8 7 1
張楊氏	8 7 2
王梁氏	8 7 2

第廿二邪淫類

武蘇氏	9 2 1
柯陳氏	9 2 3
李張氏	9 2 3
花雲妻	9 8 0
張烈婦	1 0 1 0
蔡烈女	1 0 1 1
玉亭君	1 0 1 1
劉梅女	1 0 1 1
馬節婦	1 0 1 2
石氏女	1 0 1 2

帝紂	5 8
周幽王	6 7
齊襄公	7 3
懿公。莊公	7 6
衛宣公	8 5
晉獻公	9 6
惠公	9 6
蔡哀侯	1 2 0
蔡景侯	1 2 3

楚平王	1 2 5
呂不韋	1 5 8
王子建	1 9 2
曹爽	2 9 4
何晏	3 1 1
郭璞	3 3 3
諸葛長民	3 4 8
殷仲文	3 6 7
李期。李壽	3 6 9
宋廢帝	3 7 2
范曄	3 7 6
拓跋珪	4 1 7
王子禧	4 2 1
爾朱世隆	4 3 7
齊主洋。齊主湛	4 4 8
燕榮	4 7 6
宋明帝	4 8 9
張敬兒	5 1 3
彭老生	5 8 7
武承嗣	7 1 6
朱温	7 2 7

劉后。存渥……………7 3 3

郭崇韜……………7 3 3

閩王鏐。王昶……………7 5 1

王延翰……………7 5 2

賈似道……………8 6 1

崔立……………8 8 9

周新傳淫僧……………9 4 7

崇慶寺僧……………9 5 5

江彬……………1 0 1 3

第廿三愛物類

成湯……………5 3

趙簡子……………1 4 5

第五倫……………2 3 0

宋均……………2 3 1

法雄……………2 3 7

童恢……………2 3 7

楊寶……………2 5 9

折像……………2 7 9

魏明帝……………2 9 2

盧愷……………3 2 8

孔愉……………3 3 5

毛寶軍人……………3 3 6

幸靈……………3 5 3

虞愿……………3 8 6

盧度……………3 8 6

江泌……………3 8 9

王固……………4 1 4

裴安祖……………4 2 6

顯祖……………4 4 6

陸法和……………4 5 5

張元……………4 6 1

華秋……………4 7 4

蕭琛……………4 9 2

蕭遙欣……………5 0 8

陰子春……………5 2 7

傅昭……………5 5 2

裴俠……………5 6 0

張廷珪……………6 2 9

孔戮……………6 4 8

李紳……………6 9 1

顧少連……………6 9 1

陸瓌……………6 9 2

曹彬……………7 6 5

宋庠……………7 8 6

趙善應……………8 1 3

馬從先……………8 3 8

金世宗……………8 8 0

女奚烈……………8 8 2

陳王……………1 0 0 5

第廿四戕物類

曹伯陽……………1 3 2

鄭子臧……………1 3 2

秦始皇……………1 4 1

廣陵王胥……………1 9 4

鄧芝……………3 0 3

慕容皝……………3 6 4

鄧嘉……………3 7 4

王敬則……………3 8 3

元暉業……………4 5 3

魚異……………4 6 7

王僧達……………4 9 3

張敬兒……………5 1 3

元吉……………5 9 5

大興男……………8 8 3

南和民……………8 8 7

顧錫疇……………9 6 6

# 附錄

## 重刻安士全書序

光緒七年張守恩撰

曩者予未學佛。客有以周安士先生全書示予者。予繙閱數篇。卽憤形於色。有不欲觀之者矣。客驚詢曰。子何為其然也。予曰。安士先生所言。與某先生大相齟齬。子以安士先生所言為是。然則某先生所言非歟。客笑曰。子氣太盛。此豈鬪諍法哉。某先生與安士先生。其造詣均非我輩所及。我不敢以蜉蝣撼大樹。子乃欲以螢火燒須彌耶。是非姑不具論。今設有人於此。不知有後世。不信有因果。而熾然為惡。又設有人於此。亦知有後世。亦信有因果。而熾然為善。此二人者。孰優孰劣。予亦笑應之曰。子何視予之卑也。此而不辨優劣。殆有鼻而不知香臭者歟。客曰。然則子亦何惑於安士先生之全書也。予曰。子雖善辨。然惠迪之吉。從逆之凶。（尚書·虞書·大禹謨）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周易·第二卦·坤·文言曰）若是者。吾儒亦言之屢矣。何必廣引佛經乎。客曰。子殆未之深思也。蓋因果報應之理。非合三世則不圓。而三世因果之詳。惟佛一人乃能說。故安士先生。不避譏嫌。大聲疾呼。警寐者而使覺。亦猶某先生著書傳後之心也。予意稍平。因復笑曰。子姑竟其說。奚復藏頭露尾為。客乃正色而告曰。某先生所言。世閒法也。

安士先生所言。世閒法而通於出世閒法者也。言言血淚。字字金鏢。其苦口丁寧。誠心教誡。雖賢父兄之訓其子弟。殆有過之。無弗及也。全書具在。子歸而求之。有餘師矣。奚必予之喋喋不休耶。客遂留以授予。予因再拜受而讀之。初紬繹其文辭。繼會歸其旨趣。忽覺豁然貫通。悲喜交集。如迷途值導師。如重病服良藥。如昏衢得寶炬。如苦海遇慈航。不禁喟然而歎曰。若不獲觀是書。幾於一生虛度矣。然非善友如曩客者。則予亦終其身。不知有後世。不信有因果而已矣。嗟乎。人身難得。妙法難聞。受苦三途。是誰招報。昔人云。曾為浪子偏憐客。(已續藏第六十九冊·第1333經·雪峰義存禪師語錄【真覺禪師語錄】卷二·二十四景摠詩)因書獲觀是書之緣起。以告後之讀是書者。

### 佛法淵源

#### 出法苑珠林阿難結集

世尊入涅槃後。將結四十九年所說法。人天大集。阿難昇高座。披如來衣。大梵天王。持七寶蓋。覆阿難上。天帝釋。進七寶案。至阿難前。羅睺阿修羅王。執七寶香鑪。在阿難前。他化天王。進七寶几。魔王波旬。持七寶拂。授與阿難。仍與帝釋。夾侍左右。四大天王。侍高座四腳。結集既成。阿闍世王寫得五本。梵王寫三本。帝釋寫七本。娑竭羅龍王寫八萬本。皆以金銀七寶印。印之。(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十

二·千佛篇第五之五·結集部第十五·七百結集部第四)

# 增修歷史感應統紀卷一

## 《史記》

### 帝舜

帝舜。冀州人。父瞽瞍頑。母嚚「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友愛孝慈。欲殺不可得。卽求常在側。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嶽咸薦舜。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媯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舜親戚。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苦音古·粗也·窳音庾」。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瞽瞍尚欲殺之。使塗廩。從下縱火焚廩。舜以兩笠自扞而下。又使舜穿井。既深入。瞍與象下土實井。舜從匿空旁出。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六十一。代堯踐位。載天子旌旗往朝父。夔夔唯謹如子道。封象為諸侯。在位三十九年。壽百有十歲。（史記卷一·五帝本紀第一·帝舜）○注云。塗廩穿井。以權謀自免。亦大聖有神人之助也。

孔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為聖人。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禮記·中庸第三十一）○顏光衷曰。



禮記。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禮記·祭義第二十四)夫子說舜之大孝。便說德為聖人。大德受命。分明是完天之所生。以天事親了。須知親不是一團血肉之親。我不是一團血肉之我。原是圓陀陀光亮亮大家成一片的。親是這箇。我是這箇。天地萬物。亦是這箇。故說大孝。便要順親養志。順親者。順其靈妙之親也。養志者。養其大公之志也。若只用力服勞。奉養軀殼之親。情欲之志。烏能稱大孝哉。然要順親養志。先須誠身守身。守身者。守其明善之身也。能認得**真身**。始能認得**真親**。故曰不誠乎身。不順乎親矣。(禮記·中庸第三十一)大舜從靈明上認親。視瞽瞍是至聖至神至仁慈的。其要殺我。只是後來習染之偽心。其**真心**原自不爾。假饒從其亂命。取快一時。把至聖至神至仁慈的**真父子**結斷了種子。於心何忍。故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孔子家語卷四·六本第十五)不告而娶。(孟子·離婁上)自家心靈上必如是而始安耳。故曰事父母幾諫。(論語·里仁第四)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周易·繫辭下·第四章)父母原來只有善心。固人子之大幸。設使微有轉念。其善心必不漸滅。此卽是轉凶為吉之幾。事父母者。宜從此處宛轉。幾未動。挑動他。幾甫動。接引他。幾有失。挽回他。如此而順。便把親與我之**真原**。聯屬一處。亦卽把天地萬物之**真原**。聯屬在一處。何性命之不立。何位育之不行哉。○按顏先生此論。見地最超。必如是而後足稱

大孝。必如是而後不匱。不匱者。用之不竭也。以之事上則為忠。(論語·八佾第三)以之事長則為悌。(論語·學而第一)以之待友則為信。(論語·學而第一)以之化下則為慈。以之度生則為悲。舉一孝。一切法趨孝。所謂一以貫之。故孟子曰。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化也。(孟子·離婁上)能如是。而祿位名壽。自能操必得之權。所以為天子。被袵衣。鼓琴。二女果「音僕。侍也」若固有之。(孟子·盡心下)故禹之勸舜云。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尚書·虞書·大禹謨)蓋感應之理。舜禹固信之有素矣。

### 《語譯》

舜帝：姓姚，名重華，號稱舜，是河北省冀縣人，他的父親是非不分，個性頑劣，猶同盲目的人，因此當時人皆稱他為瞽瞍。他的生母早逝；父親再娶後妻，陰狠善妬，口無忠信之言；生下一子名叫象，性格狂傲，就是舜的弟弟。後母寵愛親子，仇視舜，常在瞽瞍前讒言生非，因此三人皆有殺害舜的心機。但是舜天性至孝仁厚，對父母順從適應，不失人子之道；與象相處友愛仁慈；既無過失之事，又乏藉口之辭，雖想殺害，無法實現。然而舜祇求常能在側侍奉，曲盡孝道，則心願已足。

舜二十歲時，他的孝行，已傳聞各地，三十歲時，堯正訪求天下有才德可任用的人才，

四方群臣，都推薦舜可以當任。於是堯帝先將兩個女兒嫁舜為妻，以便觀察他內在的品德；又令九個兒子和他交往相處，以觀察他的處世和才幹。舜婚後住在媯汭（山西永濟縣首陽山下），行為非常謹慎篤厚，因此堯的兩位女兒，不因自己是公主出身就傲視舜及他的親戚，反而都能克盡婦人之道。舜待人謙和，做事勤懇，到處受人歡迎擁護，在歷山（永濟縣雷首山）耕田，歷山居民都割讓土地給他耕種；在雷澤（雷首山下的雷水）捕魚，雷澤居民都願讓房屋給他居住；在河濱（永濟縣北部）燒陶器，陶業居民都與他精誠合作，因此河濱出品的陶器都不粗疵而特別精細；凡是他住過的地方，都受他的感召，一年後就形成村落，兩年之後就形成城邑，三年後便繁榮成為都市。

雖然如此，可是瞽瞍還想殺害他，有一次叫舜修理米倉，見舜上了倉頂，就從下面放火燒倉，舜趕緊用兩個斗笠挾持著身子跳下，才免被害。過後又令舜掘井，等他深入井底時，立刻下土填井，幸而舜從井底旁邊洞口逃出，又脫免這次的禍難。

堯見舜居家和處世一切表現確是一位有才幹的賢者，深為器重；因此舜五十歲時，即讓他代行天子的職權，辦理國事，果然天下大治，四方擁護；到六十一歲那年正式繼承堯而為天子。即位後，戴著天子旌旗回鄉省親，對父母恭敬孝順，小心謹慎的情況，還是如同昔日為人子時一樣；且封弟弟象為諸侯。瞽瞍和象都感化了。舜在位有三十九年之久，享年一百一十歲。

【注音】

棼： ㄈㄨㄣˊ	瞽瞍： ㄍㄨˇ ㄙㄡˇ	嬖： ㄅㄧˊ	媯汭： ㄍㄨㄟˋ ㄋㄨㄟˋ	窳： ㄩˇ	廩： ㄌㄩㄢˋ
------------	----------------	-----------	------------------	----------	------------

鯀

帝堯之時。洪水滔天。堯求能治水者。皆曰鯀可。堯曰。鯀。負命毀族不可。四嶽請試之。鯀治水九年。功用不成。舜視鯀治水無狀。殛之於羽山以死。（史記卷二·夏本紀第二·禹·奉命治水）○注云。鯀死化為黃熊。入於羽淵。「熊。乃來反。三足鼈也」（史記三家注·正義卷二·夏本紀第二·禹·奉命治水）

按此即六道輪迴最早之證據。

《語譯》

鯀，是顓頊帝之子；夏禹王之父。性情頑戾，相貌醜惡，時人稱他為禱杙，為當時四凶之一。

堯帝時，洪水氾濫，橫流天下，田園湮沒，民不聊生，災害慘重。

堯帝急於尋求能治水者，四方諸侯之長者舉薦鯀擔任，堯帝說：「鯀，違逆先王教命，謗訾親族，不宜任用。」四方諸侯之長者說道：「鯀剛僻勁悍，體粗力壯。適於承當此任，

請試用之。」堯帝始命鯀治水。

鯀受命後，大興徒役，周城作九仞之隄，不用疏導而用以堵塞洪水。結果，勞民傷財，徒費九年時光不但毫無成效，洪水災害更是慘巨。

其時，舜正攝天子政事，巡守行視，見鯀治水無狀，百姓遭受其殃，年年劇增。即奏知堯帝，請誅鯀以謝天下，堯帝准奏，下令將鯀處死于山東省蓬萊縣東南之羽山。鯀死後其神識化為黃熊（三足鼈）入于山下之羽淵。

【注音】

顛頊：ㄊㄩㄣˋ ㄒㄩˊ	禱杙：ㄊㄠˋ ㄒㄧˋ	訾：ㄗㄩˊ	鼈、鰲：ㄅㄛˋ ㄛㄟ
-------------	------------	-------	------------

成湯

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及四方來者。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上者上。欲下者下。不用命者。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史記卷三·殷本紀第三·成湯）歸之者四十六國。即位後。大早七年。湯禱於桑林之野。（淮南子卷九·主術訓）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與。女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昌與。（荀子第十九卷·大略篇第二十七）言未已。大雨數千里。（淮南子卷九·主術訓）『原列出處：殷本紀并綱鑑』

按綱鑑載。太古之民。穴居野處。與物為友。無有妒傷之心。逮夫後世。人民機智。而物始為敵。(路史卷五·前紀五·有巢氏)然稱黃帝之治曰。淳化鳥獸蟲蛾。人無天札。物無疵癘。稱顓頊之治曰。鳥獸萬物。莫不惠和。稱虞舜之治曰。鳥獸蹢躅。曰百獸率舞。[考工記。天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周禮·冬官考工記第六)羽鱗均可謂之獸。言百獸。則物無不和也。]是知古聖王之世。確有萬物並育而不相害景象。人能與物無競。自然與人無爭也。聖王不作。世風遞降。成湯時遂有四方網羅之設。湯只去其三面。亦因積習難返。為之漸教。非聖人之本心也。然祝曰。不用命乃入吾網。夫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故曰天命之謂性。(禮記·中庸第三十一)不用命。則是夙生以來。違天逆性。致墮入禽獸。而業報未盡。故當入網。不然。禽獸何知用命不用命耶。此固湯教人勿自造業。而只聽物之自受其報也。至孔子僅持鈞而不綱。弋不射宿之戒。(論語·述而第七)孟子更只言遠庖廚。(孟子·梁惠王上)蓋世風益下矣。嗚呼。人心日漓。殺機日熾。殘殺物類。視為固然。不知其非。逐漸而及於同類之人矣。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履霜堅冰至。蓋言慎也。(周易·第二卦·坤·文言曰)故大覺世尊。立教救世。首嚴殺戒。一切物類不得故殺。則人類

自能相讓相助矣。是欲求天下永杜殺機。必自人類持齋戒殺始。

### 《語譯》

成湯：姓子，名履，又名天乙，乃舜巨契之第十四代後裔。初居于亳地（今河南省商丘縣）為夏代之諸侯。

一天，成湯出遊野外，看見獵人四面張布獵網，並向天禱告說：「從天空飛降，從地下出現，或四方來的禽獸，全都投入我的網裏。」成湯看見這情景，感嘆說：「嘻！獵人這樣捉捕，不只手段殘酷，而且不久鳥獸必遭剿將絕種，有違背上天好生之德。」因此命除三面獵網，只留一面，改祝禱說：「願向左的，快往左逃，願向右的，快往右逃，願上飛的，速往上飛，願下逃者，速向下逃去。只有命該絕的，才進入我的網中。」

不久這事傳揚天下，四方諸侯，同聲讚說：「成湯的仁德實在太大了，竟然普及到禽獸，真是一位仁民愛物，偉大至極的聖賢。」因而歸服的諸侯，達四十六國。當時夏桀暴虐，生民塗炭，成湯上應天意，下順民心，終於放逐夏桀在南巢，就在亳即位，國號為商。即位後，鬧大旱七年，五穀不收，民不聊生，成湯為民至誠祈禱于桑林之野，並引六事，自己責罵說：「一、我的政治雜亂無節度嗎？二、臣民有失職責嗎？三、宮室崇尚奢華嗎？四、聽用婦言弄權亂政嗎？五、天下賄賂的風氣盛行嗎？六、毀善害能的人昌盛嗎？有這些過咎，都是我成湯才德欠缺，領導無方的關係，祈請上天降罪給我，不要因我的罪

過，連累百姓……。」言還沒完，感應天心，甘雨沛然而降，下數千里。

【注音】

謁：一廿

苞苴：ㄅㄠ ㄐㄩ

讒：ㄘㄢˊ

毫：ㄇㄠˊ

沛：ㄆㄞˋ

武丁

武丁。卽位。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於冢宰。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險亦作巖。傳說版築之處」見武丁。曰是也。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為相。殷國大治。（史記卷三·般本紀第三·武丁）

蔡西山曰。高宗恭默思道之心。純一不二。與天無間。故夢寐之間。帝賚良弼。精神所格。非偶然也。（書·蔡氏傳旁通·卷三）

楊龜山曰。鄭人夢鹿。而得真鹿。心誠於物者尚可得。況誠於求賢而不得乎。（丹鉛餘錄·總錄卷十）按周文王紀。西伯夢有熊自東南飛入殿陛。訪諸羣臣。散宜生曰。當得賢相。自東南入。賢人當出東南。後得太公在南郊。其號飛熊。此與武丁夢說事正類。善哉楊子之言曰。誠於求物尚可得。況誠於求賢而不得乎。今更補之曰。誠於求賢尚必得。況誠於求佛而不得乎。



## 《語譯》

武丁是殷代中興皇帝——殷高宗。殷代自盤庚中興後，他的弟弟小乙即位，國運又衰微，小乙崩，傳位給兒子武丁，他想振興殷朝，然而朝中沒有良好的輔治官，因在父喪丁憂期間，將朝政大權委大宰，自己退藏亮陰「註一」，恭敬靜想復國興邦的方法，三年不問政事。

喪滿，求賢之心更加懇切，日夜無間，精誠感通，一天夢上天賜一聖人，名叫說，來輔國政，心中大喜。第二天臨朝，觀看朝中大臣，都不合夢中所見。因此畫了像，命百官到民間查訪。

那時，說正和一群泥水匠在築牆，被官吏們找到了，帶回宮中，武丁見了驚喜的說：「正是夢中所看到的人。」和他談論治國安邦之道，說應答如流，果然是才能出眾，見識超凡的聖人，武丁非常高興，自此任用說為宰相，賜姓傅，稱傅說，國家的大事，必定和他商議，因此國泰民安。

「註一」亮陰——天子居喪之廬。

### 【注音】

冢：ㄗㄞˇ

迺：ㄋㄞˇ

## 武乙

帝武乙。無道。為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為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後獵於河渭之間。暴雷震死。(史記卷三·殷本紀第三·武乙)

帝王而被雷擊。實史所僅見。彼既射天。乃受天戮。自招之因果也。

《語譯》

殷朝自盤庚中興以後，經過八傳，由武乙繼承王位。武乙荒唐狂傲，暴戾無道。臣民怨恨，但不敢表露。他甚至想和天一爭長短，來炫耀自己。先命人造一偶像當作天神，以能分勝負的遊戲，和天神一決勝敗，派一人代表天神，結果天神不能獲勝，便認為天神無能，於是用刑戮加以侮辱。

又令左右用皮革作囊，裝滿血液，懸吊空中，自己挽弓搭箭，仰面射去，直到血流滿地才罷手，自誇為射殺天神。

後來武乙到黃河渭水之間打獵，突然烏雲密布，雷電交作，終遭暴雷震擊而死。武乙在位不過四年而已。

【注音】

僇·ㄌㄨˋ、

帝紂

帝紂。資辨捷疾。材力過人。知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惟妲己之言是聽。厚稅賦。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慢於鬼神。以酒為池。懸肉為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百姓怨望。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比干強諫。怒剖其心。周武王。遂率諸侯伐紂。紂兵敗。走入鹿臺。衣寶玉衣。赴火而死。武王斬紂頭。懸之白旗。（史記卷三·殷本紀第三·帝辛）

古今來巨慝元惡。禍亂天下者。莫不資辨捷疾。言足飾非。雖厚賦稅。慢鬼神。使男女僕相逐。為良心所不許。清議所不容者。彼亦必巧為說詞。昧良心以欺天下。至衣寶玉以赴火。則非始料所及矣。詩云。王室如燬。（詩經·國風·周南·汝墳）是紂死於火之因。殷鑑不遠。（詩經·大雅·蕩之什·蕩）願來者自省。

又荀子曰。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梟亂天下。欺惑愚衆。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治怪說。玩琦辭。多事而寡功。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材劇志大。聞見雜博。足以欺惑愚衆。（荀子第三卷·非十二子篇第六）嗚呼。商周之季葉已如此矣。楞嚴經。佛記末法之中。殺盜淫魔。多有徒衆。熾盛世間。各各自謂得無上道。疑誤衆生。墮無間獄。（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

以今證之益信。哀此愚衆。何所適從耶。故孟子以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

(孟子·滕文公下)為亟亟也。

### 《語譯》

帝紂為殷朝最末代的帝王，名受辛，字受德。天資聰明，辯論敏捷，才能出衆，體力過人。然而嗜酒好色，暴虐無道。朝中大臣所有勸諫，他總以巧辯拒絕，儘量掩飾自己的過失。

登位八年，討伐有蘇氏，獲得絕色美女妲己，選入宮中為妃，寵愛無比，終日迷戀。不理朝政，不納忠言，而妲己的話，卻句句都聽。於是命樂師作色情音樂，演淫蕩歌舞，又為了要集天下財富於一身，建築寬三里，高千尺的鹿台，以美玉作宮室，用寶玉為宮門，集金銀瑪瑙珍珠為裝飾。加重百姓賦稅，搜括人民財寶，使鹿台錢財滿積，使鉅橋堆滿穀米，以供皇室揮霍。又在河北省平鄉縣東北建築沙丘台，聚集天下聞名的歌舞戲劇。輕慢鬼神。心無忌憚，以美酒作池，懸吊肉類成林，使青年男女裸體追逐嬉戲於其中。

因此百姓怨恨，諸侯叛離，妲己認為不用重刑，不能樹立皇威，於是紂王加重辟刑，命左右做大銅柱，上塗油膏，下用猛烈炭火燃燒，臣民有觸犯的，逼抱銅柱攀緣而上，支持不住便墜落炭火中掙扎慘叫，紂王與妲己卻引以為樂，稱為「炮烙之刑」。紂王叔父比干官居少師，見紂荒淫無道，以人命為兒戲，挺身而出再三勸諫。紂王惱羞成怒說：「比

千教訓我聖人之道，自以為聖人，我聽說聖人心有七竅，我要察看虛實，證明一下。」於是剖比干的心，從此臣民背叛。

周武王遂率領諸侯討伐紂王，紂因不得民心，大敗，逃入鹿台，穿戴寶玉華貴皇冠和龍袍，投火自焚而死。周武王斬紂頭顱，懸掛在白旗上示衆。

【注音】

妲·妲

后稷

后稷。名棄。母姜原出野。見巨人迹。踐之而孕。期而生子。以為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避不踐。棄渠中冰上。飛鳥以翼覆薦之。姜原以為神。遂收養之。因名棄。兒時好種樹麻菽。及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者稼穡焉。民皆則之。堯以為農師。天下得其利。(史記卷四·周本紀第四·后稷)

人生斯世。皆由同業所感。同分而善。則聖哲挺生。而舉世蒙福。同分而惡。則凶邪競出。而衆生受殃。其人既為天下安危所繫。故其生也。多有奇迹。歷史上不乏證據。非必皆神話也。

又按南宮适問於孔子。羿善射。稷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子曰。

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論語·憲問第十四）此固聖賢談善惡報應之明徵也。自后稷至武王。歷虞夏商千有餘載。而直謂稷有天下。豈非古人稱果報。眼光遠大。非若今人只計目前耶。見卯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鴟炙。（莊子內篇·齊物論第二）目前偶不相應。便以因果為虛誕。知識淺薄若此。所由風化亦隨之而薄歟。

### 《語譯》

后稷，名叫棄，是周代姬氏最初的遠祖，帝堯時候人，他的母親姜原，是有邠氏之女，也是帝嚳高辛氏的正妃。

一天，高辛氏率領姜原，到郊外某宮去祭祀禘神，祈求子嗣，姜原路見巨人足跡，踐踏而過，忽覺全身一震，從此就有了身孕，懷胎一年生下一子。由於受孕奇異，姜原以為是個不吉祥的孩子，就把他丟棄在人跡很少的小巷子裡。可是牛馬經過，都迴避不踐踏他；又把他丟在河溝中的冰上，群鳥飛來用翅膀遮蓋，溫暖他的身體，姜原見這情景，以為他是個神，於是又把他抱回來撫養，給他取名叫棄。

棄在兒童時代，就喜歡種植芝麻，豆類等植物。長大以後，愛好耕種農作物。他善能選擇肥沃土壤和地勢適宜的地方，種植五穀，當時人民都效法他。堯帝見他對農事有特殊才幹，就任用他為農師掌管農事，封他於邠地（今陝西省武功縣境），號稱為后稷。天下人

民，因而得到農業的莫大利益。子孫沿襲他的官位，傳到十五代為周武王，後來伐紂成功，統一天下，歷史上稱為周朝。

【注音】

稷：ㄐㄩˋ	隘：ㄞˋ	穡：ㄕㄞˊ	郤：ㄑㄩˋ	譽：ㄩˋ
謀：ㄇㄞˊ				

周公

周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湔其蚤。沈之河。「湔通翦。蚤通爪」祝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且也。「奸犯也。言干犯天神之命令。乃是且之罪。祝其罪己以恕王也。」藏策於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或譖周公。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公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王。既卒。王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公也。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雨。禾盡偃。大木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開金滕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武王有疾。周公祝以身代死」成王執書以泣。王出郊。天乃反風。禾盡起。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大熟。於是成王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褒周公之德也。（史記卷三十三·魯周公世家第三·周公旦）

武王成王有疾。周公兩次致禱。願以身代。以今人眼光視之。其迷信可哂。乃公見疑。

大風拔木。王悔過。天乃反風。感應之捷如此。不知讀尚書者肯信否。

### 《語譯》

周公姓姬，名旦，是周武王的弟弟，也是周成王的叔父。才德出眾，世稱為聖人。輔佐武王伐紂，統一天下有功，封於曲阜，為魯公。武王駕崩，成王年幼，由周公輔佐，代理國政。

周成王年幼時，體弱多病，周公自剪指甲，沉於河中，祝禱神明說：「成王年少，知識還未充實，若有干犯天命之處，是我輔佐人姬旦一人的罪過，請上天責罰我，恕罪於成王。」祝禱完畢，將祝詞收藏在策符中，成王身體，由此漸漸痊癒。

到了成王親自執政時，管叔、蔡叔、霍叔等亂臣，忌妒周公，到處散布謠言，極力毀謗，挑撥離間，成王心中也起了猜疑。周公為了避嫌，便離開成王，避居楚地（今湖北秭歸縣），後來成王開策符，發現周公為他病中祈禱的書簡，這才感動涕泣。

周公避居楚地二年，成王知道罪過由於管叔、蔡叔引起，心有內疚，這年秋天，有一天忽然天大雷電，狂風暴雨，農作物全倒，樹木皆拔，周朝大為惶恐，成王和群臣都穿著朝服，禮拜恭敬，打開金滕書匱，見昔日其父武王病重，周公為武王禱告神明，作策書祈求，願以身代武王死的事蹟，這時成王才深深自我悔悟，手執禱書，涕泣不已，痛責自己聽信讒言，疑誤聖賢，於是親出郊外，迎請周公回朝輔佐朝政，風雨立刻平息，所有農作



物和大木都恢復生機。這年五穀大熟，百姓都慶豐收。

成王十一年周公臨終前，吩咐左右說：「我死後，一定要將我葬在成周（河南省洛陽縣東北）以表明我雖死，不敢離開成王。」周公薨，成王感念周公恩德，改葬周公於畢原（咸陽縣東北）文王墓側，以表明成王不敢以臣子之道對待周公。又因周公有勳績於天下，因此成王下令魯侯可以郊祭文王，並特賜魯國以天子禮樂，祭祀周公，以褒揚周公的盛德。

【注音】

薨： ㄏㄨㄥ	湔： ㄐㄩㄢ	瘳： ㄔㄨ	譖： ㄆㄣˋ	滕： ㄊㄥ	秭： ㄗㄩˋ
	翦： ㄐㄩㄢˋ				

宣王

宣王。殺杜伯而無辜。後二年。宣王會諸侯田于圃。日中。杜伯起於道左。衣朱衣冠。操朱弓矢。射宣王。中心折脊而死。（史記三家注·正義卷四·周本紀第四·宮渥）○又國語云。杜伯射王於鄙。（國語卷一·周語上·十二·內史過論神）（史記三家注·正義卷四·周本紀第四·宮渥）

此怨鬼報仇。始見於歷史者。亦見墨子明鬼篇。略云。為人君臣之不惠忠也。父子兄弟不慈孝弟長也。民為淫暴盜賊以自利也。此皆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若信

鬼神能賞賢罰暴。天下豈亂哉。執無鬼者。何不入一鄉一里而問之。自古及今。有嘗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者。則鬼神何謂無乎。周宣王殺杜伯而不辜。杜伯曰。君殺我不辜。死者無知則止矣。若有知。不出二年必使君知。至三年。宣王田於圃。日中。杜伯乘白馬。朱衣冠。執朱弓矢。追宣王射入車上。中心折脊。殪於車中。當時從者莫不見之。著在周之春秋。君以教其臣。父以教其子。凡殺不辜者。得鬼神之誅也。又燕簡公殺莊子儀而不辜。子儀曰。君殺我不辜。死人無知則已。若有知。三年必使君知。期年。簡公馳祖塗。子儀荷朱杖擊之。殪於車上。當時從者莫不見之。著在燕之春秋。諸侯傳語曰。凡殺不辜者。得鬼神之誅也。夏商周書。皆信有鬼神。能信鬼神賞賢而罰暴。故吏治不敢不廉潔。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富貴強武堅甲利兵不可恃。鬼神之罰必勝之。民之為淫暴盜賊以自利者由此止。故王公大人。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鬼神之有。不可不尊明也。(墨子卷八·明鬼下)

《語譯》

宣王，是厲王的兒子，名靖。初年承繼厲王衰弱朝政，立志改革，任用賢臣，恢復文武成康的盛世，可稱為明君。可惜晚年，偶聞童謠，不聽忠諫，妄殺無辜上大夫杜伯。

過了三年，宣王大會諸侯於東郊曠野遊獵，到了中午，罷獵回朝途中，突然見杜伯陰

靈出現於道路左邊，穿紅衣，戴紅帽，手拿挽紅色弓箭，對準宣王發射，箭中心臟，一聲慘叫，跌在馬下，折斷脊骨而死。

又國語記載說：杜伯射殺宣王的地點是在郿（今陝西省長安縣西南）。

「按」杜伯無罪遭殺，含恨而死，瞋恚積於神識，為求報復，化為厲鬼索命。這是歷史上最早的怨鬼報仇因果事蹟。

【注音】

郿：「么」

幽王

昔自夏后之衰也。有二龍止於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帝卜殺之。與去之。止之。莫吉。卜請其磔而藏之。吉。夏亡。傳此器於殷。殷亡。傳周。莫敢發之。至厲王發而視之。磔流於庭。使婦人裸而諫之。磔化為龜。入後宮。童女遭之而孕。生女。棄之。宣王時。童謠云。檠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有夫婦賣此器。使戮之。逃於道。見棄女。收之。奔於褒。褒人有罪。入棄女於王。是為褒姒。立為后。太史伯陽曰。禍成矣。褒姒不笑。幽王欲其笑。舉燧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其後不信於諸侯。犬戎攻幽王。王舉燧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史記卷四·周本紀第四·宜臼）

龍滌帝后。變幻離奇。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孽。（禮記·中庸第三十一）然孔子云。妖孽者。天所以警天子諸侯也。故妖孽不勝善政。至治之極。禍反為福。（說苑卷十·敬慎）周宣果能發憤修政。自可挽回氣運。乃不知恐懼修省。而濫殺無辜。是無異抱薪救火。適自速其亡也。幽王燃燧取笑。誠極媚內之能事。彼媚內取笑時。何遂不計及徵兵莫至時耶。嗚呼。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詩經·小雅·節南山之什·正月）三代之亡。皆以女色。（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八年·傳·六月）女色禍人之烈。一至於此。然不足為女子咎也。成周之興。豈不有賴於三太耶。興亡之樞紐。是在男子尚德不尚色而已。「三太者。太姜。太任。太姒」

《語譯》

幽王是宣王的兒子，名宮涅。沈迷酒色，不顧國事。在位十一年，被犬戎所殺。

夏朝桀王末年，朝政衰落時，有二龍下到桀王宮庭，口流涎沫，說：「我是褒城二神君所化。」桀王害怕，就命太史占卜，殺掉、趕走、留著供養都不吉，再占卜，取龍涎沫，放在金匱中，得大吉。二龍忽然不見，桀王命令深藏內庫。夏朝滅亡，把這金匱傳給殷朝，殷朝滅亡，又傳給周朝，不敢打開。到了厲王末年，打開觀看失手掉到地上，涎沫流到宮庭，厲王為了避邪驅凶，命婦人裸體大叫。涎沫忽辟化為龜，爬入後宮，遇一童女，偶然

踐群而懷孕，生下一女，姜后認為是妖怪，命侍者丟到河溝中。在宣王時，有童謠說：「靡弧箕服，實亡周國。」因此宣王一聽到有夫婦賣箕草、箭袋和山桑木弓，懷疑和童謠有關，就命令處死，賣桑木工的男子驚慌逃到河溝中看到拋棄的女嬰，抱回養育，隱藏褒城。撫養長大，生得國色天姿。褒城有人犯罪，囚在鎬京服獄，他的兒子為了贖他父親的罪，把那棄女買來，獻給幽王，就是褒姒。

幽王非常寵愛，廢申后，改立褒姒為王后。太史伯陽父嘆息說：「周朝亡國的災禍，已經成熟了。」褒姒從來不笑，幽王千方百計，想要博得她一開笑口。於是聽奸臣的計謀，和褒姒夜遊驪山，大舉烽火，諸侯以為鎬京有變，都火速率領大軍，連夜趕到驪山，一到，沒有看到敵人，大家睜目結舌。只是褒姒看到諸侯匆匆忙忙空空奔馳，並無一事，不覺大笑。從此諸侯不信幽王，後來犬戎果真發兵攻入鎬京，幽王再舉火向諸侯求援，諸侯因前次被烽火所戲弄，都以為又是騙局，所以不來援救，幽王被犬戎殺死在驪山下。

按「民無信不立。」（論語·顏淵第十二）信是做人的基本條件，幽王身為國君，為博得褒姒一笑，不憐惜諸侯深夜勞師。這不僅有失天子威信，而且含有故開諸侯玩笑的意味，結果慘遭殺身之禍，這不是自找的吗？

【注音】

褒：ㄅㄠ

譟：ㄗㄠ

匱：ㄍㄨㄥ

靡：ㄇㄧ

鎬：ㄏㄠ

## 魯桓公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矣。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春秋左氏傳·隱公十一年·傳·冬十月）使賊弑公於寫氏。立桓公而討寫氏。（春秋左氏傳·隱公十一年·傳·十一月）桓公會齊侯於濼。（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八年·經·正月）遂及文姜如齊。「文姜。桓公妻。齊襄公妹」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文姜告齊襄」（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八年·傳·春）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拉脅而死也」（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八年·傳·夏四月）

高士奇曰。桓公弑兄。魯不能討。而假手於齊人。特以文姜為之媒。此有天道。不知其然而然者也。（左傳紀事本末·魯卷七·文姜之亂莊公忘讐附）

### 《語譯》

魯桓公，名軌，是魯惠公的兒子，他的生母仲子原是惠公的寵妾；自元妃死後，改立為夫人，軌因此被立為世子。惠公薨時，軌年幼不能執政。群臣共議以年長庶子息姑為君，就是魯隱公。當時另一位魯公子名翬，字羽父，為人奸險毒狠，詭計多端，為求太宰職位，對隱公說：「主公已繼位為國君，國人悅服，將來還可傳位給子孫，現在軌年齡已大，恐對主公不利，臣願設計殺害，為主公除掉隱憂。」隱公立刻制止他：「你怎可說這種狂話

呢？軌是世子，應當繼承君位，先君駕薨，因他年幼，我不過暫時攝政而已，現在我已派人在菟裘（山東泗水縣北）建築宮室，準備遷讓養老，不久就傳位給軌了。」羽父羞惱自己詭計不能得逞，又怕軌知道，對自己不利，於是連夜去見世子軌，反說：「主公見你年已長大，恐來爭位，特召我入宮，囑咐我加害於你。」軌聽信讒言，不知是計，便向羽父問計，羽父說：「如要免禍，就得先下手，我已為世子定計：主公每年冬月必親到城外拜祭鍾巫的廟，祭時必住在寫大夫家，現在正是機會，我預先派遣勇士，充作僕人，雜居左右，等他睡熟把他刺死，將來就把這殺君的罪，歸於寫大夫。」軌聽完，便答應大事辦成給他太宰官職。羽父按計去做，果殺隱公，立軌為君，就是魯桓公，羽父為太宰，下令討寫氏殺君之罪。

後來魯桓公娶齊襄公妹文姜為妻，文姜和襄公有舊情。有一次桓公要到齊國和襄公會於濼水（今山東歷城縣西北），文姜以歸寧為藉口，和桓公同到齊國。襄公乘機與文姜私通。被桓公知道。憤怒責問，文姜告知襄公，襄公怕因此結仇，設酒宴、殷勤款待，乘桓公酒醉，命彭生抱上車，並密囑車中殺害，彭生見桓公熟睡，用勁拉其脅，脅骨折斷，大叫一聲，氣絕身死。

「按」桓公弑兄，奪得君位，魯國不能討伐，結果恰遇文姜為媒介，借齊人手加以誅戮，莫非是天道的報應吧！

【注音】

菟裘： <small>ト、ク、ニ、マ</small>	譖： <small>ハ、ク</small>	寫： <small>シ、ク、ヘ</small>	灑： <small>カ、ク、セ</small>	謫： <small>チ、ク</small>	薨： <small>シ、ク、ク</small>
翬： <small>シ、ク、ヘ</small>					

夷伯

魯僖公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春秋左氏傳·僖公十五年·經·九月）左氏傳。曰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春秋左氏傳·僖公十五年·傳·九月）

胡傳曰。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者。天應之也。天人相感之際。微矣。（胡氏春秋傳卷十二·僖公中·僖公十五年·九月）

季桓子

舍中軍。卑公室也。初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二子即叔孟皆盡征之。而貢於公。（春秋左氏傳·昭公五年·傳·正月）昭公伐季氏。二子救之。公奔齊。（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五年·傳·九月）書曰。公薨於乾侯。言失所也。（春秋左氏傳·昭公三十二年·傳·十二月）陽虎囚季桓子。「陽虎季氏之臣」（春秋左氏傳·定公五年·傳·九月）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為政。（春秋左氏傳·定公七年·傳·二月）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



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己更孟氏。（春秋左氏傳·定公八年·傳·九月）公斂處父帥成人。與陽氏戰於棘下。陽氏敗。陽虎取寶玉大弓以出。（春秋左氏傳·定公八年·傳·十月）高士奇曰。所惡於上者。無以使下。所惡於下者。無以事上。故順事恕施者。非獨以稱物情。亦所以杜禍亂之原。而慎反爾之幾也。三桓朘削公室。使其君民食於他。自謂得計。而不虞家臣之議其後者。相隨屬也。其父好兵。其子必且行劫。主欲背公。而欲其臣不效尤。得乎。魯自昭公後。陪臣據邑以叛者四。季氏二。孟叔各一。與四分公室相應。天道好還。可為人臣以所惡於下以事上者戒也。（左傳紀事本末卷十·魯陪臣交叛）

### 齊襄公

齊襄公。通於文姜。（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八年·傳·春）使公子彭生乘魯桓公。桓公薨於車。魯人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八年·傳·四月）齊侯田於貝邱。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走出。遇賊於門。「連稱管至父等」劫而束之。費袒而示之背。請先入。伏公。而出門。死於門中。遂入。殺孟陽于牀。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屨也」於戶下。遂弑之。（春秋左氏傳·莊公八年·傳·十二月）

高士奇曰。襄公淫于文姜。而戕魯桓。天理人心。漸滅已盡。未有不亡。連稱之妹。間襄公。而襄死。襄公之妹。間魯桓。而桓死。桓之死。報隱公也。襄之死。報桓公也。彭生豕立。其說似誕。然蒼犬見崇。大厲披髮。載在簡冊。惡已盈而妖氣得以乘之。又何怪哉。（左傳紀事本末卷十七·齊襄公之弑）

左氏此傳。於事之原由。未甚明悉。今並錄史記文。庶易了然耳。

齊襄公四年。魯桓公與夫人如齊。襄公女弟也。而通焉。桓公知之。怒夫人。夫人以告襄公。因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車。拉殺之。魯人以為讓。乃殺彭生以謝魯。

（史記卷三十二·齊太公世家第二·襄公四年）後襄公獵沛邱。見大彘。從者曰。彭生也。公怒。射之。彘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失屨。公孫無知聞公傷。率衆襲宮。求襄公不得。或見人足於戶間。「人足即所失之屨」發視。乃襄公。遂弑之。（史記卷三十二·齊太公世家第二·襄公十二年）

通鑑大感應錄曰。魯隱公為桓公所弑。桓公為齊襄所殺。襄公為無知所殺。無知又為雍廩所殺。一命還一命。捷於影響。齊桓公入。而國始定。然桓公殺公子糾及召忽。亦不免尸蟲出戶之慘。

齊襄公是齊僖公的兒子，名叫諸兒。齊襄公四年的時候，魯桓公和他的夫人文姜（齊襄公妹妹）同到齊國，為周朝皇室公子議婚，齊襄公抓住機會私通文姜。兄妹亂倫隱情被桓公得知，私下憤怒責問，文姜將被責問情形轉告襄公。襄公心中有數，設酒宴，殷勤招待，乘桓公酒醉，命力士彭生抱上車，拉斷脅骨，害死於車中。

當時齊國強，魯國弱，對襄公不敢聲罪，祇好求其次，派遣使者赴齊國，請求殺彭生以謝罪。襄公召彭生入朝，在魯使面前，厲聲罵道：「寡人因為魯侯酒醉，吩咐你隨車照顧，你卻不小心服侍，使魯侯暴死於車中，罪該處死！」喝令左右推出斬首。彭生大呼說：「你這無道昏君，淫亂你妹妹，又殺害她的丈夫，都出於你這個昏君所為，我一時糊塗，受你利用，現在反而委罪於我，我死後有知，當為妖孽，來索你的命！」彭生臨死道破了襄公的隱情。

後來襄公到貝邱山（今山東博興縣南）遊獵，忽見大豬向襄公坐車奔來，左右隨從都大驚失色說是公子彭生。襄公大怒說：「彭生怎敢犯我！」手拿弓箭，親自連發三箭都不中，那大豬站立起來，雙拱前蹄，放聲哀嚎，嚇得襄公毛骨悚立，從車中暈倒下來，跌傷左足，失落繡花鞋子一隻，眼看被大豬銜之而去，忽然不見。

襄公堂弟公孫無知，因被襄公疏賤，懷恨不平，聽說襄公出獵受傷，乘機聯絡連稱、管至父等人，攻入宮中，襄公伏身躲在門後，連稱等遍搜襄公不獲，忽見門下露出鞋子一

隻，就是襄公出獵失去的鞋子。知門後藏躲有人，打開一看，發現襄公在門後縮成一團，連稱便將襄公提出砍為數段，遂弑殺了襄公。

【注音】

薨：ㄏㄨㄥˋ	豕：ㄕㄩˇ	屨：ㄏㄩˋ	
--------	-------	-------	--

齊懿公

懿公為公子時。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及卽位。斷丙戎父足。而使戎僕。庸職之妻好。公內之宮。而使職驂乘。二人浴戲。職曰。斷足子。戎曰。奪妻者。乃謀與公遊竹中。弑之。（史記卷三十二·齊太公世家第二·懿公四年）

按昭公之子舍。為懿公所弑。則其終為人弑固宜。況無故斷人之足。奪人之妻耶。

齊莊公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子也。偃臣崔杼。棠公死。偃御杼以弔。見棠姜美。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弗聽。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驟。史記作數〕以崔子之冠賜人。崔子因是欲弑公。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為崔子間公。（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傳·春）五月。莒子朝齊。饗之。崔杼稱疾不視事。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

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于廟。弗許。公踰牆。射之。中股。反墜。遂弑之。（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傳·五月）（史記卷三十二·齊太公世家第二·莊公六年）

齊襄公懿公莊公。皆以荒淫見殺。往車已覆。來軫方適。哀哉。繼莊公而立者。為景公。得晏子為相。尚稱小康。然觀晏子之諫曰。高臺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不思謗讒。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于心。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公說。使有司寬政。毀關。去禁。薄斂。責己。（晏子春秋卷七·外篇上第七·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第七）可想當時荒淫之風。尚積重難返。賴有晏子善諫。景公能改。得保首領以沒也。

### 崔杼。慶封

崔杼。與慶封。殺齊莊公。立景公。杼為相。慶封又欲殺杼而代之相。令崔杼之子私鬥。杼告慶封。封令盧蒲癸興甲以誅之。盡殺杼之妻子。燒其室。崔杼自縊。慶封當國。（呂氏春秋卷二十二·慎行論·慎行）與慶舍政。「舍。卽封之子」以其內實。遷於盧蒲癸氏。易內而飲酒。反盧蒲癸。癸臣子之有寵。「子之。卽慶舍妻之。或謂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余取所求焉。「意欲報莊公之仇」惡讖宗。癸言王何而反之。盧蒲癸二人皆嬖。使執寢戈。而先後之。（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八年·傳·九月）

癸與王何攻慶氏。殺子之。慶封伐之。弗克。遂奔吳。吳子予之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於其舊。魯叔孫曰。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天其殃之也。其將聚而殲旃。(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八年·傳·十一月)後楚伐吳。(春秋左氏傳·昭公四年·傳·七月)執齊慶封。而盡滅其族。「盧蒲癸。王何。皆莊公黨。逃在外。故言反」(春秋左氏傳·昭公四年·傳·八月)

按崔杼初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逼。而逐之「高氏。國氏。齊之世臣」。(春秋左氏傳·宣公十年·傳·夏)及莊公修郤高氏。杼阿其旨。殺之灑藍。而兼有其室。(春秋左氏傳·襄公十九年·傳·八月)故假慶封之手。滅崔氏之室。所以報高氏也。慶封與弑莊公。與崔杼同惡相濟。至與盧蒲癸易內飲酒。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其荒淫。殆較杼為尤甚。且以爭權之故。誘人子弟內訌。乘隙而滅人族。其凶狡。更非杼所能計及。乃崔杼不能報者。復假盧蒲癸以報之。盧蒲癸。莊公之黨人也。前者慶封用之。以屠滅崔氏。今復假手以翦覆慶氏。果報循環。昭昭不爽。慶封雖逃死朱方。卒就楚人之戮。聚族而殲。為叔孫所預斷。信足為奸雄亂賊之炯戒也。至崔杼以好色。盧蒲癸以報仇。娶不辨宗。一遭滅亡。一受放逐。所謂。多行無禮。必自斃也。(春秋左氏傳·襄公四年·

傳·秋)

又按叔孫穆子謂。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實千古不易之論。且不惟淫人富為殃。居亂世而驟富。皆殃也。故其時與晏子邶殿之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邶殿乃足欲。亡無日矣。不受邶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晏子春秋卷六·內篇雜下第六·子尾疑晏子不受慶氏之邑晏子謂足欲則亡·第十五）晏子誠得處亂世之法矣。

### 《語譯》

崔杼和慶封是春秋時候齊國的大夫，兩人聯合弑齊莊公，共立齊靈公的幼子杵臼為君，就是齊景公。崔杼自立為右相，慶封為左相。景公年幼，崔杼專橫，獨攬朝政大權，威勢震壓齊國。慶封心中暗懷嫉妒，想殺崔杼以代相位。

當時崔杼家中，鬧起廢長立庶的家事，慶封乘隙誘引崔氏子弟，自相爭奪，並以精甲兵器，幫助崔杼的嫡子崔成、崔疆刺死主謀的家臣東郭偃和棠無咎。崔杼大怒，急忙往見慶封，哭訴家中發生的變故，慶封佯裝不知，驚訝地說：「這兩個孺子，怎敢這樣目無長上呢？你若想討伐，我當效力。」崔杼信以為真，感激地說：「如果你能為我除掉這兩個逆子，以安崔家，我叫宗子崔明，拜你為父。」於是慶封便召集全家甲士，命令家臣盧蒲嫫帶領前往，抄殺崔氏妻妾兒子全家，所有車馬服器，也都搜取無遺，又燒毀門戶房屋，

然後帶崔成與崔疆的首級，來回復崔杼，崔杼見兩個兒子的頭顱，既悲又憤，向慶封再三稱謝，便登車回到家中，已是家破人亡，才知被慶封所害，悲痛至極，自縊而死。

崔杼死後，慶封便獨相景公，專攬朝政，更是荒淫驕縱。一天，到家臣盧蒲嫫家裡，見他的妻子貌美，便和她私通。自此就把政權交付給他兒子慶舍。自己帶領妻妾財帛，搬到盧蒲嫫的家裡，共在一處，飲酒歡謔，兩家妻妾，彼此相通，從此關係更加密切。

盧蒲嫫請求召回他哥哥盧蒲癸（莊公的侍臣，逃在魯國），慶封立即遣使召回，盧蒲癸回國後，慶封就命他做他的兒子慶舍的家臣，癸體力過人，善於阿諛，因此深得慶舍的寵信，把女兒嫁癸為妻，從此翁婿相稱，更加親密。有人對癸說：「男女婚嫁，應當辨別姓氏，你娶妻為什麼不避同宗的女子呢？」盧蒲癸說：「同宗既然不避我，我何必獨獨去避開呢？只要能達到我的目的，不必顧忌那麼多了！」癸一心只想替莊公報仇，只是沒有同心的助手，因此在慶舍面前，極力稱誇以前與他同侍莊公的王何如何勇猛，慶舍就遣召王何回國。

王何回國後，也深得慶舍的信愛，使他和癸同作侍衛，每出入或夜寢，必使二人執戈，先後防衛，盧蒲癸和王何，就這樣謀攻慶氏，殺死慶舍，盡滅慶氏的同黨。慶封聽說他兒子被殺，大怒發兵攻城不能克，士卒漸漸逃散，慶封畏懼，出奔吳國，吳王夷昧，以朱方賜給他，聚集家族居住，使他伺察楚國對吳國的動靜，給他高厚的俸祿，如同在齊國時一



樣的富有。魯大夫子服惠伯聽到這消息，對叔孫豹說：「難道是天降福給淫人嗎？慶封又在吳國富厚了。」叔孫豹說：「善人富裕，可說是賞賜，淫人富厚，可說是災殃，慶氏的災殃到了，慶氏全族聚集，將要被一舉而滅盡。」後來楚國伐吳國的時候，慶封全族果然一同慘遭楚人的誅滅。

【注音】

杼：ㄓㄨˋ

弊：ㄅㄧˋ

杵臼：ㄓㄨˋ ㄩˋ

謔：ㄓㄨˋ

宋桓公

宋大水。公使弔焉。「公·即魯莊公」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為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為君。有恤民之心。「後御說立為桓公。稱賢君」(春秋左氏傳·莊公十一年·傳·秋)

宋襄公

宋襄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春秋左氏傳·僖公十九年·傳·夏)後及楚戰于泓。(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二年·

傳·十一月)傷股而死。(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二年·傳·十一月)(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三年·傳·五月)

### 《語譯》

宋襄公是春秋時代的諸侯，宋桓公的兒子，名叫茲父，繼承了君位以後，以庶長兄目夷(字子魚)為司馬上卿，輔佐政事，國勢相當強盛。

襄公想要稱霸諸侯，爭取盟主地位，惟恐大國難以服從召集，就先約各小國在曹國南方立盟。當時鄭國國君鄆子，沒有準時趕到盟場，宋襄公大怒，要殺鄆子，用作犧牲，來祭祀次睢之社的妖神。(在山東省臨沂縣東北，當時人稱食人社)

司馬上卿子魚進諫說：「不可！古時祭祀，都有一定的禮節，牛、馬、羊、犬、雞、豕等六畜，不能互相代用，因為重視物命，小事不用大牲祭祀，何況敢用人來代替牲畜呢？祭祀本是為人祈福的，人民就是神要保護的主人，殺人以祈人福，神怎會來享受呢？齊桓公主盟四十年，濟弱扶傾，存亡繼絕，年年以德施於天下。現在我君才一舉盟，就要殺戮諸侯，以媚次睢之社的妖神，這樣作法，諸侯怎能心服？如此求霸，不是反而更加困難了嗎？願能賜以善終為幸。」襄公心中急於想立威於諸侯，終不聽子魚的諫正，命令邾文公殺死鄆子，加以烹煮，用以祭次睢之神。

後來宋襄公與楚國爭霸，交戰於泓水(今河南歸德府柘城縣渙水支流)，襄公身被數

創，右股中箭，射斷膝筋而死。

【注音】

鄧：ㄉㄨㄥˋ

睢：ㄗㄨㄟ

泓：ㄏㄨㄥ

邾：ㄇㄨ

柘城：ㄓㄜˋ ㄔㄥˊ

宋景公

熒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景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為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候之。果徙三度。（史記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第八·景公三十七年）

呂氏春秋。載子韋曰。必退三舍。一舍行七里。星當一年。君延二十一年矣。新序亦載之。（呂氏春秋卷六·季夏紀·制樂）（新序卷四·雜事第四）

按今世天文學大明。知地亦行星之一。各星球大於地者。不可勝計。如此而謂彼廣大之星體。與地上箇人。禍福相關。似太荒誕。但佛經稱三千大千世界。是無數星球。皆為世界。佛早已言之。近世天文家。亦有斷定各星球。有高等人類。身長數十百丈。壽命至數十萬年者。與佛說諸天。身長。壽命。逐層加倍吻合。各星球既有積善之天人。亦應有作惡之魔屬。正報既分善惡。依報自有吉凶。於是地上人類。與吉星相近

則獲福。與凶星相近則有殃。亦理所固然矣。又或疑星與地旋繞太空。均有一定軌道。可以測量而知。豈能以人發善願。令惡曜移其度數。曰。據天文家測量。星與地。相距至遠。雖光行最速。而極遠之星光。有歷數年。數十年。始到地上者。吾人眼見之星。只是其光影。究其體。早已不知去向。若是。則所謂移徙者。原只徙其光影。非必變其軌道也。夫太空之磁氣。亦有吸引拒離二力。況吾人善惡二業力。能造成世界者乎。彼惡曜光臨。人懷善念。則吉祥之氣能拒之。人懷惡念。則凶辰之氣能迎之。如水流溼。火就燥。(周易·第一卦·乾·文言曰)又何疑乎。

### 《語譯》

宋景公是春秋時代的諸侯。當周敬王四十年時候，熒惑星(註一)侵入了心星的範圍，正看守住心星。依當時星象，心星正屬於宋國的分野(註二)，所以這是主刀兵災禍的凶事，要臨宋國的徵兆。宋景公為這件事非常憂慮。

朝中專管占星相的官子韋說：「我有法子將這禍患轉移給宰相承受。」景公說：「宰相是輔佐國家的大臣，好比我的股肱，支持整個身體的行動一樣，怎麼可以使他遭受禍患呢？」子韋說：「那就轉移給老百姓承受。」景公說：「一個人君，應該以仁愛來安撫百姓，怎可反而讓百姓承受災患呢？」子韋又說：「可以轉移到年歲五穀收成上。」景公答說：「時

令饑荒，人民困苦，我怎夠得上為人國君呢？」子韋讚嘆的說：「至高在上的天，聽順謙卑養德的人君，現在主公至心發出為人君的三種仁愛、寬厚的言論，必然感應天心，熒惑星必會有所移動。」于是再占候星象，果然移動了三度，離開了心星的範圍。宋國在這一年裡，果然沒有刀兵災難。

註一：熒惑星——火星的別名，主刀兵的凶星，行止不定，休止在某位置，就象徵某國家有災禍。

註二：分野——古時天子按天上所列星宿的地位而分封諸侯。列宿所當的區域叫做分野。

【注音】

熒：ㄩˋ

衛宣公。惠公。懿公

衛宣公。夫人。夷姜。生太子伋。為太子取齊女。未入室。公說而取之。生壽及朔。宣公自以奪太子妻。心惡太子。使之齊。與以白旄。令盜遮界上。見持白旄者殺之。壽知之。告太子毋行。太子曰。逆父命求生。不可。遂行。壽盜其白旄而先馳。至界。盜殺之。太子至。謂盜曰。所當殺乃我也。盜并殺太子。乃以子朔為太子。（史記卷三十七·衛康叔

世家第七·宣公十八年)是為惠公。(史記卷三十七·衛康叔世家第七·宣公十九年)左右公子。怨惠公讒殺太子伋而代立。(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六年·傳·冬)乃攻惠公。立伋之弟黔牟為君。(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六年·傳·十一月)立八年。齊襄公伐衛。納惠公。黔牟奔周。(春秋左氏傳·莊公六年·傳·夏)(史記卷三十七·衛康叔世家第七·衛君黔牟八年)惠公卒。子懿公立。好鶴。淫樂奢侈。(史記卷三十七·衛康叔世家第七·惠公三十一年)翟伐衛。公欲發兵。兵畔曰。君好鶴。可令鶴擊翟。翟人遂殺懿公。(春秋左氏傳·閔公二年·傳·十二月)懿公之立也。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朔殺太子代立。至於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而立黔牟弟之子。是為戴公。「伋屬右公子。壽屬左公子。故左右公子。伋壽之黨也」(史記卷三十七·衛康叔世家第七·懿公九年)

衛宣以好色而奪子婦。已自淪於禽獸。以奪子婦之故。羞面見子。即令盜殺子。更禽獸不如矣。禽獸不如之人。自不能有賢子嗣之福報。故伋壽兩賢同死。獨留不肖之朔者。宣公之惡報也。朔欲奪位。而構伋。致兩兄同及於難。實罪不容於死。左右公子逐之。是人情。亦天理也。乃齊襄亦以禽獸之人。惡傷其類。違輿情而納之。致令舉國不服。狄入衛無抗者。而衛幾亡。然齊襄不納朔。則終為亡人。不能施慘報於其後。納之。而懿嗣立。狄人殺之。盡食其肉。(呂氏春秋卷十一·仲冬紀·忠廉)近因雖以好

鶴。而遠因實其父階之禍也。且齊人又使昭伯烝宣姜。（春秋左氏傳·閔公二年·傳·十二月）豈非報宣公之淫業耶。「狄人殺懿公。盡食其肉。見呂氏春秋」

高士奇曰。宣公烝於夷姜。又納子伋之婦。淫昏無道。史冊罕聞。昭伯復烝於宣姜。而其由則齊人使之。廉恥喪矣。上烝下淫。滅倫傷化者再世。何怪桑間濮上。相習成風耶。孔子序詩。備錄牆茨鶉奔諸什。（詩經·國風·邶·新臺）（詩經·國風·邶·二子乘舟）（詩經·國風·邶·牆有茨）（詩經·國風·邶·君子偕老）（詩經·國風·邶·鶉之奔奔）（詩經·國風·邶·蟋蟀）（詩經·國風·邶·新臺）於春秋。歷紀夷姜宣姜中冓之事。（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六年·傳·冬）（春秋左氏傳·閔公二年·傳·十二月）（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年·傳·六月、八月）以志衛為狄滅之由。福善禍淫。其應如響。而或以懿公亡於好鶴。亦未之察矣。衛當東渡。遺民男女。僅七百三十人。國祚不絕如綫。非文公躬行節儉。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安能靖邢狄之難哉。夫一衛也。曩以驕淫敗。後以勤儉興。斯亦古今得失之鑑。而有國者所宜懍也。（左傳紀事本末卷三十七·衛州吁宣姜之亂）

### 《語譯》

衛宣公名晉，為人淫蕩放縱，未即位以前就私通他的庶母夷姜，即位以後正式立為夫

人，生太子名叫伋。

太子伋長大成人，宣公替他聘齊僖公的女兒宣姜，做太子妃，尚未迎娶，宣公聽說宣姜姿色絕世，就動了貪圖的歪念。先建築一座豪華的宮室叫新台，直接把宣姜迎到新台，自己納為妃。生兩個兒子，大的叫壽，小的叫朔。宣公因寵愛宣姜，又因自己奪取太子妃，心中有鬼，將往日憐愛伋的心情，都轉移到壽和朔的身上，反而憎惡伋，心想百年以後，要把衛國江山轉給壽或朔。

只因公子壽，天性孝友，與伋相處有如同胞，而伋又天性仁孝，溫柔敬慎，沒有失德，所以宣公不能顯露他的心意。可是朔，雖和壽一母所生，賢愚大不相同，天性狡猾，陰險毒狠，仗著他母親得寵，私自蓄養死士，不但憎恨伋，連對他的胞兄壽，也不在眼內，心懷奪位的妄想，常挑激他母親宣姜對伋反感，於是母子合謀，常讒言毀謗伋子，宣公信以為真，更加憎恨，要把伋殺掉才能甘心，只是要殺沒有罪名。

這時恰好齊國來約衛國出兵伐紀，宣公便和朔商議，藉這個機會，命令伋到齊國約定出師日期，給他白旄做標記，暗中派遣死士，假裝盜賊，在通往齊國的要路莘野，只認白旄就把他殺掉，便可掩人耳目。

不料這消息被壽知道了，急忙私自告訴伋，勸他出奔別國，將來再作打算，伋子說：「為人子以從命為孝，違背父親的命令求生，就是逆子，我怎可做不忠不孝的逆子呢？」



於是毅然應命前往。公子壽見伋子天性仁孝，更加感動，心想：「我兄真是個忠孝仁厚的君子，怎可讓他死在盜賊手中，不如我去代他一死，一來使兄獲免，將來做個勤政愛民的國君，二來感動父母，從此悔悟，這樣雖死，也可落得忠孝兩全，留名萬古。」於是準備一艘船，帶著美酒佳肴與伋子餞別，到伋子船中，對伋子說：「今天是我們兄弟永訣，看在小弟情面上，請兄多飲幾杯。」兩人淚眼相對，彼此勸酬，伋子不覺大醉，呼呼睡去。公子壽對從人說：「君命不可遲延，我當替他前往。」於是檢取伋子的白旄，交一封書簡給伋子的隨從說：「等太子酒醒後，呈給他看。」就即刻命令開船，到了莘野，那些埋伏的死士，望見白旄，一齊衝出，可憐壽子挺身引頸受刀，慷慨就義。賊黨取下頭顱連同白旄，乘壽的船而歸。再說伋子不久酒醒，不見壽子，從人將簡緘呈上，伋子拆開一看，簡上只有八個字「弟已代行，兄宜速避」伋子不覺聲淚俱下說：「壽弟為我患難，我怎麼忍心？」

立刻催舟追趕，不久望見壽子的船，只見舟上一班賊黨，不見壽子，伋子情急說：「正是你們所要殺的伋子，快殺我吧！」眾賊才知誤殺，於是又將伋子斬下首級，奔入衛城，見公子朔以實情相告，猶恐誤殺得罪，誰知一箭雙鵰，正中了朔的隱懷。宣公雖恨伋子，但憐愛壽子，忽聞二子同時被害，從此憂鬱成病，開眼閉眼總是看到伋子壽子在他跟前啼啼哭哭，祈禱不效，不到半月就一命嗚呼了。於是便以朔嗣襲君位，就是惠公。左公子洩，

右公子職，怨恨惠公讒言害死伋及壽，而又代立君位，常想為伋和壽報仇。惠公朔即位四年，左右公子便暗中連絡伋和壽原舊一班從人，乘機迎立伋子同母弟黔牟為君，並宣告朔陷害二兄，致父忿死的罪惡，重為伋、壽二子發喪改葬，惠公出奔於齊國。黔牟立八年，齊襄公攻伐衛，又納惠公重登君位，黔牟出奔於周。惠公死，他的兒子懿公（名赤）即位，淫樂奢侈，愛好白鶴，苑囿宮廷，處處養鶴，所畜養的鶴，都有品位俸祿，懿公每一出遊，那些鶴也乘大車，分班從幸，號稱「鶴將軍」。懿公厚歛百姓錢財，以充實鶴的糧食，百姓飢凍，全不撫恤。後來北狄攻伐衛國，懿公召兵授甲，準備應戰，眾兵士都不服從，而且背叛地說：「君王只要用鶴就足以抵禦北狄了，何用我們呢？」結果懿公被狄人殺死，砍成肉泥。當初懿公嗣位為君，百姓和大臣都不服，自從惠公殺害太子伋代立君位，直到懿公，衛國百姓都日夜咒詛，常想把他滅掉，結果惠公的後代，果真滅絕，後來國人迎立黔牟的同母弟弟昭伯的兒子申為君，就是衛戴公。

## 【注音】

伋：ㄔ ㄞ	旄：ㄇ ㄞ	黔牟：ㄑ ㄞ ㄇ ㄞ	懿：ㄩ ㄝ	囿：ㄩ ㄞ
----------	----------	---------------------	----------	----------

## 衛莊公

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縣縣生之瓜。余為渾良夫。叫天無辜。公筮之。其繇曰。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春秋

左氏傳·哀公十七年·傳·七月)十月晉伐衛。入其郛。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春秋左氏傳·哀公十七年·傳·十月)十一月衛侯自鄆入。般師出。初公登城。望見戎州。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翦之。公使匠久。又欲逐石圃。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閉門而請。弗許。踰於北方。而墜。折股。戎州人攻之。公入於戎州己氏。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為呂姜鬢。既入焉。而示之璧。曰。活我。吾與汝璧。己氏曰。殺汝。璧其焉往。遂殺之。而取其璧。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春秋左氏傳·哀公十七年·傳·十一月)

衛侯卽蒯瞶。姊適孔圉。生悝。通於渾良夫。(春秋左氏傳·哀公十五年·傳·冬)蒯瞶以欲弑母。出奔。居戚。與良夫言。使我入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良夫與蒯瞶入。如孔氏。迫孔悝強盟之。遂劫以登臺。衛侯輒奔魯。「輒卽蒯瞶子」孔悝立蒯瞶為莊公。既而殺良夫。逐孔悝。故良夫為厲。以致被殺。(春秋左氏傳·哀公十七年·傳·春)(史記卷三十七·衛康叔世家第七·衛出公十二年)(左傳紀事本末卷四十·衛靈公之立)

## 虞叔

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語有之。匹夫無罪。懷璧其罪。吾焉

用此。其以賈禍也。乃獻之。又求其寶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虞公出奔共池。(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年·傳·秋)

象以齒焚身。(潛夫論卷一·過利第三)麝以香喪命。居亂世以財受禍者。何可勝道。周諺二語。真痛哭流涕而言之。然無厭者終受禍。虞公其顯見者。

### 《語譯》【虞公貪玉求劍】

虞公是春秋時代姬姓的公爵諸侯，是周皇室的後裔。當時虞公的弟弟虞叔，有一塊珍貴的寶玉，虞公要虞叔將這塊寶玉送給他，虞叔當時沒有答應。過後，虞叔後悔地說：「周人曾有兩句俗語『匹夫無罪，懷璧其罪』(註)我何用貪留這塊寶玉，而招來禍害呢？」

於是將這寶玉慷慨的獻給了虞公，虞公得到了寶玉以後，知道虞叔還有一口鋒利無比的寶劍，虞公又要虞叔獻出，虞叔私下說：「虞公所求不止，是心不厭足，心既不厭足，必將殺我。」於是乘虞公不備，起兵攻伐虞公，結果，虞公失國，出奔到共池(地名)避難。

「按」象因身上的象牙，招來殺身之禍；麝鹿因身上的麝香，招來喪命之災。居住在亂世中，因懷有財富而招受禍患的人，實在不可勝數。周人所說的兩句俗語，真是為警世格言。然而貪得無厭的人，終將遭受禍害，虞公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證。

「註」匹夫無罪，懷璧其罪：一個平民，本來沒有罪過，因為自己藏有價值連城的寶

壁，就會因壁而招來殺身之罪。

【注音】

旃：ㄓㄢ

晉桓叔。莊伯。潘父

昭侯七年。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敗還。晉人立孝侯。誅潘父。（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第九·昭侯）周平王四十七年。曲沃緡。「桓叔子。稱曲沃莊伯」入翼。弑孝侯。（春秋左氏傳·桓公二年·傳·冬）晉人攻莊伯。立孝侯子郟。是為鄂侯。（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第九·孝侯）鄂侯卒。子哀侯立。（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第九·鄂侯）莊伯之子武公伐晉。虜哀侯。晉立哀侯子。是為小子侯。（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第九·哀侯）武公誘殺小子侯。王命哀侯弟緡為晉侯。（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第九·小子）武公伐晉侯緡。滅之。其寶器賂周釐王。王命武公為晉君。武公卒。獻公立。（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第九·滅之）晉武公）桓莊之族逼。獻公患之。士蒞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遂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春秋左氏傳·莊公二十三年·夏）又與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春秋左氏傳·莊公二十五年·秋）。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春秋左氏傳·莊公二十五年·冬）

虞公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乃使荀息假道。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年·傳·春)滅下陽。(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年·傳·夏)後一年。晉復假道。虞公又許之。(春秋左氏傳·僖公五年·傳·秋)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以媵秦穆姬。(春秋左氏傳·僖公五年·傳·十二月)

### 《語譯》

虞、虢，兩國是同姓的公爵國家，國土比鄰，關係密切，有如唇齒相依一樣，兩國國界都和晉國相連。虢公名叫醜，個性驕傲，而且愛好用兵，晉獻公也好戰爭，因此虢、晉兩國常在邊邑發生戰事。晉獻公想滅掉虢國以去後患，於是向大夫荀息詢問計策，荀息說：「虞、虢兩國是同姓的鄰邦，攻守同盟，若攻伐虢國，虞國必往援救，我國雖有精兵良將，對敵兩國，恐怕未必就能取勝，當用計策，使它兩國脫離關係，然後分別擊破。」獻公說：「當用何計？」荀息說：「虞公最愛好寶貝，我們可用屈地(地名，產良馬)所產的良馬和垂棘(地名，出真璧)所產的良璧賄賂虞公，借虞道攻伐虢國，這樣使虞和虢國脫離關係。」獻公說：「這兩件東西都是希世的寶貝，寡人怎能割捨給別人呢？」荀息回答說：「我們利用這兩種寶物，向虞國借道伐虢，虢沒有虞援救，必定滅亡，虢亡，虞也不能獨存，我們

滅了虢以後，回兵再滅虞國，就能取回寶物，豈不是猶如以內庫的玉馬暫時寄存在外庫嗎？」獻公說：「虞國有賢臣宮之奇，料事如神，恐會極力諫阻虞公，那怎麼辦呢？」荀息說：「虞公貪愛寶物而且愚昧，雖有賢臣強諫，也不見得會聽從。」獻公聽了荀息的話，立刻將寶璧和良馬交給荀息，派遣他出使虞國，虞公見荀息進獻璧馬，喜得笑逐顏開，荀息對虞公說：「寡君仰慕君的賢明，畏懼貴國的強盛，不敢自私寶物，特遣臣奉獻於貴國。」虞公說：「這麼說，貴國必定有所求於寡人了！」荀息說：「虢人屢次侵略我國南鄙，寡君為了社稷，委屈求全，遣使請求講和，不料虢國不守約誓，又侵伐鄙邑的邊境，寡君久聞君一向以正義為念，所以敢請假道貴國入虢請罪，若能攻克虢國，所有虜獲全部奉獻貴國，報答借道之恩，寡君願和貴國世世敦修盟好。」虞公大喜，立刻允許，且願先行舉兵伐虢。宮之奇諫正虞公說：「虞、虢兩國彼此依恃，互為表裏，虢若滅亡，虞必同滅，譬如唇亡齒寒，而且晉君貪不厭足，主公千萬不可允許假道。」虞公不聽，於是興師幫助晉國。是時晉獻公拜里克為大將，荀息為副將，會同虞師攻伐虢國，結果取下虢國京都下陽。經過一年，晉又向虞國假道，滅了虢國，虢公醜逃奔京師。晉師滅虢以後，還師經過虞國，在虞國借用館舍，乘虞國不備，滅了虞國，捕虜虞公解歸晉國。後來秦穆公迎娶晉獻公的女兒伯姬為夫人，晉國就用虞公做伯姬陪嫁的臣僕。

【注音】

號：《史》

勝：一〇

### 晉獻公。惠公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有賢行。及得驪姬。生奚齊。乃欲易太子。姬令太子祭其母齊姜。薦胙于公。姬置毒胙中。獻公欲饗之。姬止之曰。宜試而後嘗。祭地。地墳。與犬。犬死。與小臣。小臣死。姬泣曰。太子忍其父而欲弑。況他人乎。妾願母子避之他國。毋使為彼所魚肉也。太子聞之自殺。獻公卒。奚齊立。里克殺奚齊於喪次。「里克為申生之師傅」荀息立奚齊之弟悼子。里克殺悼子於朝。「左傳作卓子」秦穆公乃送夷吾於晉。是為惠公。（史記卷三十九·世家·晉世家第九·晉獻公）以重耳在外。畏里克為變。賜之死。（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第九·晉惠公）又烝於賈君。「夷吾之嫡母」（春秋左氏傳·僖公十五年·傳·秋）狐突之下國。遇申生。與載而告之曰。「如夢相見。申生使登車。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將以晉與秦。秦將祀余。狐突曰。臣聞神不食非其宗。君祀毋乃絕乎。申生曰。諾。吾將復請於帝。後十日。將有巫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復見申生。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後惠公與秦戰於韓。為秦虜。（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第九·晉惠公）

通鑑大感應錄曰。武莊之大逆無道。皆桓叔有以啟之也。至獻公患桓莊之族大而勢逼。



盡誅羣公子。而桓莊之支庶無子遺。其感應一也。又封其臣趙夙於耿。畢萬於魏。為瓜分其國之兆。其感應二也。獻公惑於驪姬。殺太子申生。又欲殺重耳夷吾。及死。里克殺其子奚齊及卓子。繼而夷吾即位。為秦所虜。子圉繼立。為下所殺。四子一孫。不得令終。其感應三也。

遜庵曰。桓莊負昭侯。而獻公盡誅羣公子。而子孫鮮終。一報還一報。金履祥曰。桓莊奪宗。故其子孫忌宗族之偪聚而殺之。而桓莊之支無子遺。獻公方滅同姓之國耿霍魏。卒殺其子。趙魏之封。即種分晉之根。天理報應。亦微而速也哉。(資治通鑑前編卷十一·晉侯盡殺羣公子)

高士奇曰。獻公烝於齊姜。滅同姓之國。絕先祖之裔。逆倫害理。宜有家禍。至遠申生重耳夷吾於鄙。而惟妖姬是崇是嬖。蓋天奪其鑑。而降以積惡之罰。不然。以士蔦里克之忠諫。何其不敵二五與一驪姬也。二五者。謂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兩人與驪姬一黨者。(左傳紀事本末卷二十四·晉滅虞虢)

### 《語譯》

晉獻公是春秋時代的諸侯，晉武公的兒子，名叫侂諸。生性好色，當他為世子時，就和他庶母齊姜私通，生子名叫申生，即位以後立齊姜為夫人，申生為太子。獻公共有八個

兒子，其中以太子申生和狐姬生的兒子重耳最為賢能。後來獻公攻伐驪戎，驪戎請和，將兩個女兒驪姬和少姬送給獻公，驪姬長得風姿妖豔，機智過人，詭詐多端，在獻公前諂媚取憐，又時常參謀政事，十言九中，所以獻公寵愛無比，驪姬生一子名奚齊，少姬也生一子叫卓子，這時齊姜已死，賈君為夫人，獻公為了博取驪姬的歡心，不顧占卜所現的凶兆，斷然改立驪姬為夫人，進而想廢太子申生，改立奚齊做太子，由於太子申生賢能孝悌，又曾屢次建立奇功，深受群臣百姓擁戴，驪姬心想：「若無故廢長立幼，恐群臣不服，而且公子重耳，夷吾等和申生都很友善，恐生枝節。」因此在獻公面前，佯裝極力反對，而暗中策劃，賄賂勾結獻公的寵倖大夫梁五和東關五（當時人稱「二五」），先建議獻公使太子申生封於曲沃，主持宗邑，重耳、夷吾分封於蒲邑和屈邑，以鎮守邊疆，從此宮中就被倖臣寵妾包圍，驪姬乘機下手謀害申生。

一天，獻公出外打獵，驪姬派遣心腹到曲沃告訴申生說：「君夢見你母齊姜飢餓，來求祭祀，你應當趕快設酒食祭祀。」申生就在齊姜祠中設壇拜祭。祭畢，遣使將所祭的酒肉進給獻公，這時獻公田獵還未回來，驪姬把酒肉留在宮中，經過六天，獻公回宮，驪姬暗將毒藥放入酒肉中，進給獻公說：「妾夢見齊姜飢餓來求祭，遣使命世子祭祀，這是太子特為君送來的酒肉。」這時獻公舉杯要飲，驪姬急忙阻止說：「從宮外送來的東西，怎不先嘗試就吃呢？」獻公將酒洒在地上，地立刻土鬆起堆，以肉餵犬，犬即中毒而死，驪

姬佯裝不信，又召小臣試吃，小臣也一命嗚呼！這時驪姬佯裝大驚哭泣著說：「天啊！好狠心的太子呀！國家遲早是他的，君年紀已老，難道就連殘年也不能等待了，對自己親生的父親尚且忍心下這毒手，何況他人呢？以前君想廢掉他，妾竭力勸止，沒想到今天幾乎誤害了君。太子下這毒辣的手段，完全是疑忌我母子的關係，請君賜妾母子遠避別國，以免遲早被世子殺害。」驪姬哭倒在地，獻公氣得不能說話，扶起驪姬說：「你起來，我一定公佈他的罪狀，下令討伐這個逆子。」隨即上朝下令討伐申生。這時大夫狐突急遣心腹星夜趕到曲沃密報申生。申生嘆說：「君父沒有驪姬居不安，食不飽，我若自白無罪，驪姬必有罪，君父年老，假使因殺驪姬而寢食不安，是我傷害君父的心……」于是就向北稽首三拜，自縊而死。

申生死後，驪姬又泣訴於獻公說：「妾聽說重耳和夷吾都是申生同黨，申生死了，這兩公子一定會替申生報仇。」獻公又下令捉拿重耳和夷吾，重耳出奔翟國，夷吾奔往梁國。同時改立奚齊為太子。不久獻公病倒，臨終把奚齊托孤給荀息，獻公死，荀息立奚齊為國君，主持喪禮，但是就在喪次中，奚齊就被申生師傅里克殺死，荀息又立卓子為君，不幾天，又被里克殺死，驪姬見大勢已去投井自殺，里克吩咐撈出屍體砍成肉泥。

這時晉國內空虛，秦穆公送夷吾歸國即位就是晉惠公，可是群臣百姓心目中的賢君是重耳，重耳仍居國外，夷吾畏懼里克叛變，賜里克死。同時凡是不擁護他的大夫，一概殺

掉。又仗勢亂倫污辱他的嫡母賈君，賈君垂淚說：「妾不幸侍奉先君不能從終，又失身於你，妾身不足惜，望你為故太子申生申冤，擇地改葬，以贖失身之罪。」惠公允許，下令辦理，命大夫狐突前往祭告。於是把申生重殮入棺，葬在曲沃高原，狐突設祭拜奠完畢，正要回朝時，忽然旌旗飄搖，一隊人馬，迎面而來，見大車中申生冠纓佩劍，宛如生前一樣，吩咐御者下車，接狐突上車，對狐突說：「上帝憫我仁孝，命我為喬山神，夷吾對先君夫人無禮，我憎惡他的穢行，已訴說於上帝，現在秦穆公很賢明，我想把晉國土地送給秦國，使秦國人民祀奉我。您以為怎麼樣呢？」狐突說：「世人雖然憎惡晉君，可是晉國人民有什麼罪呢？太子捨棄自己國家，求祭於異國，臣聞神不享不同宗的祭祀，我看這不合仁孝的道理，請太子再三思考。」申生說：「是的！我也曾經這樣想過，那麼我當再奏於上帝，您暫且停留十天，新城西邊有巫人，我將託言答覆您。」於是就請狐突下車，車馬一時不見，原來狐突臥在新城外館，左右告訴他說祭奠完畢時，忽然仆於地上不醒，左右扶上車載回休息，狐突知道是場奇夢，到了十天後，果然來了一位巫人求見說：「有喬山神託傳語告訴狐大夫說：『我已覆奏上帝，上帝已准：』但辱其身，絕其後，以下罪罰，無害於晉。」後來惠公背義於秦國，秦穆公痛恨，起兵討伐，惠公兵敗於韓原被俘。後因秦穆公夫人（申生妹妹）求情，才把惠公兒子圉留秦國做質，放惠公歸國，不久惠公死，圉私自逃回晉國繼位，秦穆公恨惠公父子無信義，以兵力協助重耳回國即位，差遣人追殺

圍，惠公就此絕了後代。申生託巫人的傳語果然應現。

【注音】

胙：ㄓㄨㄞˋ

俛：ㄈㄨㄥˇ

旌：ㄓㄨㄥ

圍：ㄨㄟˊ

晉申生

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盍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盍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弑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為恭世子也。（禮記·檀弓上第三）

按張南軒曰。申生無辜而死。不但無一怨言。而愛君憂國之心。至死不變。忠孝之道。申生其曲盡矣。而高士奇言。皋落授命之曰。申生之不立。無愚智皆知之。而梁餘子養死而不孝。不如逃之之言。最為明決。狐突罕夷。所見亦同。士蔦為吳太伯之策。皆善處人骨肉之際者也。申生仁恭有餘。智斷不足。昧於大杖則走之義。徒知不敢愛死。然不知死孝則父有殺子之名。而所以陷父於惡者益大。惜乎能恭而不能權也。（左傳紀事本末卷二十四·晉滅虞虢）此論亦是。然申生之曲盡忠孝。除舜以外。孰能企及。

所以沒而爲神。禍福晉國。天帝亦性命是聽也。

## 晉文公

晉文公。將與楚人戰于城濮。召咎犯而問曰。楚衆我寡。柰何而可。對曰。君亦詐之而已。文公以咎犯言告雍季。季曰。竭澤而漁。豈不獲得。而明年無魚。焚藪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詐偽之道。雖今偷可。後將無復。非長術。文公用咎犯之言而敗楚。反而爲賞。雍季在上。左右諫曰。城濮之功。咎犯之謀也。君用其言。而賞後其身。或者不可乎。文公曰。雍季之言。百世之利也。咎犯之言。一時之務也。焉有以一時之務。先百世之利者乎。孔子聞之曰。臨難用詐。反而尊賢。文公雖不終始。足以伯矣。（呂氏春

秋卷十四·孝行覽·義賞）

按孔子云。晉文公譎而不正。（論語·憲問第十四）豈非惜其臨難用詐乎。故云雖不終始。足以伯。言雖能正之於終。不能慎之於始。故不能進於王。而僅足以伯也。然文公尚能知信爲百世之利。詐爲一時之務。尚信而絕詐。故能主伯中夏。歷世不衰。尚以一時之勝。遂以使奸使詐。爲無上妙法。一往而不返。則亡可翹足而待矣。又按左傳。咎犯教民知義。知信。知禮。（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七年·傳·二年）其用詐。只是對敵國。非以教民也。故晉能伯。

## 《語譯》

晉文公名叫重耳，是春秋時代晉獻公的兒子，避晉獻公寵妾驪姬之難，出奔國外十九年，後來得秦穆公協助歸國即位。晉文公自歸國即位後，力圖精治，任用賢能。一次將和楚國要在城濮的地方交戰，當時楚國軍勢強大，晉文公召集大夫咎犯（狐偃）商討對策，問道：「楚國兵勢衆多，我國軍力單薄，應該怎樣戰勝楚國呢？」咎犯回答說：「主公只好使用巧詐的方法即可取得勝利。」文公將咎犯的看法問雍季，雍季即舉兩個譬喻說：「去盡澤中的水來捕魚，怎麼不能獲得魚呢？可是這樣做，大小魚概不留存，第二年就不再有魚了；焚燒森林以打獵，怎麼不能獲得禽獸呢？可是明年就不再有禽獸了。用詐偽的手段，雖然現在可以取勝於一時，以後將不宜再有使用的餘地了，所以這不是長久的策略。」結果，文公採用咎犯詐偽的方法打敗了楚國。回國後賞賜這次戰役有功的群臣將士，結果雍季獲得的賞賜最高最上，左右即勸諫文公說：「這次城濮戰勝的功績是主公採用咎犯的計策，可是獎賞反而在雍季之下，豈不是不合理嗎？」文公說：「雍季所說的道理，有益於千秋百世，咎犯所獻的方法，只是有利於一時的要務而已，對於一時利益的獎賞，怎能夠高於百世之利的獎賞呢？」孔子聽到了這件事實之後說：「臨急難而使用詐偽的方法取勝，反而尊崇賢才，文公雖然不能從始至終謹慎的施行王道，但是以他的作為來看，足夠可以稱霸諸侯了。」

【注音】

數：ㄉㄨˋ

冀缺

臼季使過冀。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敬。相待如賓。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德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文公以為大夫。（春秋左氏傳·僖公三十三年·傳·八月）

夫婦之間。耕饁之頃。而能敬。則無人不敬。無處不敬矣。故君子無不敬。小人肆無忌憚。以此觀人。人無遁形。以此自省。可以入德。

趙盾

晉靈公壯侈。厚斂以雕牆。從臺上彈人。觀其避丸也。趙盾數諫。公使鉏麇刺趙盾。盾閨門開。居處節。「左氏傳作使鉏麇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春秋左氏傳·宣公二年·傳·二月）」麇退而歎曰。殺忠臣。棄君命。罪一也。遂觸樹而死。初盾田首山。見山下有餓人。示眯明也。「左傳作提彌明（春秋左氏傳·宣公二年·傳·九月）」與之食。舍其半。問之故。曰。宦三年。未知母之存否。願遺母。盾義之。益與之飯肉。已而為晉宰夫。盾弗復知也。九月靈公飲趙盾酒。伏甲將攻盾。示眯明知之。恐盾醉不能起。



而進曰。君賜臣觴。三行可以罷。盾去。靈公伏士未會。先縱齧狗。明搏殺狗。已而伏士逐盾。明反擊之而脫盾。盾問其故。曰。我桑下之餓人也。問其名弗告。因而亡去。（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第九·晉靈公十四年）

靈公厚斂好殺。終遭趙穿之弑。趙盾忠君愛國。遂免鉏麇之賊。眯明饑不忘母。得遇趙盾之救。趙盾憐貧敬孝。卒受眯明之報。皆感應顯然者也。「呂氏春秋。眯明再咽而後能視。蓋饑將死矣」（呂氏春秋卷二十三·貴直論·過理）

### 《語譯》

晉靈公名叫夷臯，是晉襄公的兒子，也是文公重耳的孫子。趙盾是晉文公功臣趙衰的兒子，曾任晉襄公、靈公的正大夫，輔政大臣。

靈公暴虐無道，生活非常奢侈，極力向人民加重課稅搜刮錢財，用以興建一座名叫桃園的大花園，園內建築高台，台上又建一座高樓，屋宇棟樑和四週牆壁，都是精美的雕刻，豪華的陳設。靈公時常登樓台飲酒遊樂，有時召優伶演戲，園外百姓圍觀，乘人衆多之際，靈公在台上就張弓引彈，對準人群射發，百姓中彈，有破頭的，有打落門牙的，呼號啼哭，嚷叫擁擠，奔逃避避，靈公見這情景便呵呵大笑，引以為樂趣。趙盾屢次挺身諫正，靈公不但不採納反而心生忌恨。於是暗中命令力士鉏麇前往刺殺，鉏麇領命，在天未明前，潛

伏到趙府，這時趙府正門已開，且趙盾身著朝服，垂紳正笏，將要早朝，因天色還早，端坐在廳堂假睡，等待天明。鉏麇見狀退出門外感歎地說：「我看相國居處端莊，不忘敬君，這樣的大臣，就是國家百姓的忠臣，我若殺忠臣，就是不忠，若違背君命不殺，就是不信。不忠不信罪過相等。不如自殺以謝君命。」說罷，以頭猛觸門前的一棵槐樹而死。

數年前，趙盾在首陽山下打獵，見一餓人倒臥桑樹下，趙盾問他姓名原由，那人說：「我是晉國人，名叫示眯明，在外遊學三年回國，盤費用盡，已經三天沒有進食了，無力走動了。」趙盾憐憫他，賜給他食物，示眯明先留下一半，然後才吃，趙盾問他為什麼留下一半？示眯明說：「久別家中老母，不知生死如何？我家離此不遠，願將大人所賜美食帶回孝敬老母。」趙盾敬佩他飢不忘母的孝心，命他好好吃飽，另外賜給他飯肉帶回奉養他的母親，示眯明感激拜謝而去。不久示眯明應募進入宮中當了宰夫，趙盾一直不知。

靈公派鉏麇暗殺趙盾不死，九月又另設計謀，設宴召趙盾入宮中飲宴，暗伏甲兵攻盾，示眯明知道了，恐趙盾酒醉不能起身，酒到三巡時趨前大聲說道：「臣子陪侍國君飲酒，禮上不超過三巡。」於是扶趙盾下堂，這時伏兵還未集會，靈公就先放縱他的隨身猛犬，撲齧趙盾，示眯明奮身搏擊猛犬，犬死，靈公大怒，命伏兵圍攻追殺，示眯明一面抵抗追兵，一面背負趙盾逃出朝外，脫出了險境。趙盾問那人說：「你是什麼人？何故救我？」那人回答說：「我是首陽山桑下的餓人，感念相國一飯救命之恩，特來相救。」趙盾再問

他的姓名住處，示眯明不告，轉身很快地逃去了。

趙盾離朝隱居以後，靈公在聲色之中，更是日夜荒誕，不問政事，不久就被趙衰庶子的後代趙穿乘機刺殺而死。

【注音】

鉏麇：シメシメ

眯：ミ

齧：シセ

皐：シ

魏顆

秦伐晉。次於輔氏。魏顆敗秦師於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春秋左氏傳·宣公十五年·傳·七月）

此為鬼報德。始見於歷史者。觀此。一知救人生命。必有善報。一知父母雖亡。其愛護子女之心。生死不易。

《語譯》

魏顆是春秋時代晉國魏武子的兒子，為人明禮敦厚，任晉國將軍之職。有一次秦桓公派遣了一位勇猛善戰，威震當時的名將杜回，帶兵攻伐晉國，大軍在晉國輔氏（今陝西省

輔邑縣)的地方紮營，準備會戰，晉國面臨重大威脅，就派魏顆將軍出師對抗，兩軍大戰之下，結果出乎意料，魏顆在輔氏地方打敗了秦師，虜獲了秦國猛將杜回，為晉國立了戰功。

原來數年前，魏顆的父親魏武子，有一個寵嬖的愛妾名叫祖姬，沒有生兒子，魏武子平日身體一有病時，就囑咐他的兒子魏顆說：「祖姬是我所愛的女子，年紀還輕，我死後，你當為她選擇對象把她嫁了，使她終身有個歸宿，不要使她流離失所，我在九泉之下，也就安心瞑目了。」但是到了魏武子疾病很沈重，臨終的時候，又囑咐魏顆說：「祖姬是我的愛妾，我死後，你當為我把她殉葬，使我在九泉之下有良伴，不要使我孤魂寂寞。」說完了話，就逝世了。武子死後，魏顆安葬他的父親，並沒有把祖姬從葬，後來選擇一位適當的士人把祖姬嫁了。有人問魏顆說：「你怎麼沒有遵從你父親臨終的遺命呢？」魏顆說：「我父親平日吩咐我要善嫁此女，使她得個好歸宿，終身有所依託。到了病重臨終的時候，在精神昏亂時，又命我殉葬她，為了不陷父親於不義，所以我不聽從我父親昏亂的遺言，而聽從父親合理的遺命，幫助父親成就德澤。」由於魏顆做了這件陰德，所以在這次和秦軍戰於輔氏的地方，當雙方戰事緊急之際，魏顆忽然遙見一老人在杜回面前結草，攀住杜回的腳，杜回因此躓仆跌倒在地，適時魏顆趕緊上前，把杜回俘虜擒捉起來，秦兵見主將被擒，都四散奔逃大敗而去。

這天晚上魏顆剛剛安睡，夢見白天所見的老人，前來作揖說道：「魏將軍，你知道杜回為什麼會被你虜獲嗎？是老漢結草攀住他，使他跌倒而被擄獲的。」魏顆驚奇地說：「我和老先生素不相識，而蒙您相助，這個恩德怎麼報答呢？」老人回答說：「我就是你所嫁婦人祖姬的父親，承蒙將軍順從你父親合理的遺命，善嫁了我的女兒，不把我女兒殉葬，老漢在九泉之下，感激將軍救活了我女兒的生命，特來效勞，結草報德，幫助將軍成功，望將軍繼續勉力為善，將來子孫一定世世榮顯。」魏顆醒來，才明白世間上確有鬼來報德的真實事蹟。

【注音】

壁：ㄅㄧˋ

蹟：ㄓㄨˋ

荀偃

中行獻子。夢與厲公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墜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皋。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中行獻子即荀偃」(春秋左氏傳·襄公十八年·傳·秋)荀偃瘡疽。生瘍於頭。目出而卒。(春秋左氏傳·襄公十九年·傳·春·二月)

荀偃與欒書弑厲公。故夢厲公斷其首。而遂受生斷頭疽之報。夫厲公本無道。而弑之

能為厲。何況平人乎。

### 晉景公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注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殺無罪也」(春秋左氏傳·成公八年·經·夏)晉侯夢大厲。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盲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盲之上。膏之下。藥不至焉。不可為也。(春秋左氏傳·成公十年·傳·五月)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為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春秋左氏傳·成公十年·傳·六月)

按史記趙朔娶成公之姊。通於趙嬰。(春秋左氏傳·成公四年·傳·十一月)原屏放嬰於齊。(春秋左氏傳·成公五年·傳·春)姬以嬰之亡。故譖之於景公曰。原屏將為亂。(春秋左氏傳·成公八年·傳·夏)遂殺趙朔趙同趙括等。皆滅其族。(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第十三·趙朔)(春秋左氏傳·成公八年·傳·六月)大厲。蓋趙之先祖。二豎。即同括等也。怨鬼尋仇。雖有良醫。亦無可如何。乃將死復枉殺桑田巫。怨對之外。又增怨對。命

債何時了也。

### 《語譯》

晉景公是晉成公的兒子，名叫孺，昏庸無能，信佞臣，聽讒言，無辜殺了忠臣趙盾的後代趙同、趙括全族。

三年後，晉景公夢見厲鬼，披髮垂地，以手擊胸，暴跳於地，身長高大，形狀非常恐怖，厲聲罵道：「無道昏君！我子孫何罪？你不仁不義，無辜枉殺，我已訴冤於上帝，請准來取你的命。」說罷直對景公掐攫過來，景公大懼，往內宮奔逃，大鬼毀壞大門和正門而入，景公害怕，躲入室內，大鬼又破戶追入內室，景公恐怖，呼叫醒寤，原來是一場惡夢，從此一病不起。當時桑田地方，有一位神巫，能占鬼神事，景公召請巫人入宮，神巫所卜和景公的夢境完全相同，景公驚懼地問道：「這個鬼能不能制服？」巫人說：「這鬼是先世功臣，是有威德的大力鬼，又正值憤怒之時，制服不了。」景公說：「那麼寡人的病體吉凶如何呢？」神巫說：「小人冒死直言，主公的病，恐怕不得吃新麥了。」時屠岸賈在旁，厲聲呵叱巫人：「妖言惑亂國君，主公若能吃到新麥，你當死罪。」即刻把神巫轟出宮外。

神巫去後，景公的病，一天比一天沉重，有一大夫進奏說：「秦國有良醫，是神醫扁鵲的高徒，有起死回生的醫術，現在是秦國的太醫，若能請來，主公的病，一定有救。」

於是就遣人往秦國求醫。秦桓公派遣良醫高緩，來晉治病，秦醫未到，景公的病況已經危殆，又夢見疾病化為兩個童子，其中一個童子說：「高緩是良醫，他來治病，對我們很不利，恐怕會傷害到我們，我們躲避到什麼地方才安全呢？」另外一個童子回答說：「我們躲避在肓(膈)之上，膏(心)之下，雖有良醫，能把我們怎樣呢？」兩個童子說完了話，就從景公鼻孔鑽進去，景公驚醒，感覺胸膈間疼痛萬分，坐臥不安，高緩來到，給景公診病後說：「這病已經不可治了，病在肓之上，膏之下，不可用灸攻，用針也達不到，藥力又不能到達，不可得治了。」景公嘆道：「唉！太醫診病和寡人夢境相符，真是名醫！」。

到了六月丙午日時，景公忽然想吃新麥，命令甸地方上的人獻上，吩咐膳夫煮好麥粥，忽然想起神巫的話，立刻召神巫入宮，指著麥粥對巫人說：「你說寡人吃不到新麥，你看這不是新麥嗎？」馬上喝令左右推出斬首，巫人死，景公將要取麥粥來吃，頓覺腹部膨脹要大便，急急起身上廁，忽然一陣心痛，站立不住，跌入廁內，陷於糞池中而死。

## 【注音】

踊：ㄩˇ

招攬：ㄓㄠ ㄌㄢˋ

## 晉三郤

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韓獻子曰。郤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春秋左氏傳·成公十五年·傳·十月)晉厲公侈。多外嬖。欲盡去羣大夫。



而立其左右。胥童。夷陽五。長魚矯。皆怨郤氏。而嬖於厲公。厲公將作難。胥童夷陽五帥甲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抽戈結衽。而僞訟者。三郤謀於社。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駒伯。卽郤錡。苦成叔。卽郤雙〕温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春秋左氏傳·成公十七年·傳·十二月〕

按伯宗為晉之善人。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春秋左氏傳·成公十五年·傳·十月〕故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遜。〔論語·憲問第十四〕奈何伯宗見識。不惟不及聖人。并不及其妻。亡其身。且以重其仇之罪。故君子所當戒也。

### 《語譯》

晉三郤就是郤錡、郤犇、郤至兄弟三人，郤錡為上軍元帥，郤犇為上軍副將，郤至為新軍副將，三人掌握晉國兵權，聲勢赫赫，國中無人能與相比。

晉厲公是景公的兒子，名叫州蒲，和他父親一般，寵倖小人，聽信讒言，驕慢昏庸。當時有一位正直敢言的忠臣名叫伯宗，向厲公建議說：「郤氏家族兵權太盛，應該分別賢愚，稍抑他的權勢，以保全功臣的後代。」厲公不聽，三郤因此懷恨伯宗。誣陷伯宗毀謗朝政，厲公聽信，斬殺伯宗。韓獻子嘆息道：「三郤也免不了殺身之禍，伯宗是個剛直的

善人，善人是天地的綱紀，驟然用誣陷的手段殺害善人，那有不遭殺身報應的呢？」

厲公淫逸奢侈，喜歡諂語，憎惡忠言，左右很多寵幸的嬖臣，厲公想加罪去盡朝中群大夫，改立左右愛幸的臣子為大夫，他左右阿諛的寵臣有胥童、夷陽五、長魚矯等人，都怨恨卻氏，厲公將殺朝中群大夫，這些嬖臣，便多方製造卻氏罪跡，奏請厲公必先殺掉三卻，厲公聽許，胥童、夷陽五率領八百甲士將往攻討三卻，長魚矯說：「三卻掌握兵權，若動用大隊人馬直接剿滅，恐不易取勝，不如抽戈結袖，假裝諍訟，乘機刺殺，你們再引兵前來接應，必能成事。」於是打聽三卻都在講武堂開會時，長魚矯和清沸魑，各用雞血塗面，手執利刃，偽裝爭鬥相殺，扭到講武堂三卻面前，各人訴說曲直，三卻不知是計，長魚矯和清沸魑兩人假裝稟話，捱近身邊，趁他們不備，抽出利刃，將卻錡和卻犇殺死在座位上，卻至乘空奔出乘車而逃，長魚矯等兩人隨後追趕，卻至正走之間，迎面而碰著胥童、夷陽五率甲士前來接應，措手不及也被長魚矯一劍殺死，三卻的尸首都被暴露於朝。一年後，厲公也被欒書和荀偃弒殺而死。

## 【注音】

譖：ㄆㄣˋ

嬖：ㄅㄧˋ

犇：ㄟㄨㄛˋ

魑：ㄔㄨㄟ

## 欒黶。欒盈

秦伯問於士鞅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其欒氏乎。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

變鬻汰虐已甚。其猶可以免。其在盈乎。秦伯曰。何故。對曰。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况其子乎。變鬻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鬻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秦伯以為知言。（春秋左氏傳·襄公十四年·傳·夏）後變鬻死。變盈為范宣子所逐。旋被殺。滅其族。（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一年·傳·夏）

按變鬻虐。仍執晉政。變盈好施。反為晉殺。僅以一身論之。豈不疑因果不相應耶。詎知鬻之幸免。因父武子餘慶。盈之受屈。因父桓子餘殃。故因果之律。或以己身善惡各業通三世而計之。或以祖父善惡各業通三世而計之。愚者昧焉。明眼人固瞭如指掌也。

## 吳季札

吳延陵季子之長子死。葬於贏博之間。孔子曰。延陵季子。習於禮者也。往而觀其葬焉。斂以時服。既封。且號者三。曰。骨肉復歸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孔子曰。季子之於禮。其合矣乎。（禮記·檀弓下第四）

按列子見百歲髑髏。顧謂弟子曰。唯予與彼知。而未嘗生。未嘗死也。又引黃帝言曰。形必終者也。天地終乎。與我偕終。精神者。天之分。骨骸者。地之分。屬天清而散。屬地濁而聚。精神離合。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精神入其門。骸

骨反其根。我尚何存。（列子卷一·天瑞）讀此。知古之哲人。皆知形神不能渾而為一。形雖有終。神固不滅。但季子言魂無不之。似只知八識循業流轉。列子謂鬼歸也。歸其真宅。似漸知有一真法界。然必待精神離形。始各歸真。則不知即色是空。其所謂真者。仍是對待之法。非一真法界也。至莊子引孔子言。死生亦大矣。而不得與之變。雖天地覆墜。亦將不與之遺。審乎無假。而不與物遷。命物之化。而守其宗也。「上三句即佛家之入真義。不變義。下一句即佛家之出假義。隨緣義。所謂自性能生萬法。（大正藏第四十八冊·第2008經·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一·行由第一）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也。（大正藏第三十六冊·第1736經·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三十）「官天地。」「官。主宰也」府萬物。「府。囊括也」直寓六骸。「應身入世。以六骸為寓」象耳目。「假耳目為象」一知之所知。「證根本智。無分別心」而心未嘗死。（莊子內篇·德充符第五）「本自不生。故亦不滅。（卍續藏第十七冊·第330經·楞伽經宗通卷四·一切佛法品第三之三）」則真能證入自心。與佛同覺者也。

## 吳夫差

吳夫差二年。悉精兵以伐越。敗之夫椒。越請委國為臣妾。吳王將許之。伍子胥諫不聽。七年。興師伐齊。子胥諫曰。越在。心腹疾。而王不先而務齊。不亦謬乎。不聽。十

一年。復伐齊。越王句踐率衆以朝吳。厚獻遺之。吳王喜。惟子胥懼。曰。是棄吳也。「左傳作豢吳。尤妙。（春秋左氏傳·哀公十一年·傳·五月）屬其子於齊鮑氏。吳王大怒。賜屬鏹之劍以死。將死。曰。樹吾墓上以梓。令可為器。抉吾目。置之東門。以觀越之滅吳也。二十三年。越敗吳。欲遷夫差於甬東。予百家居之。夫差曰。吾悔不用子胥言。自令陷此。遂自剄死。（史記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第一·太伯弟仲雍十七世孫壽夢）○注云。吳俗傳。子胥亡後。越從松江北。開渠伐吳。子胥夜與越軍夢。令從東南入破吳。句踐立壇。祭子胥。杯動酒盡。越乃開渠。子胥作濤盪城。東門開。入滅吳。（史記三家注·正義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第一·太伯弟仲雍十七世孫壽夢）

夫差臨死。悔不用子胥之言以自陷。後之論者。亦以為然。不知夫差之亡。實由勝越後。驕侈過甚。縱使滅越。無句踐報仇。亦終受他人之翦滅。故其侵陳時。楚大夫皆懼。唯子西曰。二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彫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在國。天有菑厲。親巡孤寡。共其困乏。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職不曠。吾國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嬪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仇。

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左傳文。春秋左氏傳·哀公元年·傳·八月〕此段文。說透吳國興亡之因果。亦卽括盡古今各國興亡之因果。可知欲保其國者。惟在恤民。不在滅敵。但子胥忠而見戮。宜其作濤雪恨矣。又吳越春秋。吳王殺公孫聖。投胥山之巔。及越伐吳。王遁止秦餘杭山。呼公孫聖。聖從山中應曰公孫聖。三呼三應。吳王仰天呼曰。寡人豈可返乎。臨欲伏劍。曰。使死者有知。吾羞前君地下。不忍睹忠臣伍子胥公孫聖。(吳越春秋·夫差內傳第五·二十三年)嗚呼。縱一時之欲。暴厲恣睢。殘害忠良。豈知卽所以自殺耶。臨死而悔。晚矣。

### 《語譯》

夫差是春秋時代諸侯中的吳王，他的父親闔閭，被越王勾踐戰敗，傷足而死。夫差即位以後第二年，統率全國精兵攻伐越國，結果在夫椒（江蘇吳縣西南太湖椒山）打敗了勾踐，報復了他父親的仇恨。這時候越國怕傷元氣，委曲求全以美女和寶器，請求講和，把越國委託於吳國，且願屈身效命做吳國的臣妾，吳王夫差貪圖前利，聽信佞臣的話，將要允許越國的請求時，吳國的謀臣伍子胥進諫說：「吳越兩國，境土相接而且彼此世代仇敵，今天既然得勝，而不把越國平定，反而允許越國的請和保存他的國家，這是違逆天意滋長寇讎，將來雖然悔恨今日的失策，那就太遲了，千萬不可允許。」可是夫差不肯聽從伍子

胥的諫正，於是允許了越國的求成。從此以後，夫差更是驕傲奢侈，不體恤百姓，不聽忠言諫正，竭盡民力和國家財力，建築一座富麗堂皇的姑蘇台，越國為了要迷惑他的心志，又獻絕色歌舞美女。夫差從此迷亂於酒色之中，整天只顧遊樂，怠惰忽略朝政，加上仗恃他的武功，常常用兵征伐別國，民心積怨。而越國暗中生民聚財，訓練軍士準備反攻。

夫差七年的時候，吳王要舉兵攻打齊國，伍子胥又進諫說：「越國存在，好像我國心腹的疾病一樣，吾王不先除掉越國，反而先要攻討齊國，這豈不是本末顛倒錯誤嗎？臣惟恐討伐齊國未必取勝，而越國的禍患反而已經到了。」可是吳王仍然不聽。到了夫差十一年時，夫差又要攻伐齊國，越王勾踐親自率領群臣前來朝賀吳國，以豐厚的禮物，饋贈吳國朝廷群臣，吳王非常歡喜越王的服從，唯有伍子胥深深引以為憂懼說：「越國對吳國柔順服從，是用利做餌，討好吳國，就好像人養豬、牛、羊一樣，並不是愛護牠，而是將準備殺牠，這是越國存心想要滅吳國的手段，不如趁早擊破越國，如果不滅越國，將來吳國必為越國所滅。」但是吳王仍不聽子胥的勸諫。

伍子胥看到吳王這種情況，預料吳國必將遭越國的禍害，為了避免遭禍斷絕後嗣，私下遣他的兒子到齊國，將他的兒子付託於齊國的鮑氏，自己誓願以死來諫正，吳王知道了這件事大怒，賜伍子胥屬鏹劍一把，命他自殺而死，伍子胥臨死以前說：「我死後，在我的墳墓上種植梓木，梓木長大，可以做有用的器材。並且要挖出我的雙眼珠懸掛在東城

門下，讓我看見越人進城來滅吳國。」

伍子胥死後，越人計劃從松江北邊開渠攻伐吳國，越軍夜夢伍子胥教他們從東南邊進入，可以攻破吳國，勾踐設立祭壇，祭祀伍子胥，子胥鬼魂顯靈，酒杯動搖酒也乾了，勾踐才命開始掘渠。夫差二十三年吳王帥國中精兵到黃池，大會諸侯，要和晉國爭奪盟主的地位，國內空虛，勾踐乘機攻伐吳國，伍子胥又顯靈作波濤衝擊城門，羅城東門蕩開一大穴，越軍從東門大穴驅兵入城，滅了吳國。越王要遷移夫差到東海中洲甬東地方，給予百戶人家同居，讓他在那地方終了他的一生，夫差說：「我後悔當初不聽忠臣伍子胥的話，使自己陷落到這種地步。」於是自己引劍自殺而死。

【注音】

甬：ㄩˇ

蔡哀侯

蔡哀侯。娶於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媯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春秋左氏傳·莊公十年·傳·六月）敗蔡師於莘。以蔡侯歸。（春秋左氏傳·莊公十年·傳·九月）蔡侯繩「譽也」息媯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媯歸。未言。問之。曰。吾一婦人而事



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春秋左氏傳·莊公十四年·傳·六月）

蔡侯以一念邪淫。而戲內戚。息侯以一朝小忿。遂召外兵。蔡侯更以教人淫而報息。楚子乃以媚內故而伐蔡。一念邪淫。召彌天大禍。怨怨相報。不至兩國國破身亡不止。蔡哀固孽由自作。而息侯之不忍小忿。亦足為快恩仇者示警也。

### 《語譯》

蔡哀侯是春秋時代的諸侯，名叫獻舞，為人好色輕浮，娶陳侯長女為夫人，息侯也娶陳侯次女息媯為夫人，息媯長得如花似玉，姿色絕世。一次將要歸寧陳國，道經蔡國，蔡哀侯得到這消息說：「息媯是我的小姨。」馬上迎入宮中，命擺宴席，招待息媯，哀侯被息媯美色所動，言語態度，戲謔輕佻，有失莊重尊敬賓客的禮貌。

息媯看蔡哀侯的動態，心中很不愉快。回國後，就把蔡哀侯輕佻舉動告訴息侯，息侯醋火中燒，大為恨怒，為了洩恨報復，就遣使入貢楚國，對楚文王挑撥的說：「貴國國富兵強，諸侯臣服，惟有蔡侯仗恃著他的勢力，不肯服楚，大王假若偽裝來攻我國，我國求援救於蔡國，蔡侯必來相救，那時我軍和貴軍，裏外接應，雙方夾攻，必可打敗蔡軍，俘虜蔡侯，到時那怕他不肯臣服貴國。」楚文王讚許這個計策。於是興兵攻伐息國，息侯求

救於蔡侯，蔡侯果然親率大臣來救，息國和楚國雙方伏兵來攻，在新野大敗蔡侯，將蔡侯俘虜歸回楚國。蔡哀侯才知中了息侯的計謀，咬牙切齒，立誓要報這個仇恨。

楚王接受大臣諫正，要釋放蔡哀侯歸國，蔡哀侯臨行，對楚王極力稱讚息媯的美色絕倫，天下無雙。楚王是個好色之徒，聽罷，夢寐想借機一睹芳姿為快，於是帶領甲兵，以巡方為名，來到息國，息侯設宴迎入宮中，殷勤款待，宴席間楚王要息夫人出席敬酒，息侯畏懼楚王威望，不敢違拒，馬上傳息媯出來，楚王一見息媯，大為驚異，果然是個名不虛傳的絕色佳人，就想得到息媯，第二天楚王就在館舍設宴，名為答禮，暗伏兵甲，等息侯入席，就把他擒住拘禁，滅了息國，親入息宮，將息媯帶回楚國，立為夫人，寵倖無比。

息媯在楚國三年，生兩個兒子，但是冷冰冰從不發一言，楚王感覺奇怪，一天問她為什麼緣故不說話？息媯流著淚說：「我是一個婦人，而侍奉了兩個丈夫，縱然忍著恥辱，不能守節以死，還有什麼面目對人說話呢？」說罷淚下不止。楚王為了博取息媯的歡心說：「這都是由於蔡哀侯的緣故，夫人不必憂愁，寡人當為妳報復這個仇恨。」於是興兵攻伐蔡國，蔡哀侯不能抵抗，只得屈辱請罪投降了。這是蔡哀侯一念邪淫，又教人邪淫，自己召來的大禍。

## 【注音】

媯：ㄍㄨㄛˊ

## 蔡景侯

蔡侯入於鄭。鄭伯享之。不敬。子產曰。蔡侯其不免乎。若不免。必由其子。其為君也。淫而不父。如是者恆有子禍。(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八年·傳·八月)越二年。蔡世子般。弑景侯。(春秋左氏傳·襄公三十年·經·四月)

按景侯為子般娶於楚而通焉。故子產謂其淫而不父。(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八年·傳·八月)決其必為子弑。(春秋左氏傳·襄公三十年·傳·四月)

## 楚屈建

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即屈建」欲弭諸侯之兵。會諸侯盟於宋。(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七年·傳·夏)楚人衷甲。伯州犂曰。合諸侯之師。以為不信。無乃不可乎。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太宰退。「即伯州犂」告人曰。令尹將死矣。不及三年。求逞志而棄信。志將逞乎。信亡何以及三。(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七年·傳·七月)越一年。楚屈建卒。(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八年·傳·十二月)

孔子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論語·顏淵第十二)是信固重於生命也。齊桓不背曹沫之盟。晉文撤退伐原之師。(資治通鑑卷二·周紀第二·顯王十年【壬戌，西元前三五九年】·評論)示人以信。而國遂霸。雖五霸假之。而人信其能假。不敢公然為惡。故亦

歸之。至子木竟倡言焉用有信。可謂小人肆無忌憚。然志不得逞。反促其生。小人之自尋死路。如是如是。

### 楚靈王

周景王。問於萇宏曰。今茲諸侯。何吉何凶。曰。蔡凶。此蔡侯般弑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楚將有之。歲在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楚子「靈王」在申。召蔡靈侯。蔡大夫曰。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今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不如無往。蔡侯不可。（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一年·傳·二月）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一年·傳·五月）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也。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一年·傳·四月）子產曰。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三年王其有咎乎。（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一年·傳·秋）十一年十一月。楚滅蔡。（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一年·傳·十一月）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為蔡公。（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一年·傳·十二月）十三年。公子比。公子棄疾等。帥陳蔡許葉之師。以

入楚。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於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三年·傳·春)夏五月王縊於芋尹申亥氏。(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三年·傳·五月)

蔡靈不能其民。天假手於楚以斃之。楚靈虐使其民。天又假手於蔡以斃之。此種因果。明眼人早已洞若觀火。而彼昏不知。尚且欲以力征。經營天下。迨至愛子被殺。始悟為多殺人子之報。嗟何及也。老子云。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老子·道經·章三十六)此即天助不善。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之義。然則得志一時者。毋以自豪矣。

## 楚平王

共王有寵子五人。無適立。乃望祭羣神。請神決之。使主社稷。而陰與巴姬。埋璧於室內。召五公子齋而入。康王跨之。靈王肘加焉。子比子皙皆遠之。平王幼。抱而入。再拜。壓紐。(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三年·傳·五月)故康王以長立。至其子失之。(春秋左氏傳·昭公元年·傳·十一月)靈王及身而弑。子比為王十餘日。子皙不得立。又俱誅。(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三年·傳·五月)四子皆絕無後。唯平王竟續楚祀。如其神符。(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十·楚共王)(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三年·傳·五月)

## 伍子胥

平王使費無極如秦。為太子建娶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左傳作無極〕春秋左氏傳。昭公十九年。傳。春。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為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是時伍奢為太子太傅。無忌為少傅。無忌無寵於太子。日夜讒之於王。曰。自無忌入秦女。太子亦不能無望於王。王少自備焉。太子居城父。擅兵欲入矣。平王召其傅伍奢責之。奢知無忌讒。乃曰。王奈何以小臣疏骨肉。〔左傳。奢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年。傳。二月。王遂囚伍奢。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奔宋。無忌曰。伍奢之子材。不殺為楚國患。盍以免其父召之。王使人召之。曰來。吾免而父。伍尚謂其弟胥〔左傳作員〕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年。傳。三月。曰。聞父免而莫奔。不孝也。父戮莫報。無謀也。度能任事。智也。子其行矣。我其歸死。尚遂歸。胥奔吳。王殺伍奢及尚。原文無斷句，疑誤。平王卒。昭王立。楚衆不說費無忌。以其讒亡太子建。殺伍奢及尚。與郤宛。令尹子常。乃誅無忌以說衆。衆乃喜。十年冬。伍子胥率吳師伐楚。遂入郢。鞭平王之屍以報父讎。〔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十。楚昭王十年〕史記卷六十六。列傳。伍子胥列傳第六。昭王九年。

附吳越春秋。楚遣使捕子胥。及諸野。胥張弓布矢。使者俯而走。胥曰。報汝王。

欲國不滅。釋吾父兄。若不爾者。楚為墟矣。使返報平王。王殺奢及尚。子胥行至大江。仰天行哭林澤之中。言。楚王無道。殺吾父兄。願吾因於諸侯以報仇矣。奔宋。遇申包胥。謂曰。楚王殺我父兄。為之奈何。申包胥曰。吾欲教子報楚。則為不忠。教子不報。則為無親。子其行矣。吾不容言。子胥曰。父母之仇。不與戴天。兄弟之仇。不與同域。今吾將復楚辜。以雪父兄之恥。申包胥曰。子能亡之。吾能存之。胥奔宋。復奔吳。追者在後。幾不能脫。至江。江中有漁父。胥呼渡我。漁父欲渡之。適有旁人窺之。因歌曰。日月昭昭浸已馳。與子期乎蘆之漪。子胥卽止蘆之漪。漁父渡之。視胥有饑色。謂曰。俟我樹下。為子取鮑。漁父去。子胥疑之。潛身深葦中。有頃。父來。持麥飯。求之樹下。不見。因歌曰。蘆中人。蘆中人。豈非窮士乎。子胥乃出。食畢。胥解百金之劍與之。漁父曰。楚之法令。得伍胥者。粟五萬石。爵執圭。豈圖百金之劍乎。子急去勿留。且為楚所得。胥誠曰。掩子盎漿。無令露。父曰諾。胥行數步。顧漁者已覆船自沈於江矣。子胥至吳。乞食溧陽。適女子擊綿於瀨水上。管中有飯。子胥曰。可得一餐乎。女曰。妾獨與母居。三十未嫁。飯不可得。胥曰。夫人賑窮途。少飯何嫌哉。女知非恆人。長跪與之。胥餐而去。又謂掩壺漿。無令露。女嘆曰。妾自守貞明。不願從適。何宜饋飯而與丈夫。越禮虧義。妾不忍也。

子胥行。反顧。女子已自投瀨水矣。闔閭立。(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第三·王僚五年)舉子胥為行人。與謀國政。(吳越春秋·闔閭內傳第四·闔閭元年)乃薦孫武於王曰。大王欲興兵誅暴楚。以霸天下。而威諸侯。非孫武之將。誰能涉淮踰泗。越千里而戰乎。吳王大說。以孫子為將。會軍攻楚。(吳越春秋·闔閭內傳第四·闔閭三年)遂入郢。子胥以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屍。鞭之二百。左足踐腹。右手抉其目。誚之曰。誰使汝用讒諛之口。殺我父兄哉。即令闔閭妻昭王夫人。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之妻。以辱之。申包胥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仇。其亦甚乎。子胥曰。日暮途遠。倒行而逆施之。道也。(吳越春秋·闔閭內傳第四·闔閭九年)

按楚平王。與子干子皙同弑靈王。復用詭謀。殺子干子皙。殺三兄而竊位。當受亡國之報無疑。況專聽讒人無忌之言。殺子娶婦。忠孝之伍奢伍尚。直和之郤宛。均視之如草芥。芟夷唯恐不盡。其得早死。不身嬰誅戮。倖也。伍奢郤宛之遇讒。實國人所共憤。而況其嗣乎。論佛家高尚之理。則雖父母之仇。亦不得以殺報。蓋以殺報殺。循環反復。終無已時。遇極惡人。當首先發願度之。始能斷造惡之根源。而完吾心之悲憫。但春秋時。佛教未入中國。故子胥大復仇之義。忍死冒險。而入於吳。一時江上丈人。瀨邊女子。皆哀其志而憐其身。不惜殺身相救。此固足覘當時義俠之風尚。



亦正見子胥之哀憤。深入人心也。鞭屍三百。包胥以君臣之義責之。自不值子胥一笑。然取其君臣之妻以辱之。則實為已甚。且令吳受夷狄之譏「穀梁傳。書吳。狄之也。何狄之。君妻其君之妻。大夫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故斥其狄道也。」（春秋穀梁傳·定公四年·十一月）。楚懷奮臂之鬪。「淮南子。吳入郢。鞭平王之屍。舍昭王之宮。昭王奔隨。百姓攜幼扶老而隨之。皆奮臂而為之鬪。當此之時。無將卒行列之。各致其死。」（淮南子卷二十·秦族訓）為吳謀為不忠。為己謀亦不智。此不能不為子胥惜也。然子胥亦只是豪傑之士耳。不惟佛理未夢見。即聖賢仁恕之道。亦且背道而馳。己欲報仇。是因父兄無罪受戮。試問王僚何罪。其子慶忌又何罪。而一進專諸。（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十三年）再進要離。（吳越春秋·闔閭內傳·闔閭二年）成闔閭之篡弑。以遂一己之私。其不仁不恕甚矣。終受屬鏹之賜。殆亦有因果之理存也。

### 《語譯》

楚平王是春秋諸侯楚共王的兒子，名叫棄疾，為人殘殺好色，即位後，立長子名建做世子，用賢臣伍奢做世子的太師，用佞臣費無極做世子的少師，費無極為人陰險，善於諂諛，深得平王寵倖，但世子建憎惡他的諂佞，對他冷淡疏遠，由此費無極對世子建有了嫌隙，心中忌恨，暗中想盡方法要離間他們父子。當時世子年已長大，一日，平王派遣費無

極到秦國，為世子建求婚，迎娶秦女孟嬴做世子妃。無極到了秦國見孟嬴有絕世姿色，就先回宮中回奏平王，誇耀秦女的美色，打動了平王的邪心，乘機進行他離間的工夫道：「大王若喜歡秦女，何不自娶為妃，另選一名端正美貌宮女，冒充更換，和世子成婚。」平王大悅，吩咐無極，將孟嬴迎入王宮，自己納為妃。

平王娶了孟嬴，終日在宮中淫樂，又恐世子知道，不准世子進宮，費無極又奏道：「大王何不使世子鎮守城父，遠離郢都（楚都），不就相安無事了嗎？」平王聽許，於是下令派世子建鎮守城父，並使太師伍奢同往輔助世子。

世子建離開郢都後，費無極又日夜在平王面前進讒說：「自從大王娶秦女為妃，世子風聞這消息，對大王不能無怨尤和忌恨，請大王多加戒備。現在世子和他太師伍奢，居住城父，擅自召兵買馬，將來必在城父謀叛，攻打郢都，成為楚國的禍害。」平王不覺知是離間的讒言，信以為真，於是下詔召伍奢回朝，以謀叛的事，責問伍奢，伍奢知道這是無極的讒言，就耿直的回答說：「大王納世子妻，已經錯了，怎麼又聽信佞臣的讒言，而疏離骨肉之情呢？」平王惱羞成怒，下令把伍奢監禁入獄，派人召世子建回都，要一併加罪殺害，有人密報世子，世子離開城父，出奔宋國。

世子出奔後，平王為博取孟嬴的歡心，就立她的兒子珍做世子，以費無極為太師，無極又奏道：「伍奢的兩個兒子伍尚和伍員（伍子胥）都有智謀，人材出眾，若不把他們殺掉，

讓他逃往吳國，將來必會貽下楚國的憂患，大王何不詐說免除伍奢的罪為名，召他二子回都，他二子天性至孝，聞說免除父罪，必定應召而來，那時就可將他父子一起殺掉，以除後患。」平王讚許，立刻命伍奢寫信一封，遣使者持信往召伍尚伍員，使者見伍尚說：「大王召二位回都，赦免令尊的罪，改封二位官爵，遣我前來迎接。」伍子胥足智多謀，早已識破其中有詐。伍尚對他弟弟伍子胥說：「聞說要赦免父罪，我們不前往，是遺棄父親不孝罪過，明知父親無罪而被殺，我們又回國同死，不報此仇，又斷絕宗嗣，是沒有智謀，也是傷痛親心不孝罪過。所以我倆不可同行，我的智謀不及於你，你可測度能力承擔大事，這是明智之舉，你當出奔吳國，勉力以圖報仇，我應召奔死，以免父罪，也較相從同行，妥善的多，恐怕從今以後，你我弟兄就要從此永訣了。」說罷兄弟倆抱頭洒淚而別。伍尚回歸郢都，伍子胥逃奔吳國。伍尚回到郢都，平王即刻下令將伍奢伍尚父子殺掉，並下令懸賞捉拿伍子胥。

事隔幾年，平王得了心疾，長年臥病，結果不治身死，平王死後，世子珍即位，是為楚昭王，昭王年幼，由令尹（楚相）子常輔佐國政，這時全國上下謗怨憎恨費無極，因他讒言陷害了世子建，又殺害忠臣伍奢伍尚，後來又冤殺了卻宛，令尹子常因衆情不服，恐生變化，於是殺除費無極，並誅戮無極全族，全國人心大快，謗怨才得平息。

昭王十年冬季，伍子胥在吳國輔佐吳王闔閭，率領吳國大軍攻伐楚國，攻入了郢都，

昭王出奔，伍子胥出平王墳墓，掘出屍體，鞭撻平王屍體，又把他分屍斬成肉塊，投棄於原野，以報復父兄的大仇。

【注音】

郢：ㄩˇ

佞：ㄢˇ

撻：ㄊㄚˋ

曹伯陽

曹伯陽。三年。國人有夢衆君子立於社宮。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且求之曹。無此人。夢者戒其子曰。我亡。爾聞公孫彊為政。必去曹。無罹曹禍。及伯陽卽位。好田弋之事。曹野人公孫彊亦好田弋。獲白鴈而獻之。且言田弋之說。伯陽大說之。使為司城以聽政。夢者之子乃亡去。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背晉十宋。宋伐之。晉人不救。宋滅曹。執曹伯公孫彊以歸。殺之。(史記卷三十五·管蔡世家第五·伯陽三年)

太史公曰。余尋曹共公之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晉世家云。美女乘軒者三百人(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第九·晉文公)「知德之不建。及振鐸之夢。豈不欲引曹祀哉。乃不修厥政。振鐸之祀忽諸。(史記卷三十五·管蔡世家第五)」

鄭子臧

鄭子臧。好聚鷓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殺之於陳宋之間。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

災也。詩曰。彼已之子。不稱其服。（詩經·國風·曹風·候人）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詒伊戚。（詩經·小雅·谷風之什·小明）子臧之謂矣。「彼已之子已字。詩經作其。左傳作已」（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四年·傳·秋）

按鷓即翠鳥。以翠羽為冠。固不表「衷當也」不稱。然更開後人以翠為飾為裘之端。鳥之死者無央數。而子臧實為作俑者。故受殺報也。宋史太祖紀。魏國長公主。襦飾翠羽。太祖戒勿復用曰。汝宜惜福。（宋史卷三·本紀第三·太祖三）蓋恐四方仿效。傷生命多也。通鑑隋煬帝。課州縣送羽毛。民求捕之。殆無遺類。烏程有高樹踰百尺。上有鶴巢。民欲取之不可。乃伐其根。鶴恐殺其子。自拔髦毛投地。（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隋紀四·煬皇帝上之上·大業二年【丙寅，公元六零六年】·二月）近時泰西女子。喜鷺頂毛飾冠。一時鷺毛價高。人爭取之。中土鷺鷥。幾于絕種。嗚呼。宋祖之慮遠矣。

### 《語譯》

鄭子臧是春秋時代鄭伯——鄭子華的弟弟，愛好聚集翠鳥的羽毛作成冠帽，戴在頭上。鄭伯知道了之後，就對鄭子臧這種不合禮法的服飾，非常憎惡，於是暗中命人偽裝盜賊，刺殺鄭子臧於陳國和宋國交界的地方。

當時的君子對這件事情的評論說：「一個人的服飾不適當，就會召來殺身的災禍。」

詩經上曾說：「社會上有人穿著的服飾與身份不配合。」就像鄭子臧的身份戴上翠羽冠帽，就是不配合的服飾了。詩經上說：「自己遺下了這憂感的悲劇。」似乎就是指鄭子臧的下場而說的。

【注音】

鵠：ㄏㄨˊ

鄭子皮。樂罕

鄭子展卒。子皮卽位。於是鄭饑而未及麥。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餽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常掌國政。以為上卿。宋司城子罕聞之曰。鄰於善。民之望也。宋亦饑。請於平公。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為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其後亡者也。二者其皆得國乎。民之歸也。施而不得。樂氏加焉。其以宋升降乎。（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九年·傳·五月）

子皮初立。卽能毀家以救民。且稱父遺命。而已不受德。一舉而仁孝兼焉。更能委政子產。（春秋左氏傳·襄公三十年·傳·十月）成惠愛之治。世掌國政。為上卿。宜矣。

按鄭之罕。宋之樂。其後盛而且久。如叔向言。

伯有。駟帶

伯有。嗜酒。為窟室而夜飲酒。朝至未已。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自墓門之瀆入。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伐之。伯有死於羊肆。（春秋左氏傳·襄公三十年·傳·七月）數歲後。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不知所往。或夢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將殺帶也。明年壬寅。余又將殺段也。及壬子。駟帶卒。國人益懼。越年壬寅。公孫段卒。國人愈懼。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乃止。子太叔問其故。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吾為之歸也。及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為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匹夫匹婦彊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為淫厲。況伯有三世執政。其用物弘矣。其取精多矣。而彊死。能為鬼。不亦宜乎。（春秋左氏傳·昭公七年·傳·四月）

伯有為鬼。令人相驚以走。此為厲鬼報怨。歷史上最彰明較著者。子產立良止以撫之。遂止。可謂能知鬼神之情況。惟論鬼之強弱。專以取精用弘為根據。則富貴之鬼必強。貧賤之鬼皆弱。決非定論。據楞嚴經。人修定慧。而未斷殺者。死後。上品為大力鬼。「世人所奉為帝君類」中品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如值年月日之星君。及山海等神類」下品為地行羅刹。「如壇社祠廟之鬼神等」（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六）照唯識。則鬼分九品。以上之三品。均唯識之上品。其中下二品。

多以慳吝為墮因。(大正藏第二十九冊·第1562經·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一·辯緣起品第三之十一)楞嚴之三品。皆有神通智慧。其富樂上幾天人。因在世能修禪定。故有此福報。豈以在世取精用弘而強有力耶。楞嚴鬼趣章。則以貪為因。其十種鬼。如唯識之中下品。厲鬼文云。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厲鬼。(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八)潤師注云。瞋習之人。發於相忤。憶念舊惡。俟其勢衰以圖報。(正續藏第十四冊·第289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合轍卷八)此正如伯有死於魯襄公三十年。而為厲於昭公六七兩年。亦俟帶段之衰而乘之也。豈足稱於上三品鬼耶。又按子產云。鬼有所歸。實足稱博雅君子。宋張仲文小說中。載一事云。一朝士為相守。有醫者出入門下。值元夜。在客次伺賀。見一客。時時遣人入內詢問。報云猶未。如是三數次。皆云猶未。迨曉。客怒罵不孝而去。他日與守言之。問狀貌。乃其先也。云除夕飲酒過多。迨曉方祀祖耳。(古今圖書集成·曆象彙編·歲功典第二十四卷·元旦部外編·白獺髓)讀此。亦見聖人慎終追遠之言。誠知鬼神之情狀者。

《語譯》

春秋時代鄭國大夫良霄，字伯有，嗜好飲酒，掘地做地室，在地室內，通宵飲酒，往



往直到第二天早上，還不罷休。有一次公孫黑——子皙，乘機帶領了駟帶的家兵，來攻伐伯有，放火焚燒，伯有被家臣帶跑，逃奔到雍梁地方（今河南開封府雍城），酒醒後才明白一切。當時的鄭國大夫都受了駟帶的盟約，沒有人出面維護伯有，伯有非常憤怒，從鄭城門的孔穴入城，攻伐舊北門，駟帶率領鄭國人，攻擊伯有，結果伯有寡不敵衆，死在養羊的市場裏。

事隔幾年，伯有變為厲鬼出現，鄭國人為了這事，彼此自相驚擾，一聽說：「伯有來了。」大家便驚慌失措，四散奔逃，恐懼得不知往何處躲避才好。有人夢見伯有，身穿甲冑，到處行走，而且對人說：「今年壬子日，我要殺死駟帶，報復他幫助子皙殺害我的仇恨，明年壬寅日，我又要殺公孫段報復他和駟帶同黨。」到了這一年的壬子日，駟帶果然死了，正應「要殺駟帶的夢」相符合，國人更加恐懼，到了第二年壬寅日，公孫段又死了，也正應「要殺公孫段的夢」相符合。國人更是驚駭恐懼。這時鄭國賢大夫子產便立公孫洩和伯有的兒子良止兩人為鄭國大夫，以安撫伯有的鬼魂，伯有的妖鬼才從此止息，不再擾害於人了。

子太叔問子產，為什麼緣故要這兩人為大夫？子產回答說：「厲鬼有了歸宿，得到安撫，然後才不再為淫厲擾害於人，我立了良止為大夫，良止便可奉祀他父親伯有，伯有的鬼魂有了歸宿，就不再擾害於民了。」

後來子產往晉國，晉國中軍趙景子問子產說：「伯有既然已死，為什麼還能變妖鬼擾人呢？」子產說：「當然能變厲鬼。人初生時，最初變化為形體，依附形體而存在的精神叫做魄（體魄既然生了），魄屬陰，其中自然有陽氣，依附陽氣而存在的神靈，叫做魂，一個人若居高官，權勢重，享用物類精粹衆多，魂魄自然就強。假使匹夫匹婦沒有取用衆物精多的奉養，但是由於無病被殺而死的，魂魄未散，尚且還能憑依於人身，而為淫厲以害於人，何況伯有，三世相繼都為卿，執鄭國政權，宗族盛大，他享用物類的奉養非常弘大，他所取用的可說既精粹又衆多了，所以魂魄所憑依的各方面都很豐厚而以無病被殺而死，所以死後能為厲鬼，這豈不是理所當然的事嗎？」

【注音】

駟：·ム	寅：·ム		
------	------	--	--

鄭子產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為蠶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為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子產為子國之子。故以為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春秋左氏傳·昭公四年·傳·九月）

按作丘賦。與魯成公作丘甲。(春秋左氏傳·成公元年·傳·三月)哀公用田賦。(春秋左氏傳·哀公十二年·傳·正月)事相類。於舊制什一之外。「民得其什。國取其二」更增賦也。哀公增田賦。問之孔子。子曰。薄賦斂。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貧矣。對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說苑卷七·政理)季孫亦訪仲尼。仲尼曰。斂從其薄。事舉其中。如是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雖丘賦將不足也。(孔子家語卷九·正論解第四十一)子寬以謗告子產。意欲其遷改。奈何子產見不及此。曰。為善不改度。不知增賦。豈能自居為善。曰。民不可逞。則正如王安石剝奪民財。謂人言不足恤矣。(宋史卷三百二十七·列傳第八十六·王安石)故識者決其先亡也。子產執政之初。鄭人遊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欲毀鄉校。子產曰。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不如小決使道。吾聞而藥之也。於是然明服其德。孔子稱其仁。(春秋左氏傳·襄公三十一年·傳·十二月)奈何於此竟悍然謂民不可逞。與前言大相刺謬乎。夫子產為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春秋左氏傳·襄公三十年·傳·十月)一年而豎子不戲狎。班白不提挈。二年市不豫賈。三年門不夜關。道不拾遺。(史記卷一百一十九·循吏列傳第五十九·子產)為鄭國第一賢相。

徒以作丘賦。增加民累。卒令子孫先亡。符渾罕之懸記。況才德不及子產者乎。子皮餽粟。罕氏後亡。子產增賦。國氏先絕。此因果感應之深切著明者。嗚呼。可以鑑矣。

### 秦繆公

繆公。亡善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餘人。吏逐得。欲法之。繆公曰。君子不以畜產害人。吾聞食善馬肉。不飲酒。傷人。乃皆賜酒而赦之。三百人聞秦擊晉。皆求從。從而見繆公窘。亦皆摧鋒爭死。以報食馬之德。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史記卷五·秦

#### 本紀第五·秦穆公）

繆公之霸。以能用百里奚。蹇叔。由余諸賢。赦食馬者。其餘事耳。然一念之善。必食其報。豈得以婦人之仁而忽諸。按說苑。楚莊王賜羣臣酒。日暮酒酣。燈燭滅。有引美人衣者。美人絕其冠纓。告王。趣火來。視絕纓者。王曰。我賜人酒。使醉失禮。奈何欲顯婦人之節。而辱士乎。乃下命羣臣。盡絕去冠纓。而上火。後晉與楚戰。有一臣。五合五奮。首卻敵。卒勝之。王怪問曰。寡人未嘗異子。子何出死不疑如是。曰。往者醉失禮。王隱忍不加誅也。願肝腦塗地。用頸血湔敵。久矣。臣乃夜絕纓者也。此有陰德者必有陽報也。（說苑卷六·復恩）此與秦繆赦殺馬者而得勝晉之報。事相類。因備錄之。且有陰德者必有陽報一語。可見古之君子。莫不篤信因果。願後儒勿

奮其私智而不師古也。

### 《語譯》

秦繆公是春秋諸侯秦成公的弟弟，名叫任好，繼承成公而即君位；任用賢能，勤政愛民，德量寬宏。有一次到梁山打獵，夜晚失了良馬數匹，被岐山下的野人擄獲，宰殺烹煮，三百多人聚集一處，分吃馬肉。繆公的屬下官吏，到處尋找，終於發覺這數匹良馬已經被岐山當地的野人宰殺吃了，非常氣憤，立刻要將吃了馬肉的三百多人依法處罪，繆公知道了嘆息說：「一個有仁德的君子，不能為了畜產而傷害人命。聽說吃了良馬肉，假使沒有飲酒的話，就會中毒，傷害身體。」於是命人送來數十大壺的美酒，凡吃馬肉的人全部賜美酒給他們喝，並且赦免他們的罪，這三百多人都叩頭謝恩，對繆公這種寬厚的恩德，衷心感激不已。

後來有一次這三百多人聽說秦繆公要攻擊晉國，大家都自願追從助戰，到了龍門山兩軍交戰地方，看見繆公遭遇了晉軍圍困，正當窘迫的時候，這三百多人都奮不顧身，衝向敵鋒，為繆公效命解圍，以報答吃馬肉赦罪的恩德。最後繆公終得以俘虜晉君，戰勝而歸。

### 【注音】

繆：ㄇㄨˋ

岐：ㄑㄧ

## 秦始皇

始皇。三十六年。熒惑守心。有墜星下東郡。至地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始皇聞之。遣御史逐問。莫服。盡取石旁居人。誅之。燔銷其石。始皇不樂。秋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為吾遺瀉池君。「水神」因言曰。今年祖龍死。「祖」始也。龍。君象。謂始皇也」使者問故。忽不見。置其璧去。使者奉璧以聞。始皇默然良久。曰。山鬼不過知一歲事也。使御府視璧。乃二十八年渡江所沈璧也。始皇夢與海神戰。占夢博士曰。水神不可見。以大魚蛟龍為候。乃令入海。捕巨魚。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至之罘。射殺一魚。至平原津而病。七月崩於沙丘平臺。（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三十七年）

通鑑大感應錄曰。嬴秦建國。以殺伐功利。詭譎相尚。自孝公石門之戰。迄赧王入秦之年。其斬殺坑死者。至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人。始皇并吞六國。阿房樹怨。長城築愁。焚書坑儒。巡遊不息。戍役徧天下。死者又不下五十餘萬。殘虐不道極矣。若始皇不死於沙丘。斯高不矯詔殺扶蘇。立胡亥。是無天道也。未幾。望夷禍起。「趙高殺二世於望夷宮」求為黔首不得。胡亥為趙高所弑。斯高亦俱族誅。及項羽入咸陽。殺子嬰。屠其宗族。伐其陵墓。焚其宗廟。收其婦女寶貨。天殆假手於楚。以報成周六國之仇。以伸億兆生民之恨。甫三世而社稷邱墟。萬世之業何在哉。按始皇有十八子。悉數

為趙高所殺。報亦酷矣。

熒惑守心。宋景以一言而退三舍。(史記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第八·景公三十七年)始皇寧不聞之。乃以墜石。而戮及居民。以遺璧。而殃及水族。自畏死。乃不惜胥天下之人物而置之死。而終難逃於死。且死於道路。而殃及子孫。其暴也。正其愚也。又漢成帝綏和二年。春。熒惑守心。郎賁麗言。大臣宜當之。乃賜冊責讓丞相翟方進。方進自殺。(職官分紀卷三·丞相)(漢書卷八十四·列傳·翟方進傳第五十四)三月成帝崩於未央宮。(漢書卷十·本紀·成帝紀第十)景公不肯移之於相而延齡。(史記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第八·景公三十七年)成帝欲委之於相而速死。益徵善惡感應。絲毫不爽。

### 《語譯》

秦始皇是莊襄王的兒子，姓嬴，名政，有超人的才幹，繼承莊襄王即位為秦王。即位後經廿六年征伐，併吞六國，統一天下。個性凶狠乖戾，自以為功業涵蓋三皇，德能超過五帝，自封稱為秦始皇。從政用嚴刑殺戮，建立君威，凡是誹謗朝政的，一概牽連誅殺親族，相對談論詩書的，斬首於市，焚燒百家詩書，阬殺儒生，世人稱為浩劫(大災禍)。惟恐天下反叛，於是收集天下兵器，聚於咸陽，鎔銷成鐘鐻，鑄成金人，又建築萬里長城，營造阿房宮，窮極奢侈，橫征百姓賦稅，搜刮錢財，苦役煩苛，民不聊生，當時世人稱為

「暴秦」。

始皇三十六年，熒惑凶星，監守住心星，正象徵皇帝將有凶事降臨，這時又逢天空流星墮下，落在東群地方（今河北省濮陽縣南），變成一個大石頭，有人在這石頭上刻了字說：「始皇帝死而地分」秦始皇得知這消息，就派遣御史追查審問，沒有人出來承認，便命令將居住石頭旁邊的居民，一概殺死，並將大石燒銷毀滅，始皇對於這件事，心中很不愉快。這一年的秋天，有一個使者，從關東夜晚經過華陰的地方，（陝西省華山之北），遇見一個人手持著一塊璧玉，攔阻使者說：「為我把這塊璧玉，贈送給水神，告訴水神說：『今年祖龍會死』（祖就是始，龍代表國君，祖龍死是暗示始皇將死的意思）。」使者問他為什麼緣故？那人忽然不見了，已經留下璧玉離去了。

使者回朝，奉上這塊璧玉，並將這件事情經過稟報秦始皇，秦始皇聽了，沉默很久，然後說：「山鬼只不過能知一年當中發生的事而已。」於是命御府審察這塊璧玉，奇怪的是，這塊璧玉乃是始皇二十八年，出巡渡江時，不小心遺失沈落在江中的那塊璧玉。又有一日始皇夢見和海神交戰，朝中占夢博士說：「水神，人不可得見，大抵都以大魚蛟龍這一類的形象應現。」於是下令入海搜捕巨魚，用沒有機括的弓箭，等候大魚出現時發射，從琅琊至成山一帶，都沒發現大魚出現，到達之眾的地方（今山東福山縣東北境），射殺了一條大魚。往西來到平原津時，始皇就病倒了，病情一天比一天沈重，到了七月就病崩在



沙丘平台(今河北省平鄉縣東北)。

【注音】

熒：ㄇㄧㄥˊ

燔：ㄈㄢˊ

瀆：ㄉㄨˊ

瑯：ㄌㄤˊ

罟：ㄉㄨˊ

趙簡子

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扁鵲視之。曰。血脈治也。秦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曰。我之帝所。甚樂。帝告晉國將亂。其後將霸。霸者之子。令國中男女無別。後果獻公亂。文公霸。襄公縱淫。今主疾與之同。不出三日。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聲動人心。有熊羆。射殺之。帝賜二笥。我見兒在帝側。帝屬我翟犬。命賜兒。帝告晉國七世而亡。嬴姓將大。他日簡子出。有人請見。則在帝側所見之人也。問射熊羆死何也。曰。晉國有難。令君滅二卿。熊羆其祖也。〔指范氏。中行氏〕賜吾二笥何也。曰。君之子孫。將克二國於翟也。〔指代國。及知氏〕帝屬我一翟犬。賜兒。何也。曰。翟犬。代之先也。君之子必有代。其後嗣且革政而胡服。并二國於翟。問其姓。曰。臣野人。致帝命耳。遂不見。簡子書而藏之。後皆驗。(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第十三·趙簡子)

按佛經。地球為南閻浮提洲。其上為四天王天。天王與太子。天將。於每月六齋日。

分巡地上。考察人間善惡。呈報更上一級中央忉利天帝釋。「卽世人所稱之玉帝」帝釋聞善者多。則喜。惡者多。則憂。（大正藏第一冊·第25經·起世因本經卷第七·三十三天品中）因天衆多。由人類十善者所轉生。惡人多。則天類將絕滅也。春秋戰國時。佛經未傳入中華。而秦繆趙簡均得神遊帝所。承授禍福懸記。與佛言不殊異矣。蓋天心仁愛。見當時列國紛爭。視民命如草芥。秦繆屢輸晉國之粟。趙簡盡捐晉陽之戶。尚知愛民。且信因果。「繆公敬佛。簡子放生。足徵能信因果。詳後故不惜引登天界。為之耳提面命。欲藉此傳諸天下後世。醒彼不信有鬼神鑑察者之迷夢。令遷善改過耳。」

天人感通記。及法苑珠林。載秦繆公時。扶風得石像。繆公置馬廄中。公驟得疾。夢天神謫譴。以問由余。對曰。臣聞周穆王時。有化人來。云是佛神。王於終南山。作中天臺。高千餘尺。基現在。又於蒼頡臺造三會道場。君今所患。得毋此耶。公曰。近得一石人。衣冠非今製。今在馬坊。由余見之。駭曰。是矣。乃迎置淨處。像忽放光。公宰三牲祭之。有善神擊擲遠處。公大懼。問由余。余曰。臣聞佛好清淨。不進酒肉。愛惜物命。如保赤子。君欲祠之。果餅而已。公大悅。欲造佛像。由余訪得四人。造一銅像。公喜。建重閣以供養之。（大正藏第五十二冊·第2107經·道宣律師感通

錄·宣律師感天侍傳）（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十四·敬佛篇第六之二

觀佛部感應緣之餘)

列子載邯鄲之民。以正月之旦。獻鳩於簡子。簡子大悅。厚賞之。客問其故。簡子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客曰。民知君欲放之。競而捕之。死者衆矣。君如欲生之。不若禁民勿捕。捕而放之。恩過不相補矣。簡子曰。然。(列子卷第八，說符)○楊仁山曰。簡子之誤。在厚賞獻鳩。反以啟網捕之害。客勸禁捕。實探源之論。為人上者所當學。然不可以此遂廢放生之善舉也。吾力所能禁者禁之。力不能禁者。買而放之。遠追流水長者之遺風。而與業道衆生。結未來出世因緣。豈非行菩薩道乎。(大藏經補編第二十八冊·第157經·楊仁山居士遺書卷十四·沖虛經發隱·簡子放生)○按客勸簡子放不如禁。洵為至當。而謂捕而放之。恩過不相補。則屬偏見。蓋雖簡子不放生。未必即無捕者也。仁山以當禁當放。視力所能及不能及為準。理為圓滿。然以禁捕為探源。則尚非至論。蓋真欲探源。必須以六道輪迴。人禽環轉之理。與夫善惡升沈。因果報應之事。家諭而戶曉之。使人人皆知好生惡殺。物我同仁。則真能探源者矣。善導行化。市上無屠肆。智者敷教。水畔無漁船。遺風未墜。願有力。無力。在朝。在野者。景行行止焉。(詩經·小雅·甫田之什·車牽)○又放生。一不限時。若必定於元旦。或佛菩薩誕日。或父母己身子女生日。他人習知之。必於前數日。多方網捕。至是日以為

居奇。是己身欲作福德。而令他人轉增罪業。故不限時。二不限地。若放生有一定地點。或權力不及。啟小人偷竊之機。亦己作福而令他增罪。故不限地。三不限物。若以大物價昂。而放生少。小物價廉。而放生多。專貪己身功德。置大物貴物而不顧。非所謂無分別智。圓滿大悲也。故當見生即放。而不限物。此三者。放生者不可不知。

### 知伯

知伯。請地韓魏。韓魏與之。請地趙。趙不與。知伯怒。率韓魏攻趙。襄子奔晉陽。原過從後。至於王澤。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帶以下不可見。與原過竹二節。莫通。曰。以是遺趙無卹。「襄子名」原過至。以告襄子。襄子齋三日。剖竹。有朱書曰。趙無卹。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三月丙戌。余將使女反滅知氏。余將賜女林胡之地。至於後世。奄有河宗。至於休溷諸貉。南伐晉別。「晉之別邑。韓魏之地」北滅黑姑。襄子再拜。原文無斷句。受三神之令。三國攻晉陽。引晉水灌城。城不浸者三版。(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第十三·趙襄子)三·趙襄子)知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為驂乘。知伯曰。吾始不知水之可以亡人國也。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魏都」絳水可以灌平陽。「韓都」魏桓子肘韓康子。韓康子履魏桓子。(史記卷四十四·魏世家第十四·安釐王十一年)趙襄子使人私於韓魏。與合謀。三月丙戌。反滅知氏。共分其地。(史記卷四十三·趙世家第十三·趙襄子)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變。謂傾壞。流。謂聚而歸之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周易·第十五卦·謙·彖曰）知伯貪得無厭。且驕盈自恣。其自取滅亡。固一定之理。而水攻之法。更爲始作俑者。當時不知是何魔民。創此殺人盈野。殺人盈城之毒策。後漢高圍章邯。（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高祖二年·六月）曹操圍呂布。（三國志卷一·魏書一·武帝紀·建安三年·十月）均引水灌城。只圖破敵。不顧民爲魚鼈矣。梁武復襲其故智。大築淮堰。乃灌壽陽不成。（梁書卷二十八·列傳第二十二·夏侯亶·普通七年）而役死工人。漂沒民戶。至數十萬之衆。迄今數千年。水攻之禍。永留天壤。歸咎作俑。非知伯爲厲階耶。汾灌魏。絳灌韓之言。蓋天奪其魄。假手韓魏以滅之。不然。敵人未破。而遽欲自翦羽翼。使之離心謀變。知伯雖愚。亦不至此。孟子曰。天下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孟子·梁惠王上·六）辛憲英曰。軍旅之間。可以濟者惟仁恕。（晉書卷九十六·列傳第六十六·列女·羊耽妻辛氏）願領軍者服膺勿忘。王船山曰。壅水以灌人國邑。未聞其能勝者也。幸而自敗。不幸卽自亡。自亡者知伯。敗者梁武也。知伯曰。吾今而知水之可亡人國。前乎知伯。未之有也。而趙卒不亡。知自亡耳。後乎知伯。梁人十餘萬漂入海。而壽陽如故。宋太祖引汾水灌太原。（宋史卷二·本紀第二·太祖二·開寶二年）而劉氏終未損。後世至不仁者。或以此謀獻之嗜殺

之君。其亦知所鑑乎。（讀通鑑論卷十七·梁武帝）

## 商鞅

商鞅執政。令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收司。謂相糾發。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不告姦者腰斬。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末利。謂工商也。懈怠不事事之人。即糾舉而收其妻子。為官奴婢。」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言令便者。鞅曰。此皆亂化之民。盡遷之邊城。民莫敢議令。孝公卒。太子立。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舍人不知是商君。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歎曰。為法之弊。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昂而破魏師。內之秦。秦惠王車裂商君以殉。遂滅其家。（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

按趙良說商君曰。相秦不以百姓為事。而大築冀關。非所以為功也。刑黥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峻刑。是積怨畜禍也。君之出也。後車數十。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為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尚將欲延年益壽乎。何不歸十五都。「商君受封有十五都。良勸歸還於君。」灌園於鄙。勸秦王顯巖穴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商君弗從。故及於難。

（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趙良此段言詞。較蔡澤之對范雎。（史記卷七十九·范雎蔡

澤列傳第十九·蔡澤)痛切奚啻倍蓰。其指商鞅將來之受報。瞭如指掌。然范雎聞澤成  
功者去之言。卽能奉身以退。而鞅偏怙權戀棧。不至裂身滅家不止者。非鞅之智不及  
雎。亦以罪惡貫盈。決當受報。有不容其逃死者也。彼其臨渭論囚。渭水盡赤。(資治  
通鑑卷二·周紀二·顯王三十一年【癸未，西元前三三八年】)此等怨魂。詎容其竟漏天網  
耶。觀其相秦。首誘公子昂。逼取西河之地。其亡秦而去。卽之魏。由魏納秦。以受  
車裂之禍。此中因果。固明明以詔人者。綱目斷曰。秦用鞅之詐以滅六國。旋亦自滅  
其國。鞅用其酷以滅秦。先自滅其身家。(資治通鑑綱目卷一上·齊趙伐魏·癸未三十一  
年·發明)尚功利者。其諦思之。

### 《語譯》

商鞅是戰國時代衛國的庶公子，姓公孫，名鞅。因封於商(今陝西商州)所以稱為商鞅，  
號稱商君，愛好法家刑名之學，秦孝公任用為相，勵行改革法律，修定新法。

商鞅執行政令，非常嚴苛，命百姓五家為一保，兩保十家相連，互有糾察檢舉之責，  
一家有罪，九家共同舉發，若不舉發十家連帶處罪。凡犯有外患內亂罪，隱藏不告發的，  
一概斬殺。百姓一家有兩男以上，不分居的，加倍征收賦稅；從事工商因懈怠以致貧窮的  
人，就收他妻子，充當官府奴婢。

新法剛開始公佈施行時，秦國百姓議論紛紛，有人說新政令不便民，有人說新政令便民，商鞅下令，一律拘押到官府斥責說：「法令既然公佈實施，你們應當遵令奉行，說不便民是違抗政令，說便民是諂媚政令，都是擾亂民心，非法之徒，一概放逐到邊疆去當戍卒。」百姓從此不敢議論政令。

太子駟，論變法的過失，商鞅處其罪於太子師傅，太傅公子虔劓鼻（割鼻刑罰）、太師公子賈黥面（刻面額以墨塗的肉刑），由於刑戮慘刻，貴戚大臣，及天下百姓多懷怨恨在心。秦孝公去逝，群臣奉太子駟惠公即位，為報舊恨，下令拘捕商鞅，商鞅扮成卒隸，逃亡到函谷關下，天色將黑，投宿旅店，店主不知他是商鞅，向他索取身份憑證並對他說：「商君的法令凡是住宿客人，沒有照身證件，不許收留，違犯的要連坐處罰，所以不敢留你」商鞅喟然感嘆地說：「我設此法竟然自害己身。」只好星夜混出關門，逃到魏國，魏國怨恨商鞅過去誘騙魏公子昂，而攻破魏師，要囚擄以獻秦國，商鞅只得逃返秦國，被拘，秦惠公一一舉出他的罪過，命押出以五牛車裂慘刑處死，他的家族，也全被誅滅。

## 【注音】

鞅：ㄅㄛˋ

駟：ㄇˋ

劓：ㄩˋ

黥：ㄍㄥ

喟：ㄨㄞˋ

## 孫臏。龐涓

孫臏。與龐涓。俱學兵法。涓事魏為將軍。自以能不及孫臏。乃召臏至。斷其兩足。



而黥之。欲隱不見。齊使者如梁。臧陰見說齊使。齊使竊載之歸。田忌進於威王以為師。魏攻韓。韓告急於齊。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龐涓聞之。棄韓而歸。孫子謂田忌曰。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為怯。當因其勢而利導之。令入魏地為十萬竈。明日為五萬竈。又明日為三萬竈。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亡者過半矣。乃棄步軍。與輕銳并行逐之。孫子度其暮當至馬陵。道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令善射者。夾道而伏。曰見火而發。夜。涓果至樹下。見書。舉火讀之。萬弩俱發。涓自刎曰。遂成豎子之名。(史記卷六十五·孫子吳起列傳第五·孫子)『原列出處：孫臧傳』

涓以能不及臧。遂至斷其兩足而黥之。欲使永不得用。其陰賊險狠。誠非學兵法者不能。而卒以自殺。則人不能勝天也。夫涓果能知臧之才。而進之於王。則薦賢受上賞。臧之名皆其名也。縱不能進。而臧奪其將軍之位。涓亦可為之僚佐。因人成事。何至辱國亡身。且以妬賢嫉能貽千秋之唾罵哉。於以見小人之深為陷阱。適自陷其身也。

### 《語譯》

孫臧戰國時齊國人，孫武後代，為人忠直，和魏國人龐涓，同在鬼谷子門下，學習兵法。後來龐涓出任魏國為將軍，因自己才能比不上孫臧，心懷嫉妒，設計使人召孫臧到魏

國，設下陰謀，砍斷孫臏兩足，又刺他面額以墨塗染的肉刑。要使孫臏終身殘廢，永不得為人所用。

後來齊國使者到魏都大梁，孫臏暗中會見，齊國使者設法偷載回歸齊國，當時齊將軍田忌，久慕孫臏賢名，特推薦於齊威王，威王詢問兵法，稱讚其才能，於是任用他為軍師。

後來魏國命龐涓攻伐韓國，韓國告急於齊國，請求出兵相救，齊國派田忌為將軍，孫臏為軍師，領兵往救，用孫臏計策，直攻魏都大梁，龐涓得知，便放棄攻韓，回師還救，孫臏對田忌說：「三晉（魏、趙、韓三國）的兵勢，一向强悍勇猛，而輕視齊軍，齊軍號稱怯懦，應當順應時勢而加利用，於是命齊軍進入魏國境內，第一天安營留十萬軍灶，第二天減為五萬軍灶，第三天又減為三萬軍灶，涓行走三天，探知消息大喜說：「我原來就知道齊軍怯懦，進入我國境地，三天之間，士卒逃亡，已過半數。」於是留下步軍，在後徐行，率領精銳輕裝疾行的軍士，一日作兩日兼程追逐齊軍，孫臏推測，黃昏時分，龐涓必定走到馬陵（今直隸大名府天城縣東南）。該地道路狹窄，在兩山中間，地勢險阻，可以埋伏士兵，於是劈砍一棵大樹，露出樹白寫上：「龐涓死此樹下。」令善射箭的兵士，兩旁夾道埋伏，並吩咐道：「若見火光，一齊發射。」龐涓率領魏兵果然於夜晚來到大樹邊，見有字跡，舉火照讀，忽然萬箭齊發，箭如雨落，一時魏師大亂，死傷甚多，龐涓身負重傷，感嘆地說：「我恨不殺孫臏，終竟落得愚弱無能的豎子惡名。」就引劍自刎而死，齊

軍乘勝大破魏軍。

【注音】

贖：ㄅㄨˋ

黥：ㄎㄨㄣˊ

斫：ㄗㄥˋ

白起

白起。事秦。封武安君。與趙將趙括戰。詳敗〔詳同佯〕而走。張二奇兵以劫之。趙兵追造秦壁。壁堅拒不得入。而秦奇兵絕趙糧道。括自搏戰。秦軍射殺括。敗卒四十萬人。降。起曰。趙卒反覆。恐爲亂。乃詐而盡阬殺之。遺其小者二百四十人歸趙。前後斬首虜四十五萬人。趙人大震。其後秦使他將攻趙。多死亡。欲白起代將。不肯行。固強。遂稱病篤。於是免武安君爲士伍。遷之陰密。出咸陽西門。秦王賜之劍自殺。白起曰。我何罪於天而至此哉。良久曰。我固當死。長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人。我詐而盡阬之。是足以死。遂自殺。（史記卷七十三·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白起）

自古殺降。無有不身嬰誅戮者。況殺人至四十餘萬之衆耶。反躬自問曰。是足以死。豈知萬死不足以蔽辜乎。

按宋高僧傳。唐道英。住京兆法海寺。咸亨中。寺主慧簡。曉見二人。行不踐地。入英院。怪而問之。英曰。秦莊襄王。使使傳語。饑虛甚久。以師大慈。求賜食。并從

者三百人。許之。後日具饌。及期果至。侍從甚嚴。坐食倉黃。謂英曰。弟子不食八十年矣。問其故。曰。生平多過。如滅東周。絕姬祀。而功德惟有赦宥罪人。矜恤惻獨。福少罪多。受對未畢。此後更四十年。方復得食。因歷指座上云。此是白起。王翦。爲殺害多。罪報未終。又云。此陳軫。以虛詐故。垂去。曰。甚感傷費。塚中有少物相送。英曰。出家人無用物所。必勿將來。遂去。(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1經·宋高僧傳卷第十八·唐京兆法海寺道英傳)○又夷堅志。載江南民陳氏女。年十七。素不知書。得病。臨絕。忽語人曰。我秦將軍白起也。生時殺人七八十萬。在地獄受無量苦。近始得復人身。然世世做女子。壽不過二十歲。今日之死。亦命也夫。言畢而歿。(夷堅支志·戊卷·卷一·陳氏女為白起)○又羣談採餘。載洪武初。吳山三茅觀。雷擊白蜈蚣。身長尺許。背有白起二字。(堅瓠續集卷之一·白起蜈蚣)又感應彙編。潘從先曰。友人阮在田。見屠人宰一豬。皮有秦白起三字。(堅瓠續集卷之一·白起蜈蚣)

《語譯》

白起是戰國時，秦國郿邑人，為秦將軍，善於用兵，昭王時封武安君。有一次，和趙國將軍趙括在長平交戰，佯裝戰敗退走。暗中埋伏兩隊奇兵，加以脅制。趙括不知，乘勝

追至秦國壁壘，壁壘堅固拒守，不得攻入，而秦奇兵在後斷絕趙軍糧道，白起率輕騎攻擊，趙軍屢戰失利。因而築軍壘堅守，以待救援，趙軍絕食四十六日，人與人相食，趙括親自出陣搏戰，秦軍射殺，趙括中箭而死，敗兵四十萬人投降，白起說：「趙國軍卒，反覆無常，恐會作亂。」於是用詐騙手段，將四十萬降兵，全皆阬殺，只遺下年少的二百四十人，回歸趙國。這場長平戰爭，前後斬首俘虜多達四十五萬人，趙國人心大為震駭。

後來秦王派別的將軍攻伐趙國邯鄲，屢戰不利，秦王又想取用白起為將，白起推辭不受，秦王強迫命令，白起託稱病篤，於是秦王大怒，貶謫白起為士伍，放逐於陰密，當他出咸陽西門，走到杜郵。應侯范雎奏說：「白起遷貶，心中不服，口出怨言。」於是秦王遣使賜劍，命白起自殺，白起引劍自刎時，說：「我有何罪於天，而至如此下場？」思惟良久長嘆說道：「我本來就該死，長平之戰趙國投降兵士數十萬人，我詐騙引誘全部阬殺，此罪足以當死。」於是自刎而死。

【注音】

郿：ㄇㄞˋ

王翦

陳涉反。秦使王翦之孫王離圍趙。及張耳鉅鹿城。或曰。王離。原文無斷句。秦之名將也。今將強秦之兵。攻新造之趙。舉之必矣。客曰。不然。夫為將三世者必敗。何也。

以其所殺伐多。其後受其不祥也。未幾。王離果為項羽所虜。（史記卷七十三·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王翦）

### 黃歇

黃歇。與太子完。質於秦。楚頃襄王病。歇請太子變服出關。楚王卒。太子立。是為考烈王。以歇為相。封春申君。考烈王無子。李園進其女弟於春申君。有身。園令女弟說春申君曰。王無子。百歲後。將更立兄弟。君用事久。多失禮於王兄弟。禍且及身。何以保相印江東之封乎。今妾有身。君進妾於王。賴天有男。是君之子為王也。春申君大然之。如其計。果生男。立為太子。李園女弟為王后。李園貴用事。恐春申語洩。伏死士刺春申君。斬其頭。盡滅其家。（史記卷七十八·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 呂不韋

呂不韋。陽翟大賈人。見秦昭王太子安國君。中男。名子楚。質於趙。居處困。不得意。曰。此奇貨可居。乃以五百金與子楚。為進用結賓客。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獻安國君寵姬華陽夫人。請於太子。立楚為嫡嗣。不韋取邯鄲諸姬。絕好善舞者。與居。知有身。獻於子楚。生子政。昭王薨。安國君立。為孝文王。孝文薨。子楚立。為莊襄王。莊襄薨。子政立。尊不韋為相國。太后時私通不韋。始皇益壯。太后淫不止。不韋恐禍及。乃進嫪

毒。始皇九年。有告嫪毐者。事連相國。嫪毐夷三族。不韋徙蜀。飲酖死。（史記卷八十五·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按春申令太子變服為御以出關。度去已遠。乃自言請死。（史記卷七十八·春申君列傳第十八）不可謂不忠。乃卒以聽小人之言。取殺身之禍。此古聖人所謂開國承家。小人勿用也。（周易·第七卦·師·象曰）至不韋則真大奸巨猾矣。其居奇在無人顧問之時。其得利在王位數傳以後。而竟能籌策無遺。以賈人而為天子父。可不謂智巧絕倫。為古今第一善賈者哉。而終以賈得鳩酒一杯自殺。奇貨反為奇禍。則大巧正其大拙也。

吳致堂曰。古者買妾必擇其良。（讀史管見卷一·秦紀·始皇帝）秦楚之王。惟知悅色。納妾不疑其故。遂使大賈生販心焉。此亦足為好色不好德者鑑也。「吳致堂吳字。疑是胡字之譌。」

## 豫讓

豫讓。初事范中行氏。無所知名。去而事智伯。甚尊寵之。智伯滅。趙襄子漆其頭以為飲器。豫讓曰。嗟乎。士為知己者死。吾其報智伯之仇矣。乃變姓名。入宮塗廁。欲刺襄子。襄子如廁。心動。執問塗者。則豫讓。曰。欲為智伯報仇。左右欲誅之。襄子曰。彼義人也。釋去之。豫讓漆身為厲。「與癩同」吞炭為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其友識之。

曰。以子之才事襄子。襄子必近幸子。乃為所欲。顧不易耶。豫讓曰。既臣事人。而求殺之。是懷二心以事君也。吾所為難。將以愧天下後世之懷二心者。襄子出。豫讓伏所當過橋下。襄子至橋。馬驚。曰。此必豫讓也。於是數豫讓曰。子事范中行氏。智伯滅之。子不為報仇。反事智伯。智伯死。子何獨為報仇之深也。豫讓曰。臣事范中行氏。皆眾人遇我。我故眾人報之。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襄子歎息。令自為計。豫讓請其衣。拔劍三躍而擊之。遂伏劍而死。（史記卷八十六·刺客列傳第二十六·豫讓）

按戰國策云。豫讓拔劍擊衣。衣盡出血。襄子迴車。車輪未週。而亡。（戰國策卷十八·趙策一·晉畢陽之孫豫讓）此說太覺奇離。然操邪術者。以呪詛人。亦或使人狂亂致死。況忠義所激。能動天地感鬼神者乎。理之所有。未必事之所無也。

方正學曰。讓謂知伯以國士待我。故以國士報之。不知國士者。安邦經國之謂也。當知伯請地無厭之曰。當誨之曰。人與我則驕。不與則忿。驕必亡。忿必敗。三諫不入。則移伏劍之死於此時。庶幾知伯感悟。保其宗社。乃此時不能諫主革非。至國破身亡之後。始為行刺報仇。非國士事也。然讓固忠義之士。彼朝為仇敵。暮為主臣。靦然不知有羞惡之心者。實豫子之罪人也。（遜志齋集卷五·雜著五·豫讓）



李斯。上蔡人。與韓非。俱事荀卿。而才不及非。斯入秦為客卿。及韓非使秦。秦王與語。大悅。李斯懼其寵。譖之下獄。非欲自陳。不得見。竟死。秦并天下。斯為丞相。始皇三十四年。斯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為城旦。始皇可其議。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始皇不三年死。二世乃使趙高案治李斯謀反狀。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誣服。然自負有功。實無反心。從獄中上書。趙高棄去不奏。曰。囚安得上書。遂具斯五刑。論腰斬。斯謂其子曰。吾欲與汝復牽黃犬。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父子相哭。夷三族。（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按斯請令天下藏詩書百家言者。皆詣守尉燒之。有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資治通鑑卷七·秦紀二·始皇帝三十四年【戊子，西元前二一三年】）其視古聖賢仁義道德之言。治國經邦之術。若有不共戴天之仇。劇夷惟恐不盡。欲以愚黔首。令萬古如長夜。此真阿鼻地獄種子。萬劫難復人身者。其受腰斬。具五刑。何待龜卜。但以忌韓非。譖之下獄。不許自陳。而死。卒受趙高忌。譖之下獄。不許自陳。而死。矯詔立胡亥。原欲永保其丞相之尊榮。乃胡亥立。甫二年。不能保其父子之首領。勸二世行督責之術。使臣民救死不暇。而已首具五刑。夷三族。不待地獄報現。而生前之因果。已彰彰如是矣。

又按韓非善刑名法律之學。以書干韓王。不用。遂之秦。上書說秦王。謂王聽臣說。趙不舉。韓不亡。則斬臣以徇。司馬溫公曰。君子親其親以及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人之國。（資治通鑑卷六·秦紀一·始皇帝十四年【戊辰，西元前三三三年】）非以韓之公子。為秦謀。首欲覆其宗國。罪不容於死。以此可見專講法治者。真不知忠孝為何物。

### 《語譯》

李斯是戰國時上蔡人（今河南省汝南縣北），個性殘虐忌刻，原和韓國公子韓非，同學於荀卿門下，但才學不及韓非。李斯當秦國客卿時，適值韓非出使秦國，秦王和韓非談論政事，對其才能大為讚賞，李斯惟恐韓非得秦王寵用，心懷忌妒，便捏造罪狀，陷害韓非入獄，韓非想要申辯，但被李斯制止，不得見秦王，李斯又派人暗中送毒藥使韓非自殺，結果竟然死在獄中。

秦國併吞天下，任用李斯為丞相，到秦始皇三十四年時，李斯奏請秦王說：「天下藏有詩書百家語錄的，一概下令燒毀除去，令下三十日，若不燒除，罰刺面塗墨，終身作伺守寇虜，建築長城的苦役。若相對談論詩書的，斬首於市，引古非今的，誅殺親族，官吏見知不舉發的與之同罪。」始皇許可他的建議，於是收繳詩書百家之語，以愚弄百姓，使天下不能有考古鑑今的典籍可憑。時過三年，始皇去逝，李斯和宦官趙高偽造始皇遺詔，

殺始皇長子，立次子胡亥即位，是為二世，這時趙高忌恨李斯權勢，誣告李斯謀反罪狀，秦二世命趙高案治，李斯受笞打捶擊千餘次，不勝痛苦，只得誣服，但自負對朝廷有功，確實無謀反之心，從獄中上書自陳前功，請二世明察赦免，趙高將書棄置不奏並說：「囚犯那能上書。」於是判處李斯五刑罪，受腰斬於咸陽市。李斯臨死，對其子說：「我想同你再像往日一樣，牽著黃狗走出上蔡東門，追逐狡兔，已不可得了。」父子相抱痛哭，並誅滅三族。

【注音】

譖： <small>ㄅㄞˋ</small>	蜀： <small>ㄕㄨˋ</small>	黥： <small>ㄎㄩㄥˊ</small>	
-----------------------	-----------------------	------------------------	--

西門豹

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會長老。問民疾苦。對曰。苦為河伯娶婦。以故貧。三老。廷掾。嘗歲賦斂百姓錢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為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當為河伯婦。即聘取。洗浴之。為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牀席。女居其上。浮之河中。人家有好女者。多持女遠逃。俗語。不為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豹曰。至娶婦時。幸告吾。吾亦往送女。至其時。豹往會之河上。三老官屬豪長者。里父老。皆會。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

從弟子十人。立大巫後。豹曰。呼河伯婦來。視之。顧三老巫祝父老曰。是女子不好。煩大巫嫗為報河伯。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即使吏卒抱大巫嫗投之河。有頃。曰。何久也。弟子趣之。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有頃。復使一人趣之。投一弟子河中。凡三投弟子。豹曰。巫嫗弟子。是女子。不能白事。煩三老白之。復投三老河中。豹立待良久。長老吏旁觀者。皆驚恐。豹復欲使廷掾與豪長者。皆叩頭血流。豹曰。若皆罷去。歸矣。從是不敢言為河伯娶婦。（史記卷一百二十六·滑稽列傳第六十六·褚先生補·西門豹）

名山大川。原有神祇。然何至向民間索婦。果有是。則是魔鬼所崇。人當洗心行善。使邪不干正。殺牲以媚之且不可。而況取弱女子浮之中流乎。老巫無良。倡為邪說。而三老等更從而和之。以遂其殺人取財之計。豹投之河中。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四書章句集註·中庸章句·第十三章）自作自受。報應不爽。○又後漢書。宋均為九江太守。陵道縣有虞后二山。衆巫取百姓女為公嫗。均下書曰。自今為山娶者。只娶巫家。勿擾良人。（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三十一·宋均）此則不必殺人。而奸謀自破。可謂溫而厲。威而不猛矣。（論語·述而第七）

## 漢呂后

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如意。乃囚戚夫人而召趙王。孝惠帝自挾與共起居飲

食。太后欲殺之不得間。帝晨出射。趙王未起。太后使人持酖飲之而死。遂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煇耳。飲瘖藥。使居廁中。命曰人彘。後呂后祓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呂后掖。忽弗見。卜之。云趙王如意為祟。遂病掖傷。而崩。（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第九）

怨毒之於人甚矣哉。呂后怨戚夫人及趙王如意。無非因其恃寵。欲奪嫡耳。然事固無成。修舊怨而殺其母子。已覺太甚。何至斷手足。去眼耳。飲瘖藥。投廁中。令其求死不得耶。惠帝見人彘。知是戚夫人。恨呂后曰。此豈人之所為。嗚呼。親生之子。尚歎其非人。而況其仇乎。據文昌化書。趙王如意。即帝君前身。為蒼狗殺呂后。怨尚未解。願化巨蛇盡吞諸呂。（文昌帝君化書·第六十四咸陽化）諸呂死後。冥中備受苦報。至宣帝時。呂后轉生為邛池邑令。呂產轉生為邑令馬。戚夫人轉生為張氏婦。帝君為蛇。養於張婦。記前世仇怨。引邛海水灌城。溺五百餘戶。（文昌帝君化書·第六十五邛池化）因受帝譴。罰囚積水之下。鱗甲小蟲啣噬。苦痛久之。乃遇釋迦佛而得度。（文昌帝君化書·第六十六解脫化）觀此。可見怨毒一起。不惟身受其禍。又使被害之人。心起怨毒。彼此俱墮。一念瞋心。衆禍之門。（大正藏第三十六冊·第1736經·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三）可畏哉。

楞嚴經。明地獄十因文云。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

為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楸。劍樹。劍輪。斧。鉞。鎗。鋸。如人銜怨。殺氣飛動。二習相擊。「由相忤之業習。成不息之種習。」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是故十方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八)○又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礮。匣貯。車檻。囊撲。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是故十方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鴆酒。(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八)○又五停心觀。以慈心治瞋恚。文云。行者初思種種樂境。如寒得衣。熱得涼。饑渴得飲食。貧賤得富貴等。願所親愛。皆悉得之。繫心在慈。不令異念。漸推及於眾人。視一切人。皆如親愛。悉願得樂。更推及於怨憎。當念彼人。雖與有怨。豈無他善足述。不可以一怨而沒其善。又過去世。或是我親愛之人。不可以親結怨。又思仁慈之功德難量。瞋毒之果報可畏。普使世界無量眾生得樂。我心乃樂。即慈心三昧也。(大正藏第十五冊·第614經·坐禪三昧經卷上·第二治瞋恚法門)○六祖云。自性起一念惡。滅萬劫善因。自性起一念善。得恆沙惡盡。一念思量。名為變化。思量惡事。化為地獄。思量善事。化為天堂。毒害化為龍蛇。慈悲化為菩薩。智

慧化為上界。愚癡化為下方。自古變化甚多。迷人不能省覺。(大正藏第四十八冊·第2  
008經·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一·懺悔第六) 以上佛言祖訓。願吾人服膺勿忘。

### 《語譯》

呂后名雉，是漢高祖劉邦的正妃，個姓忌妬又殘酷，生太子盈(孝惠帝)性情仁弱。漢高祖有寵妃戚姬夫人，生子如意封為趙王，聰敏過人，深得高祖歡心，因此高祖常想廢太子立如意，但因大臣力爭，不得實現。呂后忌恨不平，從此對戚姬母子，仇恨日深，常想將她母子置於死地，以洩其恨，只是礙於高祖，不能得逞。

高祖駕崩，呂后立刻施展報怨手段，先把戚夫人囚禁，然後下詔命趙王如意回京，孝惠帝知其母后要害如意，親自迎接趙王入宮，兩人同起居共飲食，呂后沒有機會下手。

一天，孝惠帝早起出外打獵，趙王尚未起身，呂后得悉，即刻命人送酖酒，賜趙王飲下，趙王無法辭卻，一飲而盡，當場斃命。趙王死，呂后已無後顧之憂，於是斬斷戚夫人的手腳，挖去雙眼，燒掉兩耳，又給她飲瘞藥，把她掉入廁所裡，叫她「人面豬」使她求死不得慘不忍睹，並詔孝惠帝觀看，孝惠帝驚駭大哭，從此病倒年餘，不能起身，常嘆息說：「如此殘酷，非人所為。」從此不理朝政。

事隔幾年，一次呂后前往參加除災祭祀，回來途中，經過軹道(今陝西咸陽東北)見一怪物，狀如蒼狗，向呂后猛撲並咬傷她的右腋，忽然不見，回宮命卜官占卜說：「趙王如

意作祟。」從此腋下傷口日漸惡化，竟不治身死。

【注音】

瘕：ㄧㄚˋ	瘡：ㄘㄨㄤ	羸：ㄌㄨㄟˊ	袂：ㄇㄞˋ	軼：ㄧˋ
-------	-------	--------	-------	------

曹參

曹參。以功為齊相。聞膠西蓋公。治黃老言。厚幣請之。蓋公言。治道貴清淨。而民自定。參於是以黃老術相齊。九年。齊國安集。大稱賢相。蕭何卒。參告舍人。趣治行。吾將入相。無何。果召參。參為相。一遵蕭何約束。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辭。重厚長者。召除丞相史。日夜飲醇酒。卿大夫來。欲有言。參輒飲以醇酒。醉而後去。莫得開說。見人有細過。掩匿覆蓋之。為相三年。卒。謚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為法。顛若畫一。〔顛。音較。直也。言法整齊也。〕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民以寧一。子窋。為靜侯。窋子奇。為簡侯。奇子時。為夷侯。時子襄。為共侯。時襄並尚公主。○太史公曰。百姓離秦之酷後。參與休息無為。故天下俱稱其美矣。（史記卷五十四·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按唐太宗。嘗指屋。謂侍臣曰。治天下如建此屋。營構既成。勿數改移。苟易一椽。正一瓦。踐履動搖。必有所損。若慕奇變法。不恆其德。勞擾必多。（資治通鑑卷一百



九十六·唐紀十二·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中·貞觀十五年【辛丑，公元六四一年】·七月）此與懿侯所見正同。故懿侯定漢稱賢相。太宗興唐號明主也。蓋天下初定。元氣未復。如人大病初愈。元氣已傷。治者此時急務。以休養恢復元氣為最要。如病後不得休養。勞其神。瘁其力。寒暑不能避。紛擾不能絕。則其人必死。治天下者。於初定之時。不能與民休息。革舊習。行新政。朝一令。暮一法。胥吏以撓之。刑法以督之。則其朝必亡。王安石。假周禮行新法。（宋史卷三百二十七·列傳第八十六·王安石）神宗信之。而宋祚以促。賈誼欲改服色。易正朔。（史記卷八十四·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賈誼）文帝辭以未遑。而漢祚以延。賈生安石之學。本超出尋常。而一見用。一不用。禍福立見。況其才其學。遠不及二人者乎。善乎李文靖對真宗治道所宜先之問。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為最先。（宋史卷二百八十二·列傳第四十一·李沆）此言不但於安石亂國。燭照無遺。實得古帝王治國之真傳。為千秋之金鑑。所以稱聖相也。蓋新進喜事之人。每憑一己之理想。謂治天下易如反掌。（孟子·梁惠王上·公孫丑上）而不知民之情偽萬變。品類亦至為不齊。決非一人理想所能推行而致效。古聖王。殷因夏禮。周因殷禮。皆以千百年之經驗。而為之施行。若奮其私智而不師古。又安能奠國家於磐石。登人民於衽席耶。惟新進喜事之人。行僻而堅。言偽而辯。（孔子家語

卷一·始誅第二)與之議論。反致非難而惑衆。「如趙括與其父奢。恣談兵法。奢不能難。」懿侯飲以醇酒。使不得開口。誠無上妙法。噫。古今多有以酒亡國敗家者。侯獨能以酒開國啟家。眞善乎用酒者矣。奠漢家數百年之治安於樽俎之間。子孫繼世為侯。不亦宜乎。

### 張良

張良。韓人。秦滅韓。良以五世相韓。故求力士擊始皇博浪沙中。不中。乃更姓名。亡匿下邳。嘗遊下邳圯上。「圯橋也」有一老父。衣褐。至。墮履圯下。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愕然。為其老。強下取履。父曰。履我。良長跪履之。父以足受。笑而去。去復還。曰。孺子可教。後五日平明。與我會此。良怪之。跪曰。諾。五日平明往。父已先在。怒曰。與老人期。後何也。後五日早會。五日。雞鳴。良往。父又先在。怒曰。後何也。後五日。復早來。五日。良夜半往。有頃。父來。喜曰。當如是。出一編書。曰。讀此則為王者師矣。後十年興。十三年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也。遂去。不復見。旦日。觀其書。乃太公兵法。良習誦之。後以兵法說沛公。沛公善之。為他人言。皆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遂從之。以功封留侯。後十三年。從高帝過濟北。見穀城山下黃石。取而祠之。(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蘇東坡論曰。子房受書於老人。其事甚怪。然安知非隱君子者。出而試之。觀其意。皆聖賢相與警戒之義。「怒其後至。三往始授書。」而世以爲鬼物。過矣。千金之子。不死於盜賊。子房以蓋世才。不為伊尹太公之謀。而出於荊軻聶政之計。以僥倖於不死。此老人所深惜也。故以倨傲折之。使能有忍。然後可就大事。觀高祖所以勝。項羽所以敗。在能忍與不能忍之間而已。淮陰破齊欲自立。高祖怒見詞色。非子房其誰全之。（古文觀止卷十·宋文·留侯論）（古文辭類纂卷四·辯論類四·留侯論）此論以老人為隱君子。以祛後人之惑。固甚了當。惟後十年興。十三年至穀城之懸斷。不爽毫釐。隱君子能若是之神乎。且子房非愚者。何至取黃石而祠之。則又似果有神助矣。總之。無論老人是人是神。其挫折子房。使能忍辱。以成大事。則決乎不悞。子房納履。與韓信忍胯下之辱。正同。故並稱三傑。佛誨人以忍辱波羅蜜。遺教經云。能行忍者。乃可稱為有力大人。若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不名智慧人也。（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89經·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乃胡致堂駁蘇論。謂良志狙擊。餘非所計。（讀史管見卷一·漢紀·高祖）袁子才謂。子房非正士。可傳唯一樵。（小倉山房詩集卷五·丙寅到戊辰·詠史）是皆只尚搏擊。而全不解忍辱之道者。不可訓世。

## 韓信

韓信。既破趙。(資治通鑑卷十·漢紀二·太祖高皇帝上之下·高帝三年【丁酉，公元前二〇四年】·十月)收趙兵擊齊。(資治通鑑卷十·漢紀二·太祖高皇帝上之下·高帝三年【丁酉，公元前二〇四年】·六月)齊聞信兵且至。以重兵屯歷下距漢。漢王使酈食其〔讀作歷異基〕說齊降。乃罷歷下守戰備。與酈生日縱酒爲樂。韓信聞齊已下。欲止。蒯通曰。酈生掉三寸之舌。下齊七十餘城。將軍以數萬衆。歲餘乃下五十餘城。爲將數歲。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信然之。(資治通鑑卷十·漢紀二·太祖高皇帝上之下·高帝三年【丁酉，公元前二〇四年】·九月)遂襲破齊。齊王以酈生爲賣己。乃烹之。(資治通鑑卷十·漢紀二·太祖高皇帝上之下·高帝四年【戊戌，公元前二〇三年】·十月)漢封信爲齊王。(資治通鑑卷十·漢紀二·太祖高皇帝上之下·高帝四年【戊戌，公元前二〇三年】·十一月)旋奪其軍。(資治通鑑卷十一·漢紀三·太祖高皇帝上之下·高帝五年【己亥，公元前二〇二年】·十二月)徙封楚。(資治通鑑卷十一·漢紀三·太祖高皇帝上之下·高帝五年【己亥，公元前二〇二年】·正月)後高祖僞遊雲夢。(資治通鑑卷十一·漢紀三·太祖高皇帝上之下·高帝六年【庚子，公元前二〇一年】·十月)信入謁。令武士縛之。信歎曰。天下已定。我固當烹。(資治通鑑卷十一·漢紀三·太祖高皇帝上之下·高帝六年【庚子，公元前二〇一年】·十二月)陳豨反。上自將擊之。(資治通鑑卷十二·漢紀四·太祖高皇帝下·高帝十年【甲辰，公元前一九七年】·九月)或告信與豨通謀。呂

后誘信入朝。斬之。夷三族。（資治通鑑卷十二·漢紀四·太祖高皇帝下·高帝十一年【乙巳，公元前一九六年】·冬）

王船山曰。酈生說齊。齊已受命。而漢東北之慮紓。乃韓信一啟貪功之心。從蒯通之說。疾擊已降。而酈生烹。歷下之軍。蹀血盈野。慘矣哉。貪功之念發於隱微。而血已漂鹵也。信幸破齊。而自請王齊。而未央之誅。已伏於此。且亦以其身斃於濰水之上。然則貪功毒人。亦自讎其項領而速之斲也。（讀通鑑論卷二·漢高帝·四）

## 張蒼

張蒼。從沛公攻南陽。坐法當斬。解衣伏質。「鍤也」身肥白如瓠。王陵怪其美。言於沛公。赦之。以功封北平侯。（史記卷九十六·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張蒼）蒼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史記卷九十六·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任敖）德王陵。父事之。陵死。蒼為丞相。洗浴。嘗先朝陵夫人。上食。然後敢歸家。年百有餘歲而卒。（史記卷九十六·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王陵）

陵見蒼美而救之。原不足稱知己。而蒼事之如父。雖貴為丞相。而先朝其夫人。不以陵死而易度。是真能感恩者。躋高位。享大年。有以也。

## 袁盎

袁盎。素不好鼂錯。兩人未嘗同堂語。吳楚反。錯謂盎受吳金錢。專為蔽匿。請治盎。盎至上前對狀。言吳反。以錯故。「錯請削諸侯地。」斬錯謝吳。兵可罷。上竟殺錯。盎使吳。吳王欲使將。不肯。欲殺之。使一都尉。以五百人圍守之。先是有從史盜盎侍兒。盎遇之如故。人告從史言。君知汝與侍兒通。乃亡歸。盎追回。以侍兒賜之。適從史為司馬守盎。乃以醇醪飲士卒。醉而臥。司馬夜引盎起。曰。可去矣。吳王期以旦日斬君。盎曰。公何為者。曰。臣故盜君侍兒者。盎驚謝曰。公有親。吾不可累公。司馬曰。君去。臣亦亡。避吾親。君何患。乃以刀決張道出。「張。音帳。軍幕也。」後盎家多怪。問占還。梁王使刺客。遮殺盎安陵門外。(史記卷一百零一·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袁盎)

按袁盎鼂錯。均不失為正士。乃以結怨。相讒相殺。至數百年。而仇不解。怨之不可結也如是。盎遇從史。有楚莊之量。(說苑卷六·復恩)而侍兒相贈。尤為難能。故應得受報而免死。終竟不免一刺者。蓋卽讒錯之報。其家多怪。非錯為祟而何。

附錄神僧傳。唐悟達國師知玄。與一僧邂逅京師。時僧患惡疾。人皆厭惡之。知玄視候無倦色。後別。僧謂玄曰。子後有難。可往西蜀彭州。荼隴山。相尋。有二松為誌。後玄居安國寺。懿宗親臨法席。賜沈香座。恩遇甚厚。忽膝生人面瘡。眉目口齒俱備。以食餒之。吞啖與人無異。求醫莫效。因憶舊言。入山相尋。見二松於煙雲間。信所

約不誣。卽趨其處。佛寺煥儼。僧立於山門。顧接甚歡。天晚止宿。知玄以所苦告之。曰。山有泉。濯之卽愈。黎明。童子引至泉所。方掬水間。瘡忽人語曰。公袁盎。我鼂錯也。錯腰斬東市。其怨何如。累世求報公。而公十世為僧。戒律精嚴。報不得便。今汝受賜過奢。名利心起。故能害之。蒙迦諾迦尊者。洗我以三昧法水。自此不復為怨矣。知玄痛入骨髓。絕而復蘇。回顧寺宇。莽不復見。因述懺法三卷。(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4經·神僧傳卷八·知玄)觀此。一見戒律精嚴。鬼不得便。知佛法之可貴。二見受用一奢。名利心起。知儉德之宜崇。三見不遇聖人。怨仇莫解。知怨不可結。四見非善護病。聖人不遇。知看病誠為第一福田也。

### 《語譯》

袁盎字絲，漢朝楚人，個性剛直，有才幹。漢文帝時名震朝廷，因數次直諫，觸犯皇帝，被調任隴西都尉，後遷徙做吳相，吳王優厚相待。

鼂錯，漢朝潁川人，有才智，個性急直，處事嚴刻，文帝時為太常掌故，當時號稱「智囊」。

袁盎平素就和鼂錯不相投和，兩人向來不同堂共語。漢景帝即位時，鼂錯升為御史大夫，當時吳楚等七國諸侯，驕傲放縱，鼂錯深恐諸侯謀變，建議削弱諸侯封地，七國得悉，

便以討伐鼂錯為名，聯合起兵反叛，景帝憂懼，召集大臣商討對策，鼂錯奏說：「袁盎做吳相時，貪受吳王財物，專為吳王隱惡不奏，以致造成今日的反叛，請先治袁盎罪。」景帝召見袁盎，袁盎上奏辯說：「吳楚所以謀反，是因鼂錯建議削弱諸侯封地，離間皇室宗親，請陛下斬鼂錯以謝諸侯，復還故地，吳、楚叛兵，必可罷退。」景帝竟聽信袁盎的話，下令腰斬鼂錯於東市。

鼂錯死，景帝拜袁盎為太常出使吳地，宣告鼂錯已誅，復還諸侯原地，促使吳王罷兵。吳王不但不肯罷兵，竟要留住袁盎並任用他為將軍，袁盎不肯，吳王震怒將要殺他。命一都尉率五百人圍守袁盎，都尉部下司馬，是袁盎做吳相時的從吏，這位從吏過去曾私通袁盎侍婢，袁盎知情，待他如故，有人告訴從吏說：「相國已知你和侍婢私戀。」從吏愧疚，便不告逃回家中，袁盎追他回來，即將侍婢賜給他完婚。今日為報往日厚德，想救盎一命，先以美酒，使士卒痛飲醉倒，當夜引袁盎起身，對盎說：「請大人趕快逃走，吳王明早就要殺您了。」袁盎問道：「你是何人？為何救我？」司馬說：「我是大人舊日部屬，曾私通大人侍婢的從吏。」袁盎驚奇地稱謝說：「我何幸今日能遇見故人，但你有家眷，我不可連累於你。」司馬說：「大人離開後，我也逃亡他國，並已將親眷藏匿別處，請大人不用擔憂。」說罷即用刀割去軍幕，指引道路讓袁盎逃亡回京。

袁盎此行雖未達成任務逃回，仍得景帝信任，常召入宮商談國事。景帝之弟梁王要求



立為皇嗣，袁盎勸帝不可立弟以壞宗法制度，景帝准奏。從此梁王深恨袁盎，雇刺客待機行刺。後來袁盎家中鬧鬼，常見鼯錯出現，晝夜不安，一次袁盎出去找星相家占卜，回來走到安陵門外，竟被梁王派來的刺客刺殺而死。

【注音】

盎：・ウ

鼯：・シム

醪：・カム

石奮

石奮。以積勞為大中大夫。無文字。恭謹無比。長子建。次子甲。子乙。子慶。皆以孝謹。官至二千石。因號奮為萬石君。歸老於家。以歲時為朝臣。過宮門。必下車趨。見路馬。必式。子孫來謁。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為便坐。對案不食。諸子相責。肉袒謝罪。改之。乃許。建老。白首為郎中令。每五日洗沐歸。謁親。取親中裙。廁牖。身自浣滌。不令萬石君知。建為郎。事有可言。屏人恣言極切。至廷見。如不能言者。是以上尊禮之。慶為齊相。舉齊國皆慕其家行。不言而齊國大治。(史記卷一百零三·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萬石君)

古人云。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春秋左氏傳·僖公三十三年·傳·八月)石家父子。以敬謹持躬。故事君則忠。事父則孝。教子則慈。治民則化。文王以小心翼翼而興周。

武侯以一生謹慎而治蜀。至晉而士大夫競尚曠達。裸身相對。子呼父名。謂禮法豈為我輩設。(世說新語下卷上·任誕第二十三)遂召五胡之亂。後之君子。當知所以自處矣。直不疑

直不疑。為郎。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同舍郎金去。金主意不疑。不疑謝有之。買金償。告歸者來。而歸金。亡金者大慙。以此稱為長者。拜御史大夫。封塞侯。(史記卷一百零三·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萬石君)『原列出處：直不疑』  
塞侯可謂得無諍二昧者。可以風薄俗矣。

### 田蚡

魏其侯竇嬰。孝文后兄子也。(史記卷一百零七·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竇嬰)武安侯田蚡。孝景后弟也。蚡未貴時。侍酒魏其。跪起如子姪。及貴幸。趨勢利者。皆去魏其。歸武安。武安為丞相。使籍福請魏其城南田。魏其怒曰。老僕雖棄。將軍雖貴。寧可勢奪乎。灌夫將軍。時去官。居長安。與魏其如父子。相得甚歡。聞之。怒罵籍福。武安大怨灌夫魏其。元光四年。武安取燕王女為夫人。詔列侯往賀。酒酣。武安為壽。坐皆避席。魏其為壽。獨故人避席耳。灌夫使酒怒罵。武安劾夫罵座不敬。案其前事。捕諸灌氏。皆棄市。魏其銳身為救。曰。終不令灌仲孺獨死。上無意殺魏其。乃有蜚語聞上。以十二月

晦。棄市。及春。武安病。專呼謝罪。使視鬼者視之。見魏其灌夫共守。欲殺之。竟死。  
（史記卷一百零七·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田蚡）（漢書卷五十二·竇田灌韓傳第二十二·竇嬰、田蚡、灌夫）

世態炎涼。古今同轍。達者觀之。本無足怪。灌夫瞋心太重。以使酒罵座。身遭族誅。致魏其亦不保首領。愛人反以禍人。酒之當禁。忍之可貴。不信然乎。故佛經。手過酒器與人飲者。五百世無手。（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1484經·梵網經卷下·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其嚴禁如此。又經言。若有人來節節支解。當自攝心。無令瞋恨。亦當護口。勿出惡言。若縱恚心。失功德利。當知瞋心。甚於猛火。常常防護。勿令得入。劫功德賊。無過瞋恚。（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89經·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嗚呼。死後為厲。何如生前少忍耶。故人能少知佛法。受福無量也。

### 《語譯》

武安侯田蚡，漢朝長陵人（今陝西省咸陽縣），是孝景后的胞弟，有口才，善阿諛，是個勢利小人。武帝即位時，封為武安侯，曾任太尉及丞相。每次奏事，多稱合帝意，權重一時。

魏其侯竇嬰，漢朝觀津人（今河北省武邑縣），字王孫，是孝文后的姪兒，漢景帝的表

兄，尊崇儒術，為人慷慨正直，景帝在位時，做詹事官，掌皇后太子家務。吳楚等七國造反，曾拜為大將軍，七國平定，受封魏其侯，權勢顯揚朝野，天下游士多來歸從。

田蚡未得志時，曾對魏其侯，屈身奉承，像子姪輩般尊敬。景帝駕崩，太子武帝即位，田蚡得孝景后提拔，日漸貴幸，陞為丞相。而竇嬰因排斥道教罷官，從此就失權勢。人情冷暖，天下趨勢利者，都疏遠魏其侯，歸附武安侯。田蚡仗勢，益加驕傲奢侈，接受四方賄賂，壯麗居室，廣置田園，盛氣凌人。有一次命籍福向魏其侯要求獻出城南田地，魏其侯大怒道：「老僕雖然見棄，將軍雖然貴幸，難道就可仗勢奪我田地嗎？」這時有灌夫將軍，字仲孺，潁陰人（今河南省許昌縣），為人剛直，是位不畏權勢的血性漢子，已辭官，居住長安，與魏其侯意志相投，情同父子，聽到消息，大抱不平，怒罵籍福。武安侯得知，從此懷恨灌夫和魏其侯。

武帝元光四年武安侯娶燕王女為夫人，孝景后詔諭宗室列侯前往祝賀，灌夫和魏其侯也參列酒席，酒宴中，武安侯舉杯為賓客敬酒，在坐賓客都避席再拜。魏其侯也舉杯為大家敬酒，只有少數故人避席而已。灌夫看這光景，心中不服，怒火中燒，便借酒縱性，辱罵同坐，武安侯大怒，當場繫縛灌夫，告他在丞相府中，當衆罵坐罪狀，並彈劾灌夫過去舊案，大捕灌氏宗族，判處死刑。

魏其侯為救灌夫，奮不顧身說：「我決不能令灌仲孺獨死，而我獨自苟活。」於是上

書極力陳述灌夫酒醉失言，不宜判處死罪，武帝本來無意殺魏其侯，武安侯想盡辦法，製造謠言，誣告魏其侯矯先帝遺詔，及毀謗朝廷罪狀，武帝大怒命有司案治，結果被判死罪，於十二月末斬首處死。

次年春天武安侯忽然病倒，全身像被打擊一般，疼痛難忍，病中自言自語，不斷呼叫謝罪，家人使能視鬼者來看，見魏其侯和灌夫兩鬼守住田蚡，鞭笞索命，群醫束手，竟不治身死。

【注音】

蚡：ㄈㄣˋ

李廣

李廣。善射。有才氣。匈奴號曰飛將軍。避之。不入境。廣之軍吏。士卒。或封侯。而廣不得爵。嘗語望氣王朔曰。豈吾相不當侯耶。且固命也。朔曰。將軍自念。有所恨乎。廣曰。我嘗誘降羌八百餘人。詐而殺之。至今大恨。朔曰。禍莫大乎殺已降。此將軍所以不得封侯也。後因失道。自剄。至孫陵降單于。漢族陵母妻子。又廣嘗出獵。見草中石。以為虎。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更射之。終不能入。（史記卷一百零九·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人性雖不可言善惡。然從善則順。從惡則逆。故孟子道性善。較荀子道性惡。其見識高億萬倍。荀子言性。是專指食色之性。此實是歷劫之積習。非性也。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孟子·公孫丑上·六)故白起阬降。自問當殺。(史記卷七十三·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白起)李廣殺降。終身引恨。此等人。皆激於一念之忿心。忌心。不能覺照。遂不惜等人命如草芥。而肆意誅鋤之。而天良終有不能盡泯者。至報應現前。追悔無及矣。故善人惡人。雖天地之懸隔。凶事吉事。如水火之不容。而其幾。實原於一念。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周易·繫辭下·第四章)故君子修省恐懼。(周易·第五十一卦·震·象曰)念念覺照。十目視。而十手指。(范文正公全集卷二·古詩·和章岷從事鬪茶歌)臨深淵。而履薄冰。(詩經·小雅·節南山之什·小旻)務使其心無忿懣。恐懼。好樂。憂患等。(禮記·大學第四十二)種種雜念之遮蔽。而後能純一無私。物來順應也。惟是一念惡。能滅萬劫善。一念善。亦能消萬劫惡。(大正藏第四十八冊·第2008經·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一·懺悔第六)白起臨死方悔。固覺已遲。若李廣尙遇善知識。從其一念悔恨之心。教以深深懺悔。轉殺人之事。而為救人。且戒殺放生。廣興善舉。豈不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耶。(後漢書卷十七·列傳馮岑賈列傳第七·馮異)惜乎。王朔亦見不及此。致廣遂為殺業所縛。不惟不得封侯。且不再傳而族矣。至廣

認石為虎。卽能沒鏃。視之為石。射終不入。足見吾人所見大地山河。一切事物。無非從心所現。如虛空華。並非真實。尙能轉識成智。性德自顯。彌陀淨土。黃金為地。七寶成池。(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66經·佛說阿彌陀經)何難從心而轉。應念而現哉。又楚熊渠子。夜見寢石。以為伏虎。射之。沒矢飲羽。(韓詩外傳卷六)與李廣先後一轍。足知此事非虛。更引列子商邱開事。以證一切唯心造之義。文云。商邱開。客晉范氏。范氏之門徒。狎侮欺給。無所不為。開以為信然。一日指河曲之淫隈。曰。彼中有寶珠。泳可得也。開泳而出。果得珠。俄而范氏之藏大火。曰。若能入火取錦者。卽以賞之。開入火往還。埃不漫。身不焦。衆謝而問道。開曰。吾無道。吾以子黨之言皆實也。唯恐誠之不至。行之不及。不知形體之所措。利害之所存也。心一而物無迂者。如斯而已。仲尼曰。商邱開信偽。物猶不逆。況彼我皆誠哉。(列子卷第二·黃帝篇)楊仁山評云。彼我皆誠一語。可作念佛往生之實證。彌陀大願。接引衆生。是彼誠。衆生念佛。求生淨土。是我誠。商邱信偽。誠缺一邊。物猶不逆。彼我皆誠。安有不生淨土者乎。(大藏經補編冊二十八·第157經·楊仁山居士遺書卷十四·商丘開信偽)○高僧傳。元曉法師。東海人。(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1經·宋高僧傳卷第四·義解篇第二之一·唐新羅國黃龍寺元曉傳)西遊至唐州界。遇雨。依土龕。隱身以避飄溼。迨日視之。

乃古墳骸骨旁也。天猶靄靄。地且泥塗。逗留不進。寄宿埏甕中。俄有鬼物為怪。曉歎曰。前宵寓宿。謂土龕而獲安。此夜留棲。非鬼鄉而多祟。則知心生故種種法生。心滅故種種法滅。龕墳不二。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心外無法。胡用別求。遂不入唐而返國。(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1經·宋高僧傳卷第四·義解篇第二之一·唐新羅國義湘傳)神通異迹。不勝殫述。

### 《語譯》

李廣，(原文無標點)漢朝成紀人(今甘肅省天水縣)，才氣過人，胳膊長，善射箭。景帝即位時，提升為將軍，曾經與匈奴交戰七十多次，每次制敵先機，匈奴稱他為「飛將軍」。武帝在位時派李廣鎮守右北平，匈奴聽說李廣來了，都畏懼得相率逃避，多年不敢侵入境內。

李廣曾經出獵，看見草中一塊大石，誤以為虎，隨即張弓射箭，正中大石，近前一看，箭頭深沒石中，心中十分驚奇，何以竟有如此功力，於是對準石頭，引箭再射，可是終究不能射入。

然而李廣一生命運不濟，他的部吏得機會封侯者不少，而李廣始終不得侯爵。他曾詢問相命專家王朔說：「難道我的相貌不配封侯嗎？或是命中註定不該受爵？」王朔說：「將



軍自當省察，平生是否作過愧對良心的恨事？」李廣說：「過去我鎮守隴西時，羌人造反，我曾使用詐術，誘羌兵八百多人投降，加以坑殺，至今追悔不及，感到終身引恨。」王朔說：「最大的罪咎，莫過於使用詐術，最大的災禍，莫過於殺害已降，這就是將軍平生不得封侯的原因了。」

後來匈奴犯境，武帝命大將軍衛青領軍出擊匈奴，李廣自願奏請隨軍出征，衛青因廣年老，于軍不利，不令他居前軍，對當單于，而命他出東道圍攻，結果因不熟地理，迷失道路，使單于遁走，大將軍衛青責怪李廣，要上奏朝廷，廣回到幕府，對部屬說：「我從弱冠與匈奴七十餘戰，今幸有機對戰單于，不料大將軍卻調遣廣部繞出東道，迷失道路，這豈非天意，廣已六十多歲，無功老將，何顏面對有司審判？」說罷，引劍自刎而死。李廣一生為人清廉，愛護部屬。每得賞賜就和士卒共享，為官四十多年，死後家無餘產。生平治軍寬簡，帶領軍隊，遇到糧運缺絕時，發現水源，士卒不盡飲，李廣不近水邊，士卒不盡吃飽，李廣決不先食，因此士卒，都樂於追隨，聽命效忠。見李廣死，部屬全軍慟哭，百姓不論老少，聽到消息，也都嘆息流涕。

李廣有三子，其中兩子先廣而死，三子為報父仇，偷擊衛青未遂，後被霍去病射殺身死。李廣孫李陵也善射，愛士卒，領兵深入匈奴，兵盡糧絕而降匈奴，武帝得知，將李陵母親妻子全家斬首處死。李廣家聲，從此不振。

【注音】

單：シ

鏃：PX

### 《前漢書》

楚王戊。穆生

楚元王交。少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邱伯。及為王。敬禮申公等。穆生不耆酒〔耆同嗜〕。常為設醴。及王戊即位。忘設焉。穆生曰。可以逝矣。王之意怠。不去。將鉗我於市。申公白生曰。一旦失小禮。何至此。穆生曰。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遂謝病去。王戊稍淫暴。申公白生諫。戊衣之赭衣。使椎舂於市。戊後自殺。(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第六·劉交)

穆生殆知幾其神者乎。見微之著。或為見微知著之誤。識感應之本源者也。申公白生尚不能及。況駑馬戀棧者哉。

劉辟疆

劉辟疆。楚元王孫。清靜寡欲。以書自娛。年八十。徙宗正。子德。修黃老術。武帝謂之千里駒。嘗持老子知足之計。霍光欲以女妻之。德不敢取。畏盛滿也。宣帝立。封陽

城侯。行京兆事。多所平反。家產過百萬。則以振昆弟賓客。曰富。民之怨也。子孫嗣位。至王莽乃絕。（漢書卷三十六·楚元王傳第六·劉辟疆）

按霍氏敗。姻屬相連坐誅者千家。而德以畏盛滿免。豈非少欲之明效大驗耶。且子孫嗣侯。與漢終始。則謂德善用管子以與為取之計。（管子第四十八篇·治國）（老子·道經·章三十六）亦無不可。

## 江充

江充。拜繡衣使者。逢太子家使。乘車馬馳道中。充以屬吏。太子謝令勿以上聞。充不聽。遂白奏。上疾病。充恐晏駕後。為太子所誅。因奏上疾祟在巫蠱。將胡巫掘地捕蠱。燒鐵鉗灼強服之。民轉相誣。死者數萬人。充言宮中有蠱氣。遂掘太子宫。得桐木人。「充使胡巫埋者。」太子懼不能明。收充斬之。皇后太子皆自殺。後武帝知充詐。夷三族。（漢書卷四十五·蒯伍江息夫傳第十五·江充）。

按巫蠱一事。為歷史上奇獄。因漢武富貴既極。遂欲求長生不死。而少君變大之徒。乘機競進。於是巡遊海上。崇飾樓觀。天下騷然。既信神仙能令人長生。自信巫蠱能致人速死。上好下甚。故其時。女巫往來宮中。教宮人。埋木人祭祀之。以度厄。因妬忌。相告訐。以為詛呪。武帝又疑心生鬼。夢木人數千。持杖來擊。因生病。充遂

藉以作威福。致冤死者數萬。皇后太子皆不得免。充其能逃死耶。（資治通鑑卷二十二·漢紀十四·世宗孝武皇帝下之下·征和元年【己丑，公元前九二年】、征和二年【庚寅，公元前九一年】、征和三年【辛卯，公元前九零年】）夫巫蠱間亦有之。然邪不勝正。故遇善人君子輒敗。況身為天子。苟能敬天順民。則百神從令。何憚巫鬼。神仙亦有之。故楞嚴經詳十種仙。然云。依止深山海島。絕於人境。安能求之使來。其成仙又皆以存想固形而得。縱得見之。彼又安能與人壽命。試問身為帝王。能堅固服餌精液而不休息乎。（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八）只有十念求生淨土法門。〔即每晨。至誠恭敬。向西方。念南無阿彌陀佛十口氣。念畢回向。願生淨土。求佛接引。〕雖王者一日萬幾。亦能行之。及其成功。則真壽命無量。且直至成佛。永無退墮。非神仙所能仰望。又只須去惡修善。好生戒殺。於治道大有裨益。毫無流弊。惜乎。佛法此時未入中國。武帝無緣遇之也。

### 《語譯》

江充是漢朝趙國邯鄲人，字次倩，本名齊，有辯才，為人驕傲自恣，為求名利，不擇手段。趙王愛其才，待為上客。後因事得罪於趙太子，逃入京都，改名江充。漢武帝見他相貌奇偉，辯才如流，任用他為繡衣直指官，主治大獄，督三輔盜賊，常舉發近臣貴戚罪

狀，深得武帝寵信，從此驕橫名聲，震動京師。

有一次，太子家使，乘車馬行馳道中，被江充扣住，太子使人前往說情，並請江充勿將此事上奏，江充不聽，於是上奏武帝，從此與太子有了嫌隙。

武帝晚年深信巫術，有一次身患重病，江充深恐武帝駕崩，會遭太子所誅，便想乘機先滅太子，以除後患。於是上奏武帝道：「陛下疾病，乃是巫蠱作祟，必定有人暗中用巫蠱祝詛陛下所致。」武帝疑心生暗鬼，夜夢數千木人持杖擊頭，如是信以為真。就命江充，擔任治巫使者，江充藉機大作威福，使胡巫掘地尋捕巫蠱，燒熱鐵鉗，苦刑逼迫招供，人民受刑，展轉互相誣告，造成史上大冤獄，以致冤死者數萬人。充又奏宮中有蠱氣冲天，帝命他清理後宮，充暗中先使胡巫於太子宮埋蠱，然後掘太子宮，獲得數千桐木人，太子恐懼，不能自明，於是矯詔要斬江充，事敗，皇后太子都畏罪自殺。

後來有朝臣上書為太子洗雪冤情，武帝察知江充埋蠱的奸詐，下令誅殺江充三族。

【注音】

蠱：ㄍㄨˇ

息夫躬

息夫躬。與哀帝后父傅晏。相友善。時無鹽危山。（漢書卷四十五·崩伍江息夫傳第十  
五·息夫躬）土自起覆草。如馳道狀。又瓠山石轉立。東平王雲與后祠之。息夫躬告之。

時哀帝被疾。(漢書卷八十·宣元六王傳第五十·東平思王宇)下有司案驗。(漢書卷四十五·蒯伍江息夫傳第十五·息夫躬)雲自殺。后棄市。(漢書卷八十·宣元六王傳第五十·東平思王宇)躬封宜陵侯。後免官就國。寄居丘亭。「丘空也」姦人以為侯家富。常夜守之。躬夜披髮向北斗。持桑枝匕祝盜。人上書。言躬詛上。逮躬繫獄。躬仰天大呼。血從鼻耳出而死。(漢書卷四十五·蒯伍江息夫傳第十五·息夫躬)

躬亦效江充故智。不惜枉殺他人以覓侯封。而螳螂捕蟬。黃雀在後。(莊子外篇·山木第二十)(說苑卷九·正諫)(韓詩外傳·卷第十)血從鼻耳出。殆有怨鬼扼其吭也。

### 《語譯》

息夫躬，原文無標點漢朝河內人，號子微，口才伶俐，為人奸險，求取名利，不擇手段。

躬與漢哀帝皇后父親孔鄉侯傅晏，交往甚密，又結識朝中權貴，想藉機會謀求高位。當時無鹽地方，有座危山，土自地下湧起，蓋覆綠草，形成馳道狀態。附近瓠山又崩裂，山石轉側起立。東平王劉雲及其后伍謁，常到該處祭祀，祈求平安。息夫躬為求封侯誣奏道：「無鹽東平王及其后，因危山瓠山地形變化，以為天示奇蹟，日夜祭禱，詛咒陛下早崩，妄想求為天子，將來恐有謀變，祈陛下垂察！」當時哀帝剛即帝位，體弱多病，

權位不穩，心中本有疑慮，見息夫躬奏章，信以為真，於是下令有司追查治罪。劉雲不能自白，自殺身死，東平王后被斬於市。哀帝以息夫躬對朝廷有功，封為宜陵侯，從此得帝寵幸。

後來息夫躬又奏：「天象災異屢見，主有兵亂，天下恐有非常的變動，請陛下派遣大將軍，出使邊地，斬一郡守，以立君威，鎮服四方，消滅禍亂於無形。」丞相王嘉極力諫止，不聽。於是拜孔鄉侯傅晏為大司馬，出使邊地，恰巧當天日蝕，大地昏暗，朝臣認為激怒天意，紛紛諫止，哀帝才收回成命。從此息夫躬漸漸失勢，丞相、御史又揭穿息夫躬誣害忠良，貽誤朝廷，種種罪證，哀帝大怒，下詔免官削職，遣返京都。

息夫躬罷官後，沒有舍宅，寄居空亭，盜賊以為侯家必然富有，常在夜裏，隱藏附近，伺機搶劫，息夫躬恐懼，每夜披髮立亭中，面向北斗，手持桑枝匕首，詛咒盜賊。有人上書控告：「躬免官懷恨，每夜持匕詛咒，祈求上蒼降災天子。」哀帝大怒，下詔逮捕息夫躬入獄。

嗚乎！誰知息夫躬當年枉害東平王，不料今日自己也含冤叫屈，無法自白。

一日，躬仰天大呼，僵倒在地，好像怨鬼扼住咽喉，血從鼻耳流出，吐舌瞪眼而死，他母親也被斬於市，家屬被放逐合浦（今廣東合浦縣）。

### 【注音】

瓠：フ、

晏：フ、

浦：フ、

### 獻王德

河間獻王德。景帝子。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之。由是四方有舊書。多奉獻王。時淮南王亦好書。所招致多浮辯。獻王所得。皆古文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其學舉六藝。立毛氏詩左傳春秋博士。修禮被服儒術。立二十六年薨。子孫嗣王。至王莽時絕。(漢書卷五十三·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河間獻王德)

史臣贊曰。昔魯哀公言。寡人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未嘗知憂知懼。信哉斯言。雖欲不亡。不可得已。故古人以宴安為鳩毒。亡德而富貴。謂之不幸。漢興至於孝平。諸侯王以百數。率多驕淫失道。何則。沈溺放恣之中。居勢使然也。夫唯大雅。卓爾不羣。河間獻王近之矣。(漢書卷五十三·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贊曰)

### 王子建

江都易王薨。子建嗣。居服舍。「喪次也」召易王所愛美姬十人與姦。女弟以易王喪。來歸。建復與姦。嘗令四女子乘小船。以足蹈覆之。死二人。宮人有過者。令嬴立擊鼓。或置樹上。久者三十日。乃得衣。或縱狼齧殺之。建觀而大笑。或閉令餓死。又強令宮人



與羊狗交。專爲淫虐。數歲事發。廷議建所行無道。雖桀紂惡不至此。天誅所不赦。建自殺。妻等皆棄市。(漢書卷五十三·景十三王傳第二十三·江都易王非)

觀此。一知淫必好殺。(三命通會卷七·論性情相貌)貪欲火一變。卽瞋恚火也。二知淫必無恥。不惟不別六親。并不擇禽獸。嗚呼。建之淫虐。眞過於桀紂。敗國亡身。僅爲花報。果在地獄也。

楞嚴經。地獄十因文云。一者淫習交接。發於相摩。研摩不休。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二習相然。故有鐵牀銅柱諸事。是故十方如來。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火獄中。有鐵牀。男子視之。有所歡婦人臥其中。就之則焚身焦爛。又有銅柱。女人視之。為所歡男子。抱之亦焚身焦爛。」(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八)

## 燕王旦

燕刺王旦。好星曆數術倡優射獵之事。招致游士。及衛太子敗。旦自以次第當立。上書求入宿衛。上怒。下其使獄。昭帝卽位。旦怒。上官桀等。謀廢帝立旦。時天雨。虹下空中飲井水。豕壞大官竈。鼠舞殿端門中。天火燒城門。大風壞宮城樓。拔樹木。人言當有兵圍城。漢有大臣戮死。及上官桀等伏誅。旦自絞死。后夫人等自殺者二十餘人。國除。

(漢書卷六十三·武五子傳第三十三·燕刺王旦)

### 廣陵王胥

廣陵王胥。見昭帝無子。有覬欲心。迎女巫李女須。使祝詛。會昭帝崩。胥曰。女須良巫也。殺牛塞禱。「塞。賽也」及昌邑王廢。寢信女須。「寢。益也」宣帝卽位。祝詛如前。胥宮中池水變赤。數月事發。胥殺巫及宮人以絕口。廷尉卽訊。自絞死。(漢書卷六十三·武五子傳第三十三·廣陵厲王)

曰與胥。皆以覬覦天位。反致國滅身亡。而其原因。一則好星曆數術。一則信巫祝詛呪。皆武帝欲闢疆土。求神仙。有以啟之。武帝因闢疆土求神仙。於是而重賦斂。重賦斂。而畏人訕謗謀逆。於是而用酷吏。遂至天下騷然。死於兵役。死於苛斂。死於冤獄者。不可計數。而已身之後。太王王子等皆死於非命。謂非昭然之報應歟。

### 蘇武

蘇武。持節。送匈奴使歸。單于欲降之。武引佩刀自刺。氣絕半日。始息。乃幽武置大窖中。絕不飲食。天雨雪。武齧雪與旃毛咽之。數日不死。匈奴以為神。乃徙武北海無人處。使牧羝。羝乳乃得歸。「羝。牡羊也」廩食不至。掘野鼠聚草實而食之。「取鼠所聚草實而食也。」積五六年。單于弟弋射海上。愛之。給其衣食。三年。李陵至海上。為武置酒

設樂。說其降。武曰。自分已死久矣。王必欲降武。請畢今日之飲。效死於前。陵歎曰。嗟乎。義士。陵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霑衿。昭帝卽位。匈奴與漢和親。漢使乃詐言天子射得鴈。足有係帛。言武在某澤中。以讓單于。單于驚謝。乃歸武。留匈奴凡十九年。歸拜典屬國。賜錢二百萬。田二頃。宅一區。宣帝賜爵關內侯。所得賞賜。盡施昆弟故人。家不餘財。年八十餘卒。(漢書卷五十四·李廣蘇建傳第二十四·蘇武)

嗚呼。蘇公之忠義。真千古無兩者。試思居北海上。冰天雪窖中。人生必需之衣食住三字。一無所有。而積五六年之久。依然無恙。豈非忠義格天。有鬼神呵護耶。亦其心中浩然之氣。至大至剛。故艱難困苦之境。不能撓之也。歸拜典屬國。漢之朝廷。可謂無人。故李陵書云。足下遭時不遇。至於伏劍不顧。流連辛苦。幾死漠北之野。丁年奉使。皓首而歸。老母終堂。生妻去帷。此天下所希聞。古今所未有也。聞子之歸。賜不過二百萬。位不過典屬國。無尺土之封。加子之勤。而妨功害能之人。盡為萬戶侯。親戚貪佞之類。悉為郎廟宰。子尚如此。陵復何望哉。(昭明文選卷四十一·書上·答蘇武書)(古文觀止卷六·漢文·答蘇武書)而蘇武仍言漢與功臣不薄。真盛德君子也。

## 《語譯》

蘇武是漢朝杜陵人（今陝西長安縣東南）字子卿。武帝時，以中郎將身份，持符節出使匈奴，不料單于竟以威力逼他投降，蘇武不肯屈服。又派漢降臣衛律以「榮華富貴」誘武投降，蘇武說：「屈節辱命，有何面目回大漢國土。」說罷，引出佩刀自刺，衛律急忙上前阻止不及，武氣絕良久，才醒過來。單于賞識他這種志節，更想收攬他，但終不答應，於是將武幽禁在地窖中，不給飲食，天冷下雪蘇武又饑又渴，吞咽雪塊和節上的旃毛，以充飢渴，經過數日不死，匈奴驚奇以為神，於是遷武到冰天雪地無人煙的北海上牧羊，要他等待雄羊產乳才讓他回國，不給食物，蘇武餓時，便挖掘野鼠所聚的野草和果實充飢，在此艱難困苦的境遇下，度過五、六年。

有一次單于弟弟到北海打獵，發現蘇武志節高尚，深為敬愛同情，送他衣服飲食。

又經三年，單于又命李陵到北海為武設酒席歌樂，和武暢飲並勸他說：「足下虛心要等待回歸漢土，畢竟不可得，只有在此無人之地，空自挨受苦難而已，你一片忠義，誰能看到？」蘇武說：「我父子對朝廷，無功無德，而蒙皇上成就，位列將爵通侯，此生常願肝腦塗地報效，如今既得機會殺身報答，實在甘心樂意，為人臣事奉國君，猶如人子事父，子為父死，毫無所恨，願勿再說了。」李陵與蘇武歡飲數日，又勸蘇武說：「但願子卿聽陵所勸。」蘇武說：「我自己已死甚久，假若必定要我投降，就請結束今日的歡宴，讓我效死於當前。」李陵見武至誠堅決，喟然感歎地說：「唉！義士，陵的罪過真是上通於天

了。」說罷，淚下霑襟，與蘇武訣別而去。

後來李陵又到北海上，告訴蘇武說武帝已經駕崩，蘇武得知消息，面向南方，悲痛號哭以致嘔血，約有數月。

到了昭帝即位時，匈奴與漢和親，漢使假託說：「漢天子在林中射得一隻雁，足上繫有帛布書寫『蘇武被困在某澤中』，請予放回。」單于驚奇承認，於是放歸蘇武。

蘇武留居匈奴十九年，回國後，授官典屬國，賜錢二百萬，田地二頃，住宅一區，到了宣帝即位時，又賜爵關內侯，蘇武將所得賞賜，全部施送兄弟老友，家中不留餘財，享年八十餘歲才安然去世。

【注音】

單： <small>ㄉㄨㄢˋ</small>	齧： <small>ㄓㄨㄟˋ</small>	旃： <small>ㄓㄢ</small>	羝： <small>ㄉㄨ</small>	廩： <small>ㄌㄧㄣˇ</small>
衿： <small>ㄐㄧㄣ</small>	鴈： <small>ㄩㄢˋ</small>	喟： <small>ㄨㄟˋ</small>		

兒寬

兒寬。受業孔安國。貧無資用。為弟子都養。「供烹炊」時行賃作。帶經而鉏。舉侍御史。見上語經學。上說之。遷左史。勸農桑。緩刑罰。卑禮下士。務在得人。擇用仁厚士。吏民大信愛之。開六輔渠以廣溉田。收租稅。與民相貸假。「謂對貧民不即徵收」以故租多不

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間皆恐失之。牛車擔負。輸租不絕。課更以最。上由此愈奇寬。拜御史大夫。以官卒。(漢書卷五十八·公孫弘卜式兒寬傳第二十八·兒寬)

能救民之急者。民亦救其急。所謂上恤孤而民不倍。絜矩之道。(禮記·大學第四十二) 卽因果報應之義也。

### 朱買臣妻

朱買臣。家貧。好讀書。嘗艾薪樵賣。擔束薪。行且誦書。其妻負戴相隨。數止買臣毋歌嘔「謳也」道中。買臣益疾歌。妻羞之求去。買臣笑曰。我年五十當富貴。今已四十餘矣。女苦日久。待我富貴。報女功。妻恚怒曰。如公等。終餓死溝中耳。何能富貴。買臣不能留。卽聽之去。後買臣詣闕上書。拜會稽太守。且至。發民除道。縣吏及送迎車百餘乘。見其故妻。與夫。治道。令後車載之。到太守舍。置園中。給食之。居一月。妻自經死。買臣悉召故人與飲食。諸常有恩者。皆報復焉。(漢書卷六十四上·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三上·朱買臣)

晏子御妻。羞其不學求去。致夫於富貴。(史記卷六十二·管晏列傳第二·晏嬰)(晏子春

秋卷五·內篇雜上第五·晏子之御感妻言而自抑損晏子薦以為大夫第二十五)朱買臣妻。羞

其夫好學求去。致身自經死。為人妻者。又安可原文缺，或恐係『無』字識哉。且御者妻求去。不過以諫其夫發憤立志。非真他適。買臣妻求去。徑有不奈窮餓之意。遂至從人。反致眼前富貴。無福享受。大可為輕言離婚者戒也。○按古聖人訓婦人以從一而終之義。(周易·第三十二卦·恆·象曰)是尊重女子人格。為之謀幸福。並非壓制而奴畜之也。試思鶉鶉比翼。(爾雅·釋地第九)白首不離。分苦同甘。自有一種樂趣。若朝秦暮楚。(雜勗集卷二·北渚亭賦)棄舊憐新。視家庭如傳舍。等兒女若路人。不惟人格毫無。更復有何趣味。古賢婦詩云。烏鵲雙飛。不樂鳳凰。妾是庶人。不樂宋王。(古詩源·卷一古逸·烏鵲歌)其志趣之高尚為如何哉。萬一遇人不淑。陵虐不能生存。只好要求離異。然宜自謀衣食。斷絕慾念。長齋念佛。自懺宿業。不直輕身改適。更尋煩惱也。嗚呼。浮生若夢。為歡幾何。(古文觀止卷七·六朝唐文·春夜宴桃李園序)(全唐文卷三百四十九·春夜宴從弟桃花園序)(古文評註卷三·春夜宴桃李園序)富貴福澤。非可強求。愛網情絲。斬斷為快。天下善女人。幸熟思之。○或謂男子可以出妻。可以娶妾。而責婦人從一而終。豈非重男輕女乎。曰。男子亦宜從一而終。出妻。娶妾。非聖人之意也。易曰。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周易·序卦傳·下篇)則為夫豈可輕出其妻。古訓云。妾者接也。得接見於君子也。(禮記義疏卷七·曲禮下第

二之二)又曰。奔則為妾。(禮記·內則第十二)則古聖人豈許人公然娶妾耶。

### 《語譯》

朱買臣是漢朝會稽人(即今江蘇省吳縣)，字翁子。家境貧窮，愛好讀書，家無產業，靠砍柴賣薪度日。

每次上山打柴，擔負城市時，總是一路上，邊走邊讀，妻子也幫忙挑負隨行，可是學無識，尤其對於丈夫的好學，不但不予鼓勵，反而引以為恥，時常阻止買臣不要在道中，高聲歌誦朗讀。

有一次，買臣正詠讀得興味盈然時，其妻不勝其煩，便大聲喝斥，買臣不加理會，更高聲朗吟，其妻大發雷霆，放下擔子罵道：「夠了，夠了，我一輩子跟你挨餓受罪，永無出頭之日，還要沾受這分羞辱，我再也忍受不了，我已下定決心，今天非跟你離婚不可，不願再受罪了。」說罷，氣呼呼地轉身就走。買臣攔住她笑著勸她說：「我五十歲當富貴，今年已經四十多歲了，妳跟著我受苦半輩子，何妨再忍耐些時，等我做了官，必當好好補償妳的苦功。」妻子憤怒地說：「像你這付窮酸相，終日只知哼唱，妻子都養不了，還談什麼榮華富貴，你終究要餓死在溝中，自己不知恥，還夢話連篇，妄想作官，真不怕讓人笑掉了牙齒？」買臣好言挽留不聽，只好讓她離去，不久便改嫁給一個農夫。

買臣自從被妻遺棄後，形單影隻，無人管束，仍然打柴負薪，獨自歌讀，行於道中。



第二年買臣獲得機會到京都，由於朝中大臣嚴助的推薦，武帝召見，對答如流，義正辭達，深得武帝賞識，授官中大夫，後來拜為會稽太守，還鄉就任。

郡吏征集民夫，清除道路，迎接新任太守，郡吏部屬以及送迎車輛，多達百餘乘，其故妻望見買臣衣錦還鄉，坐在車上，神氣十足，不禁悲感交集。買臣偶然發現了故妻和她改嫁的丈夫在清道夫隊中，即命後車將她夫婦載回太守官舍，安置於後花園中，供給飲食，居住一個多月，買臣故妻終竟羞憤自殺而死。買臣賜錢給她後夫為她安葬。

至於往日老友皆召來暢飲，凡對他有舊恩的，都一一報答。

【注音】

嘔：· 又

謳：· 又

會稽：ㄍㄨㄟ ㄑㄩ

賈捐之

賈捐之。賈誼曾孫也。元帝初。待詔金馬門。數短石顯。長安令楊興曰。君房下筆。言語妙天下。然石顯方貴。上信用之。今欲進。且與合意。即得入矣。捐之與興共為薦顯奏。稱譽其美。又為薦興奏。石顯白之上。捐之棄市。興髡鉗為城旦。（漢書卷六十四下·嚴朱吾丘主父徐嚴終王賈傳第三十三下·賈捐之）

捐之欲倖進。即不惜違心以媚小人。而小人亦惡其反覆。而置之死。真一錢不值。貽

羞宗祖矣。

## 霍光

霍光。為大將軍。威震海內。妻顯。私使乳醫。行毒。弑許后。光薨。子禹。嗣侯。顯夢大將軍謂曰。知捕兒不。亟下捕之。第中鼠暴。與人相觸。鴟鳴殿前樹上。第門自壞。禹夢車騎聲正驩來捕禹。舉家憂愁。謀廢立。事發。禹腰斬。顯及諸女昆弟皆棄市。連坐誅者數千家。(漢書卷六十八·霍光金日磾傳第三十八·霍光)

霍光本為漢室忠臣。徒以妻顯弑后不能舉發。忘大義滅親之義。致家庭戚黨。瓜蔓連誅。哀哉。然漢法亦太酷無人理。史稱高祖入關。除秦苛法。(史記卷八·高祖本紀第八)(漢書卷一上·高帝紀上·第一上)而後之族誅者踵相接。秦法詎更有苛於此者乎。族誅酷法。至清時而始廢。此所謂盛德民之不能忘者也。

## 《語譯》

霍光，漢朝平陽人，字子孟，是驃騎將軍霍去病的異母弟。武帝時，為奉常都尉，親侍皇帝，出則奉車，入侍左右，小心謹慎，未嘗有過，資質端正，為人沈靜詳審，深得武帝親信。

武帝崩，受遺詔輔少主昭帝即位，授大司馬大將軍官職，封博陸侯。昭帝年幼，一切

軍政決策，全出自霍光，昭帝待他如父，權威震服海內。

昭帝崩，霍光迎立昌邑王賀，因荒淫無道，不久被廢，霍光又迎立武帝曾孫病已即位，是為宣帝，一切朝政仍由光策劃，然後上奏天子。第二年受帝恩賞，從此位極人臣，富甲天下，然霍光每朝見天子皆歛容謙恭，毫無驕矜神態，秉政二十年，國泰民安，四夷賓服。但權傾內外，黨親滿朝，屢行廢立，威震人主，難免使人主畏懼，吏民妒怨。

但是霍光夫人顯，為人卻貪妒成性，欲使小女成君為后，仗恃霍光權勢，暗中指使御醫淳于衍毒殺許后，再行勸霍光奏請宣帝納成君為后，許后崩，御醫淳于衍下獄，宣帝追究主兇，顯恐事機洩露，將實情告光，光大驚，欲舉發其妻罪行，因念夫婦情深，不忍上奏，竟忘大義滅親之義，奏請宣帝勿究治御醫罪。

後來霍光去世，宣帝親臨喪禮，懷念霍光功績，以其子霍禹繼承侯位，光兄去病之孫霍雲、霍山皆為列侯。霍夫人顯及霍氏子孫，卻家政不修，驕傲奢侈，放縱享受，生活靡爛，此時宣帝親政，霍氏政敵當朝，有人洩露顯弑許后事，宣帝聞知，收取霍氏兵權，逐步削滅霍氏勢力，霍氏漸生怨懼之心。

有一天，夫人顯夢見大將軍霍光對她說：「妳知道兒子要被逮捕否？」說罷，隨即被捕。家宅內老鼠暴亂，常與人撞觸，殿前樹上，鴉鳥鳴叫，聲音淒慘恐怖，大門無故自壞，全家驚怪，霍禹又夢見車騎追捕甚急，全家憂慮不安，於是霍山建議謀劃反叛，不久事機

敗露，霍雲、霍山自殺，霍禹被捕，腰斬於市，顯及霍氏女眷兄弟皆棄市，霍后成君，廢處昭台宮，霍氏親族連坐誅殺者數十家，慘遭滅族大禍。

【注音】

薨： <small>ㄏㄨㄥ</small>	鴉： <small>ㄊㄩ</small>	驩： <small>ㄏㄨㄢ</small>	驃騎： <small>ㄊㄩㄠ、ㄑㄩ</small>	衍： <small>ㄩㄢ</small>
-----------------------	----------------------	-----------------------	---------------------------	----------------------

金日磾

金日磾。本匈奴王子。入漢。為黃門養馬。武帝游宴。後宮滿側。日磾等數十人。牽馬過殿下。莫不竊視。日磾獨不。身長八尺。容貌甚嚴。馬又肥好。上異之。拜為馬監。遷光祿大夫。日磾母。教子有法度。上嘉之。死。圖畫於甘泉宮。磾見其畫。常拜之涕泣。磾二子為帝弄兒。或自後擁上項。磾見而目之。兒啼曰。翁怒。後弄兒壯大。與宮人戲。磾惡其淫亂殺之。即其長子也。上為之泣。而心敬日磾。賜出宮女。不敢近。上欲納其女後宮。不肯。其篤慎如此。上病。屬霍光輔少主。光讓日磾。磾曰。臣外國人。使匈奴輕漢。於是遂為光副。封秬侯。兩子賞。建。俱侍中。與昭帝共臥起。建駙馬都尉。賞嗣侯。為霍光壻。霍氏事萌芽。上書去妻。獨得不坐。（漢書卷六十八·霍光金日磾傳第三十八·

金日磾）

論廢昌邑。立宣帝。重興漢室之功。日磾自不及光。乃光妻欲女為后。至弑許后。而

武帝欲納曰：「碑女不肯。光妻弑后罪。大於碑子戲宮人。而光不能舉發妻罪。曰：『碑徑戮其子。光威權震主。不能自抑。』」曰：「碑小心謹慎。此光所以身死即至族滅。而碑傳國後嗣。七世內侍。世名忠孝也。古人云：『敬德之聚。』」（春秋左氏傳·僖公三十三年·傳·八月）又曰：「厚德載福。」（周易·第二卦·坤·象曰）有以夫。

## 疏廣

疏廣。為太子太傅。姪受。為少傅。太子每朝。太傅在前。少傅在後。朝廷以為榮。在位五歲。廣謂受曰：「吾聞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功遂身退。天之道也。父子相隨歸老故鄉。不亦善乎。」即日俱移告病歸。公卿大夫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送者車數百輛。道旁觀者皆曰：「賢哉二大夫。或歎息泣下。廣歸。設酒食。請族人故舊相娛樂。或勸買田宅。廣曰：『我豈老諄不念子孫哉。顧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其中。足以供衣食。今復增益之。但教子孫怠惰耳。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富者衆之怨也。吾既亡以教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於是族人悅服。皆以壽終。』」（漢書卷七十一·雋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疏廣）

按蕭何為相。置田宅必居窮處。為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為勢家所奪。」（漢書卷三十九·蕭何曹參傳第九·蕭何）又後漢書。范遷為司徒。有宅數畝。田

一頃。推與兄子。妻曰。君有四子。而無立錐之地。可餘俸祿。為後世業。遷曰。吾備位大臣。而蓄財求利。何以示後世。薨後無擔石焉。（後漢書卷二十七·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第十七·郭丹）又楊震以清白吏遺子孫。（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列傳第四十四）古人為子孫計。何其深且遠哉。疏公賢而多財數語。更千古名言。世間中人以下之子孫。受害於祖父遺產者。胡可勝道。而世之為祖父者。偏欲剝他人之脂膏。叢子孫之怨毒。殆亦夙怨所結。有不容解釋者歟。

### 于定國父

于定國父。為獄吏。決獄平。羅文法者。皆不恨。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吾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累彼。奈何。遂自經死。姑女告婦殺母。捕孝婦驗治。誣服具獄。上府。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自祭孝婦冢。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郡中以此大重于公。其門閭壞。共治之。公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子孫必有興者。子定國為廷尉。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定國為廷尉。民自以為不冤。後為丞相。七十餘薨。謚安侯。子永。以孝聞。仕至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顏光衷曰。高門待封。似覺淺薄。然為勸善者之

鐵證。則公之此言。教化後世。其利正溥也。」(漢書卷七十一·雋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于定國)匹婦含怨。三年不雨。(全唐文卷二百二十六·獄箴)天人感應之幾。不其捷乎。然天亦何心。豈願以一人之枉。而殃及萬民。只以怨氣阻塞。致天地間陰陽之氣不能調和耳。夫怨能阻塞天地之氣。則能為厲報仇。夫復何疑。平怨之人。能感召和淑之氣。則蔭庇其子孫。又何疑也。

### 《語譯》

于定國父就是于公，漢朝鄭人(今山東省鄭城縣)，是宣帝時丞相于定國的父親，為縣衙掌理獄訟的官吏，判斷獄訟公平允當，被判的人，莫不心服口服，毫無怨恨。

東海有孝婦名周青，年少守寡，沒有兒子，事奉婆婆恭敬孝順，婆婆勸她改嫁，孝婦始終不肯，婆婆曾對鄰居說：「我的媳婦事奉我孝順勤苦，可憐她無子守寡，為了我耽誤終身幸福，我年老了，長久拖累於她，心中實在不忍，不知如何是好？」於是自殺而死，其女不明實情，誣告孝婦，殺死其母，太守逮捕孝婦嚴加拷打審問，孝婦不堪重刑，被迫含冤認罪，獄案已成文書具備，送到官府，于公據理為孝婦昭雪，太守不聽，于公極力爭論不能得，於是抱著已成的獄案文書，痛哭於官府上。太守不理，竟然判處孝婦死刑。

孝婦死後，東海郡內，枯旱三年不雨，五穀不熟。後來新任太守到任，詢問原故，于

公又為孝婦洗雪冤情，太守占卜，得知原故，於是親自祭祀孝婦墳墓，并作表頌揚立碑於墓，天立時大雨，當年東海郡，便得豐收。

郡中由於此事，更加敬重于公。後來于公閭門壞了，父老共同要為他修理，于公說：「門閭可做大些，使能容駟馬高蓋車進入，我治理獄訟多陰德，未曾冤枉於人，將來子孫必有昌盛顯貴者。」其子于定國為廷尉官掌刑辟，治獄亦小心謹慎，以公平寬恕著稱當世。當時朝野讚歎稱頌說：「張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定國為廷尉，百姓自以為不冤。」後來宣帝任用于定國為丞相，封西平侯，享年七十餘歲善終，追封為安侯，其子于永，以孝傳聞於當世，官至御史大夫，數代封侯，傳誦於世。

【注音】

薨：ㄏㄨㄥ

鄭：ㄓㄥ

丙吉

丙吉。治巫蠱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吉知無辜。擇謹厚女保養之。後元二年。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詔繫獄者無輕重皆殺之。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他人無辜死。猶不可。況親曾孫乎。使者還奏。武帝亦寤。因赦天下。宣帝即位。吉絕口不道前事。有宮婢自陳阿保之功。辭引丙吉知狀。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封



為博陽侯。吉疾病。上憂其不起。夏侯勝曰。臣聞有陰德者。必饗其樂。以及子孫。今吉未獲報。非死疾也。後果瘡。代魏相為丞相。子孫嗣侯。至王莽時乃絕。（漢書卷七十四·魏相丙吉傳第四十四·丙吉）

博陽閉門拒使者之時。豈不知批逆鱗。（戰國策卷三十一·燕策三·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有連坐之誅。惟其不忍有一人無辜受戮。不惜擲身命以死爭。此其陰德已不可限量。況宣帝立後。絕口不道前事。非所謂上德不德者乎。（老子·德經·章三十八）且吉不惟有保養之恩。當昌邑廢。議立未定之時。吉告光曰。皇曾孫今十九年矣。通經術。有美材。願將軍定大策。光從之。是議立宣帝。亦吉發其端也。己能秘之。則神必彰之。能抑之。而天愈揚之。夏侯勝固明於洪範五行者。（尚書·周書·洪範）故能以理斷報應。若合符節也。

### 《語譯》

丙吉，（原文無標點）漢朝魯國人，字少卿，為人厚道，待人掩過揚善，己有功善從不誇耀。為魯獄吏升為廷尉，武帝晚年，江充以巫蠱事誣陷太子據，太子男女妻妾皆連坐受害。當時宣帝（名病已，太子之孫，號皇曾孫）出生數月，也因太子事，連坐囚繫獄中。丙吉奉詔治巫蠱獄，心知太子受冤枉，憐憫皇曾孫無辜繫獄，特選派謹慎忠厚女子，保護養

育，丙吉每天再三來獄探望。

武帝後元二年，望氣家觀望星相雲氣奏說：「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武帝聞之，下詔凡囚拘獄中犯人，無論輕重罪狀，一概格殺，使者夜間抵達，丙吉閉門拒絕使者不納並說：「別人無辜處死尚且不可，何況皇上親曾孫呢？」使者不得入，還奏皇上，武帝聞言醒悟，因而赦免天下。皇曾孫（後為宣帝）被赦免後，丙吉聞知故太子妃史良娣外家，有母貞君及兄恭，便載皇曾孫託付史氏教養。

到了昌邑王被廢，朝廷議立新帝，尚未決定時，丙吉建議霍光說：「當今社稷宗廟，天下群生之命，全在將軍之舉，皇曾孫病已在宮妃外家，已十九年，博通經術，才能優異，仁慈愛人，行為安詳而節和，可以嗣孝昭皇帝之後，願將軍詳大義，決定大策。」霍光聽許，於是迎立皇曾孫病已即位，是為宣帝。

宣帝即位後，丙吉絕口不說前恩，後來有宮婢自說保育之功，言辭中牽引到廷尉丙吉知道內情狀況，宣帝親自見問丙吉，然後才知丙吉有舊恩，宣帝對他這種不居功的德行，大為稱歎，於是封為博陽侯。

丙吉臨當封侯時，忽然害病，宣帝深慮丙吉一病不起，夏侯勝深明善惡吉凶，洪範五行奏說：「臣聞有陰德者，必享福樂以及於子孫，如今丙吉未獲善報，定非不治之疾，請陛下寬心。」不久丙吉果然痊癒，受封博陽侯，代魏相為丞相，世稱賢相，死後追加封號

為「定」，子孫繼承侯位，直至王莽篡漢時才絕。

【注音】

蠱：ㄍㄨˇ

寤：ㄨˋ

王尊

王尊。少孤。牧羊澤中。竊學問。為安定太守。盜賊分散。遷益州刺史。至九折阪。曰。此非王陽所畏道耶。叱馭驅之。曰。王陽為孝子。王尊為忠臣。居二載。蠻夷歸附。遷東郡太守。河水泛浸瓠子金隄。老弱奔走。尊祀水神。請以身填隄。因廬居隄上。吏民叩頭止尊。尊不去。及水盛隄壞。吏民皆奔走。唯一主簿立尊傍不動。而水波卻迴。三老奏其狀。制詔褒美。卒後吏民紀之。(漢書卷七十六·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王尊)

水溢壞隄。尊竟欲以身殉。似覺太愚。然尊為治。使盜賊分散。蠻夷歸附。豈真愚者。亦以至誠為民請命耳。誠則能感。故水波卻迴。感應之捷。間不容髮。(昭明文選卷三十九·上書·上書諫吳王)(古文評註卷二·上諫吳王書)足以證天輔有德矣。

黃霸

黃霸。為潁川太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置父老師帥伍長。行之民間。勸善防姦。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嘗言。凡治道去

其太甚者耳。霸外寬內明。治為天下第一。宣帝詔曰。潁川太守。宣布詔令。百姓嚮化。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鰥寡。助貧窮。獄中八年亡重罪囚。可謂賢人君子矣。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後為丞相。封建成侯。子孫嗣侯。至王莽乃絕。（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第五十九·黃霸）

### 韓延壽

韓延壽。為東郡太守。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約誓明。或欺負之。延壽痛自刻責。聞者自傷悔。其縣尉至自刺死。門下掾自剄。人救不殊。因瘖不能言。延壽對之涕泣。遣醫治視。厚復其家。為左馮翊。行縣。有昆弟訟田。延壽曰。幸得備位。為郡表率。不能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因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為。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相責讓。其昆弟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不復爭。延壽喜。與相對飲食。厲勉以意。迺起聽事。勞謝令丞以下。郡中歛然。傳相敕厲不敢犯。（漢書卷七十六·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韓延壽）

### 任延

任延。為九真太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使男女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者。令長吏以下。各省俸祿以

賑助之。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爲任。（後漢書卷七十六·循吏列傳第六十六·任延）

## 文翁

文翁。爲蜀郡太守。仁愛。好教化。見蜀有蠻夷風。乃選小吏有才者。詣京受業。數歲成就歸。以爲右職。後有至郡守刺史者。修學宮於成都。招子弟入學。常選學宮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行縣。選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民見而榮之。爭欲爲學宮子弟。由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文翁終於蜀。民爲立祠。歲時祭祀不絕。至今蜀好文雅。文翁之化也。（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第五十九·文翁）

## 《語譯》

文翁，（原文無標點）漢朝舒縣人（今安徽省廬江縣），少年好學，精通春秋。景帝末年，任用爲蜀郡太守（今四川省中部）。仁慈愛民，崇尚教化，見蜀郡人民有夷狄蠻橫習俗，於是選派有才智的小吏，到京都從師受業，數年後學業成就回歸蜀郡，便以高職任用，後來有的升爲郡守，也有官至刺史者。

文翁在成都，修建學宮，招收子弟入學攻讀，常選品學優異學宮僮子，使在旁側訓練辦事。每次出行巡視縣內各地，都選派通明經術，行爲莊敬謹慎者，隨行左右，使傳達教

令，百姓見了都引為榮幸，爭相入學宮進修，要當學宮子弟，由此蜀郡文風大化，各地聞風宗仰。凡是由蜀地到京都來求學者，猶如來自齊魯（孔孟降生之地）一般，受人敬仰，另眼相待。

文翁在蜀郡逝世後，人民感念他的德教，為他立祠供奉，逢年過節祭祀不絕，直到於今，蜀地人愛好文雅，乃是受文翁教化影響所致。

### 朱邑

朱邑。少為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為行。「仁愛而利之也」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吏民愛敬焉。遷北海太守。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祿賜共九族鄉黨。家無餘財。病且死。屬其子曰。桐鄉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其子葬之桐鄉。民果為起冢立祠。歲時祠祭不絕。（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第五十九·朱邑）

### 龔遂

龔（原文為龔字，疑誤）遂。拜勃海太守。宣帝問何以息盜賊。對曰。海瀕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兵於潢池。「積水曰潢」至則悉罷捕盜吏。諸持田器者。皆良民。持兵乃盜賊。賊聞令。悉解散。遂乃開倉假貧民。勸民務農桑。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不數年。民皆富實。獄訟止息。入朝。歸功於君。天子說其有讓。遂曰。此議曹王生

戒臣也。以遂為水衡都尉。王生為水衡丞。（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第五十九·龔遂）

顏光衷曰。天下最親民者惟守令。雖聖明在上。而一二貪殘居職。民不得其所者多矣。故一邑有循吏。則一邑受澤。一郡有循吏。則一郡受澤。其功德比於君相。似小而更密。似賒而更急也。大略教化為上。寬仁次之。嚴於馭役。而寬於馭民。亟於揚善。而勇於去奸。庶得蒙至治之澤云。

按漢宣帝曰。百姓所以安其田里。而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晉書卷九十·列傳第六十·良吏·序）此言誠知治民之本。故一時循吏。前後相望。光曜史冊。龔遂歸美於君。非虛譽也。治民以教化為上。但不限於學術。文翁興學是教。（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第五十九·文翁）任延立嫁娶禮法亦教。（漢書卷七十六·循吏列傳第六十六·任延）黃霸龔遂勸農桑殖財用亦教。（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第五十九·黃霸）朱邑敬耆老恤孤寡。莫非是教。（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第五十九·朱邑）而延壽於吏民有過。（漢書卷七十六·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韓延壽）皆引為己咎。真懷萬方有罪。罪在朕躬之心。（論語·堯曰第二十）遇事罪己。實教化之最上者。老子云。聖人無恆心。以百姓之心為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信者吾信之。不信者吾亦信之。（老子·德經，章四十九）佛經所謂一切衆生無不是佛。（卍續藏第二十二冊·

第427經·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卷三)如是則誰不知感者。大學云。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禮記·大學第四十二)為上者遇事罪己。則百姓皆能罪己。而天下無為而治矣。孟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孟子·公孫丑上·一)孔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為政第二)此皆正本清源之道。亦心理感應之幾。願有心斯民者。取法乎上也。(帝範·崇文第十二)

### 王温舒

王温舒。為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千餘家。上書請大者族。小者死。家盡沒入。流血至十餘里。郡中無聲。逃者求之旁郡。會春。「古者春夏停刑」温舒頓足曰。冬展一月。足吾事矣。其好殺如此。後人有告温舒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家。及兩婚家。亦各坐他罪而族。光祿徐自為曰。悲夫。古有三族。而王温舒罪至同時五族乎。(漢書卷九十·酷吏傳第六十·王温舒)

### 義縱。甯成

義縱。少為羣盜。以姊得幸。遷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為南陽太守。(史記卷一百二十二·酷吏列傳第六十二·義縱)時甯成亦為酷吏。抵罪髡鉗歸家。(史記卷一百二十二·酷吏列傳第六十二·甯成)居南陽。及縱至。成側行迎送。縱弗為禮。至郡。遂案甯氏。盡



破其家。再徙定襄太守。獄中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亦二百餘人。縱一捕鞠。皆殺之。郡中不寒而慄。後縱亦棄市。(漢書卷九十·酷吏傳第六十·義縱)(史記卷一百二十二·酷吏列傳第六十二·義縱)

## 嚴延年

嚴延年。為河南太守。傳屬縣囚戮之。流血數里。號曰屠伯。後坐怨望。棄市。初延年母從東海來。到雒陽。見報囚。大驚。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謁。母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母責之曰。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顧多刑殺以立威。豈為民父母意哉。延年服罪。自為母御。歸府舍。母畢正臘。謂延年。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掃除墓地耳。東海莫不賢其母。(漢書卷九十·酷吏傳第六十·嚴延年)

漢之酷吏。始於郅都張湯等。(漢書卷九十·酷吏傳第六十·郅都)(史記卷一百二十二·酷吏列傳第六十二·張湯)史稱其人。尚能廉潔自持。或急於豪貴。而寬於孤弱。而終不免於誅。至甯成義縱溫舒延年等。則專欲博不畏強禦之名。以希寵固位。卽不惜視民如仇。殘賊天下。嗚呼。天心仁愛。出乎爾者反乎爾。(孟子·梁惠王下·十二)豈能容此等民賊。得保首領耶。甯成當道時。人稱為乳虎。「虎以牝為猛。乳子時益威。故比之。」(史

記卷一百二十二·酷吏列傳第六十二·義縱)及其失勢見義縱時。不啻搖尾之犬。偷息之鼠。是知此等酷吏。名為不畏豪強。實則所鋤戮者。皆毫無權力之平人。直是欺陵孤弱耳。不然。能使郡中無聲。不寒而慄乎。卒之温舒受亙古未有之酷報。義縱以姊幸得官。終不得以貴戚免死。延年掃墓待誅。此時富貴何在。威勢又何在。獨有負罪游魂。永受斬斫焚烹之報耳。哀哉。顧九疇論延年曰。當屠伯行令時。民其如之何哉。惟有怨魂訴上帝耳。天之心借其母之口以傳之。賢母滋痛。怨魂滋快矣。

### 王賀

王賀。為繡衣御史。逐捕盜黨。及吏畏懦當坐者。皆縱不誅。他部御史。殺二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坐連者。大部至斬萬餘人。賀以奉使不稱免。歎曰。吾聞活千人有封。吾所活者萬餘人。後世其有興乎。(漢書卷九十八·元后傳第六十八)家凡九侯。五大司馬。(漢書卷九十九上·王莽傳第六十九上)子莽。以篡國誅滅。更始到長安。下詔大赦。非莽子。皆除其罪。故王氏宗族得全。(漢書卷九十九下·王莽傳第六十九下)

總觀王賀。及循吏酷吏各傳。(史記卷一百二十二·酷吏列傳第六十二)(漢書卷九十·酷吏傳第六十)好生者必昌其後。好殺者必亡其身。善惡報應。捷如影響。執法者。宜善自為謀矣。

## 趙廣漢

趙廣漢。為京兆尹。專用新進年少者強壯蠱氣。見事生風。無所迴避。為鉞笛。「鉞。字典作鉞。有項候二音。詳廣漢事。則在候音內。前漢書作鉞。音項。如盛錢器。小口。可入不可出。」使吏民投書相告訐。尤善為鉤距。以得事情。「鉤距。謂如釣鉤之有距以餌魚。」閭里銖兩之奸皆知之。京兆政清。吏民稱之。（漢書卷七十六·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趙廣漢）後以私怨殺榮畜。人上書言之。下丞相案驗。廣漢疑丞相夫人殺侍婢。欲以此脅丞相。帝惡之。下廷尉。吏民守闕號泣者數萬人。或願代之死。廣漢竟坐腰斬。（資治通鑑卷二十五·漢紀十七·中宗孝宣皇帝上之下·元康元年【丙辰，公元前六五年】·冬）

王船山論云。流俗之毀譽其可徇乎。廣漢矯健刻覈之吏。剝喪國脈。敗壞風俗者也。乃下獄而守闕號泣者數萬人。流俗趨小惠而昧大體。相煽以羣迷。誠亂世之風哉。小民之無知也。貧疾富。弱疾強。忌人之盈而樂其禍。古者謂之罷民。夫富強者不恤貧弱。誠有罪矣。乃驕以橫。求以伎。相妨相怨。其惡惟均。循吏撫其弱而教其強。勉貧者以自存。富者之勢自戢。廣漢任無藉少年。鷲擊富強。以取罷民之祝頌。於是而民以貧弱為安榮。而不知其幸災樂禍。相偷而即於疲慵。終不救其死亡。其黠者習於伺人之過而齧齧之。相仇相殺。不至大亂不止。愚民恃之為父母。豈知酷吏之餌。酷

吏之阱耶。宣帝誅廣漢。論者猶或冤之。甚矣流俗之惑也。（讀通鑑論卷四·漢宣帝·六）

### 《後漢書》

光武

光武。持節度河。鎮慰州郡。除王莽苛政。吏民喜悅。爭持牛酒迎勞。至邯鄲。或說光武曰。赤眉在河東。但決水灌之。百萬之衆。可使為魚。光武不答。（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第一上·更始元年·十月）乃北徇薊。王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戶。光武南走。天寒。面皆破裂。至滹沱河。無船。適遇冰合。得過。未畢數車而陷。進至下博城西。遑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夫指曰。信都郡為長安守。去此八十里。光武馳赴之。信都太守任光。開門出迎。（後漢書卷一上·光武帝紀第一上·更始二年·正月）

光武不忍以百萬之衆為魚。故滹沱無船。河冰遂合。下博失道。老夫指路。雖云天命有歸。亦帝好生之大德有以致之。（尚書·虞書·大禹謨）孟子曰。天下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孟子·梁惠王上·六）萬世不刊之論也。（全後漢文卷二十六·班固三·十八侯銘·

衛尉曲陽侯酈商）

章帝

元和二年。春正月。詔曰。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為令。（後漢書卷三·肅宗孝章帝紀三）

按宋史韓綜傳。仁宗春秋高。未有嗣。韓宗彥上書曰。漢章帝詔諸懷妊者賜胎養穀。復其夫勿算一歲。臣考尋世次。帝子八人。長則和帝。而質安以下諸帝皆其系胄。請修胎養之令。且曰。人君務蕃育其民。則天亦昌衍其子孫矣。（宋史卷三百十五·列傳第七十四·韓億·綱子宗彥）

## 鄧太后

鄧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若盧獄名。」（後漢書卷五·孝安帝紀第五·永初二年·五月）有囚實不殺人。而被拷自誣。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覺之。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即收洛陽令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後漢書卷十上·皇后紀第十上·和熹鄧皇后·永初二年·夏）

此等感應。史書所載不一。唯以太后而能留心民命如此。足以母儀天下無愧矣。

## 閻皇后。閻顯

閻皇后。兄弟顯。景。並為卿。校典禁兵。（後漢書卷十下·皇后紀第十下·安思閻皇后·建光元年）后譖皇太子。廢為濟陰王。（後漢書卷十下·皇后紀第十下·安思閻皇后·延光

元年)安帝崩。少帝立。閻太后臨朝。顯忌大將軍耿寶。位尊權重。風有司奏寶與樊豐謝暉周廣等。阿黨。互作威福。豐暉周廣皆下獄死。家屬徙比景。「縣名。屬日南郡」貶寶。遣就國。寶自殺。於是景兄弟威福自由。少帝薨。中黃門孫程等。迎濟陰王為帝。顯景晏及其黨與皆伏誅。遷太后於離宮。家屬徙比景。(後漢書卷十下·皇后紀第十下·安思閻皇后·延光四年)

婦人用事。欲富貴其兄弟。亦人之恆情。不知為政當舉賢才。非賢才而使為政。即子產所謂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實傷之也。(春秋左氏傳·襄公三十一年·傳·十二月)況誣廢太子以求專政耶。卒至自身幽禁。兄弟坐誅。何若鄧后善自謙抑。己與家族。身名俱泰也。然樊豐耿寶。誣陷楊震致死。(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列傳第四十四)其受顯等之報。亦正天道好還也。○按鄧太后。即閻后從姑。安帝立閻為后時。鄧太后尚親政。和帝欲官鄧氏。后輒哀請謙讓。故兄鸞。終帝世不過中郎將。及臨朝。詔檢勅鄧氏賓客親屬。犯罪無所假貸。安帝即位。封鄧鸞及弟悝宏闓皆為列侯。辭不受。人皆嘉其有讓。此由鄧禹有義方之訓。故後人得保其令譽。(後漢書卷十六·鄧寇列傳第六·鄧禹)是故愛子孫者。宜有家教。而擇配偶者。必當尚德也。

宋皇后。無寵。後宮幸姬共譖毀之。中常王甫。枉殺勃海王惺。及妃宋氏。后之姑也。恐后怨之。乃構言皇后挾左道祝詛。帝信之。收璽綬。后以憂死。父及兄弟並誅。帝夢見桓帝。怒曰。宋后何罪。而聽用邪孽。絕其命。勃海王惺既自貶。又受誅。今宋及惺訴於天。上帝震怒。罪在難救。夢殊明察。帝恐。謂許永曰。可禳乎。永曰。宋后母臨萬國。過惡無聞。而聽信讒言。以致身嬰極誅。禍及家族。王惺。原文無斷句。桓帝母弟。未嘗有過。忽伏其辜。昔晉侯失刑。亦夢大厲。天道明察。鬼神難誣。宜并改葬以安怨魂。反宋后之徙家。復勃海之先封。以消厥咎。帝弗能用。尋崩。(後漢書卷十下·皇后紀第十下·靈帝宋皇后)

靈帝信任王甫。殺李膺范滂等百餘人。其徙原文為徒，疑誤。死廢禁者。又六七百人。(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第五十七)皆一時俊傑。其上干天怒。豈僅殺宋后王惺而已乎。故當時郭泰私為之慟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詩經·大雅·蕩之什·瞻卬)(後漢書卷六十八·郭符許列傳第五十七·郭泰·建寧元年)漢室滅矣。是靈帝罪大惡極。實滅祖宗數百年之天下。豈許永之教所能免者。而尚不能用。其得速死幸也。王甫以靈為傀儡。生殺自由。而卒受誅戮。但此等人。無論現報如何。其終入地獄。償怨報。一日萬死萬生。固無可疑者。

楞嚴原文為嚴楞，疑誤。經。地獄十因文云。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磑。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搥。按。蹙。漉。衡。度。諸事。是故十方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八)嗚呼。僅一誣罔之罪。其受報之酷如此。而況誣而殺之乎。

### 鄧禹

鄧禹。受業長安。見光武帝。知非常人。遂相親附。及光武安集河北。禹杖策北渡。及於鄴。遂拜前將軍。持節入關。時赤眉入長安。所過殘賊。百姓不知所歸。禹乘勝獨剋。師行有紀。民望風攜負迎軍。禹輒停車勞來之。父老童穉。莫不感悅。於是名震關西。尋擊破赤眉。天下平定。封高密侯。拜太傅。(後漢書卷十六·鄧寇列傳第六·鄧禹)禹歎曰。吾將百萬之衆。未嘗妄殺一人。後世必有興者。有子十三人。封侯者三人。孫女為和帝后。(後漢書卷十六·鄧寇列傳第六·鄧禹)(資治通鑑卷四十八·漢紀四十·孝和皇帝下·永元十四年【壬寅，公元一零二年】·八月)

顧九疇曰。古云慈不掌兵。為將固死法乎。曰。非也。將以救民止暴。戡亂定國。則生機在焉。故能以生用殺。則功無在將上者。何也。拋一死救萬生。視尋常行善。固



有不同也。若以殺用殺。則罪亦無在將上者。何也。敗則多殺己。勝則多殺敵。軍律不嚴。則多殺無辜。而死於奔走流離。死於軍需糧餉者。又不可計數。皆主將罪也。故古來衛霍名將。皆莫善其後。他可知矣。（習是編下卷之十·行師）惟高密子孫。累世貴寵。封公侯者三十人。大將軍以下十三人。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不可勝數。孫女。曾孫女。俱帝后。獲報之優隆。不誠驚人哉。

## 鄧訓

鄧訓。鄧禹第六子也。樂施下士。士大夫多歸之。時護羌校尉張紆。誅燒當種。迷吾諸羌謀報怨。公卿舉訓代為校尉。羌衆四萬餘。期冰合度河攻訓。先是小月氏胡。每與羌戰。諸羌未攻訓。先欲脅月氏胡。議者以羌胡相攻。縣官之利。訓乃令開城。及所居園門。納胡妻子。嚴兵守備。羌掠無所得。諸胡言。漢家常欲鬪我。今鄧使君待我以恩信。開門納我。咸歡喜叩頭。曰。唯使君所命。胡俗恥病死。每病困。輒自刺。訓使醫療之。愈者非一。小大莫不感悅。因發秦胡羌兵。掩擊迷唐。「迷吾子」唐遠徙千餘里。燒當豪帥。款塞納質。威信大行。年五十三。卒於官。戎俗父母死。恥悲泣。皆騎馬歌呼。至訓卒。莫不吼號。或以刀自割。曰。鄧使君死。我曹亦俱死耳。前烏桓吏士。皆奔走道路。至空城郭。家家為訓立祠。每有疾病。輒此請禱求福。（後漢書卷十六·鄧寇列傳第六·鄧禹）

嗚呼。如訓者。可謂其生也榮。其死也哀矣。（論語·子張第十九）為將而能如鄧氏父子。何患人之不愛戴。又何患天之不福佑。是知鄧之克昌其後者。亦賴訓之能承先志。象賢惟肖也。夫人生天地間。雖國界歧分。種族各別。而自佛眼觀之。實同具佛性。同一法身。縱有智愚文野之分。不出夢幻泡影之境。若以般若智照。則本無我人。何分種國。縱不為此高論。而以儒教聖人之理言之。曰。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萬物並育而不相害。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莫不尊親。曰。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禮記·中庸第三十二）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論語·衛靈公第十五）何嘗教人分國界。分種界。歧視夷狄。以致我詐爾虞乎。故知愛國愛種之言。實自私自利之見。亦即相爭相殺之端。愛不能博。適所以自害也。觀鄧訓開門納胡。遂得其死報。其卒也。哀慕過於父母。豈非遠人之感化。反易於子孫耶。士君子立言訓世者。當提倡平等博愛。勿存人我小見。則庶乎為百世師矣。

### 耿恭

耿恭。為戊己校尉。據疏勒城。敵兵圍之。絕澗水。恭於城中穿井。十五丈不得水。吏士渴乏。笮馬糞汁飲之。恭乃整衣冠向井再拜。有頃。水泉奔出。揚水示敵。敵以為神。

明。遂引去。（後漢書卷十九·耿弇列傳第九·耿弇）『原列出處：耿恭傳』

## 卓茂

卓茂。習詩禮。為通儒。恬蕩樂道。自束髮至白首。與人未嘗有爭。初辟丞相府。嘗出。有人認其馬。茂問子亡馬幾何時。曰。月餘。茂有馬數年。心知其謬。默解與之。挽車去。顧曰。若非公馬。幸至丞相府歸我。他日馬主別得亡者。乃詣府送馬。叩頭謝之。茂性不好爭如此。為密令。勞心諄諄。視民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平帝時。天下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災。獨不入密界。光武即位。先訪求茂。曰。名冠天下。當受天下重賞。拜太傅。封褒侯。官其二子。（後漢書卷二十五·卓魯魏劉

列傳第十五·卓茂）

## 魯恭

魯恭。拜中牟令。專以德化。不任刑罰。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為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建初七年。郡國螟傷稼。獨不入中牟。河南尹袁安。疑其不實。使肥親往廉之。恭隨行阡陌。俱坐桑下。有雉止其旁。傍有童兒。親曰。何不捕之。兒曰。雉方將雛。親瞿然起。與恭訣曰。所以來者。察君政迹耳。今蟲不犯境。一異也。化及鳥獸。二異也。豎子有仁心。三異也。還府白安。是歲。嘉禾生。累遷司徒。年八十一。卒。

於家。長子謙。官太守。有名績。謙子旭。官太僕。「肥親。人姓名。」（後漢書卷二十五·卓魯魏劉列傳第十五·魯恭）

## 劉寬

劉寬。華陰人。有失牛者。就寬車認之。寬下駕步歸。有頃。失牛者得牛。送還。謝曰。慚負長者。隨所刑罪。寬曰。物有相類。事容脫誤。幸勞見歸。何為謝之。州里服其不校。典歷三郡。温仁多恕。吏人有過。但以蒲鞭示辱。事有功善。推之自下。災異或見。引躬自責。見父老慰以農田之言。少年勉以孝悌之訓。人感德興。日有所化。夫人欲試寬令恚。伺當朝會。裝嚴訖。使侍婢奉肉羹。翻污朝衣。寬曰。羹爛汝手乎。封遂鄉侯。子松。官宗正。（後漢書卷二十五·卓魯魏劉列傳第十五·劉寬）

### 《語譯》

劉寬，（原文無標點）東漢華陰人，字文饒。為人有德量，涵養深厚。有一次，乘牛車外出，遇見有人遺失牛，找上劉寬的牛車來辨認，劉寬默默不言，隨即下車徒步回家。經過片刻，失牛人找到了自己的牛，親自送還劉寬並叩頭謝罪說：「我很羞慚，愧對長者，願任隨長者處罪。」劉寬和言悅色地說：「世間相類之物，容易認錯，幸勞你送回來，這有什麼好謝罪的呢？」鄰里都佩服稱讚他這種不與人計較的德量。

漢桓帝時，徵召劉寬授官尚書令，又升為南陽太守，推舉掌理三郡。劉寬辦理政事，仁厚寬恕，屬下官吏有了過錯，只以薄鞭輕罰，以示恥辱而已。推行政事有功，皆讓給屬下，災殃變異出現，便引咎負責。見了父老，慰問鄉里及農田之事，對少年勉勵他們善事兄長，百姓感念他的德政，漸漸深受感化。

劉寬性情溫良，從未發過脾氣，即使在急迫匆忙時，也未曾見他容色嚴厲，言辭急迫。夫人也感到奇異，為了試探劉寬的度量，想激他忿怒。有一次正當劉寬要赴朝會，衣冠裝束整齊時，夫人命侍婢奉肉羹進入，故意翻倒沾污了劉寬的朝服，劉寬神色不變，仍然和祥關心地慰問侍婢說：「肉羹是否燙傷了你的手？」他的寬宏度量，竟然到此程度，海內聞風都尊稱他為寬厚長者。

到了漢靈帝時，劉寬官至光祿勳，封為遂鄉侯，其子劉松官為宗正（管宗籍）。

【注音】

遂：ㄙㄨㄟˋ

趙憙

趙憙。少有節操。更始拜為中郎將。更始敗。憙與友韓仲伯。攜小弱。出武關。仲伯以婦美。慮有強暴。而已受害。欲棄之。憙責。不聽。因以泥塗婦。載以鹿車。身自推之。每逢賊逼。憙輒言其病狀。以此得免。遇更始親屬。饑困不能前。憙以所裝縑帛資糧悉與

之。將護歸里。遷平原太守。時多盜賊。熹捕斬渠帥。餘黨數千人皆免死。後青州大蝗。入平原界輒死。百姓歌之。帝集內戚讌會。諸夫人各言。往遭赤眉。皆為熹所濟活。帝甚嘉之。拜太尉。封節鄉侯。進太傅。薨年八十四。謚正侯。子代。嗣官。（後漢書卷二十六·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第十六·趙熹）

### 鄭弘

鄭弘。師同郡焦贛。楚王英案。引贛被捕。於道病亡。妻子繫詔獄。諸生故人。皆變姓名以逃禍。弘獨髡頭負鈇鑕。詣闕上章。為贛訟罪。顯宗即赦其家屬。弘躬送貶喪及妻子還鄉。由是顯名。拜為騶令。政有仁惠。民稱蘇息。遷淮陰太守。後拜尚書令。為太尉。（後漢書卷三十三·朱馮虞鄭周列傳第二十三·鄭弘）○注云。弘令騶時。勤行德化。部人王逢等。得路遺寶物。懸於道衢。求主還之。魯國大旱。騶獨致雨。偏熟。蝗起泰山。流被郡國。過騶不集。守淮陰時。弘消息徭賦。政不煩苛。行春大旱。隨車致雨。白鹿俠轂而行。主簿黃國賀曰。三公車幡畫鹿。明府必為宰相。（八家後漢書·謝承後漢書卷二·鄭弘傳）

### 第五倫

第五倫。為鄉嗇夫。平徭賦。理怨結。得人歡心。往來太原上黨。所過輒為糞除而去。

陌上號為道士。舉孝廉。光武召見。酬對政道。帝大悅。拜會稽太守。躬自斬芻養馬。妻執炊爨。受俸裁留一月糧。餘皆賤買。與民之貧羸者。會稽多淫祀。嘗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其自食牛肉者。發病且死。先為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移書屬縣。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妄屠牛者。行罰。百姓以安。官至大司農。卒年八十餘。子頡。曾孫種。皆顯官。世稱廉直焉。（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三十一·第五倫）

## 宋均

宋均。為九江太守。悉省掾吏。百姓安業。（資治通鑑卷四十五·漢紀三十七·顯宗孝明皇帝下·永平七年【甲子，公元六四年】·二月）郡多虎患。前吏募設陷穽。而猶多傷害。均下記屬縣。曰。虎豹為民患。咎在殘吏。而勞勤張捕。非憂恤之本也。乃除削課制。虎相與東遊渡江。中元間。楚多蝗。飛至九江界。輒散去。拜尚書令。（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三十一·宋均）

## 何敞。比干

何敞。六世祖比干。武帝時。為廷尉。與張湯同時。湯持法深。而比干務為仁恕。數與湯爭。所濟活者有千數。敞性公正。自以趨舍不合時務。每召請。常稱疾不應。後拜尚

書。數切諫。言竇憲等罪。遷河南太守。以寬和爲政。分遣儒術大吏。案行屬縣。顯孝悌有義行者。及舉冤獄。百姓化其恩禮。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推財相讓者。二百許人。

（後漢書卷四十三·朱樂何列傳第三十三·何敞）○注。何氏家傳云。比干爲汝陰獄吏。平活數千人。後爲丹陽都尉。獄無冤囚。征和三年。三月辛亥。天大陰雨。比干在家中。夢貴客車騎滿門。覺以語妻。語未已。而門有老嫗。可八十餘。求寄避雨。雨甚。而衣履不濡漬。雨止。乃謂比干曰。公有陰德。天錫君策。以廣公之子孫。出懷中符策。狀如簡。長九寸。凡九百九十枚。以授比干曰。子孫佩印綬者。當如此算。比干年五十八。有六男。又生三子。代爲名族。（後漢書李賢註卷四十三·朱樂何列傳第三十三·何敞）

郭躬。父弘

郭躬。爲廷尉。決獄多依矜恕。條諸重文可從輕者。百十一事。奏之。著於令。初躬父弘。爲郡決曹掾。斷獄三十年。用法平。諸爲弘所決者。退無怨。郡內比之東海于公。年九十五卒。弘子孫至公者一人。廷尉七人。侯者三人。刺史二千石侍中郎將二十餘人。

（後漢書卷四十六·郭陳列傳第三十六·郭躬）

陳寵

陳寵。爲廣漢太守。先是洛縣城南。每陰雨。嘗有哭聲。寵使吏案行。還言。世衰亂



時。此下多死亡者。骸骨不得葬。倘在於是。寵愴然。卽勅縣盡收斂葬之。自是哭聲遂絕。寵歷二郡三卿。子忠。至尚書。（後漢書卷四十六·郭陳列傳第三十六·陳寵）

### 韓韶

韓韶。爲嬴長。泰山賊。相戒不入嬴境。餘縣多被寇。廢耕桑。流入縣界。求衣糧者甚衆。韶開倉賑之。所廩贍萬餘戶。主者爭謂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知韶名德。竟無所坐。同郡李膺等。爲立碑頌焉。子融。聲名甚盛。至太僕。（後漢書卷六十二·荀韓鍾陳列傳第五十二·韓韶）

### 孟嘗

孟嘗。爲戶曹史。上虞有寡婦。至孝養姑。姑以壽終。夫女弟誣婦。訟縣郡。不加察。結正其罪。嘗知枉狀。言於太守。太守不理。嘗哀泣外門。因謝病去。婦竟冤死。自是郡中旱二年。禱請無應。後太守殷丹到官。訪問其故。嘗具陳婦冤。因曰。昔東海孝婦。感天致旱。于公一言。甘澤時降。宜戮訟者以謝怨魂。庶時雨可期。丹從之。刑訟女。而祭婦墓。天應澍雨。穀稼以登。遷合浦太守。郡不產穀實。而海出珠寶。先時宰守多貪。詭人採求。「詭責也」不知紀極。珠漸徙於交阯。於是行旅不至。貧者死餓於道。嘗到官。革易前弊。未踰歲。去珠復還。百姓漸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爲神明。（後漢書卷七十六·循

吏列傳第六十六·孟嘗

### 仇覽

仇覽。一名香。爲蒲亭長。勸人生業。農事畢。乃令子弟還就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有陳元母。告元不孝。覽曰。吾近日過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至耳。親到元家。與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邑爲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鴟梟。哺所生。覽宴居必以禮自整。妻子有過。輒免冠自責。妻子庭謝。候覽冠。乃敢升堂。三子皆有文史才。元。後漢書爲玄字。最知名。(後漢書卷七十六·循吏列傳第六十六·仇覽)

### 劉昆

劉昆。爲江陵令。時縣連年火災。昆向火叩頭。多能降雨反風。先是崑眦。驛道多虎災。行旅不通。昆爲政三年。虎皆負子渡河。詔問曰。前在江陵。反風滅火。後守弘農。虎北渡河。行何德政。而致是事。昆對曰。偶然耳。左右皆笑其質訥。帝歎曰。此乃長者之言也。命書諸策。累拜騎都尉。子軼。宗正。(後漢書卷七十九上·儒林列傳第六十九上·

劉昆)

### 黃香

黃香。九歲失母。思慕憔悴。人稱其至孝。累官上書令。清河奏妖言卿仲遼等。所連及千人。香科別據奏。全活甚衆。遷魏郡太守。時被水。年饑。乃分俸祿及所得賞賜。班贍貧者。於是豐富之家。各出穀助貸。荒民獲全。（後漢書卷八十上·文苑列傳第七十上·黃香）子瓊。封邠鄉侯。曾孫琬。太尉。（後漢書卷六十一·左周黃列傳第五十一·黃瓊）『原列出處：文苑傳』

## 周暢

周暢。性仁慈。為河南尹。夏旱。久禱無應。暢因收葬洛陽城傍客死骸骨。凡萬餘人。應時澍雨。歲乃豐稔。位至光祿勳。（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周嘉）

## 戴封

戴封。師東海申君。申卒。送喪到東海。道經其家。父母豫為娶妻。封過拜親。不宿而去。還京卒業。後遇賊。財物被略。餘縑七匹。賊不知處。封追與之。曰。知君乏。故相遺。賊驚曰。賢人也。盡還其物。詔求賢良方正。有至行能消災伏異者。俱舉封。遷華陰令。時汝潁有蝗。獨不入西華界。督郵行縣。蝗忽大至。其日去。蝗亦頓除。一境奇之。其年大旱。封禱請無獲。乃積薪坐其上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遠近歎服。遷中山相。時諸縣囚四百餘人。當行刑。封哀之。皆遣歸。與刻期日。無違者。詔書策美焉。（後漢書

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戴封)

### 諒輔

諒輔。為五官掾。時夏大旱。太守祈禱無應。諒慷慨呪曰。輔為股肱。不能進賢退惡。承順天意。至今天地否隔。萬物焦苦。咎盡在輔。今日祈請。若日中不雨。乞以身塞無狀。於是積薪柴芟茅自環。篝火其傍。將焚焉。未及日午。天雲晦合。須臾澍雨。一郡沾潤。  
(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諒輔)

### 公沙穆

公沙穆。居建成山。獨宿無侶。時暴風震雷。有聲呼穆者三。穆不與語。有頃呼者自牖入。音狀甚怪。穆誦經自若。終亦無他異。穆曉占候。遷弘農令。豫令百姓徙居高地。三輔以東。莫不湮沒。弘農獨免。縣有螟食稼。百姓惶懼。穆設壇謝曰。百姓有過。罪穆之由。請以身禱。於是暴雨。螟蟲自銷。(後漢書卷八十二下·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下·公沙穆)

### 許荊

許荊。遷桂陽太守。到耒陽縣。有蔣均者兄弟爭財相訟。荊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顧使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後漢書卷七十六·

循吏列傳第六十六·許荊)

## 法雄

法雄。遷南郡太守。雲夢澤多虎狼。前太守賞募張捕。反爲所害者甚衆。雄移書屬縣。曰。至化之世。猛獸不擾。皆由恩信寬澤。仁及飛走。太守雖不德。敢忘斯義。其毀壞檻穽。不得妄捕山林。是後虎患息。人以獲安。（後漢書卷三十八·張法滕馮度楊列傳第二十八·法雄）

## 童恢

童恢。爲不其令。民爲虎害。乃設檻捕之。獲二虎。恢謂虎曰。王法殺人者死。若是殺人者。當垂頭伏罪。否者。當號呼稱冤。一虎低頭閉目。狀如震懼。卽殺之。其一嗚吼。遂令放釋。（後漢書卷七十六·循吏列傳第六十六·童恢）

古人云。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廬陵文鈔卷十四·論·縱囚論）（古文觀止卷九·唐宋文·縱囚論）爲民父母者。果有愛民如子之心。自必視之如君子。而不忍待之以小人。歷觀卓茂以下二十餘人。其治專用德化。不任刑罰。而能使逆倫者敦孝。爭財者興讓。童子有仁心。遠人皆向化。盜賊不入境界。寶物懸於通衢。格於天。而旱能致雨。火能反風。感於物。而螟不入境。虎爲渡河。誠哉至化之世。仁及飛走也。昔子產論爲政曰。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火烈。民望而畏之。故少死。

水懦弱。民玩之。故多死。(春秋左氏傳·昭公二十年·傳·十二月)此固一生經驗之言。未可厚非。然孔子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為政第二)是則尚德尚刑。其孰優孰劣。孰得孰失。孔子早有定評。為人上者。何必不自儕於鸞鳳。而徒效鷹鷂耶。治亂世必不得已。容可以刑罪治其標。以道德培其本。若徑謂三代以後不可以德化。未免重誣吾民矣。夫君子德風。小人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論語·顏淵第十二)至誠未有不能動者。(孟子·離婁上)然亦必有卓茂劉寬之仁厚。(後漢書卷二十五·卓魯魏劉列傳第十五·卓茂 劉寬)何敞之公正。(後漢書卷四十三·朱樂何列傳第三十三·何敞)劉昆之質訥。(後漢書卷七十九上·儒林列傳第六十九上·劉昆)黃香之孝親。(後漢書卷八十上·文苑列傳第七十上·黃香)鄭弘戴封之敬師。(後漢書卷三十三·朱馮虞鄭周列傳第二十三·鄭弘)獨行列傳第七十一·戴封)仇覽之愛人。(後漢書卷七十六·循吏列傳第六十六·仇覽)第五倫之慈物。(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三十一·第五倫)趙熹韓韶戴封諒輔之捨身濟眾。(後漢書卷二十六·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第十六·趙熹)後漢書卷六十二·荀韓鍾陳列傳第五十二·韓韶)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戴封 諒輔)以至誠盡己之性。庶幾能盡人性物性。而贊天地之化育。(禮記·中庸第三十一)有本而後有末。有因而後有果。

非可倖而致也。其享大年。膺厚祿。馨香祀諸沒世。德澤繇於後裔。不亦宜乎。嗚乎。三代之治。邈矣難聞。兩漢循吏之傳。其民熙熙如登春臺。時有岑熙為東都太守。無為而化。輿人歌之曰。含哺鼓腹。焉知凶災。我喜我生。獨於斯時。(後漢書卷十七·馮岑賈列傳第七·岑彭)然則我輩生不逢辰。亦同分惡業所感。無可如何。安得有寇可借。有侯可攀也。噫。

顧錫疇云。卓茂初政。吏民笑之。鄰邑皆嗤其不能。此所謂悶醇也。觀其曉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吾以禮教汝。必無冤。以律治汝。何所措手足。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後漢書卷二十五·卓魯魏劉列傳第十五·卓茂)只此數語。而德行溫粹。致治脈索自見。非聖主孰能識之。又曰。能吏多以教化為不足為。不知其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也。如謁廟講經。入鄉行約。所以雍容揖遜。令人慾平躁釋者。卽在此。又如旌獎孝義節烈。選舉鄉飲大賓。著意舉行。自有風勵效驗。至於馴習童子。尤為喫緊。先勸化其父兄。因而參驗賞罰之。不八九年。兒童已成偉器。其成就豈淺鮮哉。(五種遺規·從政遺規卷下·顏光衷官鑑)

按與劉寬與牛事相類者。(後漢書卷二十五·卓魯魏劉列傳第十五·劉寬)晉書王延傳。延家牛生一犢。他人認之。延授之無吝色。其人後知妄認。送犢還。叩頭謝罪。延仍與

之。(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傳·王延)又晉書朱冲傳。冲鄰人失犢。認冲犢以歸。後得犢於林下。大慚。以犢還冲。冲不受。(晉書卷九十四·列傳第六十四·隱逸傳·朱冲)○殺牛而食。死作牛鳴。此非巫祝所能偽造。歷史專紀國家大事。此等些小報應。故不能備載。而歷代說部。則記載極多。爰錄數則以警衆。亦勝殘去殺之一助也。○顏氏家訓。齊貴人家豪侈。非手殺牛。噉之。不美。年二十許。病篤。見大牛來。舉體如刀刺。叫呼而死。又梁孝元帝時。望蔡縣民將牛酒贈令。令殺牛供客。未殺之頃。牛徑至階下而拜。令大笑。宰之。飲啖醉飽而臥。及醒。卽體痒。爬搔成癩。死焉。(顏氏家訓卷第五·歸心)○朝野僉載。唐司馬楊舜臣。謂司士劉知元曰。含胎之肉。肥脆可食。知元乃取懷孕牛犢。及豬羊驢等殺之。無何。舜臣奴死。心上仍煖。七日蘇云。見一犢。其子隨之。見王。訴云。懷胎五月。枉殺母子。又見豬羊驢等。皆領子來訴。見劉司士答款。引司馬處分。如此。居三日。知元卒。又五日。舜臣死。(朝野僉載·第一卷)○果報聞見錄。鄆縣南鄉。有張宜所者。以宰牛為業。二十年後。始改行。臨死時。以作牛鳴為快。又喜嚼牀頭稿薦。鳴已卽嚼。七日而死。此順治初年事。(放生殺生現報錄·殺生惡報·第一章 屠宰·垂盡為牛 張宜所)○信徵錄。杭州菜市橋。張屠。善宰牛。康熙三十八年閏七月。約伴往雲臺山進香。比至山下。忽心驚



股慄不能行。同行者返而視之。則見張屠據地作牛鳴。而野中羣牛數十。聚而觸之。掖行里餘。仆地死。（放生殺生現報錄·殺生惡報·第一章 屠宰·業債生還 張屠）

## 伏誼

伏誼。為平原太守。時天下驚擾。誼謂妻子曰。一穀不登。國君徹膳。今民皆饑。奈何獨飽。乃共食粗糲。分俸以賑鄉里。來客百餘家。光武卽位。封不其侯。子翕。嗣爵。孫曾玄皆貴顯。（後漢書卷二十六·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第十六·伏湛）『原列出處：伏誼』

船山東漢論云。光武降銅馬賊數十萬。降劉茂。朱洧之衆又數十萬。吳漢。馮異。蓋延。耿弇。受降卒復數十百萬。夫民易動而難靜。而亂世之民尤甚。彼其捨耒操戈。大抵游惰驕桀者流。更相習於戎馬之間。掠食而飽。掠婦而妻。勒之歸農。恣睢狂蕩。必不受屈於父兄鄉黨之中。為國者誠無如此已動而不復靜之民氣何矣。而光武處之宴然。其大端不外徵伏誼。擢卓茂。獎重厚之吏。以調御其囂張之氣。使情歸而自得安全。不吝教導。納之矩矱。雖然。豈易言哉。（讀通鑑論卷六·漢光武·一〇）

按宋何遠春渚紀聞。載陳秀公丞相。與元厚之參政。同口得疾。陳忽云。參政疾當痊。我非久于世者。問其故。曰。夢至一所。金碧眩目。室中列甕甚多。題曰。元參政香飯。有守者曰。元公自少至老。每食度不盡。則分減別器。未嘗殘一食。此甕所貯。

皆其餘也。世人每食不盡。狼藉委棄。故減算奪祿。無能免者。今元公由此延十年算。後數月。秀公卒。元果享耆壽。其孫紹直云。不殘一食。尚得福報。況食粗糲以賑饑人乎。(春渚紀聞卷一·雜記一·元參政香飯)

### 宋弘

宋弘。封桐邑侯。時光武姊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朝臣。微觀其意。主曰。宋公威容德器。羣臣莫及。帝因謂弘曰。諺曰。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謂主曰。事不諧矣。弘推進賢士三十餘人。相繼為公卿。(後漢書卷二十六·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第十六·宋弘)

嗚乎。人情險薄。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尚欲易妻。彼聞長公主下嫁。豈不驚為富貴逼人。三生有幸。違計牀頭涕泣人。有屢屢之歌。(樂府詩集卷六十·琴曲歌辭四·琴歌三首·秦·百里奚妻)谷風之詠耶。(詩經·國風·邶·谷風)宋公德器。羣臣莫及。湖陽誠弘之知己。光武易后。對之大有愧色。

### 鄭均

鄭均。兄為縣吏。頗受禮遺。均數諫止。不聽。則脫身為傭。歲餘。得錢帛歸。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為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為廉潔。均好義篤實。養寡嫂孤兒。

恩禮敦至。再遷尚書。數納忠言。肅宗敬重之。東巡過均舍。賜尚書祿終其身。人號為白衣尚書。（後漢書卷二十七·宣張二王杜郭吳承鄭趙列傳第十七·鄭均）

### 楊厚

楊厚。母與前妻子博。不相安。厚年九歲。思令和親。迺託疾。不言不食。母知其旨。懼而改意。恩養加篤。博至光祿大夫。厚習父統天文推步之術。為侍中。年八十二卒。鄉人謚曰文。（後漢書卷三十上·蘇竟楊厚列傳第二十上·楊厚）

### 薛包

薛包。篤行至孝。父娶後妻。分包出之。包號泣不去。至被杖。乃廬於舍外。旦入洒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父母歿。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頓廢也」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吾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賑給。拜侍中。稱疾不起。有詔賜告歸。加禮焉。年八十餘終。（後漢書卷三十九·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第二十九·序）『原列出處：劉平傳序』

楊厚薛包。以至孝感其親。鄭均以苦行感其兄。此所謂大孝悌蓋愆。為善行之最大者。○顏光衷孝弟論曰。人子於前後母之間。嫡庶之際。父母或有偏向。而為子者亦易生

嫌怨。此當委心付之。期於必得歡心而後已。宋韓魏公云。父慈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父母不慈而子不失為孝。(宋史卷三百十二·列傳第七十一·韓琦)此古今所以稱大舜也。(史記卷一·五帝本紀第一·帝舜)處此者。直須渣滓全融。無一毫火性。比平常為子者。遜志承歡。倍加謹慎。父母自然轉而憐我。若起意見親不是。必將有遏抑不住之時。微根不除。遂至橫決。而罪莫可追矣。

### 《語譯》【孝悌善報】

薛包，原文無標點，後漢人，為人敦厚，事親至孝。不幸母親早年去世，父親再娶後妻，後母心懷偏私，不願與薛包同住，要他遷出，薛包傷心痛哭，不忍離去，以至遭受父母杖打，薛包不得已於是只好順從父母心意，在屋外搭茅屋獨居，每天早晨照常入內洒掃。父親憤怒未消，又驅逐他，於是薛包就到里門另搭茅屋居住，心中毫無嫌怨，每天早晨仍然回家請安，夜晚為父母安鋪床席，倍加謹慎孝敬，委婉事奉，從不間斷，希望能得父母歡心。經過年餘，父母慚愧，回心轉意，於是讓薛包回家居住，從此全家和樂相處，共享天倫之樂。

父母去世以後，其弟要求分析財產，各自生活，薛包勸止不了，便將家產平分，年老奴婢都歸自己，他說：「年老奴婢和我共事年久，你不能使喚。」田園廬舍荒涼頓廢的，

分給自己，說道：「這是我少年時代所經營整理的，心中繫念不捨。」衣服家具，自己挑揀破舊的，並說：「這些是我平素穿著食用過的，比較適合我的身口。」兄弟分居以後，其弟不善經營，生活又奢侈浪費，數次將財產耗費破敗。薛包關切開導，又屢次分自己所，濟助其弟。薛包如此孝親愛弟的德行，早已傳遍遠近，後來被薦舉任用為侍中，為人主親信官職。

直到薛包年老因病不起，皇上下詔賜准告老辭歸，更受尊禮，享年八十餘歲善終。

## 古初

孝子古初。遭父喪。未葬。鄰人失火。初匍匐樞上。以身扞火。火為之滅。長沙太守鄧暉異之。以為舉首。（後漢書卷二十九·申屠剛鮑永鄧暉列傳第十九·鄧鄆）

## 蔡順

蔡順。少孤。養母。嘗出求薪。有客卒至。母望順不還。乃噉其指。順即心動。棄薪馳歸。跪問其故。母曰。有急客來。吾噉指以悟汝耳。母年九十。以壽終。未及葬。里中火災。將逼其舍。順抱棺號哭叫天。火遂越燒他室。順獨得免。太守舉孝廉。順不肯遠離墳墓。遂不就。年八十。終於家。（後漢書卷三十九·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第二十九·周磐）

汝南先賢傳。順事母至孝。井枯樺朽。在母生年上。順憂不敢理之。俄有扶老籐生。

繞之。遂堅固焉。(後漢書李賢註卷三十九·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第二十九·周磐)又闕里志。曾子負薪。其母嚙指。因而心動。與順事相類。(全相二十四孝詩選·第三·嚙指痛心曾參)○伏棺滅火。是大孝感神。嚙指動心。是至誠能動。母子之間。雖云一體。究竟形骸各別。痛癢自殊。而一念冥感。遂息息相關。況佛菩薩之慈悲。比父母尤切。其神通較鬼神為大。衆生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五)更何疑者。

### 陰子方

陰子方。至孝。有仁恩。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子方再拜受慶。自後暴富。田七百餘頃。輿馬僕隸。比於邦君。子方常言。我子孫將大。至識。三世。而遂繁昌。識拜執金吾。輔太子。弟興。為黃門侍郎。帝欲封之。固辭。興子慶。封銅陽侯。識女弟麗華。為光武后。(後漢書卷三十二·樊宏陰識列傳第二十二·陰識)

附錄明俞都遇竈神記○明嘉靖時。江西俞都。字良臣。博學。為諸生。結文昌社。惜字。放生。戒淫。殺。口過。應試七科不中。生五子。四子夭。其第三子。左足有雙痣。夫婦寶之。八歲戲里中。遂失去。生四女。僅存其一。妻以哭兒女目盲。貧窘益甚。自反無過。慘膺天罰。年四十外。每臘月終。寫疏禱竈。求其上達。至四十七時。

除夕。與瞽妻一女夜坐。淒涼相弔。忽一角巾阜服之士。髮半蒼。自稱遠路歸。聞君愁歎。特來相慰。公心異之。因陳狀況。及疏文。答曰。予知君家事久矣。君意惡太重。專務虛名。滿紙怨尤。瀆陳上帝。恐受罰不止此也。公曰。予誓行善事。恪奉規條。豈虛名乎。曰。君規條中惜字一項。君見生徒以舊冊糊窗裏物。略不戒諭。放生一項。因人成事。慈悲之念。不動於中。且蝦蟹之類。亦登於庖。彼獨非生命耶。若口過。更不能禁止。舌鋒所及。觸怒鬼神。陰惡之註。不知凡幾。邪淫雖無實迹。然見美色。心不能遣。但無邪緣相湊耳。君疏達天帝。命使察君善惡。數年。無一實善可記。但見獨處中。貪念。淫念。嫉妒念。高己卑人念。恩仇報復念。憧憧於胸。固結不解。逃禍不暇。何由獲福哉。公伏地流涕曰。君通幽事。定係尊神。願求救度。曰。君亦知慕善為樂。惟信根不深。恆性不固。故生平善行。都是敷衍浮沈。從今後。凡貪淫客氣。妄想雜念。收拾乾乾淨淨。一箇念頭。只理會善一邊去。力量能行的。不圖報。不務名。不論大小難易。耐心行去。若力不能行的。亦要勤勤懇懇。使善意圓滿。要發永遠心。不可終情。不可自欺。自有不測效驗。君家事我虔潔。特以此報之。言畢。入內。至竈下不見。方悟為司命神。因焚香叩謝。即於次日元旦。禱天。誓改前非。取號淨意。誓除妄念也。初行時。雜念紛乘。非疑則惰。因於觀音大士前。

叩頭流血。發誓。求善念真純。倘有絲粟自寬。永墮地獄。每晨虔誦大悲聖號一百聲。以祈陰相。從此一言一動。皆如鬼神在傍。不敢欺肆。凡有濟人利物者。不論事之巨細。身之閒忙。人之知與不知。力之繼與不繼。皆歡喜行持。委曲成就。且以因果報應。逢人化導。持之既熟。動則萬善相隨。靜則一念不起。如是三年。張江陵相國。聘之訓子。旋登鄉科。成進士。一日見楊內監諸子。一子年十六。若熟其貌。問其籍。江右人。曰。小時誤入糧船。猶依稀記姓氏閭里。命脫足。雙痣宛然。公呼曰。我兒也。楊卽送子還公寓。夫人撫子大慟。血淚迸流。子捧母舐其目。雙目復明。公悲喜交集。遂不為官。江陵厚贈之。後其子連生七子。嗣書香。公壽八十八而終。手書遇竈神記以訓子孫。羅禎記。

### 劉平

劉平。逢更始亂。扶母逃難。匿野澤中。朝出求食。逢餓賊。將烹。平叩頭曰。今為母求菜。願得歸食母。還就死。賊哀而遣之。平還食母訖。因白曰。與賊期。義不可欺。遂詣。賊衆大驚。相謂曰。嘗聞烈士。今乃見之。子去矣。吾不忍食子。於是得全。(後

漢書卷三十九·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第二十九·劉平)

### 趙孝



趙孝。於王莽時。弟禮。為餓賊所得。孝詣賊曰。禮久餓羸瘦。不如孝肥。賊大驚。並放之。謂可歸持米糲來。孝求不能得。復往報賊。願就烹。衆異之。遂不害。顯宗聞其行。遷長安衛尉。復徵禮為御史中丞。禮恭謙行己。類於孝。帝嘉其兄弟篤行。詔禮十日一就衛尉府。大官送供具。令相對盡歡。○時有王琳。兒萌。車成等。均因兄弟見執於赤眉。將食琳。萌成等。叩頭。乞以身代。賊亦哀而兩釋之。又魏譚等數十人。為餓寇所獲。以次當烹。賊有長公哀譚令去。譚請以身代餘人。賊義之。衆俱得免。（後漢書卷三十九·劉趙淳於江劉周趙列傳第二十九·趙孝）

### 淳于恭

淳于恭。家有山田果樹。人或侵盜。輒助為收採。見偷禾者。念其愧。因伏草中。盜去乃起。里落化之。王莽末。恭兄崇。將為盜烹。恭請代。得俱免。後崇卒。養孤教誨。有不如法。恭用杖自箠。兒慙而改過。初遭寇。衆莫事農桑。恭獨力田。人曰。死生未分。何空自苦。恭曰。縱我不得。他人何傷。建初元年。下詔。美恭素行。除為議郎。禮待甚優。所薦賢。無不徵用。卒後刻石表閭。除子孝。為中書舍人。（後漢書卷三十九·劉趙淳於江劉周趙列傳第二十九·淳于恭）

### 姜肱

姜肱。與弟仲海。季江。俱以孝聞。友愛天至。肱博通五經。士遠來就學者。三千餘人。諸公辟命皆不就。嘗與季江謁郡。夜遇盜。欲殺之。兄弟爭死。賊兩釋焉。但掠衣資。至郡。見肱無衣。問其故。肱託以他詞。終不言盜。盜聞而感悔。叩頭謝罪。還所掠物。肱不受。勞以酒食而遣之。肱後與徐穉。俱徵不至。桓帝使畫工圖其形狀。肱以被韜面。言感疾。不欲風。工竟不得見之。再以元纁聘。不就。詔至門。遂羸服竄青州界。賣卜給食。歷年乃還。年七十餘終於家。(後漢書卷五十三·周黃徐姜申屠列傳第四十三·姜肱)

劉趙淳于諸公。皆以至性孝友。而化及盜賊者。夫惡至殺人而食之餓賊。尚可令起慈心。則世間安有不能化之人。論語曰。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論語·為政第二)(尚書·周書·君陳)大學曰。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其為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禮記·大學第四十二)(詩經·小雅·南有嘉魚之什·蓼蕭)不其然乎。劉趙之捨身施衆。固純是我佛行菩薩道時。布施頭目手足。以救衆生之心。卽觀淳于答人之言曰。縱我不得。他人何傷。非全泯人我之見者能乎。宜其名動朝廷。而德式閭里矣。姜公卻聘。至引被韜面。羸服竄走。似孟子所謂已甚。(孟子·離婁下)實則桓帝之圖形。所謂葉公好龍。不好真龍。(新序卷五·雜事第五)其後大興黨錮。一時名流盡遭誅逐。惟徐穉姜肱郭泰申屠蟠數人。(八家後漢書袁山松卷四·陳蕃傳第一百四十五)(後

漢書卷五十三·周黃徐姜申屠列傳第四十三·姜肱（後漢書卷六十八·郭符許列傳第五十八·郭泰）（後漢書卷五十三·周黃徐姜申屠列傳第四十三·申屠蟠）能見幾而作得免。誠知幾其神者也。（周易·繫辭下·第四章）嗚呼。在朝之小人難化。有甚於餓賊。國事真不可問矣。

又按禮運篇。孔子之言曰。大道之行。天下為公。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禮記·禮運第九）此真德化之極致。大同之盛治也。舉天下芸芸衆生。全無一毫人我之見。故謂之大同。是必為農者。皆如淳于恭之果樹助人收採。（後漢書卷三十九·劉趙淳於江劉周趙淳列傳第二十九·淳于恭）田地為人工作。為工者。皆如第五倫之糞除道路。（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三十一·第五倫）不使人知。為商者。皆如郭原平之賣物裁求半價。（南史卷七十二·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郭世通）彼此相讓。要使微賤。然後取直。則不倡言共產。而產自共矣。若夫為農者專求減租。甚至欲奪田主之業而有之。為工者專求減工作。增薪金。其至欲奪公司之產而有之。為商者專求詐欺取財。而他人復欲攫其貨物而有之。此種心思。此等行為。恰與孔子所言相反。亦恰與淳于恭等所行相反。以此倡共產。求大同。正是南轅而北其轍。（戰國策卷二十五·魏策四）不值識者一笑也。

## 《語譯》

姜肱，（原文無標點）東漢廣戚人，字伯淮，與其弟仲海、季江，都以事親至孝，傳聞天下。兄弟互相友愛，至性流露。姜肱學術廣博，不但通達五經，而且曉達星命相術。四方學士聞風遠來求學於門下者，多達三千餘人，許多王侯公卿召請他為官，一概婉辭，不願就任。

有一次，與弟季江，同往拜見郡守，夜晚路遇盜賊攔路搶劫，要殺他性命，兄弟兩人爭相願意一死，懇求保全自己兄弟一命，真誠友愛之天性，不覺深深感動了盜賊，於是釋放了兄弟倆的性命，只奪取衣服和所帶銀兩而去。到達縣衙，郡守見姜肱身無外衣，詢問原故，姜肱假託其他言詞答覆，始終不說盜賊之事，盜賊得知，感動悔悟，專誠來向姜肱叩頭謝罪，送還所奪的衣物，姜肱不受，特備酒食慰勞一番，並將衣物贈送盜賊。盜賊深受感化。從此痛改前非，安分守法。

姜肱志向高潔，後來與南昌高士徐穉，屢次受朝廷徵召為官，皆託辭不去。漢桓帝命畫師圖繪姜肱形相，姜肱以被蓋面，託說感染疾病怕風，不能露面，畫師竟不得見面。

後來朝廷再以首功高爵聘請，姜肱不願就任，徵召詔書到達門口，姜肱終竟露體改裝逃走，隱匿在青州地界，以算卜為生。經過多年，才回老家，享年七十餘歲，壽終在家。

【注音】

肱：ㄍㄨㄥ

辟：ㄅㄧˋ

穉：ㄓㄨˋ

韜：ㄊㄠ

縶：ㄊㄩˊ

## 廉范

廉范。受業於薛漢。隴西太守鄧融。備禮謁范為功曹。會融為州所舉案。范知事譴難解。乃託病去。融恨之。范至洛陽。變姓名。為獄卒。融下獄。范侍左右。盡心勤勞。融怪其貌類范。曰。卿何似我故功曹耶。范呵之曰。君脅亂耶。融繫出困病。范隨而養視。及死。竟不言。身自送喪。致南陽。葬畢。迺去。薛漢坐楚王事誅。故人門生莫敢視。范收斂之。吏以聞。顯宗大怒。召范入責。范曰。臣愚戇。以為漢等已誅。不勝師生之情。帝賞之。由是顯名。舉茂才。數月遷雲中太守。（後漢書卷三十一·郭杜孔張廉王蘇羊賈陸列傳第二十一·廉范）

按廉范為蜀郡太守。民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昔無襦。今五袴。（後漢書卷三十一·郭杜孔張廉王蘇羊賈陸列傳第二十一·廉范）惟其篤於師資之情。深於知己之感。故能上不負國。下不負民也。○又後漢書劉翊。遷陳留太守。出關數百里。逢故知困餒於路。因殺所駕以救其乏。衆人止之。翊曰。視沒不救。非志士也。遂俱餓死。嗚呼。古人篤於師友之情。不惜以身相殉如此。以視今之人。見利則趨。見害則避。覆雨翻雲。落井下石者。相去何天壤耶。聞廉范劉翊之風。亦當少愧矣夫。（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

列傳第七十一·劉翊)○又後漢楚郡劉平。遇龐萌亂。伏太守孫萌身上。號泣請代。身被七創。傾血以飲萌。(後漢書卷三十九·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第二十九·劉平)王船山評云。東漢郡吏之於太守。引君臣之義。效其忠貞。死則服之。免官而代為之恥。曲全其名。重恤其孤幼。乃至變起兵戎。而以死衛之。如劉平者。不一而足。天子不以沽恩附勢為疑。廷臣不以固結朋黨為非。上下相親。而迭相維繫。延及後世。朋黨興。而惟恐人之不離。告訐起。而惟恐部民之不犯其上。嗚呼。導民以義。而民猶趨利忘恩。導民以親。而民猶背公瓦解。如之何更獎以刻薄犯順之為也。(讀通鑑論卷六·漢光武·一二)

《語譯》

廉范，(原文無標點)東漢杜陵人(今陝西省長安縣東南)，(原文無標點)字叔度，為人厚德，行孝重義，受業於薛漢門下。漢明帝永平初年隴西太守鄧融，賞識他的才德，備禮請廉范到郡衙當功曹史(主管選署功勞)。恰在此時鄧融有失職事件，被州牧所舉發，廉范知道鄧融之罪，無法脫解，於是託病請求離去，由此鄧融對他深為恨怨。

廉范離開郡衙後，便到洛陽，變更姓名，屈身謀求充當一名廷尉獄卒，這時，鄧融果然被判罪下獄，廉范便在獄中左右服侍，盡心勤勞，以報鄧融知己之情，鄧融發覺他的相

貌很像廉范，但不敢確認，於是問道：「你怎麼很像我以前的屬下功曹史呢？」廉范呵斥說：「你困厄獄中莫非老眼昏亂了。」自此以後，就不再說別的了，後來鄧融刑滿出獄，困苦生病，廉范仍然跟隨身邊孝養侍奉，直到鄧融去世，廉范終竟不表露自己的身份，親自盡禮送喪，到南陽安葬完畢，而後離去。

廉范的受業師薛漢因楚王謀反事件牽連被殺，親朋學生，都不敢前來探視，唯有廉范卻冒死前來收屍安葬。漢顯宗聞知大怒，召廉范入朝，痛加斥責，廉范說：「臣愚魯急直，以為薛漢等已被誅殺，實因不忍師生之情而來收屍安葬。」皇上聞言感動，於是赦免其罪，從此廉范的名望顯揚天下，不久被薦舉為秀才，數月後又升為雲中太守，後又官為蜀郡太守，為官勤政愛民，人民安居樂業，深得百姓敬仰。

【注音】

瞽：ㄍㄨˇ

贛：ㄍㄢˋ

貫：ㄍㄨㄢˋ

朱暉

朱暉。家世衣冠。光武拜暉為郎。尋以病去。卒業於太學。同縣張堪。於太學見暉。把暉臂曰。欲以妻子託朱生。暉以堪先達。未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堪卒。暉聞其妻子貧困。乃自往候視。厚賑贍之。子頡。問曰。大人不與堪為友。平生未嘗相聞。暉曰。堪嘗

有知己之言。吾已信於心也。暉又與陳揖交善。揖卒。有遺腹子友。及南陽太守。召暉子駢為吏。暉辭駢而薦友。其義烈如此。南陽大饑。暉盡散家財以分宗里故舊之貧者。暉至尚書令。子領。至陳相。孫穆。冀州刺史。（後漢書卷四十三·朱樂何列傳第三十三·朱暉）

古人於一面之交。一言之託。終身不忘如此。無他。重自心之信義。輕身外之財貨也。

又張堪曾讓財數百萬與兄子。（後漢書卷三十一·郭杜孔張廉王蘇羊賈陸列傳第二十一·張堪）宜獲厚報。

### 樊重。樊梵。樊準

樊重。貲巨萬。賑贍宗族。恩加鄉里。外孫何氏兄弟爭財。重以田二頃解其訟。《原文無斷句》年八十餘卒。重子宏。封壽張侯。丹。封射陽侯。重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債家皆慙。爭往償之。諸子竟不肯受。○又樊梵。悉推財物二千餘萬與孤兄子。樊準。以產業數百萬讓孤兄子。（後漢書卷三十二·樊宏陰識列傳第二十二·樊宏）

老子云。為人己愈有。與人己愈多。（老子·德經·第八十一章）觀朱暉樊重二傳。（後漢書卷四十三·朱樂何列傳第三十三·朱暉）益信。

### 袁安

袁安。初為功曹時。大雪積地丈餘。洛陽令案行。見人皆掃雪。至安門無行路。除雪



入。見安僵臥。問何不出。曰。大雪人皆餓。不宜干人。令以為賢。舉孝廉。後為楚郡太守。楚王英謀逆。連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按之急。迫痛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先往按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叩頭爭。以為阿附反者。法與同罪。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之。不以相及。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安至司徒薨。初安父沒。母使安訪葬地。道逢三書生。指一處云。葬此當世為上公。須臾不見。遂葬其所。故累世隆盛。子京。敞。司空。京子湯。太尉。湯子逢。司空。隗。太傅。

（後漢書李賢註卷四十五·袁張韓周列傳第三十五·袁安）

堪輿之說。歷史相傳。屢有靈驗。當非虛誕。但天生吉壤。俟有德者居之。冥冥中自有主宰。非人力所能強求。袁氏累世上公。雖由神授。亦實安之陰德所遺。蓋陰德為因。吉地為果也。

### 《語譯》【積德昌後】

袁安，原文無標點，東漢汝陽人（今河南省商水縣西北），原文無標點，字邵公，為人謹嚴持重，有才德，尚未顯達時，當功曹史。有一次，洛陽下大雪，地面積雪丈餘，洛陽縣令親自出來巡視，見家家戶戶都掃雪外出求食，但巡行到袁安門前，卻無通路，命人除雪入內，見袁安僵臥在床，縣令問他為何不出門求食，袁安回答道：「天下大雪，人人都

飢餓，不應干求於人。」縣令賞識他的才德，於是薦舉他為孝廉。

後來袁安升為楚郡太守，恰當楚王英謀反事件被牽連入罪者，多達數千人，顯宗大怒，而官吏檢舉更緊，由此遭受脅迫而含冤認罪，被判死刑者甚多。袁安到郡後，先往獄中按察，清理出許多無實據罪證者，條條列出，掌校理的府丞，和掌理文籍的掾吏，都叩頭爭論，以為如此做法，有阿附叛徒的罪嫌，依法應與同罪，袁安說：「我這樣處理，如有不合，身為太守，自當承擔，與你們不相牽涉。」於是一一分別上奏，皇上感悟批准，由此洗清冤情，獲得釋放者，有四百多家。後來袁安累升太僕，官至司徒，在職去世。

當初袁安父親去世時，其母命袁安尋找葬地，路遇三位書生，指一葬地說：「葬於此地，當世代為上公。」說罷忽然不見，於是袁安便將其父安葬此處。因此子孫世代隆盛，其子京、敞都官至司空，京子湯，官居太尉，湯子逢，位居司空，隗位列太傅（上公）。此雖是神明指授吉地應驗，實由袁安累積陰德感召，所遺下的善報。

## 【注音】

掾：ㄩㄢˋ

薨：ㄏㄨㄥ

敞：ㄔㄞˇ

隗：ㄨㄟ

## 楊震

楊震。明經博覽。諸儒為之語曰。關西孔子楊伯起。有冠雀銜三鱸魚。飛集講堂前。都講曰。鱸。卿大夫服之象也。三者。法三台也。先生自此升矣。累遷東萊太守。故所舉

茂才王密。為昌邑令。夜懷金十斤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出。後轉涿郡太守。公廉不受私謁。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長者。或令為開產業。震曰。使後世稱為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延光二年。為太尉。上疏直言極諫。為樊豐等所譖。飲酎卒。順帝卽位。樊豐等誅死。詔以禮改葬於華陰潼亭。有大鳥。高丈餘。集震喪前。俯仰悲鳴。淚下霑地。葬畢。乃飛去。郡以狀上。於是立石鳥像於其墓所。（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列傳第四十四）○注云。震父寶。年九歲。至華陰山北。見一黃雀為鷓鴣所搏。墜於樹下。為螻蟻所困。寶取之歸。置巾箱中。唯食黃花。百餘日。毛羽成。乃飛去。其夜有黃衣童子。向寶再拜。曰。我西王母使者。君仁愛救拯。實感成濟。以白環四枚與寶。曰。令君子孫潔白。位登三公。當如此環。（後漢書李賢註卷五十四·楊震列傳第四十四）（續齊諧記·弘農楊寶）

按震之子秉。秉之子賜。賜之子彪。四世三公。（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列傳第四十四）果應白環之數。楊寶一念仁慈。致子孫累世顯達。天之報施於善人者。何其厚耶。然亦賴楊震之四知自惕。善以清白遺子孫。故能世濟其德也。世之真愛其子孫者。少必誨之以戒殺。俾完其仁厚之心。長必誨之以戒貪。令成其清白之操。此所謂以道德遺

子孫。不惟較之遺財產者。勝過萬億。卽比諸遺學問智識者。亦勝過倍蓰也。古今載籍中類於楊寶楊震之事者甚多。茲略錄數條於後。以示善人之獲報不爽。而作善降祥。  
(尚書·商書·伊訓)積善餘慶。(周易·第二卦·坤·文言曰)與夫禍福無門。唯人自召之義。(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三年·傳·八月)益足以開發顯著也已。

宋陳元植。好行陰鷲。禽蟲悉蒙其惠。每將食於高原。百鳥飛鳴坐隅。更不畏懼。如此十餘年。一夕夢衣緋衣人。長三尺。謂元曰。君壽甚促。緣有陰德及物。於一切生命。皆欲濟活。以此當延壽。汝尚勉之。至九十九歲。晝坐。忽緋衣人立於前曰。君壽本不逾四十。以陰功增至今。上帝命我護君。今辭去矣。元植與子孫述之。逾月無疾而終。(放生殺生現報錄·放生善報·第一章放生救物延壽·福星擁護陳元植)『原列出處：談冶錄』○噲參。養母至孝。有鶴為弋人所射。參收養療治。瘡愈放之。後鶴夜到參門。秉燭視之。雌雄雙至。各銜明珠來謝。鬻數萬緡。家遂殷富。(搜神記第二十卷·噲參)  
○明永樂間。北京饑。下詔賑恤。有趙履乾。家八口。餓幾死。履乾患疽。不能往領賑。忽十餘人提米至。云。皇恩發賑。聞君病。特代領送至。又貽藥一粒。云。吞之疽可愈。言訖盡化鳥飛去。衆駭異。履乾吞藥而愈。蓋數年前。履乾糴米。道中見雀一籠。以三升米易放之。故報如此。(放生殺生現報錄·放生善報·第二章放生救物愈疾·

神雀還救趙履乾）○歐陽地餘。為少府。戒其子曰。我死。官屬送汝財物。慎毋受。汝儒者子孫。以廉潔著。可以自成。及地餘卒。少府官屬。共送數百萬。其子不受。天子聞而嘉之。賜錢百萬。（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第五十八·歐陽生）○徐勉。加中書令。不營產業。俸祿分贍親族之貧者。或從容致言。勉曰。人遺子孫以財。我遺之清白。子孫才也。則自致輜輶。如不才。終為他有。（南史卷六十·列傳第五十·徐勉）

### 孫期

孫期。少為諸生。家貧。事母至孝。牧豕以奉養。遠人從其學者。皆執經壟畔以追之。里落化其仁讓。黃巾賊起。過期里。相約不犯孫先生舍。郡舉孝廉請期。期驅豕入草不顧。

（後漢書卷七十九上·儒林列傳第六十九上·孫期）

### 陳實

陳實。許人。在鄉閭。平心率物。有爭訟。輒求判正。退無怨者。至歎曰。寧為刑罰所加。不為陳君所短。有盜夜入室。止梁上。實呼子孫訓之曰。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是也。盜投地稽顙。實曰。君貌不似惡人。當由貧困。宜剋己反善。遺絹二匹。自是一縣無盜賊。累徵不起。年八十四卒。有六子。紀。諶。最賢。（後漢書卷六十二·荀韓鍾陳列傳第五十二·陳寔）『原列出處：陳實傳』

王烈

王烈。字彥方。以義行稱鄉里。有盜牛者。主得之。盜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彥方知也。烈聞。使人謝之。遺布一端。或問其故。烈曰。盜懼我聞其過。是有恥心。恥惡必能改善。故以此激之。後有老父遺劍於路。一人見而守之。至暮。老父還。尋得劍。問其姓名。乃盜牛者也。諸有爭訟曲直。將質於烈。或至途而返。或望廬而還。其以德感人若此。世亂。避世遼東。夷人爭奉之。曹操遣徵不至。年七十八卒。（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王烈）

陳王二公。不過在野一匹夫。而能使爭訟之人。竊盜之徒。寧受刑戮。惟恐君知。非所謂君子不怒而民威於鈇鉞乎。（禮記·中庸第三十一）化一盜賊。而一縣景從。遠夷遵奉。盛德之感人。過於刑罰爵祿。信哉。

### 《語譯》【盛德化人】

王烈，（原文無標點）東漢太原人（今山西省陽曲縣西南），（原文無標點）字彥方，為人正直好義，平居以德行感化鄉里，鄉里人人都非常敬重他。

有一次，有人偷牛，被失牛主人捉到了，偷牛的跪地請求說：「請把我送官法辦，我甘受王法制裁，但求不要讓王彥方知道。」王烈聽到消息，立刻派人來向失主謝罪，並送

布一匹給那偷牛的。大家都覺得奇怪，有人詢問原故，王烈說：「這小偷，怕我知道他的過錯，可見他有羞恥心，有羞惡之心的人，必能改過向善，所以我這麼做，就是要激勵他能改過自新。」

後來有老父遺失一把寶劍，有一人撿到了，就在路旁看守，等候失主來認領，直到黃昏，老父回來尋找，便將寶劍奉還，老父非常感激，問他姓名，竟然是以前那偷牛的。

鄉里百姓，凡有爭訟曲直的事件，都去請求王烈排難解紛，斷定是非，由於王烈平素德教影響，有的走到半途，忽然願意放棄爭執，雙方和解而回來的，有的望見王烈的屋舍，就感到慚愧，彼此相讓而回來的。可見王烈盛德感化之深，已遠勝過刑罰的力量。

後來遭逢世亂，王烈避居遼東，當地夷人，受他的教化，也都爭相敬奉他。曹操聞知，派人來徵召王烈為官，王烈婉辭不去。一生高潔，享年七十八歲善終。

## 鄭玄

鄭玄。師事馬融。三年不得見。使高業弟子傳授於玄。玄日夜尋思。未嘗怠倦。會融集諸生考圖緯。聞玄善算。召見於樓上。玄因質諸疑義。畢。辭歸。融喟然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弟子自遠方至者數千。國相孔融深敬玄。為玄特立一鄉。曰鄭公鄉。廣其門。號通德門。嘗自徐州還高密。道遇黃巾賊數萬。見玄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後漢書卷

三十五·張曹鄭列傳第二十五·鄭玄

以鄭生之才。事馬公。三年不得見。古時經師之門牆。不亦太峻乎。不知師道立。則善人多。師不尊。則學者不能受椎鍊琢磨之效。今之為師者。計鐘點售金錢。課畢即去。於學者之成就與否。漠然不關於心。而為徒者。方倡自由平等。師資之間。少有不合。即闕堂大譟。鳴鼓而攻。(論語·先進第十二)於己身之道德學問。未嘗以一時反躬自省。(禮記·樂記第十九·一 樂本)(論語·里仁第四)嗚呼。師道不立。學風日壞。風俗何由而醇。國家何由而治耶。故古之學者。受賊羅拜。今之學者。為世詬病。師長不尊於庠序。學徒自不尊於國家。因果之律如是也。又按僧傳。六祖初見五祖。即令至槽廠。破柴踏碓。八月餘。不敢入堂。頗與鄭不得見馬相類。後六祖呈偈。五祖為說金剛經。頓悟自性。傳授衣鉢。即時辭謝南歸。(大正藏第四十八冊·第2008經·六祖大師法寶壇經·行由第一)亦與鄭生今去。吾道東矣之情形符合。儒佛兩家。雖門庭各別。而尊師重道。則不謀而合。今者寺廟中法師講經。學徒聽眾。相率膜拜。講畢。復叩謝致敬。平時請求開示。亦先長跪合掌。聽開示畢。復叩謝致敬。尚有尊師重道之遺風。縱一時未能領悟。而折高慢之幢。增謙遜之德。獲益固亦不鮮矣。



繆彤。少孤。兄弟四人同財產。及各娶。諸婦遂求分異。數有鬪爭之言。彤憤歎。掩戶自撾曰。繆彤。汝修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齊整風俗。奈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遂為敦睦之行。隴西太守梁湛。召為決曹史。湛卒。彤送喪還隴西。會西羌反。湛妻子悉避他郡。彤獨不去。為起墳。潛穿窟室。晝則隱竄。夜則負土。及賊平。墳已立。其妻子意彤已死。還見大驚。關西咸稱傳之。共給車馬衣資。彤不受而歸。

（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繆彤）

兄弟析居。固不可謂大不德事。然究為家室不和之表現。父母在堂。固生隱痛。父母沒世。亦增遺恨。故漢世田真兄弟三人議析產。資皆平均。一紫荆議分為三。明日樹即枯。真驚曰。樹木同株。聞將分而悴。是人不如木也。因悲不自勝。兄弟相感。復同住。稱孝門。樹亦活。（續齊諧記·京兆田真）夫樹木何知。豈非其祖父之靈有憑之者乎。而析居之因。大抵起於婦人。或以衣食之分配不均。或以任事之勞逸各別。資產勞力之問題起。而恩義薄矣。彤掩戶自撾。弟及諸婦遂皆悔罪。亦由平日能推財友愛。故誠能動之。觀彤之於梁湛。不惜冒死。為之負土成墳。忠愛乃過於本人之妻子。則待弟等可知。苟非友愛有素。而藉一時之憤激相感。則效力亦微乎。嗚呼。兄弟至親。終身共產者。已不多邁。而況欲推之國人乎。

## 李善

李善者。李元蒼頭也。元家死歿。惟孤兒續。始生數旬。而資財千萬。奴婢謀殺續分產。善不能制。乃潛負續逃去隱居。親自哺養。乳為生湏。續雖在孩抱。奉之不異長君。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修理舊業。光武詔拜善及續為太子舍人。再遷日南太守。道經李元冢。乃脫朝衣。持鋤去草。拜墓。泣曰。君夫人。善在此。盡哀乃去。以愛惠為政。續至河間相。（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李善）

讀此傳。足知奴隸之名詞。令人輕賤者。亦自賤之也。惟其奴於貪欲之心。當主人全盛時。不惜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及其衰也。不憚欺孤侮寡。倒戈相向。此等人不但身任賤役。即使致身權貴。其能免奴性之譏乎。若李善者。士君子見之。且當望塵而拜。孰敢輕視之也。故光武舉之廝養之中。而置諸朝廷之上。澤被兆民。芳流千古。居下者可以興矣。○又懿行錄。明李崧。龔氏乳媪之夫也。所乳兒五歲而孤。家奴欲殺之而有其產。崧夜負而逃。走雪中五日夜。依兒外家沈氏。兒名錫爵。成進士。而崧短衣力作如窮時。卒後。錫爵念崧不置。命子孫世世祀之。（安士全書·文昌帝君陰騭

文廣義節錄卷上·矜孤恤寡·為主存孤《懿行錄》）

## 范式

范式。字巨卿。少遊太學。與張劭為友。劭字元伯。二人並告歸鄉里。式謂元伯曰。後二年還。將過拜尊親。乃共剋期日。後期方至。元伯白母。請設饌候之。母曰。二年之別。千里結言。何相信之深耶。對曰。巨卿信士。必不乖違。至其日。巨卿果到。升堂拜飲。盡歡而別。後式忽夢見元伯玄冕垂纓。屣履而呼曰。巨卿吾以某日死。當以爾時葬。子未忘我。豈能相及。式覺。悲歎泣下。馳赴之。未及到。而喪已發引。既至壙。將窆。而柩不肯進。母撫之曰。元伯豈有望耶。遂停柩。移時。乃見有素車白馬號哭而來者。母曰。必范巨卿也。巨卿既至。叩喪而言曰。行矣元伯。死生異路。永從此辭。因執紼引柩。於是乃前。式遂留塚次。為修墳樹。乃去。式至廬江太守。（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范式）

吾讀此傳。輒流涕不能止。歎古人朋友之交。相信以心。生死不渝如此。書稱朋友之交止於信。（禮記·大學第四十二）（論語·學而第一）范張二君。其信之極致者耶。孔子云。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論語·顏淵第十二）信之一字。重於生命。范張二公。誠後人之模範。所當鑄金祀之。

## 陳重

陳重。嘗在郎署。同舍郎有告歸者。誤持同舍郎袴去。主疑重。重不自申說。市袴償

之。後歸者以袴還主。其事乃顯。又有同署郎負錢數十萬。責主日至。重密以錢代還。郎後覺知。厚辭謝之。重曰。非我之為。將有同姓名者。終不言惠。(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陳重)

感應類鈔。台州應大猷。習業山中。夜聞鬼語云。某婦以夫客久不歸。翁姑逼嫁之。明夜當縊死。吾得代矣。應急賣田得銀四兩。乃偽作其夫書。寄銀還家。其家見書。以手迹不類。疑之。既而曰。書可假。銀不可假。想兒無恙。遂不逼婦。後其子歸。夫婦相保如初。應又聞鬼語曰。吾當得代。柰此秀士壞吾事。一鬼曰。何不禍之。曰。上帝命彼作陰德尚書矣。安得禍之。應後登第。官至尚書。(德育古鑑·救濟類下)○勸戒錄。平湖張誠。於園內造石山。時歲暮。一匠憂形於色。曰。安得錢三十千。完債過年乎。誠潛出三十千票。置工作處。匠拾之。喜甚。誠佯代稱慶。其他以銀洋置暗處。故令人竊去者。不計其數。親友中咸目為癡。誠及其子湘。任。皆孝廉。孫五人。長金鏞。入詞館。升侍讀。次毓汾。萊桂。炳堃。均官翰林院編修。金鏞子憲和。亦孝廉。方輿未艾。○按張公親友目之為癡。如陳重大猷等。亦誰不目為癡。卒之自命為智者。名沒不彰。金錢安在。徒抱見義不為之憾而已。

趙咨。仕至燉煌太守。以病免。還。躬率子孫。耕農為養。盜嘗夜劫之。咨恐母驚。乃先至門迎請。設食。曰。老母八十。疾病。須養。乞少置衣糧。妻子物餘。一無所請。盜皆慙歎。跪而辭曰。所犯無狀。干暴賢者。言畢奔出。咨追以物與之。不及。由此益知名。徵拜議郎。辭不到。前後再三。不得已應召。拜東海相。（後漢書卷三十九·劉趙淳於江劉周趙列傳第二十九·趙咨）

此以孝親而感化盜賊者。夫咨自孝其親。何與人事。乃能使盜賊叩悔。雖與之而不竊。此中感應。非大有不可思議者乎。蓋人同此心。（周易·繫辭上）（孟子·告子上）心同理。能盡己之性。即能盡人之性。（禮記·中庸第三十一）能盡人性。自能轉惡為善。化為為廉。孟子云。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孟子·萬章下）而況身受其訓者乎。

## 郭泰

郭泰。字林宗。博通墳籍。善談論。遭母憂。有至孝稱。獎拔士人。皆如所鑑。○茅容。年四十餘。耕於野。避雨樹下。衆皆夷踞。容獨危坐愈恭。林宗奇之。因請寓宿。旦日容殺雞為饌。林宗謂為己設。既而以供其母。以草蔬與客同飯。林宗拜之曰。卿賢乎哉。因勸令學。卒以成德。○孟敏。荷甌墮地。不顧而去。林宗問之。曰。甌已破矣。視之何

益。林宗勸令學。十年知名。○宗果。性輕悍。喜與人報仇。為郡縣所疾。林宗訓以義方。懼以禍敗。果感悔叩頭。遂改節自救。後仕至并州刺史。所在能化。○賈淑。世有冠冕。而性險害。林宗母喪。淑來弔。既而鉅鹿孫威至。以林宗受惡人弔。不進而去。林宗追謝之曰。賈子凶德。然洗心向善。吾許其進也。淑聞之。改過自厲。終成善士。○黃允。以雋才知名。林宗謂曰。卿有絕人之才。足成偉器。然恐守道不篤。將失之矣。後以黜妻事。廢於世。（後漢書卷六十八·郭符許列傳第五十八·郭泰）

老子曰。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是以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老子·道經·第二十七章）世間不乏可以轉惡為善之俊傑。徒以不遇大德宗師。對機接引。致末由拔濯。如林宗拔申屠蟠於漆工。（後漢書卷五十三·周黃徐姜申屠列傳第四十三·申屠蟠）識庾乘於門卒。（後漢書卷六十八·郭符許列傳第五十八·郭泰）自餘或出屠沽。或由士伍。因其獎進成名者甚衆。郡學生左原。以犯法見斥。林宗遇諸途。勞之曰。昔顏涿聚。梁甫之巨盜。段干木。晉大駟也。卒為齊魏忠賢。子勿恚恨。責躬而已。或譏林宗不絕惡人。林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原後欲結客報諸生。以林宗在。竟怩愧而止。（後漢書卷六十八·郭符許列傳第五十八·郭泰）噫。如林宗者。殆佛經所謂現處士身而行菩薩道者歟。後漢書。稱林宗明哲之鑑。雅

俗無所失。而遜言危行。身養時晦。恂恂善誘。士慕成名。雖孟墨之徒不能過。（後漢書卷六十八·郭符許列傳第五十八·郭泰）洵知言哉。司馬溫公。贊其明哲保身。（資治通鑑卷五十六·漢紀第四十八·孝桓皇帝下·建寧二年【己酉，公元一六九年】·臣光曰）只知其成己之德。而不知其成物之功尤大。袁了凡述或言。漢室尚辟舉。采謠譽。其卒也俗競偽行。林宗挈人物以柄。以行四方。故士有拂心詭理以相中。當時以林宗為成就人才。而不悟其反敗風俗。此等議論。直欲效李斯之焚書坑儒以愚黔首而後快。不意了凡深明因果。以善誘人者。而筆之於書也。夫惟以鄉譽取士。故賢人君子。更當造就後進。為國儲材。豈以獨善為高乎。至於拂心詭理以相中。正恐當國者乏知人之鑑耳。豈造成人材者咎也。朝尚辟舉。士競偽行。此種流弊。勢所難免。嗚乎。今世尚國民選舉。以公舉之人。辦公僕之事。似覺法良意美。乃以金錢為貿易。威力相劫迫。明目張膽。即偽行亦不復作也。立法者其柰之何哉。

又按林宗不絕惡人。不徒為明哲保身。而潛移默化。暗中調護之陰德最大。如賈淑之發憤自新。左原之不敢報怨。是其感化之最著者。時中常侍張讓葬父。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讓恥之。陳實獨弔焉。及誅黨人。讓以實故。多所全宥。（後漢書卷六十二·荀韓鍾陳列傳第五十二·陳寔）太邱此舉。與林宗所見略同。蓋守正而不阿者。君子

之經。屈節以救人者。菩薩之權也。○又郭泰傳。黃允。以雋才知名。司徒袁隗為從女求婚。允遂黜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乞一會親屬。於是大集賓客。婦攘袂。數允隱匿穢惡十五事。登車而去。允以此廢於世。（後漢書卷六十八·郭符許列傳第五十八·郭泰）夫允既有雋才。則宋弘對光武之語。（後漢書卷二十六·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第十六·宋弘）自當早已聞知。及一反其所為。豈不以古人迂拙。不善求繫援耶。然一則德望益隆。一則終身廢黜。報應之不爽如此。嗚乎。允卽無隱匿惡穢。求繫援而逐其妻者。尚足齒於人數乎。以此廢於世。亦見當時尚有清議也。

### 虞詡祖

虞詡。祖父經。為縣獄吏。案法平允。每冬月上其狀。恆流涕隨之。嘗曰。東海于公。高為里門。而子卒至丞相。吾決獄六十年。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為九卿耶。故字詡昇卿。詡果至尚書令。詡性剛正。數忤權戚。臨終謂其子恭曰。吾事君直道。行己無愧。所悔者。為朝歌長時。殺賊數百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家門不增一口。斯獲罪於天也。（後漢書卷五十八·虞傳蓋臧列傳第四十八·虞詡）

按詡為朝歌長。賊數千人屯聚。詡遣貧人能縫者。傭作賊衣。以綵縲緣其裾為識。有出市者輒擒。賊驚為神。又設二科募壯士。攻劫為上。殺人偷盜為次。不事家業為下。



恕其罪。使入賊。誘令劫掠。以伏兵待之。（後漢書卷五十八·虞傳蓋臧列傳第四十八·虞詡）是詡治盜。實有大謀略。非酷吏之草菅民命者可同日語。但誘殺不分脅從。自不能無誤枉。遂至損祖德。受天譴。司法者。可不慎乎哉。

## 王允

董卓。聞蔡邕名高。辟之曰。我力能族人。邕不得已。到署。甚見敬重。拜中郎將。及卓誅。收邕付廷尉。邕乞黔首則足。繼成漢史。太尉馬日磾謂王允曰。伯喈曠世逸才。多識漢事。當續成後史。爲一代大典。且忠孝素著。而所坐無名。誅之必失人望。允不聽。日磾告人曰。王公其不長世乎。善人國之紀也。制作國之典也。滅紀廢典。其能久乎。邕死獄中。（後漢書卷六十下·蔡邕列傳第五十下）允亦爲李傕等殺。「傕音角」（後漢書卷六十六·陳王列傳第五十六·王允）

辟舉之辭。曰。我能族人。實千古罕聞。伯喈不能死。不能逃。實為缺憾。然不過畏死苟免。決不能加以附逆之名也。況迹其生平。母沒廬墓。馴免擾。連理生。三世同居。不分財產。指斥宦官。至於亡命江海。遁迹吳會而不辭。（後漢書卷六十下·蔡邕列傳第五十下）種種善行。詎不足以恕其一死。及允對日磾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今更不可令佞臣執筆。使吾黨蒙其訕譏。（後漢書卷六十下·蔡邕列傳

第五十下)是允之殺邑。更不以國法。而以私意。莊子所謂剋核太至。必有不肖之心應之也。(莊子內篇·人間世第四)其受報不亦宜乎。夫董卓窮凶極惡。允誅之有功於國。而殺一無辜。卽受虐報。殺業其可輕造乎。

### 胡种

王宏。與司隸校尉胡种。有隙。及宏下獄。「郭汜李傕所害」种遂迫促殺之。宏臨命終。詬曰。胡种樂人之禍。禍將及之。种後眠。輒見宏以杖擊之。因發病。數日死。(後漢書

卷六十六·陳王列傳第五十六·王允)『原列出處：王宏傳』

書稱禹泣罪。(尚書·虞書·大禹謨)(說苑卷一·君道)論語。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論語·子張第十九)是人真以罪獲譴。君子視之。尚生惻隱之心。況宏爲郭李二賊所害。反可幸災樂禍乎。樂人之禍。禍必及之。是因果一定之理。千古不易者。蓋人心之善惡。起於一念之微。而禍福之報應。卽由此而定。己能積極為善固種福。如力有不及。而見人為善。能歡喜贊歎。亦種福也。己能積極去惡固遠禍。而見人為惡。能哀矜勿喜。(論語·子張第十九)亦遠禍也。此皆不費錢。不費力。而能積福消災之法門。是在當人常存仁厚之心而已。

### 董卓

董卓。嘗至郿行塢。公卿已下。祖道於橫門外。卓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於坐中先斷其舌。或斬手足。或鑿其眼。或鑊煑之。未死。偃轉盃案間。會者皆戰慄。亡失匕箸。而卓飲食自若。後為呂布所殺。誅其母妻男女。滅三族。尸卓於市。天熱。卓素肥。脂流於地。守尸吏。然火置卓臍中以為燈。光明達曙。如是積日。卓部曲葬卓於郿。葬日大風雨。震卓墓。水流入藏。漂其棺木。（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列傳第六十二）

### 王恁。亭長

王恁。新都人。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疾困。愍而視之。書生謂恁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命絕。恁卽鬻一斤。營其殯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後署大度亭長。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墮恁前。卽言之於縣。縣以歸恁。恁後乘馬到洛縣。馬奔走。牽恁入他舍。主人見曰。今禽盜矣。問恁所由得馬。恁說其狀。并及繡被。主人悵然良久。乃曰。卿何陰德而致此二物。恁自念有葬書生事。因說之。并道書生形貌。及埋金之處。主人大驚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彥。何意卿乃葬之。大恩久不報。天以此章卿德耳。恁以被馬還之。彥父不取。又厚遺恁。恁辭讓而去。後除郿令。到官。至釐亭。〔釐音台〕亭長曰。亭有鬼。數殺過客。不可宿也。恁曰。仁勝凶邪。德除不祥。何鬼之避。卽止宿。夜

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恠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女子曰。無衣不敢進。恠投衣與之。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為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枉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盜取財貨。恠問亭長姓名。女曰。卽今門下游徼者也。恠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夜陳冤。客不見應。不勝感恚。故殺之。恠曰。當爲汝理此冤。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於地。忽然不見。明日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同謀者十餘人。悉伏辜。亭遂清安。（後漢書卷八十

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王恠）

恠葬書生。而以遺金悉置棺中。其廉介實人所難能。故風飄繡被於前。馬逸亭中而止。更輾轉牽入金翁之舍。豈非受恩之鬼。決不忍其陰德湮沒不彰。而冥冥中力為揄揚耶。積德者。無患鬼神悻悻矣。至齋亭之鬼。能殺過客。何不直殺游徼。殆天特留之以俟恠。俾明伏其辜。以警戒後世歟。○此事亦載於顏之推之還冤記。記更載一事。與此相類者。附錄之。漢何敞。為交州刺史。行高要縣。宿鵲奔亭。夜半有女子出。云。姓蘇。名娥。廣信縣人。父母夫家皆久亡。有繒百二十四匹。攜婢至旁縣賣繒。夜到此亭。亭長龔壽。捉臂相逼。不從。被殺。并殺婢。埋樓下。今白之使君。敞曰。發汝屍骸。以何為驗。曰。妾上下皆白衣。青絲履猶未朽也。掘之果然。遣吏捕壽拷問。具服。與娥語同。敞表。壽殺人隱密經年。鬼神訴之。千載僅見。請用極刑。以彰天

討。上報可。(還冤記·蘇娥第二十七)(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七十  
四·十惡篇第八十四之二偷盜部第五·感應緣·漢蒼梧郡亭長龔壽)觀此二事。桀鷲之徒。  
不畏鬼神。不信果報者。亦可少戢也夫。

## 許楊

許楊。汝南人。郡有鴻卻陂。成帝時。翟方進奏毀之。太守鄧晨。欲修復其功。聞楊  
曉水脈。召與議之。楊曰。昔成帝用方進言。尋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濯龍淵。是  
後民失其利。多至饑困。時有謠云。敗我陂者翟子威。飴我大豆。羹我芋魁。反乎覆。陂  
當復。童謠之言。將徵於此。因起塘四百餘里。百姓得其便。累歲大稔。初豪右譖楊受賂。  
晨收楊下獄。而械輒自解。獄吏白晨。晨驚曰。果濫矣。我聞忠信可以感靈。今其效乎。  
卽夜出楊。是時天晦。道中若有火光照射之。時人異焉。楊卒。晨爲起廟圖形像。百姓思其  
功績。皆祭祀之。〔飴。同飼。〕(後漢書卷八十二上·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上·許楊)

傳曰。民。神之主也。(春秋左氏傳·桓公六年·傳·春)造福於民。自得神祐。佛經云。  
能令衆生歡喜者。卽令一切如來歡喜。(大正藏第十冊·第293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十。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故下獄而械自解。道晦而光來照。起廟圖形。馨香俎豆。  
宜哉。

## 史祈

劉根。隱居嵩山。諸好事者。自遠而至。太守史祈。以根為妖妄。執詣郡。數之曰。汝有何術。而誣惑百姓。若果有神。可顯一驗事。不爾。立死矣。根曰。實無他異。頗能令人見鬼耳。祈曰。促召之。使我目睹。根左顧而嘯。有頃。祈之亡父祖。近親數十人。皆反縛在前。向根叩頭。曰。小兒無狀。分當萬坐。顧而叱祈曰。汝為子孫。不能有益先人。而反累辱亡靈。可叩頭為吾陳謝。祈驚懼悲哀。頓首流血。自甘坐罪。根默而不應。忽然俱去。不知所在。(後漢書卷八十二下·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下·劉根)

如祈者可謂徒自取辱矣。夫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周易·彖上·觀·卦二十)人民能信鬼神。則善者有所歆。惡者有所懼。足補爵祿刑罰之所不及。故墨子言。古聖王皆以鬼神為神明。能為禍福。是以政治而國安。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為不神明。不能為禍福。是以政亂而國危。(墨子卷十二·公孟)是則鬼神禍福之說。不惟無礙於治道。實大有裨於治道也。況鬼神福善禍淫之事。歷史所載。不可縷述。豈皆誣惑百姓哉。而無知者。偏欲執一己肉眼之見。強他人以相從。正是誣惑百姓。罪有攸歸也。善夫劉根。縛其祖父之亡靈。現身說法。使祈無地自容。痛快之至。惟世固亦不乏奸人。假鬼神以惑眾者。其行為必有殺人。斂財。誘淫。謀逆。諸惡迹。在上者當治其首惡。

而散其齋從。若毫無惡迹而自修者。雖爲外道。置之不問可也。

## 折像

折像。父有貲財二億。家僮八百人。像幼有仁心。不殺昆蟲。不折萌芽。通京氏易。及父卒。感多藏厚亡之義。乃散資產周施親疏。或曰。君三男兩女。孫息盈前。當增益產業。何爲自竭乎。像曰。鬪子文有言。我乃逃禍。非避富也。吾門殖財日久。盈滿道家所忌。今世將衰。子又不才。不仁而富。謂之不幸。牆隙而高。其崩必疾也。聞者咸服焉。自知亡日。召賓客九族。飲食辭訣。忽然而終。年八十四。家無餘貲。(後漢書卷八十二上·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上·折像)

按大莊嚴論。佛與阿難曠野中行。於一田畔。見有伏藏。佛告阿難。是大毒蛇。阿難曰。是。爾時有一耕人。聞佛阿難說有毒蛇。卽往其所視之。見眞金聚。乃曰。沙門所言毒蛇。乃是好金。卽取金還家。其人先貧。衣食不供。以得金故。轉大富饒。衣食自恣。王家怪其卒富。繫在獄中。先所得金。旣已用罄。猶不得免。將加刑戮。其人自言。世尊毒蛇。阿難毒蛇。聞者以狀白王。王問其故。其人言。我往日在田中。聞佛阿難以黃金爲毒蛇。今日方乃悟解也。(大正藏第四冊。第201經。大莊嚴論經卷第六·三四)夫象以齒焚身。(潛夫論卷一·過利第三)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春秋左氏傳·

桓公十年·傳·秋)讀書者類能道之。然聚財者如牛毛。散財者如麟角。無他。慳貪之習重。而喜捨之心難發也。惟折像自性無貪。隨順修行施波羅蜜。為子孫逃禍。為衆生造福。是眞善用其財者。○感應篇集證。明萬曆間。孝感人劉尚賢。張明時。相友善。誓同生死。偶同行。見地有光。掘之。則銀根如筍。相約祭禱。然後取。及禱畢。共飲。劉置毒盞中。令張飲矣。張藏斧腰際。乘劉醉而斫之。劉死。張少頃亦死。二家妻子知其故。掘地。終無所得。(太上感應篇例證卷四·得新忘故 口是心非·例證三)是則不僅外面之黃金。可變毒蛇以殺人。而心內之毒蛇。更可變黃金以殺人矣。○又後漢書。龐公傳。公居峴山。躬耕壟上。劉表問曰。先生居畎畝。不肯官祿。何以遺子孫乎。龐公曰。世人皆遺之以危。今獨遺之以安。雖所遺不同。未為無所遺也。(後漢書卷八十三·逸民列傳第七十三·龐公)與折像所見正同。堪為天下後世為子孫計者之準則。

### 郭憲。樊英

郭憲。為光祿勳。從駕南郊。忽向東北。含酒三灑。問其故。曰。齊國失火。故以此厭之。後齊果上火災。與郊同日。(後漢書卷八十二上·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上·郭憲)○又樊英。謂學者。成都市火甚盛。因含水西向嗽之。令記其時日。後有客從蜀來。曰。是日大



火。有黑雲卒從東起。大雨。火遂滅。（後漢書卷八十二上·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上·樊英）

### 徐登。趙炳

徐登者。本女子。化為丈夫。善巫術。又趙炳。能為越方。「卽禁呪」時兵亂疾疫大起。二人約以術療病。且各試所能。登禁溪水不流。炳呪枯樹生莢。二人尚清儉。禮神。唯以東流水為酌。桑皮為脯。但行禁呪。所療皆除。炳嘗求度。船人不許。乃張蓋坐其中。長嘯呼風。亂流而濟。於是從者如歸。（後漢書卷八十二下·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下·徐登）

### 費長房

費長房。為市掾。有老翁賣藥。懸一壺於肆。及市罷。輒入壺中。市人莫之見。唯長房於樓上覩之。異焉。因往拜。翁乃與俱入壺中。唯見玉堂嚴麗。旨酒甘肴。盈衍其中。飲畢而出。翁云。我神仙見責。事畢當去。樓下有少酒。與卿為別。長房令十人扛之。猶不能舉。翁笑而下樓。以一指提之上。視器如一升許。而飲之不盡。長房遂隨入深山。於羣虎中。使獨處。長房不恐。又臥於空室。以朽索懸萬斤石於心上。衆蛇鬻索且斷。房亦不移。復使食糞。臭穢特甚。房意惡之。翁曰。子幾得道。恨於此不成。與一竹杖。作二符。曰。以此主地上鬼神。房乘杖須臾來歸。自謂去家適經旬日。而已十餘年矣。遂能療衆病。鞭笞百鬼。及驅使社公。後失其符。為衆鬼所殺。（後漢書卷八十二下·方術列傳第

七十二下·費長房)

左慈

左慈。少有神道。嘗在曹操座。操欲殺之。慈卻入壁中。霍然不知所在。或見於市。捕之。而市人皆變形與慈同。莫知誰是。後人逢慈於陽城山頭。逐之。遂走入羊羣。操令就羊中告之曰。不復相殺。試君術耳。忽有一老羝人立而言曰。遽如許。「謂何遽如是也」即競往赴之。而羣羊數百皆變為羝。並人立云。遽如許。遂莫知所取焉。(後漢書卷八十二下·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下·左慈)

解奴辜。張貂。麴聖卿。壽光侯

解奴辜。張貂者。皆能隱淪。出入不由門戶。辜能變易物形以誑幻人。又麴聖卿。善符劾鬼神。而使命之。編育意。亦與鬼物交通。初章帝時。有壽光侯。能劾百鬼衆魅。令自縛見形。帝徵而試之。曰。殿下夜半。有數人。絳衣被髮。持火相隨。因僞使三人爲之。侯劾三人。登時仆地無氣。帝驚曰。非魅。朕相試耳。解之而蘇。(後漢書卷八十二下·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下·解奴辜張貂)

楞嚴經。觀世音菩薩云。知見旋復。令諸衆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觀聽旋復。令諸衆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

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六）故佛圖澄於昇中臺云。幽州火災。取酒灑之。而幽州驟雨滅火。有酒氣。（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59經·高僧傳卷第九·神異上·竺佛圖澄一）杯度於孟津河。浮木杯於水而度。（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59經·高僧傳卷第十·神異下·杯度八）無相於涪江。取蕉葉搭水。立上而渡。（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0經·續高僧傳卷第二十五·感通篇中·涪州相思寺釋無相傳十）杜順步過黃渠。水忽斷流。上岸。水尋還復。（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0經·續高僧傳卷第二十五·感通篇上·正傳三十三·附見三·唐雍州義善寺釋法順傳二十九）此郭憲樊英之滅火。（後漢書卷八十二上·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上·郭憲、樊英）徐登之禁水不流。趙炳之張蓋而渡。（後漢書卷八十二下·方術列傳第七十二下·徐登）頗似之。楞嚴經。佛告富樓那。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六）故維摩詰。現神通力。於須彌燈王佛所。借三萬二千師子座。座高八萬四千由旬。入維摩丈室。悉得包容。無所妨礙。（大正藏第十四冊·第475經·維摩詰所說經卷二·不思議品第六）復於香積佛所。化飯一鉢。悉飽眾會。猶故不餓。「盡也」（大正藏第十四冊·第475經·維摩詰所說經卷二·

香積佛品第十)此賣藥仙人。引長房入壺中。唯見玉堂嚴麗。以升許酒器。十人扛之不能舉。飲之不能盡。頗似之。觀世音垂形六道。隨類現身。(大正藏第九冊·第262經·妙法蓮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摩詰天女。以神通力。變舍利弗為天女。自化身為舍利弗。(大正藏第十四冊·第475經·維摩詰所說經卷二·觀衆生品第七)洺州欽師。時時變身入豕彘之牢。與狔豨羣隊。人莫能辨。(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1經·宋高僧傳卷十八·感通篇第六之一·隋洺州欽師傳)此左慈令市人皆變己形。走入羊羣。化作老羝。亦似之。惟佛菩薩境界。是證徹心源。具真實空義。一切心境界相。及覺相。皆不可得。又具真實不空義。一切法圓滿成就。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於中現。隨所應化。現種種色身。令衆生修行善根。(大正藏第三十二冊·第1667經·大乘起信論卷上)此等地位。自非仙人術士所能夢見。若賣藥翁左慈徐趙解麴輩。極其能事。不過堅固禁呪而不休息。術法圓成。或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而已。諸傳與因果感應無甚關係。所以錄之者。更非願以神仙幻術訓世。特欲讀者以小窺大。卽未知本。信知吾人身心境界。原是業力幻影。並非真實。故可隨心轉變。而自性中具足萬能。可以造成佛國莊嚴。可以享受天宮快樂。佛經所言。毫無虛妄。亟須看破世界。念佛修行。不宜競爭利權。自致墮落也。又按賣藥仙人使長房處羣虎中。及以朽索懸巨石

於心上。此實砥礪修行者。發大勇猛。破我執。捐生命。專意學道之緊要法門。蓋吾人最難除者我執。最難捨者生命。能除我執。則貪瞋嫉妬可以不起。能捨生命。則妻子財產可以全空。所謂欲貯甘露。先除毒藥也。善財童子學菩薩行。第九。參勝熱婆羅門。勝熱設刀山。高峻無極。下置火聚。令善財上刀山。投火聚。善財自念。得人身難。具諸根難。離諸難難。得正命難。疑是魔徒。障我佛法。後以護法天龍讚歎。始決定為法忘身。登山投火。即得善住三昧。寂靜樂神通三昧。(大正藏第十冊·第279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十四·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五)至於長房不能食糞。即學道不成。所謂菩薩有一分淨垢之見未忘。即於法不能解脫自在。唐梁山亡名師。酒肉無擇。緇流效之。師歎曰。未住淨心地。何敢逆行。逆行非凡夫境界。乃招徒眾。至人棄屍處。取腐爛死屍啖之。諸僧掩鼻而走。師曰。汝等能食此肉。方可食他肉也。(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1經·宋高僧傳卷二十一·感通篇第六之四·唐興元府梁山寺上座亡名傳)又維摩經羅什注云。昔有人怖罪而投枯井。半井得一枯草。以手執之。有二鼠來啣草將斷。傍有毒蛇。復欲加害。大象臨其上。復欲取之。(大正藏第三十八冊·第1775經·注維摩詰經卷二·方便品第二)賣藥翁所設險境。頗與此相似。或是真仙謫居者。乃以役使鬼神教長房。致房終為鬼殺。足知仙人亦不能鑑機。而符呪決不足學也。

### 姜詩妻

姜詩妻。龐盛女也。詩事母孝。妻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水去舍六七里。妻嘗泝流而汲。後值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妻寄止鄰舍。紡績市珍羞。使鄰母以自意遺其姑。久之。姑怪問。鄰母以實對。姑慙呼還。恩養愈謹。舍側忽有湧泉。味如江水。赤眉散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歲荒。賊遺詩米。受而埋之。比落蒙其安全。除江陽令。卒於官。所居治鄉人。為立祀。(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傳第七十四·廣漢姜詩妻)

遠汲江水。風阻不歸。遂致被出。此豈常情所能堪。而姜妻寄居鄰舍。紡績遺姑。與薛包事父母如出一徹。(後漢書卷三十九·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第二十九·序)故能內愧嚴姑。外感流賊。神人陰相。地涌甘泉也。詩受賊米而埋之。嚴而不厲。福庇鄉鄰。陰德不淺。歿後立祀。有以也。

### 樂羊妻

樂羊子。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問故。曰。久行懷思。無他意也。妻引刀趨機曰。此機若斷。則捐失成功。夫子積學。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樂羊感其言。復還終業。七年不返。又有他舍雞。誤入園中。姑盜殺而食之。妻對雞不餐而泣。姑問其故。對曰。

自傷居貧。使食他肉。姑竟棄之。（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傳第七十四·樂羊子妻）

樂羊妻。以斷機規夫。與孟母訓子同一作用。（列女傳卷一·母儀傳·鄒孟軻母）何其嚴耶。及其對姑之言。又何婉也。蓋夫暱於燕婉之私。故宜嚴。姑不可加以盜竊之名。故宜婉。卒使夫得成名。姑知悔過。故有良妻勝於良友。有佳婦過於佳兒。治國家者。女教必不可忽。而論婚姻者。婦德極為重要也。

### 李穆姜

陳文矩妻。李穆姜。有二男。而前妻四子。文矩卒。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毀日積。而穆姜撫字益隆。衣食資供。兼倍所生。前妻長子興。疾篤。母親調藥膳。久乃瘳。於是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授。我兄弟。禽獸其心。過惡深矣。遂將三弟詣南鄭獄。陳母之德。狀己之過。乞就刑辟。郡守表母。蠲除家徭。遣散四子。許以修革。後並為良士。母八十餘卒。（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傳第七十四·李穆姜）

高宗娶後妻而孝己放。（世說新語上卷上·言語第二）獻公得驪姬而申生誅。（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第九·晉獻公）閔子以後母而衣蘆。（全相二十四孝詩選·單衣順母閔損）伯奇以後母而履霜。（顏氏家訓卷第一·後娶第四）於是古今來談及繼母者。幾乎皆視為虺蜴為心。豺狼成性矣。善乎李穆姜。為古今繼母一洗其恥。不問前子憎毀若何。亦不計其

改悔與否。惟一以仁慈為本。卒使四子感悟愧悔。詣獄請刑。蓋盛德之感人至矣。大抵繼母之私其所生固多。而前子忌嫉繼母。使之不能施其撫字者。亦不少。二者厥罪惟均也。為母子者。亦各盡慈孝。而不責以報答之義。則善矣。

### 曹娥

曹娥。上虞人。父盱。為巫祝。五月五日。於縣江泝濤迎神。溺死。不得屍。娥年十四。沿江號哭。旬有七日。投江而死。經五日。抱父屍出。元嘉元年。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旁。為之立碑。（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傳第七十四·曹娥）（東漢會稽郡上虞縣【今浙江省紹興市上虞區】曹娥廟內石碑文）

### 叔先雄

叔先雄。父乘船。墮湍水死。屍喪不歸。雄號泣晝夜。有自沈之計。所生男女二人並數歲。雄各作囊。盛珠環以繫兒。經百許日。乘家人防閑稍懈。於父墮處。投水死。弟賢。其夕夢雄告。後六日當共父同出。至期果與父相持浮於江。郡縣表言。為雄立碑。圖其形。（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傳第七十四·叔先雄）

曹娥以十餘齡。先雄經百餘日。均能以身殉父。抱屍而出。誠哉。孝德感天。人神欽仰也。但救親之屍首。終不若救親之靈魂。地藏本願經。菩薩為女子時。以其母不信



佛法。多造殺業。知必墮惡趣。乃於佛前。發菩提心。誓度一切地獄衆生。其母仗女願力福德。遂脫獄生天。旋成菩薩。（大正藏第十三冊·第412經·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忉利天宮神通品第一）又唐玄沙師備禪師。父以漁爲業。墮水死。備因出家。行頭陀行。依雪峯存。咨決心要。得大徹悟。後夢父來謝云。荷子出家。了明心地。吾得生天。故來報耳。（卍續藏第八十七冊·第1627經·緇門崇行錄·孝親之行第四·悟道報父）此真孝親之最大者。慕父母者。不可不知。

### 馬生人。人化龜。李娥

光和元年。司徒長史馮巡家。馬生人。（後漢書卷一百零七·志第十七·五行五·馬禍）  
○靈帝時。江夏黃氏之母。浴而化爲龜。入於深淵。其後。時出見。初浴簪一銀釵。及見猶在其首。（後漢書卷一百零七·志第十七·五行五·人化）○建安四年。武陵充縣女子李娥。年六十餘物故。瘞於城外。上巳日。有人聞冢中有聲。便語其家。發出。遂活。（後漢書卷一百零七·志第十七·五行五·死復生）○注。武陵太守。聞娥死而復生。召問狀。對曰。聞謬爲司命所召。因遣出。見外兄劉伯文。問曰。娥誤見召。今遣歸。不知道。可得一伴否。伯文因白司命。以武陵西。有李黑。亦遣還。可為伴。伯文書一封。託帶與兒佗。娥遂與黑俱歸。云云。太守遣吏求李黑。得之。黑致伯文書於佗。書言。當以八月八日。於

城南溝畔頓汝。佗到期。全家於城南待之。果至。呼佗來。又以次呼家中大小問之。悲傷斷絕。曰。死生異路。不能數得汝消息。吾亡後。兒孫乃爾許。又謂佗。來春大病。以一丸塗門戶。則辟妖厲。言訖不見。後武陵人大病。白日見鬼。唯伯文家。鬼不敢向。(後漢書李賢註卷一百零七·志第十七·五行五·死復生)(搜神記·第十五卷·李娥)

錄此爲人死爲鬼。人物輪迴之證。且祖宗不忘子孫如此。爲子孫者。又忍遽忘所自耶。

## 歷史感應統紀卷一

### 附錄龍舒淨土文葛守利人說

大觀間。一官員買靴於京師市中。見一靴甚大。乃其父送葬物。問其所得之由。答云。一官員攜來修整。問何時來取。遂往候之。果見其父。下馬留錢取靴。其子拜。不顧。復乘馬去。其子追隨二三里許。將不及。乃呼曰。我與父。生爲父子。何無一言以教我。其父曰。學葛繁。問。葛何人。曰。世間人。遂訪問所在。其時爲鎮江太守。乃往見之。言其故。且問葛何以見重於幽冥如此。答云。予始者日行一利人事。其次行二事。又其次行三事。或至十事。于今四十年。未嘗一日廢。問何以利人。葛指坐間腳踏子云。若此物置之不正。則蹙人足。予爲正之。亦利人事也。又若人渴。予能飲以一杯水。亦利人事也。

惟隨事而利之。上自卿相。下至乞丐。皆可以行。惟在乎久而不廢耳。其子拜而退。葛後以高壽坐化而去。觀此則利人之事。不可不勉。害人之事。豈可為哉。所謂愛人利物之謂仁者。葛得之矣。葛兼修淨業。以是迴向。後有僧神游淨土。見葛在焉。「大觀。宋徽宗年號。」（大正藏第四十七冊·第1970經·龍舒淨土文第九卷·助修上品十六篇·二葛守利人說）

## 增修歷史感應統紀卷二

### 《三國·魏志》

明帝

明帝叡。嘗從文帝獵。見子母鹿。文帝射殺母鹿。使叡射子鹿。叡曰。陛下已殺其母。

臣不忍復殺其子。因涕泣。文帝即放弓矢。以此深奇之。遂立為太子。（三國志裴松之註卷

三·北魏書三·明帝紀）

明帝母甄氏。被文帝賜死。故因射鹿而感觸涕泣。（三國志裴松之註卷三·北魏書三·明

帝紀）（三國志卷五·北魏書五·后妃傳）然一念孝慈。遂登帝位。感應莫捷於此矣。○又

許真君遜。少時好畋獵。偶射中一子鹿。鹿母為舐瘡痕。良久不活。鹿母亦死。剖視

其腹。腸寸寸斷。真君大恨悔過。折弓矢。入山修道。後挈家飛昇。（正續藏第六十一

冊·第1162經·淨土資糧全集卷四·附放生·攷證·斷腸）夫鹿母慟子。致腸寸斷。物類

情深。何殊於人。思此而不悔過戒殺。則真地獄種子矣。真君改過修道。遂為飛行仙

人。所謂不患過大。惟患覺遲。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孟子·告子上）只是不能擴而充

之耳。（孟子·公孫丑上）苟能充之。則為聖為賢。成仙成佛。均非難事。故孟子以齊宣

王不忍覺鐘。許其能王天下也。(孟子·梁惠王上)嗚乎。物我同春。太和翔洽。何等氣象。而必恣口腹之欲。造殘殺之業。以傷天害理哉。○又梁京寺記。梁郡鄒文立。以烹屠爲業。嘗欲殺一鹿。鹿跪而流淚。蓋鹿懷一覺。尋當產育。就庖哀切。同被剗割。文立因斯患疾。眉鬚皆落。乃深自悔責。傾家買地。建莊嚴寺。(大正藏第五十一冊·第2094經·梁京寺記·小莊嚴寺)○又迪吉錄。章邵爲商。饒於財而貪。嘗獲鹿子。殺而棄之林中。鹿母遙見。悲號不已。其日邵將夜行。有子方弱冠。先父一程行。宿大樹下。以俟其父。邵至不知是子。但見衣襟在旁。一人熟寐。遂抽刀刺其喉。取衣襟前行。天漸曉。見衣襟。乃知殺者是己子。悔恨無及矣。(太平廣記卷第一百三十三·報應三十二·殺生·章邵【出野人閒話】)顧九疇評云。邵凶貪如此。既忍於人。何有於物。殺鹿固不足以罪之也。然殺鹿兒於前。而斃己子於後。則亦巧相值矣。○又現報錄。廬陵吳唐。精於射。偶攜子出獵。遇一鹿率覓遊戲。唐射覓斃之。鹿驚悲鳴。唐伏草中。鹿舐兒。唐再發一矢。殪之。少頃又逢一鹿。張弩問。矢忽飛中其子。唐投弓抱子而哭。忽聞空中呼曰。吳唐。鹿之愛子。與汝何異。驚視間。虎從旁出。折其臂而死。唐殺鹿母子。神殺唐父子。一命還一命。無欠無餘。(放生殺生現報錄第四章殘害·

射鹿中子 吳唐)

## 曹爽

曹爽。拜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飲食衣服。擬於乘輿。尚方珍玩。充牣其家。妻妾盈後庭。又私取先帝才人。及良家子女。以為伎樂。作窟室。綺疏四周。與何晏等。會其中。縱酒作樂。司馬宣王收爽等。皆伏誅。（三國志卷九·北魏書九·諸夏侯曹傳·曹真）

○注。漢晉春秋。曰。皇甫謐夢至洛陽。自廟出。見車騎甚衆。以物呈廟云。誅大將軍曹爽。寤以告邑人。邑人曰。君欲作曹人之夢乎。爽兄弟典重兵。誰敢謀之。謐曰。苟失天機。則離矣。不數月而誅。（三國志裴松之註卷九·北魏書九·諸夏侯曹傳·曹真）（漢晉春秋卷二·後主·延熙十二年）

## 管寧

管寧。避亂遼東。歸時。海中遇風。船皆沒。惟寧船自若。時夜風晦冥。船人莫知所泊。望見有火光。趨之。得島。島無居人。又無火燼。行人咸異焉。以為神祐。（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十一·北魏書十一·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管寧）

按寧初與華歆相友善。嘗鋤園。得金。寧不顧。歆捉而擲之。（世說新語上卷上·德行第一）（資治通鑑卷六十·漢紀第五十二·孝獻皇帝乙·初平二年【辛未，公元一九一年】·十月）

蓋優劣遂分矣。及避地遼東。避亂者多從之。漸以成聚。鄰有牛暴田。寧為牽牛著涼

處牧之。牛主大慙。若犯嚴刑。里中男女共汲一井。爭先有鬪者。寧多買汲器。置井傍。乃各自悔責。旬月成邑。於是講詩書。明禮讓。風行遼東。民化其德。所居媿舊鄰里有窮困者。雖家無擔石。必分贍之。與子言孝。與弟言悌。名行高潔。而卽之熙熙。因事而導人於善。漸之者無不化焉。（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十一·北魏書十一·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管寧）朝命徵為大中大夫。不受。華歆以太尉讓寧。亦辭。年八十四卒。（三國志卷十一·北魏書十一·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管寧）

寧以德感人。成聚成邑。其效果幾於舜。（史記卷一·五帝本紀第一·帝舜）而與人爲善之心。亦與舜同。故感神靈呵護。履險若夷也。或謂隱士只自潔其身。無裨世道。非君子所貴。嗚呼。此利祿薰心之人。顛倒黑白。以自文其過也。夫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立。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孟子·萬章下）二子皆隱逸士也。其所成就。何歉於聖君良相乎。聖君良相以仁義教於上。高潔之士以廉讓化於下。是相得益彰者也。夫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惡在秉國鈞。握政權。而後足以有爲乎。

## 華歆

華歆。為諸生時。嘗宿人門外。主人婦夜產。兩吏詣門。辟易曰。公在此。躊躇良久。乃向歆拜。相將入。出共語曰。當與幾歲。一人曰。三歲。歆後欲驗其事。至三歲。往問。

兒果已死。歆乃自知當為公。（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十三·北魏書十三·鍾繇華歆王朗傳·華歆）（列異傳·華歆）

### 游殷。胡軫

張旣為兒童時。功曹游殷異之。引旣過家。敕具賓饌。及旣至。殷妻笑曰。張德容小兒。何異客耶。殷曰。方伯之器也。以子楚。託之。殷先與司隸校尉胡軫有隙。軫誣構殺殷。月餘。軫得疾。但言伏罪伏罪。游功曹將鬼來。遂死。於是關中稱曰。生有知人之明。死有貴神之靈。楚為蒲阪令。太祖定關中。旣稱楚才兼文武。遂以為漢興太守。轉隴西。所在以恩德為治。（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十五·北魏書十五·劉司馬梁張溫賈傳·張旣）（三輔決錄摯虞注卷二·張旣）

### 杜畿

杜畿。少孤。事繼母以孝聞。拜河東太守。平衛固之亂。崇寬惠。與民無為。舉孝子。貞婦。順孫。復其繇役。課民畜牸牛草馬。逮雞豚犬豕。皆有章程。百姓勤農。家家豐實。於是開學宮。執經教授。郡中化之。文帝踐祚。封樂亭侯。受詔作御樓船。於陶河試船。遇風沒。謚戴侯。（三國志卷十六·北魏書十六·任蘇杜鄭倉傳·杜畿）○注。魏氏春秋曰。初畿嘗見童子謂之曰。司命使我召子。畿固請之。童曰。將為君求代者。君其慎勿言。遂



不見。至此二十年矣。畿乃言之。其日卒。（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十六·北魏書十六·任蘇杜鄭倉傳·杜畿）

畿可謂深得治亂世之法。先平匪亂以寧民。次務耕桑畜牧以富民。再舉孝弟學校以化民。為官能愛民如此。宜其受天之祐。延年益壽。不然。司命童子能徇情求代乎。增壽二十年亦不為少。言之而卒。適逢其會耳。蓋滿壽為因。言之為果也。

## 鄭渾

鄭渾。為邵陵令。天下未定。民皆輕剽。不念產殖。其生子率不舉。渾奪其漁獵之具。課使耕桑。開稻田。重去子之法。民初畏罪。後稍豐裕。所育男女。多以鄭為字。（三國志卷十六·北魏書十六·任蘇杜鄭倉傳·鄭渾）

民不舉子。稍有仁心之官。尚知令禁。至漁獵之事。則無知令禁者。豈知漁獵啟殺害之漸。長輕剽之風。鄭渾禁漁獵。課耕桑。為得治之本矣。宋程明道先生。為上元主簿。初至。見民有持竿黏飛鳥者。取其竿折之。教使勿為。自是邑人無敢畜禽鳥。（人譜類記卷下·紀過格·物物不極五曰叢過百行主之·射飛鳥）此等教化。固非俗吏所知。

## 司馬懿

王陵為太尉。謂齊王不任天位。楚王彪長而才。欲迎立彪。司馬宣王討陵。以陵歸京

師。陵至項。仰藥而死。「司馬宣王。卽司馬懿也。」（三國志卷二十八·北魏書二十八·王母丘諸葛鄧鍾傳·王凌）（晉紀·高祖宣皇帝）○注。晉紀曰。陵到項。見賈逵廟。呼曰。賈梁道。王陵忠於魏之社稷。唯爾有神知之。其年八月。宣王有疾。夢陵逵為厲。甚惡之。遂薨。（三國志裴松之註卷二十八·北魏書二十八·王母丘諸葛鄧鍾傳·王凌）（晉紀·高祖宣皇帝）

顏之推還冤記。宣王白曰見陵并賈逵為祟。呼曰。彥雲緩我。宣王身有打處。遂薨。（還冤記·王凌第三十一）（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七十七·十惡篇第八十四之五·慳貪部第十一·感應緣·魏司馬宣王）又載夏侯玄。為司馬景王所殺。宗族設祭。見玄來靈座。脫頭於旁。取食納頸中。畢還自安。曰。吾得訴於上帝矣。尋而景王薨。永嘉之亂。有巫見文王云。我國傾覆。正由曹爽夏侯玄訴怨得申故也。（還冤記·夏侯玄第五）（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六十二·祭祠篇第六十九·感應緣·晉夏侯玄為司馬景王殺徵）觀此。則司馬父子。兩代均受鬼殛而死。奸雄逞一時之威勢。造無窮之怨報。果何為哉。

通鑑大感應錄曰。曹操曹丕。世食漢祿。而弑皇后。殺大臣。翦宗室。戮國戚。肆其詐力。欲媿美文武。上誣唐虞。操曰。果天命在吾。吾其為周文王乎。丕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竟欲欺盡天下後世。而司馬懿父子已隱伏於肘腋之間。未幾。而曹爽

族。張后廢。曹芳廢。曹髦弒。曹奂禪。晉魏相承。如出一轍。曹瞞之狡計。實為司馬之先聲。何酬報迅速之若是。而若合符節之不爽也。

### 管輅·郭恩

利漕民郭恩。兄弟三人。皆得瘖疾。使管輅筮其所由。輅曰。卦中有君本墓。墓中有女鬼。非君伯母。當叔母也。昔饑荒之世。當有利其數升米者。排著井中。推一大石下。破其頭。孤魂怨痛。自訴於天。於是恩涕泣伏罪。(三國志卷二十九·北魏書二十九·方技傳·管輅)○時信都令。家中婦女驚恐。更互疾病。使管輅筮之。輅曰。君此堂西頭。有兩死男子。一男持矛。一男持弓箭。持矛者刺頭。故頭重痛不得舉也。持弓箭者射胸腹。故心中懸痛不得飲食也。於是掘徙骸骨。家中皆愈。(三國志卷二十九·北魏書二十九·方技傳·管輅)

按地藏菩薩本願經。佛告普廣。若未來世。有男子女人。久處牀枕。求生求死。了不可得。或夜夢惡鬼。或遊險道。或多魘寐。共鬼神遊。轉復尪瘵。眠中叫苦。慘悽不樂者。此皆是業道論對。未定輕重。或難捨壽。或不得愈。男女俗眼。不辨是事。(大正藏第十三冊·第412經·地藏菩薩本願經·如來讚歎品第六)如郭恩等。倘不遇管輅。雖身嬰疾病。豈知是怨鬼為對耶。然管輅雖知有怨對。仍不知念佛。誦經。布施。供養。

懺悔。解怨之法。則終屬無補。故佛法不可不知。佛經不可不讀也。

### 劉偉

劉廙。弟偉。與魏諷善。廙戒之曰。交友在於得賢。不擇人而務合黨。非聖人輔仁之義也。吾觀魏諷不修德。而專以鳩合為務。此攪世沽名者也。其勿與通。偉不從。故及於難。(三國志裴松之註卷二十一·北魏書二十一·王衛二劉傳傳·劉廙)

今天下之人。皆不知修德輔仁之說。而專以鳩合為務。何諷偉輩之多耶。劉廙在今。直不識時務矣。

### 鍾會。鄧艾

鍾會。鄧艾。率師伐蜀。或問劉實曰。鍾鄧其平蜀乎。實曰。破蜀必矣。而皆不還。

(資治通鑑卷七十八·魏紀十·元皇帝下·景元四年【癸未，公元二六三年】·二月初鍾會伐蜀。

辛憲英謂其夫之從子羊祜曰。會在事縱恣。非持久處下之道。吾懼其有他志也。會請其子羊琇為參軍。憲英憂之曰。他日吾為國憂。今難至吾家矣。謂琇曰。行矣。戒之。軍旅之間。可以濟者。其唯仁恕乎。後鍾會鄧艾俱誅。琇竟以全歸。(三國志裴松之註卷二十五·北魏書二十五辛毗楊阜高堂隆傳·辛毗)(資治通鑑卷七十八·魏紀十·元皇帝下·咸熙元年【甲申，公元二六四年】·八月)

軍旅之間。可以濟者唯仁恕一語。足為掌兵者千秋金鑑。所謂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禮記·中庸第三十一）蓋軍旅本殺伐之事。至凶至惡。運之以仁恕。則轉惡為善。逢凶化吉。造福莫大焉。老子曰。唯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老子·德經·第六十七章）大悲觀世音菩薩。示居西方。以西方屬金。有肅殺之義。故以慈悲主之。辛憲英以一女子而能見及此。其德誠足以母天下後世。豈僅福庇子孫哉。

### 《語譯》【先見之明】

三國時代鍾會，（原文無標點）魏國潁川人（今河南省禹縣）字士季，屢次隨從司馬氏征討有功，官至黃門侍郎，賜爵關內侯。景元年間為鎮西將軍，與鄧艾分道率兵攻伐蜀漢，當時有人問相國參軍劉實說：「鍾會、鄧艾能不能平定蜀漢？」劉實說：「必能攻破蜀漢，但都不會歸來。」進而問其原故，劉實只是笑而不答。

當鍾會將伐蜀漢時，辛憲英對其夫的姪兒羊祜說：「鍾會為人處事，驕縱恣肆，不能持久處下聽從君命，我深恐他心懷異志，將來會舉兵叛離。」不久鍾會召請辛憲英之子羊琇到他帳下當參軍，情勢所迫，羊琇不能不去，辛憲英憂慮地說：「過去我為國家憂慮，如今災難卻臨到我家了。」於是對羊琇說：「去罷！但望你能小心謹慎，時時警戒，身在

軍旅之間，唯一能救助你的，只有時刻心存『仁恕』兩字，自可轉惡為善，逢凶化吉，造福最大。切記！切記！」

後來鍾會果然舉兵反叛，不久鍾會、鄧艾皆被斬殺，羊琇竟得安全歸來，蓋由謹遵母教，母德福庇所致。

【注音】

祐：ㄩˋ

琇：ㄒㄩˋ

《三國·蜀志》

糜竺

糜竺。祖世貨殖。財產鉅億。（三國志卷三十八·蜀書八·許糜孫簡伊秦傳·糜竺）嘗從洛陽歸。路見婦人。從求寄載。行可數里。謂竺曰。我天使也。往燒君家。感君見載。故以相語。竺因請之。婦曰。不可不燒。君可馳去。我當緩行。日中火當發。竺還。遽出財物。日中而火大發。（搜神記卷四·糜竺）（三國志裴松之註卷三十八·蜀書八·許糜孫簡伊秦傳·糜竺）

按竺與婦同車數里。目不斜視。故天使感其正直而告之。使預出財物。然不能免焚者。既以昭定業難逃。益以見正直獲福。理以數而益顯也。且竺被焚者亦無幾。故先主入

蜀。竺復以家財鉅萬資之。位列名卿。姻聯帝室。天之報施善人豈薄乎。○晉王嘉。有糜生瘞卮記。謂竺廣瘞枯骸。及火發。有青衣童子數十來撲火。一青龍杖氣如雲。覆火而滅。僅焚珠玉十分之一。（拾遺記卷八·蜀·糜竺）

## 鄧芝

鄧芝。征涪陵。見玄猿緣山。射中之。猿拔其箭。卷木葉塞其瘡。芝曰。嘻。吾違物之性。其將死矣。（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四十五·蜀書十五·鄧張宗楊傳·鄧芝）（華陽國志卷一·巴志·郡縣·涪陵郡）俄而卒。（晉書卷二十九·志第十九·五行志下·射妖）○一曰。猿母抱子。芝射中之。子為母拔箭。取木葉塞瘡。芝歎息。投弓水中。自知當死。（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四十五·蜀書十五·鄧張宗楊傳·鄧芝）

彭氏曰。物之翔於空。擾於原。相忘於江湖。（莊子內篇·大宗師第六）皆其性也。順物之性。不忍有所傷。而生機鬯於無盡。反此則不祥。南史齊宗室敏。好射雉。以張弩損腰死。（南史卷四十一·齊宗室第三十一·南豐伯赤斧）北史。崔鏹。走馬從禽。髮掛木而死。（北史卷二十四·列傳第十二·崔逞）以鄧芝之言觀之。所以致此者有由矣。好殺者。毋乃自促其生乎。

《三國·吳志》

孫策

孫策。為討逆將軍。封吳侯。欲襲許。部署諸將。未發。為許貢客所傷。先是策殺貢。貢小子與客亡匿江邊。策出。卒與客遇。被擊傷。至夜卒。（三國志卷四十六·吳書一·孫破虜討逆傳·孫策）○注。策欲襲許。與于吉俱行。時大旱。策催將士引船。將更多在吉所。策怒收吉呵曰。若能感天日中雨者。當原赦。不爾。行誅。俄而日中大雨。溪澗盈溢。策遂殺之。既殺吉。每獨坐。彷彿見吉在左右。意深惡之。後被擊。治創方差。引鏡自照。見吉在鏡中。顧而弗見。如是再三。因撲鏡大叫。創皆崩裂。須臾而死。（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四十六·吳書一·孫破虜討逆傳·孫策）（搜神記·第一卷·于吉）

觀注所載。則策之被刺。殆亦怨鬼有以致之矣。夫欲襲許。而與于吉俱。則是策亦信之。己信之。而將吏信之。何足為吉罪。況既許得雨不殺。而竟殺之。其能免怨報乎。嗚乎。少年得志之徒。逞一時之意氣。欲破除迷信。而草菅人命者何限。讀此傳。其亦有動於中乎。

張悌

張悌。以軍師為丞相。（三國志卷四十八·吳書三·三嗣主傳·孫皓）帥衆禦晉軍。時有



柳榮從征。病死船中二日。軍已上岸。無埋之者。忽大呼曰。人縛軍師。人縛軍師。遂活。問其故。榮曰。天上北斗門下。卒見人縛張悌。不覺大呼。門下人怒我。叱逐去。便醒。其日悌戰死。（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四十八·吳書三·三嗣主傳·孫皓）（搜神記·第十五卷·柳榮）

### 孟宗

孟宗。母嗜筍。冬節將至。時筍未生。宗入竹林哀歎。而筍為出。得以供母。皆以為至孝所致。累遷光祿勳。（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四十八·吳書三·三嗣主傳·孫皓）

### 程普

程普。殺叛者數百人。皆使投火。即日病癘。百餘日卒。（三國志裴松之註卷五十五·

吳書十·程黃韓蔣周陳董甘凌徐潘丁傳·程普）

### 陸抗

陸抗。遜之子。官都督。步闡據城叛。抗攻陷之。（三國志卷五十八·吳書十三·陸遜傳）誅及嬰孩。識者尤之曰。後世必受其殃。（三國志裴松之註卷五十八·吳書十三·陸遜傳）抗死。晉滅吳。抗子機雲事晉。宦人孟玖誣機將反。遂收機雲並伏法。（晉書卷五十四·列傳第二十四·陸機、陸雲）三族無遺。（三國志裴松之註卷五十八·吳書十三·陸遜傳）

殺叛。似為用兵者不得已之事。然豈可不分首從。程普投人於火。即日病癘。癘。火毒

也。陸抗誅及嬰孩。人亦殺其子嗣。所謂與自殺一間耳。嗚乎。陸抗為吳名將。其子機雲。均當時名士。一時濫殺。遂至三族無遺。殺業之可畏如此。

### 鍾離牧

鍾離牧。少居永興。躬自墾田。種稻二十餘畝。臨熟。縣民認之。牧曰。本以田荒。故墾之耳。遂以稻與之。縣長聞之。召民繫獄。欲繩以法。牧力救之。民及獲免。遂舂稻米。得六十斛還牧。牧不受。民輸置道旁。莫有取者。由此得名。遷南海太守。封都鄉侯。

（三國志卷六十·吳書十五·賀全呂周鍾離傳·鍾離牧）

牧之無諍三昧。固千秋景仰。然尚無縣長召民繫獄。彼頑梗不化者。未必能立時回心。故古人云。繩之以法。（後漢書卷二十八下·馮衍傳第十八下）法立則知恩。（曾胡治兵語錄·第六章·嚴明）苟國法不立。則無賴者。且以掠奪而自鳴得意也。知恩云乎哉。故牧與縣長。一尚德。一執法。實兩得之。

### 鵝鬼

吳景帝有疾。求覘視者。得一人。景帝欲試之。乃殺鵝。而埋於苑中。築小屋。施牀几。以婦人屐履服物著其上。乃使覘視之。告曰。若能說此冢中鬼婦狀。當加賞。竟日夜無言。帝推問之急。乃曰。實不見有鬼。但見一白鵝。立墓上。所以不卽白之。疑是鬼神

變化作此相。當候其眞形。而定無復移易。不知何故。不敢不以實聞。帝厚賜之。然則鵝死亦有鬼也。（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六十三·吳書十八·吳範劉惔趙達傳·評）

倘物死無鬼。何能怨怨相報。何有六道輪迴。故鵝有鬼。實顯然之理。並非異事。蓋一切衆生。同具佛性。只以無明造業之淺深不同。致受形各異。若究其本原。則物類與佛尚無差別。況人類乎。唯造業太深。自拔不易。故佛書有七佛已來。猶為蟻子。八萬劫後。未脫鵝身之語。所以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也。（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75經·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一·迦葉菩薩品第二十四之一）我輩幸得人身。可不知愛惜。而多造惡業。自致墮落耶。

### 諸葛恪。孫峻。孫琳

諸葛恪。瑾長子也。（三國志卷六十四·吳書十九·諸葛滕二孫濮陽傳·諸葛恪）孫權薨。子亮立。（三國志卷六十四·吳書十九·諸葛滕二孫濮陽傳·滕胤）恪與滕胤。呂據。孫峻等。同受遺詔輔政。恪出軍圍魏新城。死傷塗地。大小呼嗟。而恪宴然自若。孫峻因民怨。置酒請恪。將見之夜。精爽擾動。明將盥漱。聞水腥臭。侍者授衣。衣服亦臭。（宋書卷三十二·志第二十二·五行三·赤青赤祥）易衣易水。其臭如初。峻遂殺恪。（三國志卷六十四·吳書十九·諸葛滕二孫濮陽傳·諸葛恪）恪妻在室。使婢沃盥。聞婢血臭。又眼目視瞻非常。

問其故。婢蹶然躍起。頭至棟。攘臂切齒曰。諸葛公乃為孫峻所殺。(宋書卷三十四·志第二十四·五行五·人疴)於是大小知恪死矣。而吏兵尋至。(搜神記卷九·諸葛恪)(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六十四·吳書十九·諸葛滕二孫濮陽傳·諸葛恪)收之。夷三族。(三國志卷六十四·吳書十九·諸葛滕二孫濮陽傳·諸葛恪)峻遷丞相。(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六十四·吳書十九諸葛滕二孫濮陽傳·孫峻)多所刑殺。後病心痛。夢為諸葛恪所擊。發病死。以後事付弟琳。(三國志卷六十四·吳書十九·諸葛滕二孫濮陽傳·孫峻)琳誣滕胤呂據殺之。夷三族。權傾人主。琳意彌溢。侮慢民神。燒伍子胥祠。又壞浮屠廟。斬道人。孫休與張布丁奉等謀而縛之。琳叩頭願徙交州。休曰。何以不徙滕胤呂據。曰。願為官奴。休曰。何不以胤據為奴耶。遂殺之。夷三族。(三國志卷六十四·吳書十九·諸葛滕二孫濮陽傳·孫琳)

恪虐使其民。致死傷塗地。應受殺報。而峻貪位攬權。殺之不以其道。故受鬼報。琳承峻餘殃未已之後。亟亟易轍蓋愆。尚懼不濟。況更誣人夷族。滅法慢神。若惟恐惡報之不速者。至臨死乃宛轉乞命。何其愛己身之重。而視人命之輕耶。專造惡因。而憚收惡果。其殘可恨。其愚可憐。

按平等閣筆記。凡遇秋審決犯之前。往往夜聞鬼哭。行軍將有覆敗。亦時聞鬼哭。卽將士之將罹此難者。亦同聞之。此卽死者本身之魂也。人之本心彌滿虛空。因有妄念。

心量日狹。神通日弱。依報正報。均日變日劣。然遇禍難將至。怨對直逼而來時。本心已覺。而外心尚屬茫然。但其神經亦必不寧。此即諸葛恪將見殺。精爽擾亂。衣水腥臭之故。嗚乎。世之縱慾造業者。所謂上辜佛恩。下負己靈也。（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隨聞記·序）（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卷二·大藏經補編第七冊·

第23經）

## 吾粲

吾粲。為參軍校尉。以舟師拒魏將曹休。值天大風。船綆斷絕。或覆沒。其存者攀援號呼。他船恐傾沒。皆以戈矛撞擊不受。粲令船人承取之。左右以為船重必敗。粲曰。船敗當俱死耳。人窮奈何棄之。所活百餘人。還遷會稽太守。（三國志卷五十七·吳書十二·虞陸張駱陸吾朱傳·吾粲）

願與人俱死。乃能人我俱生。且遷官受福。慈悲之力大矣哉。

## 《晉書》

### 人化鼈

魏文帝黃初間。清河宋士宗母。化為鼈。入水。（晉書卷二十九·志第十九·五行下·

人痾)

### 人化龜

孫皓寶鼎元年。丹陽宣騫母。年八十。因浴化為龜。兄弟閉戶衛之。掘堂上作坎。實水其中。龜入坎遊戲。一二日。恆延頸外望。伺戶小開。便輪轉自躍入於遠潭。遂不復還。與漢靈帝時黃母同。(晉書卷二十九·志第十九·五行下·人痾)

### 人產鵝

懷帝永嘉五年五月。嚴根妓。產一龍一女一鵝。(晉書卷二十九·志第十九·五行下·人痾)

### 馬生人。人產龍

潛帝建興二年九月。蒲子縣馬生人。(晉書卷二十九·志第十九·五行下·馬禍)○其年十一月。柸罕妓。產一龍子。色似錦文。常就母乳。遙見神光。少得就視。(晉書卷二十九·志第十九·五行下·龍蛇之孽)

按六道輪迴。青年子弟多不之信。觀此則現身已有輪迴。況隔陰哉。足徵佛不妄語。

【注音】

罕：ㄏㄢˇ

何晏

尚書何晏。好服婦人之服。傅元曰。此服妖也。服妖既作。身隨之亡。妹喜戴男子之冠。桀亡天下。何晏服婦人之服。亦亡其家。其咎均也。（晉書卷二十七·志第十七·五行上）

男女服飾。宜乎有別。無別卽是服妖。欲端風化者。所當留意。

《語譯》【傷害風化】

何晏是三國時代魏國宛城人，字平叔。常以美貌風采而自滿，平素好穿女人衣服，常塗脂粉美化姿色，當時有「傅粉何郎」的稱呼。後來與魏公主婚配，累官侍中尚書，爵位列侯。終被司馬懿抄家斬殺。

傅元評論說：「何晏這種男女不分的奇裝異服，就是妖服，既已穿上妖服，身家滅亡，必然跟蹤而來。從前夏桀的愛妃妹喜，喜歡配戴男子冠帽，不久夏桀天下就此毀滅。何晏穿著婦人衣服，也遭家滅身亡，兩人傷害風化招來的禍患是相同的。」

由此推知，要端正禮俗風化，男女服飾及儀容，也是應當特別留意的。

【注音】

晏：·ㄘㄢˋ	懿：·ㄩˋ			
--------	-------	--	--	--

### 郭默。張滿

惠帝元康中。貴遊子弟。相與爲散髮裸身之飲。希世之士。恥不與焉。蓋貌之不恭。胡狄侵中國之萌也。其後遂有五胡之亂。(晉書卷二十七·志第十七·五行上)○郭默。見將軍劉胤。參佐張滿等輕默。裸露視之。默常切齒。後默矯詔殺胤。取張滿等。誣以大逆。太尉陶侃討默殺之。(晉書卷六十三·列傳第三十三·郭默)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以其知禮教。尚廉恥也。人而裸身。是相率而爲禽獸。豈僅戎狄之禍哉。詩云。人而無儀。不死何爲。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詩經·國風·鄘·相鼠)傷風敗俗之人。固以速死爲幸。

### 陸雲

陸雲。嘗夜暗迷路。莫知所從。忽望草中有火光。趣之。至一家。便寄宿。見一年少。美風姿。共談老子。辭致深遠。向曉辭去。行十餘里。至故人家。云此數十里無人居。雲卻尋昨宿處。乃王弼冢。雲本無玄學。自此談老殊進。〔異苑所載略同。而作陸機。〕(晉書卷五十四·列傳第二十四·陸雲)(異苑卷六·山陽王輔嗣)『原列出處：五行志』

此足見不惟世間確有鬼。且確有鬼守墓之事。古之言祭禮者。有祭主祭墓之爭。皆一偏之見也。按灌頂經。阿難問佛。若人命終。山野立墳。是人精魂在中否。佛言。若



人生時。不造善。不為惡。無善受福。無惡受殃。是以精魂在塚塔中。或在世大修福善。則生天受福。或生人間豪姓之家。若在世殺生欺人。則墮餓鬼畜生地獄。故不在塚塔中。又魂不在者。骨未朽爛。尚有微靈。骨若糜爛。此靈即滅。或有魑魅邪師。倚為罪福。愚癡之人。遂殺生祠祀。死墮三途。(大正藏第二十一冊·第1331經·佛說灌頂塚墓因緣四方神呪經卷第六)惟佛能知鬼神之情狀。祠祀者當知所鑑也。

## 王祥

王祥。性至孝。繼母朱氏不慈。數譖之。由是失愛於父。每使掃除牛下。祥愈恭謹。母嘗欲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將剖冰求之。冰忽自解。其鯉躍出。漢末遭亂。扶母攜弟覽。辟地廬江。隱居三十年。不應州郡之命。母沒喪畢。徐州刺史呂虔。檄為別駕。累遷太保。封睢陵公。薨年八十有五。有五子。(晉書卷三十三·列傳第三·王祥)

### 《語譯》【孝德感召】

王祥，原文無標點晉朝臨沂人（今山東臨沂縣），字休徵，天性純孝。生母早年去世，繼母朱氏，心懷偏私，憎惡王祥，常藉細故鞭撻，又每在父親面前捏造是非誣陷王祥，因此失愛於父，責命每天清掃牛房，做種種粗賤工作，王祥毫無怨色，一心謹慎孝敬。

有一次，繼母重病，要以鯉魚做藥，這時天寒下雪，河水冰凍，王祥為母生命，不顧

嚴寒，到河中解下衣服，臥冰求鯉，蒼天不負苦心人，冰塊裂開，跳出一雙鯉魚，一片孝心，如願得償。從此孝行盛傳於世。

蜀漢末年，父親已故，遭逢世亂，王祥保護繼母，提攜幼弟王覽，逃難避居廬江，隱居三十年，州郡徵召為官，王祥以親老弟幼，辭不應命。直到繼母去世，盡禮守喪事畢，為徐州刺史呂虔賞識他的孝德，徵召為刺史佐吏，乃應命赴任，後來累遷為太保（三公之一），加封睢陵公，享年八十五歲，生有五子，富貴壽考，滿門吉慶。時人都認為孝行感召。

【注音】

譖：ㄅㄢˋ	檄：ㄊㄧˊ	睢：ㄉㄨㄟ	
-------	-------	-------	--

王覽

王覽。祥繼母弟也。母遇祥無道。覽年數歲。見祥被楚撻。輒涕泣抱持。又虐使祥妻。覽妻亦趨而共之。朱患之乃止。祥喪父後。漸有時譽。朱深疾之。密使酖祥。覽知之。徑起取酒。祥疑其有毒。爭而不與。朱遽奪反之。自後朱賜祥饌。覽輒先嘗。朱懼覽致斃。遂止。覽孝友恭恪。累遷光祿大夫。卒年七十三。有六子。初呂虔有佩刀。工相之。以為必登三公。可服此刀。虔以與祥。祥臨薨。以刀授覽。曰。汝後必興。足稱此刀。覽後奕

世多賢才。興於江左。(晉書卷三十三·列傳第三·王祥)

按祥覽二人。頗與衛公子伋壽相類。(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六年·傳·冬)性彼則均不得其死。此則富貴壽考。聲施爛焉。則有幸有不幸也。而彼婦人者。徒以我執太甚。愛其子反以傷其心。貽惡名於後世。亦太愚哉。

### 何曾

何曾。性奢豪。務在華侈。食日萬錢。猶曰無下箸處。子邵。亦有父風。食必盡四方珍異。一日之供。以錢二萬為限。子孫多驕奢。陵駕人物。永嘉之末。何氏滅亡無遺焉。

(晉書卷三十三·列傳第三·何曾)

大禹菲飲食。(論語·泰伯第八)德為聖人。享年百歲。(史記卷二·夏本紀第二·禹)紂為酒池肉林。而不得其死。(史記卷三·殷本紀第三·帝辛)佛戒比丘。受諸飲食。當如服藥。於好於惡。勿生增減。趣得支身。以除饑渴。(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89經·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亦名遺教經】)墨子云。聖人制飲食。足以充虛增氣。以強股肱。使耳目聰明。不極五味之調。芬芳之和也。(墨子卷六·節用中)故古禪師詩云。飲食於人日月長。精粗隨分塞饑瘡。纔過三寸成何物。不用將心細校量。(龍舒淨土文卷第九·飲食男女說)乃彼昏不知。多造口業。亡其身。禍其子孫。哀哉。○又蘇東坡詩云。秋來霜

露滿東園。蘆菔生兒芥有孫。我與何曾同一飽。不知何苦食雞豚。（蘇軾·擷菜）○又智度論云。貪著美味。死後當受衆苦。炆銅灌口。炤燒鐵丸。嗜心堅著。墮不淨蟲中。昔有沙彌愛酪。死後生殘酪中為蟲。（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1509經·大智度論卷第十七·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然則羅列珍饈以自豪者。死後實大可懼也。

### 何綏

尚書何綏。奢侈過度。成陽王尼謂人曰。綏居亂世。矜豪乃爾。將死不久。人曰。伯蔚聞言。「伯蔚。綏字」必相危害。尼曰。伯蔚比聞吾語。已死矣。未幾。綏果為東海王越所殺。（晉書卷四十九·列傳第十九·王尼）

### 石崇

石崇。封安陽鄉侯。累遷侍中。出為荊州刺史。領南蠻校尉。加鷹揚將軍。而任俠無行檢。在荊州劫遠使商客。致富不貲。後房百數。皆曳紈繡。珥金翠。絲竹盡當時之選。庖膳窮水陸之珍。與貴戚王愷羊琇之徒。奢靡相尚。愷以糴澳釜。崇以蠟代薪。愷作紫絲步障四十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武帝嘗以珊瑚樹賜愷。高三尺。愷以示崇。崇以鐵如意擊之碎。愷以為嫉己之寶。聲色方厲。崇命左右悉取珊瑚樹。高三四尺者六七株。如愷比者甚衆。崇有妓曰綠珠。美而豔。孫秀使人求之。崇不許。乃勸趙王倫誅崇。車載詣東市。

崇曰。奴輩利我家財。收者曰。知財致害。何不早散之。崇不能答。一家皆被害。(晉書卷三十三·列傳第三·石苞)『原列出處：石崇傳』

象以齒焚。(春秋左氏傳·襄公十二年·傳·二月)豹以文戮。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年·傳·秋)(潛夫論卷一·過利)居亂世以財賈禍者。何可勝道。況以盜竊而來。更奢靡相尚。自速其死。宜也。故老子云。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持而盈之。不如其已。(老子·道經·章九)

### 《語譯》【財色召禍】

石崇是晉朝南皮人，字季倫，受封安陽鄉侯，累遷侍中官位，出任荊州刺史，統領南蠻校尉，加封鷹揚將軍。由於利慾薰心，常藉權力貪墨，又在荊州劫奪航海商客，以致豪富。在河陽建築金谷園，園內有清涼台，室宇富麗堂皇，姬妾有百數十人，都穿五彩刺繡綢緞，佩帶上等金玉耳環，管絃樂器，都是當時名選。酒食盛饌，極盡水陸奇珍異味。又故意要和當時貴戚王愷、羊琇之輩交往，互以奢侈浮華矜誇；王愷用飴糖洗鍋，石崇則用蠟燭代柴。出行時，王愷以紫色綢緞作行幕，長四十里。石崇則用錦布作行幕，長五十里。均是用以屏蔽風寒塵土。

晉武帝曾經賜王愷一棵三尺高的珊瑚樹，王愷取出向石崇炫耀。不料石崇以鐵如意，

一下把它打碎，王愷聲色嚴厲，非常氣憤，誤以為石崇是嫉妒他有寶物，未料石崇卻命令左右取出珊瑚樹，高三、四尺的就有六、七棵，如王愷一般大小的更多，王愷語塞，但心中猶不服氣。

石崇有寵妓名叫綠珠，姿色豔麗絕倫，孫秀私自愛慕，命人求石崇相送，石崇不許。孫秀懷恨在心，便捏造是非讒毀石崇，勸誘趙王倫偽託聖旨來殺石崇。綠珠聞知即跳樓殉節。拘捕官兵車載石崇到東市行刑，這時石崇已知內情，於是嘆道：「無恥奴才，貪圖我家財貨，竟然使出卑鄙手段。」拘捕官兵說：「既然知道由於財富受害，何不早將財產施捨，多做福國利民事業。」石崇無言以對，於是全家大小皆被殺害。

【注音】

珥： ㄦˇ	給： ㄍㄧˋ		
----------	-----------	--	--

羊祜

羊祜。字叔子。世吏二千石。至祜九世。並以清德聞。祜出鎮南夏。甚得江漢之心。將帥有進譎詐之策者。輒飲以醇酒。使不得言。軍行吳境。刈穀為糧。皆計所侵。送絹償之。卒年五十八。南州人聞祜喪。莫不號痛。罷市巷哭者聲相接。吳守邊將士。亦為之泣。其仁德所感如此。襄陽百姓。於峴山建碑立廟。歲時饗祭。望其碑者。莫不流涕。因名墮

淚碑。以下無語譯。祐年五歲時。令乳母取所弄金環。乳母曰。汝先無此物。祐卽詣鄰人李氏東垣桑樹中探得之。主人驚曰。此吾亡兒所失物也。云何持去。乳母具言之。李氏悲惋。人謂李氏子。祐之前身也。又有善相墓者言。祐祖墓有帝王氣。若鑿之則無後。祐遂鑿之。相者曰。猶出折臂三公。而祐竟墮馬折臂。位至公而無子。(晉書卷三十四·列傳第四·羊祜)

讀此。一可知人生斯世。確有輪迴。一可知富貴功名。確有前定。至叔子鑿地。帝王降爲三公者。則所謂刑戮不可逃。而爵賞可逃也。且天之報施善人。或以名。或以利。或在生前。或為死後。觀其生榮死哀。(論語·子張第十九)歲時饗祭。尙為帝王。安能有此。稽諸史冊。百姓為循吏立廟致祭者固有之。若夫敵國軍民。罷市巷哭者。則除叔子外。更無有二。然其所以能及此者。則以不貪富貴有以致之。嗚乎。可以風矣。

### 《語譯》【修德愛民生榮死哀】

羊祜，原文無標點。晉朝南城人，字叔子，祖先世代為官，俸祿高達二千石，到羊祜為第九世，歷代都以清廉德行，聞稱於世。

晉主要攻滅孫吳，命羊祜都督荊州，鎮守南夏襄陽。羊祜以德懷柔遠近，深得江漢民心。部屬將帥有人提議用欺詐計策取勝吳國，羊祜便以醇酒讓他飲醉，使他在會議時

陳說。羊祜在軍中常穿便服，身不披甲冑。與吳將陸抗兩軍對峙，更加勤修德政，對吳人開誠布信，廣招吳人歸附，來降者想要離去，悉皆聽便。有一次行軍吳國境地，割稻穀充軍糧，命計算價值，送絹布償還所欠。

吳將陸抗曾經害病，羊祜贈他醫藥，陸抗毫無疑心，把藥服下，左右勸諫不可服，陸抗說：「世間那會有毒人的羊叔子呢？」陸抗常對部屬說：「羊祜專修仁德，我乃專行暴力，這樣下去，不用兵戰，人心自然都會歸服對方了。」

羊祜五十八歲去世，南州人聽說羊祜去世，莫不哀號痛哭，停止營業，街頭巷尾哭聲相接，孫吳守邊將士也為之哭泣，羊祜一生仁德感召人心，竟有如此深厚。襄陽百姓在襄陽縣南峴山，建立石碑，逢年過節祭祀不斷，來往人士，望見石碑，莫不思慕流淚，因此名叫墮淚碑。

## 【注音】

祜：ㄏㄨˋ

謫：ㄓㄨˊ

峴：ㄒㄧㄢˋ

## 莊王澹妻

武陵莊王澹。妻郭氏。恃勢。無禮於澹母。澹母表澹不孝。由是澹與妻子徙遼東。後為石勒所害。（晉書卷三十八·列傳第八·宣五王文六王·宣五王琅邪王伉）

## 荀勗



荀勖。官侍中。嘗在帝座進飯。謂人曰。此是勞薪所炊。帝遣問膳夫。云用故車腳。

（晉書卷三十九·列傳第九·荀勖）

此足證積習難亡。譬諸草木。煎為藥餌。而性升者就上。性降者就下。（本經疏證第三卷·上品草七味·澤蔞）草木之灰以裹卵類。卵中仍現其枝葉狀態。草木且然。而況人乎。故吾人當慎其所習也。

魏舒

魏舒。嘗詣野王。主人妻夜產。俄而聞車馬之聲。相問曰。男也女也。曰男。十五以兵死。復問寢者為誰。曰魏公。舒後十五載詣野王。問所生兒何在。曰。條桑為斧傷而死。

舒自知當為公矣。（晉書卷四十一·列傳第十一·魏舒）

幽明錄。陳仲舉微時。嘗宿黃申家。夜有扣門者。內應云。有貴人。不可前。宜從後門往。又聞問何兒。名何。當幾歲。應云是男兒。名阿奴。當十五歲。問後若何死。曰為人作屋落地死。仲舉默誌之。後十五年。為豫章太守。遣人問阿奴所在。曰。助人作屋。墮棟死矣。（幽明錄·陳仲舉）○寒山詩云。世有一般人。不惡又不善。不識主人翁。隨客處處轉。因循過時光。渾是癡肉鬻。雖有一靈臺。如同客作漢。（寒山詩集·第二百三十九首）○我見黃河水。凡經幾度清。水流如急箭。人世若浮萍。癡屬根本業。

無明煩惱坑。輪迴幾許劫。只爲造迷盲。(寒山詩集·第二百五十二首)

### 劉寔

劉寔。少貧。賣牛衣以自給。好學。手約繩。口誦書。博通古今。清身潔行無瑕玷。封循陽縣子。妻盧。生子躋。而卒。華氏將妻以女。弟智諫曰。華家類貪。必破門戶。辭之不得。生子夏。竟坐夏受賂免官。躋至散騎常侍。夏以貪污棄於世。(晉書卷四十一·列傳第十一·劉寔)

人之立身。最重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母教爲先。故擇偶不可不慎。

### 賈充。賈后。韓謐

賈充。在朝。專以諂媚取容。侍中任愷。中書令庾純等疾之。因進說請充鎖關中。苟勸充結婚太子。帝納其言。遂不西行。武帝疾篤。朝廷屬意於齊王攸。夏侯和謂充曰。卿二女壻。親疏等耳。「齊王亦充壻」立人當立德。充不答。帝崩。太子卽位。充婦郭槐。性妬。子黎民。年三歲。乳母抱之。充就而拊之。槐望見。謂充私乳母。卽鞭殺之。黎民戀念而死。後又生男。復為乳母抱。充以手摩其頭。郭疑乳母。又殺之。兒亦思慕而死。充遂無胤嗣。及薨。槐以外孫韓謐。為黎民子。奉充後。(晉書卷四十·列傳第十·賈充)

賈后殺楊太后父駿。幽太后於金鏞城。絕食死。(晉書卷三十一·列傳第一·后妃上·武悼

楊皇后)后益專恣。謚權過人主。與愍懷太子忤。患之。而其家數有妖異。飄風吹其朝服。飛上數百丈。又蛇出其被中。暴雷震其屋柱。陷入地。壓毀牀帳。謚益恐。遂與后謀。誣陷太子。及趙王倫廢后。以詔召謚。將戮之。走入西鐘下。呼曰。阿后救我。乃就斬之。母賈午。皆伏誅。初充伐吳時。嘗屯項城。軍中忽失充所在。充帳下都督周勤。時晝寢。夢見百餘人錄充。引入一徑。勤驚覺。聞充失。乃出尋索。忽覩所夢之道。遂往求之。果見充行至一府舍。侍衛甚盛。府公南面坐。聲色甚厲。謂充曰。將亂吾家事。必汝與荀勗。使任愷黜汝而不去。庾純詈汝而不改。若不悛愼。當日夕加罪。充叩頭流血。公曰。汝所以延日月而名器如此者。是衛府之勳耳。終當使系嗣死於鐘簾之間。太子斃於金酒之中。小子困於枯木之下。荀勗亦宜同然。其先德小濃。故在汝後。數世之外。國嗣亦替。言畢命去。充忽然得還營。顏色憔悴。性理昏喪。經日乃復。及是謚死於鐘下。賈后服金酒而死。賈午考竟。用大杖終。皆如所言。(晉書卷四十·列傳第十·賈充)

觀此。足知報應大小遲速不同之故。或自其一身之善惡而計之。或并其祖先之善惡而計之。固決乎不爽毫釐也。

【注音】

簾：yǐ

### 王濬

王濬。除巴郡太守。郡邊吳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養。濬乃寬其徭課。其產育者。皆與休復。全活數千人。濬夜夢懸三刀於臥屋梁上。須臾又益一刀。主簿李毅賀曰。三刀為州字。又益一者。明府其臨益州乎。果遷益州。武帝謀伐吳。拜龍驤將軍。濬統兵。先在巴郡之所全育者。皆堪供軍。父母戒曰。王府君生汝。必勉之。無愛死也。濬竟平吳。封侯。卒年八十。(晉書卷四十二·列傳第十二·王濬)

### 王戎

王戎。性好興利。廣收園田水碓。周徧天下。積實聚財。不知紀極。每自執牙籌。晝夜算計。恆若不足。而又儉嗇不自奉養。天下人謂之膏肓之疾。女適裴頴。貸錢數萬。久而未還。女後歸寧。戎色不悅。女遽還直。然後乃懽。從子將婚。戎遺一單衣。婚訖而更責取。有好李常出貨之。恐人得種。恆鑽其核。以此獲譏於世。子萬。有美名。年十九卒。庶子興。戎所不齒。以從弟愔子為嗣。(晉書卷四十三·列傳第十三·王戎)

佛言已施之財。方為己有。(大正藏第三冊·第152經·六度集經卷二·布施度無極章·一四·須大拏經)彼富而嗇者。其財實非己有。特為他人負保管之責耳。乃至賣李鑽核。則不惟慳。且險詐矣。是固為餓鬼道中人。

《語譯》【慳吝之報】

王戎，原文無標點晉朝臨沂人（今山東省嶧縣東北），字濬沖，是竹林七賢之一。雖有文名，然為人慳貪嗇吝，平生好興財利，廣為收買園田及搥米水碓，周遍州郡，積聚財物，心不厭足，不知終極。常常獨自手持象牙算盤，日夜勞心算計，常如不足之感。而對自己日常生活卻又捨不得花費，天下人都稱他為「膏肓之疾」。

王戎女兒嫁裴頡為妻，曾經向王戎貸款數萬，經久未奉還，王戎介介於懷，女兒回家省親，王戎容色表現得很不愉快，其女急將所借還清，王戎這才高興。

姪兒結婚，王戎送他一件單衣，婚後便又責命取回。

王戎家中生產香甜李子，惟恐他人得到種子，於是費盡心思，每次出售都將李核鑽孔，使他人無從得種，由此深受世人譏評。

王戎子王萬，有好名望，可惜年僅十九歲就去世了，妻子王興，行為不端，王戎屏棄不認。後來竟以其弟兒子王愔繼承後嗣。

【注音】

濬： ㄐㄩㄣˋ	碓： ㄉㄨㄞˋ	裴頡： ㄆㄟˊ ㄒㄧㄝˋ	愔： ㄩㄣˋ	沂： ㄩˊ	嶧： ㄎㄞˋ
搥： ㄉㄞˋ					

劉毅

劉毅。性剛愎。自謂建義之功。與劉裕相埒。及為荊州刺史。怏怏不得志。（資治通鑑卷一百一十六·晉紀三十八·安皇帝辛·義熙八年【壬子，公元四一二年】·四月）劉裕率諸軍襲城。毅夜半。率左右三百許人。開北門。投牧牛寺。初桓蔚之敗也。走投牧牛寺。僧昌保藏之。毅殺昌。至是僧拒之曰。昔亡師容桓蔚。為劉將軍所殺。今實不敢容異人。毅歎曰。為法自弊。一至於此。遂縊而死。子姪皆伏誅。（資治通鑑卷一百一十六·晉紀三十八·安皇帝辛·義熙八年【壬子，公元四一二年】·十月）

此與商君走入客舍事略同。（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惟商君真是作法之弊。此則怨怨相報。故商君不死於客舍。而劉毅必死於寺前。○還冤記。錄此事較詳。記云。劉毅殺牧牛寺僧。夜夢僧曰。君何以枉見殺。貧道已白於帝。君亦不得久矣。因得病不食。高祖征之。投牧牛寺。樹上縊死。（還冤記·牛牧寺僧主第二十六）（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七十七·十惡篇第八十四之五·慳貪部第十一·感應緣·宋撫軍將軍劉毅驗）

又載魏支法存。生長廣州。善醫術。成巨富。有髡髡作百種形像。光彩曜日。又有沈香牀。居常芬馥。王談為廣州刺史。子邵之。屢求二物。法存不與。談殺之。籍沒家財。死後形見於府。打鼓若稱冤。如此經旬。談得病。見法存守之。少時遂亡。劭之

歸亦死。(還冤記·支法存第三十二)(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七十三·十惡篇第八十四·殺生部第四·感應緣·魏胡人支法存)然老子有言。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老子·道經·章三)又云。難得之貨。令人行妨。(老子·道經·章十二)宋大覺璉禪師。仁宗賜以龍腦鉢盂。師對使焚之曰。吾法以壞色衣。以瓦鉢食。此鉢非法。宜焚之。(蘇軾·宸奎閣碑)(卍續藏第六十八冊·第1319經·清世宗御選歷代禪師語錄後集下·育王懷璉大覺禪師)佛門龍象。允爲萬世法矣。

【注音】

阮瞻：ㄩㄢˇ ㄓㄢ

阮瞻

阮瞻。爲太子舍人。素執無鬼論。物莫能難。每自謂此理足以辯正幽明。忽有一客詣瞻。寒溫畢。聊談名理。客甚有才辯。瞻與言良久。及鬼神之事。反覆甚苦。客屈。乃作色曰。鬼神。古今聖賢所共傳。君何得獨言無。卽僕便是鬼。於是變爲異形。須臾消滅。瞻默然。意色大惡。後歲餘病卒。(晉書卷四十九·列傳第十九·阮咸)『原列出處：阮瞻』

彭氏按。北齊杜弼。與邢劭論死生。劭以爲神之在人。猶光之在燭。燭盡則光亡。人死則神滅。弼曰。燭則因質生光。質大光大。人則神不系形。形小神不小。故仲尼之

智。必不短於長狄。孟德之雄。乃遠奇於崔琰。邵理屈而止。(北齊書卷二十四·列傳第十六·杜弼)弼論極通曉。然不如客之現身說法。尤快絕也。

### 盧愷

盧愷。初仕吳。為內史下大夫。武帝初。勅諸屯簡老牛以享士。愷諫曰。昔田子方贖老馬。君子以為美談。老牛享士。有虧仁政。帝美其言而止。(隋書卷五十六·列傳第二十

一·盧愷)『原列出處：通鑑』

昔齊宣王不忍以牛爨鐘。孟子許其可以王天下。(孟子·梁惠王上)蓋一念不忍。即惻隱之心。為仁之端。擴而充之。(孟子·公孫丑上)則仁民愛物。(孟子·盡心上)而天下治。○宋史程頤傳。頤每進講。繼以諷諫。聞帝在宮中。盥而避蟻。問有是乎。曰然。恐傷之耳。頤曰。推此心以及四海。帝王之要道也。(宋史卷四百二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六·道學一·程頤)

### 陸機犬

陸機。有駿犬。名黃耳。甚愛之。既而羈寓京師。久無家問。笑語犬曰。我家絕無音信。汝能齎書取消息否。犬搖尾作聲。機乃為書。以竹筒盛之。而繫其頸。犬尋路南走。遂至其家。得報還洛。其後因以為常。(晉書卷五十四·列傳第二十四·陸機)



按說部所載。報恩之義犬甚多。(正續藏第五十六冊·第949經·閑居編卷第二十七·感義犬)至近時警犬。尤能人之所不能。而世尚不乏無故殺犬者。只好俟末日之審判矣。

## 八王亂

汝南王亮。宣帝第四子。累遷太宰。錄尚書事。為楚王瑋矯詔所害。(晉書卷五十九·列傳第二十九·汝南王亮)○楚王瑋。武帝第五子。至衛將軍。加侍中。坐矯詔誅。(晉書卷五十九·列傳第二十九·楚王瑋)○趙王倫。宣帝第九子。位相國。加九錫。謀僭位。齊王河間王成都王共誅之。(晉書卷五十九·列傳第二十九·趙王倫)○齊王冏。「攸子」位大司馬。九錫專政。河間王討之。長沙王擒斬之。(晉書卷五十九·列傳第二十九·齊王冏)○長沙王乂。武帝第六子。至驃騎將軍大都督。東海王殺之。(晉書卷五十九·列傳第二十九·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武帝十六子。鎮鄴。征北大將軍。為太弟丞相所殺。(晉書卷五十九·列傳第二十九·成都王穎)○河間王禹。「宣帝姪孫」位太宰大都督。逼天子幸長安。東海王討之。為南陽王模所殺。并及三子。(晉書卷五十九·列傳第二十九·河間王顥)○東海王越。「高密王太子」錄尚書事。丞相兗州牧。憂疾薨。柩為石勒所焚。(晉書卷五十九·列傳第二十九·東海王越)○八王紛爭。中原塗炭。遂致懷愍被虜。青衣行酒之禍。(晉書卷五·帝紀第五·孝懷帝)(資治通鑑卷八十八·晉紀十·孝懷皇帝下·建興元年【癸酉，公元三一三年】·正

月)

通鑑大感應錄曰。司馬懿。父子兄弟。同惡相濟。其征遼東。殺戮殆將萬人。誅曹爽等。支黨皆及三<sup>八</sup>原文缺字，今補正<sup>√</sup>族。至於姑姊妹女子之適人者皆殺之。欲昌厥後。容可得乎。故其骨肉之殘。宮闈之穢。胡虜<sup>八</sup>原文缺字，今補正<sup>√</sup>之亂。亦歷史所僅見。

惠帝永興二年。鎮南將軍劉宏。上表曰。自頃兵戈紛亂。構於羣王。翩其翻而。互為戎首。載籍以來。骨肉之禍。未有如今日也。萬一四夷乘虛為變。此猛虎交鬪。自敗於下莊者也。(資治通鑑卷八十六·晉紀八·孝惠皇帝下·永興二年【乙丑，公元三零五年】·十月)至永嘉五年。石勒入洛陽。焚東海王越柩曰。此人亂天下。吾為天下報之。宗室三十六王。皆沒於勒。勒夜使人排牆殺之。(資治通鑑卷八十七·晉紀九·孝懷皇帝中·永嘉五年【辛未，公元三一一年】·四月)發掘諸陵。(資治通鑑卷八十七·晉紀九·孝懷皇帝中·永嘉五年【辛未，公元三一一年】·六月)王公士庶死者十餘萬。自長淮以北。無復晉土。而為戰爭之場。幾二百年。

骨肉相殘。自召外侮。況列強環伺。而內爭不息。讀八王傳。可為痛哭。

### 皇甫謐母

皇甫謐。出後叔父。年二十。不好學。游蕩無度。嘗得瓜果。輒進所後叔母任氏。任

氏曰。孝經云。三牲之養。猶不爲孝。汝年餘二十。目不存教。心不入道。無以慰我。因歎曰。昔孟母三徙以成仁。豈我居不下鄰。教有所闕乎。因對之流涕。謚乃感激受書。勤力不怠。躬自稼穡。帶經而農。武帝借其書二車。遂博綜典籍百家之言。以著述爲務。自號玄晏先生。子方回。少遵父操。有文武才。門人摯虞。張軌。牛綜。席純。皆名臣。（晉書卷五十一·列傳第二十一·皇甫謐）

以此傳與劉寔傳對照。（晉書卷四十一·列傳第十一·劉寔）謐以母德而受書成名。夏以母不德而貪贓棄世。女子操國家根本教育之權。克盡其職。卽無忝所生。豈必參政從軍。而後見重於世耶。

## 祖逖

祖逖。性豁蕩。年十四五猶未知書。然輕財好俠。每至田舍。輒稱兄意。散穀帛以賙貧乏。後乃博覽書記。見者謂逖有贊世才。京師亂。逖率親黨數百家。避難淮泗。以車馬載老疾。躬自徒步。藥物衣糧。與衆共之。元帝用爲徐州刺史。以社稷傾覆。常懷振復之心。轉豫州刺史。屢破石勒兵。黃河以南。盡爲晉土。勸督農桑。剋己務施。不畜資產。子弟耕耘。負擔樵薪。又收葬枯骨。爲之祭醮。百姓感悅。嘗置酒大會。耆老中坐流涕曰。吾等老矣。更得父母。死將何恨。其得人心如此。石勒不敢窺兵河南。修逖母墓。因與逖

書求通使交市。逃不報書。而聽互市。收利十倍。於是公私豐贍。士馬日滋。卒時年五十六。豫州士女。若喪考妣。譙梁百姓。為之立祠。（晉書卷六十二·列傳第三十二·祖逖）

### 陶侃

陶侃。都督荊湘等州軍事。荊州刺史。士女相慶。侃性聰敏。勤於吏職。常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生無益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諸參佐以談戲廢事者。取其酒器捕博之具投之江。吏將則加鞭扑。曰。擄捕者。牧豬奴戲耳。諸君國器。何以爲此。有奉饌者。皆問所由。若力作所致。雖微必喜。慰賜參倍。若非理得之。則切厲訶辱。還其所饋。是以百姓勤於農殖。家給人足。自南陵迄於白帝。數千里路不拾遺。拜大將軍。卒年七十六。諡曰桓。侃嘗夢生八翼。飛而上天。見天門九重。已登其八。唯一門不得入。闔者以杖擊之。因墜地。折其左翼。及寤。左腋猶痛。又嘗如廁。見一人朱衣介幘。斂板曰。以君長者。故來相報。君後當為公。位至八州都督。子十七人。仕者九人。（晉書卷六十六·列傳第三十六·陶侃）

世風澆薄。人皆嗜賭。男以賭而傾家為匪。女以賭而喪節亡身者。比比也。牧豬奴戲。其禍之烈如此。安得桓公再世。手挽狂瀾也。○還冤記。侃子稱。為庾亮所殺。咸康五年冬節。亮會文武數十人。忽向階拜揖。亮問故。並云陶公來。亮亦起迎。見侃左

右數十人。皆操戈。謂亮曰。吾舉君自代。不圖報恩。反戮其孤。稱何罪。特來相問。今已得訴於上帝矣。亮遂寢疾死。（還冤記·陶侃第四十一）（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九十一·十惡篇第八十四之五·賞罰部第九十一·感應緣·晉時庾亮）

### 温嶠

温嶠。鎮武昌。至牛渚磯。水深不可測。世云。其下多怪物。嶠遂燬犀角而照之。須臾見水族覆火。奇形異狀。或乘馬車。著赤衣者。其夜夢人謂曰。與君幽明道別。何意相照也。意甚惡之。至鎮。未旬日而卒。（晉書卷六十七·列傳第三十七·温嶠）

### 郭璞

郭璞。博學有高才。妙於陰陽算曆。有郭公者。精於卜筮。璞從之受業。遂洞五行天文卜筮之術。禳災轉禍。通致無方。避地東南。至廬江愛主人婢。無由而得。乃取小豆三斗。繞主人宅散之。主人晨見赤衣人數千圍其家。就視則滅。請璞爲卦。璞曰。君家不宜畜此婢。可於東南二十里賣之。慎勿爭價。則此妖可除也。主人從之。璞陰令人賤買此婢而去。後爲王敦所殺。（晉書卷七十二·列傳第四十二·郭璞）

以璞之才學。而以邪道奪人婢女。宜不得其死矣。

### 殷浩

殷浩。父羨。作豫章郡。都下人附百許函。既至石頭。悉擲水中。曰。殷洪喬。不能為人作致書郵。後浩北伐。師徒屢敗。桓溫上疏廢徙之。久之。溫將以浩爲尚書令。以書告之。浩欣然將答書。屢有謬誤。開閉者十數。竟達空函。溫大怒。由是遂絕。（晉書卷七十七·列傳第四十七·殷浩）

一答書而開閉十數次。鄙夫患得患失之情狀如畫。父擲人函。子達空函。報施之理固然也。

### 王坦之

王坦之。弱冠有重名。時人爲之語曰。江東獨步王文度。「坦字」與謝安共輔幼主。遷中書令。忠公慷慨。與沙門竺法師甚厚。每論幽明報應。便要先死者當報其事。後別經年。師忽來。云貧道已死。罪福皆不虛。惟當勤修道德。以升濟神明。言訖不見。坦之尋亦卒。

（晉書卷七十五·列傳第四十五·王湛）

按唐吏部尚書唐臨。撰冥報記。中有一則云。河南元大寶。貞觀中。爲大理丞。一生不信因果。與同僚張散冊友善。常謂二人若先死者。當來報因果之有無也。元以十一年病卒於洛陽。散冊在京。未知。一夕夢元來曰。僕已死矣。生平不信善惡有報。今乃實有不虛。故來報君。勉修福業。張問其狀。答曰。冥報固不可說。但報君知耳。

張寤。向同僚說之。二日而凶問至。張勸其夢。乃死之後日也。張自向臨說如此。(冥報記卷中·元大寶)印度無著天親。亦有死後報信之事。(大正藏第五十一冊·第2087經·大唐西域記卷五·阿踰陀國)載在經典。但信者自信。疑者自疑。菩薩固無如之何也。

### 孔愉

孔愉。以討華軼功。封餘不亭侯。愉嘗行經餘不亭。見籠龜。買而放之。龜中流左顧數四。及鑄印。印龜左顧。三鑄如初。印工以告。愉乃悟。(晉書卷七十八·列傳第四十八·

### 孔愉)

放龜左顧。何以印龜亦左顧。豈非天欲彰其放生之德。以勸戒世人耶。放生者順天。則殺生者必逆天矣。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孟子·離婁上)此二路聽人自擇。

### 王徽之

王徽之。為黃門侍郎。歸。與弟獻之俱病篤。有術人云。人命應終。而有生人樂代者。則死者可生。徽之曰。吾才位不如弟。請以餘年代之。術者曰。代死者。以己年有餘。得以足亡者耳。今君與弟算俱盡。何代也。未幾獻之卒。徽之奔喪。先有背疾。遂潰裂。月餘亦卒。(晉書卷八十·列傳第五十·王羲之)

觀此。足徵文王與齡之事非虛。所謂萬法唯心造。(大正藏第十冊·第279經·大方廣佛

華嚴經卷十九·夜摩宮中偈讚品第二十)亦所謂人定勝天也。(宋·劉過·襄陽歌)(史記卷六十六·伍子胥列傳第六)惜術者只知以己餘年可補不足。而不知至誠念佛誦經。可以益壽。行善放生。亦可益壽也。

### 王獻之

王獻之。少有盛名。高邁不羈。徵拜中書令。遇疾。家人爲上章。道家法。應首過。問其有何得失。對曰。不覺餘事。惟憶與郗家離婚。獻之前妻。郗曇女也。俄卒。(晉書

卷八十·列傳第五十·王羲之)

古人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論語·泰伯第八)蓋此時萬念俱空。有虧心事。畢竟自瞞不過也。願世人勿輕易離婚。免臨終時有此遺憾。

### 劉胤

劉胤。爲江州刺史。不恤政事。大殖財貨。是時朝廷空罄。百官無祿。而胤商旅繼路。以私廢公。後爲郭默所害。妻妾及女皆被掠。(晉書卷八十一·列傳第五十一·劉胤)

按劉胤輕郭默。裸露視之。(晉書卷六十三·列傳第三十三·郭默)是自命高人一等矣。何嗜財如此。嗚乎。昔之以裸露視人者。今妻女等受其賜矣。

### 毛寶軍人



毛寶。守邾城。石季龍攻之。寶突圍出。赴江死者六千人。寶亦溺死。初寶在武昌。軍人有於市買得一白龜。長四五寸。養漸大。放諸江。邾城之敗。養龜人被鎧持刀。投於水中。如覺墮一石上。視之。乃先所養白龜。長五六尺。送至東岸。遂得免焉。（晉書卷八十一·列傳第五十一·毛寶）

武昌所放之龜。何忽在邾城水中。且適於其墮處。此中自有天相。特假龜以彰放生之德耳。○現報錄。黃叔達。在大學。見友得一龜。將脫其殼。黃買放之。後病亟。其子入京探視。路遇一老人曰。余姓歸。前日人將殺我。幸尊君救之。此恩未報。今尊君疾。因食魚停積。急用薑附湯治之。言訖不見。後服果愈。叔達自悟未嘗救人。卽前日所放之龜耳。（放生殺生現報錄·第二章放生救物愈疾·憐龜卻病黃叔達）○海寧王屠。父子同行。遇漁父持大龜。買歸將爲羹。有商人願以千錢贖之放生。王竟烹之。父子共啖。是夕為大水漂去。（放生殺生現報錄·第三章暴殄·啖龜沉海王屠父子）○岳州村民。時殺龜以取板賣之。後徧身患瘡。痛不可忍。每日以大盆貯水沐浴。漸作龜形。逾年肉腐而死。（放生殺生現報錄·第四章殘害·肉腐惡死岳州村民）○石門縣鄭大。掘地得五龜。各長二尺餘。烹食之。是晚卽狂亂曰。我兄弟五人。自明成化間修行至今。與汝何仇。而被殺食。汝死有餘辜矣。腹中似有物嚙其腸胃。號呼而死。（放生殺生現報錄·

第四章殘害·一夜腸斷烹龜鄭大)

《語譯》【天道好還】

晉朝毛寶鎮守邾城時(今湖北黃岡縣附近)，敵將石季龍率兵數萬大肆圍攻，毛寶領兵對戰大敗，率士卒六千人突圍而出，紛紛被迫投江，都被溺死，唯獨一位軍人，安全生還。原來當毛寶在武昌時，有一軍人，偶於市場，見漁夫籠繫一隻白龜約四、五寸，軍人憐愍，出資買回，慈心照護飼養，待其長大，行動自如，而後放生於江中。

邾城戰敗時，養龜軍人，披甲持刀，投入江中時，覺得好像墮在一塊大石上，有物承托著他行走，等待到達對岸時，仔細一看，原來竟是從前所放生的大白龜，長有五六尺，送他安全抵達東岸，因而幸免溺死。由此彰明放生之德，自有天相。

【注音】

邾：ㄇㄨㄞˊ

干寶父婢

干寶父。先有所寵婢。母甚妬忌。及父亡。母乃生推婢於墓中。寶兄弟年小。不之審也。後十餘年。母喪。開墓。而婢伏棺如生。載還。經日乃蘇。言其父常取飲食與之。恩情如生在。家中吉凶輒語之。考校悉驗。地中亦不覺爲惡。既而嫁之。生子。又寶兄嘗病

氣絕。積日不冷。遂寤。云見天地間鬼神事。如夢覺。不自知死。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為搜神記。二十卷。〈註：原書三十卷。現存二十卷〉以示劉惔。惔曰。卿可謂鬼之董狐。（晉書卷八十二·列傳第五十二·干寶）

或疑墓門封閉。鬼取飲食。何由得入。曰。物由心變。亦隨業轉。吾人目所覩。手所持者。詎真實哉。大小相容。一多相入。（大正藏第三十五冊·第1735經·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第二·世主妙嚴品第一）佛經早言之矣。

## 殷仲堪

殷仲堪。善屬文。授都督荆益寧三州軍事。鎮江陵。先是仲堪游於江濱。見流棺。接而葬焉。旬日間。門前溝忽起為岸。其夕有人通仲堪。自稱徐伯玄。云。感君之惠。亡以報也。仲堪問門前之岸。是何祥乎。對曰。水中有岸。其名為洲。君將為州。言終而沒。後果臨荊州。（晉書卷八十四·列傳第五十四·殷仲堪）

按晉書文苑傳。鄒湛葬舍西土瓦中人。夢甄舒仲來謝。（晉書卷九十二·列傳第六十二文苑·鄒湛）梁書。安成康王秀埋骸。夢數百人拜謝。（梁書卷二十二·列傳第十六·太祖五王·安成康王秀）守屍之鬼。原太愚癡。然既知有此等鬼。固宜保存骸骨。以慰其心。

## 盛彥

盛彥。字翁子。母王氏。因疾失明。彥不應辟召。躬自侍養。母食必自哺之。母疾久。婢數見捶撻。婢忿恨。伺彥暫行。取蟻螬炙飴之。母疑是異物。密藏以示彥。彥抱母慟哭。母目豁然卽開。彥仕吳。至中書侍郎。（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盛彥）

### 王哀

王哀。父儀。為司馬昭所殺。哀少立操尚。行己以禮。痛父非命。未嘗西向坐。示不臣朝廷。隱居教授。三徵七辟。皆不就。廬墓側。旦夕至墓拜跪。攀柏悲號。涕淚著樹。樹為之枯。母畏雷。歿。每雷。輒到墓曰。哀在此。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並廢蓼莪之篇。家貧躬耕。計口而田。或有助之者不聽。知舊致遺者。皆不受。（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王哀）

### 許孜

許孜。字季義。二親沒後。柴毀骨立。建墓。躬自負土。不受人助。每一悲號。鳥獸翔集。墓所列松柏。時有鹿犯其松栽。孜悲歎曰。鹿獨不念我乎。明日。鹿為猛獸所殺。置於所栽下。孜悵惋。乃為作塚。猛獸卽於孜前自撲而死。孜益歎息。又埋之。自後樹木滋茂。而無犯者。積二十餘年。朝夕奉亡如存。鷹雉棲其梁簷。鹿與猛獸擾其庭圃。交頸同遊。不相搏噬。郡察孝廉不起。年八十餘卒。邑人號其居為孝順里。其子生。亦有孝行。

圖孜像於堂。朝夕拜焉。（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許孜）

今之學者。每謂孝爲一人之私德。是家庭主義之所貴。非國家主義之所貴。觀孜以孝行感格猛獸。初以敬孜之孝而殺鹿。繼以感孜之仁而自殺。卒至鷹雉並棲。虎鹿同遊。此何等景象也。循是以往。則一切衆生皆成佛矣。何有不化之人耶。嗚乎。孝私德也。而僅私德也乎。

## 庾袞

庾袞。前妻荀氏。繼妻樂氏。皆宦族富室。及適袞。俱棄華麗。散資財。與袞共安貧苦。相敬如賓。袞撫諸孤以慈。奉寡嫂以仁。事加於厚。而教之義方。使長者體其行。幼者忘其孤。孤甥郭秀。比諸子姪。衣食每先之。孤兄女曰芳。將嫁。美服旣具。袞乃刈荆苕爲箕帚。召諸子。集之於堂。男女以班。命芳曰。芳乎。汝少孤。汝逸汝豫。不汝疵瑕。今汝適人。將事舅姑。灑掃庭內。婦之道也。故賜汝此器。欲溫恭朝夕。雖休勿休也。齊王問倡義。袞及庶姓保於禹山。杜蹊徑。修壁塢。均勞逸。通有無。繕完器備。量力任能。上下有禮。及賊至。袞乃勒部曲。整行伍。宴然不動。賊畏其整皆退。後攜妻子適林慮山。言忠信。行篤敬。期年而林慮之人歸之。咸曰庾賢。子茂。爲侍中。孫願。安成太守。（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庾袞）

## 夏方

夏方。家遭疫。父母伯叔羣從。死者十三人。方年十四。夜則號哭。晝則負土。十七載。葬畢。因廬墓側。種植松柏。烏鳥猛獸。馴擾其旁。除高山令。百姓有罪。向之涕泣。大小莫敢犯焉。卒年八十七。（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夏方）

## 孫晷

孫晷。恭孝清約。每獨處幽闇之中。容止瞻望。未嘗傾斜。雖侯家豐厚。而布衣蔬食。躬耕壟畝。誦詠不廢。欣然獨得。父乘籃輿。晷躬自扶持。所詣之處。則於門外藩屏之間隱息。不令主人知。兄篤疾經年。晷扶持湯藥。跋涉山水。祈求懇至。聞人之善。欣若有得。聞人之惡。慘若有失。見人饑寒。並調贍之。鄉里贈遺。一無所受。親故有窮老者數人。恆往來告索。人多厭慢之。而晷欣敬逾甚。寒則同寢。食則同器。時年饑穀貴。人有刈其稻者。晷見而避之。既而自刈送與之。鄉鄰咸愧。莫復侵犯。徵辟皆不就。卒年三十八。朝野嗟痛之。（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孫晷）

## 顏含

顏含。字宏都。以孝聞。兄畿。病死於醫家。家人迎喪。旛繞樹不可解。引喪者顛仆。稱畿言曰。我命未死。服藥太多。傷五藏耳。其婦夢之曰。吾當復生。可急開棺。母及家

人又夢之。乃共發棺。果生。然氣息甚微。將護累月。猶不能語。飲食所須。託之以夢。闔家營視。頓廢生業。雖在母妻。不能無倦。含乃絕棄人事。躬親侍養。足不出戶者十有三年。畿竟不起。次嫂樊氏。因疾失明。醫方須蚺蛇膽。尋求備至。無由得之。含憂歎累日。嘗晝獨坐。忽有一青衣童子。持一青囊授含。含開視。乃蛇膽也。童子逡巡出戶。化成青鳥飛去。得膽藥成。嫂病即愈。由是著名。以功封西平縣侯。年九十三卒。諡靖。喪在殯。而鄰家失火。將至而滅。僉以淳誠所感也。三子。髦。謙。約。皆仕於朝。有聲譽。

（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顏含）

顏畿死既不死。活復不活。此蓋特別業力所造。非世俗所可理解者。而含侍養十三年。足不出戶。非純粹天性中人。人欲淨盡者。能乎。史云。絕棄人事。不知其正人心。厚風俗。（日知錄卷八·法制）所造就者至大且深也。人能至此境界。天神自然擁護。故神贈藥。火避喪。非異事也。

【注音】

蚺：  
ㄇㄨˊ

## 劉殷

劉殷。七歲喪父。哀毀過禮。服喪三年。未嘗見齒。曾祖母王氏。盛冬思董。而不言。

食不飽者一旬矣。怪而問之。王言故。殷年九歲。乃於澤中慟哭。聲不絕者半日。忽若有人云。止止。收淚視地。便有董生焉。得斛餘而歸。食而不減。至時董生乃盡。又嘗夢人曰。西籬下有粟。掘得十五鍾。銘曰。七年粟百石。以賜孝子劉殷。人嘉其至性感通。及王氏卒時。柩在殯。而西鄰失火。風勢甚盛。殷夫婦叩殯號哭。火遂越燒東家。殷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經。一子授史記。一子授漢書。北州之學。殷門爲盛。(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劉殷)

魚破冰。冬生筍。尚是世間可有之事。至盛冬忽然生董。則尤異矣。須知吾人心力最大。一念之間。便能轉移造化。所謂至誠金石爲開也。(論衡卷五·感虛篇第十九)知此。則十六觀經云。五逆十惡之人。臨命終時。至心念佛。便能滅地獄而生淨土。(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65經·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洵不誣矣。

### 桑虞

桑虞。仁孝天至。年十四。喪父。毀瘠過禮。有園在宅北數里。瓜果初熟。有人踰垣盜之。虞以園垣多荆棘。恐偷見人驚走。而致傷損。乃使奴開道。及偷負瓜出。見道通利。知虞除之。乃送所盜瓜。叩頭請罪。虞歡然盡以瓜與之。嘗宿逆旅。同宿客失脯。疑虞爲盜。虞便解衣償之。主人曰。此舍多失魚肉。多是(原文為是多，疑誤)狐狸偷去。乃至



山塚間尋求得之。客求還衣。虞不顧。朝廷遣人授寧朔將軍。青州刺史。虞啓讓刺史。靖居海右。不交境外。雖歷偽朝。而不豫亂。世以此高之。卒官。五世同居。閨門邕穆。（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桑虞）

### 何琦

何琦。好古博學。補涇縣令。丁母憂。居喪泣血。杖而後起。停柩在殯。為鄰火所逼。烟燄已交。家乏僮使。計無從出。乃匍匐撫棺號哭。俄而風止火息。堂屋一間免燒。其精誠所感如此。年八十二卒。（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何琦）

### 吳逵

吳逵。經荒餓疾病。合門死者十有三人。逵時亦病篤。其喪皆鄰里以葦蓆裹而埋之。逵夫妻既存。家極貧窘。冬無衣被。晝則傭賃。夜燒博覽。晝夜在山。未嘗休止。遇毒蟲猛獸。輒為之下道。期年成七墓。十三棺。時有賻贈。一無所受。太守張崇義之。以羔雁之禮禮焉。（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吳逵）

### 曹攄

曹攄。有孝行。好學。補臨淄令。有寡婦養姑甚謹。守節不移。姑愍之。密自殺。親黨告婦殺姑。考鞫當決。適攄到。知有冤。辨究得情實。時稱其明。獄有死囚。歲夕行獄。

愍之曰。新歲人情所重。豈不欲暫見家耶。囚泣曰。若得暫歸。死無恨也。悉開出之。剋日令還。掾吏固爭。攄曰。此雖小人。義不見負。自爲諸君任之。至日相率而至。並無遺者。一縣歎服。號曰聖君。轉洛陽令。仁惠明斷。百姓懷之。轉中書侍郎。（晉書卷九十。列傳第六十。良吏。曹攄）

歐陽子論唐太宗縱囚。（廬陵文鈔卷十四。論。縱囚論）（古文觀止。卷九唐宋文。縱囚論）謂不合正道。亦是通論。乃曹君已先爲之。且天子有專赦之權。而縣令無之。當亦囚犯所能知。何以相率而至。並無遺耶。是知無不可感之人。其不可感者。仍是感之未至耳。

### 吳隱之

吳隱之。以儒雅標名。弱冠而介立。有清操。雖日晏讞赦。不饗非其粟。儋石無儲。不取非其道。事母孝謹。及執喪。哀毀過禮。每哭。恆有雙鶴警叫。祥練之夕。羣鴈俱集。隱之與韓康伯鄰居。康伯母每聞隱之哭聲。輟飧投筯。為之悲泣。旣而謂康伯曰。汝若居銓衡。當舉此輩人。及康伯爲吏部尚書。隱之遂解褐。祿賜皆班親族。冬月無被。嘗澣衣。乃披絮。時廣州刺史多黷貨。朝廷欲革其弊。以隱之爲刺史。州有貪泉。飲者輒懷無厭之欲。隱之至。酌而飲之。因賦詩曰。昔人云此水。一嚮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

及在州。清操愈厲。下詔褒美。後拜度支尚書太常。以竹篷爲屏風。坐無氈席。嫁女令婢牽犬賣之。此外蕭然無辦。至自番禺。其妻齎沈香一片。隱之投於湖亭之水。子延之。鄱陽太守。延之弟及子爲郡縣者。嘗以廉慎爲門法。（晉書卷九十·列傳第六十·良吏·吳隱之）

【注音】

筴勳：ㄅㄨㄣˋ

歎：ㄊㄨㄣˋ

汜毓

汜毓。奕世儒素。敦睦九族。客居青州。逮毓七世。人號其家。兒無常父。衣無常主。毓少履高操。安貧有志業。父終。居墓所三十餘年。至晦朔。躬掃墳壠。循行封樹。還家則不出門庭。武帝召補秘書郎。太傅參軍。並不就。有慕德者。諮詢。傾懷開誘。年七十卒。（晉書卷九十一·列傳第六十一·儒林·汜毓）

汜毓七世同居。至兒無常父。衣無常主。此真禮運所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力不必爲己。貨不必藏己者。（禮記·禮運第九）嗚呼。古之世尚如鳳毛麟角。況今時耶。

徐華

徐苗。累世以博士。爲郡守。曾祖華。有至行。嘗宿亭舍。有神告亭欲崩。遽出。得

免。(晉書卷九十一·列傳第六十一·儒林·徐苗)

### 諸葛長民

諸葛長民。督豫揚六郡諸軍。豫州刺史。驕縱貪侈。多聚珍寶美色。所在殘虐。為百姓所苦。自以多行無禮。恆懼國憲。及劉毅誅。謀欲為亂。猶豫未發。歎曰。貧賤常思富貴。富貴必履危機。今欲為丹徒布衣。豈可得也。劉裕輕舟徑進。伏壯士於幕中。拉殺之。士庶咸恨正刑之晚。若釋桎梏焉。初長民一月中。輒十數夜。眠中驚起跳踉。如與人相打。云。見一物甚黑。而有毛腳。不分明。奇健。非我無以制之。屋中柱及椽桷間。悉見有蛇頭。令人以刀懸斫。應刃藏去。輒復出。又擣衣杵相與語。如人聲不可解。於壁間見巨手。長七八尺。臂大數圍。令斫之。豁然不見。未幾。伏誅。(晉書卷八十五·列傳第五十五·諸葛長民)

國家將亡。必有妖孽。(禮記·中庸第三十二)故世家大姓。亦往往有之。既知多行無禮。恆懼國憲。自應心心懺悔。改過遷善。乃更欲為亂。豈非抱薪救火耶。殆亦虐民已甚。天奪其魄也。

### 何準

何準。穆章皇后父也。高尚寡欲。弱冠知名。州府交辟。並不就。兄充。居宰輔。權

傾一時。而準散帶衡門。不及人事。唯誦佛經。修營塔廟而已。卒後封晉興縣侯。子惔。以父素行高潔。表。讓不受。三子放。惔。澄。放繼充。惔官南康太守。早卒。惔子元度。西陽太守。次叔度。太常卿。尚書。澄至尚書左僕射。澄子融。爲大司農。（晉書卷九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外戚·何准）

### 孫登

孫登。無家屬。爲土窟居之。夏則編草爲裳。冬則被髮自覆。性無恚怒。人或投諸水中。欲觀其怒。登出便大笑。嵇<sup>入</sup>原文為稽·疑誤<sub>√</sub>康從之遊。三年。問其所圖。終不答。康將別。曰。先生竟無言乎。登曰。火生而有光。不用其光。而果在乎用光。人生而有才。不用其才。而果在乎用才。故用光在乎得薪。所以保其耀。用才在乎識真。所以全其年。今子才多識寡。難乎免於今之世矣。康不能用。果遭非命。作幽憤詩曰。昔慙柳下。今愧孫登。（晉書卷九十四·列傳第六十四·隱逸·孫登）

俗眼所謂才者。多指世俗浮華之才。不本於真實道德者。正佛家所謂世智辯聰。最足害事者也。（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1509經·大智度論卷十七·釋初品中禪波羅蜜第二十八）

有才而無真識。則必長其增上我慢而害己。或且創爲邪說詖行而害人。

### 《語譯》【高潔隱士】

孫登，〈原文無標點〉三國時代魏汲郡共人（今河南省汲縣西南），〈原文無標點〉字公和，孑然一身，沒有家屬，獨自在北山挖掘土窟居住，夏天自己編草做衣，冬天便披下長髮覆身，平生好讀易經，安閑無事，常彈絃琴自娛。性情溫良，從來不發脾氣，有人故意捉弄他，把他投入水中，要看他發怒的形態，可是孫登從水中爬起來，卻哈哈大笑，毫不介意。

後來居住宜陽山，魏文帝聞知，命阮籍前往拜訪，與他談話，卻默不作聲。嵇康又跟隨他游學三年，問他有何目標抱負，孫登也始終不答。

及至嵇康將離別時，對孫登說：「先生難道竟無臨別贈言嗎？」孫登說：「火生而有光，如不會用其光，光就形同虛物，重要的是在於能用光，光就能發生作用。人生而有才能，如不會用其才，才能反會召禍，重要的是在於能用才，才就能利益天下，所以用光在於得到薪柴，可保持久的光耀；用才在於認識獲得道德真才，乃可保全其天年。如今你雖多才，可是見識寡淺，深恐難免誤身於當今之世，望你慎重。」

嵇康未能接受，後來果然被司馬昭所害，臨終作幽憤詩，詩中有「昔慚柳下，今愧孫登」兩句，深表感慨，後悔當初不聽孫登相勸之言所誤。

## 【注音】

嵇：ㄇ  
4慚：ㄘ  
ㄢ汲：ㄇ  
4

## 翟湯

翟湯。尋陽人。篤行純素。耕而後食。餽贈一無所受。永嘉末。寇聞湯名德。皆不敢犯。鄉人賴之。成帝徵為博士。不起。康帝以常侍徵。固辭。年七十二。卒於家。（晉書卷九十四·列傳第六十四·隱逸·翟湯）

## 朱冲

朱冲。少有至行。好學而貧。常以耕藝為事。鄰人失犢。認冲犢以歸。後得犢於林下。大慙。以犢還冲。冲竟不受。有牛犯其禾稼。冲屢持芻送牛。而無恨色。主愧之。不復為暴。詔補博士。稱疾不應。又以為右庶子。冲聞徵。輒逃入深山。居近夷俗。羌戎奉之若君。冲以禮讓為訓。邑里化之。路不拾遺。村無凶人。毒蟲猛獸。皆不為害。（晉書卷九十四·列傳第六十四·隱逸·朱冲）

古之高人。多有因人疑己而償物。及其既悟。返物。不受者。如姜肱。（後漢書卷五十三·周黃徐姜申屠列傳第四十三·姜肱）桑虞。（晉書卷八十八·列傳第五十八·孝友·桑虞）及朱冲。皆然。夫因人疑而償其物。此與人無諍之義。固善。然其知過返物。竟不肯受。則是不許人懺悔。使人無自新之路矣。故不如卓茂。劉寬。（後漢書卷二十五·卓魯魏劉列傳第十五·卓茂、劉寬）之為當。然一匹夫。伏處深山。化及羌戎。下至毒蟲猛獸。

非盛德至善能如此乎。我輩無德感人。而避地避人者。洵增媿赧。

### 戴洋

戴洋。年十二。遇病死。五日而蘇。說死時。天使爲其酒藏吏。授符籙。給吏從幡麾。將上蓬萊。崑崙。太室。恆廬衡等山。旣而遣歸。及長。遂善風角。妙解占候卜數。主簿王振。以洋爲妖。白祖約收付刺奸。而絕其食。五十日。言語如故。約乃赦之。所占驗者。不可勝紀。（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戴洋）

### 韓友

韓友。善占卜。能圖宅相冢。劉世則女。病魅積年。友命作皮囊著窗牖間。囊脹滿。因急縛囊口。懸著樹。二十許日漸消。開視有二斤狐毛。女遂差。友卜占神效甚多。（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韓友）

錄此一則。以見鬼神妖魅之事皆實有之。小說非盡捏造。所謂衆生無邊也。

### 鮑靚

鮑靚。東海人。五歲語父母云。是曲陽李家兒。九歲墮井死。父母尋訪。得李氏。皆符驗。靚至南海太守。嘗遇仙人授道訣。百餘歲卒。（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

鮑靚）



能記前生。與羊叔子同。（晉書卷三十四·列傳第四羊祜杜預·羊祜）後遇仙人授道訣。亦僅得百餘歲。足證仙道終從幻化。

### 吳猛

吳猛。豫章人。少有孝行。夏日手不驅蚊。懼其去已而噬親也。年四十。邑人丁義始授其神方。因還豫章。江波甚急。猛不假舟楫。以白羽扇畫水而渡。庾亮爲江州刺史。遇疾。聞猛神異。乃迎之。問己疾何如。猛辭以算盡。請具棺服。旬日而死。未及大斂。遂失其尸。識者以爲亮不祥之徵。亮疾果不起。（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吳猛）

手不驅蚊。一念而孝親愛物咸備。此其所以有仙格也。至水可畫。死可假。足徵吾人身境。皆無真實。

### 幸靈

幸靈。建昌人。性少言。與小人羣居。見侵辱。而無愠色。邑里號之爲癡。父母常使守稻。羣牛食之。靈見而不驅。待牛去。乃往理其殘亂者。父母見而怒之。靈曰。夫萬物生天地之間。各欲得食。牛方食。奈何驅之。父愈怒曰。如汝言。復理壞者何為。靈曰。此稻又欲得終其性。牛犯之。靈可不收之乎。龔仲儒。女病積年。氣息才屬。靈以水嚶之。

應時愈。又呂猗母皇氏。得痿病十餘年。靈療之。去皇氏數尺而坐。冥目寂然。有頃。令扶夫人起。少選。令去扶。卽能自行。於是百姓奔趨。水陸輻湊。從之如雲。時高悝家有鬼怪。言語呵叱。投擲內外。不見人形。或器物自行。再三火發。巫祝厭劾不能絕。靈至門。見符索。使焚之。惟據軒小坐而去。其夕鬼怪卽絕。靈所救愈多此類。然不取報謝。行不騎乘。長不娶妻。性至恭。見人卽先拜。輒言自名。凡草木之夭傷於山林者。必起理之。器物之傾覆於途路者。必舉正之。周旋江州間。謂士人曰。天地之於人物。一也。咸欲不失其情性。奈何制服人以爲奴婢乎。諸君若欲享多福以保性命。可悉免遣之。十餘年間。賴其術以濟者甚多。(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幸靈)

按唐萬迴師。少時人以爲愚。父令耕田。迴直耕一隴。長數十里。父怒擊之。迴曰。總耕。何分彼此。(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4經·神僧傳卷第七·萬迴)與幸靈不驅牛食稻之事正同。蓋全無人我等相也。菩薩入定。鳥棲其懷而孵卵。遂不敢出定。(卍續藏第六十一冊·第1162經·淨土資糧全集卷四·附放生·護鳥)此幸靈不敢驅牛之理也。有比丘以生草繫其手足。遂不敢動以傷生草。(卍續藏第三十八冊·第694經·梵網經合註卷六菩薩心地品·第三十四暫離菩提心戒)此幸靈不能不理稻之道也。至見人先拜。言必稱名。則幾於常不輕菩薩矣。(大正藏第九冊·妙法蓮華經卷六·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故幸

公是聖道中人。非藝術中人。

### 佛圖澄

佛圖澄。天竺人。少學道。妙通玄術。永嘉四年。來洛陽。自云百有餘歲。善誦神呪。能役使鬼神。腹旁有一孔。常以絮塞之。每夜讀書。則拔絮。孔中出光。照於一室。又嘗至流水側。從腹旁孔中。引出五臟六腑洗之。訖。還內腹中。石勒專行殺戮。沙門遇害者其衆。澄投將軍郭黑略家。每從征伐。豫剋勝負。勒疑而問之。以澄對。勒召澄試以術。澄取鉢呪之。生青蓮花。勒由此信之。勒後欲害諸道士。並欲苦澄。澄乃潛避至黑略家。勒覓澄不得。驚曰。吾有惡意向澄。澄捨我去矣。澄知勒意悔。造勒曰。公有怒心。故昨相避。公今改意。是以敢來。勒因此敬澄彌篤。勒死。季龍事澄。有重於勒。百姓因澄。故多奉佛。相競出家。每相語曰。莫起惡心。和尚知汝。澄之所在。無敢向其方面涕唾者。黑略征羌。墮伏中。澄在堂上曰。郭公有戾。乃令衆僧祝願。又自祝願。有頃曰。脫矣。後黑略還。說墮羌圍中。正澄祝願時也。有弟子向西域市香。澄云。掌中見弟子在某處被劫。垂死。因燒香祝願。遙救護之。弟子還。云某月日某處。為賊所劫。垂當見殺。忽聞香氣。賊無故自驚曰。救兵已至。棄之而走。嘗與季龍升中臺。忽驚曰。幽州大火。取酒喫之。遣驗幽州。是日火從四門起。西南有黑雲來。驟雨滅之。雨頗有酒氣。季龍造太武

殿。澄曰。殿乎殿乎。棘子成林。冉閔小字棘奴也。澄謂弟子曰。吾及其未亂。先從化矣。卒於鄴官寺。後有沙門見澄西入關。季龍掘而視之。惟有一石而無屍。季龍曰。石者朕也。吾將死矣。因遇疾死。遂大亂。(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佛圖澄)

按澄公爲高僧傳神通最著者。(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59經·高僧傳卷九·神異一·竺佛圖澄一)惟高僧何尚乎神通。大抵當法弱魔強之日。不稍顯奇迹。不足以攝伏魔民。挽回劫運。實則人苟能自見本心。漸證入一切唯心境界。則所謂神通。並非異事。

又按僧傳。澄弟子法常。與法佐。相遇梁基城下。共宿。夜談。言及和尚。比日各去。佐還覲澄。澄逆笑曰。昨夜汝與法常共說汝師耶。先民有言。不曰敬乎。幽而不改。不曰慎乎。獨而不怠。汝不識乎。佐愧懺。於是國人相語曰。莫起惡心。和尚知汝。(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59經·高僧傳卷九·神異一·竺佛圖澄一)故吾人幽獨之中。起動心念。不惟佛菩薩知之。卽鬼神亦莫不知之。君子所以慎獨也。(禮記·大學第四十二)而憶佛念佛。必定見佛。(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五)更無疑義矣。

## 單道開

單道開。敦煌人。常衣粗褐。不畏寒暑。晝夜不臥。恆服細石子。好山居。山樹諸神

見異形試之。初無懼色。石季龍時。從西平來。一日行七百里。其一沙彌年十四。行亦及之。初止鄴城法琳祠中。後徙臨漳昭德寺。於房內造重閣。高八九尺。於上編菅爲禪室。常坐其中。季龍資給甚厚。道開皆以施人。佛圖澄曰。此道士。觀國興衰。若去。當有大亂。及季龍末。道開南渡許昌。尋而鄴中大亂。（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單道開）

### 王嘉

王嘉。醜形貌。外若不足。而聰睿內明。不食五穀。不衣美麗。清虛服氣。不與人世交游。人問當世事。隨問而答。好爲譬喻。狀如戲調。辭如讖記。事過皆驗。人候之者。至心則見之。不至心則隱形不見。衣服在架。或欲取其衣者。終不及。企而取之。衣架踰高。而屋亦不大。履杖諸物亦如之。姚萇入長安。問嘉曰。吾得殺苻登定天下不。嘉曰。略得之。萇怒曰。得當云得。何略之有。遂斬之。先是釋道安謂嘉曰。世故方殷。可以行矣。嘉曰。卿先行。吾負債。未果去。俄而道安亡。至是而嘉戮死。所謂負債者也。萇死。子興。字子略。方殺登。略得之謂也。嘉死之日。人有隴上見之。（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王嘉）

按王嘉所證。似亦到菩薩境界。而負債未了。卽不能去。然則衆生命債。可不懼哉。

高僧安世高。且兩世至中國償債。(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59經·高僧傳卷一·譯經上·安清三)曇無讖僧羣等亦然。(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59經·高僧傳卷二·譯經中·曇無讖七)(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59經·高僧傳卷十二·亡身第六·釋僧群一)吾人從無始以來。所負命債何限。不求生淨土。惡果終無了期矣。噫。○又至心則見。不至心則不見。王嘉尚如此。况佛菩薩乎。楞嚴經云。眾生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五)憶念兩字。是心心相印。故得感應道交。若徒□念。而心不相應。則求佛接引。難矣。故真求生淨土者。必至誠懇切為要。(卍續藏第六十二冊·第1191經·西方確指)

### 鳩摩羅什

鳩摩羅什。天竺人。世為國相。父羅炎。將嗣相位。辭避出家。東度葱嶺。龜茲王請為國師。王有妹。才悟明敏。逼以妻焉。既而羅什在胎。其母慧解倍常。及年七歲。母與俱出家。羅什從師受經。日誦千偈。凡三萬二千言。義亦自通。年十二。到沙勒國。一年博覽五明諸論。及陰陽星算。莫不必盡。妙達吉凶。言若符契。專以大乘為化。學者共師焉。年二十。龜茲王迎之還國。廣說諸經。學徒莫之能抗。有頃。母往天竺。留羅什住。謂之曰。方等深教。不可思議。傳之東土。惟爾之力。但於爾無利。什曰。必使大化流傳。

雖苦無恨。西域諸國。咸伏羅什神雋。每至講說。諸公皆長跪座側。令什踐而登焉。苻堅聞之。遣呂光。伐龜茲迎羅什。還至涼州。聞苻堅爲姚萇所害。光竊號河右。光死。纂立。爲呂超所殺。姚興破呂隆。乃迎羅什。待以國師之禮。使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衆經。僧叡。僧肇。等八百餘人。傳受其旨。更出經論三百餘卷。興謂羅什曰。大師聰明超悟。天下莫二。何可使法少嗣。遂以伎女逼令受之。諸僧多議之。什乃聚針盈鉢。引諸僧謂之曰。若能食此者。乃可畜室。因舉匕進針。與常食不別。諸僧愧服。杯度比丘在彭城。聞羅什在長安。歎曰。吾與此子。戲別三百餘年。相見杳然。遲有遇於來生耳。羅什卒。以火焚屍。薪滅形碎。惟舌不爛。(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鳩摩羅什)

按什師譯經之功。於我國最爲第一。(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59經·高僧傳卷二·譯經中·鳩摩羅什一)所譯法華經。爲天台宗之根本。阿彌陀經。爲淨土宗之根本。十誦律。爲律宗之根本。中論。百論。十二門論。大智度論。爲三論宗。及法相宗之根本。故其將入國之始。逍遙園中。葱變為莖。預呈瑞應。非乘願再來者能如是乎。其逼受伎女。如蓮花出淤泥而不染。(卍續藏第九冊·第240經·大方廣佛華嚴經綱要卷六十七·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八)(周元公集卷二·雜著文類·愛蓮說)是大權菩薩境界。豈凡夫敢引爲口實耶。

## 曇霍

沙門曇霍。行步如風。言人死生貴賤。無毫釐之差。神異莫能測也。每謂禿髮僊檀曰。若能安坐無爲。則天下可定。祚胤克昌。如其窮兵好殺。禍將及己。僊檀不能從。後兵亂。不知所在。(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僧曇霍)

霍師教僊檀之語。願天下後世掌兵柄者。銘諸座右。刊之肺腑。則天下受其賜。己身亦受其賜也。

## 陶侃母

陶侃。母湛氏。生侃。而陶氏貧賤。湛氏每紡績資給之。使交結勝己。侃少為尋陽縣吏。嘗監魚梁。以一蚶鮓遺母。湛氏封鮓及書。責侃曰。汝為吏。以官物遺我。非唯不能益吾。乃以增吾憂矣。鄱陽孝廉范逵。寓宿於侃。時大雪。湛氏乃徹所臥新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髮。賣於鄰人。供肴饌。逵聞之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竟以功名顯。(晉書卷九十六·列傳第六十六·列女·陶侃母湛氏)

讀湛氏責侃之書。何等森嚴。至其截髮留賓。又覺慈恩至極。范逵云。非此母不生此子。印光法師云。有賢母而後有賢子。誠閱歷之言也。

《語譯》【有賢母而後有賢子】



陶侃母親姓湛，晉朝豫章新淦人（今江西新淦縣），嫁侃父為妾生陶侃，早年守寡，陶氏家境又貧寒，家庭重擔，唯靠湛氏紡織維持，湛氏勤勞節儉，積蓄金錢，供給陶侃結交學問道德勝己的朋友。

陶侃年少時，當尋陽縣吏，擔任監察魚梁的職務。有一次以一條魚鮓，託人送回家中，奉養母親，湛氏見魚鮓，隨即原封包好送還，內附一封信責備陶侃說：「你當縣吏，以官物送我，不但不能益我，反而增加了我的憂慮呀……。」陶侃接獲母親嚴格的教訓，從此小心謹慎，廉潔自持，絲毫不敢苟且。

鄱陽孝廉范逵，有一次住宿在陶侃家中，當時正下大雪，家中無有積存，湛氏便割下自己所鋪臥的新薦草，飼餵范逵的馬，又暗中削截頭髮，賣給鄰居，買回肴饌，招待范逵。范逵得知，感歎地對人說：「若非此等賢母，不能生此賢子。」

後來陶侃果然以高功名臣，顯揚於世。

【注音】

湛： ㄓㄢˋ	鮓： ㄓㄨˋ	鄱： ㄆㄠˊ	逵： ㄊㄨㄟˊ	劉： ㄌㄧㄡˊ
淦： ㄍㄢˋ				

王敦

王敦。專任闕外。手控強兵。遂欲專制朝廷。有問鼎之心。元帝引劉隗刁協等為心膂。

敦益不平。上書罪狀刁協。敦既入石頭。收周顛等害之。（晉書卷九十八·列傳第六十八·王敦）協爲人所殺。送首於敦。（晉書卷六十九·列傳第三十九·刁協）帝崩。明帝卽位。敦既得志。暴慢愈甚。殺戮自己。又大起營府。侵人田宅。發掘古墓。剽掠市道。帝討之。敦病不能御衆。初敦始病。夢白犬自天而下嚙之。又見刁協乘輜車。導從瞋目。令左右執之。俄而敦死。於是發瘞出屍。焚其衣冠。踞而刑之。懸首於南桁。觀者莫不稱慶。（晉書卷九十八·列傳第六十八·王敦）初敦將舉兵。使郭璞筮之。璞曰。無成。又問吾壽幾何。曰。明公起事。必禍不久。若住武昌。壽不可測。敦大怒曰。卿壽幾何。曰。命盡今日日中。敦收璞斬之。（晉書卷七十二·列傳第四十二·郭璞）『原列出處：王敦傳·郭璞傳』

《語譯》【驕縱恣肆】

王敦是晉朝臨沂人（今山東省嶧縣東北），（原文無標點）字處仲，與晉武帝女兒襄城公主成婚，授官駙馬都尉。

晉元帝鎮守江東時，王敦輔助討平杜弢之亂有功，進封大將軍，授侍中官職，鎮守武昌，深得元帝寵信，專任國門外軍事，一手控制強兵。

王敦既得志，竟想專制朝廷，有圖謀篡位野心。當元帝親信任用劉隗、刁協時，王敦心中更不平，於是上書條列劉隗、刁協罪狀，極力排擠，元帝不聽，王敦便以攻討劉隗、

刁協為名，舉兵反叛，攻入石頭城，暗中拘捕尚書僕射周顛及刁協等人加以殺害。元帝憂忿而死。

明帝即位，王敦更加暴虐傲慢，以己意好惡殺戮人命，又建築大營府，侵佔百姓田宅，發掘民間古墓，放士卒到處搶奪市民及行客，廣集財源，準備謀反。

將舉兵時，命精通陰陽五行、卜筮之術的書記官郭璞占卜。卜現大凶，郭璞說：「此行絕不成功，慎勿舉兵。」王敦心中不悅，又問道：「那麼你算算我的壽命如何呢？」郭璞說：「明公假若起事，災禍不久將必降臨，若安守武昌，則壽命不可測量。」王敦聽了拍案大怒說：「那你可知道你自己的壽命長短嗎？」郭璞說：「屬下壽命將盡於今日中午時分。」王敦竟下令斬殺郭璞，仍照原計劃起兵作亂。明帝舉兵討伐，這時王敦突然生病，不能指揮部屬。

當王敦初生病時，恍惚間見白狗從天降下追咬，又見刁協乘車，怒目而視，指使左右捕捉，王敦驚恐萬狀，不久便氣絕而死。

明帝平定王敦之亂，於是發掘王敦墳墓，拖出尸首，焚燒他的衣冠，使王敦長跪受刑，砍下首級，懸掛於南桁，來往行人看見了，莫不說罪有應得。

【注音】

閻：ㄇㄢˊ

隗：ㄨㄟˋ

顛：ㄉㄧㄢ

嚙：ㄩㄠˋ

輶：ㄩㄠˋ

攷： <small>去么</small>	瘞： <small>一、</small>	跽： <small>一、</small>	桁： <small>一、</small>	沂： <small>一、</small>	嶧： <small>一、</small>
----------------------	----------------------	----------------------	----------------------	----------------------	----------------------

桓温

桓温。以雄武專朝。窺覲非望。嘗撫枕歎曰。既不能流芳後世。不足遺臭萬載耶。時遠方比丘尼有道術。於別室浴。温竊窺之。尼裸身以刀破腹。次斷兩足。浴竟出。温問吉凶。尼云。公若作天子。亦當如是。率衆北伐。為慕容垂所敗。名實頓減。温乃廢帝而立簡文帝。詔進温為丞相。帝崩。孝武即位。温入朝。拜高平陵。左右覺其有異。既登車。謂從者曰。先帝向遂靈見。既不述帝所言。故衆莫之知。但見將拜時。頻言臣不敢而已。又問左右。殷涓形狀。答者言肥短。温云。向亦見在帝側。初殷浩為桓温所廢死。涓頗有氣尚。遂不詣温。故温疑而害之。竟不識也。及是亦見涓為崇。因而遇疾死。（晉書卷九

十八·列傳第六十八·桓温）

按王敦桓温。其當國時。可謂威權蓋世。無敢抗衡。及其將敗。乃有種種凶兆。為墮落之徵。至此而頻稱不敢。晚矣。嗚乎。恣威福者幾何時。庸知有此日乎。至郭璞神尼。操術之神奇同。乃一生一死。則各有別業不同致之。不必以直言賈禍也。

慕容皝

燕王慕容皝。嘗畋於西鄙。將濟河。見一父老。服朱衣。乘白馬。舉手麾皝曰。此非獵所。王其還也。秘之不言。遂濟河。連日大獲。後見白兔。馳射之。馬倒。被傷。乃說所見。輦而還宮。死。（晉書卷一百〇九·載記第九·慕容皝）『原列出處：前燕載記』

王者當體上天好生之德。（尚書·虞書·大禹謨）由仁民以至愛物。（孟子·盡心上）盡大地皆不可獵也。父老僅言此非獵所。如佛家所謂半字之教。（大正藏第四十六冊·第1929經·四教義卷二）為鈍根人說法也。乃尚不悟。其死宜也。

## 姚萇

姚萇。與兄襄。同降秦主苻堅。苻堅寇晉。以萇為龍驤將軍。堅既敗。萇僭皇帝位。（晉書卷一百十六·載記第十六·姚萇）縊堅於新平佛寺。（晉書卷一百十四·載記第十四·苻堅下）尋復掘堅屍。鞭撻無數。後萇病。夢苻堅將天官使者。鬼兵數百。突入營中。萇懼。走入宮。宮人出迎萇刺鬼。誤中萇陰。鬼相謂曰。正中死處。拔矛出血石餘。寤而驚悸。遂患陰腫。醫刺之。出血如夢。萇遂狂言。或稱臣萇。殺陛下者兄襄。非臣之罪。願不枉臣。遂死。（晉書卷一百十六·載記第十六·姚萇）『原列出處：後秦載記』

反覆無常。是小人故態。況利之所在。何難弑君篡國。故萇之倒戈相向。無足怪也。惟既縊堅之後。又何必掘塚鞭屍。豈有不共戴天之仇。如子胥者耶。（史記卷六十六·

伍子胥列傳第六)鬼兵入夢。乃復卸罪於兄以自解。其不足齒於人數也如是。然終亦無濟。則曷當初莫爲已甚也。

### 劉粲

劉聰。使其子粲。攻南陽王模於長安。模敗而降。粲遂害模。聰聞之。大怒。謂粲曰。天道至神。理無不報。吾恐汝不免誅降之殃也。粲後被誅。(晉書卷一百〇二·載記第二·

劉聰)『原列出處：前趙載記』

按聰死粲立。靳準兵入。執粲殺之。劉氏男女無少長皆斬。發墓焚廟。鬼大哭。聲聞百里。(晉書卷一百〇二·載記第二·劉聰)嗚呼。誅降之罪。父不能爲子恕。而況怨對乎。

通鑑大感應錄曰。司馬氏之子孫爲劉聰所殺。(晉書卷一百〇二·載記第二·劉聰)劉氏男女爲靳準所殺。靳氏男女爲劉曜所殺。(晉書卷一百〇三·載記第三·劉曜)劉曜爲石勒所殺。(晉書卷一百〇五·載記第五·石勒下)石勒之子孫爲石虎所殺。(晉書卷一百〇六·載記第六·石季龍上)石虎之子孫爲石閔所殺。(晉書卷一百〇七·載記第七·石季龍下)一報還一報。天道如循環。

### 徐義

苻丕右丞相徐義。為慕容永所獲。械埋其足。將殺之。義誦觀世音經。至夜半。土開械脫。於重禁之中。若有人導之者。遂奔楊佺期。以為洛陽令。(晉書卷一百十五·載記第十五·苻丕)『原列出處：前秦載記』

此觀世音菩薩靈感。最初見於史書者。從此衆生於危難之中。得一絕大怙恃。是我國最足慶幸事。願讀史者。永矢弗諼。(詩經·國風·衛·考槃)○按觀世音經。即法華經中之普門品。因河西王沮渠蒙遜有疾。伊波勒謂觀世音菩薩於此土有緣。命誦普門品。病即除。由是此品別行於河西。名觀世音經。(大正藏第三十四冊·第1726經·觀音玄義卷下)至宋王玄謨夢受之十句經。(大正藏第四十九冊·第2035經·佛祖統紀卷五十三·歷代會要志第十九之三·聖教感通·宋文帝)齊孫敬德夢受之高王經。(大正藏第四十九冊·第2035經·佛祖統紀卷三十八·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五·北齊·武成)俗亦稱為觀世音經。雖非金口親傳。而因有觀音菩薩。及諸佛名。故亦靈感非常。菩薩威神之力。真不可思議也。

## 殷仲文

桓玄篡位。入宮。其牀忽陷。羣下失色。殷仲文曰。將由聖德深厚。地不能載。玄大悅。以佐命親貴。厚自封崇。輿馬器服。窮極綺麗。伎妾數十。絲竹不絕音。性貪吝。多

納貨賄。家累千金。常若不足。玄爲劉裕所敗。隨玄西走。其珍寶玩好。悉藏地中。皆變爲土。安帝初。反正。以爲東陽太守。何無忌甚慕之。仲文許便道修謁。無忌故益欽遲之。命文人殷闡等撰義構文。以俟其至。仲文失志恍惚。遂不過府。無忌疑其薄己。大怒。言於劉裕。遂伏誅。仲文時照鏡。不見其面。數日而遇禍。(晉書卷九十九·列傳第六十九·殷仲文)

珍寶變爲土。照鏡不見面。皆從古罕聞事。蓋一則福不能堪。一則神已受戮也。桓玄牀陷。曰。地不能載。可謂極詔諛之能事。乃無忌翻疑其慢。而致之死。此則仲文伏居九泉。呼冤不置者歟。○又按異苑載。晉太元中。桂陽徐孫江行。見岸上有錢溢出。卽輦著船中。須臾悉變成土。(異苑卷二·錢變土)又義熙中。新野黃舒田。得一船金。卜者云。三年勿用。長守富也。舒不能從。遂成土壤。(異苑卷二·一船金)則此等事。有晉一代已三見。其非虛妄可知。觀此。足證十法界中。一切依報。純由業力所感。佛國天宮。以福業大。而感摩尼七寶。人類以罪多福少。而感土石瓦礫多。金銀少。畜類所居。多為糞土。餓鬼地獄。罪輕者感糞穢。罪重者感猛火。慧眼視之則皆空。俗眼視之則皆有。一切唯心。變幻不可思議。吾人欲自求多福者。返求諸心而已。

趙染



趙染。事劉聰為將軍。寇長安。大都督麴允。屢為曜染所敗。及索琳東討染。染狃於累捷。有輕琳之色。長史魯徽曰。今司馬鄴君臣。必致死拒我。將軍宜整陣案兵以擊之。弗可輕也。染不聽。敗績而歸。悔曰。吾不用徽言以至此。何面目見之。於是斬徽。徽臨刑謂染曰。死者無知則已。若其有知。當訴將軍於黃泉。使不得伏牀枕而死。及染寇北地。夢徽大怒。引弓射之。驚悸而寤。旦將攻城。中弩而死。(晉書卷一百〇二·載記第二·劉

聰)『原列出處：前趙載記』

## 王安。祖逖

祖逖有胡奴。曰王安。待之甚厚。及在雍邱。告之曰。石勒是汝種類。吾亦不在汝一人。乃厚資遣之。遂為勒將。祖氏之誅也。〔逖弟約。與蘇峻同反。敗奔石勒。後勒族誅約。〕安多將從人。於市觀省。潛取逖庶子道重藏之。為沙門。時年十歲。石氏滅後來歸。(晉書卷一百·列傳第七十·祖約)

## 李期。李壽

李期。蜀主雄之子。晉司馬勳屯漢中。期遣李壽攻陷之。遂置守宰。雄子霸。保。並不病而死。皆云期鳩殺之。期多所誅戮。籍沒婦女資財。以實後庭。內外兇兇。道路以目。期又鳩殺李攸。攸。(原文無斷句)壽之養弟也。壽大懼。乃率步騎一萬。回成都。廢期為

邛都縣公。幽之別宮。期自縊死。雄之子皆為壽所殺。又姦略雄女。及李氏諸婦。多所殘害。遂僭卽位。人有小過。輒殺以立威。廣修宮室。務於奢侈。百姓疲於使役。呼嗟滿道。左僕射蔡興切諫。壽誅之。壽疾篤。常見李期蔡興為祟。死年四十四。（晉書卷一百二十一。載記第二十一。李期、李壽）『原列出處：後蜀載記』

期壽均罪惡貫盈。應受天戮。特期之死。假手於壽。壽之死。又假手於期。則故示人以果報之顯著耳。

### 《語譯》【罪惡多端】

李期，晉朝時成漢主李雄的第四子，字世運，越分卽位後，驕縱暴虐，日甚一日，任意誅殺，大臣多不自安。

晉司馬勳屯兵漢中時，李期派遣李壽（李雄叔父，字武考）攻破，於是在漢中設置守宰。不久李期兄弟李霸、李保相繼無病突然死去，都說被李期暗中用毒酒所殺。

李期不但肆行誅戮，又沒收人家婦女資財，以充實後庭，內外臣民，都驚恐不安，道路相遇，以目示意，不敢發言。

其後李期又毒殺李壽養弟李攸，李壽由此大為恐懼，於是率領步騎一萬，回擊成都，廢除李期為邛都縣公，幽禁於別宮，李期憂忿自縊而死。

於是李壽自立稱帝，即位後，殺盡李雄的兒孫，又亂倫強暴姦淫李雄的女兒，以及李氏眾婦女，違抗者，多被殘殺。人有小過錯，即便格殺，以立威勢。耗資廣修宮室，極盡奢侈，恣情享樂。百姓終年使役，勞苦不堪，遍處呼嗟怨嘆。左僕射蔡興，極力勸諫，李壽非但不聽，反將蔡興處斬。

事後李壽突然害病，病勢沉重，常見李期、蔡興冤魂作祟，日夜恐怖不安，折磨致死。死時年僅四十四歲。

【注音】

攸：ㄎㄟ

邛：ㄑㄨㄥ

僭：ㄐㄧㄢˋ

尹興

張掖督郵傅曜。考覈屬縣。丘池令尹興殺之。投諸空井。曜見夢於三河王呂光曰。臣張掖小吏。案校諸縣。丘池令尹興賊狀狼藉。懼臣言之。殺臣投於南亭空井中。臣衣服形狀如是。光寤而猶見之。久之乃滅。遣使覆之。如夢。光怒殺興。(晉書卷一百二十二·載記第二十二·呂光)『原列出處：後涼載記』

此繼釐亭後。(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王忱)又一鬼訴怨者。人苟信有怨魂不散。則無論為明訴。為為崇。總之有怨必報。決難倖免。人又何苦自殺耶。況尹興

與亭長。無故殺人。無非一時貪念所驅。得財帛而自殺其身。亦太不合算。又況殺報外。更須有貪報。一念之差。貽禍累劫。哀哉。

### 鄒湛

鄒湛。為少府。初湛嘗見一人。自稱甄舒仲。餘無所言。如此非一。久之乃悟。曰。吾宅西有積土敗瓦。其中必有死人。甄舒仲者其人也。檢之果然。厚加斂葬。葬畢。遂夢此人來謝。(晉書卷九十二·列傳第六十二·文苑·鄒湛)

### 《宋書》

### 廢帝

廢帝。子業。遊華林園。使婦人裸身相逐。有一人不從。命斬之。夢女子罵曰。悖虐不道。明年不及熟矣。帝怒。於宮中求得似所夢者戮之。復夢所戮女子罵曰。汝枉殺我。已訴上帝。至是覲云。此堂有鬼。帝與公主綵女數百人。隨羣巫捕鬼。帝親射之。事畢。壽寂之懷刀直入。諸姬迸逸。廢帝亦走。追之及。呼寂之者三。遂被殺。時年十七。(宋書卷七·本紀第七·前廢帝)(南史卷二·宋本紀中第二·前廢帝)

按子業召諸妃主於前。強左右使辱之。南平王妃江氏不從。怒鞭一百。而殺其三子。(宋

書卷七十二·列傳第三十二·文九王·南平穆王鑠（南史卷十四·列傳第四·宋宗室及諸王下·孝武諸子·南平穆王鑠）使婦人裸身相逐。已是人頭畜鳴。更殺有羞惡之人。則比禽獸尤惡。更殺夢似之人。淫虐無復加矣。初太后病。召子業。子業曰。病人間多鬼。那可往。（宋書卷七·本紀第七·前廢帝）（南史卷二·宋本紀中第二·前廢帝）及其罪惡貫盈。乃見羣鬼索命。畏鬼而更肆淫殺。不知死後求落鬼道而不得也。

### 《語譯》【淫虐無道自招夭折】

南北朝時，南朝宋前廢帝，名子業，建築華林園，終日荒淫遊樂，命衆女子，赤身露體在園內互相追逐遊戲。有羞恥心的女子，不肯依從，即刻命令斬殺。一日夢見一女子罵道：「你這亂逆暴虐、禽獸不如的昏君，必定活不到明年五穀成熟的時節。」廢帝醒後，非常憤怒，便在宮中找出與夢中狀貌相似的女子，把她殺死。又夢被殺女子，來斥罵他說：「無道昏君，你無故枉殺我，我已稟訴天帝，要你償命。」廢帝驚恐，請巫師入宮察看究竟，巫師說：「這堂內有鬼作祟。」廢帝便屏去侍衛與公主綵女數百多人，跟隨著衆巫師捉鬼，廢帝親自持弓射殺。

捉鬼事畢，將奏樂時，壽寂之（廢帝左右，吳興人）突然抽刀直撞而入，衆姬綵女見狀，都各自散走，廢帝引弓射殺不中，也急忙跑開，壽寂之從後追及，廢帝驚恐不知所措，連

聲大呼「寂之！寂之！寂之！寂之！」三聲，當場被殺而死。年僅十七歲。

【注音】

覘：ㄊㄨㄣˋ

鄧嘉

吳戍將鄧嘉。殺豬祠神。治畢。懸之。忽見一人頭往食肉。嘉射中之。咋咋有聲。繞屋三日。後人白嘉謀叛。闔門被誅。（宋書卷三十二·志第二十二·五行三·赤眚赤祥）

人面豕

晉咸和六年。錢塘民家。豕豕兩生子。皆人面。如胡人狀。其身猶豕。（宋書卷三十三·志第二十三·五行四·豕禍）

張騁

晉太安中。江夏張騁。所乘牛言曰。天下方亂。乘我何之。騁懼而還。犬又言曰。歸何蚤也。騁後族滅。（宋書卷三十四·志第二十四·五行五·牛禍）

梁國女

晉惠帝世。梁國女子。許嫁已受禮聘。而其夫戍長安。經年不歸。女家更以適人。女不樂行。父母逼之而去。尋得病亡。後其夫還。問女所在。其家具說之。其夫徑至女墓。

不勝哀情。便發塚開棺。女遂活。因與俱歸。後壻詣官爭之。官不能決。秘書郎王導曰。此非常事。不得以常理斷之。宜還前夫。朝廷從其議。（宋書卷三十四·志第二十四·五行·人病）

按豕生人面。足見六道輪迴可信。人頭食肉。牛犬作人語。則所謂人棄常則妖興。（春秋左氏傳·莊公十四年·傳·夏）為將亡之兆。蓋人而棄常。是心已先變為妖。境隨心轉。故冢亦有妖也。女不願改適而亡。故夫來一慟而活。足見人死神不滅。且深情固結者。雖死不昧也。歷劫怨親。相遇必報。其亦以此歟。

### 杜錫婢

晉惠帝世。杜錫家葬。而婢誤不得出。後十餘年。開塚祔葬。而婢尚生。其始如暝。有頃。漸覺。問之。自謂當一再宿耳。初婢之埋。年十五六。及開塚再生。猶十五六也。嫁之有子。（宋書卷三十四·志第二十四·五行五·人病）

按此與干寶父婢同。（晉書卷八十二·列傳第五十二·干寶）彼則有鬼送飲食。足徵境界是幻。此則視十五六年猶一再宿。足徵時間亦幻也。

### 劉湛。殷景仁

劉湛。領歷陽太守。為人剛嚴。吏犯贓百錢以上皆殺之。自下莫不震肅。所生女。輒

殺之。與殷景仁素款。及俱被時遇。猜隙漸生。（宋書卷六十九·列傳第二十九·劉湛）湛結彭城王義康以傾之。「義康。高帝第四子。」景仁稱疾解職。湛議遣人若劫盜者。於外殺之。上聞之。收湛。（宋書卷六十三·列傳第二十三·殷景仁）及三子黯。亮。儼。並從誅。（宋書卷六十九·列傳第二十九·劉湛）更討逐其黨。（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三·宋紀五·太祖文皇帝中之上·元嘉十七年【庚辰，公元四四零年】·十月）收湛之曰。召景仁入。誅討處分。一皆委之。景仁代義康爲僕射。使者授印綬畢。便覺情理乖錯。性本寬厚。忽更苛暴。觀雪忽驚曰。當閣何有大樹。月餘卒。或曰。見劉湛爲崇（宋書卷六十三·列傳第二十三·殷景仁）劉湛有罪應死。何以能崇景仁。曰。罪人不孥。（孟子·梁惠王下·五）景仁並誅其二子。宜乎怨怨相報也。

### 范燁

范燁。官寧朔將軍。嫡母亡。報之以疾。不時奔赴。及行。又攜妓妾自隨。後與孔熙先等謀廢文帝。事洩族誅。臨刑。其生母悉數其罪。燁顏色不作。及妓妾來別。燁悲泣流漣。收燁家。服玩並珍麗。妓妾亦盛飾。母住止單陋。惟有一廚盛樵薪。弟子冬無被。叔父單布衣。（宋書宋書卷六十九·列傳第二十九·范曄）

按燁撰後漢書。所聞孝友之善報亦多矣。何無行如此。本傳云。燁嘗謂死者神滅。欲



著無鬼論。及謀反下獄。與徐湛之書云。當相從地下。其謬亂如此。（宋書宋書卷六十九·列傳第二十九·范曄）殆其平日實不信有鬼神果報。書傳所載。不過適然偶合。故不惜盡情恣欲。娛此數十年光陰耶。終亦不能自圓其說。反自喪其生。身敗名裂。貽譏後世。不信鬼神因果。爲禍之烈。一至於此。

### 《語譯》【恣情私欲不盡孝悌】

范曄，南北朝時，南朝宋順陽人（今四川省境），（原文無標點）字蔚宗，博覽經史，善作文章。初為尚書吏部郎，累遷至太子左衛將軍，曾經刪定各家後漢書，成一家之作，刊行於世。可是為人不孝不悌，只圖盡情恣欲。

嫡母去世，以病危來報，不但未能及時奔赴探視，等他要動身前往，又捨不下妓妾，於是隨身攜帶而去。

後來與孔熙先等，因圖謀叛逆，要廢除宋文帝，事機洩漏，被判死刑，臨刑時，其生母一一指出他的罪行，范曄容色毫無愧怍。等待妓妾來向他辭別時，范曄卻悲泣流連，依依難捨。

范曄受刑後，沒收曄家財物，珍貴服飾、古玩、及珍寶華麗物品，難以算計；妓妾服飾也極華貴。可是其生母所居房屋，卻非常簡陋，只有一座櫥盛放薪柴而已，弟子生活貧

乏，冬天無棉被禦寒，叔父所穿著的，則是單薄粗布衣裳，范燁從來不相關顧。

【注音】

燁：ㄟˋ

忤：ㄊㄨˇ

王玄謨

王玄謨。為寧朔將軍。圍滑臺。魏主拓拔燾。率大軍至。玄謨軍散亡略盡。主將蕭斌將殺之。沈慶之固諫乃止。初玄謨始將見殺。夢人告曰。誦觀音經千遍則免。乃見授。既覺。誦之得千遍。明日將刑。誦之不輟。忽傳呼停刑。明帝即位。除車騎大將軍。江州刺史。後加都督。年八十一卒。(宋書卷七十六·列傳第三十六·王玄謨)(南史卷十六·列傳第六·王玄謨)

觀音經。照佛書皆指法華之普門品。(大正藏第九冊·第262經·妙法蓮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然一夕千遍。似覺不易。太平廣記。載玄謨夢人教誦觀音經千遍。謨曰。命懸旦夕。千遍何可得。乃授云。觀世音。南無佛。與佛有因。與佛有緣。佛法相緣。常樂我淨。朝念觀世音。暮念觀世音。念念從心起。念佛不離心。(太平廣記卷第一百一十一·報應十·觀音經·王玄謨)所謂十句經也。其或然歟。又按傳載玄謨圍滑臺。城內多茅屋。衆求以火箭燒之。玄謨不聽。(宋書卷七十六·列傳第三十六·王玄

謨)(南史卷十六·列傳第六·王玄謨)殆以一念之仁。感得佛佑也。

### 《語譯》【虔誠感應】

王玄謨，(原文無標點)南朝宋人，官為寧朔將軍，宋帝派他圍攻北魏滑台，城內多茅屋，部屬建議，趁其不備，以火箭射入燒殺，一舉攻破，玄謨心中不忍，因而不許，攻城數月不下。後來魏主拓拔燾，率百萬大軍，渡河趕來營救滑台，聲勢震動天地，玄謨軍士畏懼，紛紛逃亡散走將盡，滑台不克，敗歸。

事後，主將蕭斌以軍事失利，依法判處王玄謨死罪。

當玄謨將要被處死刑前夕，夢見有人告訴他說：「至誠誦念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千遍，就可脫免。」王玄謨說：「生命危在旦夕，一夕怎能誦完千遍呢？」於是那人便親口教授他誦念觀世音十句經文。王玄謨醒來，記憶清晰，便放下萬緣，一心一意，至誠懇切，遵照誦滿千遍。次日在刑場，臨受刑時，仍然誦念不停，忽然呼聲傳來「停刑！停刑！」果然主將傳令赦免王玄謨罪刑。原來校尉官沈慶之，在主將面前，極力勸諫，因而法外開恩，幸免死罪。

宋明帝即位，授王玄謨車騎大將軍及江州刺史官職，後來又加升都督，享壽八十一歲逝世。

### 【注音】

謨：〇七

熹：去么

### 劉季之。殷琰。邢僧愍

劉季之。竟陵王誕故佐也。在州貪殘。司馬翟弘業。諫爭甚苦。季之積忿。置毒藥食中殺之。會誕反。季之至盱眙。太守鄭瑗。以季之素為誕所遇。疑其同逆。因邀殺之。瑗為山陽王休祐參軍。殷琰與晉安王子勛同逆。休祐遣瑗。及左右邢龍符說琰。琰不受。而使瑗鎮軍。子勛責琰舉兵遲晚。琰欲自解釋。乃殺龍符送首。瑗固爭不能得。及琰降。龍符兄僧愍。謂瑗構殺龍符。輒殺瑗。僧愍尋戰於淮而敗死。此三人者。並由橫殺。旋受身禍。論者以為有天道焉。（宋書卷七十九·列傳第三十九·文五王·竟陵王誕）

### 顧琛母

顧琛。母孔氏。當孫恩亂。東土饑荒。人相食。孔氏散家糧。賑邑里。活者甚衆。生子皆以孔為名焉。孔氏年一百餘歲。琛至中散大夫。（宋書卷八十一·列傳第四十一·顧琛）

佛云。戒殺得長壽報。（大正藏第四冊·第202經·賢愚經卷四·摩訶斯那優婆夷品第二十）

（一）況救活衆多民命哉。孔子曰。仁者壽。（論語·雍也第六）此不易之理也。

### 劉勔

劉勔。官寧朔將軍。豫州刺史。殷琰叛。以勔假輔國將軍討之。圍壽陽。琰降。勔約

令三軍不得妄動。城內士民。秋毫無所失。百姓感悅。咸曰來蘇。生爲立碑。封鄱陽縣侯。子俊。爲廣州刺史。（宋書卷八十六·列傳第四十六·劉劭）孫孝綽等。貴盛並能文。（南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九·劉勉）（梁書卷三十三·列傳第二十七·劉孝綽）○史臣曰。吳漢平蜀。城內流血霑蹠。而其後無聞於漢。陸抗定西陵。禍及嬰孩。而機雲爲戮。劉劭克壽春。士民無遺芻委粒之歎。莫不扶老攜幼。歌唱而出重圍。美矣。（宋書卷八十六·列傳第四十六·評）『原列出處：劉劭傳』

## 郭世道

郭世道。事父及後母孝。負土成墳。賻助所受。傭賃倍還。仁厚之風。行於鄉黨。莫有呼其名者。太祖敕表閭門。蠲其稅調。名其里爲孝行。子原平。又稟至性。父疾。彌年。衣不解帶。口不嘗鹽菜。積寒暑未嘗睡臥。起小屋爲祠堂。遶宅爲溝。上種竹。有盜其筍者。偶見之。奔走墜溝。原平乃於溝上立小橋。又采筍置籬外。鄰曲慙愧。無復取者。三子一弟。並有門行。（宋書卷九十一·列傳第五十一·孝義·郭世道）（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郭世通）

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孟子·離婁下）仁至義盡。（禮記·郊特牲第十一）自無不感化之人。然孝弟爲仁之本。（論語·學而第一）仁民愛物。必從親親中來。（孟子·

盡心上)故古人以孝治天下也。

### 嚴世期

嚴世期。好施慕善。同里張邁等三人。各產子。歲饑。欲棄不舉。世期往救。分衣解食。以贍其乏。三子並得長成。宗親嚴宏。鄉人潘伯等。十五人。荒年餓死。露骸不收。世期買棺殮埋。存育孩幼。詔榜門曰義行嚴氏之閭。復其徭役。蠲租稅十年。(宋書卷九十一·列傳第五十一·孝義·嚴世期)

### 王彭

王彭。少喪父母。家貧無以營葬。兄弟二人。晝則傭力。夜則號感。鄉里哀之。乃各出夫力助作塋。塋須水而天旱。穿井數十丈。泉不出。彭號天自訴。一旦大霧。塋竈前忽生泉水。鄉鄰助之者。並嗟有神異。葬竟。水便自竭。太守劉伯龍。依事表言。改其里為通靈里。蠲租布三世。(宋書卷九十一·列傳第五十一·孝義·王彭)(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王彭)

### 奚顯度

奚顯度。主領人功。苛虐無道。暑雨寒雪。不聽暫休。或有自經死者。人役聞配顯度。如就刑戮。民間相戲曰。勿反顧。付奚度。廢帝戲云。顯度刻虐。比當除之。左右因倡諾。

宜自殺焉。時人比之孫皓殺岑昏。(宋書卷九十四·列傳第五十四·恩倖·戴法興)

吳志。孫皓寵岑昏。好興功役。上下離心。北軍至。莫為皓盡力。殿中親近白皓。皓言。當以奴謝百姓。衆曰唯。遂收昏。皓絡繹追止。已屠之矣。(三國志裴松之註卷四十八·吳書三·三嗣主傳·孫皓)(晉紀·世祖武皇帝·太康元年)

## 《南齊書》

王敬則

王敬則。補暨陽令。縣有一部劫。為民患。敬則遣人致意劫帥。可悉出首。當相申論。治下廟神甚酷烈。敬則引神為誓。必不相負。劫帥既出。敬則於廟中設會。於座收縛。曰。吾先啟神。若負誓。還神十牛。即殺十牛解神。并斬諸劫。(南齊書卷二十六·列傳第七·王敬則)齊將受禪。順帝不肯出宮。敬則引令升車。帝曰。欲見殺乎。敬則曰。出宮別居耳。官先取司馬家亦復如此。帝泣曰。願後身生生世世。不復天王家作因緣。後謀反見誅。(南史卷四十五·列傳第三十五·王敬則)

劫為民患固可殺。然既許以不死。而引之降。則不當食言自肥矣。乃於神前設誓。即於神前收縛。欺詐小人。真無忌憚。又於違誓殺降外。更殺十牛以解神。抱薪救火。

死無可逭矣。其逼順帝出宮。謂官先取司馬家亦如此。小人何嘗不知有報應。特不肯返躬自省耳。

《語譯》【奸詐果報】

王敬則是南北朝時南沙人，在北宋官為都校尉。曾經補任暨陽縣令，當時縣內有一部搶劫集團，常出現境內騷擾百姓。王敬則派人勸告劫師，若能出面自首，必定替他們申理減免罪刑，劫犯不信。

當時縣內有一座廟神常顯威靈，對違誓罪罰，相當酷烈，敬則為了召降劫犯，便對神發誓：「一定履行諾言，決不相負。」於是劫犯一同出面自首，願從此改過自新。

敬則卻在廟中設酒會，未料在神座前將衆劫犯一律網縛收押，並說道：「我先前已啟白神明，假若違背誓言，願以十隻牛祭神還願。」於是又殺十隻牛，以求解除神的罪罰，便違背誓言，將衆劫犯，一概斬殺。

南齊蕭道成逼令宋順帝下詔，禪讓帝位，蕭道成將承受禪讓帝位時，宋順帝不肯出宮。王敬則傾慕蕭道成的威名，於是領兵入宮，逼順帝出宮。宋帝憂傷收淚說：「莫非我殺我？」王敬則冷語諷刺說：「只是要天王出宮遷居別處而已。因為天王祖先奪取晉朝司馬家天下時，也是如此呀！」宋主涕泣說：「願我後身，生生世世不再投生天王家作因緣。」這時宮中上下皆隨聲痛哭。順帝被王敬則逼令升車而去。蕭道成（齊高帝）即位，封王敬則



為尋陽郡公。

後來齊明帝嗣位，多殺朝臣，王敬則自生疑慮，於是圖謀反叛，兵敗，被殺身死。

### 周顥

周顥。字彥倫。長於佛理。終日蔬食。嘗稱區區微卵。脆薄堪矜。歎彼弱鷺。顧步宜憫。觀其飲啄飛行。人應憐悼。況可心心撲撲。加復恣忍吞嚼。我業久長。吁哉可畏。官給事中卒。（南齊書卷四十一·列傳第二十二·周顥）

長於佛理者。必不忍殺生。不忍殺生。自不肯害人。人無相害之心。則天下無爲而治。然則謂佛無補於治世。非探源之論矣。

### 蕭詵

世祖時。蕭詵。為建威將軍。心膂事。皆使參掌。上崩。鬱林王卽位。深委信詵。詵回附高宗。勸行廢立。詵進爵衡陽郡公。意願未滿。出語怨望。上遣左右莫智明數詵罪。賜死。詵謂智明曰。天去人亦復不遠。我與至尊殺高武諸王。是卿傳語來去。我今死。還取卿矣。至秋而智明死。見詵爲崇。（南齊書卷四十二·列傳第二十三·蕭詵）

人殺己時。知天去人不遠。己殺高武諸王時。胡不一念及此。詵崇智明。而後之崇詵者正多也。

### 虞愿

虞愿。爲晉平太守。郡出蚺蛇。膽可爲藥。有餉愿蛇者。愿不忍殺。放之二十里外山中。一夜蛇還牀下。復送四十里外。經宿更還故處。愿更令遠。乃不復歸。論者以爲仁心所致。海邊有海王石。常隱雲霧。相傳云。清廉太守乃得見。愿往觀視。清徹無隱蔽。(南齊書卷五十三·列傳第三十四·良政·虞愿)

一念慈心。遂感物類有依依不捨之意。然則所謂毒蛇者。人自毒之耳。石能判貪廉。此何殊於指佞草耶。如此可寶貴之物。何以無聞於天下。豈以清廉絕迹。如珠之遠徙交趾乎。(全唐文第二部·卷一百七十九·王勃·上百里昌言疏)噫。

### 盧度

盧度。少隨張永北征。永敗。魏兵追急。阻淮水不得過。度心誓曰。若得免死。從今不復殺生。須臾。見兩楯流來。接之得過。隱居西昌三顧山。屋前有池。養魚皆名。呼之。魚次第來取食。乃去。永明末。以壽終。逆知死年月。與親友別。(南齊書卷五十四·列傳第三十五·高逸·顧歡)(南史卷七十五·列傳第六十五·隱逸上·顧歡)

發願不殺。便得免死。感應之神速如此。可知有所爲而爲善。亦佛天所深許也。魚能知名。足見物類同具靈性。其預知亡日。則由戒得定。由定發慧。(大藏經補編第十八

冊·第99經·相宗絡索·十地)自然之理也。

## 劉虬

劉虬。少抗節好學。爲當陽令。罷官歸家靜處。精信釋氏。衣粗布衣。禮佛長齋。注法華經。自講佛義。以江陵西沙洲去人遠。徙居之。冬病。正晝。有白雲徘徊檐戶之內。又有香氣及磬聲。其日卒。年五十八。(南齊書卷五十四·列傳第三十五·高逸·劉虬)

臨終瑞應。唯信佛者能得之。此則非豪強所能奪取。奸邪所能偽爲。財富所能羅致者。

## 倪丁氏

倪翼之。母丁氏。性仁愛。年荒。分衣食飴里中饑餓者。鄰里求借。未嘗違。同里陳穰父母死。孤單無親戚。丁收養之。及長。爲營婚娶。王禮妻徐氏。客死山陰。丁爲買棺。自往斂葬。左僑家露四喪。丁爲辦塚槨。有三調不登者。代爲輸送。州郡上言。詔表門閭。蠲租稅。(南齊書卷五十五·列傳第三十六·孝義·韓靈敏)

## 王孝女

永興王氏女。年五歲。兩目皆盲。性至孝。年二十。父母死。臨屍一叫。眼皆血出。小妹娥舐其血。左目卽開。時人稱爲孝感。(南齊書卷五十五·列傳第三十六·孝義·韓靈敏)(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蕭矯妻羊)

### 屠孝女

諸暨屠氏女。父失明。母痼疾。鄉里不容。女移父母遠住。晝樵采。夜紡績。以供養。父母卒。親營殯。負土成墳。忽聞空中有聲云。汝至性可重。山神當效驅使。汝可爲人治病。必得大富。女謂是妖魅。弗敢從。遂得病。積時。鄰人有中溪蠅毒者。女試治之。病便差。遂爲人治疾。無不愈。家產日益。鄉里多欲娶之。誓守墳墓不嫁。（南齊書卷五十五·列傳第三十六·孝義·韓靈敏）（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蕭矯妻羊）

以一弱女子。不見容於鄉里。而能奉其父母。生養死葬。使無遺憾。才德兼擅。宜乎山靈願效驅使也。至其鄉里。初則陵人孤弱。終則涎人貲財。小人無恥。可哂可歎。孝女守墓不嫁。誠自處最善者也。

### 解仲恭

解仲恭。僑居南郡。家行敦睦。得纖毫財利。輒與兄弟平分。母病經時不差。入山採藥。遇一老父語之曰。得丁公籐。病立愈。此籐近在前山際。高樹垂下。便是也。忽然不見。仲恭如其言得之。治母病。卽差。（南齊書卷五十五·列傳第三十六·孝義·樂頤）

### 附《南史》

## 解叔謙

解叔謙。字楚梁。母病。謙稽顙祈福。聞空中語云。此病得丁公籐爲酒便差。徧訪無識者。乃訪至宜都郡山中。見一老父伐木。問其所用。曰。此丁公籐。療風尤驗。叔謙拜伏流涕。具言來意。公以四段與之。并示漬酒法。謙受之。顧視此人。不復知處。依法爲酒。母病卽差。(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解叔謙)

## 江泌

江泌。少貧。晝日斫屨。夜讀書。隨月光握卷升屋。性行仁義。衣弊。恐蝨饑死。乃復取置衣中。數月間。終身無復蝨。食菜不食心。以其有生意也。爲南康王子琳侍讀。及明帝害諸王。泌憂念子琳。詣誌公問禍福。誌公覆香鑪灰示之。曰。都盡無所餘。子琳被害。泌往哭。淚盡。繼之以血。親視殯葬乃去。(南齊書卷五十五·列傳第三十六·孝義·江泌)(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江泌)

不忍蝨饑者。蝨亦不忍噬之。嗚呼。蝨亦物類之至微者矣。而能知感恩。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更無疑義。濟之知感恩。殺之豈不報怨。至微之蝨如此。況飛禽走獸乎。而況於人乎。

## 《語譯》【慈心愛物】

江泌是南北朝時南齊考城人（今河南省東仁縣）。字士清，天性至孝，世人稱呼他為江孝泌。少年時代，家境貧寒，白天替人砍劈木頭做靴底，維持家計，晚上用功苦讀，家貧沒有燈燭，只有隨著月光，手握書卷上屋頂讀書。

江泌心性慈善，衣服破爛不能再穿，唯恐衣內蟲子餓死，於是又將蟲子取回放入所穿的衣中。數月之間，蟲子竟也不忍咬他，不知不覺全皆不見了，從此終身不再生蟲。日常食用青菜，不吃菜心，因為菜心含有生機，江泌不忍採折傷害，其慈心廣及於物類如此。後來江泌官至南康王子琳侍讀，掌管教授康王經書，相處情誼深厚，仁義流露。

到了南齊明帝篡位，殺害諸王侯時，江泌憂慮顧念南康王子琳的安危，特往拜訪誌公禪師，請問禍福，誌公禪師翻覆香鑪灰燼說：「全皆滅盡無所餘。」江泌悵然而返。

不久子琳果遭殺害，江泌奔往慟哭，傷痛欲絕，眼淚哭盡，繼而流血，親臨喪祭直到出殯安葬，而後離去。

【注音】

泌：ㄇㄧˋ	斫屨：ㄓㄨㄛˋ ㄏㄨˋ		
-------	-------------	--	--

《梁書》

沈約

沈約。初事齊文惠太子。特被親遇。後勸高祖早定大業。高祖然之。乃出懷中詔書。并諸選置。既禪位。約處端揆。用事十餘年。政之得失。唯唯而已。約後病。夢齊和帝以劍斷其舌。召巫視之。巫言如夢。乃呼道士奏赤章於天。稱禪代之事。不由己出。高祖聞赤章事大怒。中使譴責者數焉。約懼。遂卒。（梁書卷十三·列傳第七·沈約）

人雖以貪圖富貴而為昧心之事。然其天良終有不能昧者。故感惡夢而致禱也。惟此時誠心懺悔。修後善以蓋前愆。或可稍減惡報。乃反自欺欺天。所以轉因此被譴致死也。

## 傅昭

傅昭。為中書通事舍人。時居此職者。皆勢傾天下。昭獨靜廉無所干豫。器服率陋。身安粗糲。有薦魚者。既不納。又不欲拒。遂委之門側。子婦嘗得家餉牛肉以進昭。昭謂子曰。食之則犯罪。告之則不可。取而埋之。為安成內史。安成自宋以來。兵亂。郡舍號凶。及昭為郡。郡內人夢見兵馬鎧甲甚盛。又聞有人云。當避善人。軍相與騰虛而逝。夢者驚起。俄而疾風暴雨。倏忽便至。數間屋俱倒。即夢者所見軍馬踐踏之所也。自是郡舍遂安。咸以昭正直所致。（梁書卷二十六·列傳第二十·傅昭）（南史卷六十·列傳第五十·傅昭）

善人所在。凶邪退避。反之。則惡人所至。凶邪賁臨可知矣。水流溼。火就燥。（周易·

第一卦·乾·文言曰)氣類相感。定然之理。人而爲惡。亦思凶鬼追隨之可畏乎。

### 蕭恢

鄱陽忠烈王恢。有孝性。初鎮蜀。母費太妃在都不豫。恢未之知。一夜。忽夢還侍疾。及覺。憂懼廢寢食。俄而都信至。太妃已瘳。又目有疾。久廢視瞻。有北渡道人慧龍。得治眼術。恢請之。既至。空中忽見聖僧。及慧龍下鍼。豁然開朗。咸謂精誠所致。(梁書卷二十二·列傳第十六·太祖五王·蕭恢)

按南史梁宗室傳。恢爲郢州刺史。初城內疫死者甚多。不及藏殯。恢下車。遂命瘞埋。遷益州刺史。成都去新城五百里。陸路往來。悉訂私馬。恢市馬千匹。付所訂之家。以次發之。百姓賴焉。(南史卷五十二·列傳第四十二·梁宗室下·鄱陽忠烈王恢)是恢非唯至孝。且大有仁政。澤及枯骨焉。宜獲聖僧現相。瞽目重明也。

### 褚翔

褚翔。爲義興太守。省繁苛。去浮費。百姓安之。郡之西亭有古樹。積年枯死。翔至郡。忽生枝葉。百姓咸以爲善政所感。少有孝行。母疾篤。請沙門祈福。中夜。忽見戶外有異光。又聞空中彈指。及曉。母疾遂愈。咸以翔精誠所致。(梁書卷四十一·列傳第三十

### 五·褚翔)



或云。為善獲福。為惡降殃。(周易·第二卦·坤·文言曰)請沙門祈禱何益。不知死生有命。(論語·顏淵第十二)而不可坐視父母有疾。不為延醫。況為善而請僧祈禱。如織錦添花。作惡而請僧懺悔。如清水洗垢。至誠若極。其益莫測。

### 滕曇恭

滕曇恭。南昌人。年五歲。母患熱。思食寒瓜。土俗所不產。曇恭歷訪不得。銜哀悲切。俄一桑門曰。我有兩瓜。分一相遺。恭拜謝。捧瓜薦母。舉室驚異。尋訪桑門。莫知所在。父母忌日。晝夜哀慟。其門外有冬生樹二株。時忽有神光自樹而起。俄見佛像。及夾侍之儀。容光顯著。自門而入。恭家人咸共禮拜。久之乃滅。(梁書卷四十七·列傳第四十一·孝行·滕曇恭)(南史卷七十四·列傳第六十四·孝義下·滕曇恭)

按孝子之感格固甚多。而能得我佛降臨者。則亦甚少。乃曇恭尋訪。而沙門與瓜。慟哭。而如來現相。世間法通於出世。其感格真不可思議矣。觀無量壽佛經。中品下生。以孝養父母。行世仁慈為正因。(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65經·佛說觀無量壽佛經)則孝之一字。固徹上徹下。無所不包歟。

### 庾黔婁

庾黔婁。少好學。多講孝經。出為編令。有異績。先是縣多虎暴。黔婁至。虎皆渡往

臨沮界。當時以爲仁化所感。除孱陵令。到縣未旬。父易。在家遭疾。黔婁忽然心驚。舉身流汗。卽日棄官歸家。家人驚其忽至。每夕稽顙北辰。求以身代。俄聞空中有聲曰。徵君壽盡。不復可延。汝誠禱既至。止得申至月末。及晦而易亡。(梁書卷四十七·列傳第四十一·孝行·庾黔婁)

宋均爲九江守。而虎渡江。(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三十一·宋均)劉昆爲弘農守。而虎渡河。(後漢書卷七十九上·儒林列傳第六十九上·劉昆)黔婁爲編令。而虎亦過河。可見仁能戢暴。事非偶然矣。高僧中。多能伏虎。賢宰官亦能去虎。猛獸尚能馴伏。而況其他乎。至徵君壽雖難延。而孝子禱必有應。尤見帝天尊重孝心。踰格行慈也。

### 甄恬

甄恬。幼喪父。八歲問母。恨生不識父。悲泣累日。忽若有見。言其形貌。則其父也。時人以爲孝感。及居母喪。廬墓側。恆有烏玄黃雜色。巢於廬樹。恬哭則鳴。哭止則止。詔旌其閭。加以爵位。(梁書卷四十七·列傳第四十一·孝行·甄恬)(南史卷七十四·列傳第

六十四·孝義下·甄恬)

### 韓懷明

韓懷明。年十歲。母患尸症。懷明夜於星下稽顙祈禱。時寒甚。忽聞香氣。空中語曰。童子母須與永差。無勞自苦。未曉而母平復。鄉里異之。母年九十以壽終。懷明哭不絕聲。有雙白鳩巢其廬上。服釋乃去。及除喪。蔬食終身。(梁書卷四十七·列傳第四十一·孝行·韓懷明)(南史卷七十四·列傳第六十四·孝義下·韓懷明)『原列出處：孝行樂頌傳』

### 庾道愍。庾沙彌

庾道愍。有孝行。少出孤悴。母漂流交州。愍尚在襁褓。及長知之。求為廣州綏寧府佐。至南而去交州尚遠。乃自負擔。冒險至交州尋母。經年悲泣。偶入村。日暮雨驟。乃寄止一家。且有嫗負薪外還。而愍心動。訪之。乃母也。於是拜伏號泣。遠近赴之。莫不揮淚。(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庾道愍)族孫沙彌。亦以孝行著。沙彌父佩玉。坐事誅。沙彌年五歲。母為製采衣。不肯服。問其故。流涕曰。家門禍酷。用是何為。遂終身布衣蔬食。丁生母憂。喪還都。濟浙江。中流遇風。舫將覆。沙彌抱柩號哭。俄而風靜。蓋孝感所致。(梁書卷四十七·列傳第四十一·孝行·庾沙彌)(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庾道愍)

道愍入村而雨阻。沙彌渡江而風平。皆大孝格天之證。

### 何點

何點。博通羣書。累徵中書郎中庶子。並不就。豫章王命駕造點。點從後門遁去。少時嘗患渴痢。積歲不愈。後在吳中石佛寺建講。於講所晝寢。夢一道人。形貌非常。授丸一掬。夢中服之。自此而差。時人以為淳德所感。好施與。遠近致遺。隨復散焉。點雅有人倫識鑑。多所甄拔。卒年六十八。(梁書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五·處士·何點)

段干木。踰垣以避之。泄柳。閉門而不納。孟子謂其已甚。迫斯可見。(孟子·滕文公下)誠聖賢中庸之道。唯世風日下。趨趨公卿。奔走形勢者。(昌黎先生集卷十九·書序·送李愿歸盤谷序)舉國滔滔。恬不為怪。廉恥道喪。天下事尚可問乎。得一二高蹈之士以矯之。雖其行過激。而羞惡之心。得以綿一綫於世界。亦君子之所許也。

### 《語譯》【志節清高】

何點，原文無標點，南朝梁人，字子皙，學問淵博，通曉古今各種書籍。與梁武帝素有交情，等到梁武帝登位時，武帝以鹿皮巾賜給何點，且要授他侍中官職（人主親信之官），何點以手輕撫武帝鬚鬚說：「難道要這個衰相畢露的老頭兒在朝嗎？」何點不久即以衰病辭別歸隱。後來又徵召為中書郎（掌機密）中庶子，都不去就任。豫章王特命御者備車乘前往拜訪迎接，何點卻從後門逃走。

何點年少時曾患口渴痢疾，多年未能痊癒，後來在吳中（今江蘇省吳縣）石佛寺建立講

座，講學說道。有一次在講所午睡時，夢見一位修道人，形貌非凡，授給他一掬藥丸，夢中服下，多年疾病，竟然痊癒。時人都認為，這是由於他淳厚善良的德性所感召。

何點生平愛好施捨，遠近敬慕他的人，贈送之禮物，點隨即轉施他人，自己從不受用。何點很有鑒別人類才識德行的眼光，考察發現有才德的賢士，便提拔薦舉為官，報效朝廷。享年六十八歲逝世。

【注音】

掬：ㄉㄩ

何胤

何胤。年八歲。居喪。哀毀若成人。既長好學。入定林寺聽內典。其業皆通。為建安太守。有恩信。民不忍欺。每伏臘。放囚還家。依期而返。高祖敕給白衣尚書祿。胤固辭。遷秦望山。起學舍。別為小閣。寢處其中。初遷將築室。忽見二人容貌甚偉。問胤曰。君欲居此耶。乃指一處云。此中殊吉。忽不復見。胤依其言而止焉。尋而山發洪水。樹石皆倒拔。唯胤所居室。巋然獨存。後移居虎丘西寺講經論。學徒復隨之。有虞人逐鹿。鹿徑趨胤。伏不動。又有異鳥如鶴紅色。集講堂。馴狎如家禽焉。初開善寺藏法師。與胤遇於秦望。後卒於鍾山。其死日。胤在般若寺。見一僧授胤香奩。并函書。云。呈何居士。言

訖失所在。胤開函。乃是大莊嚴論。世中未有。又於寺內立明珠柱。七日七夜放光。昭明太子欽其德。致手書褒美之。卒年八十六。先是胤疾。妻江氏。夢神人告曰。汝夫壽盡。既有至德。應獲延期。爾當代之。妻覺說焉。俄得患而卒。胤疾乃瘳。至是胤夢一神女。并八十許人。並衣帔。行列至前。俱拜牀下。覺又見之。便命營凶具。既而疾動。因不治。  
(梁書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五·處士·何胤)

按何公爲孝子。爲循吏。爲居士。爲長者。一一無愧。盛德所感。至使逐鹿趨前投伏。此與怖鴿趨投佛影何殊。(卍續藏第三十八冊·第695經·梵網經菩薩戒略疏卷四·菩薩心地品下)其德行尚可量哉。乃將終只有神女數十前來羅拜。則受生處不過欲界諸天。福盡終墜。此殆未解專修淨土求佛接引之橫超法門。可惜也。至神人謂至德應獲延齡。乃反借壽於其妻。似於理未安。豈其妻發願身代耶。抑更有差別緣乎。誠非外人所得而知矣。

又按南史。初胤侈於味。後稍去其甚者。猶食鮓脯糖蟹。汝南周顒與書云。變之大者。莫過死生。生之所重。無踰性命。性命之於彼極切。滋味之在我可賒。「緩也」若使三世理誣。則幸矣良快。如使此道果然。而受形未息。一往一來。生死常事。則傷心之慘。行亦自及。丈人於血氣之類。雖不身踐。至於晨晝夜鯉。不能不取備屠門。財貝之經

盜手。猶爲廉士所棄。生命之一啟鑿刀。寧復慈心所忍。騶虞雖饑。非自死之草不食。聞其風者。豈不使人多愧。故胤末年遂絕血味。(南史卷三十·列傳第二十·何尚之)此書情詞悽惻。哀婉動人。可不厭百回讀。而何公得力於此書者正不少。不然。則延壽生天。恐難望矣。

### 阮孝緒

阮孝緒。出後從伯胤之。胤之母卒。遺財百餘萬。應歸孝緒。孝緒盡以歸胤之姊。琅琊王晏之母。幼性至孝。十三通五經。外兄王晏貴顯。屢至其門。孝緒度其必顛覆。常逃匿不見。及晏誅。竟獲免。家貧無以爨。童妾竊鄰人樵以繼火。孝緒知之。乃不食。更令撤屋而炊。後於鍾山聽講。母王氏。忽有疾。兄弟欲召之。母曰。孝緒至性冥通。必當自到。果心驚而返。鄰里嗟異之。合藥須生人葠。舊傳鍾山所出。孝緒躬歷幽險。累日不值。忽見一鹿前行。孝緒隨至一所。遂滅。就視。果獲此草。母服之遂愈。時皆歎其孝感所致。末年。蔬食斷酒。其恆所供養石像有損壞。心欲治補。罄心敬禮。經一夜忽然完復。衆並異之。卒年五十八。門人誄其德行。謚曰文貞處士。(梁書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五·處士·阮孝緒)(南史卷七十六·列傳第六十六·隱逸下·阮孝緒)

遺產百萬。一毫不取。其氣量爲何如哉。至性冥通。古亦代有其人。然難得其母之諦

信不疑。蓋感之有素也。求獲而神鹿前行。補像而一朝完復。竟有隨心所欲。無不如願情形。極感通之能事矣。

### 陶宏景

陶宏景。母夢青龍自懷而出。并見兩天人手執香鑪來。因而有娠。宏景讀書萬卷。爲人圓通謙謹。出處冥會。齊宜都王鏗。爲明帝所害。其夜宏景夢鏗告別云。(梁書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五·處士·陶弘景)某日命過。無罪。後當生某家。(南史卷四十三·列傳第三十三·齊高帝諸子下·宜都王鏗)因訪其幽冥中事。多說祕異。因著夢紀。曾夢佛授其菩提記。名爲勝力菩薩。乃詣鄆縣阿育王塔。自誓受五戒。卒年八十五。顏色不變。屈申如恆。諡貞白先生。(梁書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五·處士·陶弘景)

按宏景既蒙佛授菩提記。此莫大之勝緣。卽宜專遵佛說。直趨上乘。奈何仍修仙道。求屍解上昇耶。高僧傳。鸞法師初於陶隱居處。受仙經十卷。歸洛。遇菩提留支。問佛法亦有長生不死法。勝此仙經者乎。留支曰。此方何處有長生不死法。縱得少時不死。卒歸輪轉。以十六觀經授之。曰。學此則其壽河沙劫石。莫能比也。鸞遂焚仙經而修淨觀。臨終幡華幢蓋。自西而來。天樂盈空。(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0經。續高僧

傳卷第六·釋曇鸞)(已續藏第七十八冊。第1549經。淨土聖賢錄卷第二·往生比丘第三之一。



曇鸞）此何等志量。惜乎隱居。無大善知識之指導也。

又按太平廣記。桓闓事陶隱居。為執役。將昇天。陶曰。吾修道勤至。何淹延在世。願為訪之。三日降陶室。曰。君之陰功著矣。所修本草。以蝨蟲水蛭為藥。功雖及人。而害物命。以此遲滯。陶乃以草木之藥可代物命者。著別行本草。後果以解形得道。（太平廣記卷第十五·神仙十五·桓闓）然則殺微物以益人。尚干天譴。物命可不惜乎哉。

### 《語譯》【一代賢哲】

陶弘景，（原文無標點）字通明，南朝時丹陽秣陵人（今江蘇省江寧府附近）。其母夢見青龍從懷出來，並見兩位夫人手持香鑪前來，因而懷孕生陶弘景。

陶弘景自幼就有傑出的德操，讀書萬餘卷，善於彈琴下棋，又善寫草隸，愛好道術，精通陰陽五行醫藥等學術。為人謙和謹慎，進退默契，處事合宜得理，心如明鏡，凡事過去便了，不留滯心中。

齊高帝時，任他為左衛殿中將軍，引進做諸王侯侍讀官，平日除奉朝會講召以外，雖在豪貴門中，卻閉門獨處，不交外物，唯以批閱政事為務，天子治朝儀敘及一切舊事，多由他決斷。後來上表辭祿，隱居句曲山（今江蘇省句容縣東南）號為華陽真人。

齊武帝即位後，誠懇禮聘不出，國家大事常往商討論問，時人稱他為山中宰相。

後來齊宜都王王鏗被明帝所殺害，當天晚上陶弘景夢見王鏗來告別說：「某月某日，命已過世，生平無罪，死後投生於某某家中……」弘景醒後，依夢中所見，前往訪問，果然不差，有關幽冥中事，所說多神異應合，因而著作「夢記」記載下來。

陶弘景曾經夢見佛授他菩提記名叫勝力菩薩，於是到鄆縣（今浙江省鄆縣東）阿育王塔自誓受持五戒。

到了八十五歲時，自知世壽將盡，預先定死亡日期，又作「告逝詩」遍向親友告別。到期，屈伸如常，顏色不變，果然解形昇天，皇帝賜贈「中散大夫」，諡號為「貞白先生」。曾注本草，著有帝代年曆、古今刀劍錄、真誥、真靈位業圖等書傳世。

【注音】

鏗：ㄎㄨㄥ	鄆：ㄩㄢˋ	秣：ㄇㄛˋ	鄆：ㄩㄢˋ	誥：ㄏㄠˋ
-------	-------	-------	-------	-------

劉歊

劉歊。博學有文才。不娶不仕。著革終論。略曰。孔子曰。精氣爲物。遊魂爲變。知鬼神之情狀。其言約。其旨妙。季札云。骨肉歸於土。魂氣無不之。夫形者。無知之質也。神者。有知之性也。故形之於神。逆旅之館耳。云云。歊精心學佛。道人寶誌。遇歊於興皇寺。驚起曰。隱居學道。清淨登佛。如此三說。（梁書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五·處士·

劉歊)

歊之論。及所引孔子季札之言。尚僅知有識神。而未見及本性。不生不滅。充滿法界。徒以一念不覺。變爲無明。無明起業。幻成識神。頭出頭沒。乃如逆旅之人耳。其體雖與本性不異。然如水中月影。位隔天淵矣。此正是死生根本。非可寶貴者。惟更有愚人。謂精神出於形骸。形滅則神滅。(梁書卷四十八·列傳第四十二儒林·范縝)得歊之論。固亦可以喚醒癡迷也。

庾詵

庾詵。字彥寶。篤學經史。嘗乘舟。載米一百五十石。有人寄載三十石。寄載者曰。君三十斛。我百五十石。詵恣其取足。鄰人有被誣爲盜者。詵以書質錢二萬。令門生詐爲其親。代之酬備。鄰人獲免。謝詵。詵曰。吾矜天下無辜。豈期謝也。晚年每日六時禮懺。誦法華經日一遍。後夜中。忽見一道人。自稱願公。容止甚異。呼詵爲上行先生。授香而去。中大通四年。忽驚覺曰。願公復來。不可久住。顏色不變。言終而寂。舉室咸聞空中唱上行先生已生彌陀淨域矣。詔謚貞節處士。(梁書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五·處士·庾詵)按此爲往生淨土確有憑證。載在史冊者。(正續藏第七十八冊·第1549經·淨土聖賢錄卷八·往生居士第七·庾詵)夫中國自廬山開蓮社而後。念佛往生者。聖賢錄中。有數百人

之多。而仍多遺漏。蓋山野之中。無人紀載也。惟歷代史官。多一孔之儒。每以此等事實。近於迷信。或以爲箇人修持。無關大計。故雖有彰明較著之事迹。皆削而不書。殊不知此爲出生脫死之途徑。轉凡成聖之機關。歷史上所有之名臣。良吏。忠義。孝友。各門。莫能及此之利溥社會。福備羣生也。見小而遺大。掛一而漏萬。史氏之罪。可勝道耶。幸梁書處士傳。尚有一事之記載。雖如鳳毛麟角。然見鳳毛。即可知天壤間確有鸞鳳。睹麟角。即可信世界上非無麒麟。有詵公往生。即可知閻浮外更有淨土。則此傳之功。謂爲歷史上第一傳可也。願見者聞者。同增信仰。同種淨因。則繼詵公之芳徽者。大有人在。傳與不傳。亦無足輕重矣。○又按願公。卽阿彌陀佛。無量壽經。阿彌陀佛。往劫以國王出家。在世自在王佛前。發四十八大願。修成極樂世界。接引衆生。其第十八願云。若有衆生。欲生我國。至心信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60經·佛說無量壽經卷上)故衆生念佛。發願生淨土者。臨終定蒙彌陀接引。以願力相合。如磁石引針。萬無一失也。

### 劉薩何

西河離石縣劉薩何。遇疾暴亡。心下猶煖。家未敢殯。經十日。更蘇。說云。有兩吏見錄。向西北行。不測遠近。至十八地獄。隨報輕重。受諸楚毒。見觀世音語云。汝緣未

盡。若得活。可作沙門。洛下。齊城。丹陽。會稽。並有阿育王塔。可往禮拜。若壽終。則不墮地獄。語竟。如墮高巖。忽然醒寤。因出家。名慧達。遊行禮塔。次至丹陽。登城四望。見長千里。有異氣色。因就禮拜。果是育王塔所。屢放光明。乃掘之。得三石碑。中一碑。有鐵函。函中有銀函。函中又有金函。盛三舍利。及爪髮各一枚。卽造一層塔。十六年。又使沙門尚伽爲三層塔。卽高祖所開者也。初穿土四尺。得龍窟。及昔人所捨金銀環釧釵鑷等諸雜寶物。深九尺許。至石磔之下。有石函。函內有鐵壺。以盛銀坩。坩內有金鏤罍。盛三舍利。如粟粒。圓正光潔。函內又有琉璃椀。內得四舍利。及髮爪。其月高祖。又到阿育王寺禮拜。以金鉢盛水泛舍利。其最小者。隱鉢不出。高祖禮數十拜。舍利乃放光。旋回久之。乃當鉢中止。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寺僧請高祖於寺發般若經題。爾夕二塔俱放光明。先是二年改造會稽鄞縣塔。開舊塔。出舍利。遣寺僧迎還臺。高祖禮拜竟。卽送還縣。入新塔下。此縣塔。亦是劉薩何所得也。(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諸夷·海南諸國·扶南國)(南史卷七十八·列傳第六十八·夷貊上·海南諸國·扶南國)

按宋僧贊寧釋迦如來舍利寶塔傳云。昔世尊入王舍城乞食。路逢童子。聚沙爲戲。見佛威儀。心生歡喜。卽以沙土爲麩。殷勤奉施。佛授記曰。此童子。吾滅後。於閻浮提。作鐵輪王。有大威德。取吾八塔舍利。造塔供養。佛滅後。果符昔記。阿育王。

有大神力。能役鬼神。於一夜中。碎七寶屑。成八萬四千塔。時耶舍尊者。於五指間。放八萬四千道光明。諸天夜叉衆。各隨光往四天下。遇八吉祥。六殊勝地。乃安一塔。鄧山所現。乃其一也。（中國佛寺史志彙刊第十一冊。第10經。明州阿育王山志第二卷·釋迦如來真身舍利寶塔傳）

又明憨山大師鄧山舍利塔記云。我世尊於曠劫前。以金剛心。修金剛三昧。故變五蘊幻身成金剛體。長住不壞。佛十身中。有力持身者。此也。佛涅槃後。荼毘。得舍利八斛。分爲三分。天上人間龍宮各起塔供養。而人間八國分之。阿闍世王得一分。有八萬四千顆。至阿育王。乃造八萬四千塔。徧散四洲。而南閩浮提居多。其來震旦者一十有九。惟金陵長干。與明州鄧山。顯赫最著。夫舍利者何。乃一眞法界。常住眞心。廣大圓明之體也。諸佛證之。爲清淨法身。菩薩修之。爲金剛心地。衆生迷之。爲阿賴耶識。是知衆生與佛。無二無別。第染淨熏變之不同耳。衆生以無明業力。念念熏蒸。故感腥臊臭穢無常敗壞之身。其不壞者。爲輪迴業果。歷劫不亡。菩薩以之爲定慧熏習。得意生身。調伏衆生。淨佛國土。其不壞者。微妙功德。成就莊嚴。性佛證之。爲清淨法身。常住寂光。身土不二。其現大身。則無量光明相好。其現下化。則丈六金身。示生人間。與民同患。而衆生見者。但見緣生之佛。不見法身眞體。將

顯法化不二。無常卽常。故入涅槃。而留舍利。攝受衆生。以示法身常住。本無生滅去來之相。故所現光。有種種瑞應。不可思議。隨衆生心感而應現者。卽法身應機說法。以離言三昧。直指衆生本有佛性。欲令見者當下了悟自心。頓見法身不生滅性。此與靈山末後拈花。有何異哉。奈何衆生親見如來覲面爲說不生滅法。而不悟諸心。概以光明瑞相視之。當面錯過。可不哀哉。雖然。佛性之在衆生。固其迷矣。若夫般若光明。常然不昧者。如世之忠臣孝子。志士仁人。凡所施作致君澤民而爲不朽之事業者。豈非法身所流行乎。總之衆生無一不具此性。故見聞隨喜。禮拜供養者。無異親承接足。卽布身命。罄財施。而爲莊嚴者。特爲自性受用地耳。予自信靈山一會。儼然在目。說法音聲。熾然無間也。故書此以告見聞隨喜禮拜供養者。不得以色相求之也。（卍續藏第七十三冊。第1456經·憨山老人夢遊集卷第二十五·明州鄞山阿育王舍利塔記）○憨師此記。精深圓妙。讀者能悟入。卽與如來法流水接。縱不悟入。而禮拜供養。亦得無量福德。大悲經。佛告阿難。若有人供養我之舍利如芥子等。恭敬尊重。我說是人。以此善根。當得涅槃界。盡涅槃際。（嘉興藏第二十三冊。第B122經·醒世錄卷六·舍利篇感福部）惜長干舍利。今亦闕寂無聞。所僅留於天壤。爲衆生作福德因緣者。只鄞山一塔而已。「鄞山塔。卽今浙江寧波阿育王寺之舍利塔。」

## 高惺

晉咸和中。丹陽尹高惺。行至張侯橋。見浦中五色光。乃令人於光處掇視之。得金像。未有光趺。惺下車。載像。還至長干巷首。牛不肯進。乃任牛所之。牛徑牽至寺。因留像付寺。每夜常放光明。又聞空中有金石之響。經一歲。捕魚人於海口見有銅花趺浮出。取送縣。縣送臺。乃施像足。宛然合會。簡文帝咸安元年。合浦人於水底得佛光豔。交州送臺。以施像。又合焉。初高惺得像後。胡僧五人詣惺曰。昔得阿育王造像。至鄴下。值胡亂。埋像河邊。尋覓失所。今五人一夜俱夢像曰。已出江東。爲高惺所得。惺乃送五僧至寺。見像涕泣。像便放光。照燭殿宇。又瓦官寺慧邃。欲模像形。寺主慮損金色。謂若能請像放光。回身西向。乃可相許。邃懇到拜請。其夜像卽轉坐放光。回身西向。明旦便模之。像趺有外國書。莫有識者。後三藏求那跋摩識之。云是阿育王爲第四女所造也。（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諸夷·海南諸國·扶南國）（南史卷七十八·列傳第六十八·夷貊上·海南諸國·扶南國）

按三寶感通錄。及法苑珠林。自秦穆公始得佛像。（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十四·敬佛篇第六之二觀佛部感應緣之餘）後此而吳晉宋齊梁陳魏涼齊周隋唐各朝。均有佛像。若金若石。或浮海而來。或裂山而出。或從地湧現。或無自而至。神



奇變化。不可思議。(大正藏第五十二冊·第2106經·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南吳建鄴金像從地出緣二)(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十三·敬佛篇第六·觀佛部第三·感應緣)按觀佛三昧經。昔有比丘。與九弟子。共詣佛塔。禮拜佛像。說偈贊歎。遂於十方。各得成佛。又有四比丘。多不善業。當墮惡道。由入塔觀佛。毫相懺悔因緣。生生常得見佛。今悉成佛。即東方阿閼。南方寶相。西方無量壽。北方微妙音。是也。(大正藏第十五冊·第643經·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第九·本行品第八)故法華經云。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大正藏第九冊·第262經·妙法蓮華經卷一·方便品第二)是知觀佛念佛功德。不可思議。佛像利益衆生。無量無邊。故我釋迦世尊。化緣已畢。既結集經典。爲末世衆生得度因緣。復流布舍利。廣興像教。無非慈悲至極。不忘衆生。所望見者。作難遭想。生慶幸心。禮拜恭敬。庶不負我佛徹底爲人之心也。○按此二傳。爲佛法感應歷史上最詳明之紀載。如不足信。則歷史無一字有價值。如其可信。則稗官野史所載。有數十倍多於此者。當非盡誣。

## 齊東昏侯

晉義熙初。師子國獻玉像。高四尺二寸。玉色潔潤。形製殊特。殆非人工。此像歷晉宋世。在瓦官寺。至齊。東昏侯遂毀玉像。爲嬖妾潘妃作釵釧。(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

十八·諸夷·海南諸國·師子國)(南史卷七十八·列傳第六十八·夷貊上·海南諸國·師子國)未幾。爲南康王所殺。(南齊書卷七·本紀第七·東昏侯)(南史卷五·齊本紀下第五·廢帝東昏侯)

按毀佛像。罪大惡極。與出佛身血無異。墮阿鼻獄。永無出期。不止一殺所能了事也。如太平廣記。載唐傅奕。毀觀音石像。馮少府死而復甦。言奕下入地獄。(太平廣記卷第一百一十五·報應十五·崇經像·傅奕)○周世宗。毀佛鑄錢。後有人死。見世宗臥火牀。獄卒斧劈其身。云此錢盡。方得出獄。宋太祖聞之。敕民間有周通錢。悉以鑄佛。此等顯應極多。姑錄二則。以警癡頑。

### 江紉

江紉。幼有孝行。父患眼。紉侍疾期月。夜不解帶。夢一僧云。患眼者飲慧眼水必差。及覺說之。莫能解者。乃因草堂寺智者法師。啟捨宅爲寺。乞賜嘉名。勅云。純臣孝子。往往感應。卿感夢慧眼。可以爲寺名。及創造。泄故井水。清冽異常。取水洗眼。及煮藥。遂差。時人謂之孝感。(梁書卷四十七·列傳第四十一·孝行·江紉)(南史卷三十六·列傳第二十六·江夷)

### 劉霽

劉霽。有至性。家貧。與弟勵學。博涉多通。天監中宰二邑。並以和理著稱。母明氏寢疾。霽年五十。衣不解帶者七旬。誦觀世音經數至萬遍。夜夢見一僧曰。夫人算盡。君精誠篤至。當爲申延。後六十餘日乃亡。霽廬墓。常有雙白鶴馴廬側。（梁書卷四十七·列傳第四十一·孝行·劉霽）

誦觀音經。（大正藏第九冊·第262經·妙法蓮華經卷七·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大正藏第三十四冊·第1726經·觀音玄義）（大正藏第三十四冊·第1728經·觀音義疏）或持大士名。或念大悲呪。愈病益壽者。不可勝紀。拙著大士感應頌。採錄亦不少。實可補正史之缺。

## 何遠

何遠。嘗蒞數郡。清公爲天下第一。妻子饑寒如下貧者。生平言不虛妄。每戲語人云。卿能得我一妄語。則謝卿一縑。衆共伺之。不能記也。（梁書卷五十三·列傳第四十七·良吏·何遠）

妄語人多以爲細故。而不知實吾人作狂作聖一大關鍵。蓋妄語者。詐偽之標幟也。人而詐偽存心。人格尚堪問乎。故佛家以此與殺盜邪淫並列爲根本大戒。誠深惡而痛絕之也。人果願保存其人格。必自不妄語始。

## 王偉

侯景敗。傳首江陵。(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四·梁紀二十·太宗簡文皇帝下·承聖元年【壬申，公元五五二年】·四月)賊相王偉。於獄中上五百言詩。湘東王繹愛其才。欲宥之。有嫉之者曰。前偉作檄文云。項羽重瞳。尚有烏江之敗。湘東一目。寧爲赤縣所歸。王大怒。釘其舌於柱。剝腹臠肉而殺之。(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四·梁紀二十·太宗簡文皇帝下·承聖元年【壬申，公元五五二年】·五月)

孟子曰。小有才。未聞君子之道。適足以殺其身而已矣。(孟子·盡心下)其王偉之謂乎。又五代史補。徐寅登第歸。途經大梁。時梁祖「朱溫」與太原武皇「李克用」爲仇敵。武皇眇一目。寅欲媚梁祖。獻詞云。一眼匈奴。望英威而膽落。及莊宗滅梁。閩王審知遣使賀。莊宗謂使曰。徐寅指斥先帝。何以容之。使回告審知。卽日戒闔者不得引接徐寅。故終身止於秘書正字。(五代史補卷二·徐寅擯棄)亦可爲輕薄獻媚者戒。荀子云。與人善言。煖於布帛。傷人之言。深於矛戟。(荀子第二卷·榮辱篇第四)人可不謹言乎哉。

## 《陳書》

## 吳明徹

吳明徹。幼孤。性至孝。家貧無以葬。乃勤力耕種。時亢旱苗枯。明徹號泣。仰天自訴。居數日。有白田還者云給。苗已更生。疑爲給己。及往田。竟如其言。秋而大穫。足充葬用。時有伊氏善占墓。謂其兄曰。葬日必有乘白馬逐鹿者經墳。此是最小孝子大貴之徵。至時。果有此應。明徹卽最小子也。侯景寇都時。明徹有粟麥三千斛。而鄰里饑餒。乃白諸兄。計口平分。同其豐儉。羣盜聞而避焉。賴以存者甚衆。徹官至司空。(陳書卷

九·列傳第三·吳明徹)(南史卷六十六·列傳第五十六·吳明徹)『原列出處：孝友傳』

號泣訴天。枯苗更生。天固去人不遠矣。然亦因其貧無以葬。孝心所感。故得上動天聽耳。苟以貪癡之心行之。雖終日啜泣。庸有濟乎。故書云。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尚書·周書·蔡仲之命)

### 《語譯》【孝德格天】

吳明徹，(原文無標點)南北朝時陳秦郡人，字通昭，幼年喪父，天性至孝，家貧無力為葬，於是勤力耕種，盼望收成五穀獲利葬父。可是當時正逢旱災，田裏五穀幼苗都枯萎了，明徹見狀傷痛號泣，仰天哭訴。一片誠摯孝心，感動上蒼，經過數日，有人從田裏回來告訴他說：「穀苗已經更生了。」明徹不信，親往察看，苗稼果然恢復生機。到了秋季，

大獲豐收足夠充作安葬費用。

當時有位叫伊氏的相地師，善於占卜墓地，對明徹的長兄說：「葬禮那天，必有人乘白馬，追逐小鹿經過墓地，這是最小孝子將來必定大貴的徵兆。」到時，果然有此應兆，明徹就是最小兒子。

侯景入寇京都時，明徹家中有粟麥三千斛，而鄰里居民飢餓困窮，於是明徹建議其兄，按鄉里每戶人口，平分賑濟，又與鄉民同甘共苦，擾亂鄉里的衆盜匪聽到消息，紛紛逃避而去，仰賴他救助而生存的民衆甚多。

明徹以軍事有功，累遷為安南將軍，陳宣帝時協議北征，明徹決策請行，於是奉詔加升為侍中官職，統領衆軍，進而克服仁州，受封為南平郡公，迫近壽陽擒擄王琳等，奉旨為車騎大將軍，進攻彭城，又大破齊軍。官至司空，都督南兗州刺史。

【注音】

給：ㄍㄧˇ

斛：ㄏㄨˊ

兗：ㄩㄢˇ

王固

王固。清虛寡欲。居喪以孝聞。崇信佛法。及丁生母憂。遂終身蔬食。夜則坐禪。晝誦佛經。嘗聘於西魏。因宴饗之際。請停殺一羊。羊於固前跪拜。又宴於昆明池。魏人以南人嗜魚。大設罟網。固以佛經呪之。遂一鱗不獲。子寬。位侍中。（陳書卷二十一·列傳

第十五·王固(南史卷二十三·列傳第十三·王彧)『原列出處：孝友傳，亦見南史宋王彧傳』  
以佛經呪網罟。使之無獲。屢試屢應。(大正藏第四十九冊·第2035經·佛祖統紀卷九·智者旁出世家·光祿大夫王固)或持多寶如來之七佛名。或只持南無多寶如來六字。或持往生呪。或持揭諦呪。只須目注網罟處。至心誦之。必驗。佛經神力。真不可思議。

### 徐孝克

徐孝克。性至孝。每侍宴。無所食噉。還以遺母。蔬食長齋。持菩薩戒。晝夜講誦法華經。爲都官尚書時。省中多有鬼怪。昏夜之際。無故有聲光。或見人著衣冠從井出。居省者多死亡。孝克居兩載。妖變皆息。人咸以爲貞正所致。開皇十年。長安疾疫。文帝令講金剛般若經。十九年卒。臨終。正坐念佛。室內有非常異香氣。鄰里皆驚異之。(陳書卷二十六·列傳第二十·徐陵)○又徐陵。子份。性孝悌。陵嘗疾篤。份燒香涕泣。跪誦孝經。晝夜不息。如此三日。陵疾豁然愈。(同上)『原列出處：孝友傳』

按孝克性至孝。蔬食長齋。此正與十六觀經中品下生章。孝養父母。行世仁慈之資格相合。(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65經，佛說觀無量佛經)又持菩薩戒。講法華經。則超乎此上矣。臨終既正念分明。且得異香瑞應。超生淨土。更何疑義。而聖賢錄。竟遺漏未載。急宜補入者也。

### 司馬嵩

司馬嵩。幼有至性。丁父艱。廬墓側。舊多猛獸。嵩結廬數載。豺狼絕迹。高宗特降殊禮。除大中大夫。（陳書卷三十二·列傳第二十六·孝行·司馬嵩）『原列出處：孝友傳』

### 王元規

王元規。年十二。土豪劉瓊。資財巨萬。以女妻之。母以幼弱。欲結強援。元規曰。因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可婚非類。母感而止。時有暴水流漂居宅。元規惟一小船。倉卒引母妹並孤姪入船。自執櫂棹而去。留其男女三人閣於樹杪。及水退獲全。人皆稱其至行。為東閣祭酒卒。年七十四。子大業。知名。（陳書卷三十三·列傳第二十七·儒林·王元規）

婚姻之道。所貴擇賢尚德。而世之尚財帛。求攀援者。比比。然而強宗之女。性多驕恣。其至陵辱其夫。及其舅姑。此時悔之晚矣。董叔繫援。（國語卷十五·晉語九·董叔欲為繫援）可為殷鑑。元規幼年能見及此。可謂大雅不羣矣。

### 阮卓

阮卓。性至孝。父於江州疾卒。卓年十五奔喪。水漿不入口者累日。載柩還都。渡彭蠡湖。中流遇疾風。船幾沒者數四。卓仰天悲號。俄而風息。人以爲孝感所致。奉使招慰交趾。日南象郡。多金翠珠貝珍怪之產。唯卓還。衣裝無他。時論咸服其廉。（陳書卷三



十四·列傳第二十八·文學·阮卓)

## 《北魏書》

### 拓跋珪

太祖拓跋珪。不豫。而災變屢見。憂懣不安。或數日不食。或不寢達旦。歸咎羣下。喜怒乖常。謂百寮左右人不可信。追思既往得失。終日竟夜。獨語不止。若傍有鬼神對揚者。朝臣至前。追其舊惡。皆見殺害。其餘或以顏色變動。或以喘息不調。或以行步乖節。或以言辭失措。皆以為懷惡在心。變見於外。乃手自毆擊。死者皆陳天安殿前。於是朝野人情。各懷危懼。(北魏書卷二·帝紀第二·太祖紀)尋被子紹所弑。(北魏書卷十六·列傳第四·道武七王·清河王紹)

### 《語譯》【亂倫殘殺報應昭彰】

拓跋珪是南北朝後魏道武帝。本是東胡鮮卑族人。他的祖父什翼犍，在晉朝時封為代公。代公滅亡時，拓跋珪年紀尚幼，處境孤弱，跟隨母親投靠劉庫仁。不久又奔往賀蘭，依靠他的舅父，後經各部落推舉為代王，於是在晉太元十一年立國號為魏，即位於平城。先後平定劉顯等部落，又攻伐燕國，圍攻中山，大破慕容寶，武功興盛一時，在位二十二

年，諡號道武，廟號稱為太祖。

拓拔珪天性好殺又好色，早年曾因愛慕其母賀太后妹妹的美色，竟然不顧倫常，無辜殺害賀氏丈夫，奪佔賀氏為夫人，生子名叫紹，紹性情凶暴，強橫妄為，曾被拓拔珪把他頭腳倒懸在井中處罰，直到將近於死，才把他放出。（以上無本文）

到了晚年拓拔珪，身體害病，且國內常現災變，內心煩悶不安，精神恍惚，有時數日不飲食，有時整夜不睡，一切災禍，無處發洩，都歸咎於屬下，情緒喜怒無常，常說百官左右皆不可信賴，追念以往的得失，整天整夜不斷地獨自言語，就像傍邊有鬼神與他對面質證一樣。

朝臣來到跟前，凡有追敘他往日的過錯，都被殺害，左右臣屬在他面前，如有臉色變動，或是氣息不調，行步不合禮節，驚慌而言辭失當的，都以為人家懷惡在心，因而變態表現於外。便怒氣沖天，不分皂白，當場親自毆擊，被打死的朝臣，都陳列天安殿前，以示懲罰。於是朝內民間，人心惶惶，都懷著驚慌恐懼不安的心情。在內宮又常責備賀夫人的過錯，往往藉故怒罵，且有將殺她洩恨的動機，賀夫人察覺驚恐，使人密告其子紹，紹便暗中勾結太監宮人，謀劃妥當，一日夜晚，乘機越牆進入宮中，拓拔珪終被其子紹（殺夫奪婦所生的兒子）弒殺而死。齊王拓拔嗣聞宮中發生弒君慘變，即刻遣人告知將軍安同等衆，領兵討伐，結果賀夫人及其子紹皆被誅殺。於是拓拔嗣即位為北魏明元帝。

## 【注音】

珪：ㄍㄨㄟˊ

蕙：ㄏㄨㄟˋ

捷：ㄐㄧㄝˊ

## 王子紹

清河王紹。凶很險悖。太祖以義方責之。紹母賀氏有譴。太祖將殺之。賀氏密告紹。紹乃夜與帳下。踰宮犯禁。太祖遂暴崩。太子嗣。討殺紹及賀氏。紹母。獻明皇后妹也。美而麗。太祖見而悅之。告獻明后。請納焉。后曰。不可。此過美。不善。且已有夫。太祖密令人殺其夫而納之。生紹。終致大逆焉。（北魏書卷十六·列傳第四·道武七王·清河王）

按珪好殺。故其將死也。厲鬼從而擾之。益令其殘殺無道。所以重其罪而速其亡也。不死於他人。而死於其子。正以彰其殘殺之惡。不死於他子。而獨死於殺夫奪婦之子之手。更以申其淫昏之誅也。

## 李崇。王融

魏后胡氏。幸左藏。王公嬪主以下從者百餘人。皆令任力負布絹。卽以賜之。多者過二百匹。少者百餘匹。陳留公李崇。章武王融。並以所負過多。顛仆於地。崇傷腰。融損腳。太后奪其絹。使空出。時人笑之。語曰。陳留章武。傷腰折股。貪人敗類。穢我明主。

（北魏書卷十三·列傳第一·皇后列傳·宣武靈皇后）（資治通鑑卷一百四十九·梁記五·高祖武

皇帝五·天監十八年【己亥，公元五一九年】·五月『原列出處：宣武靈皇后傳及紀事本末』

貪多務得。乃並其少者而失之。并其身體而損之。此種癡人。真可憐憫。噫。貪夫殉財。（昭明文選卷十三·賦庚·鳥獸上·鵬鳥賦）金帛所在。甘蹈白刃者比比也。何笑於陳留章武哉。

### 王顯

宗室壽興。為中庶子。時王顯。在東官。賤。因事。壽興杖之。及顯有寵。為御史中尉。奏壽興有怨言。誹謗朝廷。因帝極飲。無所覺悟。遂奏其事。賜死。壽興自作墓誌。謂其子曰。吾棺可著百張紙。筆兩枝。吾欲訟顯於地下。百日內必取顯。及世宗崩。顯尋被殺。（北魏書卷十五·列傳第三·昭成子孫·常山王遵）（北史卷十五·列傳第三·魏諸宗室·常山王遵）

### 王子楨

南安王楨。祈雨鄴城神廟。云。三日不雨。當加鞭罰。請雨不驗。遂鞭像一百。是月疽發背薨。（北魏書卷十九下·列傳第七下·景穆十二王下·南安惠王楨）『原列出處：景穆十三王傳』

信有神靈。乃行祈禱。自應至誠恭敬。冀邀感格。況鬼神性德是依。更須懺悔業障。

施德於民。蓋民爲神主。(春秋左氏傳·桓公六年·傳·春)天視民視。天聽民聽。(尚書·周書·泰誓中)故民和則年豐。乃不惟不自修改。更以祈禱而陵滅鬼神。小人肆無忌禪。(禮記·中庸第三十一)應招速報也。

## 王子禧

咸陽王禧。貪淫財色。姬妾數十。猶遠有簡娉。由是昧求貨賄。世宗惡之。後謀反。事敗被禽。與諸妹公主等訣。猶言及一二愛妾。公主哭且罵曰。坐多取此婢輩。貪逐財物。畏罪作反。致今日之事。何復囑問。禧愧無言。遂賜死。其宮人歌曰。可憐咸陽王。奈何作事誤。金牀玉几不能眠。夜蹋霜與露。洛水湛湛彌岸長。行人那得渡。(北魏書卷二十一上·列傳第九上·獻文六王·咸陽王)

禧一生因果。公主數語道盡。而臨死不悟。癡人可憐。然荒淫貪財爲殺因。謀反伏誅爲殺果。世之犯淫貪二字殺因者。縱不謀反。亦必另招殺果。此定律無可逃也。宮人之歌。實足警醒癡迷。曰明菩薩經云。女色者世間之枷鎖。凡夫戀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間之重患。凡夫困乏。至死不覓。女色者世間之衰禍。凡夫遭之。無扞不至。凡夫重色。甘爲之僕。終身辛苦。雖復寸斬。不以爲患。狂人樂狂。不是過也。(大正藏第十五冊·第615經·菩薩訶色欲法經)(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七

十五·十惡篇第八十四之三·邪淫部第六·呵欲部第二)智度論云。菩薩觀欲。種種不淨。火刀霹靂怨家毒蛇之屬。猶可暫近。女人瞋妒妖穢鬥諍貪嫉。不可親近。(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1509經·大智度論卷第十四·釋初品中羈提波羅蜜義第二十四)讀此傳。足證菩薩誨人。慈恩罔極。

### 于忠

于忠。秉朝政。權傾一時。左僕射郭祚。尚書裴植。以忠權勢日甚。勸高陽王雍出忠。忠逼有司誣奏其罪。並矯詔殺之。朝野憤怨。莫不切齒。又欲殺雍。侍中崔光固執乃止。遂免雍太尉。以王還第。此後詔命生殺。皆出於忠。忠疾病。見裴郭為崇而死。(北魏書卷三十一·列傳第十九·于栗磾)

### 王子熙

于忠之誣郭祚裴植也。意未決害之。由中山王子熙勸獎。遂至極法。世以為怨。及熙被柳元章所殺。議者以為有報應焉。(北魏書卷十九下·列傳第七下·景穆十二王下·南安王)

### 崔浩

崔浩。拜博士祭酒。太宗好陰陽術數。命浩筮吉凶。多有應驗。(北魏書卷三十五·列傳第二十三·崔浩)奉天師寇謙之。不信佛。與帝言。數加非毀。因長安沙門藏有弓矢矛楯

等。浩因進說。誅沙門。焚佛像。謙之苦與浩諍。浩不肯。謂浩曰。卿今促年受戮。滅門戶矣。後四年。浩誅。備五刑。（北魏書卷一百一十四·志第二十·釋老志十）清河崔氏。無遠近。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姻親。盡夷其族。初浩非毀佛法。而妻郭氏敬好釋典。時時讀誦。浩怒。取而焚之。捐灰於廁中。及浩幽執。置檻內。送城南。使衛士數十人搜其上。呼聲嗷嗷。聞於行路。自宰司之被戮辱。未有如浩者。世皆以爲報應之驗也。浩不信佛。弟模。深所歸向。雖糞土之中。禮拜形像。浩大笑之。故誅浩時。模獲免。（北魏書卷三十五·列傳第二十三·崔浩）

按浩事太宗世祖。寵幸無倫。斷無忽嬰慘戮之理。以國史事犯罪時。高允更自承己多於浩。乃高允免罪。更加褒寵。（北魏書卷四十八·列傳第三十六·高允）浩獨備受五刑。豈非一信佛。一毀佛耶。浩之罪。殃及姻親。而弟獨免。豈非因禮拜形像蒙其福耶。浩不信佛。焚其經典。亦已足矣。何至投灰於廁。長安沙門。縱有不法。何至戮及全國。浩之暴戾恣睢。亦誠宰司中所未有。故投灰於廁。卽身受其洩。以一寺違禁。而戮及全國。卽以一身犯罪。而戮及宗親。爲宰司中未有之暴戾。卽受宰司中未有之戮辱。其名雖因作史犯罪。其實則是爲僧報仇。滅法之報應。一一不爽如此。蓋佛爲三界導師。法乃衆生慧命。破滅佛法。將使後世衆生。永淪苦海。無有出期。故其罪。

較之世法上弑父弑君爲尤大。生受慘報。死仍入阿鼻地獄。百劫千生。受猛火焚燒之苦。可懼也。願後之讀史者。將此傳印入腦海。普勸世人。毋蹈崔浩之覆轍。則功德亦無量矣。

### 《語譯》【破壞三寶顯遭慘報】

崔浩，〈原文無標點〉北魏清河人（今山東省武城縣），〈原文無標點〉字伯淵，小名桃簡。從小好學博覽群書，通曉經史百家，又明識天文，歷官為著作郎。北魏太宗時，任用他為博士祭酒（掌通古今，總領綱紀），世祖時為東郡公，累官侍中官職，特進封為撫軍大將軍。崔浩很有智能，善於計謀，深得魏主寵幸。朝中軍國大事，都經與商討而後施行。不過為人暴戾任性。

後來受命修國史，作國書三十卷。為了彰顯自己下筆正直，刊列所著國史于石碑，立於郊壇百步四方通達的大路上，有關北魏先世善惡事跡，都詳細據實刊列。引起北魏人痛恨嫉妒，以崔浩顯露傳揚國惡，構成罪名，上奏朝廷。魏世祖（太武帝）大怒，於是下詔崔浩備受五種極刑，慘戮而死。

崔浩任博士祭酒時，太宗愛好陰陽術數，命崔浩用著草占卜吉凶，常有應驗。崔浩敬奉道教天師寇謙之，與帝言談，常譏諷毀謗佛教虛無妄誕，應該一律除去。

到了魏太武帝（世祖）時，因長安沙門有某寺內私藏弓箭矛楯等武器，崔浩便藉此奏請



太武帝誅殺全國沙門，盡毀寺廟，焚燒佛像佛經。雖經寇謙之極力爭論，苦苦勸止，始終不聽。寇謙之無奈警告崔浩說：「你如果一意固執，如此任性做去，必將迫促自己遭受刑戮和滅絕門戶的報應！」結果魏太武帝竟聽從崔浩之言，詔令國內，凡有經像塔寺，全皆擊破焚毀，沙門無論老少一概活埋。造成歷史上的滅法浩劫。

事後四年，崔浩果遭誅戮備受五刑慘報（額面刺字、割鼻、砍斷雙足、將其首級懸於木柱、骨肉分割成塊於市），清河崔氏族、范陽盧氏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等宗族，凡與崔浩有姻親關係的人，全部遭受株連滅絕。

在崔浩未受誅戮以前，其妻郭氏敬信愛好佛法，常讀誦佛經，崔浩憤怒，把佛經搜集焚燒，將灰投入廁所。到了崔浩犯罪，被幽禁在木檻內，送往城南途中，衛士數十人，一路從檻上用糞尿淋於崔浩身上，崔浩臭穢難忍，嗷嗷呼叫，路上行人遠近皆聞。

自古宰相犯罪遭受刑戮的羞辱，沒有像崔浩這樣慘重的，世人皆說這是破壞三寶所遭受的報應。崔浩不信佛，但其弟崔模深信歸敬佛教，雖在糞穢泥土中，見佛像亦恭敬禮拜，崔浩常鄙視大笑。因此崔浩被誅殺時，崔模竟然獲免。

【注音】

溲：ㄗㄨㄟ

嗷嗷：ㄠ ㄠ

源賀

源賀。封隴西王。時斷獄多濫。賀上書曰。臣聞人之所寶。莫寶於全生。德之厚者。莫厚於宥死。臣愚以為自非大逆殺人之罪。其過誤之愆。皆可原命。謫守邊境。高宗納之。後入死者皆戍邊。姦人石華。告賀謀反。高宗曰。賀誠心事國。朕為卿等保之。乃加訊檢。華果引誣。賀孫曾貴盛。（北魏書卷第四十一·列傳第二十九·源賀）

一書而保全無數民命，宜乎名重九重，而澤流後裔也。

### 房景遠

房景遠。好施與。歲凶。於通衢食餓者。存濟甚衆。劉郁遇劫賊。已殺十餘人。次至郁。郁曰。房陽。「景遠小字」是我姨兄。賊曰。我食其粥得活。何殺其親。遂還其衣服。

蒙活者二十餘人。（北魏書卷四十三·列傳第三十一·房法壽）

### 裴安祖

裴安祖。嘗天熱。舍樹下。鷲鳥逐雉。雉急投之。遂觸樹死。安祖愍之。取置陰地。徐徐護視。良久得蘇。放之。後夜夢一丈夫。衣冠甚偉。著繡衣。曲領。向安祖再拜云。感君前日見放。故來謝德。聞者異焉。後為安邑令。卒年八十三。（北魏書卷四十五·列傳

### 第三十三·裴駿

問。身既為雉。且未死。何能現偉丈夫而入夢耶。答曰。鳥知感恩之義。一念而相隨

心變。故其靈魂。卽能現人身。而與人通詞。又何疑焉。

## 李訢

李訢。爲相州刺史。明於折獄。而受納民財。兵民告言。尚書李敷。每左右之。或有勸以奏聞。敷不許。顯祖聞訢罪狀。徵拷。時敷將見疏斥。有司諷訢以中旨。令告敷隱罪。訢從其言。敷坐得罪。訢得降免。未幾。復攝南部事。用范擲。信之。腹心之事皆以告。擲知文明太后忿訢。希旨告訢叛。徵至。訢曰。無之。引擲證訢。訢言。爾不顧余之厚德。而忍爲此。不仁甚矣。擲曰。公德於我。何若李敷之德於公。公昔忍於敷。擲今敢不忍於公乎。遂見誅。（北魏書卷四十六·列傳第三十四·李訢）

訢責擲不仁。似亦知世上負心人最爲可恨。但全不記自己有希旨告敷之事。可謂善忘。擲直捷提出樣本。痛快之至。所謂今日相逢應一笑。分明依樣畫壺盧也。（東軒筆錄卷之一·陶穀）（閱微草堂筆記書一·卷三·灤陽消夏錄三·東城李某）唯任用私人。受贓枉法。置民命於不顧。則敷負國負民。亦應得負心之報。孟子評逢蒙殺羿曰。是亦羿有罪焉。（孟子·離婁下）吾於敷亦云。

## 高允

崔浩被收。恭宗「時為太子」謂高允曰。見至尊。但依吾語。旣入見。恭宗言允小心密

慎。雖與浩同事。然微賤。制於浩。請赦其命。世祖召允謂曰。國書皆崔浩作不。允曰。太祖記。鄧淵所撰。先帝記。及今記。臣與浩同作。然註疏臣多於浩。世祖大怒曰。此甚於浩。安有生路。恭宗曰。天威嚴重。允迷亂失次耳。臣向備問。皆云浩作。世祖問。如東宮言不。允曰。臣罪應滅族。今已分死。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日久。哀臣乞命耳。實不問臣。臣無此言。臣以實對。不敢迷亂。世祖謂恭宗曰。直哉。此亦人情所難。而能臨死不移。且對君以實。貞臣也。宜宥之。允竟得免。時世祖怒甚。勅允爲詔。自浩以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爲。頻詔催切。允乞更一見。詔引前。允曰。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直以犯觸。罪不至此。世祖怒。命介士執允。恭宗拜請。世祖曰。無此人忿朕。當有數千口死矣。浩族滅。餘皆身死。宗欽臨刑歎曰。高允其殆聖乎。高宗幸允第。惟草屋數間。布被縵袍。廚中鹽菜而已。高宗歎曰。古人之清貧。豈有此乎。又雅信佛道。時設齋講。好生惡殺。每謂人曰。吾在中書時。有陰德濟救人命。若陽報不差。吾壽應享百年矣。卒年九十八。(北魏書卷四十八·列傳第三十六·高允)

允臨死不敢作一妄語。已爲人情之所難。更以不忍妄殺之故。持疑不奉詔。是以虎口餘生。更捋虎鬚。不尤人情所難乎。崔浩縱世祖暴虐。以長安僧寺私藏武器。遂盡戮天下僧徒。(北魏書卷三十五·列傳第二十三·崔浩)及其受報。遂以一身犯國史罪故。幾

使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是總計當戮六百四十族。古今有如此巨惡之刑名乎。聖哉高允。所以寧死不忍草詔也。至其清貧。亦古人罕覩。蓋一生得力處。全在篤信佛法。確能於殺盜淫妄四戒。守死不犯者。且深信因果。故於人生最難得之壽數。而自許期頤。若操左券。世之病佛教不能治世。且譏因果報應為迷信者。曷一讀此傳。

又讀此傳。可知生死大事。自有定數。非推過於人。所能幸免。亦非專希上旨。所能邀恩者。高公始則直陳己過。不肯推諉於人。繼則持不奉詔。不肯妄殺無辜。卒得身享遐齡。名重九鼎。嗚呼。可以風矣。

### 《語譯》【篤信佛法誠實仁恕身享遐齡名重九鼎】

高允，（原文無標點）後魏舊人（今河北省景縣），字伯恭，自幼愛好文學，通曉經史天文術數，學問淵博，中年時在家教授學生，循循善誘，誨人不倦，受業弟子千餘人。後來北魏太武帝徵召為中書博士，升侍郎官職，承領著作郎（專掌撰述國史），又奉詔教授太子景穆帝（恭宗）經書。

崔浩因國史事，犯罪被收押時，恭宗當時身為太子，對高允說：「我親自引導卿朝見皇上，皇上若有問話，只要依照我的話回答便是。」到了朝見世祖（魏太武帝）時，恭宗說：「高允為人小心謹慎嚴密，雖然與崔浩同事，然而身份微賤，一切受崔浩牽制，請聖上赦

免其罪。」世祖問高允說：「國書是否都出於崔浩所作？」高允說：「太祖傳記是前著作郎鄧淵所著述，先帝傳記及現今傳記，臣與崔浩共同著作，然而至於注疏，臣所注述比崔浩多。」世祖大怒說：「既然多於崔浩，那有生路可說？」恭宗驚懼，急忙替高允辯護說：「聖上天威尊嚴持重，高允小臣，一時迷亂，所以言語失去倫次，臣曾經詳細問過，都說崔浩所作。」世祖問高允說：「太子的話當真不？」高允說：「臣罪該滅族，今已自分當死，不敢虛偽妄語。殿下只因臣侍講於左右多年，哀憐於臣，所以特為臣乞求生路罷了，實在未曾問過臣，臣也未曾說過此話，臣以實回答不敢迷亂。」世祖感動便以感嘆訓導的語氣對恭宗說：「實在正直啊！這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到的，卻能在臨死之前，言辭守死不變，這就是『誠信』，且能對君誠實不欺，真是一位難得的忠貞臣子，應該格外赦免其罪。」於是高允竟然得以赦免。

當時即命高允草擬詔書，自崔浩以下，僮吏以上與國史有關官僚，列出一百二十八人全皆抄殺五族。高允認為罪刑太重，疑惑不決，不忍草擬詔書，世祖一再詔諭急切催促，高允乞求進見，冒死極力諫正說：「崔浩所犯罪過，假若還有其他原因，那就不是臣所敢了知，若只觸犯國史事件，罪刑不應如此誅連慘重……」世祖一時觸怒命武士將高允拘捕起來。恭宗急忙為允拜請息怒，並以不忍聖上有傷仁德之理代允解釋一番。世祖終為所動說：「假若不是此人震悟了朕，當更有幾千人命受死了。」於是詔令崔浩罪滅五族，其餘

改判自身死罪。著作郎宗欽臨受刑時感歎地說：「高允仁恕心地，真是接近於聖人境界呀！」高允經此大節，更見重於當世。孝文帝時累官進封爵位為咸陽公，又任散騎常侍，歷事五位皇帝（太武、景穆、文成、獻文、高宗）出入三省（尚書、中書、秘書）五十餘年，未嘗犯有過失，平審刑部三十餘年，朝廷內外都稱歎公平允當。

高允年老辭官歸隱，不久朝廷又以安車徵召為中書監，掌理機密，統領大臣，又命審議評定國家律令，當時高允雖已九十餘歲，然心志智識，並不差減，皇上尊重他年高德劭，賜予他乘車入殿，朝見天子不必下拜，有國事入見參奏，特賜茶几手杖坐席，以備詢問政事。承受器重恩禮待遇如此。

高允一生為人仁恕，沉靜誠實，對宗親篤厚，對舊友不忘，見有流離飢寒的人，便傾出家產賑濟施與，使各得其所，或隨其才能德行，推薦於朝廷。自己雖處於高貴地位，而自身生活簡樸，如同貧寒之家。有一次高宗親臨高允住宅，只有幾間草屋，室內布被敝衣，廚房只有些鹽菜而已，高宗感歎地說：「古人的清貧，豈有比這更甚的嗎？」高允平生篤信佛道，常設食齋供僧衆，講經說法，心存好生之德，厭惡殺生，常對人說：「我在中書省為官，曾有陰德救濟人命，假若陽報不差，我的世壽應享百歲。」果然享年九十八歲高壽善終。諡號「文」贈號為「司空」。

### 【注音】

宥：一、文

釁：一、下

忿：一、下

禱：一、下

### 鄭連山

鄭連山。性嚴暴。搥撻僮僕。酷過人理。父子一時為奴所害。斷首投馬槽下。乘馬北走。第二子思明。追殺之。（北魏書卷五十六·列傳第四十四·鄭義）

怨怨相報。終無已時。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大正藏第三十六冊·第1736經·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三）可畏哉。

### 李彪

李彪。為中尉。號為嚴酷。以姦款難得。乃為木手。擊其脅腋。氣絕而復屬者時有焉。又慰喻汾州叛胡。得凶渠。皆鞭而殺之。及彪病。通身瘡潰。痛毒備極而死。（北魏書卷六十二·列傳第五十·李彪）

連山明報。李彪暗報。總之好殺者無善終。古今定律。

### 韋伯昕

韋伯昕。自以才智優於裴植。常輕之。延昌末。告尚書裴植。謀為廢黜。植坐死。後百餘日。伯昕病。臨亡。見植為祟。口云。裴尚書死。不獨見由。何以怒也。遂死。（北

魏書卷七十一·列傳五十九·裴叔業）



裴植一獄。于忠。（北魏書卷七十一·列傳五十九·裴叔業）宗室熙。（北魏書卷十九下·列傳第七下·景穆十二王·南安惠王楨）韋伯昕。均被崇。植能爲厲。不減伯有。（春秋左氏傳·襄公三十年·傳·七月）

## 夏侯夬

夏侯夬。歷位鎮遠將軍。性好酒。居喪。醇醪肥鮮不離口。父時田園。貨賣略盡。人間債負。數猶千餘匹。穀食至常不足。弟妹不免饑寒。夬未亡前。忽夢征虜將軍房世寶。來其家廳事。與其父坐。屏人密語。夬心驚懼。謂人曰。世寶至。官間必擊我也。尋有人至云。官呼郎。隨召去。杖之二百。不勝楚痛。大叫良久。乃寤。流汗徹於寢具。二日不能言。針之乃得語。俄而心悶。旋轉而死。爲洗浴者。視其屍體。大有杖處。青赤隱起。二百下許。初夬與辛諶。庾道。江文遙等。終日遊聚。酣飲之際。相謂曰。人生局促。何殊朝露。座上相看。先後之間耳。脫有先亡者。當於良辰美景。靈前飲宴。倘或有知。庶其歆饗。及夬亡後。三月上巳。諸人相率夬靈前酌飲。時日晚天陰。室中微闇。咸見夬在坐。衣服形容。不異平昔。時執杯酒。似若獻酬。但無語耳。時夬家客雍僧明。心有畏恐。披簾欲出。便卽僵仆。狀若被毆。夬從兄欣宗云。今是節日。諸人憶弟疇昔之言。故來共飲。僧明何罪。而被瞋責。僧明便寤。而欣宗作鬼語。如夬平生。並怒家人。皆得其罪。

又發掘陰私竊盜。咸有次序。（北魏書卷七十一·列傳五十九·夏侯道遷）

讀夫人生朝露數語。似亦曠達者流。故其生平無貪污惡迹。惟知感傷人命無常。而不知皈依佛法。始能出此苦海。徒急急尋樂。沈溺糟邱。以至田園賣盡。弟妹饑寒。而無顧惜。甚且居喪亦醇醪肥鮮。破除禮法。增長口業。至觸亡父之怒。杖責而死。哀哉。其諸酒友。踐舊約。慰亡靈。似亦風流韻事。然愛亡友。當思致罪之由。爲之忠告。令其悔過。且亡友有父。彼諸人者。豈無父之人哉。何沒沒也。佛家五戒。以酒列於殺盜淫妄。可知其爲禍之烈。古之以酒敗國亡家者。不知凡幾。乃辛庾等。知夫之死此而不悟。夫則既死而仍不悟。其父有靈。亦無如之何矣。

### 寇祖仁

爾朱兆之入洛也。城陽王徽。走至山南。抵前洛陽寇祖仁家。祖仁一門三刺史。皆徽所引援。以有舊恩。故投之。徽齎金百斤。馬五十匹。祖仁利其財。外雖容納。而私謂子弟曰。聞爾朱兆購城陽王。得之者封千戶侯。今日富貴至矣。乃怖徽云。官捕將至。令其逃於他所。使人於路邀殺之。送首於兆。兆亦不加勳賞。兆夢徽謂己曰。我有金二百斤。馬百匹。在祖仁家。卿可取之。兆既覺。意所夢爲實。卽掩捕祖仁。徵其金馬。祖仁謂人密告。望風款服。實得金百斤。馬五十匹。兆疑其匿。依夢徵之。祖仁家舊有金三十斤。

馬三十匹。盡以輸兆。兆猶不信。發怒。執祖仁懸首高樹。大石墜足。捶之至死。（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四·梁紀十·高祖武皇帝十·中大通二年【庚戌，公元五三零年】·十二月）（通鑑紀事本末卷二十二·元魏之亂·中大通二年·十二月）

讀祖仁私謂子弟曰。今日富貴至矣。此六字。真有千載難逢。喜極欲狂之槩。遂不惜棄人之德。乘人之危。奪人之財。戕人之命。以求其所望之千戶侯封。嗚乎。富貴之陷溺人心。不其毒哉。乃徽卽假手爾朱兆以報之。使掠奪之物不保。舊有之物。及其首領均不保。誠報應之巧也。然史載爾朱兆入洛。魏主步出城外。遇徽乘馬走。屢呼不顧。遂至被執以死。徽有馬五十。而不肯以一騎乘君。是徽固亦應受負恩之報者。前因後果。決無差池。如是如是。

此事亦載還冤記。又記載宋泰初元年。江州刺史鄧琬。立晉安王子勛爲帝。以作亂。初南郡太守張悅得罪。琬赦之。與共經紀軍事。琬前軍敗。悅懼誅。乃稱暴疾。伏甲召鄧琬。斬之。并殺其子。以琬頭獻。五年悅疾。見琬爲厲死。（還冤記·鄧琬第十三）（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六十七·怨苦篇第七十七·地獄部第七·感應緣·宋將軍張悅枉殺江州長史鄧琬現驗）○又載河間張鹿。經曠。二人相善。晉太元十四年五月五日。共升鍾嶺。坐山椒。鹿酗酒失性。拔刀斬曠。爾夕。曠母夢曠自云爲鹿所殺。

投屍澗中。明晨追緝。一如所言。鹿知事露。欲逸。出門輒見曠手執雙刀擬其面。不得去。鹿以伏辜。(還冤記·經曠第十八)(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七十·受報篇第七十九·住處部第十二·四十二居止住處第四·感應緣·晉大將軍王敦枉害刀玄亮現報)

### 《語譯》【棄德忘恩奪財害命奇禍隨之】

北魏孝莊帝時，有藩臣爾朱榮，勢力強大，雖居京外封地，仍能遙遠控制朝政。孝莊帝心懷憂懼，聽從城陽王徽的勸諫，等待爾朱榮入朝時，將他刺死，以絕後患。

不料爾朱榮死後，其姪汾州刺史爾朱兆興兵攻入洛陽，要弑魏主孝莊帝，莊帝命城陽王徽統領內外，王徽受命，心憂驚怖，不知所從，於是暗中整理財物計劃遠走逃避，這時魏主發覺無可奈何，也想出走，在雲龍門外，遇城陽王徽正乘馬而去，魏主大聲呼喚數聲，王徽竟不一回顧而去，魏主終竟被爾朱兆捕獲弑死。

城陽王徽，逃到山南抵達以前洛陽縣令寇祖仁家，寇祖仁一家有三人官居刺史，都是當年城陽王徽所引進提拔的，因有這段舊恩，故來投靠。徽身邊雖帶有黃金百斤，馬五十匹，寇祖仁被這些財貨迷惑，竟忘舊恩，表面上雖然容納，而私下卻對子弟說：「聽說爾朱兆，現在正高價懸賞，收買城陽王徽的首級，得到他的首級，就可封賞，千戶王侯，今

日富貴降臨到我家了……。」寇祖仁認為這是千載難逢的大好機會，心中喜極欲狂，於是欺騙恐嚇，對徽說：「爾朱兆的追捕部屬，就要來到，還是趕緊逃避別處躲避為妥。」徽信以為真，急忙離開，寇祖仁卻命人在半路攔住殺死，並將其首級獻給爾朱兆，不料爾朱兆並未給予寇祖仁任何勳勞賞賜。

不久，爾朱兆夢見徽告訴他說：「我有黃金二百斤，馬百匹，在寇祖仁家，你可以前往收取。」兆醒覺，認為所夢真實，於是前往拘捕祖仁，追問黃金馬匹，祖仁以為有人告密，一望見兆，就誠懇服從，照實獻出黃金百斤，馬五十匹，兆懷疑祖仁另有隱藏，依所夢數量逼令交出，祖仁無奈，將自家舊有黃金三十斤，馬三十匹，全部獻出，兆還不信，拘捕祖仁，吊在高樹上刑訊，忽然後山大石墮下，大樹壓倒，祖仁終被大石撞死。

嗚呼！乘人之危，昧心奪財，不得保全，又賠上自家財貨及性命，報應奇巧，絲毫不爽。

【注音】

齋：ㄓ

爾朱世隆

爾朱世隆。為尚書令。生殺自由。公行淫佚。信任羣小。極為暴虐。天下莫不厭毒。及齊獻武王起義兵入城。盡殺世隆黨附。初世隆晝寢。其妻奚氏。忽見有人持世隆首去。

奚氏驚怖。就視。而世隆寢如故也。既覺。謂妻曰。向夢人斷我頭去。意殊不適。未幾。見誅。(北魏書卷七十五·列傳第六十三·尔朱彥伯) 『原列出處：爾朱彥伯傳』

### 爾朱兆·爾朱天光

爾朱天光。專制隴右。奄有并汾。爾朱仲遠。擅命徐兗。爾朱世隆。居中用事。競為暴貪。富室大族。多誣以謀反。籍沒其婦女財物入私家。投其男子於河。由是四方之人。皆怨爾朱氏。(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五·梁紀十一·高祖武皇帝十一·中大通三年【辛亥，公元五三一年】·二月)高歡起兵於信都。(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五·梁紀十一·高祖武皇帝十一·中大通三年【辛亥，公元五三一年】·六月)大敗爾朱兆於廣阿。(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五·梁紀十一·高祖武皇帝十一·中大通三年【辛亥，公元五三一年】·十月)天光自長安。兆自晉陽。度律自洛陽。仲遠自東都。皆會於鄴。衆二十萬。復爲歡所敗。大都督斛斯椿。(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五·梁紀十一·高祖武皇帝十一·中大通四年【辛亥，公元五三二年】·三月)盡殺爾朱之黨。掩襲世隆執之。送度律天光於歡。斬於洛陽。(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五·梁紀十一·高祖武皇帝十一·中大通四年【辛亥，公元五三二年】·四月)兆自縊於樹。(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六·梁紀十二·高祖武皇帝十一·中大通五年【辛亥，公元五三三年】·正月)(通鑑紀事本末卷二十二·元魏之亂)

觀爾朱氏。可謂極一時之盛。而究以天怒人怨。敗不旋踵。古云。千夫所指。不病而死。(漢書卷八十六·何武王嘉師丹傳第五十六·王嘉)武力顧何恃乎哉。

### 盧景裕

盧景裕。專經爲學。歷除國子博士。好釋典。通其大義。景裕之敗也。「邢摩納與景裕兄仲禮。據鄉以應元寶炬。齊獻武王討平之。」繫晉陽獄。至心誦經。枷鎖自脫。齊神武舍之。累官國子博士。時又有人負罪當死。夢沙門教誦經。覺時如所夢。默誦千遍。臨刑刀折。主者以聞。赦之。此經遂行於世。號曰高王觀世音。(北魏書卷八十四·列傳第七十二·儒林·盧景裕)(北史卷三十·列傳第十八·盧同)

此大士救刑獄始著於史冊者。楞嚴經圓通章云。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衆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衆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觀此傳。足證菩薩是如語。實語。不誑語。不異語矣。高王經。雖由夢授。非從佛國傳譯而來。不得列於大藏。然歷代誦者。得驗極多。決非偽造也。

### 王崇

王崇。兄弟並以孝稱。丁父憂。哀毀過禮。是年夏風雹。所經處。禽獸暴死。草木摧折。至崇田畔。風雹便止。禾麥十頃。竟無損落。及過崇地。風雹如初。咸稱孝行所感。奏標其閭。（北魏書卷八十六·列傳第七十四·孝感·王崇）（北史卷八十四·列傳第七十二·孝行·王崇）

按至崇田畔。風雹便止。及過崇地。風雹如故。足見感通神奇。非適然矣。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尚書·周書·蔡仲之命第十九）又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春秋左氏傳·僖公五年·傳·秋）人果能誠心修德。則天災劫運。皆可避免。而況人禍乎哉。又孝者爲仁之本。（論語·學而第一）立德之基。（孝經·開宗明義章第一）故佛孔二聖人。極力提撕。天地鬼神。極力擁護。人之有志於法天希聖者。當從孝之一字爲下手工夫也。

### 張駿

張駿。自稱涼州牧。置官車服。一如王者。駿祖軌。保涼州。陰澹之力。駿以陰氏強盛。忌之。乃逼澹弟鑑。令自殺。由是大失人情。駿既病。見鑑爲祟。遂死。（北魏書卷九十九·列傳第八十七·私署涼州牧張寔）

### 右脅生女



肅宗熙平二年。祁縣民韓僧眞。女令姬。從母右脅而生。靈太后令付掖庭。（北魏書卷一百一十二上·志第十七·靈徵志八上·人疴）

### 黃褶鬼

太和十六年十一月乙亥。高祖與沙門道登。幸侍中省。日入六鼓。見一鬼。衣黃褶袴。當戶欲入。帝以爲人。叱之而退。問諸左右。咸言不見。唯帝與道登見之。（北魏書卷一百一十二上·志第十七·靈徵志八上·人疴）

### 佛圖靈異

高宗太安五年春三月。肥如城內大火。官私廬舍。焚燒略盡。唯有東西二寺。佛圖像舍。火獨不及。（北魏書卷一百一十二上·志第十七·靈徵志八上·火不炎上）○又出帝永熙三年二月。永寧寺九層浮圖焚。既而時人咸言。有人見佛圖飛入東海中。永寧佛圖。靈像所在。天意若曰。永寧見災。魏不寧矣。（北魏書卷一百一十二上·志第十七·靈徵志八上·火不炎上）

按高僧傳。唐武宗將滅法。有劉隱之。夢見一塔。飛度過海。塔上有僧懷信。凭欄。與隱之交談。且云送塔過東海。後隱之歸揚州。謁信。信曰。記海上相見否。後數日天火焚塔。（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1經·宋高僧傳卷第十九·感通篇第六之二·唐揚州西

靈塔寺懷信傳)足徵佛像佛圖。定有龍天擁護。必不得已。乃飛入東海。佛法與國運同其盛衰。不其信乎。

### 像流汗

永安普泰永熙中。京師平等寺。定光金像。每流汗。則國有事變。時咸畏異之。(北魏書卷一百一十二上·志第十七·靈徵志八上·金珍)

### 豬生人

延昌四年。徐州豬生子。頭面似人。頂有肉髻。體無毛。(北魏書卷一百一十二上·志第十七·靈徵志八上·豕禍)

頭面似人之豬。前史亦有之。至頂有肉髻。則竟似菩薩化身以度衆生者。如高僧傳所載薄荷之類矣。(卍續藏第二十一冊·第384經·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科注卷之五·地神護法品第十一)(卍續藏第八十六冊·第1606經·建州弘釋錄卷二·崇德第三·宋建陽辨聰上座)人可忽視畜生而不戒殺乎。

### 求佛經

漢武元狩中。匈奴昆邪王來降。有金人。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佛道流通之漸也。及張騫使大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

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後孝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傅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天竺。愔乃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愔又得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明帝令圖佛像置清涼臺。及顯節陵上。經緘於蘭臺石室。(北魏書卷一百一十四·志第二十·釋老志十)

此爲佛教傳入中國。始見於史冊者。夫佛像傳於漢武。佛經譯於漢明。歷三國六朝。而史家竟無記載。以佛圖澄鳩摩羅什之聖智。風動全國。而史家只列之方伎。其眼光之短小可知。魏書雖稱穢史。而獨創釋老志。是其識固超人一等。而其益已普及後世。此爲差強人意者。又按釋教彙考。周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列子·周穆王)或謂卽文殊目連。示穆王以迦葉佛說法處。因造三會道場。此爲佛教入中國之始。後秦穆公時。亦得石像。以問由余。尊爲佛神。故商太宰問孔子。三王五帝三皇是否聖者。孔子皆謂不知。既乃曰。西方有聖者。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列子·仲尼)是確指我佛而言。惜列子紀而不詳。史官復削而不書。故考佛教傳入中國之源流。只遵此志也。

## 舍利

魏明帝。欲壞宮西佛圖。外國沙門。乃金盤盛水。以佛舍利投之。忽有五色光起。帝歎曰。自非靈異。安得爾乎。爲作周閣百間。（北魏書卷一百一十四·志第二十·釋老志十）按高僧傳。康僧會。於吳赤烏十年。達建業。設像行道。時吳國初見沙門。疑爲矯異。孫權召會。問有何靈驗。會曰。如來舍利。神曜無方。權限七日期舍利。既而無應。將加罪。會請展至三七。果獲舍利。權瀉於銅盤。舍利所衝。盤卽破碎。權驚爲希有之瑞。卽爲建塔。號其寺爲建初寺。至孫皓卽位。毀壞佛寺。其衛兵於後宮治地。得一金像。高數尺。皓使著不淨處。俄而舉身大腫。陰處尤痛。乃迎像至殿上。燒香懺悔。更請會說法。受五戒。疾乃瘳。（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59經·高僧傳卷第一·譯經上·康僧會六）

### 沮渠蒙遜

罽賓國沙門曇摩讖。曉術數禁呪。言他國安危多中。沮渠蒙遜。每以國事諮之。後魏命蒙遜送讖詣京師。惜而不遣。旣而懼魏威責。遂使人殺讖。讖死之日。謂門徒曰。將有客來。可早食以待之。食訖而走使至。人謂之知命。（北魏書卷一百一十四·志第二十·釋老志十）

微見本性。罪福原空。所謂定業不可逃者。亦菩薩神通遊戲。警戒衆生耳。○僧傳。

及還冤記。均載蒙遜左右。常白日見鬼神。以劍擊蒙遜。不市月病死。（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4經·神僧傳卷第三·曇無讖）（還冤記·沮渠蒙遜第三十三）（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七十九·十惡篇第八十四之七·邪見部第十三·引證部第二·感應緣·宋沮渠蒙遜）固亦必然之事也。

## 惠始

沙門惠始。聞鳩摩羅什出新經。遂詣長安習經典。會赫連屈丐阡戮道俗。惠始身被白刃。而體不傷。屈丐大怒。以所持寶劍擊之。又不能害。乃懼而謝罪。後世祖甚重之。始習禪五十餘年。未嘗寢臥。跣行泥塵。初不污足。色愈鮮白。世號之曰白腳師。終後。停屍十餘日。容色如一。瘞後十年。改葬南郊。開殯儼然。初不傾壞。送者六千餘人。莫不感動。高允爲傳。頌其德迹。（北魏書卷一百一十四·志第二十·釋老志十）

按神僧傳。赫連勃勃破關中。斬戮無數。始亦遇害。而刃不能傷。勃勃因普赦沙門。始遁山澤。修頭陀行。後拓跋燾克長安。毀滅佛法。遣兵燒掠寺舍。僧民悉令罷道。竄逸者必斬。始閉絕幽深。兵所不能至。始知燾化將及。杖錫到官。燾令依法。屢斬不傷。燾大怒。自以佩劍斫之。體無餘異。燾令以餵虎。虎皆潛伏。以天師近檻。虎輒嗚吼。燾乃延始上殿。禮足悔過。始爲說因果。燾遂感癘疾死。（大正藏第五十冊·

第2064經·神僧傳卷第二·曇始)

## 智嵩

沙門智嵩。戒行峻整。嘗居涼州。譯經教授。旋往北地。道中絕糧。弟子求得禽獸肉。請嵩食。嵩以戒自誓。遂餓死。焚屍後。舌色不變。人以爲誦經功德。(北魏書卷一百一十四·志第二十·釋老志十)

## 顯祖

顯祖。因田獵。獲鴛鴦一。其偶悲鳴上下不去。帝歎曰。雖人鳥事別。至於資識性情。竟何異哉。於是下詔禁斷鷲鳥。不得畜焉。(北魏書卷一百一十四·志第二十·釋老志十)

按渚宮故事。載湘東王修竹林堂。太守鄭裒。送雌鶴於堂。留其雄者在宅。霜天月夜。無日不鳴。聞者墮淚。忽有野鶴飛赴堂中。驅之不去。卽裒之雄也。(渚宮舊事卷五·齊代·湘東王)又梅礪詩話曰。元裕之赴試并州。道逢捕鴈者。獲一鴈殺之。其脫網者。悲鳴不能去。竟自投於地而死。因葬之。號曰鴈邱。(梅礪詩話·卷下·遺山元裕之)是鳥之多情。有深於人者。觀此而無惻隱之心。非人也。(孟子·公孫丑上)

## 劉駿

劉駿。於丹陽中興寺設齋。有一沙門。容止獨秀。衆莫識焉。沙門惠璩起問之。答名

惠明。從天安寺來。語訖。忽然不見。駿以爲靈感。改中興爲天安寺。（北魏書卷一百一十四·志第二十·釋老志十）

按齋僧有靈感者極多。今時有普陀設齋。聖僧現身賜像之事。予曾爲之記。

### 姚楊氏

姚婦楊氏。閩人符承祖姨也。家貧無產業。及承祖爲文明太后所寵貴。親姻皆求利潤。唯楊獨不欲。謂姊曰。姊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之樂。姊遺其衣服。多不受。強與之。則云。家貧美服。使人不安。遣車迎之。不起。強昇車上。則大哭。言爾欲殺我。及承祖敗。執其二姨。至殿庭。一致法。姚氏衣裳弊陋。免罪。（北魏書卷九十二·列傳第八十·列女·姚氏婦楊氏）

遺教經云。能知足者。雖貧而富。不知足者。雖富而貧。（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89經·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老子云。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老子·德經·章四十四）韓愈云。與其有樂於其身。孰若無憂於其心。（韓愈·送李愿歸盤谷序）姚氏婦其知道乎。

### 劉道斌

劉道斌。爲恆農太守。遷岐州刺史。道斌在恆農。修立學館。建孔子廟堂。圖畫形像。去郡之後。民追思之。乃復畫道斌形於孔子像之西。而拜謁焉。（北魏書卷七十九·列傳第

六十七·劉道斌)

## 《北齊書》

齊主洋。齊主演。齊主湛

齊主洋。「文宣帝」以功業自矜。遂肆行淫暴。凡諸殺害。皆令支解。或焚於火。或投於河。(北史卷七·齊本紀中第七·文宣帝)至於末年。每言見鬼物。或聞異聲。(北齊書卷四·帝紀第四·文宣帝)自知不久。謂常山王演曰。奪時但奪。慎勿殺也。召尚書令楊愔。侍中燕子猷等受遺詔。輔政。(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七·陳紀第一·高祖武皇帝永定三年【己卯，公元五五九年】·九月)十月殂。太子殷立。(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七·陳紀第一·高祖武皇帝永定三年【己卯，公元五五九年】·十月)丞相演。(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八·陳紀第二·世祖文皇帝上·天嘉元年【庚辰，公元五六零年】·二月)廢殷為濟南王。而自立。是為孝昭。以長廣王湛為右丞相。(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八·陳紀第二·世祖文皇帝上·天嘉元年【庚辰，公元五六零年】·八月)立世子百年為太子。(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八·陳紀第二·世祖文皇帝上·天嘉元年【庚辰，公元五六零年】·十一月)殺楊愔燕子猷等。後天文告變。歸彥請以濟南王當咎。乃遣歸彥至晉陽宮殺之。殷死後。孝昭不豫。(北史卷七·齊本紀中第七顯祖文宣帝



廢帝孝昭帝·廢帝)時有尚書令史姓趙。於鄴見文宣從楊愔燕子猷等。西行。言相與復仇。演在晉陽宮。與毛夫人亦見焉。遂危篤。備厭禳之事。諸厲出殿梁。騎棟上。歌呼自若。臨終之際。伏牀枕。叩頭求哀。(北史卷七·齊本紀中第七·孝昭帝)殺殷後三旬而崩。(北齊書卷五·補帝紀第五·廢帝高殷)詔徵長廣王湛統大寶。(北齊書卷六·補帝紀第六·孝昭帝)與湛書云。百年無罪。可以樂處置之。勿效前人也。(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八·陳紀第二·世祖文皇帝上·天嘉二年【辛巳，公元五六一年】·十一月)湛卽位。是爲武成。封太子爲樂陵王。是年歸彥伏誅。(北齊書卷七·補帝紀第七·武成帝)(北史卷八·齊本紀下第八·武成帝)三年。白虹圍日再重。又橫貫而不達。欲以百年厭之。召至。遣左右亂捶擊之。又曳之繞堂。且走且打。所過處血皆徧地。氣息將盡。曰。乞命。願與阿叔爲奴。遂斬之。(北齊書卷十二·補列傳第四·孝昭六王)(北史卷五十二·列傳第四十·齊宗室諸王下·孝昭諸子)『原列出處：文宣帝·孝昭帝紀。及北史齊帝紀并紀事本末』

易云。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周易·第二卦·坤·文言曰)高洋肆行淫暴。及其將死。不惟親見鬼物。且禍及子孫。此固理之當然。但臨終謂演之言。亦等於搖尾乞憐。乃演必欲殺其子而後快。竟是何肺腸。演既奪位殺姪。置兄之遺囑於不顧。則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更復何悔。乃臨死。偏又老牛舐犢。謂湛勿效前人。曰。百年無罪。不知

殷又何罪。天變卽其罪。故百年之死。慘狀尤甚。高氏兄弟。固皆豺虎不食之倫。然報應如簷前水。點點不差移。可畏如此。彼凶人者。何苦縱一時之暴。亡其身以及其子孫耶。

通鑑大感應錄曰。高洋篡魏。廢魏主弑之。并殺其二子。續滅元氏之族。前後死者七百餘人。更自淫亂高氏婦女。以賜左右。幽其弟浚渙於地牢。使食便溺。復燒殺之。喪心病狂。一至於此。乃洋洋高氏婦女。湛卽洋洋妻。洋殺弟姪諸王。演卽殺洋太子。湛又殺洋少子。演殺洋太子。湛亦殺演太子。湛淫洋妻。湛妻胡后。多與沙門通。何相報之速也。嘗靜思之。太平之世。人心淳樸。天道亦渾厚。若有含容不忍之意。故其報也緩而隱。無道之時。人心奸險。天道亦明察。若有忿怒難平之象。故其報也速而顯。高齊其一耳。吾於宋齊梁陳隋。及劉聰石虎。(晉書卷一百〇二·載記第二·劉聰)(晉書卷一百〇七·載記第七·石季龍下)備驗之矣。

## 高隆之

高隆之。見信高祖。性多陰毒。睚眦之怨。無不報焉。儀同三司崔孝芬。以結婚姻不果。太府卿任集。同知營構。頗相乖異。刺史元晏。以請託不遂。前後構成其罪。並誅害之。文宣帝未登庸之日。隆之常侮帝。將受魏禪。因令壯士築百餘下。死於路。復誅其子

德樞等十餘人。又發隆之冢。葬已積年。其貌不改。斬截骸骨。棄於漳流。論者謂有報應焉。（北齊書卷十八·列傳第十·高隆之）

多瞋之人。一日得志。每以睚眦必報。爲快心吐氣之事。不知人生在世。孰能無怨。己不能容人。人亦將不能恕己。實自危之道也。況與人結怨。未必盡直在己曲在人也。

### 慕容儼

慕容儼。鎮郢城。梁侯瑱。任約。率水陸軍奄至城下。於上流鸚鵡洲上。造荻蒺。竟數里。以塞船路。人信阻絕。城守孤懸。衆情危懼。儼導以忠義。城中有城隍神。公私每有祈禱。於是順士卒心。相率祈請。冀獲冥祐。須臾衝風欵起。驚濤涌激。漂斷荻蒺。約復以鐵鎖連緝。防禦彌切。儼還共祈請。風浪夜驚。復以斷絕。如是者再三。城中大喜。以爲神助。（北齊書卷二十·列傳第十二·慕容儼）

按古者士庶人祀戶。祀竈。大夫加祀門。天子諸侯加祀國門。中霽。有祀必有神也。戶竈有神。而況於城乎。華嚴經。有主城神之名。（大正藏第十冊·第279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一·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一）阿含經。一切人民。所居舍宅。皆有鬼神。無有空處。街巷道陌。屠膾市肆。及諸山塚。皆有鬼神。無有空處。凡諸鬼神。皆隨所依。卽以爲名。（大正藏第一冊·第1經·長阿含經卷二十·第四分世記經四天王品第七）歷史所載城

隍神感應亦不少。非淫祀也。

### 韓賢

韓賢。爲洛州刺史。韓木蘭作逆。賢擊破之。親自按檢。有一賊窘迫。藏於死屍間。見賢至。忽起斫之。斷其脛而卒。昔漢明帝時。西域以白馬負佛經送洛。因立白馬寺。其經函傳在此寺。形制淳樸。歷代寶藏。賢無故斫破之。未幾而死。論者謂因此致禍。(北齊書卷十九·列傳第十一·韓賢)

詩人以美人而稱彤管。(詩經·國風·邶·靜女)因召伯而愛甘棠。(詩經·國風·召南·甘棠)(史記卷三十四·燕召公世家第四)用心之厚如此。況最初傳經之函。歷代寶藏者哉。無故破之。其斷脛而死。恐猶是花報也。

### 平鑑

平鑑。爲懷州刺史。魏將楊標來攻。時南門內大井。隨汲卽竭。鑑衣冠俯井而祝。至旦。而井泉湧溢。有異於常。合城取足。(北齊書卷二十六·補列傳第十八·平鑒)(北史卷五十五·列傳第四十三·平鑒)

與耿恭媼美。(後漢書卷十九·耿弇列傳第九)

### 劉豐

劉豐。壯勇善戰。除殷州。王思政據長社。世祖命豐與清河王攻之。豐建水攻之策。遂遏洧水以灌之。水長魚鼈皆游焉。城將陷。豐與行台慕容紹宗。見北有白氣同入船。忽有暴風。從東北來。正晝昏暗。飛沙走礫。船纜忽絕。漂至城下。豐游水上土山。爲浪所激。不得至。西人鉤之。併爲敵所害。（北齊書卷二十七·補列傳第十九·劉豐）

或謂兩軍相攻。志在殺敵。決水縱火。似不爲罪。不知出師在伐罪弔民。則敵且倒戈相向。何庸多殺。惟孟子有言。春秋無義戰。（孟子·盡心下）無非驅無辜之民以就鋒鏑耳。殺敵且有罪。而況殃及居民乎。自作自受。實明有日月。幽有鬼神。（邵雍·四言詩·幽明吟）

## 元暉業

元暉業。以時運漸謝。不復圖全。唯事飲啗。一日一羊。三日一犢。天保二年。文宣殺之。鑿冰沈其屍。（北齊書卷二十八·補列傳第二十·元暉業）

楞嚴經云。世間胎卵溼化。隨力強弱。遞相吞食。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首楞嚴經卷四）又云。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

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爲高下。無有休息。(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首楞嚴經卷八)是則吾人儻造殺業。終必以命相償。決無倖免。殺業之可畏如此。故地藏菩薩。常在地獄教化惡業衆生。遇殺生者。說定得短命報。遇毆獵恣殺者。說輪迴遞償報。(大正藏第十三冊·第412經·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閻浮衆生業感品第四)古今來救生得福。殺生招殃者。多難勝紀。況不幸而處時艱。益當修德積福。以冀消災免禍。而暉業更殘殺生靈。加重罪孽。抱薪救火。飲鳩止渴。豈非不聞佛法之咎歟。○現報錄載。宜興陸善人。所居茂林修竹。百鳥咸集。陸禁人彈射。雨雪嚴寒。散穀飼之。順治三年。仇家陷以逆黨。庭訊時。衆詞積案。繫者纍纍。忽百鳥盈庭。噪聲振天。訊至陸。一鳥飛至案前。銜其詞一紙去。群鳥頓散。問官驚異。刑訊陸之仇人。知其誣。出之。(放生殺生現報錄第三章·放牛救物免患·鳥伸冤獄·宜興陸善人)○又隋時酒工王五。每見酒及水中死蠅。輒取出。用乾灰掩之。俟其活放焉。如此數年。偶被誣告。罪當死。典刑官執筆書判。有數蠅抱筆頭不能書。逐去復來。官疑其有冤抑。白於朝。得釋。(放生殺生現報錄第三章·放牛救物免患·活蠅免刑·酒工王五)觀此鳥與蠅。且能爲救生者伸冤。何況大於此之畜類。暉業及反其道而行之。非自速其死乎。

## 陸法和

陸法和。隱於江陵百里洲。衣食居處。一與苦行沙門同。耆老自幼見之。容色常不定。人莫能測也。侯景遣將任約。擊湘東王於江陵。法和召諸蠻弟子八百人便發。登艦大笑曰。無量兵馬。江陵多神祠。人俗恆所祈禱。自法和軍出。無復一驗。人以爲神皆從行也。法和乘輕船。覘約兵。還曰。戰須縱火。而逆風不便。乃執白羽麾風。風勢卽返。約衆見梁兵步於水上。於是大潰。嘗至襄陽城北。大樹下。畫地方二尺。令掘之。得一龜。長尺半。以杖叩之曰。汝欲出不能得。已數百載。不逢我。豈見天日乎。為授三歸。初。八疊山多惡疾人。法和采藥療之。皆差。山中毒蛇猛獸。法和授其禁戒。不復噬螫。所泊江湖。必於峯側結表云。此處放生。漁者皆無所得。才有少獲。輒有大風雷。懼而放之。風雨乃定。晚雖將兵。猶禁諸軍漁捕。有竊違者。中夜猛獸必來噬之。有小弟子截蛇頭。法和曰。汝何殺蛇。指以示之。弟子乃見蛇頭齧袴襠而不落。因使懺悔。為蛇作功德。又有人以牛試刀。一下而頭斷。來詣法和。和言。有一斷頭牛。就卿徵命。殊急。若不爲作功德。一月內報至。其人弗信。少日果死。和在江夏。大聚兵艦。欲襲襄陽。入武關。梁元帝使止之。歎曰。法和是求佛之人。尚不希釋梵天王坐處。豈窺王位。但於空王佛所。與主上有香火因緣。見主人應有報至。故來援耳。今旣被疑。是定業不可改也。及魏舉兵。法和馳救。

赴江陵。元帝使人逆之曰。此自能破賊。但鎮郢州。不須動也。法和乃還州。著粗白布衫袴。繩束腰。坐葦席。終日。元帝果敗滅。法和始於百里洲造壽王寺。既架佛殿。更截梁柱。曰。後四十許年。佛法當遭雷雹。此寺幽僻。可以免難。及魏平荊州。宮室焚燼。總管欲發取壽王殿。嫌其材短。乃停。後周氏滅法。此寺隔在陳境。故不及難。天保六年。舉州入齊。文宣以法和爲大都督十州諸軍事。太尉公。荊州刺史。入朝。通名。不稱官爵。不稱臣。但云。荊州居士。文宣賜和錢百萬。物千段。甲第一區。田百畝。奴婢二百人。法和所得奴婢。盡免之。曰。各隨緣去。錢帛散施。一日便盡。以賜宅營佛寺。自居一房。與凡人無異。三年間。再爲太尉。世猶謂之居士。無疾而告弟子死期。至時。燒香念佛。坐繩牀而終。浴訖。將斂。屍小縮。只三尺許。後文宣令開棺視之。空棺而已。(北齊書卷三十二·補列傳第二十四·陸法和)(北史卷八十九·列傳第七十七·藝術上·陸法和)

法和其傳大士之流亞歟。(正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卷七·傳大士傳)神通遊戲。先後媲美。至以居士而現大將軍身。勤王殺賊。則古今所獨也。犯禁而致風雷。竊捕必來猛獸。慈力所感。何其神也。然和爲毒蟲猛獸授戒。卽不復噬螫。而忝然人類。終有待於風雷猛獸之警告。且斷蛇斬牛。毫無顧忌。嗚呼。人類之難教化。固有甚於毒蟲猛獸乎。以不希釋梵天王之人。而終招疑忌。定業難逃耶。抑君心難格耶。



五濁惡世。誠不可一朝居。然菩薩慈悲。終不捨衆生。所望乘願再來。不俟終日也。

## 蕭放

蕭放。居父喪。以孝聞。所居廬前。有二慈烏來集。馴庭飲啄。每臨時。舒翅悲鳴。時以爲孝感。（北齊書卷三十三·補列傳第二五·蕭放）

## 權會

權會。志尚沈雅。動遵禮則。嘗夜出城東門。會獨乘驢。忽有二人。一牽頭。一隨後。漸漸失路。不由本道。會心甚怪之。誦易經上篇。前後二人。忽然離散。（北齊書卷四十四·列傳第三十六·儒林·權會）『原列出處：權會傳』

## 李廣

李廣。爲侍御史。嘗欲早朝。未明。假寐。忽驚覺。謂妻曰。吾向似睡。見一人出吾身中。語云。君用心過苦。非精神所堪。因而恍惚不樂。竟以疾終。（北齊書卷四十五·列傳第三十七·文苑·李廣）

## 房豹

房豹。爲樂陵太守。凝重簡靜。郡治瀕海。水味多鹹苦。豹命鑿一井。遂得甘泉。人以爲政化所致。豹罷歸後。井味復鹹。（北齊書卷四十六·補列傳第三十八·循吏·房豹）

安士全書。古時人心淳厚。身體長大。年壽高。五穀之穗長至尺餘。黃金動以數十百斤計。甘露醴泉。史不絕書。後人心澆漓。身體短小。年壽漸促。植物亦見歉薄。(安士全書卷一·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訓於人曰)以房豹之水味推之。蓋可信矣。

### 宋游道

宋游道。為人剛直。與李獎一面。便定死交。獎為人殺。游道為獎訟冤。得雪。獎二子構。訓。游道厚待之。游道死後。子士遜。為管記。與典籤共誣奏構。構於禁所。祭游道而訴焉。士遜晝臥。如夢者。見游道怒曰。我與構恩義。汝豈不知。何共小人。謀陷清直之士。遜驚跪曰。不敢。不敢。旬日卒。(北齊書卷四十七·補列傳第三十九·酷吏·宋游道)

為朋友訟冤。已為今世所難。況乃大義滅親。死生不渝。真足稱豪俠之士矣。

### 盧斐

盧斐。性殘忍。典京畿詔獄。無問事之大小。拷掠過度。於大棒車輪下死者非一。枉陷致死者。前後百數。後以謗史。鞭死獄中。(北齊書卷四十七·補列傳第三十九·酷吏·盧斐)

按還冤志。陽翟太守張善。苛貪。御史魏輝雋。就郡治之。善使人通訴。誣輝雋納財

枉推。帝令盧斐復驗之。斐遂成輝僞罪狀。斬決。僞遺語。令辦紙筆墨以隨屍。必報盧。越十五日。善得病。唯云叩頭。而死。纔兩月。斐被誅。（還冤記·魏輝僞第四十四）

## 《北周書》

賀拔岳。侯莫陳悅

賀拔岳（原文為披岳，疑誤）。都督諸州軍事。召侯莫陳悅。將討曹泥。悅受齊神武密旨。誘岳入營。斬之。周太祖率衆討悅。同謀殺岳者皆伏誅。悅自殺岳後。神情恍惚。恆言睡卽夢見岳云。兄欲何處去。隨逐我不相置。因此彌不自安。而致破滅。（北周書卷十四·

列傳第六·賀拔勝）

按岳平王慶雲。餘衆皆降。悉阬之。死者萬七千人。（北周書卷十四·列傳第六·賀拔勝）  
殺降之人。終被人誘殺。固亦有天道焉。但悅固不得以此減罪耳。

盧光

盧光。性崇佛道。至誠敬信。嘗從太祖狩於檀臺山。時獵圍既合。太祖遙指山上謂羣公曰。公等有所見否。咸曰。無所見。光獨曰。見一桑門。太祖曰。是也。卽解圍而還。令光於桑門立處。造浮圖。掘基。得瓦鉢錫杖各一。太祖稱歎。因立寺焉。及爲京兆。郡

舍先有妖怪。前後郡將。無敢居者。光曰。吉凶由人。遂入居之。未幾。所乘馬忽升廳登牀而立。又食器無故自破。光並不介懷。其精誠守正如此。（北周書卷四十五·列傳第三十七·儒林·盧光）

按此蓋古代高僧修行之地。身圓寂後。瓦鉢錫杖。漸漸沒入土中。固不知若干年矣。然卒能現身以解獵圍。誠所謂虛空有盡。我願無窮者。（大正藏第四十六冊·第1949經·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三昧儀·第八披陳懺悔）是故衆生凡有知者。皆應恭敬二寶。廣結善緣也。

### 達奚武

達奚武。爲同州刺史。以旱祀華岳。岳廟祈禱。舊在山下。武獨登峯展誠。岳旣高峻。千仞壁立。巖路險絕。人迹罕通。武年逾六十。攀藤而上。晚不得還。卽於岳上藉草而宿。夢見一白衣人來。執武手曰。快辛苦。甚相嘉尚。至旦。雲霧四塞。俄而澍雨。遠近沾洽。高祖璽書勞武曰。公年尊德重。不憚危險。神道聰明。無幽不燭。感公至誠。甘澤斯應。卒贈太傅。諡桓。（北周書卷十九·列傳第十一·達奚武）

按佛經。鬼神隨其祠處。而爲受者。若近樹林。則樹神受。舍河泉井。上林埽阜。亦復如是。是人祀已。亦得福德。何以故。令彼受者生喜心故。（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1

488 經·優婆塞戒經卷五·雜品之餘)況爲官者。誠心爲民祈福。故捷於影響也。

## 張元

張元。性謙謹。有孝行。精修釋典。鄰有二杏樹。杏熟。多落元園中。諸兒競取。元所得者。送還其主。陌有狗子。爲人所棄。元見卽收養之。叔父怒曰。何用此爲。將更棄之。元曰。有生之類。莫不重其性命。狗爲人棄。若見而不收。無人心也。未幾。狗母銜一死兔置元前而去。其祖喪明三年。元晝夜讀佛經。禮拜。以祈福祐。後讀藥師經。見盲者得視之言。遂請七僧。然七燈。七日七夜轉藥師經。行道。每言天人師乎。元爲孫不孝。使祖喪明。今以燈光。普施法界。願祖目見明。如此經七日。其夜。夢一老公。以金鑊治其祖目。謂元曰。勿憂也。三日後。汝祖目必差。元覺。徧告家人。居三日。祖目果明。有詔表其門閭。(北周書卷四十六·列傳第三十八·孝義·張元)(北史卷八十四·列傳第七十二·孝行·張元)

凡眞信佛之人。必其夙根深厚。故張元幼時。卽能於殺盜兩戒。不惟不犯。且對犯者。能爲之桀黠。爲之救濟。蓋其來歷。固大有不同也。純孝感格。俗眼固視爲神奇。而眞信佛之人。實如操左券。(史記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不足異者。故世有孝子。欲善事其親。必於佛法深加信仰。俾在生可祈禱愈疾。臨終可念佛往生。○按地藏本

願經。佛言。未來世中。有善男子。善女人。遇佛菩薩形像。布施供養。得無量福。若能迴向法界。是人福利。不可為喻。若善男子。善女人。遇大乘經典。或聽聞一偈一句。發殷重心。讚歎恭敬。是人獲大果報。若能迴向法界。其福不可為喻。若善男子。善女人。於佛法中。所種善根。或布施供養。或修補塔寺。或裝理經典。乃至一毛。一塵。一沙。一涕。如是善事。但能迴向法界。是人功德。百千生中。受上妙樂。如但迴向自家眷屬。或自身利益。如是之果。即三生受樂。捨一得萬報。(大正藏第三冊·第412經·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下·校量布施功德緣品第十)○我輩學佛者。當謹遵聖訓。無論平日功課。或特別祈禱。總須發菩提心。迴向法界。所謂迴向法界者。即普賢行願品第十之普皆迴向。略云。所有功德。皆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衆生。願令衆生常得安樂。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諸衆生。因積惡故。所感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大正藏第十冊·第293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法界無邊。迴向心無邊。故福德亦無邊。張元祝願。普施法界。故感應如影響也。

《語譯》【誠孝感格祖目復明】

張元，（原文無標點）南北朝時北周芮城人（今山西省平陸縣西），字孝始，個性謙和謹慎，有孝親善行，傳聞於世。深明佛理，精修佛道。

幼年時，鄰居有兩棵杏樹，杏果成熟，多掉落到張元園中，其他小孩，都爭相取食，惟有張元，年紀幼小，就懂得非己之物，不應私取的道理，揀到杏果，都送還鄰家杏樹主人。

又有小狗，被人遺棄在田陌中，挨餓受凍，張元見了，心中不忍，便抱回家收養，其叔父生氣地說：「要這人家不要的小動物幹什麼？」命張元把牠丟棄。張元說：「有生命的動物，都愛惜生命，就該慈心愛護，小狗被人丟棄，假若看見而不收養，這是有失仁慈……。」結果張元終於說服了叔父。不久，有人看見一隻大母狗，銜來一隻死兔，放在張元門前而後離去，似乎是母狗表達感激張元，收養牠的小狗一番心意。

張元十六歲時，其祖父失明三年，張元日夜讀誦佛經，虔誠禮拜，祈求佛菩薩加被祖父早日重見光明。

有一天，張元虔誠讀誦藥師經，見有「盲者得視」這句經文，於是便依照藥師經上所說的方法，請七位僧人，點燃七盞明燈，七日七夜轉讀藥師經，自己也依法行持，每次迴向時，總是真情流露，聲淚俱下，祈求說：「天人師呀！弟子張元為孫不孝，而使祖父失明，今以燈光回施法界，祖父一切罪報，元願代受，祈求我佛，慈光加被，使我祖父歷劫

罪愆消滅，重見光明……。」如此殷勤虔誠祈求，經過七日七夜，有一天夜晚，夢見一老翁，以金鑷刮其祖父的眼睛，並對張元說：「不必憂慮，三日後，你祖父眼病必然消除。」張元喜極而醒，將所夢遍告家人。三日之後，祖父眼睛果然復明。皇上聽到張元孝德感召，特賜詔書嘉勉表揚，光耀門閭。

【注音】

鑷：ㄓㄨˋ

芮：ㄖㄨˋ

《隋史》

疫鬼

梁大清元年。丹陽莫氏妻。生男。眼在頂上。墜地而言曰。兒是旱疫鬼。不得住。母曰。當令我得過。疫鬼曰。有上官。何得自由。急作絳帽。故當無憂。母不暇作帽。以絳絲繫髮。自是旱疫二年。揚徐兗豫尤甚。莫氏鄉鄰。多以絳免。他土效之。無驗。（隋書卷二十三·志第十八·五行下·裸蟲之孽）

翁化獸。僧化蛇

開皇六年。霍州有老翁。化爲猛獸。○七年。相州有桑門。變爲蛇。長二丈許。（隋書卷二十三·志第十八·五行下·裸蟲之孽）



按歷史有牛哀化虎之事。(淮南子卷二·俶真訓)僧傳有明琛化蛇之事。(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0經·續高僧傳卷第二十五·感通上·釋明琛)心懷瞋毒。卽身尚能化爲異類。而況死後與。

### 龜崇

開皇中。掖庭宮。每夜有人來挑宮人。宮人抽刀砍之。若中枯骨。逐之入池。帝令涸池。得一龜。徑尺餘。上有刀迹。殺之。遂絕。(隋書卷二十二·志第十七·五行上·龜孽)此龜固自取其死。然物能爲崇。無故殺之。其尋仇必矣。

### 豕語

開皇末。渭南有人寄宿他舍。聞二豕對語。其一曰。明日殺我供歲。何處避之。一答曰。可向水北姊家。因相隨而去。天將曉。主人覓豕不得。宿客言狀。如其言而得豕。○又渭南有沙門三人。行頭陀法。夜見大豕。來詣其所。謂沙門曰。我欲得賢聖道。然猶負他一命。言罷而去。(隋書卷二十三·志第十八·五行下·彘禍)

二豕對語。足證衆生。雖墮異類。靈性不滅。歷來物類。於將見殺之前。能示夢於人而求救。於既殺之後。能作祟於人而報仇。皆以此也。至欲得賢聖道。以尚負命債而墮豕身。則與洞微志所載勃賀事相類。(大藏經補編第十六冊·第88經·古今圖書集成選

輯下·神異典第二百一卷·僧部紀事二)幾於菩薩示現矣。楞嚴經云。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衆生。還復為人。反徵其剩。又云。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爲高下。無有休息。(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首楞嚴經卷八)噫。殺業至重。誠可畏哉。

洞微志。僧辨聰。遊五臺。將還京。有老僧託以書。題云。東京城付勃賀。僧竊啟視云。度衆生畢。早來。苟更強住。恐造業。至京。尋訪不見其人。一日見人逐一大豬。名勃賀。屠者云。此豬能令羣豬不亂逸。愛食薄荷。故以名。僧以書投之。豬遽食其書。人立而化。(中國佛寺史志彙刊七十九冊·清涼山志卷第七·勃荷神異)(大藏經補編第十六冊·第88經·古今圖書集成選輯下·神異典第二百一卷·僧部紀事一)○又說部載。明時有老僧。能通宿命。寺畜一豬。病將斃。老僧以事出門。囑弟子曰。豬死必分其肉。給山下人食之。既行。門弟子以爲亂命。豬死。遂埋焉。老僧歸。聞之。歎曰。此豬係來逃劫者。故吾欲於其死後。分肉食衆。消其怨報。汝輩不聽吾言。數十年後。必有貴官冤遭極刑者。後鄭鄴因誣告杖母。陵遲處死。或謂卽豬之後身也。(明季北略卷

十五·崇禎十二年己卯·磔鄭鄴、鄭鄴本末)

## 魚異

開皇十七年。大興城。袁村設佛會。有老翁皓首。白裙襦衣。來食而去。衆莫識。追而觀之。行二里許。不復見。但有一陂中。有白魚。長丈餘。小魚從者無數。人爭射之。或弓折弦斷。後竟中之。剖其腹。得菘飯。始知此魚向老翁也。後數日。漕渠暴溢。射人皆溺死。(隋書卷二十三·志第十八·五行下·魚孽)

凡設佛會。一切苦惱衆生。如畜生。餓鬼等。皆應施食。以體佛慈。魚化老翁來赴會。正見誠心所感。功不唐捐。奈何以爲妖物。而爭射之。對衆生作殘害。與佛心作對敵也。弓折弦斷。明明神靈示警。令其改悔。而悍然不顧。宜受溺報矣。

## 衛王爽

衛昭王爽。高祖異母弟。及受禪。立爲王。涼州總管。爲元帥北伐。殺戮過多。未幾寢疾。上使巫薛榮宗視之。云衆鬼爲厲。爽令左右驅逐之。居數日。有鬼物來擊榮宗。榮宗走下階而斃。其夜。爽薨。年二十五。(隋書卷四十四·列傳第九·衛昭王爽)

使其統兵北伐時。能以仁恕行之。則厚德載福。一生享用不盡矣。乃恣殺生靈。自招短折。而死後命債。更不知何日能了也。

## 楊素

帝令楊素。監營仁壽宮。夷山堙谷。督役嚴急。作者多死。宮側時聞鬼哭之聲。及宮成。上令高穎前視。奏稱頗傷綺麗。大損人丁。高祖不悅。（隋書卷四十八·列傳第十三·楊素）

按通鑑。素督役嚴急。丁夫多死。疲敝顛仆者。推填坑坎。覆以土石。因而築爲平地。死者萬數。（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八·隋紀二·高祖文皇帝上之下·開皇十三年【癸丑，公元五九三年】·二月）宮成。帝以歲暮晚日。登仁壽殿。見宮外燐火彌漫。又聞哭聲。令左右觀之。報曰。鬼火。帝曰。此工役死。既屬年暮。魂魄思歸耳。乃以呪遣之。自是乃息。（隋書卷二十四·志第十九·食貨）○隋史論楊素曰。考其夷凶靖亂。功臣莫居其右。然專以智詐自立。不由仁義之道。阿諛時主。高下其心。營構離宮。陷君於奢侈。謀廢冢嫡。致國於傾危。幸而得死。子爲亂階。墳土未乾。闔門菹戮。丘隴發掘。宗族誅夷。則知積惡餘殃。（周易·第二卦·坤·文言曰）信非徒語。多行無禮以自及。（春秋左氏傳·襄公四年·傳·秋）其斯之謂歟。（隋書卷四十八·列傳第十三·楊素）○愚按。楊素視民命如草芥。其子孫宗族。不旋踵而盡受誅夷。此固天道好還。果報不爽。而燐飛鬼哭。怨魂無歸。以呪遣之卽息。亦足見佛法無邊。經呪力量。不可思議。僧人行瑜伽施食。非盡爲愚民斂錢也。

附錄宋葉夢得巖下放言一則云。余守許昌時。洛中營西內甚急。宋昇爲押轉運使。其屬有李實。韓溶。最用事。因梁柱闌檻牖。皆用灰布。期既迫。竭洛陽內外豬羊牛骨。不充用。韓溶建議。掘人骨以代。昇從之。一日。李實暴疾死而還魂。具言以骨灰事。有數百人訟於庭。冥官問。狀實言此。議由韓溶。有吏趨出。少頃復至。曰。果然。君當還。宋押運則不免。既見冥官所握文字。紙尾有滅門二字。後三日。溶有二子連死。又三日妻死。已而溶亦死。昇時已爲殿中監。忽溺不止而斃。人始信幽冥之事。有不可誣。余素不樂言鬼神幽怪。特書此一事示兒孫。以爲當官無所忌憚者戒。

(巖下放言·卷下)○以骨灰飾宮室。尚受惡報。況以生人填墓址乎。楊素不及身受誅。亦倖也。

### 韓擒虎

韓擒虎。慷慨有膽略。平金陵。執陳主叔寶。兵不血刃。拜上柱國。還京。無何。其鄰母見擒虎門下。儀衛甚盛。有同王者。異而問之。其中人曰。我來迎王。忽然不見。又有人疾篤。忽驚走至擒虎家。曰。我欲謁王。左右問何王。曰。閻羅王。擒虎曰。生爲上柱國。死作閻羅王。亦足矣。數日竟卒。(隋書卷五十二·列傳第十七·韓擒虎)

擒虎死作閻羅。較之楊素死受惡報者。分位自天淵矣。但閻羅不過爲大力鬼神。仰望

諸天。尚不可以道里計。而況佛菩薩境界耶。且職掌人間善惡。分別之心最重。故難得禪定解脫。更加人世間善少惡多。瞋恚之心易動。故反自招墮落。爲閻羅王。可懼不可喜也。明崇禎時。太倉徐成民。攝閻羅王百日。有活閻羅斷案行世。謝事之後。修持益力。日誦準提呪。迴向淨土。(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卷五十·徐成民)其見識超擒虎遠矣。

## 張衡

張衡。以御史大夫。放還田里。(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一·隋紀五·煬皇帝上之下·大業六年【庚午，公元六一零年】·三月)衡妾告衡怨望。賜盡於家。臨死大言曰。我爲人作何等事。而望久活。「衡爲楊廣畫奪嫡之策。文帝寢疾。廣令衡入侍疾。盡遣後宮出別室。而帝崩。」監刑者塞耳。促令殺之。(隋書卷五十六·列傳第二十一·張衡)(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一·隋紀五·煬皇帝上之下·大業八年【壬申，公元六一二年】·十一月)  
所惡莫甚於死。明知不能望久活之事。而竟爲人爲之。豈不可怪。殆圖一時之富貴。不惜以生命爲代價耶。抑當時夢夢。臨死方悟耶。

## 煬帝

太子昭。煬帝長子也。煬帝幸洛陽。命留守京師。後朝洛陽病。帝令巫視之。云房陵

王爲崇。未幾卒。(隋書卷五十九·列傳第二十四·煬帝三男·元德太子昭)

房陵王。卽太子勇也。楊廣陰結楊素。譏於文帝。廢之而自立。及踐祚。復矯文帝詔。賜勇死。并鳩殺勇子儼。(隋書卷四十五·列傳第十·文四子·房陵王勇)其子被崇死。自亦不保首領。可見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通鑑大感應錄曰。高齊滅元魏之族。不及二十年。周亦滅其族。宇文周滅高齊之族。僅五年。隋亦滅其族。隋滅宇文之族。未幾。子弑其父。弟殺其兄。叔殺其姪。一父五子數孫。俱不以壽終。骨肉相殘。並不假手於他人。尤可異者。謀奪太子之策。乃出宇文述。(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九·隋紀三·高祖文皇帝中開皇二十年【庚申，公元六零零年】·六月)(隋書卷六十一·列傳第二十六·宇文述)弑煬帝及諸王。卽為宇文化及。(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五·唐紀一·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上之上·武德元年【戊寅，公元六一八年】·三月)出爾反爾(孟子·梁惠王下·十二)。更不假手他姓。當日滅人之族者。適以自毒也。天道真不遠哉。

## 梁敬眞

煬帝。欲成光祿大夫魚俱羅罪。令梁敬眞案其獄。遂希旨。陷之極刑。未幾。敬眞有疾。見俱羅爲之厲而死。(隋書卷六十二·列傳第二十七·梁毗)

### 樊子蓋

樊子蓋。爲東都留守。楊玄感作逆。(隋書卷六十三·列傳第二十八·樊子蓋)子蓋坑其黨與於長夏門外。前後數萬。後數聞其處鬼哭。有呻吟之聲。(隋書卷二十三·志第十八·五行下·夜妖)絳都賊敬槃陀等。阻兵數萬。子蓋進討。善惡無所分別。汾水之北。村塢盡焚之。百姓大駭。相率爲盜。有歸首者。無少長悉坑之。經年不能破賊。臨終之日。見斷頭鬼前後重沓爲之厲云。(隋書卷六十三·列傳第二十八·樊子蓋)

敬真陷俱羅於罪。尚是希旨。逆之有不測之禍。順之有不次之擢。因利己而害人。是小人常態。而臨終尚有怨鬼相尋。不容苟免。況子蓋真視人民如寇讎。以焚殺爲快意。小民何辜。遭此荼毒。臨終怨鬼重沓。乃相率驅之入無間獄。永受焚烹之苦耳。豈止索命已哉。

### 魚贊

魚贊。性兇暴。令左右炙肉。遇不中意。刺瞎其眼。有温酒不適者。斷其舌。煬帝召其兄俱羅譴責之。令贊自爲計。因飲藥死。(隋書卷六十四·列傳第二十九·魚俱羅)

### 李密

李密。自爲魏公。(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三·隋紀七·煬皇帝下義寧元年【丁丑，公元六



一七年】·二月帥衆據回洛倉。(通鑑紀事本末·卷二十六·煬帝亡隋)散米。無防守典掌者。又無文券。取者隨意。離倉之後。力不能支。委棄衢路。自倉城至郭門。米厚數寸。爲車馬所躡踐。羣盜來就食者。并家屬。近百萬口。無甕盎。織荊筐淘米。洛水兩岸。十里之間。望之皆白沙。密喜曰。此可謂足食矣。賈潤甫曰。有司雖無愛吝。越屑至此。一旦米盡民散。公孰與成大業哉。(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六·唐紀二·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上之中·武德元年【戊寅，公元六一八年】·九月)

武王伐紂。散鉅橋之粟。(尚書·周書·武成)密開回洛倉以賑饑民。原爲善舉。但民以食爲天。關乎舉國民命所在。而無人防守。任意取攜。致令車馬踐踏。等之泥沙。則非賑濟民命。是暴殄天物矣。匹夫匹婦。不知愛惜米穀。必受凍餒之憂。況欲爲天下主乎。密之敗。不待蒼龜矣。

### 薛濬

薛濬。官考功侍郎。爲兒時。見一黃蛇。有角及足。羣兒共視。了無見者。時有胡僧詣宅乞食。濬母怖告之。僧曰。此乃吉應。當早有名位。然壽不過六七。僧忽不見。濬終於四二。果驗。(隋書卷七十二·列傳第三十七·孝義·薛濬)『原列出處：薛濬傳』

羣兒共視。有見不見。是佛經別業妄見之義。(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

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二)胡僧飄然而來。忽焉而去。是神靈示現應化之徵。人奈何不信世有神靈。命有定數耶。

### 華秋

華秋。事母以孝聞。母終。廬墓側。郡縣大獵。有一兔奔入廬。匿秋膝下。獵人至。異而免之。自爾此兔常宿廬中。詔表其門閭。後羣盜起。往來廬之左右。咸相戒曰。勿犯孝子。鄉人賴全活者甚衆。(隋書卷七十二·列傳第三十七·孝義·華秋)『原列出處：孝行傳』

觀兔奔廬匿膝。足見孝子之居。定有祥光瑞靄。能以庇護衆生。辟除怖畏者。昔佛世。有鴿為鷄所逐。奔投佛影內。便不怖畏。(卍續藏第三十八冊·第695經·梵網經菩薩戒略疏卷四·菩薩心地品下·音義·鴿投鷄子之影)觀世音菩薩言。一切衆生。或稱我名。或見我形。能離繫縛怖。離不活怖。離逼迫身怖。離逼迫心怖。(大正藏第十冊·第279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十八·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九)華秋凡夫。自不敢比佛菩薩境界。然對於衆生起慈悲心。孝順心。為菩薩發心之始。(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1484經·梵網經卷下·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直至成佛。亦不過圓滿此心而已。人能孝順。即與佛菩薩心根本無異。故於物類感應。亦不可思議。

### 辛公義

辛公義。除岷州刺史。土俗畏病。一人有疾。合家避之。孝義道絕。公義欲變其俗。分遣官人。凡有疾病。皆以牀輦來。安置廳事。或至數百。廳廊悉滿。義親設一榻。獨坐其間。對之理事。所得秩俸。盡用市藥。迎醫療之。於是悉差。方召其親戚。喩曰。死生有命。不關相染。前汝棄之。所以死耳。諸病家。慙謝而去。此風遂革。合境呼爲慈母。後有欲誶訟者。父老曉之曰。此小事。何忍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時山東霖雨。自陳汝至於滄海。皆苦水災。境內獨無所損。（隋書卷七十三·列傳第三十八·循吏·辛公義）疾病固有傳染者。然棄之不顧。孝義道絕。則良心先死矣。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莊子外篇·田子方第二十一）何若盡看護之責。以死生聽之天命。爲心安理得也。公義盡將病者迎置廳事。而已亦無恙。豈非疾病雖有傳染。而死生終有天命耶。周禮大札移民。（周禮·地官司）卽古聖王防傳染重民命之意。然對於病者之看護醫藥。決非棄置不顧。三代以下。此制久廢。此公義所以獨稱慈母也。

## 趙軌

趙軌。爲齊州別駕。東鄰有桑椹落其家。悉拾還主。爲原州司馬。夜行。馬逸入田中。暴人禾。軌駐馬待明。訪知禾主。酬直而去。原州人吏聞之。莫不改操。後轉壽州長史。芍坡有五門堰。蕪穢不通。軌更開三十六門。灌田五千頃。人賴其利。子宏安。宏智。並

知名。(隋書卷七十三·列傳第三十八·循吏·趙軌)

### 燕榮

燕榮。除幽州總管。鞭笞左右。動至千數。嘗按部。道次見叢荊。堪爲笞箠。命取之。輒以試人。人自陳無咎。榮曰。後有罪當免。及後犯細過。將撻之。人曰。前被杖。許有罪宥之。榮曰。無過尚爾。況有過耶。棒箠如舊。每巡省管內。聞官人及百姓妻女有美色。輒舍其室而淫之。收元弘嗣付獄。絕其糧。弘嗣妻詣闕稱冤。遂賜死。先是榮家寢室有蛆數斛。從地墳出。未幾。榮死於蛆出之處。(隋書卷七十四·列傳第三十九·酷吏·燕榮)

若燕榮者。并不足稱酷吏。因其行為。實是淫殺之盜匪。無官吏之資格也。寢室出蛆。亦如秦獄之處。怨氣生蟲耶。(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九·刑法部九·獄)或榮受地獄報後。須受此數斛蛆身以償孽債乎。

### 元弘嗣

元弘嗣。爲幽州總管。監造船。役丁苦其捶楚。晝夜立水中。自腰以下。無不蛆生。死者十三四。楊玄感反。或告之謀應玄感。代王侑。執送行在所。徙日南。道死。(隋書卷七十四·列傳第三十九·酷吏·元弘嗣)

弘嗣被燕榮收獄時。絕其食。饑抽衣絮。雜水咽之以濟命。亦身受酷吏之虐待矣。乃

繼榮爲總管。其虐使丁役。又甚焉。惡人心中。於恕之一字。生平真未夢見。徒曰南道死。不足了其報也。

## 王文同

煬帝征遼東。令王文同。巡察河北諸郡。文同見沙門菜食者。以爲妖妄。皆收繫獄。比至河間。召郡官人。小有遲違者。輒箠殺之。求沙門相聚講論。及長老共爲佛會者。數百人。文同以爲聚結惑衆。盡斬之。又裸僧尼。驗有淫狀。非童男女者數千人。復將殺之。郡中士女。號哭於路。諸郡驚駭。各奏其事。帝大怒。遣使馳鎖之。斬於河間。以謝百姓。仇人剖其棺。鬻其肉。而噉之。斯須咸盡。（隋書卷七十四·列傳第三十九·酷吏·王文同）

佛制。出家並不限於童男童女。文同寧不聞知。乃欲盡膏斧鉞。且持戒則殺。講論則殺。哀哉佛子。非諸郡馳奏。幾遭此惡魔一網打盡矣。斬於河間。以謝百姓。聽人剖棺鬻食。煬帝此舉。可謂大快人意。然猶未盡惡魔之罪報也。楞嚴經述地獄罪報曰。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八）五逆中有破和合衆一條。卽文同所犯罪據。一方阿鼻地獄。受苦日期。已不可以算數計。更生十方阿鼻。直永無出期。不知斯人。何苦而造此惡業也。嗚乎。出家修行。與世無爭。縱不悟道。菜羹淡飯。所耗幾何。而世不乏妬忌之

人。必思殄滅之而後快。誠令人不解者也。

### 辛彥之

辛彥之。博涉經史。除隋州刺史。遷潞州刺史。俱有惠政。又崇信佛道。於城內立浮圖二所。開皇十一年。州人張元暴死。數日乃蘇。云。游天上。見新構一堂。制極崇麗。元問其故。云潞州刺史辛彥之。有功德。造此堂以待之。其年卒。子孝舒。仲龕。並有人譽。(隋書卷七十五·列傳第四十·儒林·辛彥之)

此善人生天。載於史傳之確切證據。夫生天道。則衣食自然。窮極美麗。身有光明。飛行自在。且壽命長遠。少亦數十萬歲。其樂報何如。墮地獄。則鐵火洞然。風刀解體。一日夜間。萬死萬生。亦壽命長遠。動經數十萬歲。其苦報又何如。至於人類。多不過數十年。僅如一夢。然則縱使爲善受苦。爲惡得樂。亦當少忍須臾。爲死後久長之計。彥之。文同。(宋史卷四百四十三·列傳第二百零二·文苑五·文同)一信佛。一不信佛。善惡果報。昭然若揭。後之覽者。當知所擇矣。

### 李士謙

李士謙。性孝。母憂服闋。捨宅爲伽藍。畢志不仕。自以少孤。未嘗飲酒食肉。口無殺害之言。家富於財。躬處節儉。以振施爲務。州里有喪事不辦者。隨乏供濟。有兄弟分

財不均。至相鬩訟。士謙出財補其少者。兄弟愧懼。更相推讓。卒成善士。見盜刈其禾黍。默而避之。出穀數千石。以貸鄉人。值年穀不登。債家無以償。皆來致謝。謙曰。吾家餘粟。本圖振贍。豈求利哉。悉召債家。為設酒食。對之燔契。曰。債了矣。幸勿為念也。他年又大饑。謙罄家資為糜粥。賴以全活者萬計。至春又出糧種。給貧乏。趙郡民德之。撫其子孫曰。此李參軍遺惠也。嘗有客不信佛家報應之義。以為外典無聞焉。謙諭之曰。積善餘慶。積惡餘殃。高門待封。掃墓望喪。豈非休咎之應耶。佛經云。輪轉五道。無復窮已。此則賈誼所謂千變萬化。未始有極。忽然為人之謂也。佛道未東。賢者已知其然矣。至若鯀為黃熊。杜宇為鶡鳩。褒君為龍。牛哀為獸。彭生為豕。如意為犬。黃母為龜。宣武為龜。鄧哀為牛。徐伯為魚。鈴下為鳥。書生為蛇。羊祜前身李家之子。此非佛家變受異形之謂耶。客曰。豈有松柏後身。化為樗櫟。謙曰。此不類之談也。變化皆由心作。木豈有心乎。客問三教優劣。謙曰。佛曰也。道月也。儒五星也。客不能難。卒年六十六。趙郡士女聞之。莫不流涕。曰。我曹不死。而令李參軍死乎。會葬者萬餘人。（隋書卷七

十七·列傳第四十二·隱逸·李士謙）『原列出處·李士謙傳』

李公深明佛理。故能孝於親。篤於行。恬淡持躬。而慈悲濟世。觀其召債家設酒食。對之燔契。慰以勿念。豈非三輪體空。隨順修行施波羅蜜者乎。其造詣。殆已至菩薩

地位。非凡夫境界。博引歷史上輪迴報應之證。使外道懷斷常之見者。無以置喙。足以警醒千古癡迷。而歸之心作。尤與金石親宣無異。其卒也。使闔郡士女自傷不死。可謂極生榮死哀者矣。（論語·子張第十九）（昭明文選卷五十六·箴·銘·誄上·曹子建·王仲宣誄并序）

### 《語譯》【深明佛理孝親篤行恬淡持躬慈悲濟世】

李士謙，（原文無標點）隋朝平棘人，家居趙郡（今山東省），（原文無標點）字子約，幼年喪父，事母至孝。十二歲時，魏廣平王，徵召為參軍。北齊時屢次徵召，都不就任。深明佛理，善於談論玄理。其母去世，守喪三年，期滿除服，便捐捨屋宅為佛寺，立志畢生不為官。自己因感念年幼而孤，受持五戒，未曾飲酒食肉，口中從不說殺害生靈的言語。家中富有，自己生活卻非常簡樸，而以資財賑濟施捨，為自己應盡之義務；州郡鄉里，凡有喪事，家貧無力埋葬的，都隨其缺乏，供給救濟。鄰里有兄弟分家，因財產分不均而打官司，士謙便出錢財，補足雙方而息事，兄弟慚愧感動，互相推讓，結果都成為一鄉善士。有時發現小偷在割他成熟的稻穀，士謙不但不去制止，反而默默避開。經常又出穀米數千石，借給鄉人，遇年景飢荒，五穀不熟，債務人無法還債，都來道歉，士謙說：「我家穀米有餘，本來就準備用於賑災救濟的，豈是為自己求獲利益的呢？」於是召集所有債務人，



設酒席聚會，當衆將借據焚毀並說：「債已了結，請諸位不必掛念。」

經過數年，又逢天旱飢荒，士謙盡將家中所存粟米做糜粥，賑濟飢荒，由此得以保全生命的鄉民，數以萬計。到了春天，又以穀種，贈給貧窮農人播種，趙郡百姓，沾受恩德者，都撫慰著子孫說：「我們能有今日，都是李參軍賜給我們的恩惠，願我子孫，永遠銘記，設法報答。」

當時曾經有客，不信因果報應，認為古來各家學說，從未申述，不足採信，特來問難於李士謙，士謙比喻說明：「儒家有積善餘慶，積惡餘殃，高門待封，掃墓望喪之說，史上皆有事實可考，豈不是善惡吉凶因果報應的明證呢？佛經所說的衆生輪轉五道，無有窮止，這就是漢朝賈誼所說的「千變萬化，未始有極，忽然為人」的道理（昭明文選·賦庚卷十三·鳥獸上·賈誼·鵬鳥賦并序），佛法尚未傳入中國，古聖賢哲，已經明白這些道理了。

至於歷史上堯舜時，鯀死後化為黃熊，入於羽淵。周末杜宇，死後其魂化為杜鵑。褒君變為龍，春秋時魯人牛哀轉化成走獸，彭生死後變豕，漢朝如意變犬，又有黃母變黿，宣武為龜，鄧哀轉生為牛，徐伯為魚，鈴下為鳥，書生為蛇，以及晉羊祜前身，為李家兒子。這些歷史記載，班班可考，豈不是佛家五道輪迴轉生，變受異形的證據嗎？」客又問：「那有松柏樹，後身變為雲櫟樹呢？」士謙說：「這是無意義的論辯，變化由心所作，樹木那有心思呢？」客再問：「三教，優劣如何？」士謙說：「佛教如日，道教如月，儒教如

星，三教並行，照耀世間，故應廣行三教，昌明於世，以濟世救民，才是天下蒼生之福。」客終不能難為士謙，拜辭而去。

士謙享年六十六歲逝世，趙郡士女，聽到消息，無不痛惜流涕，都說：「為什麼我們不死，而讓李參軍死呢？」參加喪祭會葬的人士，多達一萬多人，又為士謙樹立石碑於墓，永垂紀念。

【注音】

闕： クセ	瞻： コシ	燔： ヒヤ	鸚鵡： カニウセ	元龜： ヒヤ
祐： ユウ	樗櫟： シウリツ			

韋鼎

韋鼎。兄昂。於侯景之亂。卒於京城。鼎負屍出。寄於中興寺。求棺無所得。鼎哀憤痛哭。忽見江中有物流至。心竊異之。往視。乃新棺也。因以充殮。元帝聞之。以為精誠所感。累官光州刺史。以仁義教導。卒年七十九。（隋書卷七十八·列傳第四十三·藝術·

韋鼎）（南史卷五十八·列傳第四十八·韋叡）

柳彧

柳彧。為侍御史。時應州刺史唐君明。居母喪。娶長史庫狄士文之從妹。彧劾之曰。

孝惟行本。禮實身基。自國刑家。率由斯道。君明忽劬勞之痛。成嬖爾之親。冒此苴縷。命彼褫翟。不義不昵。春秋載其將亡。無禮無儀。詩人欲其遘死。士文贊務神州。名位通顯。整齊風化。四方是則。棄二姓之重匹。違六禮之軌儀。均請禁錮終身。以懲風俗。二人竟坐罪。(隋書卷六十二·列傳第二十七·柳彧)

不孝之人。何以古人痛絕之。蓋親親而後能仁民愛物。(孟子·盡心上)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禮記·大學第四十二)乃今無知之徒。竟有倡言非孝者。柳公有知。能無痛哭。

### 鄭善果母

鄭善果。爲魯郡太守。母崔氏。性賢明。有節操。每善果出聽事。母坐胡牀於障後察之。聞其剖斷合理。則大悅。若妄瞋怒。母則蒙被而泣。善果伏牀前不起。母謂之曰。吾非怒汝。乃愧汝家耳。吾爲汝家婦。獲奉汝先君。在官清恪。未嘗問私。以身徇國。吾望汝副此心。汝年小而孤。吾寡婦耳。有慈無威。使汝不知禮訓。何以負荷忠臣之業乎。汝自童子承襲茅土。位至方伯。豈汝身致之耶。安可不思此事。而妄加瞋怒。心緣驕樂。墮於公政。墜汝家風。以取罪戾。吾死何面目見汝先人於地下乎。母恆自紡績。善果曰。兒封侯開國。秩俸幸足。母何自勤如是耶。答曰。此秩俸。是天子報汝先人之徇命也。當散

贍六姻。爲先君之惠。妻子柰何獨擅其利以爲富貴哉。善果歷任州郡。唯內出饌。於衙中食之。公廨所供。皆不許受。悉用修治廨宇。及分給僚佐。善果亦由此克己。號爲清吏。  
(隋書卷八十·列傳第四十五·列女·鄭善果母)

觀鄭母之訓子。可謂恩威並至。以秩俸分贍六姻。彰先人之惠。較敬姜專論勞逸興亡。  
(國語卷五·魯語下·公父文伯之母論勞逸)更進一層。有母如此。其子不成賢良。未之有也。

## 王世充

王世充。討劉元進。餘衆或降或散。世充先召降者。於通元寺瑞像前。焚香為誓。約降者不殺。散者歸首略盡。世充悉阬之於黃亭澗。死者三萬餘。由是餘黨復聚為盜。(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二·隋紀六·煬皇帝中·大業九年【癸酉，公元六一三年】·十二月)世充後為秦王擊破。為人所殺。(隋書卷八十五·列傳第五十·序言·王充)子元應。謀反伏誅。(新唐書卷八十五·列傳第十·王世充)

殺降者必死。況佛前設誓。誘之降而戮之乎。墨子有言。殺一不辜。必有一不祥。(墨子卷七·天志上)一阬三萬餘。父子受誅。不過償其萬一。其後報誠可畏也。

## 歷史感應統紀卷二

# 增修歷史感應統紀卷三

## 《南史》

郗后

郗后。嬪於武帝。酷妬忌。及終。化爲龍。入於後宮。通夢於帝。或見形。光采照灼。帝體不安。龍輒激水騰涌。於露井上爲殿。常置銀鹿盧金瓶。灌百味以祀之。（南史卷十二·列傳第二·后妃下·武德郗皇后）

太平廣記。郗氏化蟒。帝以告誌公。公曰。非禮佛不可。帝乃撰悔文十卷。爲其懺禮。又一日聞異香馥郁。仰視見一天人。曰。此蟒後身也。蒙帝功德。已生忉利天。（大正藏第四十五冊·第1909經·慈悲道場懺法卷一·慈悲道場懺法傳）○酷妬。卽是瞋心。瞋心所感。變爲毒質。故受形爲蟒。因果之理。亦自心所造也。梁武造懺以度之。懺中發慈悲心。廣大心。消滅瞋毒。故得脫蟒而生天。神僧傳。安世高。謂其同學曰。卿明經精勤。而性多恚怒。命過當受惡形。我得道。必相度。旣而達邾亭湖。神告高曰。吾昔與子。俱出家學道。好行布施。而性多瞋怒。墮此神報。高曰。遠來相度。何不出形。神從牀後出頭。乃是大蟒。悲淚如雨。高取絹物爲造寺。神卽命終。化一少年。

上船長跪。受高呪願。忽然不見。(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4經·神僧傳卷第一·世高)又唐華嚴和尚。首座。因沙彌碎鉢。瞋恚死。化爲大蛇。來吞沙彌。和尚以錫杖止之。令衆念佛。爲授三歸五戒。乃去。和尚謂衆曰。此首座合證果位。爲臨終惜一鉢。怒此沙彌。遂爲蟒形。今若殺沙彌。必墮地獄。賴吾止之。與授禁戒。今當捨身。生裴中郎宅爲女。年十八亡。再轉男出家。弟子詣裴寬宅。果生女。至十八歲卒。(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4經·神僧傳卷第六·華嚴和尚)又接近有醫書。載西人婦。盛怒之後。以乳哺兒。兒無病而死。醫驗之。謂係中毒。不解其故。後復產兒。亦於盛怒之後。以乳哺兒。兒又死。醫乃化驗其乳。全係毒質。(印光大師文鈔·復張德田居士書一)是爲瞋心成毒之確證。現身已能變毒。死後能不化蛇乎。是知瞋恚之爲害也大矣。若有多瞋宿習。當常作被怨家打罵毆辱想。不但不起瞋心。且復生歡喜心。作償債想。久作此想。縱遇橫逆。亦不生瞋矣。又若常念觀世音菩薩名號。亦可消此宿習。

《語譯》【瞋心所感受形蟒蛇】

邠后是梁武帝的寵妃，性情嫉妒殘酷，死後化爲一條大蟒蛇，進入後宮，常會現出龍形，一日偶在後宮殿上，盤旋騷擾，張口吐舌，全身反射出鱗光，閃閃照灼，直對著梁武帝，武帝大為驚駭，以爲妖孽作祟，只好在露天井上建立祠堂，用銀質鹿盧(井上汲水器

具)以及金瓶，內盛百種食物來祭祀。

有一天蟒蛇託夢於梁武帝說：「我是昔日后妃郝氏，因嫉妒六宮妃嬪，心存慘毒，忿怒一發，就像烈火燃燒，弓矢發射，常常損物害人，由此罪過，死後墮生蟒蛇。沒有飲食可以充飢，又無洞穴棲身，飢困交迫，自力不能克服，又身上每一鱗甲內，生有很多小蟲，叮咬肌肉，如同銳鋒鑽刺，痛苦難堪。得此蟒身，並非尋常蛇類，還有變化能力，不因皇宮深嚴，所能阻礙。感念皇上平昔愛護深厚，因此託此醜陋形骸，陳露皇上面前，祈求為作功德，拯拔我的苦難。」梁武帝驚醒，悲歎感慨，心神不安，憂憂不樂。次日集合衆沙門(和尚)，詢問救拔苦難最善方法，誌公禪師說：「這是郝后過去罪業所感，必須至誠懇懇，禮佛拜懺，仰仗佛力，才能救她。」

於是梁武帝大發悲心，恭請誌公禪師廣集藏經玄文，恭錄諸佛聖號，作成十卷懺願文，名為「慈悲道場梁皇寶懺」。啟建道場，聚集高僧，恭誦懺法，為郝后洗濯罪愆。武帝也親身為郝后虔誠拜懺，懺悔郝后往昔罪業。過了一段時日，在宮室內忽然聞到一股異香，又看見虛空中有一位容儀端麗的女人，向梁武帝說：「我就是蟒蛇的後身，承蒙皇上為我超度荐拔，如今我已脫離蛇身，得生忉利天宮。」說罷，再三恭敬致謝，忽然不見。

以上所述就是拜懺功德感應，蒙三寶慈悲威德神力，而使郝后消災滅罪，脫離苦難，超升天界。從此以後，此一部懺本，流傳至今，凡有虔敬禮懺，所祈求者，皆有靈異感應

事跡。

【注音】

郟：ト、

嬪：ヌ、

郟：イ

### 宋文帝。義康

彭城王義康。權傾天下。亦自強不息。府門每旦常有車數百乘。雖復位卑人微。皆被接引。愛惜官爵。未嘗以階級私人。文帝有疾。義康入侍。湯藥飲食。非口嘗不進。或連夕不寐。後坐罪免為庶人。會魏軍至。上慮有亂志者奉義康為亂。遂賜死。初會稽長公主。為文帝所親敬。嘗就主宴集甚歡。主起再拜頓首。悲不自勝。曰。車子〔義康小名〕歲暮。必不見容。特乞其命。因慟哭。上指蔣山曰。必無此慮。若違今誓。便是負初寧陵。〔武帝墓〕（南史卷十三·列傳第三·宋宗室及諸王上·彭城王義康）後文帝為長子劭所弑。（通鑑紀事本末卷十九·太子劭弑逆）

按綱鑑載。義康貪婪驕縱。（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三·宋紀五·太祖文皇帝中之上·元嘉十七年【庚辰，公元四四零年】·四月）亦有取敗之咎。惟殺不以其道。故文帝亦應受惡報也。

### 義季



衡陽王義季。爲荊州刺史。大蒐於郢。有野老帶苫而耕。左右斥之。老父曰。盤於遊畋。古人所戒。今陽和扇氣。一日不作。人失其時。奈何以從禽之樂。而驅斥老農。義季止馬曰。賢者也。賜之食。老人曰。願大王均其賜也。苟不奪民時。則民皆享王賜。老人不偏其私矣。斯飯也。弗敢當。問其名。不告而退。（南史卷十三·列傳第三·宋宗室及諸王上·衡陽文王義季）

六朝紊亂之際。尚有隱君子。如長沮桀溺之流。（論語·微子第十八）雖云野有遺賢。（尚書·虞書·大禹謨）爲有國者之不幸。而究竟培養國家元氣不少。

## 宋明帝

建安王休仁。與明帝素相愛。及廢帝世。同經艱危。明帝又資其權譎之力。泰始初。四方逆命。休仁親當矢石。大勳克建。任總百揆。四方輻輳。上不悅。休仁求解職。見許。（南史卷十四·列傳第四·宋宗室及諸王下·建安王休仁）休祐。「文帝第十二子」性剛戾。明帝慮將來難制。令射雉。云。不得雉勿歸。休祐馳去。上遣壽寂之等追之。逼令墜馬。共毆拉殺之。（宋書卷七十二·列傳第三十二·文九王·晉平刺王休祐）上尋病。爲身後計。召休仁入宿。賜死。休仁罵曰。上有天下。誰之功也。孝武以誅鋤兄弟。子孫滅絕。今復遵覆車。枉殺兄弟。其能久乎。及帝疾甚。見休仁等爲祟。叫曰。司徒小寬我。尋崩。（南史

卷十四·列傳第四·宋宗室及諸王下·建安王休仁)『原列出處：宋文帝諸子傳及宋書文九王傳』

明帝。當子業時。號爲豬王。俛內泥中。使就槽食。飽受陵虐。乃卽位後。淫殺不異子業。與子勛爭立。殺其兄安陸王子綬等十三人。(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一·宋紀十三·太宗明皇帝上之下·泰始二年【丙午，公元四六六年】·九月)又殺松滋侯子芳等十人。(南史卷三·宋本紀下第三·明帝)(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一·宋紀十三·太宗明皇帝上之下·泰始二年【丙午，公元四六六年】·十月)使孝武子二十八人。靡有子遺。(南史卷十四·列傳第四，宋宗室及諸王下·孝武諸子)(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一·宋紀十三·太宗明皇帝上之下·泰始二年【丙午，公元四六六年】·十月)孝武誅鋤兄弟。受明帝殘殺之報。而明帝又甚焉。以無罪殺兄禕。以射雉殺休祐。以防後殺休仁。以和厚殺休若。(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三·宋紀十五·太宗明皇帝下·泰始七年【辛亥，公元四七一年】·七月)集姑姊妹俛以取笑。淫殺不道。至於此極。幸免明刑。安逃鬼戮耶。嗚呼。專制君主。無論若何權力。及其將死。則與乞丐平等。所謂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大正藏第十冊·第293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此時正宜爲身後計。則除暴讎罪。興仁修福也。乃宋明爲身後計。則枉殺兄弟。若惟恐死之不速。入地獄之不深者。至叫司徒寬我之時。得無悔計之太左耶。嗚呼。

晚矣。

王船山云。孝武忌同姓亦至矣。至明帝又甚焉。其後高湛。陳蒨。相踵以行其殘。皆不能再世。小人不知恩義。抑亦不知禍福。將謂鬼神可欺。夫鬼神而可欺也哉。（讀通鑑論卷十五·明帝）

又按明帝逼兄禕自殺。（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二·宋紀十四·太宗明皇帝中·泰始五年【己酉，公元四六九年】·六月）休仁曰。松滋兄弟尚在。爲社稷計。宜早爲之所。（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一·宋紀十三·太宗明皇帝上之下·泰始二年【丙午，公元四六六年】·九月）於是子芳兄弟皆賜死。（南史卷十四·列傳第四，宋宗室及諸王下·孝武諸子）（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一·宋紀十三·太宗明皇帝上之下·泰始二年【丙午，公元四六六年】·十月）是則殺兄弟。保社稷。乃休仁之主謀。及明帝爲身後計。賜休仁死。（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三·宋紀十五·太宗明皇帝下·泰始七年【辛亥，公元四七一年】·五月）正是奉命而行。不忘忠告。何休仁反銜恨爲祟耶。已崇明帝。而不知子芳等已崇之於先也。小人不知有鬼神禍福。而鬼神禍福。乃益彰明較著矣。

## 劉伯龍

宋劉伯龍。爲武陵太守。貧窶尤甚。嘗召左右。將營十一之方。見一鬼撫掌大笑。伯

龍歎曰。貧窮固有命。乃復爲鬼所笑也。遂止。（南史卷十七·列傳第七·劉粹）

此鬼大是雅人。有益伯龍不少。然亦以伯龍生平廉潔。鄙念偶萌。故不惜現身指點。不然。鷄鳴而起。孳孳爲利者。（孟子·盡心上）滔滔皆是也。何能盡笑乎。

### 蕭惠明

宋蕭惠明。爲吳興太守。郡有卞山。山下有項羽廟。相承云。羽多處郡廳事。前後太守不敢止。惠明曰。烏有是哉。遂盛設筵榻接賓。數日。見一人長丈餘。張弓挾矢向惠明。既而不見。因發背。旬日而卒。（南史卷十八·列傳第八·蕭思話）

### 蕭琛

蕭琛。爲吳興太守。郡有項羽廟。土人名之憤王。甚有靈驗。遂於郡廳事爲神座。公私請禱。前後二千石。皆於廳拜。以牛充祭。琛登廳事。聞室中有叱聲。琛厲色曰。生不能與漢祖爭中原。死據此廳事何為。因遷之於廟。又禁殺牛解祀。以脯代肉。（南史卷十八·列傳第八·蕭思話）

按惠明只是不信有神。故爲羽所戕。琛則遷之於廟。其理直。禁宰牛。其心仁。故雖猛如項羽。亦不得不俯首就範。又按齊書曰。李安人爲吳興太守。郡有項羽神。護郡廳事。太守到郡。必祀以軫下牛。安人奉佛。不與神牛。著履上廳事。安人尋卒。世

以神爲祟云。(南齊書卷二十七·列傳第七·李安民)觀蕭琛事。足證安人之卒。非神爲祟。蓋世之神祠。縱有淫昏之鬼。作威福於其中。然邪決不勝正。況奉佛之人哉。

### 王僧達

宋王僧達。幼聰敏。好鷹犬。躬自屠牛。兄錫。罷臨海郡還。俸祿百萬以上。僧達一夕令奴輩。輦取無餘。爲宣城太守。遊獵無度。受辭辨訟。多在獵所。遷吳郡太守。西台寺多富沙門。達遣主簿率門義。「冢丁也」劫寺內竺法瑤等。得數百萬。後高闡。與沙門曇標等謀爲亂。帝以僧達屢經犯忤。因陷之。賜死。(南史卷二十一·列傳第十一·王弘)『原列出處：宋王僧達傳』

僧達以太守而爲屠爲盜。其取誅固定然之理。惟劫掠沙門之資財。卽受沙門拖累。則報施之巧也。

按地藏本願經云。若有衆生。偷竊常住財物穀米飲食衣服。乃至一物不與而取者。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大正藏第十三冊·第412經·地藏菩薩本願經卷上。觀衆生業緣品第三)薩遮尼乾子經云。若有惡人。破沙門房舍。取佛法僧物。園林田宅。衣服飲食。一切珍寶。應當上品治罪。以作根本極重罪故。(大正藏第九冊·第272經·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第四·王論品第五之二)觀佛三昧經云。七種重罪。能令衆生墮阿

鼻地獄。其中第五。卽用僧祇物。(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sup>2122</sup>經·法苑珠林卷第七十九·十惡篇第八十四之七·邪見部第十三·引證部第二)盜僧物者。過殺八萬四千父母罪。故方等經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不能救。(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sup>2122</sup>經·法苑珠林卷第七十四·十惡篇第八十四之二·偷盜部第五·僧物部第四)蓋俗人財產。不過一家生命所關。而盜劫者。且罪在不赦。況常住財產。為一切衆生慧命所係。故犯盜劫者。其罪大不可言喻。冥祥記。載宋唐文伯弟。好捕博。屢竊寺錢。後病癩。卜者云。由盜佛錢。其父怒云。佛何神。令我兒致此。當更虜奪。若復能病可也。卽取寶蓋帶為腰帶。旋惡瘡起腰處。(冥祥記·七十四·唐文伯【《法苑珠林》卷七九】)(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sup>2122</sup>經·法苑珠林卷第七十四·十惡篇第八十四之二·偷盜部第五·感應緣·宋唐文伯)又周宗。從軍北伐。失利。與同邑六人逃竄。至一空寺。有水精像。因共竊取質食。惟一人不得分。既歸三四年中。宗等五人。相繼病癩死。不得分者獲免。皆元嘉間事。(冥祥記·七十八·周宗【《法苑珠林》卷七九】)(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sup>2122</sup>經·法苑珠林卷第七十四·十惡篇第八十四之二·偷盜部第五·感應緣·宋周宗)故法苑珠林云。偷盜佛像。燒鑄聖容。以供身命。逆中之極。無過於此。或盜華幡。用充衣服。未來受殃。無有出期。(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sup>2122</sup>經·法苑珠林卷第七十四·十

惡篇第八十四之二·偷盜部第五·法物部第三)

蘇東坡筆記。余在僇耳。聞李氏女死兩日復生。問其父。述云。初至冥府。言此誤追。見獄在地窟中。隧而出入。一媼身生黃毛如驢。蓋某僧之室也。曰。吾坐用檀越錢物。已三易毛矣。(東坡志林卷二·祭祀兵略時事官職致仕隱逸佛教道釋異事上·李氏子再生說冥間事)僧以檀施錢財與在家之妻。尚犯大惡。如僧達者。真阿鼻種子矣。

### 《語譯》【強取豪奪】

南宋王僧達，幼年天資聰敏，可惜不能用於正軌，愛好遊獵，以追逐射殺禽獸為樂。又常親自屠牛。他的兄長王錫，罷臨海郡回鄉，積集俸祿百萬以上。王僧達趁他不備，一天夜晚，暗中命家奴偷運而歸，無所餘留。

後來僧達當宣城太守，不務政事，終日遊獵，毫無限度，審問百姓訴訟案件，多在遊獵途中處所，草草了事，是非不能公斷。其後又遷任為吳郡太守，當地西台寺內沙門(和尚)，多富有資財，王僧達便派遣主簿官率領家丁，威逼強取寺內竺法瑤等和尚建寺的資財，合計數百多萬。無形中犯了盜竊常住財物之根本重罪。

後來有高閹與一和尚曇標等謀劃反叛，事機洩漏，宋帝因王僧達屢次觸犯忤逆意旨，因此故意陷他與叛黨同謀的罪名，賜他自殺身死。

【注音】

闇：ㄏㄣˋ

曇：ㄊㄨㄣˊ

闇：ㄏㄣˋ

謝朓

謝朓。文辭清麗。啓王敬則反謀。敬則女爲朓妻。常懷刀欲報朓。朓不敢相見。爲江祐所構。下獄死。臨終歎曰。天道其不可昧乎。我雖不殺王公。王公因我而死。（南史卷十九·列傳第九·謝晦）『原列出處：宋謝裕傳』

敬則助齊主篡逆。後又懷二心。（南史卷四十五·列傳第三十五·王敬則）反覆小人。本死無足惜。惟朓身爲子婿。首發其謀。故臨死。於良心上。終自問不過。

王志

王志。遷宣城內史。清謹有惠政。郡人張倪。吳慶。爭田不決。志到官。父老相謂曰。王府君有德政。吾鄉里乃有此爭。倪慶因相攜請罪。所訟田遂成閒田。後爲東陽太守。郡獄有重囚十餘。冬至日。悉遣還家過節。皆返。唯一人失期。志曰。此自太守。主事者勿憂。明旦果至。以婦孕生。吏人嘆服。（南史卷二十二·列傳第十二·王曇首）

袁粲

宋袁粲。鎮石頭。齊高帝將革命。殺粲并其子最。粲小兒數歲。乳母將投粲門生狄靈



慶。慶遂抱以首。乳母號泣呼天曰。公昔於汝有恩。故冒難歸汝。奈何殺郎君以求小利。若天地鬼神有知。我見汝滅門。此兒死後。靈慶常見兒騎大氄狗。戲如平常。年餘。忽一狗走入家。遇靈慶於庭。噬殺之。少時。妻子皆歿。此狗卽袁郎所常騎也。（南史卷二十六·列傳第十六·袁湛）

當靈慶抱兒以首時。方自謂大利忽臨。機不可失矣。而乳母乃謂之求小利。何所見不同之天壤耶。至爲狗噬殺。狗報仇耶。兒爲厲耶。冥冥中自有主宰者。少時妻子皆歿。乳母所見。又何神乎。嗚乎。愚夫愚婦所能前知。而陰賊險狠之徒。竟昧然無知。可不怪哉。噫。富貴爵祿之陷溺人心。至於此極。宜乎修道之士。避之若浼矣。又還冤記。諸葛覆。爲元真太守。病亡。子元崇。迎喪還。覆門生何法僧。貪其資。與伴共推元崇墮水死。爾夜元崇母夢崇還。敘父亡。及身被殺委曲。歔歔不能自勝。又云。疲極。困臥牕下牀上。母視眠處。沾溼如人形。於是舉家號泣。聞於官。刺史徐深之。驗諸葛喪船。父子亡日如鬼語。乃收行兇一人。卽款服。殺之。（還冤記·諸葛覆第三）（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三十二·眠夢篇第二十六·感應緣·宋太守諸葛覆）

## 《語譯》【賣師慘報】

袁粲，〈原文無標點〉南朝宋陽夏人（今河南省太康縣），〈原文無標點〉初名愨孫，事奉宋明帝時，改名為粲，字景倩，累官中書令，才氣豪放，雖位居高顯，而不以瑣事牽懷，在家常獨自步行花園林間，吟詩飲酒，自得其樂。

明帝去世，袁粲與褚淵同受明帝臨終遺命，輔佐後廢帝登位，這時桂楊王休範反叛，袁粲舉兵討平。遷官尚書令，到了順帝時，又遷為中書監，鎮守石頭城，當時蕭道成圖謀篡位，袁粲計劃除掉道成，被褚淵洩漏消息，蕭道成便派遣部將，攻入石頭城，要殺袁粲，祭長子袁最，以身保衛袁粲而受重傷，臨終袁粲對兒子說：「我不失為忠臣，你不失為孝子。」父子同時被殺殉身。百姓哀痛作歌謠說：「可憐石頭城，寧為袁粲死，不為褚淵生。」

袁粲幼子年只數歲，乳母抱他逃往投靠袁粲的門生狄靈慶，不料狄靈慶竟暗中抱去獻給蕭道成，以求封賞，乳母號啕痛哭，大呼說：「天呀！祭公從前對你有恩所以我才冒著危難，前來投靠於你，奈何你竟泯昧天良，為求私利，殺害恩公子弟，假若天地鬼神有知，我一定會看到你遭受滅門慘報。」

自小兒死後，狄靈慶恍惚中，常見小兒像平常一樣，騎著大氈狗遊戲。經過一年多，有一天，忽然來了一隻大狗，撞入狄靈慶大廳，遇見狄靈慶，便猛撲過去，狠狠地咬殺致死，不多時，其妻及其兒子也都相繼死亡。乳母所言，果然應驗。這隻狗就是袁粲在世時所養的。究竟是狗為主人報仇。或是小兒化為厲鬼報怨。冥冥中自有因果報應，絲毫不爽。

【注音】

祭：チ

氈：シ

噬：ハ

褚澄

褚澄。尚宋文帝女。善醫術。爲吳郡太守。百姓李念道。以事到郡。澄曰。汝有重疾。答曰。舊有冷疾。五年不差。澄爲診脈曰。汝病是食雞子過多所致。令取蘇一升煮服。一服乃吐出一物。開看是雞雛。羽翼爪距具足。能行走。澄曰。此未盡。更服藥。又吐得如向者雛十三頭。而病差。（南史卷二十八·列傳第十八·褚裕之）

以雞卵爲無上補品者。請讀此。

褚彥回

褚炤。字彥先。彥回從父弟。少有高節。彥回。身任二代。拜司徒。賓客滿坐。炤歎曰。彥回少立名行。何意披猖至此。門戶不幸。乃有今日之拜。使彥回作中書郎而死。不當是一名士耶。名德不昌。遂有期頤之壽。（南史卷二十八·列傳第十八·褚裕之）

當拜司徒而賀客滿堂時。彥回意氣之盛。較之齊人施施從外來。（孟子·離婁下）自更增十倍。不意乃有阿弟。效妻妾之羞且泣。富貴壽考。以門戶不幸四字括之。奇絕慟絕。

徐秋夫。孫文伯

徐秋夫。工醫術。爲射陽令。嘗夜有鬼呻。聲甚悽慘。秋夫問何須。答言患腰痛。死雖爲鬼。痛猶難忍。請爲芻人。按孔鍼之。秋夫如言。爲灸四處。又鍼肩井三處。設祭埋之。明日。見一人謝恩。忽然不見。當世伏其通靈。孫文伯。亦精其業。宋宮人患腰痛牽心。輒氣絕。文伯曰。此髮癥也。以油投之。卽吐得一物。如髮。長三尺。頭已成蛇。能動。(南史卷三十二·列傳第二十二·張邵)

吾國談鬼者。多謂鬼有氣無質。則似不應更有痛楚。然照佛經。人與鬼。均業力所造。(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5經·六道集)人謂鬼無質。鬼又何嘗見人有質耶。形體雖亡。業力不散。則爲鬼亦痛。固宜。設芻針之。鬼疾卽愈。則由信仰既深。業隨心轉也。

### 《語譯》〔仁德醫術澤及幽冥〕

徐秋夫，原文無標點，南朝宋人，精通醫術，當他任射陽縣令時，有一天夜晚，聽見窗外，有鬼呻吟，聲音非常悽慘，徐秋夫進前問鬼，為什麼這樣愁苦？鬼回答說：「我在世時，身患腰痛病，死後變化為鬼，形體雖亡，可是腰痛仍然存在，痛楚難忍，久聞大人，仁心仁術，祈求為我做一草人，按穴道針灸，醫治我的病患。……」秋夫深為憐憫，應許了他的請求，於是做了與真人相像的草人，按經脈針灸穴道四處，及肩井三處，然後設壇祭祀，將草人埋葬。

第二天晚上，在家中室內突然出現一人，向徐秋夫叩謝癒病之恩後，忽然不見。當時世人聞知，都讚歎佩服徐秋夫的仁心醫術，能通幽靈。

當時又有一位孫文伯，也精通醫術。南宋宮內有宮人害腰痛病，痛楚嚴重牽連心臟，便氣絕昏倒。孫文伯為他悉心診斷說：「這是腹中硬結，氣鬱為害。」於是用油一碗，令宮人服下，隨即吐出一團怪物，狀似頭髮，長約三尺，頭部已成蛇形，蠕蠕能動。宮人多年痼疾從此除癒。

【注音】

芻：シ

顏竣

顏竣。延之子。遷吏部尚書。權傾一朝。延之嘗早詣竣。遇賓客盈門。竣方臥不起。延之怒曰。恭敬擗節。福之基也。驕很傲慢。禍之始也。況出糞土之中。而升雲霞之上。傲不可長。其能久乎。竣後以事免。賜死。（南史卷三十四·列傳第二十四·顏延之）

延之數語。不惟知子莫若父。而實為天下後世示之準則。百世不易者也。

沈道虔

沈道虔。少仁愛。孫恩亂後饑荒。與兄子共釜庾之資。郡州府凡十二命。皆不就。有

竊其園菜者。虔自逃隱。待竊者去。乃出。又有拔其屋後筍者。令人買大筍送之。曰。欲屋後竹得成林耳。盜者慙不取。使置其門內而還。嘗以拮拾自資。同拮者或爭穢道。虔諫之不止。悉以所得與之。爭者愧惡。後每事輒云。勿令居士知。冬月無複衣。戴禹爲作衣服。并錢一萬。與之。虔悉分諸兄弟子無衣者。鄉里少年相率受學。咸得有成。累世事佛。推父舊宅爲寺。每四月八日請像。輒舉家感慟焉。(南史卷七十五·列傳第六十五·隱逸上·沈道虔)

聞沈公之風。眞能使頑夫廉。懦夫立矣。(孟子·萬章下)然推其所以致此者。則以累世事佛故。佛教之有裨世道。不其大乎。但今之信佛者。或進或退。其自修也。或作或輟。己身尚不能感。遑論及人。必如沈之舉家感慟。乃足當信士矣。

### 《語譯》【佛徒風範廉頑立懦】

沈道虔，原文無標點南朝武康人(今浙江省吳興縣南)，從小就有仁恕心腸。當孫恩之亂後，遍地飢荒，沈道虔傾出穀倉救濟，又出資供給兄弟子姪輩生活所需。

郡縣州府，徵召道虔到郡府為吏，先後共十二次，道虔都不去就任，隱逸石山精舍，自力耕種，雖困苦窮乏，不改志節。

有人偷他菜園裏的蔬菜，道虔看見，不但不責怪，反而躲開迴避，等待偷菜者離去後，

他才出來。

又有人偷拔他屋後筍子，道虔便命人買大筍送去，並告訴他說：「我家屋後竹筍，要留著長成竹林，你要筍子，我可以買來送給你。」盜筍者感到慚愧，不敢收取，使人送回放置道虔門內，然後回去，從此不再偷竊。

沈道虔生活困苦時，曾經拾取穀穗維持生活，同來揀拾穀穗的，常因爭拾秀美的穀穗，發生爭吵衝突，道虔出面勸諫不止，便將自己所拾得的穀穗，全部分送給他們，相爭吵者被感動而停止紛爭。由於道虔平素的雅量風範，鄉里人每有爭執或有不名譽的事情，便說：「不要讓沈居士知道。」

冬天道虔無棉衣禦寒，有富家戴禺為他做了新衣並送他一萬貫錢，道虔全部轉送給貧困無衣的兄弟或弟子。鄉里少年，相率跟著道虔受學，由於言行合一，厚道寬恕，精誠感召，學子個個都很有成就。宋文帝聞知道虔的風範與德教，下令郡縣隨時供給日用所需。沈道虔家中累代信奉佛教，他獻出其父舊有屋宅園地，建造佛寺，每年四月八日佛誕節，親率全家人前往佛寺虔誠禮佛，由於真誠懇切，全家往往感動泣下。

【注音】

庾： ㄩˇ	慙： ㄉㄨˊ	摺： ㄓㄨˊ	穉： ㄉㄨˋ	慝： ㄊㄨˋ
禺： ㄩˊ				

## 吳國夫

吳國夫。有義讓之美。人有竊其稻者。乃引還。爲設酒食。以米送之。（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范叔孫）

## 顧覲之

顧覲之。爲山陰劇邑。御繁以約。務簡而事理。爲湘州刺史。以政績稱。卒諡簡。子綽。私財甚豐。鄉里多負債。覲之禁不能止。後爲吳郡。誘出文券一大廚。悉焚之。宣語遠近。皆不須還。覲之常執命有定分。非智力所移。唯應恭己守道。信天任運。而闇者不達。妄意傲倖。徒虧雅道。無關得喪。乃以其意。命弟子願。作定命論。（南史卷三十五·列傳第二十五·顧覲之）

按列子力命篇云。力謂命曰。若之功奚若我。命曰。汝奚功而欲比朕。力曰。壽夭窮達。貴賤貧富。我之能也。命曰。彭祖智不出於堯舜。而壽八百。顏淵才不下於衆人。而壽四八。仲尼之德。而困於陳蔡。殷紂之暴。而居君位。季札無爵於吳。田恆專有齊國。夷齊餓於首陽。季氏富於展禽。若是汝力之所能。何壽彼夭此。窮聖達逆。賤賢貴愚。貧善富惡耶。力曰。如若言。我固無功於物。此皆若之所制耶。命曰。既謂之命。奈何有制之者。朕直而推之。曲而任之。自壽自夭。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



富自貧。朕豈能識之哉。（列子卷第六·力命篇）覬之定命論卽本此。而墨子非命篇云。執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然而桀之所亂。湯受而治。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此世未易。民未渝。在桀紂則亂。在湯武則治。豈可謂有命哉。（墨子卷九·非命上）故桀執有命。湯非之。紂執有命。武王非之。夫王公早朝晏退。聽獄治政。不敢怠倦者。以爲強必治。不強必亂也。卿大夫之竭力殫智。治其官府者。以爲強必榮。不強必辱也。農夫之早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者。以爲強必富。不強必貧也。若信有命致之。則王公怠乎聽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農夫怠乎耕稼。則天下亂。而衣食不足矣。（墨子卷九·非命下）此二說。各執一偏。利害相半。惟佛經所說。能圓融盡善。經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卍續藏第十九冊·第348經·維摩經無生疏卷一·佛國品第一）蓋所謂命者。由各人生前善惡業力所造。或一生或多生所種之因。至今而成熟爲果。故有定分。非智力所能移也。然業自性卽空。本無實體。儻得般若智照。能令立即消亡。或誠心禮佛持名。或現業有大善大惡。亦得而轉之。則命無定分。可以智力移也。惟移之法。須向內修行。而不可向外馳逐耳。總之。君子篤躬守道。當任天運。造福濟人。當盡人事。

又印光法師文鈔。復慧朗居士書。論力命篇云。欲知此義及所主。先須知命爲何義。

力爲何義。并列子意中將二子認作何義。然後再講所主。則便成有功於世道人心之言論。若俱不知。則此力命之說。皆非儒佛所許。命者何。卽前生所作之果報也。又依道義而行所得者。方謂之命。不依道義而行所得者。皆不名命。以此得之後。來生之苦。殆有不忍見聞者。如盜劫人錢財。暫似富裕。一旦官府知之。必至身首兩分。何可以暫時得樂。便謂之爲命。力者何。卽現生之作爲之謂。然作爲有二。一則專用機械變詐之才智。一則專用克己復禮之修持。列子所說之命。混而不分。所說之力。多主于機械變詐。故致力被命屈。無以回答。以孔子困陳蔡。田恆有齊國。爲命。是尚可謂之知命哉。孔子不遇賢君。不能令天下治安。乃天下羣黎之業力所感。于孔子何干。顏淵之夭。義亦若此。田恆之有齊。乃篡奪而有。何可爲命。現雖爲齊君。一氣不來。卽爲阿鼻地獄之獄囚。謂此爲命。是教人勿修道義。而肆志劫奪也。吾固曰。列子不知命。不觀孟子之論命乎。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方爲眞命。則不依道義而得。不依道義而失。皆非所謂命也。列子論力。多屬于機械變詐之才智。聖賢之所不言。聖賢所言者。皆克己復禮之修持也。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欲寡其過而

未能。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人皆可以爲堯舜。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皆力也。此儒者之言也。至于佛教。則以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令其懺悔往業。改惡修善。必期于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戒執身。不行非禮。以定攝心。不起妄念。以慧斷惑。明見本性。皆克己復禮修持之力。依是力而求。尚可以上成佛道。況其下焉者。故楞嚴經云。求妻得妻。「求妻者。求賢慧貞靜之妻也。否則妻何得向菩薩求」求子得子。求長壽得長壽。求三昧得三昧。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大涅槃者。究竟佛果。皆由依教修持而得。其力之大。何可限量。袁了凡。遇孔先生。算其前後諸事。一一皆驗。遂謂命有一定。後蒙雲谷禪師開示。兢業修持。孔生所算。一毫不應。然了凡乃一賢者。使其妄作非為。則孔生所算亦當不靈。是知聖賢訓世。唯重修持。如來教人。亦復如是。故所說大小權實法門。無非令衆生斷除幻妄之惑業。徹證本具之佛性。故世有極愚極鈍者。修持久久。即可得大智慧。大辯才。列子以一切歸之于命。則是阻人希聖希賢之志。而獎人篡奪奸惡之心。俾下焉者。受此禍害于無窮。卽上焉者。亦頹其奮志時勉之氣。以致終身不入聖賢之域。作一碌碌庸人。此一篇文。完全于世無益。有何可研究之價值乎哉。（印光大師文鈔【增廣正編卷第一】之七·復慧朗居士書）

### 蕭遙欣。子畿

齊曲江公遙欣。宣帝兄。年七歲。出齋時。有小兒善彈飛鳥。遙欣曰。凡戲多端。何急彈此。鳥自空中飛翔。何關人事。左右感其言。遂不復彈鳥。明帝入輔。欣參預政事。凡所談薦。皆得其人。卒諡康公。子畿。十歲能文。有弟九人。恩愛篤睦。性溫和。與物無競。沈約見其文。歎曰。始驗康公積善之慶。畿位尚書左丞。末年專釋教。為新安太守卒。子清。有文才。為永康令。（南史卷四十一·列傳第三十一·齊宗室·曲江公遙）

觀齊宗室傳。其被廢黜。嬰誅夷者。何限。惟曲江勳名爛於朝野。令德傳於子孫。而皆自其少時。好生惡殺一念所流播。易曰。蒙以養正。（周易·第四卦·蒙·彖曰）豈不然哉。故吾謂為人祖父。而真愛其子孫。欲其進德立業。消災延壽者。必自幼年教以不殺始。○現報錄。項璿。性好善。嗜放生。一夕鄰人夢童子戴鳳翅盔。坐有鱗獸。鼓樂至璿家。遂生梓。後精通韜略。參贊軍務。（放生殺生現報錄·第五章放生救物得智·得智慧男 江州都巡檢）又某富翁。生一子。癡騃。翁憂之。有道人謂曰。此殺業太重。靈竅不開也。翁家遂戒殺。偶出。勸人放白花蛇一條。夜夢花衣人來謝曰。承恩相救。特來助公子讀書成名。後其子吐黑水數斗。穎悟異常。登甲榜。（放生殺生現報錄·第五章放生救物得智·脫癡騃相 勸善富家兒）

## 《語譯》【好生戒殺遺澤子孫】

南齊曲江公蕭遙欣，（原文無標點）字重暉，是齊宣帝的兄長，學問淵博，仁慈愛物。幼年時年僅七歲，有一天從書房出遊郊外，看見一群小兒，以彈弓射擊飛鳥遊戲，空中無辜的飛鳥，都成為他們遊戲的犧牲品，蕭遙欣心中不忍，便進前對眾小兒勸解說：「遊戲有多種，為何要玩這種彈射飛鳥，殺生害命的遊戲呢？鳥兒自由自在，優遊飛翔於空中，對人類有何妨礙？為何忍心殺牠取樂呢？」眾小兒被他一番話所感動，從此不再彈鳥遊戲。齊明帝蕭鸞入宮輔佐宣帝時，蕭遙欣也參列商討政事，凡是遙欣所提供的政見皆確當而被採用，所推薦的人選，都恰得其人。

遙欣去世後，皇上特賜諡號為康公。

蕭遙欣的兒子蕭畿，天資聰明，年僅十歲就善作文章，家中兄弟九人，彼此恩愛和睦，性情溫和，與物無爭，為當世人所稱羨。

太子家令（官屬）沈約見蕭畿的文章，稱歎地說：「康公（蕭遙欣）有這樣才智特出的兒子，應驗了他生平積善遺給子孫的福澤。」蕭畿官至尚書左丞，晚年好佛，專心修學佛法，任新安太守時去世。蕭畿的兒子蕭清，也文才並茂，名望顯達，官為永康令。子孫榮貴。

### 【注音】

畿：ㄐㄨㄞˊ

## 蕭嶷

豫章王嶷。高帝第二子。寬仁。得朝野歡心。薨後。見形於沈文季曰。我未應便死。太子加膏中藥。使我癱不差。復加湯中藥。使利不斷。吾已訴先帝。因出青紙文書。示文季曰。與卿少舊。「年少舊交也」因卿呈上。文季祕而不傳。甚懼此事。少時太子薨。又嘗見形於第後園。乘腰輿。指麾處分。呼直兵。直兵無手版。左右授一玉手版與之。出後園閣。直兵倒地。仍失手版。(南史卷四十二·列傳第三十二·齊高帝諸子上·豫章文獻王嶷)

嶷出青紙文書示文季。季祕而不傳。似真有文書在季手者。奇矣。惟嶷在冥冥中訴冤索命可矣。何必傳示文季。詎非欲轉告世人。昭示因果耶。

### 《語譯》【訴怨索命昭示因果】

南齊豫章王蕭嶷，是齊高帝蕭道成的次子，齊武帝的二弟，官至大司馬太傅職位，為人寬厚仁慈，廉潔節儉，深得朝臣及百姓的歡心與擁戴。不幸於齊武帝永明十年去世。

蕭嶷去世後，冥中現形於侍中左僕射沈文季（字仲達，為人寬雅正直）面前說：「我命不該絕，是太子長懋（武帝長子）心懷嫉妒，將毒藥加入膏藥中，使我身上癰瘡更加惡化，紅腫發炎，痛入項脊，又加毒於湯藥中，使我腹瀉不止，以致喪命，我已向先帝陳訴，來索太子性命。」說罷，取出一道青紙文書交給沈文季說：「我與你少年舊交，情同手足，

因此請你將這張青紙文書轉呈皇上。」沈文季心中驚懼萬分，將這件事，隱密在心，不敢傳出。

第二年齊武帝永明十一年正月，太子長懋突然去世。果然應驗了蕭嶷死後現形告知沈文季索命情事。

【注音】

嶷：ㄧˊ

癡：ㄨㄣˊ

蕭誅。蕭季敞

蕭誅。與兄諶。同豫廢立。明帝誅諶。蕭季敞求收誅。乃至手相摧辱。誅曰。已死之人。何足至此。君不憶相提拔時耶。幽冥有知。終當相報。季敞為諶所獎。故累為郡守。在政貪穢。諶輒掩之。後為廣州刺史。白日見誅將兵入城收之。少日果為周世雄所襲。軍敗。奔山中。為蛭所齧。肉盡而死。慘楚備至。後為村人所斬。論者以為有天道焉。（南史卷四十一·列傳第三十一·齊宗室·衡陽公誅）

季敞貪穢。諶輒掩之。其任用私人。不顧民命。與李敷任李訢事同。（北魏書卷四十六·列傳第三十四·李訢）（北魏書卷三十六·列傳第二十四·李順）終受負恩反噬之報。亦同。惟敞更仇及蕭誅。則又甚焉。蛭啣肉盡。而後加誅。其惡報亦歷史所僅見。

## 蕭鏗

齊宜都王鏗。高帝第十六子。三歲喪母。及有識。問母所在。左右告以早亡。便思慕蔬食。自悲不識母。常祈請幽冥。求一見夢。至六歲。遂夢見一女人。云是其母。鏗悲泣。向舊左右說容貌衣服。皆如平時。聞者歔歔。(南史卷四十三·列傳第三十三·齊高帝諸子下·宜都王鏗)死後入夢於陶宏景。見宏景傳。(梁書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五·處士·陶弘景)以數歲小兒。能因傷母而蔬食。誠足令人感泣。明帝不道。殘害骨肉。鏗雖不報怨。而休祐休仁等。(南史卷十四·列傳第四·宋宗室及諸王下·建安王休仁、山陽王休佑)(宋書卷七十二·列傳第三十二·文九王·始安王休仁、晉平刺王休祐)終必殞之矣。

## 蕭子倫。高帝

明帝。遣茹法亮。殺巴陵王子倫。執鳩逼之。子倫正衣冠。出受詔。謂法亮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高皇帝。殘滅劉氏。今日之事。理數當然。因仰藥而死。(南史卷四十四·列傳第三十四·齊武帝諸子·巴陵王子倫)

蕭道成爲鬼。聞子孫此種判斷。不知感想若何。然則人生何苦貪一時之富貴。而貽子孫無窮之殃。以致死在地下受唾罵也。

通鑑大感應錄曰。曹丕篡漢。廢獻帝爲山陽公。(三國志卷二·北魏書二·文帝紀)司馬



炎篡魏。廢魏主爲陳留王。（晉書卷三·帝紀第三·世祖武帝）而皆得終天年。劉裕篡晉。廢恭帝爲零陵王而弑之。（宋書卷三·本紀第三·武帝下）故滅國之主書弑。自裕始。至蕭道成篡宋。廢順帝爲江陰王。（南齊書卷二·本紀第二·高帝下）弑之。更滅其族。人心險惡。益演彌厲。故其姪鸞。弑君自立。又殺鄱陽王鏘等七人。（南齊書卷三十五·列傳第十六·高祖十二王）（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九·齊紀五·高宗明皇帝上建武元年【甲戌，公元四九四年】·高祖十二王）（南齊書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六·宗室）（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九·齊紀五·高宗明皇帝上建武元年【甲戌，公元四九四年】·十月）殺河東王鉉等十人。（南齊書卷三十五·列傳第十六·高祖十二王）（資治通鑑卷一百四十一·齊紀七·高宗明皇帝下永泰元年【戊寅，公元四九八年】·正月）道成子孫。遂無子遺。不啻爲劉裕報復也。嗟乎。道成爲子孫計。盡滅劉氏之裔。而子孫塗炭於明帝。明帝爲子孫計。盡滅本宗之派。而子孫傾覆於梁王。是知賊人以自利者。乃積禍以召殃也。

## 張敬兒

張敬兒。好射猛獸。發無不中。家貧。嘗爲吳泰家擔水。通泰愛婢。將被殺。逃匿棺中。乃免。及領兵討賊。啓明帝。以泰黨同逆。收籍吳氏。唯家人俚身得出。財貨數千萬。皆有之。繼誅沈攸之親黨。復沒入財物數千萬。爲雍州刺史。人間一物堪用。莫不奪取。

好卜術。信夢。自云。貴不可言。武帝疑有異志。遂收敬兒。及子道門。道暢。道休。並伏誅。（南史卷四十五·列傳第三十五·張敬兒）

籍沒兩家財產。各得數千萬。猶復取民間用物。其貪得無厭。實古今罕有。全家伏誅。有財無人享用。貪夫其奈之何哉。○按八師經云。盜劫人財者。或爲王法收繫拷掠。戮之都市。門族灰滅。死入地獄。以手捧火。烱銅灌口。求死不得。出爲餓鬼。飲水。水化爲膿。食物。物化爲炭。身常負重。衆惱自隨。更爲畜生。以肉供人。償其宿債。（大正藏第十四冊·第581經·佛說八師經）此敬兒百千萬年之懸記也。佛觀衆生。貪欲日熾。競趨火坑。故千經萬論。廣陳業報。苦口提撕。乃前仆後繼。死而無悔。真下愚可憐。

### 劉靈哲

劉靈哲。所生母嘗病。躬自祈禱。夢見一黃衣老公與藥。驚覺。於枕間得之。如言而疾愈。藥似竹根。於齋前種。葉似萹苳。嫡母崔氏。及兒子景煥。爲魏所獲。靈哲爲布衣。不聽樂。及父懷珍卒。當襲爵。哲固辭。朝廷義之。哲傾產贖嫡母及景煥。累年不能得。武帝哀之。令北使者請之。魏人送以還南。乃襲封爵。（南史卷四十九·列傳第三十九·劉

懷珍）

【注音】

葛莖：ㄍㄝˊ ㄒㄧˊ

劉善明

劉善明。青州饑荒。人相食。明開倉以救。百姓呼其家田爲續命田。累爲州郡。卒無遺儲。高祖聞其清貧。賜穀五百斛。（南史卷四十九·列傳第三十九·劉懷珍）

周安士先生曰。每見人書寫田契。必曰永遠管業。嗚乎。田是主人身是客。客又安得永有其主乎。（安士全書·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竇氏濟人。高折五枝之桂）若善明之續命田三字。遺愛在民。萬年不滅。則可謂永遠管業矣。

曹武

齊曹武。在雍州致錢七千萬。東昏卽位。利其財。誅之。收兵至。武歎曰。諸人知我無異志。所以殺我。政欲取吾財貨伎女耳。武雖武士。有知人鑑。謂梁武曰。卿必大貴。今以弱子相託。每密送錢物好馬。帝多乏。就武換借。未嘗不得。遂至十七萬。及帝卽位。忘其惠。忽夢如田塍上行。兩邊水深無底。夢中甚懼。忽見武來。負之得過。曰。卿今爲天下主。乃忘我顧託之言耶。我兒饑寒無衣。昔所換十七萬。可還。令其市宅。帝覺。卽使主書送錢還之。使用市宅。子世澄。世宗。並蒙抽擢。（南史卷四十六·列傳第三十六·

曹武)

按武生有知人鑑。預爲子放債。死而靈不泯。更爲子索債。愛子誠至矣。然使不聚財七千萬。何至使人利其財誅之。子等亦何至於饑寒無衣。知人之必大貴。而不知己之將賈禍。至臨收時之言。乃與石崇正等。(晉書卷三十三·列傳第三·石苞)則悔之晚矣。梁武身受顧託。兼有厚恩。非示夢責償。竟付之流水。不惟不能追蹤朱暉。(後漢書卷四十三·朱樂何列傳第三十三·朱暉)其人格亦更在淮陰下矣。(史記卷九十二·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 《語譯》【匹夫無罪。聚財賈禍】

曹武，(原文無標點)南齊下邳人(今江蘇省邳縣東)，字士威，以功爵爲侯，後來轉爲散騎常侍右衛將軍，曾在雍州聚集錢財達七千萬貫，富甲一方。齊東昏侯即位後，看中他的財寶，誣以謀叛罪名，下令誅殺。當收押官兵來到家中時，曹武感歎地說：「各位都知道我沒有絲毫叛離的心意，如今卻要殺我，主要原因是奪取我的財寶以及歌伎美女……。」於是被殺身亡。

曹武雖然是位武士，但有知人之明。生前曾經對梁武帝說：「你將來必定大貴，我以小兒先相託付，將來望你多予提拔照顧。」當時武帝尚未顯貴，曹武常暗中贈送好馬錢物

相助，梁武帝每有缺欠，即向曹武借貸，都能如願，前後合計多達十七萬貫。

到了梁武帝即位後，竟忘卻了昔日曹武的恩惠，有一天，忽然夢見獨自在危險的崖上行走，崖的兩邊，水深無底，正在驚懼無措之時，忽見曹武前來，背他到平坦之地後，對武帝說：「你今日貴為天子，難道竟忘卻往日相託的諾言？如今我兒子艱難困苦，挨餓受凍，昔日借與你的十七萬貫，如今可以給我兒子買房屋置家產，安定生活。」武帝覺醒，忽然省悟，即刻命主書官送錢還給曹武的兒子，使他能購買屋宅家產。後來曹武的兒子曹世證、曹世宗等，都蒙受武帝提拔。

【注音】

滕：トウ

擢：ツヅク

邳：ソウ

劉訐

劉訐。幼純孝。父母卒。爲伯父所養。事伯母及昆姊。孝友篤至。爲宗族所稱。其兄歆。及阮孝緒。日夕招攜。都下謂之三隱。訐精意釋典。族祖孝標稱之曰。訐超越俗。如天半朱霞。歆矯矯不羣。如雲中白鶴。訐自少至長。無喜慍之色。每於可競之地。輒以不競勝之。或有加陵之者。莫不退而媿服。由是衆論咸歸重焉。謚曰元貞處士。（南史卷四十九·列傳第三十九·劉懷珍）

按劉歆。精心學佛。訂亦精意釋典。所以能孝友篤至。而人不閒於父母昆弟之言也。一生無喜愠。非有奢摩他微密觀照工夫。決不能矯飾。以不競勝競。所謂大智若愚。大勇若怯也。(東坡全集卷七十·賀歐陽少師致仕啟)老子曰。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老子·道經·章二十二)嗚呼。今世學者。每稱競爭進化。聞元貞之風。其亦爽然失乎。

## 梁元帝

梁元帝。諱繹。武帝第七子也。初武帝夢眇目僧。執香爐。稱託生王宮。既而帝母在采女侍次。始褰戶幔。有風回裙。武帝意感。幸之。采女夢月墮懷中。遂孕生帝。舉室中非常香氣。有紫胎之異。(南史卷八·梁本紀下第八·元帝)

按此亦輪迴之證。歷史家於帝王降生。每多祥瑞。近人欲破除迷信。而於階級思想。更呵斥不遺餘力。此固衆生平等之好景象。然從體性立論。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且在凡不減。在聖不增。此平等義也。(大正藏第三十三冊·第1702經·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六)從業力而言。卽一人類。已千差萬別。何況推廣有十法界。此差別義也。(大正藏第三十三冊·第1702經·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一)有體性之不變。有業力之隨緣。於是而有輪迴。此固於理論至圓滿。而於事實亦確鑿不可誣者。豈得謂之迷信耶。此傳載元

帝以眇目僧入胎。陸法和傳。謂於空王佛所。與主上有香火因緣。(北齊書卷三十二·補列傳第二十四·陸法和)自可信其來歷不凡。惟以歷劫修行之佛子。而墮落王宮。且無好結果。亦足爲元帝惜耳。

### 蕭猷

梁宗室臨汝侯猷。爲吳興郡守。性倜儻。與楚王廟神交飲。至一斛。每酌祀。盡歡極醉。神亦有酒氣。所禱必從。後爲益州刺史。齊苟兒反。衆十萬攻城。猷兵糧俱盡。乃遙禱請救。是日有田老逢一騎從東來。問去城幾里。曰。百四十里。時日已晡。騎舉稍曰。後人來。令之疾馬。欲及日破賊。俄有數百騎。如風。一騎過。請飲。田老問爲誰。曰。吳興楚王。來救臨汝侯。時廟中侍衛土偶。皆泥溼如汗。是日猷大破苟兒。卒諡曰靈。以與神交也。(南史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一·梁宗室上·文帝子·長沙宣武王懿)

以此傳合蕭惠明蕭琛各傳觀之。(南史卷十八·列傳第八·蕭思話)則項羽在吳興爲神。確乎可信。按羽坑秦降兵二十萬。火燒咸陽。其罪應墮地獄。何幸而得爲神。或以除秦暴虐。有功於天下。功過足以相抵耶。或惡果尚未熟耶。總之。各廟信乎有神矣。

### 蕭賁

宗室賁。投侯景。監造攻具。以攻臺城。南康嗣王會理。謀襲景。賁告之。(南史卷

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一·梁宗室上·臨川靖惠王宏)會理等被殺。(南史卷五十三·列傳第四十三·梁武帝諸子·南康簡王績)賊封賁竟陵王。改姓侯。晝臥。見柳敬禮。蕭勸。入室毆之。賁驚起。乞恩。俄而賊惡其翻覆。殺之。(南史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一·梁宗室上·臨川靖惠王宏)

侯景。受高歡卵翼。(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五·梁紀十一·高祖武皇帝十一·中大通四年【壬子，公元五三二年】·四月)聞歡死。卽據地自固。(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九·梁紀十五·高祖武皇帝十五·中大同元年【丙寅，公元五四六年】·十二月)既叛降西魏。(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梁紀十六·高祖武皇帝十六·太清元年【丁卯，公元五四七年】·正月)復叛投梁。(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梁紀十六·高祖武皇帝十六·太清元年【丁卯，公元五四七年·二月】)終則叛梁。(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一·梁紀十七·高祖武皇帝十七·太清二年【戊辰，公元五四八年·八月】)實行篡逆。可謂極翻覆之本領。而乃惡賁翻覆而殺之。翻覆之人。固臭味相投者。猶不能容耶。

## 蕭秀

安成王秀。年十三。吳太妃亡。與弟始興王憺。並以孝聞。秀性方靜。雖左右近侍。非正衣冠弗之見。京口自亂後。人戶流散。秀招懷撫納。惠愛大行。饑年。以私財贍百姓。



所濟甚多。遷荊州刺史。立學校。招隱逸。沮水暴長。頗敗人田。秀以穀二萬斛贍之。（梁書卷二十二·列傳第十六·太祖五王·安成康王）又嘗苦旱。乃責躬親祈楚望。甘雨卽降。遂獲有成。夏口常爲戰地。暴露骸骨。秀於黃鶴樓下。祭而埋之。一夜夢數百人拜謝而去。（南史卷五十二·列傳第四十二·梁宗室下·安成康王秀）

人之性德。必自孝始。人之修德。必自敬始。能孝能敬者。則治天下。感神明。不煩他求矣。

### 蕭偉

南平王偉。天監元年。封建安王。初武帝軍東下。用度不足。偉取襄陽寺銅佛。毀以爲錢。富僧藏鏹。多加毒害。後遂惡疾。十三年。累遷光祿大夫。以疾甚。不復出蕃。所生母薨。毀頓過禮。惡疾轉增。疾亟喪明。而性多恩惠。常遣左右。歷訪閭里貧困。吉凶不舉者。卽贍卹之。每祁寒積雪。遣人載樵米。隨乏絕賦給之。晚年崇信佛理。精玄學。大通四年薨。（南史卷五十二·列傳第四十二·梁宗室下·南平元襄王偉）

按佛經。業因多種。而業報亦有輕重不同。以物對意。可分四種。一物重意輕。如無惡心而行五逆。二物輕意重。如以惡心殺害畜生。三物意俱重。如以惡心行逆。四物意俱輕。如輕心殺畜類。又從方便。根本。成已。三種分輕重。方便者。如人對父母

師長行禮拜供養。根本者。行禮拜供養時。至誠恭敬。成已者。事後歡喜不悔。善事如此。惡事類推。(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六十八·業因篇第七十八·業因部第二)(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1488經·優婆塞戒經卷第七·業品第二十四之餘)三者俱重則報重。俱輕則報輕。或二重一輕。或二輕一重。則報或從重或從輕。故同一善惡業。而招報大有不同也。如偉毀像害僧是物重。而所以毀害者。非反對佛僧而破滅之。則意稍可從輕。毀像害僧。方便從重。因無破滅之心。則根本亦稍從輕。至晚年崇信佛理。則成已之罪不成立。所以僅受惡疾之報。不然。決墮地獄矣。夫偉性孝多恩。福報正不可量。徒以毀佛害僧。致終身惡疾。雖改過懺悔而不易消滅。少年意氣。其可逞乎。○或謂周世宗毀佛像鑄錢曰。吾聞佛志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二·後周紀三·太祖聖神恭肅文武孝皇帝下·顯德二年【乙卯，公元九五五年】·八月)而況於像。此是體佛心而爲之。當可無罪。曰。此正孔子所謂言偽而辨。順非而澤。聖人所必誅者。(尹文子·大道下)夫惟佛不惜身命以救衆生。故衆生卽當不惜身命以奉佛。此報施之道。天理人情之至也。如父母愛子。不辭勞瘁。子庸可牛馬其父母以自奉。而謂養志乎。(孟子·離婁上)又如湯誥。萬方有罪。(尚書·商書·湯誥)罪在朕躬。(論語·堯曰第二十)周書。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尚書·周書·泰誓中)而彼

頑民。即可放心犯罪。恃有湯武代替乎。世宗犯大逆。更巧於文過。所以必受地獄斧劈之報也。

### 蕭懋

晉安王子懋。齊武帝第七子。諸子中最為清恬。七歲時。母病篤。請僧行道。有獻蓮花供佛者。僧以銅甕盛水。漬其莖。欲花不萎。子懋流涕禮佛曰。若阿姨因此和勝。願諸佛令花竟齋不萎。七日齋畢。華更鮮紅。視甕中。稍有根鬚。當世稱其孝感。〔以下無語譯〕懋欲起兵誅蕭鸞。不克。被殺。或勸陸超之逃亡。超之曰。人皆有死。此不足懼。吾若逃亡。非惟孤晉安之眷。亦恐田橫客笑人。王玄邈等。欲囚以還都。超之端坐俟命。超之門生。謂殺超之當得賞。自後斬之。頭墜。而身不僵。玄邈厚加殯斂。門生亦助舉棺。棺墜。壓其首。折頸而死。〔南史卷四十四·列傳第三十四·齊武帝諸子·晉安王子懋〕『原列出處：齊武帝諸子傳及齊書』

按高僧傳。唐啟芳圓果二法師。結期念佛。共折一楊枝。置觀音菩薩手中。祝曰。若得生淨土。願七日不萎。至期益鮮翠。後於觀想中。見三聖坐大蓮華。為之說法。〔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1經·宋高僧傳卷第二十四·讀誦篇第八之一·唐河東僧銜傳〕可知人能以至誠心求佛。必遂所願。超之門生。不能待師被囚至都。而先斷其頸。視鄭弘戴

封輩。(後漢書卷三十三·朱馮虞鄭周列傳第二十三·鄭弘)(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戴封)狗彘不若。然因其急於求賞。折頸之報。應念而至。可謂天不負人。

《語譯》【至誠求佛必遂所願】

南齊晉安王蕭子懋，(原文無標點)字云昌，是齊武帝第七子，為人廉讓好學，武帝許多兒子當中，子懋品行，最為純潔孝順。起初官為都督江州刺史，後來加任侍中官職。

當蕭子懋年僅七歲時，其母阮淑媛害病沉重，恭請和尚設壇祈禱；有人獻上蓮花，和尚用銅器盛水，將蓮花莖端，浸在水中，供奉佛前。蕭子懋至誠跪在佛前，涕泣祈求說：「假若我母病體，能仰仗佛力加被由此康復，祈願蓮花直到齋醮完畢，終不枯萎。」七日齋期完畢，蓮花果然更顯鮮紅，察看銅器中，稍有根鬚長出，其母從此病癒。當時世人都讚歎子懋孝德感召。

【注音】

懋：ㄇㄠˋ	覺：ㄐㄩㄝˋ	醮：ㄐㄩㄝˋ	
-------	--------	--------	--

蕭紀

武陵王紀。武帝第八子。都督。益州刺史。以黃金一斤為餅。餅百為篋。至有百篋。銀五倍之。錦屬稱是。侯景陷臺城。武帝崩。乃僭號於蜀。每戰。懸示將士。終不賞賜。

自是人有離心。莫肯爲用。（南史卷五十三·列傳第四十三梁武帝諸子·武陵王紀）衆潰。被殺。（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五·梁紀二十一·世祖孝元皇帝下·承聖二年【癸酉，公元五五三年】·七月）

### 夏侯夔

夏侯夔。爲豫州刺史。豫州積歲連兵。人頗失業。夔率軍人。於蒼陵立堰。溉田千餘頃。歲收穀百餘萬石。以充儲備。兼濟貧人。境內賴之。夔兄亶。先經此任。兄弟並有恩惠。百姓歌曰。我之有州。頻得夏侯。前兄後弟。布政優優。在州七年。遠近附之。卒謚桓。（南史卷五十五·列傳第四十五·夏侯詳）

此卽歷史上屯田之法。治兵者。最宜效法者。

### 蕭業。蕭象

梁長沙王業。爲湘州刺史。尤著善政。零陵舊有二猛獸爲暴。無故相枕而死。郡人唐睿。見猛獸旁一人曰。刺史德感神明。所以兩猛獸自斃。言訖不見。（南史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一梁宗室上·文帝子·長沙宣武王懿）○又桂陽王象。爲湘州刺史。亦有四猛獸死於郭外。故老稱爲盛德所感。（南史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一·梁宗室上·文帝子·桂陽簡王融）疑者謂。使其地無賢刺史。彼猛獸豈長生不死耶。曰。死者自死。生者自生。此則一

死而猛獸絕迹。所以足稱耳。古有王者。則騶虞麟鳳來遊。(詩經·國風·召南·騶虞)(禮記·禮運第九)地方有賢宰守。則虎渡河。(後漢書卷七十九上·儒林列傳第六十九上·劉昆)仁風所被。戾氣潛消。亦理之當然。又何疑焉。

### 蕭修

梁宗室修。性至孝。年十一。丁母艱。自荊州反葬。中江遇風。前後部伍多致沈溺。修抱柩長號。血淚俱下。隨波搖蕩。終得無他。葬訖。廬墓次。先是山中多猛獸。至是絕迹。野鳥馴狎。棲宿簷宇。爲秦梁二州刺史。在漢中七年。移風改俗。人號慈父。時秋遇蝗。修躬至田所。深自咎責。或勸捕之。修曰。此由刺史無德所致。捕之何補。言卒。忽有飛鳥千羣。蔽日而至。食蟲盡而去。州人表請立碑頌德。(南史卷五十二·列傳第四十二·梁宗室下·鄱陽忠烈王恢)

### 庾域。子輿

庾域。爲懷寧太守。罷任還家。妻子猶事井臼。餘俸專充供養。母好鶴唳。域營求不怠。一旦雙鶴來下。論者以爲孝感所致。子子輿。五歲讀孝經。手不釋卷。父遷寧蜀卒。奉喪還家。秋水甚壯。巴東有淫預石。高出二十許丈。及秋至。纔如見焉。次有瞿塘大灘。行侶忌之。子輿撫心長叫。其夜五更。水忽減退。安流南下。及度。水復舊。行人為之語。

淫預如幘本不通。瞿塘水退爲庾公。初發蜀。有雙鳩巢舟中。及至。又棲廬側。每聞哭泣。必飛翔悲鳴。欲爲父立佛寺。未有定處。夢僧曰。將修勝業。嶺南原。可卽營造。明往履歷。見標度處所。有若人助。因立精舍。（南史卷五十六·列傳第四十六·庾域）

孝。庸行也。而其感應。乃能演出許多奇迹。撫心長號。瞿塘水退。行舟而來鳩巢。立寺卽有神助。可不謂奇乎。是知龍天擁護。正在庸行中。世之不軌中道。而有意矜奇立異者。實欲巧反拙耳。

### 陰子春

陰子春。歷東莞太守。時青州石鹿山。臨海。先有神廟。刺史王神念。以百姓祈禱糜費。毀神影。壞屋舍。當坐棟上。有一大蛇。長丈餘。入海。爾夜子春夢見人通名。詣子春云。有人見苦。破壞宅舍。既無所託。欽君厚德。欲憩此境。子春心記之。經二日。始知之。以爲前所夢神。因辦酒食。請召。安置一處。數日。復夢一朱衣人謝曰。得君厚惠。當以一州相報。月餘。魏襲胸山。子春設伏破之。詔授南青州刺史。遷都督秦梁二州刺史。以廉潔稱。身服垢汙。徵爲左將軍。遷侍中。（南史卷六十四·列傳第五十四·陰子春）

以蛇而爲魅惑衆。所謂淫祠。毀之無咎。但體聖人不忍一物不得其所之心。則安置之。亦是。一州之報。是否蛇力。可不論矣。

## 陰鏗

陰鏗。與賓友宴飲。見行觴者。因回酒炙以授之。衆坐皆笑。曰。吾儕終日酣酒。而執爵者不知其味。非人情也。及侯景之亂。鏗爲賊擒。或救之獲免。問之。乃前之行觴者。

（南史卷六十四·列傳第五十四·陰子春）

可見吾人作一毫末善因。終有善果。古人云。勿以善小而不為。（三國志裴松之註·卷三十二·蜀書二·先主傳）誠篤論也。

### 《語譯》【一念善因終有善報】

陰鏗，〈原文無標點〉字子堅，南朝時陳人，博覽史傳，能誦詩賦，尤善於作五言詩，名震當世，深受陳文帝讚賞，累遷晉陵太守，員外散騎常侍。

有一次與賓友聚會宴飲，見斟酒的人來回辛勞，同情之心，油然而生，於是轉過身來，親授美酒一杯，烤肉些許，讓他分享；在坐賓友，都以奇異的眼光笑他。陰鏗解釋說：「我輩終日暢快飲酒，然而執酒杯斟酒的人，卻為人忙碌，而不得品嚐酒味，這不近乎人情。」一片體念關顧之情，流露言表，斟酒的人，默默地感念在心。

到了侯景之亂，陰鏗將被賊寇擒獲時，在這緊急關頭，忽然有人奮不顧身地營救他脫離賊難。詢問之下，原來營救他的，竟是昔日宴飲會中斟酒的人。



【注音】

鏗：ㄎㄨㄥ

虞荔

虞荔。事梁爲中庶子。母隨荔入臺卒。城陷。禮不申。遂終身蔬食布衣。不聽音樂。雖任遇隆重。而居止儉素。弟寄屬閩中。言及輒流涕。卒諡德。子世基。世南。並少知名。  
(南史卷六十九·列傳第五十九·虞荔)

虞寄

虞寄。少篤行。造次必於仁厚。雖僮豎。未嘗加以聲色。至臨危執節。則辭氣凜然。白刃不憚也。及謝病。州將下車。必造門致禮。嘗出遊近寺。閩里相傳告語。老幼羅拜道左。或言誓爲約者。但指寄便不欺。其至行所感如此。(南史卷六十九·列傳第五十九·虞荔)

姚察

姚察。幼有至性。事親以孝聞。年十四。就鍾山明慶寺尚禪師受菩薩戒。自是頗知回向。(陳書卷二十七·列傳第二十一·姚察)梁亡。父僧坦入長安。察蔬食布衣。不聽音樂。屢居憂戚。因加氣疾。後主嘗別召見。爲之動容。命停長齋。令察晚食。察雖奉勅。仍敦

宿誓。歷度支吏部二尚書。一不交通。有門生饋南布花練各一端。察辭曰。吾所衣著。止麻布蒲練。此物于吾無用。後莫有敢饋遺者。陳亡入隋。丁後母喪。有白鳩巢戶之異。大業二年。終於東都。遺命以薄棺葬。(南史卷六十九·列傳第五十九·姚察)且曰。吾蔬菲五十餘年。每日設清水。六齋日設齋食菜果。任家有無。初察欲讀一藏經。並已究竟。將終。一無痛惱。但西向坐。正念云。一切空寂。遂逝。身體柔輒。顏色如恆。(陳書卷二十七·列傳第二十一·姚察)奉勅所撰梁陳史未畢功。誠其子思廉撰續。(南史卷六十九·列傳第五十九·姚察)

此臨終無痛惱。正念分明。見于史傳者。

按梁書處士傳。載庾詵往生彌陀淨域。(梁書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五·處士·庾詵)開前史所未有。又載劉薩何拜真身舍利。(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諸夷·扶南國)高悝得阿育王所造像。(梁書卷五十四·列傳第四十八·諸夷·扶南國)於闐揚佛法。關繫至鉅。而史稿成于察手。功德洵為殊勝。觀其童年受戒。不昧前因。意者西方再來人歟。

### 甄彬

梁甄彬。嘗以一束苧。就寺庫質錢。後贖苧。於苧束中得五兩金。彬送還寺庫。梁武帝為布衣時聞之。及踐祚。以彬帶郟縣令。將行。同列五人。帝誠以廉慎。至彬。獨曰。

卿昔有還金之美。故不復以此言相囑。由此名德益彰。（南史卷七十·列傳第六十·循吏·甄法崇）

傳曰。君子見其大者遠者。小人見其小者近者。（春秋左氏傳·襄公三十一年·傳·十二月）無故而得五兩金。此其小者近者。還金而得廉潔之名。此則大者遠者。君子見利思義。（論語·憲問第十四）義既無虧。身名俱泰。卽爲大利之所存。小人見利忘義。（漢書卷四十一·樊鄴滕灌傳斬周傳第十一·贊曰）受人指摘。身且不保。利何有焉。

### 《語譯》【見利思義名德俱彰】

甄彬，原文無標點。梁朝人，在他困苦時，曾經以一束可以織布的苧麻做抵押，向長沙寺觀當鋪借錢。後來贖回苧麻時，發現麻束內，藏有五兩金子，甄彬心想這些金子，不是我分內該得的，我不能無緣無故吞沒，於是隨即送還當舖。這件事在梁武帝做平民時，就已曾經聽說，心中對甄彬的人格修養，非常讚賞。

到了梁武帝即位後，便任用甄彬，派他前往帶郛郡，當地方縣令。臨走之前，同等官位五人，武帝一一告誡他們，為地方縣令，應以廉潔慎重最為重要，願卿等多多加勉。唯獨對甄彬說：「卿往日有還金的高潔美德，所以寡人就不用再以這些話，相以囑咐了。」從此甄彬的聲望德行，更加彰顯，傳遍天下，留芳萬世。

【注音】

苧：ㄓㄨˋ

祚：ㄓㄨˋ

郛：ㄉㄨˊ

甄法崇。宋雅

甄法崇。爲江寧令。在任嚴整。縣境肅然。於時繆士通爲江陵令。卒官。法崇在廳事。士通前見。法崇知其已亡。坐定云。卿縣人宋雅。見負米千餘石。不還。令兒窮敝不自存。故自訴。法崇命口受爲辭。因問繆家。〔問其有此事否〕雅狼狽輸送。太守聞而美之。（南史卷七十·列傳第六十·循吏·甄法崇）

此又一鬼現身訴狀事。不知不信鬼者遇之。亦自叱其謬妄耶。抑鬼遇此等人。亦只好銜恨莫白耶。

孫謙

孫謙。爲巴東建平二郡太守。布恩惠之化。蠻獠懷之。競餉金寶。謙慰諭而遣之。一無所納。齊初爲錢塘令。御繁以簡。獄無繫囚。及去。百姓載縑帛送之。不受。每去官。輒無私宅。借空車廐居焉。梁天監時。爲零陵太守。郡多猛獸爲暴。謙至絕迹。及去官之夜。猛獸卽害居人。謙爲郡縣。常勸課農桑。務盡地利。收入常多於鄰境。居官儉素。冬則布被莞席。夏無幃帳。而夜臥未嘗有蚊蚋。人多異焉。卒年九十二。（南史卷七十·列傳

眞爲循吏者。自身雖無私宅幃帳。而百姓飽金寶。必謝絕之。而爲貪吏者。百姓雖無私宅幃帳。且必強其納金寶。故循吏所治。雖有猛獸。不敢爲暴。貪吏所治。自身卽是當道豺狼。欲治國安民。必以留心考察吏治。爲當務之急。

### 《語譯》〔循吏風範〕

孫謙，（原文無標點）梁朝東莞莒人（今山東省莒縣），（原文無標點）字長遊，曾任巴東建平二郡太守，對百姓廣布恩澤教化，南方蠻獠種族，都感恩圖報，爭相贈送珍寶。孫謙對他們多方安慰勉勵，然後差遣他們離去，一律不予收納。

南齊初年，孫謙當錢塘縣令，到任後，治理縣政，簡化繁苛政令，便利百姓遵行，人民深受感化，都安分守己，不敢為非作歹，由此牢獄內，沒有犯法的囚犯。到了去官時，百姓感念他的恩德，運載絲綢絹布贈送，孫謙辭謝不受。由於他居官清廉，公而忘私，因此去官時，依然兩袖清風，連一間可以安居的私宅都沒有，為人廉潔無私到這種程度。

梁武帝天監年間孫謙當零陵太守，郡內常有猛獸為患，孫謙到任後，就此絕跡，到了離去官職的第一天夜晚，猛虎又出現為害百姓。

孫謙當郡縣，常勸導百姓從事耕田種桑養蠶，務必做到地盡其利，因此每年收入，常

多於鄰縣，百姓都能安居樂業。孫謙為官，儉約樸實，冬天布被草席，夏天沒有蚊帳，然而夜間睡眠，從來未曾被蚊蚋叮咬，大家都覺得非常奇異。身康體健，安享天年至九十二歲高壽才逝世。

【注音】

幃：ㄨㄟ

莞：ㄨㄢˋ

顧協

顧協。事親孝。與友信。除新安令。未至縣。遭母憂。送喪還。於峽江遇風。同旅皆漂溺。惟協一舟觸石而泊焉。咸謂精誠所致。初為廷尉。正冬衣單薄。寺卿蔡法度。欲解襦與之。憚其清嚴。不敢發口。嘗有門生來。知協廉潔。不敢厚餉。止送錢二千。協怒。杖之二十。因此絕於饋遺。自丁艱憂。遂終身布衣蔬食。不娶。後因少時娉女。年六十餘猶未嫁。義而迎之。(南史卷六十二·列傳第五十二·顧協)

協之廉潔。能令同僚不敢贈衣。其人格又高人一等矣。門生餉錢二千。即杖之二十。較楊震四知愈臻嚴厲。(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列傳第四十四)蓋世風日趨卑下。自愛者不得不加嚴也。丁憂不娶。至娉婦年六十餘乃迎之。則孝子而兼義人。水不能溺。有來由也。

## 《語譯》【厚道】

顧協，〈原文無標點〉梁朝人，〈原文無標點〉字正禮，博通群書，對文字及禽獸草木，尤其精詳，被舉拔為秀才，尚書僕射沈約見他的策論，讚歎地說，江左以來，從未見過這樣的作。臨川王聽到他的聲名，便徵召他掌理書記。

梁武帝普通年間，詔命天下薦舉賢士，湘東王奏表薦舉，顧協奉召官任通直散騎侍郎。又為鴻臚卿（九寺大卿之一）。去世後，諡號為溫。

顧協為官清廉有志操，起初任廷尉正（官名）時，冬天衣服單薄，同處做官的寺卿蔡法度，對人說：「我看顧郎衣服單薄，想解下我的衣服送他禦寒，但是看他那清廉嚴正的氣度，又怕碰壁，因此始終不敢開口。」又曾經有門生來訪，知道顧協廉潔，不敢贈送厚禮，只以錢二千奉送，顧協很生氣自己門生，竟然不了解他的為人，於是命人鞭打二十下，以予嚴厲教誨，從此無人敢來送禮。顧協在官署中十六年，節儉樸實器具衣服飲食，從不改革度。

顧協事親至孝，與朋友交往，重信義，曾任新安縣令，未到任所途中，遭逢母喪，送喪回來，船行到峽江，忽遇暴風，同行旅客船隻，都漂淪沉溺，惟獨顧協一船，觸到石頭而停泊，免受災害，大家都說，由於顧協精誠孝心感召所致。

顧協自從母喪後，從此布衣蔬食，終身不娶。後來因少年時，曾經娉一女子，年紀已

經六十多歲，尚未出嫁，顧協聞知，為盡道義上的責任，於是將她迎歸。

【注音】

襦：ㄖㄨˊ

袁昂

袁昂。為豫章內史。丁母憂。以喪還。江路風暴。昂縛衣於柩。誓同溺。及風止。餘船皆沒。唯昂船獲全。（南史卷二十六·列傳第十六·袁湛）

傅綽

傅綽。強直有才。而毒惡傲慢。為當世所疾。施文慶等譖之後主。下獄賜死。有惡蛇屈尾。來上靈牀。當前受祭爵。去而復來者百餘日。（南史卷六十九·列傳第五十九·傅綽）  
此惡毒人變蛇之明證。

《語譯》【剛愎傲慢傷人害己】

傅綽，原文無標點，南北朝時，陳朝靈州人，字宜事，才華出眾，年僅七歲，就能讀誦古人詩賦，多達十萬餘句。長大後，格外好學，善作文章，官至秘書監（掌圖書之官署），右衛將軍兼任中書通事舍人（掌理呈奏案章及皇帝詔書誥命）。

傅綽所作文章，典雅秀麗，才思敏捷，下筆一揮而就，未曾打過草稿。可惜性情倔強，



而且毒惡傲慢，待人接物，暴躁任性，自負才智，不肯退讓，因此在朝中得罪許多朝臣，與人結下嫌怨。為當世人所痛恨。

後來被施文慶等人，在陳後主面前，聯名參奏，誣告他的罪狀，陳後主大怒，將他下入牢獄，命他自殺而死。

傅縡死後，在他停屍的靈床上，出現一條屈尾毒蛇，當前受人祭奠，然後離去，忽而又來，如此來去經過一百多天，而後就不知蹤跡了。當時人都認為這條毒蛇是傅縡死後魂靈所變。

【注音】

縡：ㄆㄨㄛˋ

酹：ㄌㄞˋ

郭原平

郭原平。稟至行。養親必以己力。墓前田數十畝。耕者裸袒。原平不欲人慢其墳墓。乃買家資。貴買此田。束帶垂泣。躬自耕墾。每出賣物。裁求半價。邑人共識。加本價與之。彼此相讓。要使微賤。然後取直。（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郭世通）

詩云。維桑與梓。必恭敬止。（詩經·小雅·節南山之什·小弁）況父母邱墓乎。束帶躬耕。此禮之出乎至性者。非矯也。賣物求半價。而人加價與之。何俗之醇耶。然盛德

所感。無有頑民。亦理之必然也。

### 張進之

張進之。家世富足。經荒年。散財救贍鄉里。遂以貧罄。全濟者甚多。太守王味之當見收。逃避進之家。供奉經時。盡其誠力。味之墮水沈沒。進之投水拯救。相與沈淪。久而得免。時劫掠充斥。到進之門。輒相約勒。不得侵犯。其信義所感如此。（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張進之）

### 陳遺

陳遺。爲郡吏。母好食鑊底飯。遺恆帶一囊。每煮食。輒錄其焦以貽母。後孫恩亂。聚得數升。及逃竄。以此得活。母晝夜涕泣。目爲失明。遺還號咽。豁然卽明。（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潘綜）

以貽焦得活。似亦偶然之事。然號咽而母目卽明。則知非偶然矣。婆沙論云。人以一搏之食。發大悲心。布施餓者。於當來世。決不遇饑饉之災。（大正藏第二十七冊·第1

545 經·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三十四·大種蘊第五中緣納息第二之四）況遺以孝順事母。故定食其報。

### 邱傑

邱傑。遭母喪。以熟菜不嘗。歲餘。夢母曰。死止是分別耳。何得乃爾荼苦。汝噉生菜。遇蝦蟆毒。靈牀有三丸藥。可取服。傑驚起。果得甌。有藥。服之。下科斗子數升。邱氏世保此甌。（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丘傑）

觀死止是分別一語。知此身外。原有不死者存。不死者爲主人。死者是客舍。惟主人爲無明所蔽。不能自住本位。終日向外馳逐。故客舍衆多。不可計數。且妄認客舍爲主人。務求養尊處優。而起貪瞋癡業。至眞主人負罪。日淪於不堪之客舍。長夜漫漫。何時旦。（甯戚·飯牛歌）思之可悲。

### 師覺授

師覺授。有孝行。於路忽見一人持書一函。題曰。至孝師君苦前。俄而不見。捨車奔歸。聞家哭聲。一叫良久乃蘇。宋臨川王義慶。辟爲州祭酒主簿。並不就。（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師覺授）

### 孫法宗

孫法宗。父隨孫恩入海嶺。被害。屍骸不收。法宗入海尋求。見枯骸。則刻肉灌血。十餘年。血脈枯竭。終不能逢。遂衰經終身。嘗居墓所。禽獸皆馴附。每麋鹿觸網。必解放之。償以錢物。後苦頭創。夜有女人至。曰。我是天使。行創本不及善人。使者誤相及。

取牛糞煑傅之。卽驗。一傅便差。一境賴之。終身不娶。饋遺無所受。辟爲文學從事。不就。(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孫法宗)(宋書卷九十一·列傳第五十一·孝義·孫法宗)『原列出處：宋孝義傳，亦見北史』

### 王虛之

王虛之。喪父母。二十五年。鹽酢不入口。疾病著牀。忽有一人來問病。曰。君病尋差。俄而不見。病果差。庭中楊梅。隆冬三實。所居室。夜有光如燭。墓上橘樹。一冬再實。咸以爲孝感。詔榜門。蠲其三世。(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王虛之)『原列出處：孝友傳』

二十五年。鹽酢不入口。可謂大孝終身慕父母矣。(孟子·萬章上)植物隆冬數實。可見孝子之慮。自有一種太和元氣。蘊聚其中。有和氣自有祥光。故得神人呵護也。

### 蕭叡明

蕭叡明。母病風。積年沈臥。叡明晝夜祈禱。時寒。下淚爲之冰。如筋。額上叩頭。血亦冰不溜。忽有一人。以小石函授之。曰。此療夫人病。叡明跪受之。忽不見。以奉母。函中有三寸絹。丹書日月字。母服之。卽平復。詔贈中書郎。時秣陵朱緒無行。母病積年。思菰羹。妻買菰爲羹。奉母。緒曰。病復安能食。遂食之盡。母怒曰。天若有知。當令汝

哽死。緒聞。心中介介然。卽利血。明日而死。（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蕭叡明）

祈禱而至於淚冰成筋。無感通者。未之有也。今之人爲父母祈愈疾。或官爲民祈雨。專倩他人爲之。已失其誠敬之根本。而被倩者。復無誠敬心。以虛文了事。安望有感耶。甚或假託鬼神。畫符呪水。名爲濟世。實則斂錢。則更惑世誣民矣。而一般淺見者流。見其末不見其本。遂謂無佛菩薩。無鬼神。一切祈禱。均歸迷信。可謂因噎廢食矣。朱緒以一念之貪。竟奪母食。母亦以一念之瞋。竟詛子死。揆諸孝慈。固兩失之。而鬼神竟聽其母。而殺其子。蓋不孝之罪。固重於不慈也。

### 《語譯》「誠敬孝心神靈佑之惡逆不道鬼神禍之」

蕭叡明，（原文無標點）南齊人，字景濟，官任員外殿中將軍。天性至孝，其母害風濕關節病，多年臥床不起，叡明延醫診治，並無起色，日夜憂慮，親自設壇，每日焚香，對天祈禱，當時天寒下雪，叡明臉上兩行淚水，當即結冰，有如兩條白筋，叩頭哀禱，額破血流，也結成冰塊，一片誠敬孝心，感動天地神靈，忽然出現一人，授給他一個小石盒，並告訴他說：「這是治療老夫人疾病的藥。」叡明感激，跪下拜受，起身忽然不見，打開小石盒，裡面有三寸絹布，用紅丹書寫「日月」兩字及服用法，叡明依照指示，呈奉給母

親服下，其母多年病痛，果然痊癒，時人都認為是孝感所致。

齊武帝永明五年，叡明奉詔命，官任中書郎（掌機要政事）。

當時秣陵地方（今南京）有居民朱緒，品行不端，其母害病多年，念念不忘吃菹類煮的羹湯。有一天朱緒的妻子，買回來煮好，將奉給婆婆時，不料朱緒見了，竟把菹湯奪過來說：「既然害病，又怎能吃呢？」說罷，就當著母親面前，自己全部吃光，其母看他那不孝的舉動，憤怒地說：「你這逆子，不能體念為娘病體也罷，竟然奪去我日夜想吃的食物，上天如果有知，當令你這逆子哽死。」朱緒聽了其母憤怒的詛咒，心中耿耿不安，當夜就便血而死。時人都認為是忤逆不孝所致。

【注音】

叡： <small>ㄨㄟˋ</small>	秣： <small>ㄇㄛˋ</small>	菹： <small>ㄘㄨ</small>	
-----------------------	-----------------------	----------------------	--

蕭羊氏

蕭矯。妻羊字。字淑禕。原文為禕淑。疑誤性至孝。母有疾。淑禕中原文有斷句夜祈禱。忽見一人在樹下。自稱枯桑君。曰。若人無患。今泄氣在亥。西南求白石鎖之。言訖不見。明日如言而疾愈。（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蕭矯妻羊氏）

宗元卿

宗元卿。有至行。早孤。爲祖母所養。祖母病。元卿在遠。輒心痛。大病則大痛。小病則小痛。以此爲常。鄉里宗事之。號曰宗曾子。(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解叔謙)

古云。至誠則金石爲開。(論衡卷第五·感虛篇第十九)況人類有情之軀乎。孝子專念父母。故獨與父母痛癢相關。若佛菩薩發慈悲廣大心。普度一切衆生。所謂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順而轉。如敬父母。如奉師長。「普賢行願品文」(大正藏第十冊·第293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故一切衆生心之所念。身之所觸。佛菩薩悉知悉見。特以衆生終日向外馳求。背覺合塵。與佛菩薩清淨心體。如明暗之不能相容。水火之不能相入。佛菩薩雖欲相救。無可如何耳。苟能一念息心念佛。則衆生者。卽如來心內之衆生。如來者。卽衆生心內之如來。自他不隔於毫端。何慮不蒙攝受耶。幸讀者深思之。

### 《語譯》【至誠感應】

宗元卿，(原文無標點)南齊南陽人(今山東省鄰縣)，字希蔣，有超卓的品行。元卿身世不幸，幼年父母雙亡，零丁孤苦，幸賴祖母撫育得以長大成人，祖孫二人，相依為命。

宗元卿感念祖母養育深恩，侍奉祖母，極盡孝順。

後來宗元卿因事離鄉在外，心卻時時掛牽家中年老祖母。每當祖母身有病痛，元卿身在遠地，就覺心痛。大病就大痛，小病就小痛，經常如此，非常靈驗。因此元卿每次感到心痛就啟程趕回家來探望，侍奉湯藥，以盡孝道。鄉里人都非常欽佩尊敬他的孝行，尊稱他為「宗曾子」。

### 匡昕

匡昕。有至性。隱金華山。不與俗人交。母病亡已經日。昕奔還。叫母卽蘇。皆以爲孝感所致。（南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三·孝義上·解叔謙）

### 陸襄

陸襄。母卒患心痛。醫方須三升粟漿。時日暮。求索無所得。忽有老人詣門貨漿。量如方劑。方欲酬直。無何失之。時以爲孝感所致。（南史卷四十八·列傳第三十八·陸慧曉）

### 衛王氏

衛敬瑜。妻王氏。年十六而寡。父母舅姑欲嫁之。乃截耳爲誓。壻墓前柏樹。忽成連理。女爲詩曰。墓前一株柏。根連復生枝。妾心能感木。頽城何足奇。戶有燕巢。初雙飛。後忽孤飛。女以縷繫足爲誌。後歲燕來。猶帶前縷。女復爲詩曰。昔年無偶去。今春猶獨



歸。故人恩既重。不忍復雙飛。（南史卷七十四·列傳第六十四·孝義下·張景仁）『原文

出處：梁孝義傳』

廬燕孤棲。是節婦貞堅之感。墓木連理。是來生會合之徵。婦能持節。可以維禮教。而敦薄俗。固足爲人天欽敬矣。雖然。情之一字。難言矣哉。軌乎正。則爲忠臣孝子。烈婦義夫。放乎邪。則爲亂臣賊子。蕩婦淫夫。世法上雖有升降順逆。而出世法視之。不脫情字範圍。終非究竟。難出輪迴。以其我相人相。執著不破。認幻質爲實事。卽軌於正。亦非覺悟也。爲節婦者。必當長齋禮佛。棲心淨土。求佛接引。俟已生淨後。再度脫一切有情。決不可貪來世姻緣。更生繫縛。自尋苦惱。故予挽某烈婦有詩云。同分別業兩相因。宛轉春蠶自縛身。寄語世間癡女子。畫眉原是夢中人。○喚醒黃梁廿一年。夫妻情分杳如煙。綠珠井裏長埋後。『烈婦投井殉夫』莫念生平未了緣。○前途孽海正茫茫。比翼連枝匪易償。縱使他生緣會在。依然陌路認蕭郎。○三生舊約果能償。天上人間恨正長。何似化爲共命鳥。雙飛雙宿到西方。○頂禮慈悲自在身。尋聲度厄現塵塵。淨瓶早瀉楊枝水。徧救世間善女人。

## 顧歡

顧歡。家貧。無以受業。乃於學舍壁後倚聽。無遺忘者。夕則然松節讀書。或然糠日

照。母亡。水漿不入口六七日。廬墓次。遂隱不仕。晚節飲食不與人通。每出戶。山鳥集其掌。有病邪者。問歡。歡曰。家有何書。曰。唯有孝經。歡令取仲尼居置枕邊。恭敬之自差。病者果愈。歡自刻死日。卒於剡山。（南史卷七十五·列傳第六十五·隱逸上·顧歡）顧公自是有大來歷人。不然。世間才士。能不受業讀書。而倚聽無遺忘乎。山居至感鳥集其掌。則純乎萬物一體。無我相無衆生相矣。以孝經卻邪。知此經功德不可思議。更知恭敬心之功德。尤不可思議。

會稽鍾山。有人姓蔡。不知名。隱山中。養鼠數千頭。呼來即來。遣去即去。（南史卷七十五·列傳第六十五·隱逸上·杜京產）與鳥集掌事相類。見隱逸傳。

### 辛普明

辛普明。至性過人。居貧。與兄共一帳。兄亡。以懸靈牀。蚊甚多而終不侵螫。當葬兄。贈金後至者不復受。人問故。曰。本以兄墓不周。故不逆親友之意。今已足。豈可利亡者餘贈耶。（南史卷七十五·列傳第六十五·隱逸上·關康之）

惟孝友故能廉潔。若不獎勵孝友。而責人廉潔。難矣。

### 沈客卿

沈客卿。掌金帛局。時陳後主盛修宮室。府庫空虛。客卿惟以刻削百姓爲事。奏請不

問士庶。並責關市之估。又增重其舊。以湯惠朗、慧景二人。考校簿領。糾責嚴急。百姓嗟怨。每歲所入。過於常格數十倍。後主大悅。臺城失守。隋晉王以客卿重賦厚斂。與慧景、惠朗。俱斬於石闕前。（南史卷七十七·列傳第六十七·恩倖·沈客卿）

廣廈萬間。所安不過容膝。彼昏不知。瑤其臺而瓊其室。（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二·唐紀八·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下之下·武德九年【丙戌，公元六二六年】·十二月）卒之宮室不保。己身與聚斂之臣同歸於盡。徒使百姓展轉溝壑。何苦耶。

### 張孝秀

張孝秀。居潯陽東林寺。專精釋典。僧有虧戒律者。集衆佛前。作羯磨「卽懺悔法」而答之。多能改過。卒時。室中皆聞非常香。（南史卷七十六·列傳第六十六·隱逸下·張孝秀）

按梵網經。菩薩十重戒。第六云。若佛子。□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是菩薩波羅夷罪。「波羅夷。譯言極惡。死入地獄。」（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148

4經·梵網經卷下·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又地藏十輪經云。時會中有無量菩薩。

白佛言。我等憶昔。於無量佛法中。於彼諸佛弟子。或是法器。或非法器。呵罵毀辱。譏刺輕誚。由此惡業。經無量劫。墮諸惡趣。受諸重苦。復有說言。我等於彼無量諸佛出家弟子。或是法器。或非法器。起輕慢心。種種觸惱。由此惡業。經無量劫。受

諸重苦。佛言。若諸苾芻。「卽比丘毀破禁戒。作諸惡法。猶能示導無量衆生。趣涅槃路。與諸衆生。作大功德。以是義故。若有惱亂佛弟子衆。當知則爲斷三寶種。亦名挑壞衆生法眼。毀滅正法。是故其罪。過五無間罪無量倍數。」(大正藏第十三冊·第041經·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第七·懺悔品第五)由此二經觀之。呵罵輕慢非法比丘。其罪極重。況敢笞辱乎。惟大悲菩薩。不忍見人犯佛禁戒。自墮苦趣。有可以警醒之法。卽不惜自墮地獄。以相贖救。乃行權而一爲之。而終以大悲心重。不致墮落。故此等大破佛戒之事。決非經常之正軌。亦更非凡夫所敢妄攀。正如伊尹放君。(史記卷三·本紀第三·太丁外丙中壬太甲·太甲)鬻拳兵諫。(春秋左氏傳·莊公十九年·傳·春)後人效之。則篡逆耳。居士之於比丘。不啻臣之於君。敢行笞責乎。孝秀臨終而有異香。則當是大權菩薩所示現也。

### 孔祐

孔祐。至行通神。隱於四明山。嘗見山谷中。有數百斛錢。視之如瓦石不異。採樵者競取。入手卽成沙礫。曾有鹿中箭來投祐。祐爲之養創。愈然後去。(南史卷七十五·列傳

第六十五·隱逸上·杜京產)

維摩經螺髻梵王云。我見此土。如自在天宮。舍利弗言。我見此土。丘陵坑坎。荊棘

沙礫。穢惡充滿。佛言。如諸天共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大正藏第十四冊·第475經·維摩詰所說經上卷·佛國品第一）卽錢化沙礫之證。無福德而貪求者可已矣。○明陳良謨見聞紀訓。嘉興一賈人。積銀數百兩。貯以甕。以金釵二股置其上。瘞地中。其子窺見。發之。甕中惟清水耳。以手攪探之無物。遂封蓋如故。後父發甕取銀。其數不減。而次置攪亂。問其妻曰。吾置金釵在上。今何在下耶。子私言其故。衆相駭異。以父之財。子猶不得而有之。況可非分覬耶。（見聞紀訓上）○又楊某見一婦從門過。墮一銀簪於街石上。伺其去遠。視之。止見一蚯蚓在石罅間。踟躕良久。俄一人過其所。拾得簪。楊大呼曰。此吾所墜也。牽其衣不令去。其人乃買魚一尾付之。楊歸。令媳煮魚。煖酒。貓銜魚去。并覆其酒。而盛魚器亦碎焉。（見聞紀訓上）○此二段。均足爲佛經史傳之證。人當善自積福。不必專意貪財。

### 徐伯珍

徐伯珍。學究經史。儒者宗之。好釋氏。兼明道術。居九巖山。階戶之間。木皆生連理。館東石壁。夜忽有赤光洞然。白雀一雙，棲其戶牖。論者以爲隱德之感。（南史卷七十六·列傳第六十六·隱逸下·徐伯珍）

### 侯景

侯景。竊位。用刑酷忍無道。立大春碓。有犯法者。擣殺之。每登帝殿。若芒刺在身。恆聞叱咄者。又寢宴居殿。一夜驚起。若有物扣其心。所居殿屋。常有鴝鷓鳴呼。及死。暴於市。百姓爭取屠膾。羹食皆盡。焚骨揚灰。曾罹其禍者。以灰和酒飲之。其妻子在魏。高澄命先剝面皮。以大鑊盛油煎殺之。(南史卷八十·列傳第七十·賊臣·侯景)

侯景事高歡。(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九·梁紀第十五·高祖武皇帝十五·大同十一年【乙丑，公元五四五年】·十二月)使專制河南。叛歸於魏。魏以景爲河南大行臺。上谷公。(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九·梁紀第十五·高祖武皇帝十五·中大同元年【丙寅，公元五四六年】·六月)景又舉函谷以東十三州降梁。(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梁紀第十六·高祖武皇帝十六·太清元年【丁卯，公元五四七年】·二月)高澄討景。(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梁紀第十六·高祖武皇帝十六·太清元年【丁卯，公元五四七年】·正月)魏遣李弼等救景。(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梁紀第十六·高祖武皇帝十六·太清元年【丁卯，公元五四七年】·五月)景欲執弼而奪其軍。旋即叛魏。梁以景爲大將軍。河南王。(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梁紀第十六·高祖武皇帝十六·太清元年【丁卯，公元五四七年】·二月)慕容紹宗破之。乃以爲南豫州牧。(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一·梁紀第十七·高祖武皇帝十七·太清二年【戊辰，公元五四八年】·二月)景復叛梁。直破建康。大掠金帛子女。(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一·梁紀第十七·

高祖武皇帝十七·太清二年【戊辰，公元五四八年】·十一月）逼死梁主。屠戮縉紳。（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二·梁紀第十八·高祖武皇帝十八·太清三年【己巳，公元五四九年】·五月）此等反覆逆賊。實是人頭梟獍。物以類聚。故所居室常有鴛鴦。至身為羹膾。焚骨揚灰。妻子剝皮。鑊油煎煮。亦自古未有之慘報。可懼也。○又朝野僉載。梁武帝殺齊東昏侯而取其位。東昏死之日。侯景生焉。後景亂梁。武帝禁而餓死。時人謂景是東昏之後身。（朝野僉載·補輯）

### 《語譯》【反覆逆賊顯遭慘報】

侯景，（原文無標點）南北朝時朔方人（今綏遠省境內黃河以南），字萬景，有過人體力，善於騎馬和射箭，起初任戍守衛兵。

後魏時，跟隨大將軍爾朱榮，榮用他為定州刺史，高歡當魏丞相時，討伐爾朱氏，景又帶領兵衆投降高歡，歡任他為司徒大行台上谷公，擁有兵衆十萬，專制河南一帶。後來高歡害病垂危，召見侯景，侯景懷疑會遭禍害，於是便以函谷以東十三州投降梁朝，梁武帝封景為大將軍河南王。豈料不久侯景便舉兵反叛，圍攻建康，攻陷台城，屠殺地方紳士，掠奪百姓金帛子女，梁武帝被禁而餓死。梁簡文帝即位，侯景又行弑殺而自立為帝，稱為漢帝王。

侯景竊據帝位後，使用嚴酷殘忍無道的刑法，建立大舂，凡是犯法的人，便推入大舂內，用碓擣擊致死。

侯景每當登上帝王宮殿，就好像芒刺在身，坐立不適，驚懼害怕，常常聽到有人大聲呵叱。就寢於宴居殿內，一夜之間，驚醒多次，好像有怪物扣其心頭，所居住的殿室內，常有貓頭鷹哭叫聲。

後來梁孝元帝命大都督王僧辯討伐平定。侯景被殺，屍首暴露在街市上，百姓爭相屠宰，切成細片，煮成羹湯，全部吃盡，又將他的骸骨焚燒成灰，曾經遭受他禍害的人家，都以他的骨灰和酒痛飲。

侯景的妻子躲藏在魏國，高歡的兒子高澄聞知，暗中令人先剝去她的面皮，然後用大鑊盛油煮沸，將她推入油中煎殺而死。

## 【注音】

舂碓：シムカマ

擣：カマ

叱咄：ヒカケ

鴟鵂：トマカマ

## 傅昭

傅昭。歷安城內史。郡多猛獸爲害。常設檻穽。昭曰。人不害猛獸。猛獸亦不害人。命去檻穽。猛獸竟不爲害。（南史卷六十·列傳第五十·傅昭）

按唐書陸元方傳。陸瑒徙西河太守。屬邑多虎。前守設檻穽。瑒徹之。而虎不爲暴。（新



唐書卷一百一十六·列傳第四十一·陸元方)并參觀法雄宋均等傳。(後漢書卷三十八·張法滕馮度楊列傳第二十八·法雄)(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三十一·宋均)足知人無害他之心。卽猛獸固可感化。況能慈視衆生如一子想。其力量寧可思議耶。

## 《北史》

### 孝文帝

魏孝文帝。性寬慈。進食者曾以熱羹覆帝手。又曾於食中得蟲穢物。並笑而恕之。宦者讒帝於太后。太后杖帝數十。帝默受不自申明。太后崩後。亦不以介意。(北史卷三·魏本紀第三·高祖孝文帝)

書稱文王爲人君止於仁。(禮記·大學第四十二)(詩經·大雅·文王之什·文王)魏又能寬慈。是真有人君之德。故能用夏變夷。修文偃武。爲北魏第一賢主。

### 《語譯》【君人之德】

北魏孝文帝，(原文無標點)鮮卑族人，本姓拓拔氏，名宏，後來改姓「元」氏。即位後，大興文治，平均民田，編制戶籍，修明堂(帝王諸侯舉行大典之堂)，建靈台(觀察天文氣象之台)，設立太學，行祭祀天地之禮，舉辦養老籍田制度。憎厭北方民族風俗鄙陋，

於是遷都洛陽，希望變更胡人舊風俗，而改用華夏禮儀，因而禁止穿胡衣說胡語，在位廿九年去世，廟號高祖，為北魏史上第一位賢德君主。（原文無本段）

魏孝文帝自幼至孝，性情寬宏，心地仁慈。有一次侍者進奉飲食，將熱燙的羹湯，傾覆燙傷到孝文帝的手，帝毫不介意。又有一次侍者送來的食物中，發現有小蟲及污穢髒物，孝文帝只是一笑了之，也不加追究責備。

曾有宦官在太后面前，讒言誣說孝文帝的壞話，太后發怒，不分皂白，責打孝文帝數十杖，孝文帝默然承受，並不申辯，事過便了，不介於懷。

到了太后去世後，孝文帝即位，對往日進讒誣告的宦官，不但不報復懲責，而且一視同仁對待。氣度豪爽，胸襟豁達。確是一位賢德的君主。

### 高肇

高肇。性凶愎。肇兄女。帝欲以為后。彭城王勰。固執不可。肇屢譖勰。殺之。勰妃李氏號哭曰。高肇枉理殺人。天道有靈。汝還當惡死。及肇以罪見殺。還於此屋。論者知有報應焉。（北史卷十九·列傳第七·獻文六王·彭城王勰）『原文出處：魏獻文七王傳』

### 蕭樹

咸陽王禧。第八子樹。奔梁。為郢州刺史。魏樊子鵠為行台。率徐州刺史杜德。舍人

李昭等。討之。樹城守不下。子鵠使人說之降。樹請委城還南。鵠許之。殺白馬爲盟。樹恃盟不爲戰備。與杜德別。請還南。德不許。送洛陽賜死。未幾。杜德忽得狂病。云元樹打我不已。至死驚不絕。李昭尋奉使向秦州。至潼關驛。夜夢樹云。我已訴天帝。待卿至隴。終不相放。昭覺惡之。及至隴口。爲賀拔岳所殺。子鵠尋爲達野拔所殺。（北史卷十九·列傳第七·獻文六王·咸陽王禧）

誘殺一人。而二人償之。詐欺之罪難追也。

## 宋世良

宋世良。爲侍御史。至汲郡城。見多骸骨。悉令收瘞。其夜甘雨滂沱。拜清河太守。郡東南有曲隄。羣盜多萃於此。世良施八條之制。盜奔他境。齊天保初。大赦。郡無一囚。獄內穠生桃樹。蓬蒿亦滿。牙門虛寂。無復訴訟者。及代至。傾城祖道。有老人丁金剛泣而前曰。老人年九十。記三十五政府。君非唯善政。清亦徹底。今失賢者。人何以濟。莫不攀轅涕泣。子伯宗。亦爲侍御史。（北史卷二十六·列傳第十四·宋隱）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論語·顏淵第十二）使無訟。孔子猶難之。世良何德以致此。蓋大亂之世。小民飽經憂患。兵戈盜賊。救死不贍。幸而得一片土。可以安居樂業。其心中慶幸。有不可言喻者。縱有一朝小忿。自不足計較。此無訟之所

由來。所以謂亂世之民易治也。

### 刁遵

刁遵。少不拘小節。長更改修。嘗篤疾。幾死。見有神明救之。言是福門子。當享長年。後卒於洛州刺史。（北史卷二十六·列傳第十四·刁雍）『原文出處：魏刁癰傳』

楊際春評。當享長年者。須福門子。（太平御覽卷三百八十三·人事部二十四·壽老·後北魏書·刁雍）益信積善之家。其後必昌。

### 太興

魏宗室京兆王太興。遇患。請諸沙門行道。所有資財。一時布施。乞求病癒。齋後。僧散。有一沙門方云。乞齋餘食。太興戲之曰。齋食既盡。唯有酒肉。沙門曰。亦能食之。因出酒一斗。羊腳一隻。食竟。猶言不飽。乃辭去。酒肉俱在。出門追之無所見。太興遂佛前乞願。若病得差。即捨王爵入道。未幾便愈。遂請為沙門。（北史卷十七·列傳第五·

景穆十二王上·京兆康王子推）

棄王爵而為沙門。歷史上當推太興為首屈一指矣。蓋其夙因深厚。今將成熟。故聖僧化現而度脫之。亦其捨心圓滿。故能敝屣尊榮。今之學佛者。勸令種福田。一毫不拔。安能棄家入道。而流浪子。雖能揮金如土。性置諸酒食淫博之場。與佛教背道而馳。

更不足以語道矣。按佛書。人之所以不能修道者。由於心神昏惑。外物擾之。略舉有三。一曰勢利榮名。二曰妖妍靡曼。三曰甘脆肥膿。不斷此三。求道無從。(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五十四·惰慢篇第六十一·述意部第一)故雜阿含經。世尊以爪甲擊土告諸比丘曰。衆生形可見者。如甲上土。其形微細不可見者。如大地土。陸地如是。水內亦然。人知有父母者。如甲上土。不知有父母者。如大地土。知受齋戒者。如甲上土。不受齋戒者。如大地土。如是得生人道者。如甲上土。生地獄餓鬼畜生者。如大地土。(大正藏第二冊·第99經·雜阿含經卷第十六·雜因誦第三品之四·四四二)嗚呼。人生不幸。生富貴家。不知修福。不知持戒。廣造罪業。徒增苦果。從古至今。滔滔皆是。如太興者。誠大雅不羣矣。

## 高昂

高昂。膽力過人。人比之項籍。使奴京兆候西軍。「探宇文泰軍」京兆取昂佩刀以行。昂執殺之。兆曰。三度救公大急。何忍以小事見殺。其夜。夢兆以血塗己。寤而怒。使折其二脛。時劉桃棒在渤海。亦夢京兆言。訴得理。將公付賊。昂尋與西人戰敗。爲追者所斬。葬後。其妻張氏。常見赦曹「昂字」夜來旦去。有若生平。傍人莫見。唯犬隨而吠之。歲餘乃絕。(北史卷三十一·列傳第十九·高允)

二度相救。而小故見殺。昂真毫無人心者。其付賊報怨固宜。惟其魂靈。能與妻相見。至歲餘之久。實爲歷史紀載所僅見。觀此。足見身體雖有死。而一切怨親孽緣。固永無斷絕之期。所以輪轉無窮也。

### 索敞。常爽

涼州。自張氏以來。號爲多士。魏主克涼州。皆禮而用之。以索敞爲中書博士。時魏尚武功。貴近子弟。不以講學爲意。敞勤於誘導。肅而有禮。貴遊皆嚴憚焉。多所成立。前後顯達至尚書牧守者。數十人。河內常爽寓涼州。魏主館於溫水之右。教授七百餘人。立賞罰之科。弟子事之如嚴君。由是魏之儒風始振。高允每稱爽訓厲有方。曰文翁柔勝。先生剛克。立教雖殊。成人一也。（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三·宋紀五·太祖文皇帝中之上元嘉十六年【己卯，公元四三九年】·十二月）『原列出處：索敞傳』

世風曰下。士氣囂張。爲師者寧取其嚴。不取其寬。師不嚴則道不尊。（禮記·學記第十八）學者於自治之規矩準繩。尚瞶瞶不知。安望其克己復禮。（論語·顏淵第十二）爲忠爲孝乎。天下之大患。非貧非弱。非兵戈擾攘。非盜賊充斥。而真堪痛哭流涕者。莫過學風之壞。異說競興。禮教漸泯。青年子弟。無所適從。人民心理。無道德爲之根據。國事尚可問乎。故欲言治國。必自端士風始。欲端士風。必自尊師道始。

## 薛聰

薛聰。方正有理識。雖在閭室。終日矜莊。見者莫不懷然。父憂廬墓。酸感行路。友于篤睦。而家教甚嚴。諸弟雖婚宦。恆不免杖罰。除徐州刺史。政存易簡。卒於州。吏人留其所坐榻以存遺愛。謚簡懿侯。子孝通。最知名。（北史卷三十六·列傳第二十四·薛辯）

按聰事魏高祖。帝每日。朕見薛聰。不能不憚。何況他人。欲進以名位。輒不受。帝曰。卿天爵自高。非人爵所能崇也。（北史卷三十六·列傳第二十四·薛辯）故人必自勵於閭室。而後能化及於家國。

### 《語譯》【修身自勵化及家國】

薛聰，原文無標點，後魏人，原文無標點，字延智，品行端方正直，為人重道義，有見識。雖處在無人窺見之地，也是終日莊重，謹慎自持。望見他的人，莫不肅然敬佩。

居家孝悌，其父去世時，薛聰在墓旁結草棚居住，哀思孝行，感泣路人。家中兄弟，友愛和睦，而家教非常嚴格，弟輩雖已成家做官，犯了過錯，仍然不免挨受杖打責罰。

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間，任治書侍御史（平決廷尉奏事，職掌糾察非法推彈雜事）檢舉失職不法官吏，公正無私，不怕強權勢力。孝文帝寄望為最親信的臣子，常想進封他的官位，薛聰苦苦辭謝，始終不受。魏孝文帝感嘆地對人說：「朕見薛聰方正莊敬的風範，尚且由

衷敬畏，何況是他人呢？要進封他的爵位，可是他卻不肯接受。」帝稱讚薛聰說：「卿天然尊貴的爵位（仁義忠信，修德不倦）高超自持，這種榮耀，絕非人為爵位（公卿大夫名位）所能與之比擬。」

後來任都督徐州刺史，治理政事，簡約便利，百姓感德。後來在徐州去世，屬吏留他生前所坐床榻，以紀念他對屬下百姓的遺愛。諡號簡懿侯，其子薛孝通，聲望最為顯著。

【注音】

閻：ㄇㄢˊ

裴俠

裴俠。年十三。遭父憂。哀毀若成人。將擇葬地而行。空中有人曰。童子何悲。葬於桑東封公侯。俠懼告母。母曰。神也。吾聞鬼神福善。爾家未嘗有惡。當以吉祥告汝耳。時俠宅有大桑林。因葬焉。後為河北郡守。躬履儉素。愛人如子。所食唯菽麥鹽菜。郡舊有漁獵夫三十人。悉罷之。清慎為天下第一。嘗遇疾沈頓。士友憂之。忽聞五鼓。即驚起。顧左右曰。可向府耶。所苦因此而瘳。晉公護曰。此天祐其勤恪也。後賜爵清河縣公。（北

史卷三十八·列傳第二十六·裴俠）

裴氏忠厚。而又有孝子。故應邀神祐。而得吉壤。俠更能愛民如子。清慎第一。則益



得天助。而受福無涯矣。罷漁獵夫數十人。此舉陰德卽無量無邊。蓋太守能提倡好生惡殺。則一郡之人。亦必能好生惡殺。而物類之獲其生命者。不可紀極也。此固宜增壽錫福。豈僅勤恪得天祐耶。○又錫山志。尤表葬父。湖中有紅燈萬盞。空中語云。尤時亨。累世積德。表又純孝。可當此地矣。（萬柳溪邊舊話·閩僧普明）與俠事正相類。

### 崔彧

崔彧。少逢隱沙門。教以素問。遂善醫術。性仁恕。見疹者喜與療之。廣教門生。令多救療。彧子景哲。亦以醫名。仕至司徒長史。孫罔。鴻臚卿。（北史卷二十四·列傳第十二·崔逞）

醫本仁術。精其技者。類皆長壽多福。惟彧獨以隱沙門教而成名。殆夙與三寶有緣乎。

### 房景伯

房景伯。性醇和。諸弟宗之如嚴親。及弟亡。蔬食。終喪期不內御。其次弟景光亡。幼弟景遠。期年哭臨。亦不內寢。（北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房法壽）母崔氏。嚴明有高節。親授景伯景光九經。學行修明。並當世名士。景伯爲清河太守。（北史卷九十一·列傳第七十九·列女·房愛親妻崔氏）郡民劉簡虎。嘗無禮於景伯。舉家亡去。景伯署其子爲掾。令諭山賊。賊以景伯不念舊惡。相率出降。（北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房法壽）貝邱婦

人列子不孝。景伯母曰。小人未知禮教。何足責哉。乃召其母與之對食。使其子侍立堂下。觀景伯供食。未旬日。悔過求還。崔曰。此雖面慙。未知心愧。且置之。凡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母涕泣乞還。然後聽之。終以孝聞。(北史卷九十一·列傳第七十九·列女·房愛親妻崔氏)(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一·梁紀七·高祖武皇帝七大通元年【丁未，公元五二七年·正月】)

印光法師嘗言。國家教育之權。婦人家操得一大半。有賢母自有賢子。有賢妻自有賢夫。(印光大師文鈔正編·與聶雲台居士書)讀房景伯母子傳。信斯言誠不易也。景伯昆弟。以深受母教。友於兄弟。而一家治。御於邦家。而一郡治。崔氏佐子出治。不尚齊之以刑。而貴道之以德。其教民也。不在革面。而在洗心。嗚乎。在上者如此親民。唐虞三代之盛。又何以加哉。而其致治之由。乃出於母教。婦女之責任。不其重歟。今之提倡女權者。專致力於參政。一若除參政外。對於社會無所盡其職。對於國家無所效其勞者。此正專制政體遺傳之陋習。重視政治。而輕視教育。而不知教育為政治之根本。所謂形端而後影直也。(全唐文卷一百七十九·王勃·上劉右相書)又提倡教育者。專一擴充學校。對於社會私塾。亦從而禁錮之。一若除研究科學外。無所謂陶鑄國民者。此又崇拜科學萬能之鄙見。震於富強。而忽於道德。而不知道德實教育之根本。

故家庭重於學校也。試觀崔母令部民母子相訟者。觀景伯供食。未旬日而知恥。不月而格心。學校中有如是速成之科乎。願掌教育者平心思之。

### 《語譯》【仁厚傳家】

房景伯，（原文無標點）後魏人，字長暉，少年即以「孝」聞名當世。因而被舉荐為齊州（今山東省歷城縣）輔國長史。清河盜賊作亂時，景伯為清河太守，撫助平定賊亂有功。升遷為司空長史。後來因母病辭官，居喪期間，哀思過度，不吃鹽菜，以致害水病而去世。房景伯性情醇厚溫和，通曉經書史集。家中弟輩，尊敬他如同嚴父。其二弟景光去世，景伯哀傷蔬食，終喪期間，不與其妻同房。幼弟景遠，哀悼哭臨，屆滿一年，不入內寢。其母崔氏，知書達禮，莊嚴明察，親自教授景伯、景光九經，景伯兄弟深受母教，學問道德都整治清明，並為當世名士。

清河盜賊作亂時，景伯為清河太守，郡民劉簡虎，因無禮觸犯景伯，全家逃亡而去，景伯標榜劉簡虎之子，為佐治官吏，命令告諭山賊，既往不究，山賊以景伯不記往日仇惡，於是相率出面投降。

山東貝邱有一婦人控告其子不孝，景伯母親說：「這些小民，未曾受學，不知禮教，不足加以責備，應該以德化來引導他知恥向善。」於是召見婦人每日同到廳堂，與她相對飲食，命其子侍立堂下，讓他觀看景伯侍奉母親飲食孝順恭敬的舉止禮節。不到十日其子

悔過，請求回去，崔氏說：「此子雖然表面羞愧，內心尚未真正悔過，暫待幾天觀察」到了二十多天，其子深受感化，叩頭流血，真心悔悟，其母也涕泣乞求回去，然後釋放母子回家，從此，原文無標點。此子果然革面洗心，後來以孝聞稱於世。

【注音】

掾：ㄩㄢˋ

韓麒麟。子興宗。孫熙

韓麒麟。幼而好學。參慕容白曜軍事。攻升城。將坑之。麒麟諫曰。宜示寬厚。曜從之。皆令復業。齊人大悅。拜齊州刺史。（北史卷四十·列傳第二十八·韓麒麟）為政尚寬。從事劉普慶曰。明公仗節方夏。無所誅斬。何以示威。麟曰。刑罰所以止惡。仁者不得已而用之。若必斷斬立威。當以卿應之。（資治通鑑卷一百三十五·齊紀一·太祖高皇帝永明元年【癸亥，公元四八三年】·十二月）普慶慙懼而退。卒官。唯俸絹數十匹。其清貧如此。長子興宗。有文才。位秘書中散。孫熙。有學識。為郎中。初興宗以爵讓弟顯宗不受。熙成父素懷。卒亦不襲。別蒙賜爵。乃以先爵讓弟仲穆。兄弟友愛如此。（北史卷四十·列傳第二十八·韓麒麟）『原列出處：北朝紀事』

朱子詩註云。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文王后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朱熹詩經集

傳卷一·國風一·周南·麟之趾)觀麒麟之家風。誠無愧其名義。故天報之亦厚。獨惜韓熙姦李婦生子。致妻不睦。慙恨而死。(北史卷四十·列傳第二十八·韓麒麟)(北魏書卷六十·列傳第四十八·韓麒麟)為世德之玷。邪淫之禍人如此。

## 楊播

楊播。家世純孝。並敦義讓。昆季相事。有如父子。男女百口同爨。庭無閒言。弟津。為華州刺史。先是受調絹。度尺特長。百姓苦之。津乃令依公尺度。其輸物尤好者。賜以杯酒。後仕至都督。(北史卷四十一·列傳第二十九·楊播)

楊播家風。與房景伯(北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房法壽)韓麒麟(北史卷四十·列傳第二十八·韓麒麟)媲美。均足以矜式國人者。

## 崔亮

崔亮。為雍州刺史。欲營渭橋。或曰。水淺不可為浮橋。汎長無恆。又不可施柱。亮曰。秦居咸陽。橫橋度渭。此即以柱為橋。唯慮長柱不可得耳。會大雨。山水暴至。浮出長木數百根。藉此為用。橋遂成。百姓利之。至今猶名崔公橋。(北史卷四十四·列傳第三十二·崔亮)

按晉東林蓮社高賢傳。遠公見廬山間曠。可以息心。而學侶寢衆。西林不能容。時師

夢山神告曰。此山足以棲神。願毋他適。其夕大雨雷震。詰旦。林麓廣闊。素沙布地。梗枿文梓。充布地上。不知所自至。刺史桓伊爲建剎。名其殿曰神運。(卍續藏第七十八冊·第1543經·東林十八高賢傳·慧遠法師)又高僧傳。梁明達。於牛頭山。欲構浮圖及精舍。卽於水中。得一長材。正堪剎柱。旋涪水大溢。木流翳江。達率衆接取。縱橫山積。創修堂宇。架塔九層。欻然成就。(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0經·續高僧傳卷第二十九·興福篇第九·唐梓州牛頭山寺釋智通傳十)又冥報記。隋幽州沙門智苑。於北巖造石經。滿七室。更欲於巖前造佛堂寢室。而念木難辦。一夜雷雨震山。明旦。乃見山下大松柏數千株。積道次。山少林木。松柏尤稀。推尋蹤迹。遠自西山。崩岸倒木。水漂送此。於是遠近歎服。謂爲神助。共造堂宇。如其志焉。(冥報記·七·釋智苑)此數事。在不信佛法者聞之。莫不以爲緇徒捏造。惑衆斂財。豈知爲官者。發心爲民興利。其感應已不可思議。而況淨土祖師。禪門鉅子。以菩薩之應身。作人天之眼目。其利益衆生。較之造橋功德。眞算數譬喻所不能及者。豈尚無天龍擁護。神靈效順耶。

## 崔和

崔和。家巨富而性吝。埋銀數百斛。其母李當春思董。借錢不買。子軌。盜錢百萬。背和亡走。和遷參軍。坐貪賄賜死。(北史卷四十四·列傳第三十二·崔亮)

家資巨萬。而吝於母之一董。似亦可以長保其富矣。乃子能盜之。君能殺之。守財虜終覺不值。

### 《語譯》【守財慳吝果報自受】

崔和，〈原文無標點〉後魏人，〈原文無標點〉字亮，家資巨富，可是為人度量狹小，性情過分吝嗇，要他用錢，如割身肉，暗中埋藏財寶數百斛。

其母李氏，在春天蔬菜茂盛季節，想吃早芹佐餐，可是崔和痛惜小錢，始終不肯購買。後來其子崔軌，盜取他的錢財，多達百萬，違背崔和逃亡而去，崔和激憤感歎也無可奈何。

崔和遷任參軍官職，貪求不厭，利用權勢，多方收受賄賂，終於罪行暴露，皇上賜他自殺身死。

※嗟乎！家資巨萬，卻捨不得供給母親早芹，好像自認可以長遠保有他的財富。誰料，其子可以盜取，君王可以殺他，財命兩空，又落得不忠不孝的罪名，留傳人間。守財奴終究不值得！不值得！

【注音】

斛：ㄏㄨˊ

張讜妻

張讜。妻皇甫氏。被掠。賜中官爲婢。皇甫遂詐癡。不能梳沐。後讜爲冀州刺史。因貨千餘匹。購求皇甫。文成帝怪其納財之多。引見之。時皇甫年垂六十矣。文成曰。南人能重室家之義。皇甫歸。讜令諸妾境上奉迎。(北史卷四十五·列傳第三十三·張讜)

夫義婦節。各盡其道。可以風薄俗矣。

### 李庶

李庶。爲臨漳令。坐事。死獄中。妻元氏。更適趙起。嘗夢庶謂曰。我薄福。託劉氏爲女。明旦當出。彼家甚貧。恐不能見養。夫妻舊恩。故來告君。宜乞取我。劉家在七帝坊十字街南東入窮巷是也。元氏不應。庶曰。君似懼趙公。我自說之。於是趙起亦夢焉。寤問妻。言之符合。遂持錢帛。躬往求劉氏。如所夢得之。養女長而嫁焉。(北史卷四十三·

列傳第三十一·李崇)

按此爲繼鮑靚(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鮑靚)羊祜(晉書卷三十四·列傳第四·羊祜)之後。歷史上所載人死輪迴之確鑿可據者。人能讀此段。而深信不疑。則知此身。原如旅舍。路過便行。而幻夢之富貴。可以不戀。又知真心實爲主人。永久不壞。而自性之彌陀。不可不念矣。

### 《語譯》【一人死輪迴史實驗證】



李庶，原文無標點北齊人，官任臨漳縣令。當魏收奉詔著作北魏書完成後，書內常以私人恩怨，帶入罵人卑怯無用的筆調，李庶與盧斐等，爭訟議論，魏收心懷不平，由此事件，李庶被繫入獄，死在獄中。

李庶死後，其妻元氏，改嫁趙起，有一天夜晚夢見李庶前來託夢說：「我福分淺薄，將託生做劉氏家的女兒，明天早上就要出生，劉家貧窮，惟恐無力撫養，念在往日夫妻舊情，因而前來告知，乞求能設法養育成人，劉家就住在七帝坊十字街南，向東進入窮家陋巷就是。」元氏默然難以回答。李庶說：「妳好像畏懼妳丈夫趙公，因而不敢答應，那我自己前去向他訴說，以免為難妳。」於是趙起也同樣夢見，醒後詢問其妻，兩人所說完全相同，於是夫婦倆商議決定，隨即帶一筆金錢，親自前往劉家，探問究竟，果然與夢境應驗，於是向劉家請求，抱回撫養長大，替她選擇對象辦理婚嫁。這段事跡是歷史上所記載人死輪迴真確可考的證據。

【注音】

斐，ㄈㄟˇ

魏蘭根

魏蘭根。博學高才。父喪。廬墓。毀殆滅性。為岐州刺史。蕭寶寅破宛川。俘美女十人賞蘭根。（北史卷五十六·列傳第四十四·魏蘭根）根曰。此縣界於強寇。故附從以救死。

官軍至。宜矜而撫之。奈何助賊爲虐乎。悉求其父母而歸之。（資治通鑑卷一百五十·梁紀六·高祖武皇帝六普通六年【乙巳，公元五二五年】·正月）後封永興侯。謚文宣。子相如。襲爵。（北史卷五十六·列傳第四十四·魏蘭根）

感應類鈔。劉弘敬家富。施人不望報。有善相者曰。更三年。子大限到矣。弘敬爲身後計。將嫁女。得一婢。名蘭蓀。風骨不類賤流。詰之。久乃曰。某爲名家。父官淮西。遭吳寇跋扈。緣姓與寇同。疑爲近屬。骨肉俘掠。不可復知。賤妾一身。再易其主矣。弘敬曰。汝衣冠之女。又抱怨如此。乃收爲甥。以家財五百緡。先其女嫁之。夜夢一綠衣懷簡者曰。予蘭蓀父也。感君厚恩。知君壽限將盡。已力請於帝。許延二十五年。富及三代子孫矣。後相者迎而賀曰。君壽延矣。是有陰德動於天者。弘敬始以夢告。（德育古鑑·寬下類）

### 《語譯》【義風可行】

魏蘭根，（原文無標點）後魏人，天資靈敏聰慧，有見識，悟性高，學問廣博，才華出衆。其父去世時，居喪期間，結草棚陪伴墓旁守孝，哀毀過度，幾近於喪失性命，以孝聞稱當世。曾任司徒掾，本郡太守。

魏孝明帝孝昌初年，轉任岐州刺史，幫助魏將軍蕭寶寅，討伐攻破宛州（今河南省）

有功，蕭寶寅俘虜宛州美女十人，賞給魏蘭根，蘭根說：「宛州縣界於盜匪強暴橫行地段，人民為脫免一死，因而被迫依附，百姓是無辜的，怎能助長賊寇殘暴行為，傷害百姓呢？」於是派人訪求各人父母，將十位美女，一一發送回家團聚。百姓感恩頌德，傳為美談。

北魏安定王中興初年，魏蘭根官拜右僕射。魏孝武帝太昌初年，任儀同三司加開府。後來加封永興侯。死後諡號文宣，其子相如，繼承封爵。

【注音】

寅：ㄧㄣˋ

掾：ㄩㄢˋ

賀蘭祥

賀蘭祥。除荊州刺史。有惠政。漢內流人。襁負到者。日數千。蠻夷款附。隨機撫納。咸得歡心。時盛夏亢陽。祥乃親巡境內。觀政得失。見有發掘古冢。暴露骸骨者。乃謂守令曰。此豈仁者之政耶。於是命所在收葬之。卽日澍雨。是歲大有年。封涼國公。有七子。敬。讓。璨。師。寬。知名。（北史卷六十一·列傳第四十九·賀蘭祥）

蘇威

蘇威。少有至性。嘗賣田宅。罄資產。贖元世雄及其妻子。仕隋為太子少保。文帝嘗召威。及高穎。楊素等。謂曰。太史言朕祚運盡於三年。心甚憂懣。今欲營南山嶮處。與

公等固之。如何。威曰。周文修德。旋地動之災。宋景一言。退法星三舍。願陛下恢崇德度。享天之休。若棄德恃嶮。同舟之人。誰非敵國。帝善其言。（北史卷六十三·列傳第五十一·蘇綽）初威父綽。在魏。以國用不足。制征稅法頗重。既歎曰。今所爲者。譬如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之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至是奏減賦役。務從輕簡。（隋書卷四十一·列傳第六·蘇威）帝悉從之。（北史卷六十三·列傳第五十一·蘇綽）年八十二卒。（隋書卷四十一·列傳第六·蘇威）

凡制重稅以剝民者。必上促國脈。自戕其身。以及其子孫。此歷史上聚斂之臣。定然之果報。歷驗不爽者。蘇綽。妙在一悔字。又得子威以改惡爲己任。隋文從蘇威言。延國祚數十載。而威履險於煬帝。李密。王世充之間。竟得令終。豈非幹蠱之功歟。（隋書卷四十一·列傳第六·蘇威）

### 《語譯》【幹蠱利民善報】

蘇威是北周度支尚書蘇綽的兒子，武功人（今陝西省美陽縣）。自幼天性真誠篤厚，五歲喪父，哀毀孝思，有如成人。年既長大，頗有聲望，曾經變賣田園屋宅，用盡所有資產，為至友元世雄及其妻子贖罪。

隋文帝楊堅即位後，召蘇威入朝，與他談論政事，深獲器重，於是任用蘇威為太子少

保，兼納言支尚書，與高穎並參朝政，從此日見親信。

隋文帝曾經召蘇威及高穎、楊素等人說：「太史（職掌星曆占候）觀望星相說朕帝位國運三年後將盡，為此日夜憂慮不安。如今想建造南山險要地處，與諸位共同固守，不知卿等以為如何？」蘇威說：「周文王積善行仁，力修德政，轉回地動的災禍；宋景公仁厚存心，一句愛民德言，感動天地，轉移熒惑星退避三舍。惟願陛下，重新推崇德政制度，以享天福，假若背棄道德，只靠險要防守，即使同舟之人，也難免不成怨敵。」隋文帝接納蘇威的建議，從此廣修德政，果然延續國運數十年。

當初蘇威的父親蘇綽，在魏國時，因國用不足，而制訂加重徵稅法。後來深自後悔，感慨地說：「我現在所作所為，正是剝削百姓，譬如張緊弓弦，決非治平天下之道，不知未來哪位仁人君子，能為我鬆弛這把弓弦呢？」蘇威聽到這話，每以改革苛征為己任。至此蘇威建議隋主減徭役，輕賦稅，一切行事，力求從輕從簡，同時崇尚節儉，戒除奢侈，轉移風氣，隋主很是嘉納，於是除去一切苛稅，並命蘇威減省律法，刑法益加簡明，疏而不漏，百姓得以安居樂業。

蘇威歷經處於隋煬帝、李密、王世充等人之間，在這危險環境中，竟然能安享天年到八十二歲善終。莫非由於力行革惡除弊，達成其父遺志，利樂百姓功德所致。

### 【注音】

懋：ひ

### 柳慶

柳慶。領雍州別駕。貴戚斂手。守正明察。每歎曰。昔于公斷獄無私。〔原文無標點〕關高門以待封。倘斯言有驗。吾其庶乎。後進驃騎大將軍。爵平齊縣公。長子機。冀州刺史。卒。贈大將軍。孫述。隋兵部尚書。次子宏。歷御正上士。三子旦。歷羅浙魯三州刺史。四子肅。工部尚書。(北史卷六十四·列傳第五十二·柳虬)

自于公有高門待封一語。(漢書卷七十一·雋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于定國)而聞風興起者。代不乏人。卒之佑啟後人。亦毫無或爽。信乎。篤信因果報應之說。造福利人。無量無邊也。

### 豆盧勣

豆盧勣。封丹陽郡公。拜渭州刺史。有惠政。華夷悅服。大致祥瑞。烏鼠山。絕壁千尋。由來乏水。諸羌苦之。勣馬足所踐。忽飛泉湧出。有白鳥翔止廳前。孔子而去。人爲之謠曰。我有丹陽。山出玉漿。濟我人夷。神鳥來翔。(北史卷六十八·列傳第五十六·豆

盧甯)

### 劉蘭

劉蘭。講說精悉。生徒甚盛。而排毀公羊。又非董仲舒。爲國子助教。靜坐讀書。有人葛巾單衣入座。謂曰。君是學者。何每見毀辱。理義長短竟在誰。而無禮見陵也。今欲相召。當與君正之。言終而出。蘭少時死。（北史卷八十一·列傳第六十九·儒林上·劉蘭）

蘭雖身列儒林。然著作無聞。則其學識。決非董子之儔。乃敢誹詆先賢。實自暴其愚妄。與人無傷也。而董竟現身索命。其威神可謂咄咄逼人。嗚呼。今世無知小子。於道理未曾夢見。更欲推翻孔子學說。甚至毀廟辱主。而聖人門徒。或遵顏子犯而不校之義。（論語·泰伯第八）或守孟子禽獸何難之訓。（孟子·離婁下）更無現身以懲治之者。而肆無忌憚之小人。不至大妄語成。墮無閒獄。不止。哀哉。

### 《語譯》【詆誹先賢受報】

劉蘭，〈原文無標點〉後魏武邑人（今河北省阜城縣西），〈原文無標點〉以儒學聞稱當世，擅長左傳，又通曉陰陽，官至國子助教。很有口才，講說精要詳明，門下生徒衆多。然而不修口德，經常排斥毀謗公羊，又常公然詆毀漢朝學士所景仰的純儒董仲舒。

當劉蘭官居國子助教時，有一天靜坐讀書，忽見一人頭戴葛巾，身穿單衣，直入座前，威神凜凜，斥責劉蘭說：「你身為儒者，讀聖賢書不知涵養，為何每次毀謗侮辱於我，你對聖賢道理，不曾夢見，天地義理，究竟誰長誰短，更是無可得知，你竟肆無忌憚，無端

謾罵，無禮欺凌，今日特來召你前去，予你改正這種愚妄的錯誤。」說罷，轉身退出。劉蘭深覺怪異，心中怏怏不樂，經過數日，就此去世。

### 劉晝

劉晝。孤貧好學。嘗夢貴人若吏部尚書者。補交州興俊令。寤而記之。卒後旬餘。其家幼女鬼語。聲似晝。云。我被用爲興俊令。得假暫來辭別云。（北史卷八十一·列傳第六十九·儒林上·劉晝）

此死後而轉入鬼神道者。

### 吳悉達

吳悉達。少時。父母爲人殺。四時號慕。及長報仇。避地永安。昆弟同居。閨門和睦。讓逸競勞。刺史以悉達兄弟行著鄉里。表贈悉達渤海太守。達欲改葬。亡失墳墓。號哭不止。忽足下地陷。得父銘記。因遷葬曾祖下三世九喪。詔標門復役。以彰孝義。（北史卷八十四·列傳第七十二·孝行·吳悉達）

### 紐因·程普林

紐因。性至孝。父母喪。廬於墓側。廬前生麻一株。高丈許。圍之合拱。冬夏恆青。有鳥棲上。因舉聲哭。鳥卽悲鳴。時人異之。（北史卷八十四·列傳第七十二·孝行·紐因）



○程普林。事親以孝聞。父母終。廬墓側。盛冬唯著單縗。家有烏犬。隨在墓。普林哀臨。犬亦悲號。見者嗟異。（北史卷八十四·列傳第七十二·孝行·翟普林）

### 郭世儁。宋瓊

郭世儁。家門雍睦。七世同居。犬豕同乳。烏鵲同巢。人以爲義感。隋文帝遣使勞問。表其門閭。（北史卷八十五·列傳第七十三·節義·郭世儁）○宋瓊。母病。秋月思瓜。瓊夢想見之。求而遂獲。時人異之。（北史卷二十六·列傳第十四·宋隱）『原列出處：孝行傳』

史臣引呂覽言。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順者。其性孝乎。（呂氏春秋卷十四·孝行覽·孝行）不言而化。人神通感。雖或位登台輔。爵列王侯。死之日。曾不得與斯人之徒隸齒。孝之大也。不其然乎。嗚呼。何待死日。卽在其生。炙手可熱時。或父子相殘。或兄弟相殺。其視紐因之鳥。普林之犬。世儁之犬豕烏鵲。何如也。鳥獸不若。奚論徒隸。然則人生斯世。終以天爵爲可貴。而徒恃人爵不足以自豪也。

### 皇甫遐

皇甫遐。遭母喪。廬墓側。復於墓南作一禪窟。雨則穿窟。晴則營墓。禪窟重臺兩市。共十二室。中間行道。可容百人。遠近聞其孝。以米麩遺之。遐皆以營佛齋焉。（北史卷八十四·列傳第七十二·孝行·皇甫遐）

歷史尊孝行傳。誠以芸芸衆生。雖莫不有父母。而求孝行無缺者。殊不易得。至若皇甫公於世出世法。雙眼圓明者。則尤卓越千古矣。夫親喪而負土成墳。廬墓哭泣。雖盡人子孺慕之忱。究於亡親有何裨益。惟遐卽墓廬爲禪窟。自度亦以度人。度生卽以度死。古人云。一子得道。九祖升天。(大正藏第四十七冊·第1986A經·筠州洞山悟本禪師語錄·辭北堂書)其爲孝何如也。又古之孝子。廉潔自持。親喪致賻。多卻不復受。(南史卷七十五·列傳第六十五·隱逸上·關康之)而遐爲彼衆生。廣種福田。其見解亦加人一等也。

### 梁彥光

梁彥光。七歲時。父遇篤疾。醫云。餌五石可愈。時求紫石英不得。彥光憂瘁。忽於園中見一物。彥光不識。怪而持歸。卽紫石英也。親屬咸異之。以爲至孝所感。隋文帝以爲岐州刺史。甚有惠政。遷相州刺史。相州人情險詖。訴訟官人。萬端千變。光招致大儒。每鄉立學。非聖哲之書不授。於是人皆剋勵。風俗大變。有焦通。事親禮闕。爲從弟所訟。光令觀孔子廟中。韓伯瑜。母杖不痛。哀母力衰。對母悲涕之像。通。悲愧若無容者。彥光訓諭而遣之。卒爲善士。光卒於官。謚曰襄。子文謙。有父風。遷鄱陽太守。政爲天下最。(北史卷八十六·列傳第七十四·循吏·梁彥光)

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詩經·大雅·生民之什·既醉)其彥光之謂乎。

### 《語譯》【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梁彥光，(原文無標點)隋朝人，七歲時，其父染患重病，醫師診斷病況說：「必須服用紫石英，才能痊癒。」當時家人到處尋求不獲，彥光日夜憂傷。一天忽然在園圃中發現一塊特異物體，彥光不認識，於是抱回家中，不意竟然是塊紫石英，其父病體，因而痊癒，親戚鄉人，都深感奇異，認為至誠孝心所感。

隋文帝時，任用彥光為岐州刺史，愛民如子，處處以恩澤加惠百姓，治理政績，在當時最稱優越，隋文帝很是嘉賞，飭令全國牧守，效法彥光的政風。

後來遷任相州刺史，相州人情，凶悍難平，經常訴訟官吏，事態千變萬端。彥光招請德學兼備的大儒，每鄉設立學堂，以聖賢道理，教授百姓，於是百姓，都能互相勸勉，敦勵品行，風俗由此大為轉變。

當時有鄉民焦通，事奉雙親，不盡孝道，為堂弟告發，彥光命焦通觀看孔子廟中，孝子韓伯瑜的畫像，這張圖畫是描繪韓伯瑜挨受母親杖打不痛，因而哀傷母親體力衰退，對著母親悲泣的一幅感人情景，焦通看後，悲痛慚愧交加，自覺無地自容，彥光又引古訓，諄諄教誨，然後遣他回去，焦通從此感悟，洗心革面，終於成為鄉裏善士。

彥光在任期間去世，賜諡號襄，其子文謙，步父風範，官任鄱陽太守，政風顯著，為

天下第一。

【注音】

諛：ㄩㄣˇ

### 張萇年

張萇年。爲汝南太守。郡人劉宗之。兄弟分析。家貧。唯一牛。爭不能決。訟於郡。萇年悽而謂曰。汝曹以一牛故致競。脫有二牛。必不爭。乃以己牛一頭賜之。於是境中各相戒約。咸敦敬讓。（北史卷二十一·列傳第九·張袞）

### 于義

于義。遷安武太守。專崇教化。郡人張善安。王叔兒。爭財相訟。義曰。太守德薄所致。乃以家財分與二人。諭而遣去。安等各懷愧恥。移居他州。於是風化大洽。（北史卷二十三·列傳第十一·于栗磾）

### 于翼

于翼。爲安州總管。時大旱。涇水絕流。舊俗逢旱。禱白兆山祈雨。時帝禁羣祀。山廟已除。翼祭之。卽日澍雨。百姓感之。（北史卷二十三·列傳第十一·于栗磾）

部民以財物爭訟。而聽獄者。出己所有以和解之。在法律家。豈不以爲此風一長。聽

獄者寧有多少賣兒鬻女錢耶。乃觀張于二公。不惟不長澆風。且使境中咸敦敬讓。風俗大化。是知人之好善。誰不如我。特無人啓發之耳。道德之教化。決非法律所能企及也。周武帝。廢祀毀廟。亦藉口於破除迷信。乃于翼祭之得雨。神喜民歡。古聖人制定祭祀典禮。是實知鬼神之情狀。而決非愚民也。

## 辛昂

辛昂。行成都令。到縣。便與諸生祭文翁學堂。因共歡宴。謂諸生曰。子孝臣忠。師嚴友信。立身之要。如斯而已。各宜自勉。克成令譽。諸生深感悟。歸告其父老曰。辛君教誡如此。不可違之。於是井邑肅然。咸從其化。（北史卷七十·列傳第五十八·辛慶之）

孔子曰。禮者禁於將然之前。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為難知。又曰。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教於微眇。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大戴禮記卷二·禮察第四十六）辛公以禮義化民。不愧聖人之徒矣。

## 蘇瓊

蘇瓊。為清河太守。有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瓊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衆人莫不灑涕。普明兄弟叩頭。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除南清河太守。每年春。集大儒於郡學。吏人悉令受書。婚

姻喪葬。皆令儉而衷禮。姦盜止息。鄰郡富家。將財物寄置界內以避盜。郡中舊賊一百餘人。悉充左右。人間善惡。及長吏飲人一杯酒。無不卽知。沙門道研。資產巨萬。在郡多出息。常得郡縣爲徵。及謁瓊。輒談玄理。研無容啓口。其弟子問故。研曰。府君將我入青雲。何由得論地上事。遂焚債券。郡人趙穎。官太守。年八十餘。致仕歸。五月得新瓜一雙。自來奉獻。瓊乃留置廳事梁上。人聞受趙瓜。欲貢新果。至門。問知穎瓜猶在。相顧而去。(北史卷八十六·列傳第七十四·循吏·蘇瓊)(北齊書卷四十六·補列傳第三十八·循吏·蘇瓊)

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論語·顏淵第十二)況家庭骨肉之間。尚恩情不尚律法。若聽訟者不知此義。專繩之以法。則恩傷而意睽矣。僧人重財謀利。本違佛制。而貪盜者流。遂以此藉口。而垂涎思奪。是尊人爲佛菩薩。而自甘於盜賊。亦徒造地獄之業而已。瓊公與之高談玄理。使人鄙吝之念。不得復萌。觀道研云。將我入青雲。何得論地上事。其感化之神何如也。嗚呼。如瓊公者。真所謂行菩薩道。現宰官身者矣。

### 劉曠

劉曠。性謹厚。以誠恕應物。爲平鄉令。單騎之官。有爭訟者。曉以義理。各自引咎

去。所得俸祿。賑施窮乏。百姓感其德化。更相篤勵曰。有君如此。何得爲非。在職七年。風教大洽。獄無繫囚。囹圄生草。庭可張羅。及去。吏人泣送數百里不絕。（北史卷八十六·列傳第七十四·循吏·劉曠）

此真能使民無訟者。性謹厚。應物誠恕。數字。司民牧者當著眼。

## 馮亮

馮亮。博覽諸書。篤好佛理。於嵩山形勝之處。造閒居佛寺。卒後。置尸盤石上。去人數里外。積十餘日。窮山積雪。鳥獸饑窘。僵屍山野。禽蟲之迹。交橫左右。而初無侵毀。大栗十枚置手中。經宿乃爲蟲鳥盜食。而不傷肌體。焚燎之曰。有素霧翕鬱回繞其旁。彌朝不絕。山中道俗。莫不異焉。因起塔經藏。（北史卷八十八·列傳第七十六·隱逸·馮亮）

鳥獸不敢侵犯尸體。非鬼神呵護能乎。鬼神呵護。非信佛修行能乎。佛門感應不可思議。但不足爲外人道耳。

## 孟信

孟信。除趙平太守。及去官。居貧無食。唯一老牛。其兄子賣之。擬供薪米。券契已訖。信適從外來。因告之曰。此牛有病。小用便發。君不須也。杖兄子二十。買牛人嗟異

良久。周文帝聞之。舉為太子少師。（北史卷七十·列傳第五十八·孟信）

居貧無食。是士之常。而難得者。在太守去官之後。賣物不欺。亦自好者所能。而難得者。在居貧無食之時。廉介自持。顛沛不變。宜其終受厚祿也。○後漢書。朱穆。嘗養豬。有病。使人賣之。言賤取其值。賣者到市即售。不言有病。其直過價。穆問故。以半直還買者。買者不受。穆棄錢而去。（後漢書補逸卷十二·公沙穆）與孟信先後一揆。

### 《語譯》【廉介誠實終受厚祿】

孟信，（原文無標點）後魏廣川索盧人（今山東省長山縣），字修仁，家境貧寒，放棄讀書，自願從軍，累官至趙平太守，為政崇尚寬厚和平，地方權勢土豪，都不敢為非犯法。在任期間，清廉自持，直到去官後，兩袖清風，居家貧困，三餐難繼，只有一隻病牛，其姪子隱瞞病情，打算將牠賣掉，換些柴米，以供生活，買賣券契，雙方寫好，正巧孟信從外回來得知，對買者說：「這隻牛有病，稍微勞力，便會發作，對你沒有用處。」說罷轉身，責打姪子，同時訓斥他，不該欺瞞。買者見此情景，深覺奇異，站立一邊，嗟歎很久才去。

周文帝得知，非常讚賞孟信這種廉介誠信的美德。於是舉用為太子太傅，並特予加封



散騎常侍，直到年老才辭官榮歸，當時儒者學士，都深引為榮。（以下語譯屬評論文字）  
後漢書內也有一段相同事跡記載：漢朝人朱穆，家中養豬，豬有病，命家人到市場去賣，並特別吩咐說，這隻豬有病，當以便宜價格賣出，不料家人來到市場就賣，不說有病，所得價錢，超過預料，朱穆得知其故，隨即趕到市場，以半價送還買者，買者不接受，朱穆留下錢就走，其誠實德量與孟信先後可相比美。

### 由吾道榮

由吾道榮。聞晉陽有人明法術。訪得其人。禁呪。陰陽。曆數。天文。藥性。無不通解。乃悉授之。歲餘。是人謂榮。我本恆岳仙人。有少罪過。為天官所謫。今限滿將歸。送至汾水。以一符投水中。俄頃水積將至天。是人渡去。榮至遼陽山。中夜馬驚。有猛獸去馬十餘步。人並驚怖將走。榮以杖畫地成火阬。猛獸遽去。（北史卷八十九·列傳第七十七·藝術上·由吾道榮）

楞嚴經載。人間有十種仙人。在天界之下。（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八）又一切水火。皆唯心所造。以此證之。足知經無妄語。

### 顏惡頭

顏惡頭。妙於易筮。有人求卜。惡頭曰。君卜父。父已亡。當上天。聞哭聲。忽復蘇而言。其人曰。父臥疾三年。昨日氣盡。舉家大哭。父忽驚寤曰。我死。有人來迎。欲升天。聞哭聲。遂墮地。惡頭曰。過三日當永去。果如言。（北史卷八十九·列傳第七十七·藝術上·顏惡頭）

按南岳思禪師傳。師告衆曰。若人不惜身命。修法華。般舟。念佛三昧。隨有所須。吾自供給。如無此人。吾當遠去。竟無答者。師因屏衆斂念。泯然命盡。小僧靈辯。見氣已絕。號哭大叫。思便開目曰。汝是惡魔。我將欲去。衆聖晏然。相迎極多。論受生處。何意驚動妨亂吾耶。癡人出去。因更攝心。諦坐至盡。（大正藏第五十一冊·第2069經·天台九祖傳·三祖南嶽尊者）思禪師。已至初住菩薩地位。能現八相成佛。而臨終尚謂聞哭聲妨亂其心。何況凡人乎。又佛世有人命終。其妻哭之。死者神識留戀其妻。遂化生爲其鼻中蟲。（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1經·經律異相卷三十七·優婆塞部·清信士臨亡夫妻相愛生爲婦鼻中虫七）故哭泣與死者。有損無益。以足長其貪戀之心也。修行人臨終。貴在心不貪戀。故必仰人相助念佛。俾耳根清淨。心神鎮定。則自能與佛相應。而蒙佛接引矣。

庾季才。好占天象。周文帝。深優禮。令掌太史。初荊覆亡。衣冠士人。多沒爲賤。季才散所賜物。購求親故。周文問之。季才曰。其君有罪。縉紳何咎。皆爲賤隸。誠切哀之。周文曰。微君遂失天下之望。因出令。免梁俘爲奴婢者數千口。宇文護誅。閱其書記。有假託符命。妄造異端者。皆誅。惟季才兩紙。盛言緯候。宜免政歸權。武帝嘉之。封臨穎縣伯。(北史卷八十九·列傳第七十七·藝術上·庾季才)

### 張祥

張祥。爲并州司馬。漢王諒反。縱火燒其郭下。城西有王母廟。祥再拜號泣曰。百姓何罪。神其有靈。可降雨相救。言訖。廟上雲起。雨降。而火遂滅。(北史卷八十五·列傳

第七十三·節義·張季珣)

王母見於漢武外傳。(正統道藏·洞真部·記傳類·漢武帝外傳)不惟與歷史無關。與佛教亦無涉也。乃一呼降雨。感應如響。固張君惜民之誠所格。亦足見多神之教。未可一筆抹殺也。

### 貞女兒氏

涇州貞女兒氏。許嫁彭老生。兒氏舂汲以養父母。老生往逼。女曰。苟行非禮。正可身死耳。遂不肯從。老生刺殺之。取其衣服。女尚能言。曰。生身何辜。與君相遇。我所

以執節自固者。寧更有所邀。正欲奉君耳。今反爲君所殺。魂靈有知。自當相報。言終而絕。老生持衣至叔宅。叔曰。天不祐汝。遂執送官。有司劾以死罪。詔旌兒氏墓曰貞女。

（北史卷九十一·列傳第七十九·列女·涇州貞女兒氏）

吾嘗謂中國女子人格之高尚。遠超於男子。女子尚仁慈。多能持齋戒殺。好行布施。見佛菩薩之像。必拜。聞因果報應之言。必信。男子恣貪瞋。爭權嗜利。多造殺業。無論佛教指為迷信。卽儒教亦以為迂。女子重貞節。守從一而終之義。貧賤之婦。私於富貴之人。尚自以爲恥。男子肆淫欲。妻妾衆多。富貴之人。私於貧賤之婦。反自以爲榮。故殺盜邪淫之罪。皆男多於女。觀貞女與老生之人格。足證吾言之不謬。然近世女子。沾染男子惡習。以舊道德爲桎梏。極力謀破壞之。亦將見江河日下矣。

### 《唐書》

人手牛。豕生人。馬生人。人化虎。人豕

神龍二年。洛陽市。有牛左脅有人手。長一尺。或牽之以乞丐。（新唐書卷三十五·志第二十五·五行二·牛禍）○廣明元年。稷山縣豕。生如人狀。（新唐書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五行三·豕禍）○中和元年。長安馬生人。（新唐書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五行三·馬禍）

○顯慶二年。〈新唐書：顯慶三年〉普州有人化爲虎。又涪州民范端。化爲虎。○久視二年。郴州佐使。因病化爲虎。欲食其嫂。擒之。乃人也。未全化。而虎毛生矣。○元和二年。商州洪崖。役夫將化爲虎。衆以水沃之。不果化。○乾符六年。蜀郡婦人尹。生子首如豕。  
(新唐書卷三十六·志第二十六·五行三·人屬)

此皆人物能互易其形之證。蓋一切唯心造。心而人則爲人。心而禽獸則爲禽獸。特不待死後識神之投胎。而卽身易形。則由業力成熟。亦天欲因此以警世人也。

### 萬國俊

武后時。有人言嶺南流人謀反。后遣萬國俊就按。得實卽論決。國俊至廣州。盡召流人。矯詔賜自盡。皆號哭不服。國俊驅之水曲。使不得逃。一日戮三百餘人。國俊擢左臺侍御史。劉光業。王德壽等。亦希功於上。惟恐殺人之少。光業殺九百人。德壽殺七百人。太后久乃知其冤。國俊等亦相踵而死。皆見有物爲厲云。(新唐書卷七十六·列傳第一·后妃上·則天武皇后)

按太平廣記。載萬國俊。殘忍爲懷。誅斬流人無數。後從臺出。至天津橋南。有鬼滿路。遮截馬足。不得前進。□云。叩頭緩我。連聲忍痛。俄而據鞍。舌長數尺。偏身青腫。輿至宅。夜半而卒。(太平廣記卷第一百二十六·報應二十五·萬國俊)○希一時之

榮寵。負無數之命債。不至叩頭乞緩之時。不知所計太左也。

### 王慶之

王慶之。上表。請立武承嗣爲太子。太后怒。命李昭德杖之。昭德引出光政門外。以示朝士曰。此賊欲廢我皇嗣。立武承嗣。命撲之。耳目皆血出。然後杖殺之。（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唐紀第二十·則天順聖皇后上之下·天授二年【辛卯，公元六九一年】·十月）

希旨請立武承嗣。豈不欲邀建立之首功。乃卽以此不保首領。並受唾罵。小人希功。往往適得其反。如此。

### 武惠妃

武惠妃。寵傾後宮。生壽王。帝欲廢太子。張九齡阻之。李林甫專政。數稱壽王美。妃德之。未幾。使人詭告太子二王曰。宮中有賊。請甲以入。太子從之。妃白帝曰。太子二王謀反。甲而來。帝召林甫議。曰。陛下家事。非臣所宜豫。帝乃詔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並廢爲庶人。尋遇害。天下怨之。惠妃數見庶人爲祟。因大病。召巫祈之。請改葬。且射行刑者。瘞之。迄不解。妃死崇亡。（新唐書卷八十二·列傳第七·十一宗諸子·玄宗三十子）

武惠妃。讒殺太子二王。與晉驪姬。讒殺申生重耳夷吾事正同。（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

第九·晉獻公)驪姬母子。爲申生之黨殺。(春秋左氏傳·僖公九年·傳·十月)惠妃。爲太子之鬼殺。不有明刑。卽受陰譴。爲妬婦者。當知自惕矣。阿含經。有羅漢以天眼觀。女人墮地獄者多。問佛何故。佛言。一由貪珍寶衣物。欲心重故。二由相嫉妬故。三由多口舌故。四由淫意多故。(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1508經·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願天下善女人。日以自省。

### 《語譯》【讒殺無辜遭受陰譴】

武惠妃是唐玄宗最寵愛的妃子，生子壽王瑁，漸有謀奪太子位的野心，玄宗深受影響，也寵愛瑁，而想廢黜太子瑛。中書令張九齡極力諫阻，武惠妃深為怨恨。奸相李林甫心性狡狴，迎合玄宗與惠妃心意，專說柔順動聽的話，常稱讚壽王瑁，極力幫助武惠妃，與之串同一氣，惠妃於是在玄宗面前竭力推舉李林甫為相。

林甫從此得寵專權，時常暗中偵察太子瑛及鄂王瑤、光王琚的過失，偶有所聞，便命人入宮通報惠妃，以進讒言。不久李林甫又密授惠妃毒計，遣人召太子瑛及瑤、琚二王，欺騙說宮中有賊，命他們急速穿甲入宮防衛，太子及二王不知是詐，竟然依照所說進宮，惠妃急往稟告玄宗，說太子與二王，穿甲入宮，串同謀反，玄宗大為震怒，立召李林甫入宮商議，要廢太子與二王，李林甫淡淡地答道：「這是陛下家事，非臣所應參豫聽聞。」

玄宗便立即下旨，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均廢為庶人。惠妃不斷搬弄是非，進行讒譖，玄宗一時瞋怒，竟將三子同時賜死。可憐瑛、瑤、琚既好學又有才識，無罪同遭殘戮。天下為此抱怨不平，遠近私下呼冤。

三庶人死後不久，武惠妃忽然大病，病狀好像發狂，滿口謔語，呼叫說三庶人（太子及二王），前來索命，召請巫祝代為祈禱消災，並改葬三庶人，射殺行刑人陪同埋葬，始終無效，甚至白日見鬼，所有宮娥彩女，都驚懼不安，進退徬徨，請來名醫診治，終無起色，日夜呻吟，歷經多日，突然一陣陰風，四肢挺直，貌美心凶的妃子，至此一命嗚呼。費盡心機，為子謀奪太子位之美夢，終隨著三庶人的冤魂去了。

## 【注音】

瘞：一、	瑁：ㄨㄠˋ	謔：ㄒㄩˋ	
------	-------	-------	--

## 魚保家

徐敬業反。魚保家。為作刀車及弩。敬業敗。獨得免。太后欲周知人間事。保家上書。請鑄銅為匭。以受天下密奏。太后善之。未幾。其怨家投匭告保家。為敬業作兵器。殺傷官軍甚衆。遂伏誅。（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唐紀第十九·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下·垂拱二

年【丙戌，公元六八六年】·三月）『原列出處：通鑑則天紀』



保家。請鑄銅匭受密奏。固無造罪可言。敬業起兵討則天。亦非犯上作亂可比。而以此受誅。稱爲報應者。良以殺人之器。層出不窮。變本加厲。由木挺變爲刀劍。再變爲長槍大戟。再變爲強弓硬弩。一種利器出。而人民死於鋒鏑之下者。不可以算數計。皆創始者所造之殺業也。嗚乎。道德日亡。機械日熾。弓弩變火槍大炮。而機關槍。迫擊炮。毒煙。炸藥。日新月異。窮天下人之智慧。研究殺人器。卽將胥天下之生命。盡爲枉死鬼。追原禍始。其造器者。眞盡十方世界阿鼻地獄。不足消其罪也。魚保家。其小焉者也。

## 代宗

肅宗后吳氏。初在東宮。蒙幸。忽寢厭不寤。太子問之。曰。夢神降我。介而劍。決我脅以入。殆不能堪。燭至。其文尚隱然。生代宗。（新唐書卷七十七·列傳第二·后妃下·章敬皇后吳氏）『原列出處：帝紀』

此事亦載於李德裕所作明皇十七事中。又載。玄宗在東宮。爲太平公主所忌。時元獻后方娠。玄宗懼忌。令服藥除之。葺未熟。怠而假寐。見神人身披金甲。繞藥三匝。藥盡覆無遺焉。玄宗復葺。而神復見。覆藥如初。三葺三覆。乃止。（李德裕·明皇十七事·口變）○肅代二宗。不足稱爲令主。而一則神人入胎。一則神人護衛。人可不信

命數。而事妄求耶。

### 嗣曹王

嗣曹王皋。「太宗少子。曹王明之曾孫。」貶温州長史。攝州事。大饑。發官廩數十萬石賑餓者。僚史叩庭請聞。皋曰。人不再食且死。何俟命後發哉。苟殺我而活衆。其利大矣。乃自劾。優詔開許。累遷戶部尚書。荊南節度使。嘗爲戰艦。挾二輪。蹈之鼓水。疾進。駛於陣馬。有所造作。皆用省而利長。（新唐書卷八十·列傳第五·太宗諸子·曹王明）『原列出處：嗣曹王皋傳』

願殺身以活衆。宜受天之祐也。

### 李播

新興王晉之誅也。僚吏皆奔散。惟司功李播步從。不失在官之禮。仍哭其屍。姚元之聞之曰。變布之儔也。及爲相。擢爲尚書郎。（資治通鑑卷二百十·唐紀二十六·睿宗玄真大聖大興孝皇帝下·開元元年【癸丑，公元七一三年】·十月）『原列出處：李播傳』

惟能共患難之人。乃能與共事。元之。可謂明於用人。

### 温造

温造。赴鎮漢中。遇大雨。平地水深尺餘。乃禱雞翁山祈晴。俄而疾風驅雲。卽時開

霽。文宗聞其事。詔封雞翁山爲侯。（舊唐書卷一百六十五·列傳第一百十五·溫造）

此足見山川有靈矣。

## 元吉

齊王元吉。喜鷹狗。出載置網三十車。曰。我寧三日不食。不可一日不獵。（新唐書卷七十九·列傳第四·高祖諸子·巢刺王元吉）後謀害太宗。（新唐書卷二·本紀第二·太宗）被誅。（新唐書卷七十九·列傳第四·高祖諸子·巢刺王元吉）『原列出處：宗室傳』

身爲王子。宿世所積福業。定復不薄。乃恣情殺戮。身受誅夷。況所積不如元吉者乎。又按元吉。勸太子建成除秦王世民曰。當爲兄手刃之。秦王從高祖幸元吉第。元吉伏兵欲刺世民。（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一·唐紀七·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下之上·武德七年【甲申，公元六二四年】·六月）更密請於高祖殺秦王。又曰。但除秦王。取東宮如反掌耳。（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一·唐紀七·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下之上·武德九年【丙戌，公元六二六年】·六月）是其心竟欲殺兩兄以取天下。罪大惡極。不容於死。太宗誅之。不得已也。惟誅建成元吉。復盡殺其子十人。（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一·唐紀七·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下之上·武德九年【丙戌，公元六二六年】·六月）則失之太忍。綱鑑發明曰。建成元吉既死。又盡殺其子。此何義哉。（資治通鑑綱目卷三十九上·丙戌九年·六月太

白經天秦王世民殺太子建成齊王元吉立世民為皇太子決軍國事太宗功濟天下。治致太平。然不再傳。而有武氏之禍。子孫殲滅殆盡。得非昭昭之報有不容泯者與。

### 李大亮。張弼

李大亮。遷安州刺史。輔公祐破。以功賜奴婢百口。謂曰。而曹皆衣冠子女。不幸破亡。吾何忍錄而為隸乎。縱遣之。高祖咨美。封武陽縣公。初大亮為李密所擒。張弼釋之。與定交。大亮歸唐。至尚書。常以弼脫其死。念有以報之。弼匿不見。一日識諸途。持弼泣。悉推家財與之。弼拒不受。乃言於帝曰。臣及事陛下。張弼力也。願悉臣官爵授之。帝遷弼代州都督。世皆賢大亮能報。而多弼不自伐也。（新唐書卷九十九·列傳第二十四·

### 李大亮）

大亮能報德固可貴。而張弼不伐善尤難。老子曰。不自見故名。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老子·道經·章二十二）張弼有焉。

### 《語譯》【厚德可風】

李大亮，（原文無標點）唐朝涇陽（今甘肅省平涼縣西）人，具有文武才略。唐高祖入關時，授官士門令。唐太宗時累升為劍南道巡省大使，因討伐吐谷渾有功，進封武陽縣公，其後官任右衛大將軍，兼右衛率工部尚書。李大亮為人忠誠謹厚，個性剛正義烈，深得唐

太宗賞識。去世後，賜諡號為懿，追贈兵部尚書，秦州都督，陪葬昭陵。

當李大亮任安州刺史時，因攻破輔公祐之亂有功，太宗賞賜他奴婢一百人。大亮對百名奴婢說：「你們都是士族人家的子女不幸家破逃亡，我怎麼忍心收錄你們為奴婢呢？」於是一一釋放，發送他們還鄉。

早年，李大亮尚未出身以前，曾經被李密所擒獲拘禁，當時有位張弼，暗中解救大亮，幫助他逃生，從此兩人定下交情。

其後，李大亮歸投唐朝，累官至尚書時，懷念昔日張弼救命之恩，念念想要報答恩德，於是四處探聽張弼的下落，但是張弼卻隱藏行蹤，避不與大亮見面。

有一天，兩人偶然在路上碰面，大亮緊握住張弼的手，喜極而泣，於是延請到家中，要將家財全部贈送給張弼，以報恩德，但是張弼拒絕，不肯接受。大亮無可如何，便上朝稟奏皇上說：「臣所以有今日，能以侍奉陛下，報效朝廷，完全是張弼昔日救臣一命之功，臣願將官祿爵位，轉授給張弼，懇請陛下賜准。」唐太宗聽罷，深受感動，於是任命張弼為代州都督官職。一時世人，對於大亮如此知恩報德，以及張弼不自矜功德的德量，稱揚讚頌之聲，傳遍天下。

「按」試觀李大亮，受人恩惠，便終身不忘，隨時隨地，總想報答，一有機會，一有能力，便感恩圖報。而張弼施恩給人完全出自仁慈憐憫之心，真誠助人，絲毫不存有其報

答之念。兩位賢者，此等仁厚之德量，值得留傳世間，永做世人效法之典範。

【注音】

拓：ㄊㄨˋ

弼：ㄅㄧˋ

温大雅

温大雅。性至孝。與弟彥博。大有。皆知名。雅轉禮部侍郎。原文無斷句。黎國公。改葬其祖。卜人占其地曰。弟則吉。不利於君。曰。如子言。我含笑入地矣。卒諡肅。彥博。仕至中書令。虞國公。掌機務。貧無正寢。卒殯別室。諡恭。大有。中書侍郎。清河郡公。諡敬。大雅。五世孫造。禮部尚書。（新唐書卷九十一。列傳第十六。温大雅）

人有恆言。陰地卽心地。大雅心地吉。故陰地亦隨而轉移。

長孫無忌

太宗既立太子。（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七。唐紀十三。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下。貞觀十七年【癸卯，公元六四三年】。四月）又欲立吳王恪。長孫無忌固爭。乃止。故無忌惡之。永徽中。房遺愛謀反。因遂誅恪。以絕天下望。（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九。唐紀十五。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下之下。永徽三年【壬子，公元六五二年】。十一月）臨刑呼曰。社稷有靈。無忌且族滅。（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九。唐紀十五。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下之下。

永徽四年【癸丑，公元六五三年】·二月高宗欲立武后。無忌固言不可。后銜之。許敬宗使人告無忌謀反。無忌投繯卒。（新唐書卷一百零五·列傳第三十·長孫無忌）

朱溶曰。無忌。為唐開國元勳。其爭立武后。可謂剛直不撓。獨誣殺吳王。遂終以受誣被害。天道好還。可畏也。○無忌。以諫立武后致死。論感應者。豈不疑天道無知。詎知受果在此。而種因在彼。故果報不可卽一時一事論也。

### 《語譯》【因果可畏】

長孫無忌，（原文無標點）唐朝洛陽（今河南省）人，字輔機，是唐太宗賢后（長孫皇后）的胞兄。通曉經書史籍，見識廣博，又有武功兵略，輔佐太宗平定天下，功居第一，官任吏部尚書，封趙國公，又升遷為太子太師。無忌身為貴戚又兼重臣，深受恩寵信任，太宗臨終時，遺命無忌與褚遂良輔佐太子治（高宗）即位，進封太尉。無忌在朝，盡心奉國，以天下安危為己任，因此高宗永徽初年政風，有太宗貞觀年間遺風。

當唐太宗時代，既立治（長孫皇后所生）為太子，其後因見太子治，個性懦弱，惟恐不能主持社稷。當時太宗第三子吳王恪，有文武才略，英武氣概，類似太宗，而且深得人心，眾人愛戴，因此太宗想改立吳王恪為太子，無忌極力諫止，太宗冷笑說：「卿反對改立太子，莫非是因吳王恪不是你的親甥？」此事雖然因此作罷，但是無忌從此對吳王恪，心生

嫌惡。

到了太子治（高宗）即位後，任用吳王恪為司空，兼任梁州都督，無忌疑慮吳王恪將來一旦得勢，恐會報復前嫌，於是便想借事構陷，置恪於死地，以斷絕天下人的仰望。正巧永徽年間，太宗之女高陽公主與駙馬房遺愛，謀叛朝廷，事機洩露，高宗命無忌審查案情，無忌暗示房遺愛，將吳王恪牽入，便可減輕罪刑，於是房遺愛隨口承認，竟把吳王恪誣板牽連在內，不料正中無忌借刀殺人之計，當下一併被判處死罪。吳王恪臨刑時大聲呼叫說：「長孫無忌，擅用威權，構害忠良，宗廟社稷有靈，無忌必當遭受族滅，不要以為威福可以長遠享用呢？」於是含冤被處自盡而死。

後來高宗寵愛武則天，將廢去王皇后改立武氏為后，無忌為國家前途據理力爭，武氏因此懷恨在心。當武則天被立為皇后之後，心存報復，但因無忌是高宗母舅，且有佐命大功，一時扳他不倒，許敬宗迎合武氏意旨，多方察視機會，構陷無忌。

當時正巧有人上告太子洗馬韋季方，結黨營私，高宗下詔命許敬宗訊問，許敬宗用重刑逼迫韋季方板連無忌入罪。許敬宗便誣奏韋季方勾通無忌謀叛。於是下詔奪無忌官爵，貶為楊州都督，安置黔州，許敬宗又暗中派遣中書舍人，到黔州，逼令無忌自盡而死。許敬宗又偽造無忌供狀，還奏高宗，供狀中牽連無忌兄弟子姪，無論親疏，一併處死，竟然應驗了吳王恪臨刑時所說的話。



「按」試觀長孫無忌，一生盡心奉國，功在朝廷，但因一念私心，作出了誣殺無辜的虧心事。結果自己也落得蒙冤被誣，悲慘下場。噫！天道好還！可怖！可畏！為人處世，良心欺昧不得。

【注音】

恪：ㄎㄛˋ

尉遲敬德

尉遲敬德。以戰功封鄂國公。（新唐書卷六十八·列傳第十八·尉遲敬德）太宗嘗謂敬德曰。朕欲以女妻卿。何如。敬德叩頭謝曰。臣妻雖鄙陋。相與共貧賤久矣。臣雖不學。聞古人富不易妻。此非臣所願也。（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五·唐紀第十一·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上·貞觀十三年【己亥，公元六三九年】·二月）

此與漢宋弘事同。（後漢書卷二十六·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第十六·宋弘）可想見古人操履之嚴。情誼之厚。按敬德事太宗為護軍時。建成元吉欲誘之使為己用。以金銀器一車贈之。作書招焉。敬德辭曰。敬德蓬戶甕牖之人。遭世亂離。久淪逆地。罪不容誅。秦王賜以更生之恩。又策名藩邸。唯當殺身以報。於殿下無功。不敢當重賜。若懷二心。徇利忘忠。殿下亦何所用之。（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一·唐紀七·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

帝下之上·武德九年【丙戌，公元六二六年】·六月）此書情詞悱惻。忠義奮發。惟其初不以金帛而易主。故其終不以富貴而易妻。忠義二字。本屬一貫。未有薄於此而厚於彼者也。○楊際春曰。余在京師。聞山西人言。尉遲之族。自唐至今。歷千有餘載。子孫富厚昌盛。天之美報。信不爽矣。

《語譯》【情深義重富貴不移】

尉遲敬德，（原文無標點）名恭，善陽人，隋朝末年歸順唐朝。唐太宗未即位前，在所居潛邸，任用尉遲敬德為右府參軍。敬德英勇善戰，常單騎突襲敵陣，敵兵不能傷他，屢次從征，都有顯著戰績。太宗即位後，以戰功封為鄂國公，去世後賜諡號「忠武」。

太宗賞識他英勇忠貞，輔佐有功，曾經對敬德說：「朕要將女兒許配與卿為妻，不知意下如何？」敬德叩頭辭謝道：「臣妻雖然淺薄卑陋，但是長久跟隨著臣，同過貧賤，共歷患難，臣雖不學無術，曾聞古人富貴不易妻的典範，臣願以古人為法，不忍離棄糟糠之妻，請陛下賜諒開恩。」婚姻雖然不成，但更深得太宗嘉許賞識。後來尉遲敬德的子孫歷經千餘年仍然富貴昌盛。足證善報施於重義之人，絲毫不爽。這段事跡與漢朝宋弘故事相同。

宋弘，漢朝長安人（今陝西省），漢光武帝在位時，風聞宋弘為人清正有德望，特予徵

召為大中大夫，宋弘守正立朝，儀容端方，更博得光武帝讚賞，於是提升為大司空，宋弘持身節儉，所得俸祿，分發贍養九族鄉親，家中不蓄積餘資，後來受封為宜平侯。

當時正逢光武帝姊湖陽公主，喪夫寡居，光武帝想以其姊湖陽公主下嫁宋弘，於是對宋弘說：「俗語說：『貴易交，富易妻』。這是人情之常，卿可知朕的心意否？」宋弘正色回答說：「臣聞『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是以富貴而易妻，非臣所願……。」此事與尉遲敬德前後互相比美，傳為美談。足見古人夫婦情誼的深厚，令人敬佩。

## 戴胄

戴胄。為大理少卿時。（舊唐書卷七十·列傳第二十·戴胄）太宗以選人多詐冒資蔭。敕令自首。不首者死。有詐冒事覺。上欲殺之。胄奏據法應流。上怒曰。卿欲守法。使朕失信乎。對曰。敕者出於一時之喜怒。法者國家所以布大信於天下也。上從之。天下無冤獄。（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二·唐紀八·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下之下·貞觀元年【丁亥，公元六二七年】·正月）累進民部尚書。參朝政。卒封道國公。諡忠。（新唐書卷九十九·列傳第二十四·戴胄）

凡立憲國。皆以政府所出為命令。議會所定為法律。法律可以取消命令。命令不能抵觸法律。雖君主立憲國皆然。吾國君主專制數千年。命令法律。幾無區別。甚至天子

之命令。可隨時取消法律。惟戴胄能知法爲重。敕爲輕。可稱爲大法律家矣。

### 李百藥。子安期

李百藥。幼多病。七歲能屬文。高祖召杜伏威。百藥勸入朝。伏威至歷陽中悔。欲殺之。飲以石灰酒。因大利。既而宿病皆愈。伏威詒書輔公祐使殺之。爲王雄誕保護得免。仕至左庶子。宗正卿。封安平子。年八十四卒。謚康。百藥。名臣子。「德林子」才行世顯。侍父母喪還鄉。徒跣數千里。好獎拔後進。得俸祿。與親友共之。子安期。亦七歲能文。父貶桂州。遇盜。將加以刃。安期跪泣請代。盜釋之。仕至檢校東臺侍郎。卒諡烈。（新唐書卷一百零二·列傳第二十七·李百藥）

百藥。忠孝傳家。世濟其德。故屢瀕於死。終有神靈護衛。

### 杜楚客

杜如晦。弟楚客。與叔父淹。沒於王世充。淹與如晦有隙。譖如晦兄殺之。又囚楚客。饑幾死。世充平。淹當誅。楚客請如晦救之。曰。曩者叔殘兄。今兄又棄叔。一門之內。相殘而盡。豈不慟哉。如晦感爲之請。得釋。爲蒲州刺史。有能名。（新唐書卷九十六·列傳第二十一·杜如晦）

佛家慈悲。以德報怨。孔子稱伯夷叔齊不念舊惡。（論語·公冶長第五）況在家庭骨肉之

間。更不可尋仇報怨。楚客所見。足以警薄俗矣。

### 《語譯》【以德報怨】

杜楚客，（原文無標點）唐朝杜陵（今陝西省長安縣東南）人，是唐朝名相杜如晦之胞弟，少年時代，崇尚奇異節操，長大成人後，負有才能名氣。

當王世充在洛陽自稱鄭帝，與李世民（唐太宗）對戰時，杜楚客與其叔父杜淹，被王世充所捕。杜淹曾經與杜如晦有過節嫌怨，杜淹為了報怨，便在王世充面前，讒言害死了如晦之兄，又囚禁杜楚客，不給飲食，致使杜楚客幾將餓死。

王世充平定後，論罪杜淹當受誅殺，杜楚客請求兄長杜如晦，設法營救叔父杜淹，如晦因杜淹有殺兄之仇，心中懷有芥蒂，楚客再三勸諫說：「從前叔父殘害咱家胞兄，而今兄長您又捨棄叔父，不肯相救，我們杜家一門之內，不幸骨肉互相殘殺而盡，豈不是令人悲痛的事嗎？」這一席話，深深地感動如晦，如晦醒悟了，於是到唐太宗面前，請求赦免杜淹之罪，杜淹因此獲得釋罪免死。

唐太宗貞觀年間，杜楚客任蒲州刺史，聲望顯著，後來任魏王府長史，又升遷為工部尚書，辦理王府政事，以威嚴正直，聞稱當世。

「按」他人對我有怨仇，我不但不記恨報復，反而以仁德待他、救他。杜楚客恕人之雅量，磊落之胸懷，可風！可法！

## 徐有功

徐有功。爲政仁。不忍杖罰。民服其恩。更相約曰。服徐參軍杖者必斥之。迄代。不辱一人。時武后僭位。吏以周內窮詆相高。朝野震恐。莫敢正言。獨有功數犯顏爭枉直。后厲語折抑。有功爭益力。所護佑者數十百姓。卒後贈越州都督。授一子官。竇希臧。請以己官讓有功子愉。以報舊德。五世孫商。至太子太保。商子彥若。宰相。封齊國公。(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三·列傳第三十八·徐有功)

按有功。嘗爭李行褒不應族罪。周興奏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太后僅免其官。尋復起爲侍御史。(資治通鑑卷二百零四·唐紀二十·則天順聖皇后上之下·天授元年【庚寅，公元六九零年】·十月)又爭豫王妃母龐氏不應斬罪。薛季昶奏有功阿黨當絞。令史以白。有功歎曰。豈我獨死。諸人永不死耶。掩扉熟寢。太后謂曰。卿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龐氏減死。有功坐除名。(資治通鑑卷二百零五·唐紀二十一·則天順聖皇后中之上·長壽二年【癸巳，公元六九三年】·正月)凡以伸冤。三坐大辟。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太后益重之。(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三·列傳第三十八·徐有功)既而周興。來俊臣。索元禮。侯思止。諸酷吏。(新唐書卷二百零九·列傳第一百三十四·酷吏)(舊唐書卷一百八十六上·列傳第一百三十六上·酷吏上)希旨取寵者。相繼誅

滅。有功聲譽日隆。榮顯善終。禍福之不測如此。誰謂死生非命耶。然揆諸殺人殺。救人人救之義。則謂死生禍福之權。全操諸己。亦無不可。有功固忘身救民者。然亦正善自爲謀也。

### 《語譯》【忘身救民榮顯善終】

徐有功，（原文無標點）名弘敏，唐朝偃師人（今河南省洛陽縣東），應試明經中舉，任蒲州司法參軍，為政寬厚仁恕，對百姓不忍施以朴杖鞭笞處罰，百姓敬服他的恩澤，彼此互相約定勉勵說：「我輩應當守法，若有人犯罪，挨受徐參軍杖罰的，大家共同棄逐他。」結果終此一生，從不責打一人，累遷為司刑丞。

當時武后僭位，酷吏恣虐天下，交相誣陷之風盛行，常周密判定罪狀，納人於罪，朝野震恐，不敢正言，唯獨有功，爭辯更力，由此蒙他護救的百姓有數十多家，許多死刑重罪，常獲免死，天下稱頌他為仁人。又曾經力爭李行褒案，罪不應誅及親族，酷吏周興奏有功故意救出反叛衆囚，應當處斬，武后只免其官，不久因念有功用法公平仁恕，擢升為殿中侍御史，朝野遠近聞知，莫不相賀。

當時奸臣來俊臣、周興、索元禮及武承嗣等聯合誣陷狄仁傑等忠臣七人謀反，極力奏請斬殺，有功獨挺身辯護並奏說：「陛下有好生大德，俊臣等不能順美，反要勸陛下為暴主，究竟是何心意，請陛下明察！」又曾為豫王妃竇氏之母龐氏伸冤，力爭不應處斬，監

察御史薛季昶奏有功阿私黨同，當處絞刑，令史官前來告知，有功感歎說：「難道唯獨我一人會死，他人永遠不死嗎？」於是閉門熟睡，置死生於度外。太后問有功說：「卿按察刑獄何以失出（罪重而科輕刑或當科刑而不科刑）這樣多呢？」有功回答說：「失出是人的小過，好生不殺是聖人的大德。」由此龐氏得免死刑，有功坐罪除名。凡此一生為人伸冤，曾經三次坐罪被判死刑，然其心中卻泰然不憂，後來獲得赦免，也不喜悅，太后更加器重。

不久周興、來俊臣、索元禮等一班迎合聖旨取寵的酷吏，相繼遭受誅殺，而有功卻聲譽日漸隆重，官居司僕少卿榮顯善終。死後贈越州都督，授與一子官職。當時竇希瑊感念有功曾救其母龐氏深恩，自願以己官職讓給有功子徐愉，以報答舊德。有功後代五世徐商，官至太子太保，商子徐彥位登宰相，封齊國公，世代榮顯。唐武宗會昌中追贈有功諡號「中正」。

## 【注音】

瑊：ㄏㄨㄞˋ	偃：ㄩㄢˇ	擢：ㄓㄨㄛˋ	昶：ㄔㄨㄥˇ
--------	-------	--------	--------

## 裴行儉

裴行儉。善知人。李敬玄。盛稱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之才。引示行儉。儉曰。士之致遠。先器識。後文藝。勃等浮躁銜露。豈享爵祿者哉。炯頗沈默。可至令長。餘皆



不得其死。(新唐書卷一百零八·列傳第三十三·裴行儉)既而勃墮水。炯終盈川令。照鄰惡疾赴水死。賓王反誅。(資治通鑑卷二百零三·唐紀第十九·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下·永淳元年【壬午，公元六八二年】·四月)

浮躁銜露四字。斲喪多少文人。而又爲文人之通病。然皆以僅有文藝。而乏器識之故。苟有器識。則自能渾厚沈默。可以入德載福矣。

### 《語譯》「雅善知人」

裴行儉，〈原文無標點〉唐朝聞喜人(今山西省)，〈原文無標點〉字守約，年少時，擅長書法，尤以草隸聞稱當世，及至長大，練習戰陣，通達兵法，高宗顯慶年間為長安令，麟德年間，升任安西大都護，討平吐番有功，任命禮部尚書，兼檢校右衛大將軍，突厥反亂，行儉授為定襄道行軍總管，率兵平定，受封為聞喜縣公，死後受贈幽州都督，賜諡號「獻」。

裴行儉通曉陰陽曆術，每次出戰，常能預知勝負，又精於人倫之德，且深具擅長知人的眼力。當時華陰人王勃、楊炯、范陽人盧照鄰、義烏人駱賓王，四人都以文藝著名，傳揚海內，尤得李敬玄特別器重讚賞，曾引薦四人與行儉相見。事後行儉私下告知李敬玄說：「一個讀書人，前程能否遠大，當先重視器量與才識，其次才論及文學藝術，王勃、盧照鄰、駱賓王三人，雖有才華，但是性情浮躁，舉止欠莊重，而且炫耀顯露才能於外，到底

器量不足，怎得安享祿位呢？只恐這三人不能得到善終，惟有楊炯較為渾厚沈靜，可得安享縣令長的官位，應當不會有意外禍患哩。」敬玄心中不肯相信。

後來王勃渡海墮落水中，因受驚悸致死。盧照鄰遭遇惡疾纏身，憤不欲生，自投潁水溺死，駱賓王為徐敬業府僚，後來敬業舉兵討伐武后兵敗，駱賓王同遭伏誅。只有楊炯以盈川令終身。行儉所說一一應驗。

高宗將立武昭儀（武則天），（原文無標點）行儉以為國家憂患，將從此開始，後來果然應驗。行儉所引薦偏將，後來也都成為名將。

行儉破都支，曾得一件瑪瑙盤，廣約二尺，文采燦爛，取出給將士觀賞，軍吏捧盤，步上台階，不慎跌倒打碎，嚇得心膽俱裂，叩頭請罪不止，行儉笑道：「你並非故意跌碎，何必如此恐慌呢？」言下毫無吝色。到了戰勝回朝，所得賞賜全部分賜給軍士，因此行儉病歿，軍士都哀痛萬分。

【注音】

裴：·ㄆㄞˋ

炯：·ㄏㄨㄥˋ

宗楚客

宗楚客。武后從姊子。附韋后安樂公主。遷中書令。常密語其黨曰。始吾在卑位。尤愛宰相。及居之。又思天子。南面一日足矣。韋氏敗。伏誅。（新唐書卷一百零九·列傳第

三十四·宗楚客

楚客所云。真可作貪人代表矣。貪欲無止境。故不至殺身不已。○感應篇集證。宗楚客造新第。文柏爲梁。沈香和紅粉爲壁。文石爲階。太平公主曰。看他行坐處。我等虛生矣。(朝野僉載·卷三)有狗戴楚客冠。如人坐立。楚客曰。畜妖也。犯分應殺。狗曰。公人妖也。犯分亦當死。尋伏誅。(天中記卷五十四·犬)

《語譯》【欲壑難填】

宗楚客，原文無標點，唐朝人，字叔敖，是武后堂姊的兒子。武三思舉荐他入朝爲官，累次升遷，官任兵部尚書，又升至宰相。

唐中宗后韋氏淫亂，弑殺中宗，臨朝干涉國政，當她聲焰盛大時，宗楚客便趨炎附勢，奔走奉承，事事效勞，與韋后、安樂公主朋比爲奸，謀劃危害社稷。

宗楚客營造他的新住宅，用文柏作梁木，堅緻沈香和紅粉做牆壁，又以瑪瑙做階梯，一切極盡奢華享受。太平公主得知，感慨地說：「看那宗楚客，行坐處所，一切享受，我身為公主，與他相比，卻遠不及他，可以說我們真是空度此生了。」

當宗楚客升爲中書令，擔任宰相職位時，時常私下告訴他的親信說：「當我職位卑賤時，時時刻刻想要得到宰相職位，但是得到了宰相地位，並不感到滿足，心中又想有朝一

日，能當天子，如果能當天子，居南面尊位，受萬人朝拜，即使只是一天，也就滿足了。」當時有一隻狗，戴上宗楚客的冠帽，行坐站立，像人一樣，楚客說：「這是畜生妖怪，越犯了本分，應當斬殺。」那隻狗突然開口回答說：「公，你是人中妖怪，越犯了本分，也應當死罪。」事後不久，臨淄王隆基起兵聲罪討伐韋后，韋后破敗，宗楚客也伏罪斬殺。「按」古德說：貪得無厭之人，其心永遠不能滿足，得到了金銀，又想得到比金銀還要珍貴的珠玉。一旦身居高位，還想得到更高的權勢地位。此等無止境貪求不厭的人，雖然富貴已達極點，但其心中永遠苦惱，不會快樂滿足的。宗楚客就是這一類型的代表人物，曾幾何時，就招來殺身之禍，豈不悲哉。

【注音】

淄：· P				
-------	--	--	--	--

韋嗣立

韋嗣立。與承慶異母。少友愛。母管承慶。嗣立輒解衣求代。母不聽。嗣立卽自捶。母感為均愛。仕至修文館大學士。兵部尚書。承慶事繼母篤孝。拜鳳閣侍郎。同平章事。

(新唐書卷一百一十六·列傳第四十一·韋思謙)

足與王祥。王覽。(晉書卷三十三·列傳第三·王祥)先後媲美。

## 陸元方

陸元方。擢天官侍郎。或言其薦引皆親黨。武后怒。免官。令白衣領職。元方薦人如初。后讓之。對曰。舉臣所知。不暇問仇黨。后知無他。復拜鸞臺侍郎。臨終。取奏稿焚之曰。吾陰德在人。後當有興者。諸子皆美才。而象先。景倩。景融。尤知名。景融。於象先後母弟也。象先被笞。融諫不入。則自楚。母爲損威。融仕至工部尚書。(新唐書卷一百一十六·列傳第四十一·陸元方)

元方。忠心報國。毫無城府。故雖殘忍如武后。亦能以誠感之。至自信後代必興。與于公同爲美談。(漢書卷七十一·雋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于定國)蓋天道本去人不遠。非信子孫當興之難。唯自信陰德在人之難耳。且子孫當興。猶是引掖世俗之言。非盛德君子之心。最難得者。更在麟趾徵祥。子孫能世濟其德。景融愛兄化母。有王覽之風。(晉書卷三十三·列傳第三·王祥)象先爲河東按察使。小吏有罪。僅誠遣之。大吏爭以爲可杖。象先曰。人情不相遠。謂彼不曉吾言耶。必責者當以汝爲始。大吏慙而退。(新唐書卷一百一十六·列傳第四十一·陸元方)此又與北史韓麒麟事相類。(北史卷四十·列傳第二十八·韓麒麟)又嘗曰。天下本無事。只是庸人擾之。(新唐書卷一百一十六·列傳第四十一·陸元方)更深得黃老清靜。虞帝無爲之意。厥後宋李沆。答真宗治道所宜

先之問。不用浮薄喜事之人。此最爲先。時稱聖相。(宋史卷二百八十二·列傳第四十一·李沆)則又象先有以啓之也。

### 王峻

王峻。爲并州都督。將兵討突厥。夜遇雪。恐失期。誓於神曰。峻不忠。當蒙罰。士卒無罪。心誠忠。而天監之。則止雪反風。俄而和霽。峻慕節義。有古人風。卒後。王禕討奚「鮮卑別種」於幽州。言戰時。士咸見峻與部將麾兵赴敵。天子嗟異。遣使祭峻廟。進諸子官。(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一·列傳第三十六·王峻)

人有第八識。含藏歷劫以來。所作善惡諸業種子。雖身死而不滅。隨緣感而發現。其人在生立志殺敵報國。故死後能顯靈如是。但雖懷忠義之氣。而實爲墮落之因。用般若智照。此種執著性。急當破除。無足欣羨者。但讀此。足證人死並非斷滅。

### 狄仁傑

狄仁傑。爲豫州刺史。詔命治越王貞等黨與。當坐者六七百家。籍沒五千口。趣使行刑。仁傑密奏。彼皆誣誤。臣欲顯奏。似爲逆人申理。知而不言。恐乖仁卹之旨。太后特原之。皆流澧州。道過寧州。「仁傑曾爲刺史(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唐紀第十九·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下·垂拱二年【丙戌，公元六八六年】·九月)父老迎勞曰。我狄使君活汝耶。相

攜哭於德政碑下。(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唐紀第二十·則天順聖皇后上之下·垂拱四年【戊子，公元六八八年】·九月)至流所。亦立碑。(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五·列傳第十九·狄仁傑)為并州法曹參軍。親在河陽。仁傑登太行山。見白雲孤飛。曰。吾親舍其下。瞻悵久之。雲移乃去。同府參軍鄭崇質。母老且疾。當使絕域。仁傑曰。君可貽親萬里憂乎。詣長史藺仁基請代行。仁基咨美其誼。時方與司馬李孝廉不平。相與曰。吾等可少愧矣。相待如初。(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五·列傳第十九·狄仁傑)

仁傑為孝子。為純臣。側身虐后之朝。死生置之度外。其為豫州時。張光輔。將士恃功。多所求取。仁傑不之應。光輔怒曰。州將敢輕元帥耶。仁傑曰。明公縱將士暴掠。殺已降為功。恨不得尚方劍加公頸。雖死如歸耳。光輔奏之。遷復州刺史。(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五·列傳第十九·狄仁傑)(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唐紀第二十·則天順聖皇后上之下·垂拱四年【戊子，公元六八八年】·九月)僅二年為相。卒與唐祚。亦曾為來俊臣誣告謀反。卒得辨白。(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唐紀第二十一·則天順聖皇后中之上·長壽元年【壬辰，公元六九二年】·一月)而俊臣伏誅。(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唐紀第二十一·則天順聖皇后中之上·延載元年【甲午，公元六九四年】·九月)名重一時。功高千古。所謂吉人終有天相也。○又按梁公曾毀淫祠。而後世不信佛教者。遂指鹿為馬。謂古大人物。亦有驅僧

沒產之事。不知此時正唐朝佛教全盛時代。豈有毀滅之理。蓋公所毀者是淫祠。乃無賴流民。假借鬼神。為惑眾斂財之具。不得不毀者。考舊唐書梁公傳。則天將造大像。令天下僧尼。每日人出一錢。以助成之。公諫曰。陛下矜羣生迷謬。弱喪無歸。欲令像教兼行。覩相生善。非為塔廟必欲崇奢。豈令僧尼。皆須檀施。(舊唐書卷八十九·列傳第三十九·狄仁傑)然則公對僧尼日出一錢。尚存矜恤。庸有毀寺奪產事耶。特表出之。以免公千載下無端為人分謗。

### 《語譯》【孝子循吏純臣】

狄仁傑，(原文無標點)字懷英，唐朝太原人(今山西省)，博通經史，應試明經中舉，歷任大理丞，河南巡撫，豫州刺史，曾經平斷冤獄，毀除淫祠，拯救誣誤(誤受牽累的罪囚)，為官恩威並著，百姓歸心敬仰，立碑紀念。

仁傑為豫州刺史時，奉命查察越王貞同黨案，當時被錄為連坐者六、七百家，應沒收財產的有五千餘戶，元帥張光輔已拘罪囚二、三千人，將處重刑，仁傑不禁惻然感嘆，於是陳表力救，飛使密奏道：「罪囚甚多誤被牽連，臣若顯然陳情，似為逆人申理，但明知誣誤而緘默不說，又恐違背陛下仁德體恤意旨，所以拜表陳訴，仰乞矜恤鑒裁！」不久接到覆旨，太后特予赦免死罪，令流戍澧州。流犯路過寧州(仁傑曾任寧州刺史)，父老迎接



慰勞說：「是我狄使君救活你們的性命。」於是相攜到德政碑下哭拜追思三天才走，到了流所，也為之立碑，感恩懷念。這時張光輔尚駐豫州，部將恃功，強橫搜索罪犯，仁傑不許，光輔憤怒，責難仁傑說：「刺史難道敢輕視元帥嗎？」仁傑說：「公率領將士，前來平亂，如今亂已平靖，越王已死，公放縱將士暴掠，以殺降人為己功。仁傑奉命來此，是為民除害，恨不得尚方寶劍加公頸上，雖死不懼！」光輔張目，無言可對，回朝奏說仁傑出言不恭，於是被遷為復州刺史。

仁傑為并州法曹參軍時，雙親都在河陽，兩地遠隔，仁傑思念雙親，登太行山，舉目南望，見白雲孤飛，睹景感觸，對左右說：「我親所居在此雲下。」惆悵久立，瞻望良久，直到白雲飄散，才依依下山。

仁傑不但自行孝道，且能體諒成全他人的孝行，同府參軍鄭崇質，其母年老且病，奉派前往邊遠區域，仁傑得知，對崇質說：「太夫人危疾在身，如今你將遠使邊地，豈可拖累老母為你操萬里憂慮呢？」於是拜見長史蘭仁基，自願請代崇質前往，仁基感嘆佩服他對同僚深厚的情誼，於是另派他人代行。當時蘭仁基正與司馬李孝廉有嫌隙，同被感動地說：「我輩怎不自覺慚愧呢？」於是言歸於好，相待如初。

武后朝起用仁傑為同平章事（宰相），仁傑剛正無私，正色立朝，以復興唐室自任，不肯諂事諸武，然而對於武后，則屢用婉言諷諫，徐徐引導，武后終被其忠誠所感，因此委

以重任，尊他為國老，仁傑常以調護皇家母子為意，武后要立武三思為太子，仁傑以母子親於姑姪，切情切理婉詞譬喻，武后終於感悟，迎還廬陵王（武后子）（中宗）於房州，唐室國運，由此賴以維繫。居位又蓄意舉薦賢才，所薦如張柬之、桓彥範、敬暉、姚崇等皆為中興唐室名臣。仁傑一生公忠體國，名重當時，功高千古，年七十一歲以功名善終，武后聞訃，不禁感傷泣下說：「朝堂自此無人，天奪我國老，未免太速矣！」於是追贈文昌右相，諡號文惠，中宗復位，晉贈司空，睿宗朝又加封梁國公。

【注音】

蘭：ㄌㄢˊ

東：ㄉㄨㄥ

宋璟

宋璟。居官鯁直。張易之。誣魏元忠有不臣語。引張說為驗。將廷辨。說惶遽。璟謂曰。名義至重。不可陷正人以求苟免。若不測者。吾且叩閣救。將與子偕死。說感其言。以實對。元忠免死。二張遣刺客刺璟。璟登庫車。舍他所。刺不得發。俄二張死。「張柬之起兵。誅易之昌宗。」璟累拜廣平郡公。卒年七十五。生六子。皆顯官。（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四。列傳第四十九。宋璟）

按易之欲誣元忠。引張說為證。許以美官。說既許之矣。後因璟責以大義。許以共死。

乃不得以實對。人貴有直友如此。然璟六子皆顯貴。而說子俱受誅戮。（舊唐書卷九十七·列傳第四十七·張說）殆本原心地。終有不同者耶。

### 《語譯》【一言激勵冤案揭發】

宋璟，〈原文無標點〉唐朝邢州南和人（今河北省邢台縣東），中舉進士，武后時為御史中丞，累官至鳳閣舍人，武后賞識其才，頗加器重。唐玄宗開元初年，以廣州都督，召拜刑部尚書，不久繼姚崇為相，姚崇尚應變，以成天下之務，宋璟善守成，以持天下之正，世稱「姚宋」。

宋璟為人耿介不阿，守法正直。武后時，張易之、張昌宗兄弟恃寵專擅政事，權傾朝野，其弟張昌儀為洛陽令，仗二兄勢力，向不守法，肅政中丞魏元忠，屢次加以訓斥。張易之家奴，又仗勢橫行都市，被元忠逮捕責打，死於杖下。二張懷恨甚深，謀劃構陷元忠，於是誣告元忠私議「武后年老，為永久打算，不如倚附太子」等不守臣節言論，武后大怒將元忠下獄。命元忠與昌宗當面對質，雙方爭辯不決，昌宗暗中要鳳閣舍人張說作證，並以好官酬謝，張說畏於權勢只好答應。不料被同僚宋璟所知，臨訊這一天預先在朝房等待，在魏張兩人辯論不休時，武后即召張說入朝，將到朝門，碰著宋璟，張說急迫惶恐，宋璟便正色責以大義說：「名義最重，鬼神難欺，不可阿黨邪惡，陷害正人，自求苟免，即使得罪貶謫，名譽節操也能傳揚，萬一遭到不測，我自當叩閣力救，將與君同死，萬代瞻仰，

在此一舉。」這義正辭嚴的一番話，感動了張說，於是在武后前，竟以實情奏對說：「臣確實未曾聽元忠說這些話，臣不敢誣證元忠。」由是元忠得以免死。二張深恨宋璟，竟遣刺客謀殺，幸而有人先為通報，宋璟潛宿別處，才得免禍。不久，張柬之舉兵誅二張。宋璟累拜廣平郡公。唐玄宗時與姚崇同當朝廷重任，請託之風不行，綱紀整肅，賞罰嚴明，中外相合，當時貴稱為有貞觀、永徽年間遺風。璟享年七十五歲，生六子都顯貴。

## 【注音】

璟：ㄐㄩㄥˋ

庫：ㄎㄨˋ

東：ㄉㄨㄥ

邢：ㄒㄩㄥˊ

## 王方翼

王方翼。幼號孝童。遷肅州刺史。州無隍壘。乃發卒建樓堞。河西蝗。獨不至境。他郡民或餒死。皆走方翼治下。乃出私錢。作水碓。簿其贏以濟饑瘵。構舍數十百楹居之。全活甚衆。芝產其地。徙庭州刺史。討咽麴等。次葛水暴漲。師不可渡。沈祭以禱。師涉而濟。又七月次葉河。無舟。而冰一夕合。時以為祥。遷夏州都督。牛疫。民廢田作。翼為耦耕法。張機鍵。力省而功多。百姓利賴。子珣。以文學稱。（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一·列

傳第三十六·王方翼）

## 朱敬則

朱敬則。以孝義。世被旌顯。好學。重節義。與人交。振其急難。不責報。武后革命。敬則諫。願下寬大之令。流曠蕩之澤。后善其言。改廬州刺史。還。無一淮南物。所乘止一馬。子曹。步從以歸。兄仁軌。隱居養親。常誨子弟曰。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失一段。有赤烏白雀棲所居樹。卒諡孝友先生。（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五·列傳第四十·朱敬則）

仁軌誨子弟二語。真名言可佩。

## 郭元振

郭元振。少有大志。年十六。爲太學生。家嘗送資錢四十萬。有縗服者叩門。自言五世未葬。願假以治喪。元振舉以與之。無少吝。一不質姓名。年十八。舉進士。（新唐書卷一百二十二·列傳第四十七·郭震）後爲涼州都督。拓州境千五百里。又開屯田。盡水陸之利。舊粟麥斛至數千。至是一縑糶數十斛。軍糧支數十年。夷夏畏慕。令行禁止。牛羊被野。路不拾遺。（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唐紀第二十三·則天順聖皇后下·長安元年【辛丑，公元七零一年】·十一月）『原列出處：郭元振傳及綱鑑』

奇材異能之士。無不輕財重義。彼慳吝者。決不足與有爲也。

## 《語譯》【輕財重義】

郭元振，〈原文無標點〉唐朝貴鄉人，字元振，以字顯揚聞稱於世。少年時代，就懷抱大志，才學俊秀，十六歲入太學當太學生時，有一次家人送來錢資四十萬，恰有一位身穿喪服的陌生人，前來叩門求他幫助，自說家境貧寒，已有五代祖先未能安葬，請求借錢，用來治喪，元振深為同情，也不質問他的姓名，就將四十萬錢全部贈送給他，絲毫不吝惜。

十八歲時，中舉進士，具有俠義心腸，經常任使能力，熱心助人，個性豪爽，不為小節所拘束。武后召見，應對稱合意旨，隨即授官右武衛鎧曹參軍。其後任涼州都督，到任後就選擇險要地勢，駐兵防守。開拓州境一千五百里，又派遣兵士開屯田，一面駐守，一面開墾種植，以盡水陸的利用，大量生產五穀，以前一石粟麥昂貴到數千錢，這時一匹絹布可買入粟麥數十石，兵食具足，軍糧根源維持數十年，運轉不憂，夷夏民族都敬畏仰慕。軍民守法，政治清明，牛羊遍野，百姓富裕，路不拾遺，三十年無胡虜侵犯的憂患，實為一代循吏典範。

## 【注音】

縗：ㄇㄨㄟˋ

縑：ㄑㄩㄢˊ

## 裴炎

裴炎。為中書令。數諫爭。悉心事上。御史崔贇。劾炎有異圖。斬於都亭驛。初炎見裴行儉。破突厥有功。欲阻之。乃斬降將阿史那伏念等五十餘人。議者憾其媚克。且使國

家殺降失信。至是以爲陰禍有知云。（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七·列傳第四十二·裴炎）

嫉妬一念。殺人自殺。可畏哉。

## 江琛

湖州佐史江琛。取刺史裴光判書。割字合成文理。詐爲徐敬業反書以告。前後三使。推不能決。勅令張楚金推。楚金憂悶。仰臥西窗。向日看之。字似補作。平看則不覺。喚州官集。令琛投書水中。字一一解散。琛叩頭伏罪。杖而後斬之。（朝野僉載·卷五）（太平

廣記卷第一百七十一·精察一·張楚金）『原列出處：紀事本末』

## 婁師德

婁師德。爲相。弟除代州刺史。師德謂曰。榮寵過盛。人所疾也。將何以自免。弟曰。自今雖有人唾某面。某拭之而已。師德愀然曰。人唾汝面。怒汝也。拭之乃逆其意。所以重其怒。夫唾不拭自乾。當笑而受之。（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唐紀第二十一·則天順聖皇后中之上·長壽二年【癸巳，公元六九三年】·正月）狄仁傑嘗歎曰。婁公盛德。我爲所容。乃不知。吾不逮遠矣。師德爲將相三十年。恭勤樸忠。方酷吏殘鷲。人多不免。獨能以功名終。（新唐書卷一百零八·列傳第三十三·婁師德）

薛文清曰。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師德豈無是心。而忍於唾面自乾耶。蓋武后亂朝。

酷吏羅織。故爲此言以訓弟。殆有得於言孫默容之戒矣。○文清按時立論。或亦得婁公之意。惟聖賢論羞惡之心。如伊尹以不能致君堯舜爲恥。顏淵以不及虞舜爲恥。若僅以唾面爲恥。而必思報復。是所謂不能忍一朝之忿。非聖賢所以教人也。佛教無人相無我相。故重忍辱波羅蜜。遺教經云。若有人來。節節支解。當自攝心。無令瞋恨。亦當護口。勿出惡言。若縱恚心。則自妨道。能行忍者。乃可名爲有力大人。若不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不名入道智慧人也。(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89經·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蓋人我不二。則美惡雙亡。怨親等觀。則苦樂無寄。不惟辱境不可得。忍心亦不可得也。婁公境界。未必及此。但今之論史者。反疵婁公爲無恥。何其悖耶。○按宣室志。師德爲布衣時。嘗沈疾。夢一人紫衣來榻前。引出行數里。見有廡。署曰地府院。入見一室。曰司命所。主世人祿命之籍。有綠衣者。取軸閱之。書己名。載其祿位。年月。出入臺輔。壽至八十五。遂驚寤。後歷官。咸如所載。及爲西涼帥。一日。見黃衣人至曰。冥途小吏。奉命請公。公曰。吾嘗見司命之籍。吾當位至上臺。壽八十五。今何遽見命耶。曰。公某官時。嘗誤殺無辜。位與壽皆降矣。言訖。忽亡所見。三日薨。(宣室志·第三卷·婁師德)新唐語云。以婁公之明恕。尚不免濫。執法者可不慎歟。(大唐新語卷十一·懲戒第二十五·婁師德)又北魏高允傳。允嘗



歎曰。皋陶至德也。其後英蓼先亡。劉頊之際。英布黥而王。經世雖久。猶有刑之餘孽。況凡夫能無咎乎。（北魏書卷四十八·列傳第三十六·高允）

又廣異記。唐尚書蘇頲。少時有人相之。云當至尚書。位終二品。病亟。呼巫視之。巫云。公命盡不可復起。頲述相者之言。巫云。公初實然。由作桂府時。殺二人。地下訴公。減二年壽。位不至二品。頲蒞桂州。有二吏訴縣令。頲爲殺吏。乃嗟歎而死。（廣異記卷二·蘇頲）此事與師德相類。備錄之。

## 盧懷慎

盧懷慎。仕至吏部尚書。清儉不營資產。雖貴。妻子猶飢寒。赴東都掌選。奉身之具。止一布囊。屬疾。宋璟。盧從愿。候之。見敝簣單籍。門不施箔。會風雨至。舉席自障。日晏設食。蒸豆兩器而已。及治喪。家無留儲。賜其家絹百段。米二百斛。詔官爲立碑。子奂。爲吏清白。爲南海太守。南海水陸都會。物產瓌怪。前守以贓敗。奂代之。汙吏斂手。中人之市舶者。亦不敢干法。遠俗爲安。贈尚書右丞。（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六·列傳第五十一·盧懷慎）

懷慎清絕。不爲子孫計。而子亦致身顯達。不墜家風。世之積資財以遺子孫者。實待子孫太虐。而貽以禍殃也。

## 李元紘

李元紘。爲雍州司戶參軍。時太平公主。勢震天下。百司順望風旨。（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六·列傳第五十一·李元紘）嘗與寺僧爭碾磑。元紘判歸僧寺。（舊唐書卷九十八·列傳第四十八·李元紘）刺史竇懷真大驚。趣改之。元紘大署判後曰。南山可移。判不可搖也。累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當國務峻崖。檢抑奔競。夸進者憚之。謚文忠。宋璟曰。李公引宋遙之美。黜劉冕之貪。爲國相。家無留儲。雖季文子之德。何以加之。（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六·列傳第五十一·李元紘）

元紘執法如山。不畏強禦。而身至國相。名重當時。彼望風順旨者。有如是榮顯乎。

## 張嘉貞·嘉祐

張嘉貞。歷梁秦二州都督。政以嚴辦。或告其反。按無狀。帝令坐告者。嘉貞曰。恐塞言路。且爲未來之患。天子以爲忠。遷中書令。嘉貞雖貴。不立田園。有勸之者。答曰。近世士大夫。務廣田宅。爲不肖子孫酒色費。我無是也。子延賞。孫宏靖。皆同平章事。時號三相張家。嘉貞弟嘉祐。爲相州刺史。舊刺史多死官。衆疑畏。嘉祐。以周總管尉遲迴。死國難。忠臣也。立祠解祓。三歲。入爲左金吾將軍。後吳兢爲刺史。又加神冕服。

遂無患。（新唐書卷一百二十七·列傳第五十二·張源裴）『原列出處：張嘉貞傳』

蘇季子曰。予苟有負郭田數百畝。豈能佩六國相印。(醉古堂劍掃卷一·集醒)然則嘉貞不爲子孫立田園。而子孫相繼爲相。正可謂善立田園也。尉遲死國難。不立祠。便爲崇。足見死國事者。多爲大力鬼神。雖不能及佛家解脫。較之死墮三途者。固天壤矣。

裴寬

裴寬。爲潤州參軍。刺史韋誥。有女。登樓。見人於後園有所瘞。訪令偕來。問狀。曰。寬義不以苞苴汙家。適人以鹿爲餉。致而去。不敢自欺。故瘞之。誥嗟異。妻以女。累遷蒲州刺史。久旱。入境輒雨。徙河南尹。不屈附權貴。終禮部尚書。兄弟八人。皆任臺省州刺史。寬性友愛。在都治八院相對。常擊鼓會飯。政務清簡。人皆愛之。(新唐書卷一百三十·列傳第五十五·裴淮傳)

不受苞苴。而姻緣湊合。不附權貴。而昆季聯芳。此皆出人意計外者。非天相乎。

### 《語譯》【不受苞苴而姻緣湊合不附權貴而昆季聯芳】

裴寬，原文無標點，唐朝聞喜人（今山西省絳縣西），字長寬，博覽群書，學識豐富，個性忠誠。曾任潤州參軍，當時潤州刺史韋誥，有女兒登樓觀賞景色，發現有人在後園場地掘土埋藏東西，深覺奇怪，於是稟告其父，刺史隨即命人訪查，結果帶裴寬前來，刺史詢問原故，裴寬說：「寬自幼稟承家教，為人應當廉潔守義，不可接受賄賂，玷污我家清

白，剛巧有人饋贈一隻鹿，送來就走，寬不敢自欺收受，因此只好將牠埋葬了。」韋詵感歎裴寬有這種廉潔的美德，於是將女兒許配與寬為妻。

後來裴寬升遷為蒲州刺史，蒲州地帶久旱不下雨，寬到任入境，隨即下雨，百姓都歡欣慶賀。後來遷徙為河南令尹，不肯屈節附和權貴，結果升為禮部尚書。

寬有兄弟八人，都官任台省州刺史，寬天性友愛，特在都城建設住宅，八座院落相對，常擊鼓聚集兄弟子姪會餐。政務清正簡明，人人敬愛他。

## 【注音】

裴： <small>ㄆㄞˊ</small>	詵： <small>ㄕㄨㄣˊ</small>	囿： <small>ㄩˋ</small>	瘞： <small>ㄩˋ</small>	苴： <small>ㄐㄨˊ</small>
淮： <small>ㄏㄨㄞˊ</small>				

## 楊牢

楊牢。有至行。李甘以書薦於尹曰。孝童楊牢。父為叛黨所殺。兄求屍不得。牢自洛陽走常山。二千里。號伏叛壘。仇意解。以屍還之。單纒。冬月往來太行間。凍膚皸瘃。銜怨雨血。行路稠人為牢泣。歸責其子。以牢勉之。牢為兒。踐操如此。未聞執事言唁而書顯之。豈樹風教意耶。牢後擢進士第。（新唐書卷一百一十八·列傳第四十三·李甘）『原

列出處：李中敏傳』

為民上者。首在教化。一當聘經明行修之士。掌學校以教子弟。一當訪孝弟義讓之事。請旌表以敦風俗。舍此卽無以言教育。卽無以正人心。願有志斯民者。三復李甘之書。

(全唐文卷七百七十三·李甘·薦楊牢書)

### 張廷珪

張廷珪。於武后時。為監察御史。詔市河南北牛羊以廣軍資。廷珪言。河南牛疫。十不存一。詔雖相市。甚於抑奪。是牛再疫也。君所恃在民。民所恃在食。食所資在耕。耕所資在牛。牛廢則耕廢。耕廢則食廢。食去則民亡。民亡何恃為君。后乃止。廷珪封范陽縣男。(新唐書卷一百一十八·列傳第四十三·張廷珪)

市牛尚多流弊。況殺牛乎。今屠牛無禁。而鄉閭盜牛之事。層出不窮。田地荒廢故留。意民生。當禁食牛肉。切勿順從夷俗。以牛為無上補品。

### 李勉

李勉。少貧。客游梁宋。與一生共逆旅。生疾且死。出白金曰。左右無知者。幸君以此為我葬。餘則君自取之。勉諾。既葬。密置餘金棺下。後其家啟墓。出金還之。勉位將相。所得俸賜。悉遺親黨。沒後無贏藏。在朝鯁亮廉介。為宗臣表。禮賢下士有終始。(新

唐書卷一百三十一·列傳第五十六·宗室宰相·李勉)

貧窮不受遺金。顯達自能廉介。骨鯁大臣。又能禮賢下士。不愧賢宰相。

### 《語譯》【貧窮不受遺金顯達鯁亮廉介】

李勉，原文無標點。唐朝人，字玄卿，從小好學，個性沈厚高雅，神志光明。少年時代家境貧寒，曾經客遊到梁宋地方，正巧和一位書生同住一家旅館，書生染患重病將死，拿出所帶的白金，對李勉說：「我已經不行了，現在左右無人知道，我死後，請你用這些白金替我辦理後事，為我安葬，剩餘的就全部贈送與你，請你收下吧！」李勉安慰答應了他，於是依照遺言，將他安葬，但是所剩白金，卻暗中把它放在棺材底下。後來那書生的家屬開墳墓時，掘出白金，終於歸還其家屬。

肅宗時提拔李勉為監察御史，李勉見武將有驕慢異常情事，便上章揭發糾正，肅宗對左右說：「我有李勉，朝廷才見尊重了。」代宗時任滑毫節度使，統理軍民要政八年，不用威武而治安良好，那些凶暴狡猾的部將，都敬畏懼怕他。德宗時提升為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宰相之職）。

勉累官位至將相，所得薪俸或賞賜，全部分送給貧困的親族姻戚，自己生活儉樸，去逝後，家中竟然沒有贏餘錢財，賜諡號「貞簡」。

※李勉在朝正直清高，廉明耿介，又能自始至終敬重賢人士子，曾經引用李巡、張參為幕府（軍中文書官），二人死後，每至宴飲時候，仍舊設置兩人的虛位，進獻酒食懷念。

骨鯁大臣，又能禮賢下士，實為當時宗室大臣的表率，亦不愧是位賢德宰相。

## 張守珪

張守珪。慷慨尚節義。開元初。遷瓜州刺史。虜奄至。擊敗之。招流亡使復業。州地沙墉。常瀦雪水溉田。是時渠塌為虜毀。材木無所出。守珪密禱於神。一夕水暴至。大木數千章塞流下。因修復堰防。耕者如舊。州人神之。刻石紀事。（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三·列傳第五十八·張守珪）

大木數千。可以密禱而獲。與崔亮造渭橋事同。（北史卷四十四·列傳第三十二·崔亮）  
足徵誠心為民。必邀神佑。

## 宇文融

宇文融。開元中為御史。（新唐書卷一百三十四·列傳第五十九·宇文融）議取隱戶剩田。以中主欲。利說一開。天子恨相得之晚。不十年而取宰相。（新唐書卷一百三十四·列傳第五十九·宇文融）  
五十九·贊）未幾。融竟坐賊。流巖州道死。（新唐書卷一百三十四·列傳第五十九·宇文融）  
天寶以來。外奉軍興。內蠱艷妃。所費愈不貲。於是韋堅。楊慎矜。王鉞等。各以哀刻進。剝下益上。歲進羨緡百億萬。為天子私藏。帝以為能。天下流亡日多。而堅慎矜鉞皆坐謀不軌。身死家族。為天下笑。夫民可安而不可擾。利可通而不可竭。觀數子擾而竭之。斂

怨基亡。則向所謂利者。顧不反哉。(新唐書卷一百三十四·列傳第五十九·贊)『原列出處：

宇文韋楊王傳』

民以食爲天。故財者第二之民命也。益於上。必損於下。富於官。必窮於民。財聚民散。財散民聚。(禮記·大學第四十二)大學二語。千秋明鑑。又云。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禮記·大學第四十二)又云。掌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禮記·大學第四十二)可謂痛哭流涕而言之矣。冉求爲政三年。可使足民。而爲季氏聚斂。孔子鳴鼓而攻。(論語·先進第十二)聖人爲天下後世聚斂之人防微杜漸。如此。而倖進之臣。以此媚上。貪財之主。以此取人。國破身亡而不之顧。哀哉。○按史載天寶之間。諸貴戚競以進食相尚。務極珍奇。一飯而水陸珍羞數千样。一样費中人十家之產。(資治通鑑卷二百十六·唐紀第三十二·玄宗至道大聖明孝皇帝下之上·天寶九年【庚寅，公元七五零年】·正月)綱目發明曰。明皇以一口腹之微。而暴殄如此。未幾。逆胡反叛。出次咸陽。距宮不四十里。日中猶未食。民獻糲飯。雜以麥豆。皇孫輩爭以手掬。須臾而盡。猶未能飽。(資治通鑑綱目卷四十四上·二月以姚思藝爲檢校進食使·發明)其畱而未去者。悉被祿山所殺。謂非奢淫之報乎。



## 楊慎矜

楊慎矜。遷侍御史。知雜事。始議輸物有汙傷。責州縣償所直。轉輕齎入京師。自是天下調發始煩。矜父冢。草木皆流血。懼而身桎梏。裸坐林中厭之。王鉞以飛語告慎矜。隋煬帝孫。謀復祖業。詔賜慎矜死。子女悉置嶺南。（新唐書卷一百三十四·列傳第五十九·

楊慎矜）

## 王鉞

王鉞。爲戶口色役使。勅賜百姓復除。鉞奏徵其輦運費。廣張錢數。以有籍無人者。皆爲避役。按籍戍邊。六歲之外。悉徵其租庸。有併徵三十年前者。民無所訴。上用度日侈。後宮賞賜無節。不欲數於左右藏取之。鉞探知上旨。歲進額外錢帛至億萬。儲於內庫。以供宴賜。曰。此皆不出於租庸調。無預經費。上以鉞爲能富國。以爲御史中丞。京畿採訪使。鉞務刻剝以求媚。中外嗟怨。（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一·姦臣聚斂）後族滅。（新唐書卷一百三十四·列傳第五十九·王鉞）『原列出處：通鑑紀事本末』

按紀聞。載唐監察御史王掄。爲朔方節度使判官。乘驛在途。暴卒。而顏色不變。猶有煖氣。不敢殮。凡十五日復生。云至冥司。冥吏悅之。立於房內。吏出。掄開其案牘。乃楊慎矜。訟李林甫。王鉞也。已斷王鉞族滅矣。於是置舊處而謁王。適楊慎矜

兄弟入。見王稱冤。王曰。已族王鉷。卽當到矣。須臾鎖鉷至。兼其子弟數人。皆械繫面縛。七竅流血。王令送訊所。于是與慎矜同出。掄旣蘇。月餘。有邢緯之事。王鉷死之。（太平廣記卷第一百二十一·報應二十·冤報·楊慎矜【出《紀聞》】）○慎矜。王鉷。同為聚斂之臣。應受惡報。而慎矜竟能訟鉷獲直者。慎矜已報。鉷未報也。王准族鉷。非為慎矜伸冤。特以王鉷當死耳。范祖禹曰。自古興利之臣。鮮有令終。（范祖禹·唐鑑卷十·玄宗下·十一載）豈不信哉。

### 盧鉉

盧鉉。事韋堅爲判官。堅被劾。鉉發其私。以結李林甫。又善張瑄。及按楊慎矜。則誣瑄死。衆疾其反覆。貶盧江長史。他日見瑄如平生。乃曰。公何得來此。願假須臾。卒死。（新唐書卷一百三十四·列傳第五十九·王鉷）

反覆小人。忘恩負義。豈不以爲死者長已矣。更何能爲。詎知有如平生相對時耶。曰。公何得來此。可見真出意料之外。嗚呼。反覆之徒。生爲人疾。死受鬼殛。小人亦枉爲小人矣。

### 楊炎

楊炎。使庾準。奏劉晏。與朱泚書。辭多怨望。又召補州兵。欲拒朝命。炎證成之。

乃賜晏死。天下怨之。（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三·藩鎮連兵·德宗建中元年七月）炎既殺晏。朝野側目。李正己累表請炎罪。炎懼。遣腹心分詣諸道。密諭以晏嘗請立獨孤后。上自殺之。上聞而惡之。（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三·藩鎮連兵·德宗建中二年正月）後以盧杞讒。（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七·唐紀第四十三·德宗神武聖文皇帝二·建中二年【辛酉，公元七八一年】·九月）賜死。（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七·唐紀第四十三·德宗神武聖文皇帝二·建中二年【辛酉，公元七八一年】·十月）（新唐書卷一百四十五·列傳第七十·楊炎）『原列出處：通鑑紀事本末』

楊炎誣劉晏。卒受盧杞之誣。其死固天道好還。惟劉晏爲國興利。當時軍興。實深利賴。而亦不得其死。言利之可畏如此。

### 郭子儀

郭子儀。討安祿山。收長安。復東都。再造唐室。事上誠。御下恕。賞罰必信。遭程元振。魚朝恩。短毀。然詔至卽日就道。無纖芥顧望。故讒閒不行。僕固懷恩說吐蕃回紇黨項等三十萬。入醴泉奉天。京師大震。子儀諭虜曰。昔回紇助復二京。休戚同之。今棄舊好。助叛臣。一何愚。免胄見其酋。回紇捨兵下拜。曰。果吾父也。魚朝恩。使人發子儀父墓。子儀來朝。中外懼有變。及入見。帝唁之。卽號泣曰。臣久主兵。不能禁軍士殘人之墓。人今發先臣之墓。此天譴。非人患也。朝恩嘗約子儀修具。元載使人告將不利公。

其下衷甲願從。子儀不聽。但以家僮往。朝恩曰。何車騎之寡。告以所聞。朝恩泣曰。非公長者。得無疑乎。田承嗣。傲很不軌。子儀使至。承嗣西望拜。指其膝曰。茲膝不屈於人久矣。今爲公拜。李靈耀據汴州。公私財賦。一皆遏絕。子儀封幣道其境。莫敢留。令持兵衛送。麾下宿將數十皆王侯。子儀頤指進退。若部曲然。幕府六十餘人。後皆爲將相顯官。其取士得才如此。以身爲天下安危者二十年。八子七壻皆貴顯。諸孫數十。不能盡識。至問安。但頷之而已。(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七·列傳第六十二·郭子儀)其子孫多以功名顯。蓋盛德後云。(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七·列傳第六十二·贊)

史臣贊曰。子儀忠貫日月。神明扶持。(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七·列傳第六十二·贊)富貴壽考。哀榮終始。人臣之道無闕焉。(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七·列傳第六十二·郭子儀)嗚呼。(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七·列傳第六十二·贊)可以風矣。

### 崔蕘

崔蕘。爲觀察使。不親政事。民訴旱。蕘指庭樹曰。此尚有葉。何旱之有。杖之。衆怒。逐之。蕘逃於民舍。渴求飲。民以溺飲之。坐貶昭州司馬。(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一·

唐紀第六十七·懿宗昭聖恭孝文宗皇帝中·咸通十年【己丑，公元八六九年】·六月)

樹葉可以比苗稼。則溺亦可以代水。民非惡作劇也。

## 武攸緒

武攸緒。恬淡寡欲。武后革命。封安平郡王。辭官願隱。市田潁陽。自混於民。晚年肌肉消眚。瞳有紫光。晝能見星。中宗初。召拜太子賓客。祈還山。俄而諸韋誅。武氏連禍。唯攸緒不及。(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六·列傳第一百二十一·隱逸·武攸緒)

辭王位爵祿。保身家性命。莊子有言。筍藏而灼骨。毋寧曳尾塗泥。(莊子外篇·秋水第十七)文繡而爲犧。曷若負犁田野。(莊子雜篇·列禦寇第三十二)恬淡寡欲四字。成就多少高士。

## 李栖筠

李栖筠。爲常州刺史。歲旱。爲浚渠灌田。遂大稔。捕宿賊。里無吠狗。起學校。堂上畫孝友。傳示諸生。爲鄉飲酒禮。人人知勸。以治行封贊皇子。謚文獻。栖筠喜獎善。而樂人攻己短。天下士歸重焉。子吉甫。爲相。(新唐書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七十一·李栖筠)

靖盜賊則民寧。興水利則民富。教孝友則民化。可謂善始善終矣。喜獎人善。而樂攻己短。故能日進其德。而爲士心所歸。名重當時。澤流後嗣。宜也。

## 王思禮。張光晟

王思禮。充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初潼關之敗。思禮馬中矢而斃。有騎卒張光晟。下馬授之。思禮識其狀貌。求之不獲。及至河東。或譖代州刺史辛雲京。雲京懼。光晟時在雲麾下。曰。晟嘗有德於王公。從不敢言。恥以此受賞耳。今請往見。因謁思禮。未言。思禮曰。噫。子非吾故人乎。何相見之晚耶。執其手泣曰。吾之有今日。皆子力也。引與同坐。約爲兄弟。因從容言雲京冤。思禮曰。雲京過亦不細。今特爲故人捨之。卽日擢晟爲兵馬使。贈金帛田產甚厚。（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一·唐紀第三十七·肅宗文明武德大聖大宣孝皇帝下之上·乾元二年【己亥，公元七五九年】·七月）

觀思禮與光晟事。可與李大亮張弼比美。（新唐書卷九十九·列傳第二十四·李大亮）光晟殆庶幾不伐善不恃勞者矣。（論語·公冶長第五）乃後竟附朱泚。（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五中·列傳第一百五十中·逆臣中·朱泚）晚節不堅。惜哉。

### 顏真卿

顏真卿。以監察御史。充河西隴右軍使。五原有冤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辯之。天方旱。獄決乃雨。郡人呼爲御史雨。（舊唐書卷一百二十八·列傳第七十八·顏真卿）

### 孔戣

孔戣。授京兆尹。歲旱。文宗憂甚。戣躬祠曲江。一夕大澍。帝悅。詔兼御史大夫。

(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三·列傳第八十八·孔巢父)

## 田仁會

田仁會。爲平州刺史。歲旱。自暴以祈。而雨大至。人歌曰。父母育我田使君。挺精誠兮上天聞。中田致雨兮山出雲。倉廩實兮禮義申。願君常在兮不患貧。(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二十二·循吏·田仁會)

按昭雪冤獄。虔禱神靈。大旱致雨之事甚多。安得謂天人不相應耶。近人概嗤爲迷信。試問身爲刺史。肯爲民自暴否。

## 韋宏機。倪若水

韋宏機。爲檀州刺史。以邊人陋僻。不知文儒貴。乃修學宮。畫孔子。七十二子。漢晉名儒像。自爲贊。敦勸生徒。由是大化。(新唐書卷一百·列傳第二十五·韋弘機)○又倪若水。爲汴州刺史。增修孔子廟。興州縣學廬。勸生徒身爲教誨。風化興行。(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八·列傳第五十三·倪若水)

齊民必以教育爲根本。教育必以崇儒重道爲根本。立廟設像。所以繫人仰止之思。興思齊之念。今之學者。謂崇拜在心理。不在偶像。論高而無當矣。

## 李林甫

李林甫。爲相。凡才望勳業出己右。及爲上所厚。勢位將逼己者。必百計去之。或陽陷以甘言。而陰陷之。世謂林甫口蜜腹劍。(資治通鑑卷二百一十五·唐紀第三十一·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中之下·天寶元年【壬午，公元七四二年】·三月)死後剖棺斬尸。(資治通鑑卷二百一十六·唐紀第三十二·玄宗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下之上·天寶十二年【癸巳，公元七五三年】·二月)

按唐人著李林甫外傳。稱林甫仙官降凡。以爲惡故。譴謫六百年。柳宗元龍城錄。載元和元年六月。惠州一娼。震死於市衢。脅下赤字書云。李林甫。毒虐弄權。帝命三震之。(龍城錄卷下·李吉甫以毒虐弄正權)又陸元誠割雞。而雞背宛然有李林甫三字。(豎瓠續集卷之一·李林甫奸報)又感應類編。一耕牛爲雷震死。裂膚作字云。此是唐朝李林甫。三世爲娼七世牛。(太上感應篇彙編卷二·陰賊良善)

奸人貪位弄權。不惜陷人誤國。究竟得保富貴不過數十年。而削仙籍。作娼妓。遭雷擊。墮畜類。受屠割。欲復人身。尚不知歷若干年月。況反仙籍乎。人謂小人工於計畫。不知實爲至愚也。

《語譯》【口蜜腹劍固寵弄權萬世貽臭累生受報】

李林甫是唐朝皇室親族，字哥奴，別號月堂。外現柔和忠良，說話巧妙動人，但是心



地狡猾奸險，待人行事，擅長使用權謀技巧。官拜兵部尚書兼中書令，玄宗時代，位居宰相，暗中結納宮內宦官和嬪妃，留意觀察玄宗的心意和舉動，因此奏事應對，都能迎合皇上意旨，深得玄宗寵信。

在朝為相十九年，用盡心機，鞏固自己的恩寵和權位，凡有才能，功業勝過自己，以及深得皇上所親厚的朝臣，或有權勢地位逼近自己的國戚貴顯，便心生忌恨，必定千方百計，排擠貶逐，甚至構罪誅殺。又常用甜言蜜語引誘人，而暗中卻設圈套陷害他，當時世人都說李林甫口蜜腹劍（嘴甜心毒），但是玄宗反而倚重他為左右輔佐的忠臣，政事全都委任林甫，任意獨斷專行，阻塞朝廷進言之路，因此天下都看他如仇敵。於是寇盜紛紛四起，釀成安史之亂，結果林甫日夜愁慮、憂煎而死。死後被剖開棺木，砍斷屍體，遺臭萬年。

※根據唐人所著的「李林甫外傳」記載李林甫本是仙宮下降人間，但是因為一生作惡犯罪，因此被懲罰降調六百年。又感應類編記載有一耕牛被雷擊而死，皮膚裂開形成下列字句：「此是唐朝李林甫，三世為娼，七世為牛。」嗟呼！奸人貪圖地位，越權而濫用權力，殘酷暴虐，害人誤國，究竟得以保全富貴，不過數十年而已，卻因而由此削除仙籍，罰作娼妓，慘遭雷擊，墮落畜生，受人屠割，要想回復人身，尚且不知要經歷多少年月，何況要返回仙籍呢？有人說：「小人工於計畫。」殊不知因果可畏，如此作為，實在是最愚癡的了。

【注音】

啗：ㄉㄢˋ

李泌。路應

李泌。爲相。帝曰。誰與卿有恩。朕能報之。泌曰。曩爲元載所疾。謫江西。路嗣恭與善。臣常畏之。會其子應並驅。馬齧其脛。臣惶恐不自安。應闕不言。勉起見父。臣常媿其長者。思有以報。卽日加應檢校屯田郎中。宣歙觀察使。（新唐書卷一百三十八·列傳第六十三·路嗣恭）帝嘗言。人謂盧杞姦邪。朕殊不覺。泌曰。此杞之所以爲姦邪也。倘陛下覺之。豈有建中之亂乎。上曰。建中之亂。術士預請城奉天。此蓋天命。非杞所致。泌曰。天命人皆可言。惟君相不可言。蓋君相所以造命也。（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三·唐紀四十九·德宗神武聖文皇帝八·貞元四年【戊辰，公元七八八年】·二月）（通鑑紀事本末第三十三卷·李懷光之叛附·德宗貞元四年·二月）

鄴侯聰明絕世。純粹無疵。嗣恭睨於元載。令賢者自危。其爲奸黨無疑。而應能匿傷不言。弭禍無形。可謂幹父之蠱。宜受美報也。至君相造命之言。足爲庸主諉過者下一針砭。實則人人皆當安命。亦人人皆須造命。孟子曰。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孟子·盡心上）則中正之論也。又泌隱衡山時。神僧懶殘。以半芋食之。曰。領取十年宰

相。後果應驗。(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1經·宋高僧傳卷十九·感通篇第六之二·唐南嶽山明瓚傳)此亦命有前定之證。泌身有仙骨。履灰無迹。少時仙樂來迎。家人厭之乃止。(太平廣記卷第三十八·神仙三十八·李泌)則命亦可轉移之證。其終也相傳仙去。帝及大臣。有賦詠紀其事。林甫。長源。同一仙人降謫。一以姦邪墮落。一以忠純復位。六道升沈。唯心所造。可不慎乎。

### 《語譯》【忠純賢相】

李泌，(原文無標點)唐朝京兆(今陝西長安)人，字長源，幼年時就以文才敏捷著名，當時的人都稱他為神童。長大以後，博學多聞，通達經史，精研易象，善長作文作詩，又愛好修學仙家之道。肅宗時，參與謀劃議定國事，深受親信器重，後因被李輔國所忌，而隱居深山。代宗時，徵召授官為秘書監，當時元載為相，專權用事，排斥忠良，李泌遭受妒恨，而貶謫江西。德宗時朱泌作亂，帝奔往奉天，徵召李泌為相，李泌處事專心，運用機謀，挽救時弊，後來以有功，受封鄴侯。

德宗召李泌為相時，對李泌說：「誰有恩德於卿，朕當為卿代為報答。」李泌回答說：「從前臣為元載所忌恨，被貶謫江西，當時路嗣恭親近附和元載，臣常畏懼受到危害。有一次其子路應，正巧與臣並行騎馬奔走，馬咬傷了他的腿，臣心中恐懼不安，不料路應卻

忍痛隱密不說，勉強起身見其父親，臣感念路應確實是位謹慎忠厚的長者，而深自慚愧，常想有以報答。」德宗當日就加封路應為檢校屯田郎中，宣歙觀察使的官位。

德宗曾經對李泌說：「朕見盧杞為人忠清耿直，何以人多說他姦邪，朕至今尚未發覺究竟姦在何處？邪在何處？」李泌回答說：「這就是盧杞所以為姦邪的緣故？假使陛下知道盧杞姦邪，盧杞便不成為姦邪了，陛下如能及早覺悟，何至於有建中禍亂發生呢？幸虧陛下後來貶逐盧杞，得以安慰人心，否則禍亂且將接連發生。」德宗說：「建中禍亂是術士占驗都中有變，預先奏請奔往奉天城，這是天命，並非盡關人事，亦非盧杞所致。」李泌又說：「陛下以為這是命數註定麼？其實命數二字，只可常人說得，國君和宰相卻不應掛口，因為國君與宰相有造就國家命運的職責，與常人不同，假若國君宰相講命數，那麼禮樂政刑，便統統可以不用了，古來暴君例如桀紂，都說自己有命在天，人君以命數，自我解釋，恐怕便如同桀紂了。」

※路應是奸黨之子，卻能隱藏自己的傷痛不說，消除災禍於無形，以免賢者遭受危害，用心確實難能可貴，終於得受美報。

至於李泌君相造命的言論，足以作為庸懦君主，推諉過錯，痛下了針砭。君相造就國家命運如此，個人的命運，又何嘗不如此？人的命運雖有前定，但是人定勝天，命運是好是壞在乎自己塑造，前哲說過「賢、不肖在我而不在人」，孟子說「夭壽不二，修身以俟

之」(孟子·盡心上)就是這個道理。

【注音】

曩：ㄋㄤˋ	齧：ㄓㄨㄛˋ	闕：ㄑㄩㄞˋ	歛：ㄌㄧㄢˇ	杞：ㄑㄩˇ
-------	--------	--------	--------	-------

### 杜黃裳

杜黃裳。爲相。李師古跋扈。「淄青節度使」憚黃裳。未敢失禮。命一幹吏。寄錢數千。并氈車一乘。使者未敢遽送。於宅門伺候累日。有綠衣出。從婢二人。青衣繼縷。言是相公夫人。使者遽歸以告。師古折其謀。終身不敢改節。(幽閒鼓吹·李師古)(太平廣記卷第一百六十五·廉儉·杜黃裳)『原列出處：舊唐書杜黃裳傳』

夫人儉素。能令外藩不敢失節。尚不儉素。卽叛矣。叛而用兵。生命財產。損傷安計。天下事每每動機微而結果鉅。故治國必先齊家。

### 盧坦

盧坦。爲河南尉。時杜黃裳爲尹。謂坦曰。某家子與惡人游破產。盍察之。坦曰。凡居官廉。雖大臣無厚畜。其積財者。必剝下以致之。如子孫善守。是天富不道之家。不若恣其不道以歸於人。黃裳驚其言。遇加厚。爲壽安令。賦限已窮。縣人訴機織未就。坦詣府請申十日。不聽。坦諭縣人。但輸。勿顧限。違之不過罰令俸爾。由是知名。(新唐書

卷一百五十九·列傳第八十四·盧坦)爲宣歙觀察使。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抑之。坦不可。而商販輻輳。民賴以生。(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七·唐紀五十三·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上·元和三年【戊子，公元八零八年】·七月)累官侍御史。卒贈禮部尚書。(新唐書卷一百五十九·列傳第八十四·盧坦)『原列出處：盧坦傳』

恃入恃出。聖訓昭然。盧坦有見於此。故其言足以警醒癡迷。至歲饑不抑穀價。非深通經濟學者不能。以歲凶穀乏。而減其價。則四方販米者不至。貧民將無處買米矣。故范仲淹知杭州。歲饑。斗粟百二十文。公增至百八十。仍出榜文。具述杭饑增價。商賈爭集。米價頓減。趙抃知越州。時吳越大旱。諸州皆禁米價。抃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德育古鑑·救濟類上·趙抃)此等施設。自非俗吏所能知。惟抑價以斷絕來源固不可。而價過高。惛獨無告者無力購買。亦當顧及。宜籌款辦賑。貴糶入而賤糶出。則盡善矣。盧坦願罰俸以舒民。不抑價以來米。爲民慮者。至深且切。宜其得厚報也。

### 楊敬之

楊敬之。愛士類。得其文章。孜孜玩諷。雅愛項斯詩。所至稱之。由是擢上第。敬之官祭酒。兼太常少卿。是日二子戎。戴。登科。時號楊家三喜。(新唐書卷一百六十·列傳

第八十五·楊憑)『原列出處：楊敬之傳』

好獎進士類。故子食其報。

### 《語譯》【獎進人才】

楊敬之，（原文無標點）唐朝人，字茂孝，唐憲宗元和年間進士。為人公正無私，喜愛才華卓越之士，每得一篇好文章，便孜孜不倦地玩味諷誦。

當時江南才士項斯，尚未聞名，楊敬之特別欣賞他的詩，便到處稱揚讚歎。後來項斯進見楊敬之，言談之下，更加賞識他的才學，於是作詩贈送，這首詩內容是：

「幾度見詩詩盡好，及觀標格過於詩。平生不解藏人善，到處逢人說項斯。」

項斯的名氣，由此揚聞天下，終於被朝廷執政官長所認識，因而被提拔高列科第。後來楊敬之累官國子祭酒（掌教化及儀節），兼任太常少卿（掌宗廟禮儀），就在這天，其子楊戎、楊戴兩人，同時科舉登第，時人稱揚讚美，號稱「楊家三喜」。

※楊公的「平生不解藏人善」，就是孔子所謂「樂道人之善」，（論語·季氏第十六）達人君子之心，公正無私，以己感受，體念他人，故能見人之善，樂成人美，不但心生歡喜，進而多方提攜，讚揚獎勵，助他成就，使後進學人得到莫大的鼓舞。此等推誠服善的偉大胸懷，即是聖賢之心量。宜乎楊公福澤遠大，綿延子孫，顯揚當世。

#### 【注音】

擢：·zhé

### 鄭餘慶

鄭餘慶。同平章事。封滎陽郡公。卒諡貞。少行己完潔。其祿悉贖所親。或濟人。而自奉粗狹。常曰。祿不及親友。而侈僕妾。吾鄙之。後生謁。必教以經義。子澣。戶部尚書。(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五·列傳第九十·鄭餘慶)

僮僕歡娛妻子樂。始知官只爲他人。(全唐詩卷四百四十六·白居易·自感)餘慶庶無此慨。

### 韋綬

韋綬。貢進士。潘炎將以爲首。綬以友楊凝親老。讓之。不對策出。凝遂及第。綬官左散騎常侍。子温。十一歲舉兩經及第。至宣歙觀察使。(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九·列傳第九十四·韋貫之)

科舉三年一次。故舉子之望得第。較選人望官。農夫望歲。爲尤切。非真篤於友朋之誼。孰肯相讓。韋綬難人所難能。故天終不負之。

### 孔戣

孔戣。爲華州刺史。時州歲貢淡菜蚶蛤之屬。戣以爲自海至京師。役者四十三萬人。奏罷之。帝謂裴度曰。常論罷蚶役者誰與。今安在。度以戣對。卽拜嶺南節度使。旣至。免屬州逋負十八萬緡。米八萬斛。黃金歲稅八萬兩。先是屬刺史俸薄。又不時給。戣乃倍



其俸。約不得爲貪暴。稍以法繩之。番舶橫稅。一切禁絕。舊制海商死者。官籍其貲。滿三月。無妻子詣府。則沒入。戮以海道歲一往復。苟有驗者不爲限。悉推與之。交廣宴然大治。仕至禮部尚書。諡貞。(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三·列傳第八十八·孔巢父)

役夫至四十三萬。則水族之死者豈有限量。戮奏罷之。其於仁民愛物功德無量無邊。況免逋負。戢貪暴。禁沒收。造福斯民甚大。生前受帝眷。登顯仕。沒後福報。更未可量也。

### 穆甯

穆甯。剛正不事權右。以秘書監致仕。居家嚴。事寡嫂恭甚。嘗撰家訓。又戒諸子曰。事親養志爲大。吾志直道而已。苟枉道。三牲五鼎。非吾養也。四子贊。質。負。賞。贊爲御史中丞。質負侍御史。賞監察御史。皆以守道行誼顯。(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三·列傳第八十八·穆甯)

四子皆功名顯達。固足爲世人豔羨。然但是其果。均能守道養志則其因。尤難能可貴也。然子之守道養志又其果。甯有義方之訓則其因。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家庭教育。爲一切教育之根本。知道者當不河漢斯言。

### 柳公綽

柳公綽。直言極諫。嘗曰。吾蒞官未嘗以私喜怒加於人。子孫其昌乎。子仲郢。太平節度使。孫璞。珪。璧。玼。皆官於朝。(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三·列傳第八十八·柳公綽)柳氏自公綽。世以孝弟禮法。爲士大夫所宗。(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九·唐紀七十五·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上之中·景福二年【癸丑，公元八九三年】·二月)玼嘗述家訓以戒子孫。(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三·列傳第八十八·柳公綽)其言曰。凡門第高。可畏不可恃也。立身行己。一事有失。則得罪過於他人。死無以見先人於地下。此其所以可畏也。門高則驕心易生。族盛則爲人所疾。懿行實材。人未之信。小有疵類。衆皆指之。此其所以不可恃也。故凡膏梁子弟。學宜加勤。行宜加厲。僅得比於他人耳。(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九·唐紀七十五·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上之中·景福二年【癸丑，公元八九三年】·二月)董生有云。弔者在門。賀者在閭。言憂則恐懼。恐懼則福至。又。賀者在門。弔者在閭。言受福則驕奢。驕奢則禍至。故世族遠長。命位豐約。不必問著龜星數。在處心行事而已。(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三·列傳第八十八·柳公綽)

孟子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孟子·告子下)又云。獨孤臣孽子。操心危。慮患深。故達。(孟子·盡心上)揚子云。炎炎者滅。隆隆者絕。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楊雄·解嘲)聖賢誨人。千載一揆。而不肖子弟。以其不便於己。反疵古人爲迂腐。而惟邪說詖

行是尚。驕奢淫佚。日演彌厲。不至敗家亡身不止。願世有賢父兄。於子弟初開知識之時。卽嚴訂禮法。務使遵行。及至讀書識字。卽採集道德倫理之訓。日夕而熏陶之。俾穆柳家風。復現於今日。不惟一家之福。亦天下後世之利也。

### 柳仲郢母

柳仲郢母。韓皋女也。善訓子。嘗和熊丸。使夜咀嚙以助勤。仲郢長工文。及進士第。累遷太平節度使。手鈔佛書甚衆。皆楷書精眞。無行字。（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三·列傳第十八·柳公綽）

柳氏家訓。名高唐代。而實發源於母教。得力於佛書。此又欲振興家教者。所當留意取法者。

### 李絳

憲宗以久旱。欲降德音。李絳。白居易言。欲實惠及人。無如減租稅。諸道橫斂以進奉。南方多掠人賣爲奴。皆宜禁絕。上從之。制下而雨降。絳表賀曰。憂先於事。故能有功。事至而憂。無救於事。（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七·唐紀第五十三·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上·元和四年【己丑，公元八零九年】·三月）

天人感應之捷如此。孟子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萬章上）不誣矣。

### 崔縱

崔縱。授藍田令。德化大行。父渙貶道州。縱棄官就養。爲河南尹。治尚簡易。蠲略細苛。封常山公。諡忠。渙有嬖妾。縱母事之。妾剛酷。雖縱顯官。而數笞詬。縱率妻子候承顏色。承養不懈。孫碣。及進士第。爲河南尹。（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列傳第四十五。五王·崔玄暉）

今人聞父母教誨。尚討厭煩。或反脣相譏。況數笞詬乎。況父之嬖妾乎。此崔公所以獨高千古。

### 白居易

白居易。工文章。入翰林爲學士。時旱甚。居易建言。乞盡免江淮兩賦以救流瘠。且多出宮人。憲宗頗採納。（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九。列傳第四十四。白居易）後貶江州司馬。精通釋典。以忘懷處順爲事。不以遷謫介意。立隱舍於廬山。與湊。滿。朗。晦。四禪師。追永。遠。宗。雷。之迹。（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六。列傳第一百十六。白居易）遷杭州刺史。築隄捍錢塘湖。洩其水溉田千頃。以刑部尚書致仕。（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九。列傳第四十四。白居易）與香山僧如滿。結香火社。（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六。列傳第一百十六。白居易）經月不食葷。（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九。列傳第四十四。白居易）自稱香山居士。（舊唐書卷一百六十六。

列傳第一百十六·白居易)

按居士傳。樂天在長慶寺。受八戒。與僧俗等。共發願生兜率內院。及晚歲得風痺疾。更捨錢三萬。畫西方極樂世界圖。復發願言。願以此功德。回施一切衆生。如我老者病者。皆離苦得樂。斷惡修善。不越南部。便覩西方。大白毫光。應念來感。青蓮上品。隨願往生。以偈讚曰。極樂世界清淨土。無諸惡道及衆苦。願如我身老病者。同生無量壽佛所。(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十九·王摩詰柳子厚白樂天傳·白樂天)又念佛偈云。余年七十一。不復事吟哦。看經費眼力。作福畏奔波。何以度心眼。一句阿彌陀。行也阿彌陀。坐也阿彌陀。縱饒忙似箭。不廢阿彌陀。達人應笑我。多卻阿彌陀。達又作麼生。不達又如何。普願法界衆。同念阿彌陀。(卍續藏第六十二冊·第1207經·蓮邦詩選·執持名號第五·念佛偈)香山居士。立朝則直言敢諫。爲郡則福國利民。而發願廣大。修行精進。更唐代名臣中所僅見。非深粹於佛典者不能。今人以念佛爲愚夫愚婦迷信。試自問文章學術。更能企及香山否。而香山念佛偈。達又作麼生。不達又如何。已預爲之捧喝。可不謂之先知先覺耶。有香山傳。唐代名臣。爲之增色。

宋申錫

宋申錫。爲相。謀誅宦官。引王璠爲京兆尹。以密旨諭之。璠反以告王守澄鄭注。以求遷進。守澄因誣告申錫。（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四·唐紀第六十·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上之下·太和五年【辛亥，公元八三一年】·二月）貶謫而卒。（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四·唐紀第六十·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上之下·太和五年【辛亥，公元八三一年】·三月）及甘露之變。王涯誣稱與李訓謀逆。璠歸私第。以兵自防。神策將至門。呼曰。王涯謀反。欲起尚書爲相。璠喜出見。知見給。涕泣至左軍。（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五·唐紀第六十一·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中·太和九年【乙卯，公元八三五年】·十一月）見涯。恚曰。公何見引。涯曰。公昔漏宋丞相謀於守澄。今焉逃死。（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九·列傳第一百零四·王涯）璠俯首不答。遂受腰斬。親族皆死。（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五·唐紀第六十一·文宗元聖昭獻孝皇帝中·太和九年【乙卯，公元八三五年】·十一月）『原列出處：唐紀事』

按逸史。載唐丞相宋申錫。以致昇平爲己任。時鄭注放縱。擅威柄。欲去之。乃以王璠爲京兆尹。令察注不法而殺之。璠以注爲中貴所愛。以申錫謀語焉。注因報右軍。僞作申錫罪狀。謫開州司馬。以憤卒。太和元年春。其夫人堂前假寐。見申錫入。以手招之曰。有小事要令君見。便引出城。去數里墟間。有一大坑。坑邊有竹籠板匣數枚。皆有封記。申錫提一示夫人曰。此是那賊。問是誰。曰。王璠也。我得請於帝矣。

夫人醒後。言於家人親屬。以筆記之。至其年十一月。璠果腰斬於市。同受戮者數人。皆埋於城外。乃知宋公神靈不誣矣。（太平廣記卷第一百二十二·報應二十一·冤報·宋申錫【出《逸史》】）○又按李珣傳。時禁中造百尺樓。土木費鉅萬。璠增茶稅十之五以佐用。陰中帝欲。珣上疏諫不納。（新唐書卷一百八十二·列傳第一百零七·李珣）又李絳傳。王璠為鹽鐵使。而事月進。絳曰。比禁天下正賦外。不得有他獻。而璠妄名羨餘。不出祿廩。（新唐書卷一百五十二·列傳第七十七·李絳）是璠固聚斂之臣。況又為反覆小人。賣友負國。未死而魂已受戮。不亦宜乎。

### 《語譯》【賣友負國】

王璠，原文無標點，唐朝人，字魯玉，元和年間進士，官拜弘詞科，歷河南尹，再遷任京兆尹，後來官任尚書。

唐文宗時，宦官（太監）王守澄，內攬大權，勢焰高張，與其心腹鄭注，狼狽為奸，文宗想消除他的權勢，當時朝臣宋申錫，為人沈厚忠謹，不依附宦官，所以文宗特別提拔他為宰相，申錫以致力昇平為己任，時常被召入宮，謀劃消除宦官黨羽。當時鄭注行為放縱，擅作威柄，奸狀顯露。於是宋申錫便引用王璠為京兆尹，示以皇上密旨，命他暗察鄭注不法罪證，將他除掉，以絕後患。不料王璠以鄭注為中貴王守澄親信，竟將申錫密謀洩露轉

告鄭注。

王守澄便與鄭注計議，偽構罪狀，誣稱宋申錫要圖謀扶立文宗弟漳王，並構成漳王湊的冤獄，申錫無端被貶謫開州司馬，一片忠誠，被誣以罪名，由是憂憤成疾，病歿貶所。

太平九年春天，有一天申錫夫人在堂前假睡，夢見申錫進入堂內，以手招夫人說：「有件事，要讓妳瞧瞧！」說罷，便引夫人出城到數里外偏僻廢墟間，有一大坑，坑邊有數枚竹籠板匣，上面有封記，申錫提起其中一籠給夫人看，說：「這是那個賊。」夫人問是誰？申錫回答說：「就是王璠，我已請於天帝，他將遭此下場。」夫人醒後，非常驚奇，遍告家人，並將所夢，筆記下來。

到了是年十一月，宰相李訓、王涯等，計謀誅殺宦官，不料事跡洩露，演變成甘露之變，反被宦官仇士良等誣稱李訓、王涯等要謀行大逆，訓、涯被捕，挨受杖刑誣服，王涯並指王璠參與謀逆。

王璠回歸私第，閉門自固，用兵防衛，神策將叩門不應，便假裝呼叫道：「王涯等謀反，主上要召尚書入朝為相，請尚書開門，幸勿自誤！」王璠信以為真，心中歡喜，急忙開門出見，神策請他上馬，將近左軍時，才將他抓下加上鐵鍊，王璠才知受騙，涕泣進入左軍，見到王涯，憤怒地說：「王公自己謀反，為何將我引入呢？」王涯回答說：「老弟從前為京兆尹，如果不將宋宰相密謀，向王守澄漏言，何至於有今日呢？如今你怎能逃死



呢？」王璠俯首無言以對，終於被腰斬於市，親屬不論親疏，全被抄殺。應驗了宋公神靈託夢夫人，確實不虛。

※王璠為一己之遷進，不惜賣友負國，害死忠良，自以為可以長保富貴，豈料幾年之間，身死族滅，報應捷如影響，反覆小人，可憐又復可嘆！

【注音】

璠：ㄆㄢˊ

唐德宗。陳京

德宗建中三年。兩河用兵。月費百餘萬緡。府庫不支。韋都賓。陳京。建議。括富商錢。出萬緡者。借其餘以供軍。計借一二千商。則數年之用足矣。上從之。大索長安衆商賈所有貨。意其不實。輒加榜箠。（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七·唐紀四十三·德宗神武聖文皇帝二·建中三年【壬戌，公元七八二年】·四月）長安囂然。如被寇盜。又括僦質錢。凡積錢帛者。皆借四分之一。百姓罷市。至四年。李希烈圍襄城。上發諸道兵。涇原節度使姚令言。將兵五千至京。京兆尹王翊犒師。惟糲食菜飯。衆蹴而覆之。因揚言。瓊林大盈二庫。金帛盈溢。不如取之。百姓駭走。賊大呼曰。汝曹勿恐。不奪汝商貨僦質矣。不稅汝閒架陌錢矣。遂譁諫入府庫。運金帛。極力而止。府庫皆空。（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三·涇原之變）（資

治通鑑卷二百二十八·唐紀四十四·德宗神武聖文皇帝三·建中四年【癸亥，公元七八三年】·九月）

按閒架者。每屋兩架為閒。上屋稅錢二千。中稅千。下稅五百。（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  
三·藩鎮連兵涇原之變李懷光之叛附）即房屋稅也。陌錢者。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  
留五十。（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三·藩鎮連兵涇原之變李懷光之叛附）即今之所得營業等  
稅也。辦理不善。最能擾民。況出萬緡者借其餘。積錢帛者借四分之一。即共產之變  
相。掠奪之別名。而意其不實。輒加榜箠。則公然盜匪矣。貨悖而入。亦悖而出。不  
轉瞬并其原有者而失之。斂怨造惡胡為也。○按陳京請稅民屋架。後病狂自刺。弗殊  
死。無子。（新唐書卷二百·列傳第一百二十五·儒學下·陳京）見儒學傳。以此例推。韋  
都實亦必無好結局。聚斂之人其殆哉。

通鑑大感應錄曰。德宗稅閒架。抽陌錢。（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八·唐紀四十四·德宗神  
武聖文皇帝三·建中四年【癸亥，公元七八三年】·六月）括富商。（資治通鑑卷二百二十七·  
唐紀四十三·德宗神武聖文皇帝二·建中三年【壬戌，公元七八二年】·四月）開茶稅。（資  
治通鑑卷二百三十四·唐紀五十·德宗神武聖文皇帝九·貞元九年【癸酉，公元七九三年】·  
正月）月進未已。而有日進。乃涇卒之變。倉卒奔奉天。繼為懷光所迫。再奔梁州。（通

鑑紀事本末·卷三十三·藩鎮連兵涇原之變李懷光之叛附)可信爲人君好貨之報也。

## 錢徽

錢徽。爲禮部侍郎。宰相段文昌。學士李紳。並以所善委徽。求致第籍。徽不能如二人請。文昌卽奏徽取士以私。貶江州刺史。或勸徽出文昌書自直。徽曰。苟無愧於心。安事辨證耶。敕子弟焚書。州有牛田錢百萬。刺史以給宴飲。徽曰。此農耕之備。可他用哉。命代貧民租入。後拜吏部尚書。年七十五。子孫皆貴顯。(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七·列傳第一百零二·錢徽)

受誣不自辨白。更焚其私書。此等度量。豈凡人所能及。文昌輩真當愧死。罷宴飲錢。以代租入。處理至當。宜其富貴壽考。澤及子孫也。

### 《語譯》【寬宏度量】

錢徽，(原文無標點)唐朝吳興(今浙江省嘉興縣西)人，字蔚章，進士及第，官任禮部侍郎，掌管科舉會試事宜。

當時宰相段文昌和學士李紳，都寫信推薦自己所親善的應考士子，請託錢徽幫忙科第中式。錢徽職責在身，秉持公道，以才錄取，對於二人的請託，未能如願。宰相段文昌，記恨在心，便上奏說錢徽會試取士，全憑私心，於是錢徽被貶為江州刺史。有人勸錢徽說：

「何不拿出文昌所寫的書信，自我表白，洗雪冤屈呢？」錢徽回答說：「如果我自己問心無愧，何用辨白求證呢？」隨即命令子弟將書信燒掉。

州內備有輔導農作金錢百萬，歷來刺史都充作聚會宴飲之用。錢徽到任後說：「這筆錢是備用於農田耕種的資金，怎可充作其他用途呢？」於是命令將這筆錢濟助貧民租田耕種，由此改善了州內貧困農民的生活，深受百姓感戴。

後來唐文宗聞知錢徽的賢明德政，於是提升任用他為吏部尚書官職。錢徽享年七十五歲，子孫都很顯貴。

※受人誣告而不自辨白，更進一步燒掉足以洗雪冤屈的私信。此等寬宏度量，偉大人格，豈是常人所能做到？段文昌這一類的人，真該慚愧至極了。至於廢除宴飲費用，以代貧民租田耕種，改善生活，處理至為允當，如此德量，應該享受富貴壽考，福澤遺留子孫。

### 崔咸

崔咸。父銳。為澤潞從事。有道人自稱盧老。預知過往未來之事。銳館之於家。一旦辭去。且曰。我死當與君為子。因指口下黑子以為志。咸之生果有黑子。其形神即盧老也。父即以盧老字之。累遷陝虢觀察使。（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下·列傳第一百四十下·文苑下·崔

咸）

此又一輪迴之確證。

### 《語譯》【輪迴之確證】

崔咸，（原文無標點）唐朝博平（今山東省博平縣）人，字重易，具有高尚志向，學問造詣深遠，尤其擅長作詩歌。唐憲宗元和初年，中舉進士，官任侍御史（糾察非法，推彈雜事），為人正直，志行高超特立，風采動人。

崔咸的父親崔銳，早年官任澤潞從事史，當時有位自稱為「盧老」的修道人，修持境界已能預知過去未來事情，崔銳迎請他住在家中，恭敬供養，以上賓之禮相待。

有一天，這位修道人，要離開崔家時，對崔銳說：「將來我死後，當來投生做你的兒子。」說罷，便指著自己口下一顆黑痣，說：「就以這顆痣，作為標記。」

後來崔咸出生，果然口下有一顆黑痣，形貌神態就像「盧老」，崔銳斷定他是盧老來轉生的，因此就命崔咸的字號叫「盧老」。

崔咸後來，屢次升遷，官任陝虢觀察史，常和賓師僚友，開懷暢飲，醉臥不醒，但是到了半夜，便起身判決政事，他的裁決判定，非常精明，因此當時官員部屬，都稱他為「神」。其後入朝擔任祕書監職位時去世。

「按」這段事跡，是史上輪迴實有的確證，由此可得如下之認識：

一、足證人生世間，若不修了生死法，死後必入輪迴。

二、足見修持其他法門，縱然功夫有如「盧老」之預知過去未來事境界，若未斷惑，死後猶不免再投生世間。由於隔陰之迷，來生不能記憶今生事，因而不知續修了脫，豈不可惜？是知唯有修持淨土法門，靠自己二力，帶業往生，超脫輪迴，最為穩當。

【注音】

潞：ㄌㄨˋ

號：ㄏㄠˋ

王涯

王涯。為政刻急。嗜權固位。偷合李訓等。訓謀誅宦官不克死。涯并遇害。其第中貲貨鉅萬。悉為兵掠。三子仕於朝皆死。涯女以痼疾免。家人給告涯當貶。忽夢涯自提首。告曰。族滅矣。惟若存。歲時幸無忘我。女驚號墮地。乃以實告。（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九·列傳第一百零四·王涯）

生則嗜權固位。死乃族滅貲亡。迨至提頭驚夢之時。真覺淒涼無限。

《語譯》【苛刻聚斂暗叢衆怨】

王涯，原文無標點，唐朝太原人（今山西省太原縣），原文無標點，字廣津，貞元中進士，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職位）。文帝即位時，授官太常卿，以吏部尚書，總持鹽鐵轉運使，辦理政務，苛刻急切，又建議實施榷茶法，專力課徵重稅，搜括百姓財利，不

曾體恤民間疾苦，百姓深受困擾，怨恨日深。

王涯貪好權勢，鞏固地位，和李訓等苟且附和，同流合污。後來李訓謀劃誅殺宦官，事跡洩露被殺，王涯也牽連被擒，帶上腳鐐手銬，並挨受杖刑，涯忍受不起，只好誣服，自寫供狀，說與李訓謀行大逆，因而被處死刑。百姓見他處刑，都引為快意，死後還被人亂投瓦礫，邊投邊罵，以發洩心中積久的怨恨。

王涯宅第中，貲財多達數百萬萬，全被掠取，三個兒子，在朝為官，也都處死，親族無論親疏大小，全都不留，只有王涯的女兒，因身患痼疾，經久不癒，得以脫免，僕人惟恐她受不起打擊，欺騙她說：「妳父親有罪，當被貶謫。」不料夜晚，忽然夢見王涯，自己手提著砍下來的人頭，告訴女兒說：「我們的家族全滅了，只有留存妳一人，逢年過節，但願不要忘記我！」此女驚恐呼號，墮落地上，僕人才將實情相告。

※嗟呼！在生之日，貪權固位，逞其私智，增長罪愆，造成民怨沸騰，衆人厭惡。將死之時，遭受官刑橫禍，家族且受牽連，當其提頭驚夢之時，更覺淒涼無限，令人慨歎！

【注音】

貲：ㄆ

給：ㄉ

王沐

王涯有從弟沐。家於江南。聞涯爲相。詣之。留長安二歲餘。始得一見。涯待之殊落

莫。久之。因嬖奴道所欲。涯許以微官。自是旦夕造涯門以俟命。及涯被收。沐適在其第。與涯俱腰斬。（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五·宦官弒逆）

以兄弟之親。候之二年。始得一見。夤緣嬖奴。始得道所欲。涯之無恩。沐之無恥。如畫。卒之微官未見。大禍臨頭。較魏姚楊氏。（北魏書卷九十二·列傳第八十·列女·姚氏婦楊氏）唐武攸緒何如哉。（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六·列傳第一百二十一·隱逸·武攸緒）揚子云。攫孥者亡。默默者存。位極者宗危。自守者身全。（漢書卷八十七下·揚雄傳第五十七下）（昭明文選卷四十五·對問設論辭序上·設論·揚子雲解嘲并序）惜鄙夫不悟耳。

### 《語譯》【世態炯戒】

王沐，原文無標點，唐朝人，是文帝時權臣王涯的堂弟，家住江南，年老又貧困，聞知王涯在朝，位居宰相，便騎驢入京，前來拜訪。不料留住長安，整整等待兩年多，才得機會見面，王涯待他非常冷漠，但是王沐卻不死心，沒有骨氣。又過了很久，想盡辦法，奔走攀附王涯的寵幸家奴，從中代為進言疏通，王涯這才答應給他一微小官職。從此王沐便日夜前往涯門造訪，等候王涯發下命令。

不料甘露之變發生，王涯被誣入罪收押，這時王沐正在王涯家中，因而無辜遭受牽連，與王涯同被斬殺喪命。



※以堂兄弟之親密關係，竟然等候兩年，才得一見，既然遭人白眼，還要卑躬屈節，巴結人家寵奴關說，才得道出所願。王涯之無情無義，王沐之低鄙無恥，歷歷如畫。結果偏小官職尚未到手，大禍先已臨頭。世之趨炎附勢，熱中利祿之輩，誠當醒悟，引以為警戒！

註。王涯事跡請見「苛刻聚斂，暗叢衆怨」篇。

【注音】

嬖：ㄅㄧˋ

## 李景讓母

李景讓。母鄭氏。性嚴明。早寡。家貧子幼。母自教之。宅後牆因雨墮陷。得錢盈船。母焚香祝曰。吾聞無勞而獲。身之災也。天必以先君餘慶。矜其貧而賜之。則願諸孤學問有成。此不敢取。遽掩築之。三子景讓。景溫。景莊。皆進士及第。(資治通鑑卷二百四十八·列傳六十四·武宗至道昭肅孝皇帝下·會昌六年【丙寅，公元八四六年】·十月)讓等雖老。猶加箠教。已起。欣欣如初。景讓爲浙西觀察使。嘗怒牙將杖殺之。軍且謀變。母召讓庭責曰。汝輕用刑。豈特上負天子。亦使老母銜羞泉下。將鞭其背。將吏再拜請。不許。皆泣謝。迺罷。一軍遂定。(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七·列傳第一百零二·韋博)『原列出處：烈女傳』

及通鑑』

戰國策云。家有不宣之財則傷。(戰國策卷三·秦策一·張儀欲以漢中與楚)淮南子曰。掘藏之家。其後必亡。(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然歷史所載。得藏金不取者。只有管幼安。至華歆已有愧色。(世說新語上卷上·德行第一)(資治通鑑卷六十·漢紀第五十二·孝獻皇帝乙·初平二年【辛未，公元一九一年】·十月)何意鄭母有如是懷抱。不取覆藏。而願諸子學問有成。見識何等遠大。厥後竟得如願相償。可見天不負人矣。大抵父母之教子女宜嚴。而見識尤宜遠大。惟母氏多偏於姑息。又短於見識。寡婦尤甚。此中遺誤人子不少。卓哉鄭母。子雖貴且老。有過不貸。真所謂大慈也。其不勞而獲為身災之言。豈僅一家法則。實天下後世之準繩。今人心理總思不勞而獲。所以掠奪之風。偏於天下也。○按感應類鈔。徐孝祥。隱居好學。一夕於後園樹根下。見石甃。啟之。皆白金也。亟掩之。後二十餘年。歲大饑。乃曰。是物當出世。日取數錠。收糴。散貧。全活甚衆。時有女出嫁。荆布遺之。於藏物錙銖無取。後子純夫。官翰林。(德育古鑑·交財類·徐孝祥)此事實為得覆藏者最上模範。

《語譯》〔遠大見識〕

李景讓，(原文無標點)唐朝人，字後已，敬宗初年，官任右拾遺，淮南節度史。宣宗

時，累官太子少保，愛好獎勵提拔人才，個性簡約樸素，少欲守法，不妄交往，門無雜賓，事奉母親至孝，一生成就得力於賢明的母教。去世後諡號「孝」。

李景讓母親鄭氏，個性嚴明，識見高遠，早年守寡，家境貧窮，兒子年幼，含辛茹苦，親自負起母兼父職的教養重擔。

有一次，她家屋宅後面圍牆，由於下雨，崩倒陷落，發現埋藏許多銀子，李母鄭氏焚香對天祝禱說：「我曾聽說：『不費勞力的收獲，會招來身家的災禍』，上天必然因為先夫在世時，積善餘慶，垂憫我家貧困，特予賞賜這些錢財，濟助教養，既然如此，但願上蒼保佑這幾個兒子，學問成就，將來出人頭地，我就感激萬分，這些不勞而獲的財物，我要原封埋藏，不敢動用。」於是隨即將它掩埋原處，修建圍牆。

皇天不負苦心人，後來果然如願相償，三個兒子景讓、景溫、景莊，由於這位賢母的教導，都進士及第。景讓兄弟三人雖然年老，犯有過錯，還要挨受鞭笞教訓，事後改過，也就欣慰歡喜如常。

景讓為浙西觀察使時，曾經因為一位位卑的武官犯了過錯，一時震怒之下，不慎將他杖打致死，於是軍心懷抱不平，將要圖謀叛變，李母鄭氏召集景讓在大庭面前怒責說：「你輕用刑罰，豈只上負天子，也使老母含羞泉下，不忠、不孝叫我如何面對衆人？」說罷舉起革鞭要抽打景讓，將吏看到這種情景，都感動涕泣，上前勸止謝罪，一隊軍心，就此安

定。

※卓哉！李母鄭氏，臨當夫死子幼，處境艱難困窘之際，發現藏金，竟能不取，而以「不勞而獲，身之災也」為戒，惟願兒子學問有成，其存養之高潔，見識之遠大，誠然難能可貴。世風澆薄，人的心理總想「不勞而獲」，於今尤甚，所以受賄、貪污、掠奪、搶劫之風，遍於天下。嗟乎！人人若有李母「不勞而獲為身災」之見識與懷抱，社會風氣，何患不歸於淳厚？

至於教子嚴明，子雖貴且老，有過尚且嚴加訓斥，不稍寬恕，不姑息、不遺誤，此等大慈尤為天下後世偉大母教之典範。

【注音】

墮：ㄉㄨㄞˋ

箠：ㄊㄨㄟˋ

張光

李景略。為朔方巡官。五原將張光。挾私殺妻。以貲市獄吏不能決。景略覈實。論殺之。既而亭午。有女厲被髮血身。膝行前謝而去。左右有識光妻者。曰。光之妻也。因授大理司直。遷監察御史。（舊唐書卷一百五十二·列傳第一百零二·李景略）

此冤鬼得伸。現身拜謝者。伸冤來謝。則抑冤懷仇可知。故執法者。雖當恤刑。亦必

不可縱暴。

### 張萬福

張萬福。領兵襲賊。得所掠人妻女財畜萬計。還其家。不能自致者。給船車以遣。魏饑。父子相賣。萬福將米百車饜之。贖自賣者。給資遣之。拜右金吾將軍。以工部尚書致仕。年九十。蒞九州。皆有惠愛。食祿七十年。未嘗一日言病。(新唐書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九十五·張萬福)

佛言。由不殺生。故壽命長。由不持杖擊人。故為人無病。由和解鬥爭令歡喜。故得好眷屬。由不貪人財。故得富樂。由樂施不慳。故不亡財物。由心不嫉妒。故得生尊貴。(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二十三·獎導篇第十五·業因部第四)張公五福齊備。固天相吉人。亦自求多福也。

### 裴度

裴度。奉使蔡州行營。宣諭諸軍。(舊唐書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一百二十·裴度)還奏攻取狀。王承宗。李師道。謀緩蔡。乃伏盜京師。刺用事大臣。已害宰相武元衡。(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三·列傳第九十八·裴度)又三以劍擊度。初斷鞞帶。次中背。纔絕單衣。後微傷其首。會戴氈帽。故瘡不至深。賊追度。度從人王義。持賊而呼。賊反刃斷義手。度乃

得去。墮溝中。賊謂度已死。捨去。(舊唐書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一百二十·裴度)帝曰。度得全。天也。命爲淮西招討使。遂平淮西。封晉國公。(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三·列傳第九十八·裴度)時奉使絕域者。四夷君長。必問度之年齡狀貌。其爲華夷畏服如此。(舊唐書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一百二十·裴度)事四朝。以全德始終。(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三·列傳第九十八·裴度)子五人。識錫爵。(舊唐書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一百二十·裴度)

按撫言。晉公少時。相者言當餓死。公偶至香山寺。見一婦人祈神禮拜去。遺一褌褶。公收待之。明日婦哭至。曰。父繫獄。作假得玉帶一。犀帶二。欲以賂津要。不幸亡失於此。公解褌視之不差。乃還之。婦泣拜。留一以謝。公笑遣之。後相者復見曰。此有陰德及物。前程萬里。非某所知也。(唐摭言卷四·節操與恩地舊交師友氣義·節操)○晉公遇賊。三擊不死。豈非韓愈所謂賊斫不死。神扶持耶。(李商隱詩·韓碑)然亦公之盛德有以致之。還帶一事。何以遂能反短折爲壽考。易貧賤爲富貴。得福若是之厚。蓋君子小人。其分途只在貪之一念。晉公貪欲清淨。不惟遺物無動於中。卽死生亦置之度外。心量廣大。故福德亦廣大。若真以拾遺不取。欣欣有德色。則受福微矣。

《語譯》【德修命轉】

裴度，(原文無標點)唐朝聞喜人(今山西省絳縣西)，字中立，神態豪爽，氣概英邁，

操守堅固貞潔，唐德宗貞元年間中舉進士，累官中書侍郎，憲宗時位登宰相，封晉國公。

裴度少年時代，在功名場中，屢次未能得志，洛陽有名相士，說他形相不入貴格，會遭餓死之命，裴度聞知，並不介意，仍然胸懷坦然。有一次到香山寺遊覽，見一位婦人在寺內拜佛祈禱，而後匆匆離去，遺落包裹一件，被裴度拾起，但已追趕不及，只有等待來取，直到傍晚，還不見前來，才攜帶回家，第二天早晨，又到寺來守候，見婦人匆匆忙忙跑來，邊找邊哭說他老父，無罪被繫在獄中，昨天向人借來玉帶二條，犀帶一條，價值千餘緡，要用以請託要人替父求免罪刑，不幸遺失在此，可憐我父從此難以脫免了，說罷淚下如雨，痛不欲生。裴度解開包裹查看，果然不錯，於是全數送還，婦人拜謝，願留一條贈送裴度，度笑說：「我若貪圖此物，何必今天再來守候呢？」婦人再拜而去。後來相士又見裴度，驚奇地說：「你必有陰德及人，所以神色大不相同，前途萬里，不可限量了。」裴度就在那年中舉進士，累官顯要。

憲宗時，淮西節度使吳元濟謀叛，裴度奉使前往蔡州，宣告慰問諸部軍將，並察用兵形勢，還朝上奏攻取情狀。吳元濟黨羽王承宗，李師道計謀緩和蔡州的急迫，於是暗中派刺客埋伏京師，刺殺朝廷用事大臣，賊殺害了宰相武元衡，又以三劍擊殺裴度，一劍斬斷了鞋帶，第二劍砍中背部，割破單衣，又砍一劍微傷頭顱，幸好裴度頭戴氈帽，因此傷勢不到深處，賊追趕裴度，裴度侍從王義，抱住賊大呼，度才得脫離，賊反刃砍斷王義手臂，

還要追前殺度，度墮入溝中，賊以為度已死，才捨離而去。憲宗感歎說：「度得以保全性命，這是天意」，於是命他為淮西招討使，終於平定淮西，封晉國公。

當時凡是奉使前往邊塞區域的使者，四夷君長見了面，必定問候裴度的年齡狀貌，足見裴度受華夷敬畏感服如此。

度事奉憲宗、穆宗、敬宗、文宗等四朝，正色立朝，知無不言，維持唐代國運得以不墮，秉持國政，威震四夷，一身關繫著天下重輕，將近三十年，以全德始終，安享高壽去世，文宗聞訃震動，停止臨朝，以誌哀悼，追贈太傅，諡號文忠，五個兒子賜襲爵位。

「按」君子小人的分別，只在「貪」字一念，裴公可說貪欲清淨，不但對別人遺物不動於心，就是死生也置之度外，心量廣大，福德也廣大，所謂修心可以補相，所以能轉短命為壽考，改貧賤為富貴。假若真以拾遺不取，就欣欣有德色，那受福就微薄，不會這樣優厚了。

至於遇賊身挨三劍，擊砍不死，假若不是神明佑護，恐怕難免，但也是裴公的盛德所致，所以能逢凶化吉，從此更得皇上倚重。

## 【注音】

韉：TUE

緡：PIV

## 高崇文。子承簡



高崇文。統兵討劉闢。禽送京師。入成都。師屯大達。市井不移。珍寶如山。無秋毫之犯。衣冠脅汙者。爲條上全活之。進南平郡王。邠寧慶節度使。子承簡。爲邢州刺史。值觀察使責賦急。承簡代數百戶出其租。復節度邠寧。(新唐書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九十五·高崇文)孫駢。西川節度使。(新唐書卷二百二十四下·列傳第一百四十九下·叛臣下·高駢)『原列出處：高崇文傳』

觀崇文。及張萬福傳。(新唐書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九十五·張萬福)安見統兵者。其後必不昌乎。特逞勢而淫人妻女。掠人財寶。大反張高二公所爲。故其結果亦卽相反。孟子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孟子·公孫丑上)人各自問其心可耳。

## 柳宗元

王叔文敗。柳宗元。貶柳州刺史。(新唐書卷一百六十八·列傳第九十三·柳宗元)劉禹錫。貶播州刺史。宗元曰。播州非人所居。而夢得親在堂。萬無母子俱往理。請於朝。以柳易播。會裴度。亦爲禹錫言。由是改連州。(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九·唐紀五十五·憲宗昭文章武大至至神孝皇帝中之上·元和十年【乙未，公元八一五年】·三月)宗元爲柳州。有惠政。柳人以男女質錢。過期不贖。子本均。則沒爲奴婢。宗元設計贖歸之。尤貧者。令書傭。視直足相當。還其質。已沒者。出已錢助贖。柳人德之。沒後。降於州之堂。人有慢者輒

死。廟於羅池。（新唐書卷一百六十八·列傳第九十三·柳宗元）

按韓文公羅池廟碑云。柳自言明年當死。死而爲神。及期死。降於州之後堂。歐陽翼等見而拜之。廟成。大祭。過客李儀醉酒。慢侮堂上。得疾。扶出廟門卽死。（韓文公·柳州羅池廟碑）侯之聲靈亦赫濯矣。○又柳州集。子厚爲刺史。導以禮義。恤其孤獨。經其生產。嫁娶葬埋。各有條法。三年教化大行。柳民懷之。及卒。民爲立廟以祀。（正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十九·王摩詰柳子厚白樂天傳·柳子厚）夫聰明正直之謂神。（春秋左氏傳·莊公三十二年·傳·七月）子厚聲靈赫濯固宜。惟子厚精通佛理。其答韓退之書云。浮屠之教。與易論語合。雖聖人復生。不可得而斥也。（柳東河集卷二十五·序·送巽上人赴中丞叔父召序）又著東海若文。闡揚淨土法門。倡修念佛三昧。（柳河東集卷二十·銘雜題·東海若）何臨終不能蒙佛接引。竟墮入鬼神道。觀李儀醉侮致死。殆愛憎之情有所未忘與。

### 蕭邁

蕭邁。爲右拾遺。韋保衡爲相。摭邁罪。斥播州司馬。道三峽。方迫畏不瞑。若有人謂曰。予爲呵禦。邁愜悟。俄謁白帝。見帝貌類向所睹。未幾。保衡死。累擢同平章事。

（新唐書卷一百零一·列傳第二十六·蕭瑀）

諺曰。公道自在人心。(世說新語中卷下·品藻第九)(續孽海花·第六十回·保皇黨草檄驅密使 漢中府外簡失天恩)人之心。卽神之心也。故無罪遭斥者。每有鬼神陰相。

## 劉昌

劉昌。爲涇原節度使。城平涼。當劫盟後。將士骸骨不藏。昌始命瘞之。夕夢有詣昌厚謝者。昌具以聞。德宗詔令斂以棺槨。爲立冢。(新唐書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九十五·劉昌)

瘞其骸骨。尚來叩謝。則驅之鋒刃者。能免怨怨相報乎。

## 劉元佐母

劉元佐。爲宣武節度使。有威略。其母月織絹一匹。以示不忘本。謂元佐曰。汝本寒微。天子富貴汝至此。必以死報。故元佐終始不失臣節。(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四·唐紀五十·德宗神武聖文皇帝九·貞元八年【壬申，公元七九二年】·三月)(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三·李懷光之叛附)

唐之衰。藩鎮跋扈。元佐苟無賢母。安知不與劉闢。(舊唐書卷一百四十·列傳第九十·韋臯)李錡。(新唐書卷二百二十四上·列傳第一百四十九上·叛臣上·李錡)吳元濟。(舊唐書卷一百四十五·列傳第九十五·吳少誠)比肩。母教之關係。不亦鉅乎。

### 崔玄暉母

崔玄暉。補庫部員外郎。母盧氏。誠之曰。吾聞人言。兒子從宦者。有人來言貧乏不能存。此是好消息。若聞貲貨充足。此是惡消息。吾重此言。以爲確論。比見親表中仕宦者。多將錢物上其父母。父母但知喜悅。竟不問此物從何而來。如非理所得。與盜賊何別。縱無大咎。獨不內愧於心乎。汝今坐食祿俸。若不能忠清。何以戴天履地。玄暉。奉母氏教。以清謹見稱。(舊唐書卷九十一·列傳第四十一·崔玄暉)

盧氏見道之明。愛子之切。足與敬姜並美。(國語卷五·魯語下·公父文伯之母論勞逸)其好惡消息二層。更如喜鼓晨鐘。發人猛省。不惟堪作家規。直足昭示天律。蓋好惡消息。卽吉凶之分途。天人感應。間不容髮。君子趨吉避凶。亦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論語·季氏第十六)可耳。獨是婦人女子。能洞然不昧者。而士大夫反瞶瞶無知。以好易惡。去吉蹈凶。豈不怪哉。嗚呼。世風澆漓。每下愈況。仕宦家。多將錢物奉父母。爲盧氏所深斥者。漸亦不多覩。而專以奉權要。事妻妾矣。夫復何言。

### 安金藏

安金藏。在太常工籍。睿宗爲皇嗣。有誣其異謀者。詔來俊臣問狀。金藏呼曰。請剖心以明皇嗣不反。引刀刺腹。腸出而仆。武后輿至禁中醫治。閱夕而蘇。后歎曰。吾有子

不能自明。不如汝忠也。卽詔停獄。睿宗乃安。金藏。爵代國公。子承恩。廬州長史。（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一·列傳第一百十六·忠義上·安金藏）

按本傳。金藏母喪。廬墓側。躬造石墳石塔。晝夜不息。原上舊無水。忽湧泉自出。有李。盛冬開花。犬鹿相狎。廬懷慎上聞。勅旌其閭。（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七上·列傳第一百三十七上·忠義上·安金藏）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信然。

### 《語譯》【忠孝義烈】

安金藏，（原文無標點）唐朝長安人，為人孝義忠烈。去世後諡號「忠」。

安金藏事親至孝，其母去世時，築茅廬於墓側，哀思守喪，親自為母建造石墳石塔，日夜不息，墓地附近，本來無水，由於孝心感應，忽然湧泉出水，墓側李樹，也在寒冬開花，朝廷聞知，特賜匾額表揚他的孝行。

唐睿宗李旦為太子時，安金藏當太常樂工（掌宗廟禮儀的樂工）。當時武后（武則天）臨朝執政，武承嗣妄想非分奪取太子位，屢次進讒誣告太子李旦在外圖謀反叛，武后即命御史中丞來俊臣，查問推治。來俊臣將太子平時左右侍者，都拘捕到案，用重刑拷打，再三迫令供認，衆人因忍受不起痛楚，將要誣招之際，安金藏突然挺身衝入法庭，大聲呼叫道：「冤枉！天大的冤枉！這樣重刑交加之下，何愁不能誣枉招供？皇太子根本沒有謀反，

奈何硬要加他罪名？我是樂工，雖然事不關我，但是關係國家社稷，不能不辨，我願剖心，為皇太子證明冤誣。」說罷，解衣露出胸腹，取出利刃，向胸前腹部，猛力刺劃，頓時鮮血直噴，內臟露出，仆倒僵臥在血泊中，人事不省，一時法庭震動，消息傳入宮中，武后料想案情重大，即刻下令將安金藏用輿抬入宮內，這時來俊臣才將全案人犯暫時押入獄中，停止審判。

武后親自驗看，果然傷勢嚴重，即刻傳召御醫救治，終一日一夜才漸漸蘇醒，性命僥倖保住。武后又親臨詢問他姓氏籍貫，這時安金藏已少微有所知覺，強撐應聲說道：「臣是太常樂工，長安人安金藏……」說罷泣下如雨，武后見狀，也不覺悲感歎息道：「我子不能自我表明，累你這樣受苦，你真是一位難得的忠臣啊！」於是命御醫將他醫治痊癒，並派人悉心服侍，讓他好好靜養。同時傳諭來俊臣停止刑獄，將太子左右侍者，一律釋放。一場大獄，終得消釋，睿宗才得平安，脫免劫難。

後來安金藏受封代國公爵位，其子安承恩官任廬州長史。

按：安金藏只是一位樂工，竟能激發大義血忱，不惜身命，用其熱血，寫下了一頁可歌可泣振奮人心的事跡。此等忘我忘身，壯烈捨己救人的行為，是我民族精神，菩薩心腸的一種高度表現。同時也由此足證古人所謂「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果然不虛。

路巖

路巖。官尚書。通賂遺。奢肆不法。後以罪徙儋州。尋賜死。剔取喉上有司。或言巖嘗密請。三品以上。得罪誅殛。剔取喉。驗其已死。俄而自及。(新唐書卷一百八十四·列傳第一百零九·路巖)

### 元德秀

元德秀。少孤。事母孝。登進士第。母亡。廬於墓所。食無鹽酪。刺血畫像。寫佛經。兄子襁褓喪親。無資得乳媪。德秀自乳之。數日湮流。能食乃止。既長。將爲娶。家苦貧。乃求爲魯山令。天下高其行。不名。謂之元魯山。房瑄每見。歎曰。見紫芝眉宇。使人名利之心都盡。(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四·列傳第一百十九·卓行·元德秀)

刺血寫經以盡孝。爲貧而仕以成慈。至見其眉宇。能使人名利心都盡。可見粹面盎背氣象。宜天下高而不名也。

### 《語譯》【盛德感人】

元德秀，(原文無標點)唐朝河南(今河南省洛陽縣)人，字紫芝，中舉進士。諡號文行先生。

德秀幼年喪父，孤苦貧困，侍奉母親，非常孝順。其母去世，築草廬於墓側，守孝哀思，淡飯粗食，不加鹽酪，自刺身血，用以畫佛像，寫佛經，以其功德迴向母親，以盡孝

道。

其兄長和嫂嫂，不幸相繼去世，遺下剛出生的孤兒，德秀家貧，沒有能力雇請乳母，於是親自撫養，嬰兒飢餓啼哭，德秀以自己的乳讓他吸吮，慈心感應，數天之後，竟然流出乳水，直到嬰兒能吃食物才停止。

姪兒長大成人，德秀苦於家貧，無力替他娶媳成家，為了完成慈愛心願，於是出來做官，任魯山縣令。平生清高自持，無名利心，愛好山水，彈琴自得其樂，天下景仰他的高尚品行，不稱呼其名，而稱他「元魯山」，當時長才博學的刑部尚書房瑄，每次見德秀便稱歎說：「見紫芝眉目容顏之間，所顯現的神情氣象，使人名利之心完全淨盡。」其感化人心之深如此。

※觀元德秀事跡，可以想見，其人修為之高深。所謂「誠於中則形於外。」（禮記·大學第四十二）人的氣質常於眉目容顏之間顯現。有德者涵養深厚，胸次和順安怡，自然別有一種不凡氣宇顯現於面。德秀能使人見之，名利心淨盡，乃至天下景仰其高行，不直稱其名，確實有其來由也。

【注音】

澶：ㄉㄢˋ

瑄：ㄒㄩㄢˊ

甄濟



甄濟。好學。（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四·列傳第一百十九·卓行·甄濟）有操行。隱青巖山。（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七下·列傳第一百三十七下·忠義下·甄濟）遠近服其德。環山不敢畋漁。察祿山有反謀。詐得風疾。祿山使蔡希德封刀詔之。曰。不起。斷其頭見我。使者持刀趨前。引頸待之。希德嗟嘆。以實病告。會東都平。肅宗館之三司署。使汙賊官羅拜。以媿其心。拜侍御史。（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四·列傳第一百十九·卓行·甄濟）

### 司空圖

司空圖。仕至兵部侍郎。辭歸中條山王官谷。盜所過殘暴。獨不入王官谷。土人依以避難。（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四·列傳第一百十九·卓行·司空圖）

仁德所化。令盜賊不敢劫掠。貪夫不忍畋漁。不徒爲隱君子。直是現身菩薩。

### 王維

王維。進士擢第。事母崔氏以孝聞。與弟縉。俱有俊才。閨門友悌。多士推之。轉尚書右丞。兄弟俱奉佛。居常蔬食。晚年長齋。不衣文綵。退朝之後。焚香獨坐。以禪誦爲事。妻亡不再娶。三十年孤居一室。臨終之際。以縉在鳳翔。索筆作別縉書。又與平生親故作別書。多敦厲朋友奉佛修心之旨。捨筆而絕。（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下·列傳第一百四十下·文苑下·王維）

按摩詰母崔氏。持戒安禪。因於藍田營山莊。爲母經行之處。及母卒。乃施莊爲寺。(正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十九·王摩詰柳子厚白樂天傳·王摩詰)是摩詰學佛。實得力於母教。而所以報母者亦至也。觀其臨終安詳。非深得於佛法者不能。而諄諄勉人奉佛修心。又非夙具大慈悲者不能。夫李唐一代。勳業蓋世者。推郭子儀。(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七·列傳第六十二·郭子儀)李晟。(新唐書卷一百五十四·列傳第七十九·李晟)馬燧。(新唐書卷一百五十五·列傳第八十·馬燧)文章蓋世者。推李白。(新唐書卷二百零二·列傳第一百二十七·文藝中·李白)杜甫。(新唐書卷二百零一·列傳第一百二十六·文藝上·杜審言)韓愈。(新唐書卷一百七十六·列傳第一百零一·韓愈)然臨終有如是安詳乎。是知人不能修心奉佛。終是昏昏以生。夢夢以死。文章事業。均非究竟法也。論者每以摩詰汙於祿山。疵其人格。然按祿山陷京師。摩詰爲所得。乃以藥下痢。佯瘡。(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下·列傳第一百四十下·文苑下·王維)是其毫無意於貪利祿。事僞朝。可知。若責以不死。則不知摩詰人我相空。怨親平等。豈肯自經溝瀆。蘊憤銜怨。終致墮落乎。佛家戒律。雖殺君父之仇。亦不得報。此可與知者道耳。

### 《語譯》【臨終自如】

王維，(原文無標點)字摩詰，太原(今山東省)人，唐朝玄宗開元年間進士。後來累遷

至尚書右丞，時人都稱他為王右丞。

王維善於作詩繪畫，尤其以擅長繪畫聞名於世，蘇東坡稱讚他詩中有畫，畫中有詩；所畫山水，平和深遠，雲峰石色，絕妙天然，為南宗畫派的始祖。

王維天性至孝，事奉母親崔氏，以「孝」聞名當時，其母篤信佛法，守持齋戒，修習禪定，王維便在藍田營建一座山莊，供給母親專心修行，到了其母過世之後，為報答慈母恩德，便布施山莊，興建佛寺。

王維與其弟王縉，都有過人的才智，兄弟友愛，情義深厚，為當時許多名士所稱讚。兄弟倆得力於母教影響，都信奉佛法，平居布衣粗食，生活簡樸。

安祿山造反時，王維被虜，自己服藥下痢，假裝瘖啞，安祿山看重他的才華名望，強迫任他為給事中官職，王維毫無心意事奉偽朝，仍然託詞養病，居住在古寺中。後來聽說朝臣雷海青盡忠犧牲了，內心非常傷痛，作了一首詩發抒感慨之情。後來賊亂平定，有人議論王維不能以死殉國，應判死罪，所幸肅宗見過他那首記感雷海青盡忠的詩，認為他不忘故主，情有可原。同時又因其弟王縉，當時官任侍郎，情願捨去官職，為兄贖罪，肅宗特予赦罪，並授他官職。

到了晚年，長齋素食，衣著樸素，每天退朝回府，便焚香獨自靜坐，屏除妄念，誦讀佛經，修習禪定，怡然自得其樂。

其妻去世以後，王維終身不再娶，三十年中，過獨身生活，專志修行。到了臨命終時，自知時至，當時因其弟王縉居住鳳翔，王維便索取筆來，寫信與他告別，又寫信給平生親戚好友，一一辭別，信中諄諄勸勉鼓勵親友，要信奉佛法，修持心性，以求了脫，慈悲心志，流露其間，書寫完畢，便捨筆安詳而逝。

「按」：凡夫衆生，臨將命終時，大多猶如烏龜脫殼，是人生最痛苦，最煩亂的時刻。試觀王維臨命終時，竟能如此安詳自在，若非由於平素修持功夫，深造自得者，何能如此。再觀古來多少名人，縱然有彪炳功業，蓋世文章，由於不知修學佛法，終其一生，還是隨業流轉，不得自主。由此可悟，人生在世，能恪盡個人職分之外，要能奉佛修心，趣向菩提，才是究竟之路也。

【注音】

縉·4ㄣ

張志寬

張志寬。喪父。哀毀骨立。爲州里所稱。賊帥王君廓。屢爲寇掠。不犯其閭。鄰里賴之而免者。百餘家。爲里正詣縣。稱母疾。求歸。令問其狀。對曰。母有所苦。志亦有所苦。向患心痛。知母有疾。令怒曰。妖妄之辭也。繫之獄。馳驗其母。竟如所言。令異之。

慰諭遣去。丁母憂。負土成墳。廬於墓側。高祖遣使就弔。授散騎常侍。表其閭。（舊唐書卷一百八十八·列傳第一百三十八·孝友·張志寬）

### 裴敬彝

裴敬彝。七歲解屬文。性端謹。父智周。爲內黃令。暴卒。敬彝在長安。忽涕泣不食。謂所親曰。大人每有痛處。吾輒不安。今日心痛。手足皆廢。事在不測。遂倍道言歸。果聞父喪。歷官吏部侍郎。（舊唐書卷一百八十八·列傳第一百三十八·孝友·裴敬彝）

### 萬敬儒

萬敬儒。三世同居。喪親。廬墓側。刺血寫浮屠經。斷手二指。輒復生。州改所居。曰成孝鄉。大中時表其家。（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五·列傳第一百二十·孝友·何澄粹）

### 許坦

許坦。年十歲餘。父入山採藥。爲猛獸所噬。卽號叫以杖擊之。獸奔走。父以得全。太宗聞謂侍臣曰。坦幼童。遂能致命救親。至孝可嘉。授文林郎。（舊唐書卷一百八十八·列傳第一百三十八·孝友·王君操）

### 許伯會

許伯會。舉孝廉。母喪。負土成墳。不御絮帛。嘗滋味。野火將逮塋樹。悲號於天。

俄而雨。火滅。歲旱。湧泉。廬前靈芝生。（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五·列傳第一百二十·孝友·許伯會）

### 宋思禮

宋思禮。事繼母以孝聞。補蕭縣主簿。會大旱。井池涸。母羸疾。非泉水不適口。思禮憂懼且禱。忽有泉出諸庭。味甘寒。日不乏汲。柳冕刻石頌其感。（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五·列傳第一百二十·孝友·宋思禮）

### 賈直言

賈直言。父道沖。以藝待詔。代宗時。坐事賜鴆。將死。直言給其父曰。當謝四方神祇。使者少怠。輒取鴆代飲。迷而踣。明日毒潰足而出。久乃蘇。帝憐之。減父死。俱流嶺南。直言由是蹶。（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三·列傳第一百十八·忠義下·賈直言）『原列出處：孝友傳』

### 高郢

高郢。父伯祥。爲好時尉。安祿山陷京師。將誅之。郢尚幼。解衣請代。賊義並釋之。（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五·列傳第九十·高郢）『原列出處：孝友傳』

### 王遇

王遇。弟遐。俱爲賊執。將釋一人。兄弟相讓死。賊感其意。盡縱之。（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五·列傳第一百二十·孝友·支叔才）

### 褚無量

褚無量。遷國子祭酒。母喪。廬墓左。鹿犯所植松柏。無量號訴曰。山林不乏。忍犯吾塋樹耶。自是羣鹿馴擾。不復根觸。無量終身不御肉。（新唐書卷二百·列傳第一百二十五·儒學下·褚無量）『原列出處：孝友傳』

### 鄭潛曜

鄭潛曜。母代國長公主。寢疾。曜侍左右。三月不殯面。刺血爲書。請諸神。丐以身代。火書。而神許二字獨不化。翌日主愈。鄭後歷太僕光祿卿。（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五·列傳第一百二十·孝友·鄭潛曜）

唐書孝友傳序曰。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善於父母。必能隱身錫類。仁惠逮於胤嗣矣。善於兄弟。必能因心廣濟。德信被於宗族矣。推之可移於君。施於有政。雖蠻貊猶行焉。自昔立身揚名。未有不偕孝友而成者也。（舊唐書卷一百八十八·列傳第一百三十八·孝友·序）嗚呼。豈不然哉。夫孝友能感天地。格神明。故親疾而感苦。指斷輒復生。禦虎而不傷。飲鳩而不死。呼號滅火。祈禱出泉。誠感賊徒。悲馴畜類。孝

友之化如此。凡有心世道者。能不竭力提倡。盡量表揚。使家諭戶曉。而登斯民於仁壽之域耶。

### 顏杲卿

顏杲卿。攝常山太守。(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七下·列傳第一百三十七下·忠義下·顏杲卿)安祿山反。(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二·列傳第一百十七·忠義中·顏杲卿)杲卿起義兵。(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七下·列傳第一百三十七下·忠義下·顏杲卿)傳檄河北。賊將史思明攻城。陷之。執送洛陽。祿山怒曰。吾擢汝太守。何所負而反。杲卿罵曰。汝營州牧羊奴耳。竊荷恩寵。天子負汝何事。而乃反乎。(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二·列傳第一百十七·忠義中·顏杲卿)祿山節解之。(舊唐書卷一百八十七下·列傳第一百三十七下·忠義下·顏杲卿)詈不絕。有張湊者。得其髮。持謁上皇。是夕見夢。帝寤。爲祭。後歸髮於其妻。妻疑之。髮若動云。謚忠節。子泉明。有孝節。至彭州司馬。(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二·列傳第一百十七·忠義中·顏杲卿)顏公忠義之氣。雖死猶存。故毛髮之微。而顯靈若是。祿山受明皇眷。寵冠羣臣。而責人負恩。小人真不知恕字作何解。報應更無論矣。

### 李白

李白。爲永王璘僚佐。璘起兵。逃還彭澤。璘敗。當誅。初白遊并州。見郭子儀。奇



之。子儀嘗犯法。白爲救免。至是子儀請解官以贖。詔貶白夜郎。（新唐書卷二百零二·列傳第一百二十七·文藝中·李白）

## 杜甫

杜甫。官右拾遺。後依劍南東西川節度使嚴武。嘗醉忤武。武欲殺甫及章彝。武將出。冠鉤於簾三。左右白其母。奔救得止。獨殺彝。甫數當寇亂。挺節無所汙。爲詩歌。情不忘君。人稱其忠。（新唐書卷二百零一·列傳第一百二十六·文藝上·杜審言）

少陵。潦倒不忘君國。宜有神靈護持。太白於永王之反。卽行逃逝。而救免子儀。再興唐室。功無與倫。而竟長流夜郎。冤矣。殆亦文人習氣。使酒忤人。終受浮薄之報與。

## 韋仁壽

韋仁壽。寬厚有識。初爲蜀郡司法書佐。所論囚至市。猶西向爲仁壽禮佛。然後死。時西南夷內附。官多貪縱。遠民患之。仁壽爲檢校南寧州都督。（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一·唐紀第七·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下之上·武德七年【甲申，公元六二四年】·七月）威令簡嚴。人人安悅。將還。酋長泣曰。公柰何欲去我。仁壽以池壁未立爲解。諸酋卽相率築城。起廨。仁壽告以實。曰。吾奉命撫循。庸敢擅留。父老乃悲啼祖行。（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七·

列傳第一百二十二·循吏·韋仁壽各遣子入貢。(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一·唐紀第七·高祖神堯大聖光孝皇帝下之上·武德七年【甲申，公元六二四年】·七月)『原列出處：循吏傳及綱目』  
薛大鼎。薛紹

薛大鼎。爲滄州刺史。無棣渠久廢塞。大鼎浚治。屬之海。商賈流行。民歌曰。新溝通。舟楫利。屬滄海。魚鹽至。昔徒行。今騁駟。美哉薛公德滂被。又疏長蘆漳衡三渠。潦水不爲害。遷光祿大夫。荊州都督長史。卒諡恭。子克構。有器識。族人顓。以弟紹。尚太平公主。問於克構。答曰。室有傲婦。善士所惡。夫惟淑德。以配君子。無患可矣。顓不敢沮。紹卒誅。(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二十二·循吏·薛大鼎)

### 韋景駿

韋景駿。爲貴鄉司令。時河北饑。身巡閭里。勸人通有無。教導撫循。縣民獨免流散。有母子相訟者。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汝幸有親。而忘孝耶。因嗚咽流涕。付孝經。使習大義。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駿子述。(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二十二·循吏·韋景駿)封侯。(新唐書卷一百三十二·列傳第五十七·韋述)『原列出處：循

吏傳』

### 韋丹

韋丹。爲容州刺史。教民耕織。止游惰。興學校。屯田二十四所。教種茶麥。仁化大行。徙江南西觀察使。築隄扞長江十二里。寶以疏漲。凡爲陂塘五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後宣宗。讀元和實錄。見丹政事卓然。拜其子宙。爲侍御史。（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二十二·循吏·韋丹）

### 賈敦實。楊德幹

賈敦實。爲洛州長史。寬惠。人心懷向。洛陽令楊德幹。矜酷烈。敦實諭止之曰。政在養民。傷生過多。雖能。不足貴也。敦實卒年九十餘。子膺福。昭文館學士。德幹。歷四州刺史。有威嚴。時人語曰。寧食三斗炭。不逢楊德幹。子神讓。與徐敬業謀反。誅。

（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二十二·循吏·賈敦頤）

### 李紳

李紳。遷滁壽二州刺史。霍山多虎。擷茶者病之。治機穽。發民迹射。不能止。紳至盡去之。虎不爲暴。（新唐書卷一百八十一·列傳第一百零六·李紳）

### 顧少連

顧少連。補登封主簿。邑有虎孽。民患之。少連命塞陷穽。獨移文嶽神。虎不爲害。

（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二·列傳第八十七·顧少連）

## 陸瓌

陸瓌。爲西河太守。屬邑多虎。前守設檻狝。瓌至撤之。而虎不爲暴。（新唐書卷一百一十六·列傳第四十一·陸元方）『原列出處：陸瓌傳』

親民之官。第一步。須戢暴安良。嚴驅匪盜。撫循流亡。禁訟師。恤刑獄。此孔子庶之之說也。第二步。須清淨無擾。使民務農桑。蓄森林。禁奢靡。崇節儉。濬陂塘。平道路。此孔子富之之說也。第三步。須敦厚風俗。崇儒術。息邪說。尊孝友。重義讓。敬老尊賢。矜孤恤寡。此孔子教之之說也。更能斷屠宰漁獵。永絕殺機。倡因果報應。漸明佛理。則其民不治。其地不安者。未之有也。嗚乎。死囚能爲禮佛。猛虎可令戢暴。庸有不可化之人哉。亦在爲官者以實心行實政耳。

## 孫思邈

孫思邈。善談老莊。（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六·列傳第一百二十一·隱逸·孫思邈）兼好釋典。（太平廣記卷第二十一·神仙二十一·孫思邈）隱居太白山。隋唐間。屢徵不起。於陰陽推步。醫藥。無不善。卒年百餘歲。遺令薄葬。祭去牲牢。（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六·列傳第一百二十一·隱逸·孫思邈）

按思邈著千金方。有神仙降謂曰。汝所著方。頗傷物命。必爲尸解之仙。不得輕舉矣。

思邈乃取草木之藥。以代虻蟲水蛭之命。作千金翼三十篇。(太平廣記卷第二十一·神仙二十一·孫思邈)此事與陶隱居相類。(梁書卷五十一·列傳第四十五·處士·陶弘景)(南史卷七十六·列傳第六十六·隱逸下·陶弘景)殺物救人尚不可。況無故殺生乎。祭去牲牢。訓子孫者最爲緊要。大藏一覽。載佛與阿難在河邊行。見衆鬼歌吟而前。阿難問佛。佛言。其家子孫爲彼修福。當得解脫。是以歌舞。又見數百好人啼哭而過。阿難問佛。佛言。彼家子孫爲其殺生設祭。有大火逼之。是以啼哭。(卍續藏第六十二冊·第1204經·蓮修起信錄卷六·因果淺說)又竹窗隨筆。錢塘金某。齋戒虔篤。沒後附一童子云。吾在陰界甚樂。去住自由。因爲墓事。妻子殺雞。今有吏隨我。不似前日之自由矣。(嘉興藏第三十三冊·第B277經·雲棲法彙選錄第12卷·竹窗隨筆·爲父母殺生)周安士先生曰。世俗無知。但見盛備牲牢。以爲榮宗耀祖。豈知適所以累其親乎。

### 蕭德言

蕭德言。爲弘文館學士。晚節學愈苦。每開經。輒被濯。束帶危坐。妻子諫曰。老人何自苦。曰。對先聖之言。何復憚勞。詔以經授晉王。封武陽縣侯。卒年九十七。(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一百二十三·儒學上·蕭德言)

印光法師教人。誦經。當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起一念懈怠。(印光法師文鈔續編下·

題王宗懿女士書彌陀經弁言·民二十四年)有一分恭敬。卽消一分罪孽。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孽。增十分福慧。(增廣印光法師文鈔卷第一·與徐福賢女士書)

○法苑珠林。隋有揚州僧。誦涅槃經。岐山沙彌。誦觀音經。二人同暴卒。冥王處沙彌金座。甚敬之。處涅槃僧銀座。敬稍弛。僧大愧。既俱甦。僧至岐訪沙彌。具訊所由。沙彌云。每誦經。衣淨衣。燒名香。僧曰。吾罪深矣。誦經時。威儀不整。身口不淨也。(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十八·感應緣·隋初揚州僧亡名)

○感應篇註。頴上高天佑。同一生應試江寧。聞雞鳴山守源禪師有道。同往叩之。曰。二位皆當中。惟高君不能。以誤用楞嚴經作枕耳。高思之。則篋中有楞嚴。臥時以篋作枕。未曾請出。迨榜發。果驗。(《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下·印造經文附徵事三條·枕經失薦《感應篇註疏》)○觀此。則敬與不敬。罪福攸分。印光法師之言。確乎不易矣。○歸有光曰。廣東陳元誠。平生未嘗讀書。一朝自感激。取四子書。終日拜之。忽能識字。(歸有光文集卷之十一·送童子鳴序)夫儒書只是修淑身心。爲世間法。而應驗若此。況佛經昌明佛性。爲出世間法。其應驗寧可思議耶。春渚紀聞。載紹興九年。湖州普安院尼。聞吳江潘氏家有華嚴經。往請。具香花。備舟迎之。港涸不能行。潘翁假一牛。挽而前。經既至院。牛還潘家。翁夜夢牛來謝曰。承公遣以挽經之功。得

脫畜身生樂處。感德無窮也。曉往視之。則牛死矣。(春渚紀聞卷三·雜記三·挽經牛)  
挽經之功德如此。況讀誦乎。而奈何不敬也。

### 《語譯》【恭敬經書之功德】

蕭德言，(原文無標點)唐朝人，字文行，精通史學名著左氏春秋，學養高深，唐高祖時，為銀青光祿大夫，唐太宗貞觀年間，官任著作郎、弘文館學士。

當蕭德言擔任弘文館學士時，每當開經閱讀或講授時，必先沐浴清淨，衣冠整潔，焚香端坐，年紀愈大，越勤勉，越恭敬。其妻勸諫他說：「老人家，年紀大了，何必這樣自己勞苦自己呢？」蕭德言回答說：「經書是先聖流傳下來的言教，面對先聖寶貴的言教，怎麼可以懼怕勞苦呢？」

後來皇上聞知，賞識德言如此恭敬慎重的美德，便下詔書，命蕭德言以經書教誨開導晉王，並封他為武陽縣侯。蕭德言終身榮貴，安享天年，直至九十七歲高齡去世，諡號為博。

「按」經書有世間經書和出世佛經，世間經書能令人修養身心，出世佛經，則使人昌明佛性。試觀蕭德言恭敬世間經書，而獲得如此功德福報。何況恭敬出世佛經之功德，豈可思議哉？

印光法師說：「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的書籍，都能教導人趨向吉慶，避開凶災，改過

自新，棄惡從善，更進而使人明瞭三世因果的道理，認識自心本具之佛性，出離生死的苦海，往生極樂的蓮邦。所以凡是閱讀誦念者，面對佛書，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雙手清潔，桌案清淨，內心要真誠恭敬，就如同面見佛天，如同親近師保一樣，那麼無邊功德利益，自然親身獲得。但是如果放肆不敬，毫無畏忌，任意起輕慢心，以及固執自己的淺見，隨便加以毀謗的話，那就罪過彌天，苦報無盡了。」又說：「誦讀佛經，應當如同面見我佛聖容，親聽圓融德音一樣，不可起一念懈怠心，有一分恭敬就能消一分罪孽，增長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就能消十分罪孽，增長十分福慧。」

法苑珠林內記載：隋朝時，揚州有一位和尚，常誦涅槃經，同時在岐山有一位沙彌，常誦觀音經。有一天兩人突然同時死去，神識來到冥府，冥王迎請沙彌上金座，非常恭敬相待。迎請和尚上銀座，待他卻比較簡略疏忽。和尚心中非常慚愧。不久兩人都清醒過來。和尚就到岐山拜訪沙彌，詢問原由，沙彌說：「我每次誦經時，必定穿著潔淨衣服，點燒好香，恭敬誦讀。」和尚說：「我罪過太深了，誦經時常威儀不整，身口不淨，太不恭敬了！慚愧！慚愧！」

又感應篇記載：穎上有一位讀書人高天佑，和兩位同學，到江寧去應考，考完試後，聽說雞鳴山守源禪師，道行高深，於是一同前往拜訪叩問，禪師說：「你們兩位都當考中，但是高君，不能中試，因為誤用了楞嚴經作枕頭。」高君仔細想想，原來行李小箱內有楞



嚴經，睡覺時，用箱子當作枕頭，未將經書請出。到了放榜時，果然應驗。

以上事例，足證印光法師所說「恭敬獲福，不敬獲罪」的道理，確實不虛，為佛弟子怎可不遵照奉行？

【注音】

被濯：ㄅㄟˋ ㄓㄨㄛˋ

羅道琮

羅道琮。上書忤旨。徙嶺表。有同斥者。死荊襄間。臨終泣曰。獨委骨異壤耶。琮曰。吾若還。終不使君獨留此。瘞路左去。歲餘赦歸。會霖潦。失殯處。道琮慟諸野。波中忽若湓沸。琮曰。若屍在。可再沸。祝已。水復湧。乃得屍。負之還鄉。仕至博士。為時名儒。（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一百二十三·儒學上·羅道琮）

按唐書。太宗嘗問王珪曰。近世治不及古。何也。對曰。漢尚經術。宰相多用儒士。故風俗醇厚。近世重文輕儒。參以法律。此德化所以益衰也。（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三·唐紀第九·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上之中·貞觀二年【戊子，公元六二八年】·九月）又穆宗問薛放。學經與史何先。放曰。論語六經之菁華。考經人倫之根本。漢時。論語首立於學宮。光武令虎賁士皆習孝經。蓋人知孝慈。則氣感和樂也。（舊唐書卷一百五十

五·列傳第一百零四·薛戎)此二答。皆足爲治天下者法。特錄於儒學傳後。

### 陽城

陽城。絕糧。遣奴求米。奴以米易酒。醉臥於路。城與弟迎之。奴未醒。乃負以歸。及覺。痛咎謝。城曰。寒而飲。何責焉。城歲饑。屏迹不過鄰里。有奴都兒化其德。亦方介自約。或哀其餒。與之食。不納。後致糠覈數斛。乃受。(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四·列傳第一百十九·卓行·陽城)

按陽城。自處士徵爲諫議大夫。天下想望風采。及久而不言。韓愈作爭臣論譏之。(古文觀止·唐文·韓愈·爭臣論(全唐文第六部·卷五百五十七·韓愈·爭臣論)城不以屑意。及陸贄貶。乃上疏論裴延齡奸佞。贄無罪。禍幾不測。又兄弟友于。皆至老不娶。以免分愛。其負醉奴歸。且溫言慰藉。可謂慈悲至極。而伏闕上書。救賢觸奸。何其剛毅奮發耶。(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四·列傳第一百十九·卓行·陽城)韓愈諫迎佛骨云。倘有殃咎。宜加臣身。臣不怨悔。(全唐文第六部·卷五百四十八)亦似能爲國忘身者。乃居史館。虛糜祿俸。謂爲史者。不有人禍。必有天刑。避不敢爲。(全唐文第六部·卷五百五十四·韓愈·答劉秀才論史書)前後判若兩人。則城賢於愈遠矣。○沈心松。袁了凡之姑夫也。了凡敍之曰。公爲人樂易。□未嘗道人過。煦煦性恐傷之。嘗赴宴。夜深。

僕從皆醉。公自操舟歸。既登岸。命諸僕之妻。各扶其夫安寢。及旦。公未起。吾姑問何今日晏起乎。公曰。恐諸僕見我而慙。俟其下田作業。吾徐起未晚也。子科。孫道源。皆進士。(德育古鑑·寬下類)

### 《語譯》【仁慈剛毅】

陽城，原文無標點，唐朝北平人，字亢宗，愛好求學，但因家貧不得買書，於是想辦法進入文學館集賢院，擔任寫書吏，院內列藏各種書籍，陽城暗中自行研讀，經過六年，各種書籍，無所不通，便參加科舉，中式後，隱居在中條山，以學問德行著稱當世。

有一次陽城家中糧食斷絕，差遣奴僕，外出求米，奴僕竟以米換酒，私自暢飲，以致酒醉臥倒在路上，陽城和其弟在家等候很久，不見回來，於是出來四處尋找，發現醉臥在路旁不醒，陽城便背他回來。奴僕清醒後，慚愧萬分，面對主人痛自苛責，叩頭謝罪，陽城仁慈溫和地說：「天氣寒冷，飲酒以禦寒氣，何用這樣自責呢？」奴僕感動，從此悔過。

陽城遇飢荒年景時，常閉門在家，足跡不過鄰里。有奴僕都兒，深受陽城的操持與德行所感化，也正直耿介，自我約束。有人可憐他貧困飢餓，送他食物，他卻辭謝不肯接納，後來送他數杯麥糠，他才接受。

唐德宗時，名臣李泌推薦陽城為諫議大夫(掌直言糾正皇上過失)，天下人聞知，想望他的風采，預料他必能正直立朝，大有作為。但是經過很久，其他諫官都紛紛上奏諫章，

只有陽城卻和其二弟及賓客，日夜暢飲，並無諫章上奏。當時朝臣韓愈，看不過去，作一篇「爭臣論」譏諷陽城，其他朝臣也對陽城有所批評。但是陽城並不介意，只是飲酒消遣，當作不聞。

後來德宗寵信裴延齡，賢相陸贄，遭受延齡讒言構陷被貶，德宗對陸贄怒意不消，朝廷內外憂愁恐懼，但是無人敢出面營救，只有陽城奮然地說：「不可使皇上信用奸臣，冤枉忠臣！」於是俯伏宮闕，上疏論裴延齡奸邪罪惡，陸贄無罪，德宗大怒，要治陽城罪，幸而太子勸解，才得脫免。當時有一位八十高齡的金吾將軍張萬福，大聲稱賀說：「朝廷有直臣，天下從此太平了。」連聲大呼「太平萬歲！太平萬歲！」陽城聲望由此更加崇重。

其後德宗要用裴延齡為相，陽城泣淚告訴廷臣說：「如果要用延齡為相，我當撕壞宣詔白麻紙，以免延齡誤國。」隨即草擬奏章，一一列出延齡罪狀，慟哭於廷，但是德宗認為誣妄，擱置不理，並降調陽城為國子司業，其後又貶為道州刺史，並命觀察使隨時考核陽城任職的功過。陽城治理百姓如治家，不逼催百姓賦稅，觀察使派遣判官前往督收賦稅，陽城便自己繫縛入牢獄中，以表示認過，判官得知，感到驚異而退去。

到了順帝初年，追召陽城回京，城尚未奉詔便去世，於是下詔追贈陽城為左散騎常侍，並令各地有司，派遣官吏護喪回鄉安葬。

「按」家中絕糧，奴僕卻在外醉飲不歸，陽城背他回家，不但不加譴責，反而溫言安

慰，此等寬厚仁慈德量，真是人情所難，終於感動奴僕悔過，由此足見「感化比任何譴責更有效。」

至於身為諫議大夫，平時無所表現，但當天子寵信讒臣，冤枉賢臣，且憤氣不消之際，陽城獨能不顧個人利害與生死，上書營救賢臣，抵觸奸邪，耿耿孤忠，剛毅不撓的勇氣，更是何等難能可貴呀！

【注音】

栢：ㄅㄛˋ

亢：ㄎㄨㄥˋ

贄：ㄉㄨㄥˋ

李鈞。李鏐

李皋。攝温州事。行縣。見一媪。垂白而泣。哀而問之。對曰。李氏婦。有二子。鈞。鏐。宦遊二十年不歸。貧無以自給。時鈞爲殿中侍御史。鏐爲京兆法曹。名重於時。皋曰。入則孝。出則悌。若二子者。豈可備位。由是舉奏。並除名勿齒。（舊唐書卷一百三十一。列傳第八十一。李皋）

顯親揚名。乃豪傑快心之事。世人所豔羨者。若棄置不顧。豈惟良心喪盡。顏面上亦正難堪。李氏二子。人頭畜鳴。宜爲衆所不齒也。

《語譯》【忘本悖德】

唐朝德宗年間，李皋治理温州政事時，有一次到境內各地去巡視，看見一位白髮蒼蒼的老婦人，獨自一人在哀傷哭泣，李皋心中憐憫，便近前訊問他的身世境況，老婦人回答說：「我是李氏婦人，我有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李鈞，一個名叫李鏐，先後離鄉背井，到京都去參加科舉考試，以求取功名，可是至今已二十年了，一直沒有回來探望，二十年來，我孤苦伶仃，家境貧窮，如今已經無法維持生活了……。」話未說完，便哽咽悲傷，老淚縱橫。李皋聽罷，非常同情又憤慨。原來當時老婦人的兒子李鈞，在朝廷官任殿中侍御史（居殿中糾察非法），李鏐官任京兆法曹（掌治京師），名位聲望都隆重於當時。

李皋感慨地說：「為人子弟『入則孝，出則悌』，在家裏的義務責任，對父母要心存恭敬，服勞奉養，以盡孝道，出門在外，才能仁愛推及一切人，像李鈞、李鏐這樣忘本之人，在朝為官，怎能公正盡忠呢？」於是列舉李氏二子不孝之過，上奏朝廷。皇上得知，便下令免除兩人的官職，並屏斥於遠方，終身不錄用。從此天下人對李鈞、李鏐感到羞恥，不願與他為伍。

「按」父母教養子女，長大成人，恩德最重，情義最深。為人子女，應該知恩報德，以盡孝道，這是天經地義之事，也是立身處世，行仁的根本，人格的基礎。孝經云：「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理。」（孝經·聖治章·第九）觀李氏二子，自己享受榮華富貴，竟對家中貧困老母，棄置不顧，違背德義，違逆天理，

良心已喪，宜為天下所不願與之為伍矣。

【注音】

皋：ㄍㄠ

袁客師

袁客師。火山令天綱子。嘗渡江。叩舟而還。曰。舟中人鼻下氣皆黑。俄一跛男子就舟。客師曰。貴人在。可以濟。江中風忽起。幾覆而免。跛男子。乃婁師德也。（新唐書卷二百零四·列傳第一百二十九·方技·袁天綱）

僧玄奘

僧玄奘。博涉經論。貞觀初。隨商人往遊西域。博辯出羣。蕃人咸尊伏之。在西域十七年。經百餘國。貞觀十九年歸。太宗見之大悅。於是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於弘福寺翻譯。凡成七十五部。奏上之。卒年六十五。葬白鹿原。士女送葬者數萬人。（唐書訛作卒年五十六。今依高僧傳改正。）（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一·列傳第一百四十一·方伎·僧玄奘）

按高僧傳。奘師譯大菩薩藏經二十卷。大乘對法論一十五卷。佛地六門神呪等經。共八十餘卷。大般若經六百卷。又翻觀所緣等論。大毗婆沙等論。瑜伽。成唯識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品類足論等。麟德元年。正月九日。告寺僧曰。行年六十五矣。

奘必當死。因臥疾。見大蓮花。鮮白而至。又見偉相。知生佛前。至二月五日中午。弟子問和尚定生彌勒前否。曰。決定得生。言已氣絕。踰兩月。貌如生。（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0經·續高僧傳卷第四·譯經篇四·本傳二人·京大慈恩寺釋玄奘傳一）中國僧往天竺者。首自法顯法勇。終於道邃道生。而言通華梵。妙達文筌。莫高於奘也。

### 神秀。慧能

僧神秀。少徧覽經史。出家爲僧。師事蘄州東山寺弘忍。昔後魏末。有僧達摩者。航海來。至梁。武帝問以有爲之事。達摩不說。乃隱嵩山少林寺。卒後。魏使宋雲於葱嶺見之。門徒發其墓。但有一履而已。達摩傳慧可。慧可傳璨。璨傳道信。信傳弘忍。忍卒。神秀乃居當陽山。則天聞其名。追赴都。肩輿上殿。親加跪禮。時王公以下。爭來謁見。望塵拜伏。日以萬數。中宗卽位。尤加敬異。神秀同學僧慧能。住韶州廣果寺。山多虎豹。一朝盡去。遠近驚歎。神秀嘗奏則天。請追慧能赴都。能固辭。時謂神秀北宗。慧能爲南宗。（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一·列傳第一百四十一·方伎·僧神秀）

按五祖令弟子各以修行心得作一偈。以便付法。神秀呈偈曰。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五祖見之。令大眾禮拜。謂依此修行。得無量福。而私謂秀曰。此偈未徹見本性。慧能呈偈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



何處惹塵埃。因得衣法爲六祖。（大正藏第四十八冊·第2008經·六祖大師法寶壇經·行由第二）後神秀教弟子云。諸惡莫作名爲戒。諸善奉行名爲慧。自淨其意名爲定。六祖聞之曰。我所解又不如是。因誨人云。中心無非自性戒。中心無癡自性慧。中心無亂自性定。（大正藏第四十八冊·第2008經·六祖大師法寶壇經·頓漸第八）六祖說法。不離自性。能度最上乘人。而中下之機。未免望塵莫及。或反操刀受傷。秀大師所言。則三根普被。故永明大師。稱六祖具一隻眼。神秀雙眼圓明也。（竹窗三筆·大鑑大通【一】）楞嚴經。佛言。理雖頓悟。乘悟并銷。事須漸除。因次第盡。（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十）是則雖徹悟本性者。猶須約束身心。求銷往業。況未至徹悟者。能不嚴持戒律。而學豁達狂禪乎。

## 一行

僧一行。郟國公張公謹之孫也。博覽經史。尤精曆象陰陽五行之學。武三思請結交。一行逃匿以避之。尋出家爲僧。師事普寂。睿宗以禮徵不應。玄宗強起之。置光太殿。訪以安國撫人之道。言皆切直。初一行求師至天台山國清寺。聞院僧於庭布算聲。而謂其徒曰。今當有弟子自遠來。求吾算法。已合到門。又謂門前水當卻西流。一行趨入。稽首請法。盡受其術。而門前水果西流。（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一·列傳第一百四十一·方伎·僧一行）

按高僧傳。一行於金剛三藏。學陀羅尼祕印。又同善無畏。傳密藏。故神通法力。不可思議。其作開元大衍曆。造黃赤二道儀。(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1經·宋高僧傳卷第五·義解篇第二之二·唐中嶽嵩陽寺一行傳)特餘緒耳。豈真方伎流耶。又按唐代。佛法最爲昌明。禪自六祖後。衍爲五宗。悟道者如麻。奘師演唯識。遂立法相宗。澄觀疏華嚴。遂立華嚴宗。金剛無畏等宏密宗。道宣啟律宗。善導揚淨土宗。而僧伽。萬迴。寒山。拾得等。皆以菩薩應化。普救羣迷。而史官削而不書。僅此數人。復列於方伎類。真盲人無目。可慨也。

### 王遠知

王遠知。師事陶宏景。傳其道法。年一百二十六歲。謂弟子曰。吾有仙格。以少時誤損一童子吻。不得昇天。(太平廣記卷第二十三·神仙二十三·王遠知)現署少室伯。(新唐書卷二百零四·列傳第一百二十九·方技·袁天綱)將行在卽。翌日沐浴焚香卒。(太平廣記卷第二十三·神仙二十三·王遠知)『原列出處：方伎袁天綱傳』

彭氏曰。傷人之罪甚矣。遠知無心細故。終身不能償。況其大者乎。

### 李澄。子源

李澄。爲東京留守。安祿山反。執澄害之。子源八歲。俘爲奴。有故吏贖出之。以父

死賊手。常悲憤。不仕不娶。絕葷酒。居惠林寺。詔以源爲河南尹。賞賜甚厚。源辭謝。

一無所受。（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一·列傳第一百十六·忠義上·李澄）『原列出處：李澄傳』

按太平廣記。李源止惠林寺。悉將家業爲寺公財。日一器食。一杯飲而已。與僧圓觀爲忘年交。一日約遊蜀。抵峨眉。觀欲出斜谷。遊長安。李欲出三峽。入荊州。爭途不決。李曰。吾已絕世事。豈取途西京。遂同由三峽。行至南湘。見婦女錦襠而汲。觀泣下曰。某不欲至此。恐見此婦人也。李驚問故。觀曰。此婦孕三載。以我未來。不克娩。今見矣。卽命有所歸。請駐行舟。葬某山下。三日往訪。當一顧笑。更後十二年。中秋月夜。杭州天竺寺。是再見公之期也。李大悔。爲之一慟。是夕。圓觀亡。而孕婦產矣。李三日往見。兒果一笑。後十二年秋八月。赴所約。時月色滿川。無處尋訪。忽聞有牧豎歌竹枝詞。乘牛。雙髻。至寺前。乃圓觀也。李問觀公健否。曰。公眞信士。與公殊途。慎勿相迎。但願勤修不惰。終得相見。李以無由敘話。望之潛然。牧童歌曰。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不要論。慚愧故人遠相訪。此身雖異性長存。（太平廣記卷第三百八十七·悟前生一·圓觀【出《甘澤謠》】）○此事蘇東坡亦有筆記。（東坡全集卷三十九·僧圓澤傳）爲人有輪迴之確證。惟觀公在生已悟後果。再世不昧前因。而不修淨土法門。念佛求生樂國。超出三界。永脫輪迴。惜哉。

《語譯》【輪迴確證】

李源，（原文無標點）唐朝汶水（今山東省）人，其父李愷，官任東京太守。安祿山作亂時，李愷堅守城壘，勉勵士卒，抵制逆賊，擢升禮部尚書。後來城陷，李愷被安祿山所殺害，賜諡號為忠懿。

當時年僅八歲的李源，在兵荒馬亂中，被俘虜流落為奴。數年後，被其父舊部吏發現，將他贖回。這時李愷的舊宅，已經捐作惠林寺。唐代宗聞知李源是忠臣李愷的後代，特下詔書，提拔李源為河南尹官職，並予優厚賞賜。但是李源因悲憤父親死在賊人之手，內心無限感觸，發誓終身不作官，不娶妻，不吃葷酒，以盡孝思，於是呈書辭謝，一無所受。李源為了避開官場的應酬，便前往避居於其父故宅惠林寺，並將所有產業捐獻寺院，為父親作功德。寺中圓澤法師，對李源特別關照，多方開導勸勉，李源漸漸深入領略佛法，從此日中一食，跟隨圓澤法師修行問道，非常投契，成為忘年之交。

數十年後，有一天，兩人約定同往峨眉山去朝山，圓公要經由長安從陸路前往，李源卻要乘船經由三峽入荊州，兩人爭執不決，李源說：「我已避開世事，不願作官，若經由西京（長安）難免遇見故舊，會有困擾。」最後圓公只得同意由水路前往。臨行前，圓公預先寫信交代徒弟，等待李源回來，再交給他。

兩人沿途吟詩歌詠，欣賞山光水色，逍遙自在，到了南湘，將靠岸時，看見岸邊有一

婦人，在河邊汲水，圓公臉上突然變色說道：「我不想走水路，就是怕碰到這婦人。」李源驚奇地詢問緣故，圓公說：「我本來應該來投胎，做這婦人的兒子，只因我不來，所以這婦人懷孕三年，一直不能分娩，今天既然遇上了，就得投胎轉世，不能再逃避了，凡事都有因緣，這是定業啊！請停止行舟，我死後，將我葬在某山下，三天後你到那婦人家來看我，我一笑作證明。再過十二年後的中秋夜晚，你到杭州天竺寺前，咱們再相見吧！」李源慟哭後悔不已，當晚圓公就去世了，而那婦人也生產了。三天後李源前往探視，嬰孩看到李源，果然對他一笑致意。李源無心朝山，滿懷感傷回到惠林寺，圓公的徒弟將圓公交代的那封信，呈給李源，信中寫著：「祈君忍苦勿憂悞，酬業輪迴無可延，緣結三生情未了，待從他歲話前緣。」原來圓公早就預知此事了。

十二年後，中秋夜晚，李源前往赴約，當時杭州西湖的天竺寺，月色滿川，無處尋訪，忽然聽見歌聲，見一牧童，頭上雙髻，騎在牛背上，手拿竹竿，邊敲牛角邊唱詞，來到寺前，牧童望著李源吟唱道：「三生石上舊精魂，賞月吟風不要論，慚愧故人遠相訪，此身雖異性長存。」李源欣喜非常問道：「圓公別來可好？」牧童說「李公你真是一位守信之士，但是我們前途不同，不要迎接我，但願你勤勉修行，不要墮落，將來我們還會相見的。」說罷轉身離去，李源追趕不上，悲傷地望著牧童漸漸遠去的背影，不禁潸然淚下。李源又回到惠林寺，三年後年屆八十歲時，在惠林寺逝世。

「按」噫！人生悲歡離合，因緣所使，聚散無常，輪迴生死，不得自主，豈不痛哉！圓公生前已經預知投胎何處，轉世後，又能不迷昧前因，如此修行功夫，如能修持淨土法門，念佛發願，求生極樂，仰仗佛力，當生超出三界，永脫輪迴，豈不是更直截了當哉！

【注音】

髻：ㄐㄩˋ

潛：ㄑㄧㄢˊ

孟容

神策軍吏李昱。貸富人錢不償。京兆尹孟容。收昱械繫。立期使償。上遣中使宣旨。送昱回本軍。孟容曰。臣不奉詔。臣爲陛下尹畿。非抑制豪強。何以肅清輦下。錢未償。

李昱不可得。上嘉其剛直而許之。京城震慄。（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十八·唐紀第五十四·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下·元和四年【己丑，公元八零九年】·九月）

富人重利盤剝。固爲民害。而貸者抗債不償。尤爲社會之蠹。蓋重利之弊。官廳易於挽救。舊法。則整頓社會。常平倉。新法。則立農工勸業各銀行。貧民有借貸之地。自免受盤剝。若賴債之弊。官廳難於挽救。無論新舊各法。總須清償。始能持久。斷不能博施濟衆也。故官廳袒護富民。自非良吏。若矯枉過正。立意袒護貧民。佃田抗租。欠錢賴債。致信用喪失。風俗敗壞。更進一步。卽爲攘奪矣。此孟容所以抑制豪

強。足稱剛直也。○法苑珠林債負篇云。善惡之業。猶形影相隨。債負之殃。植三報苦果。或現負現報。或現負次報。或現負後報。隨負一毫。拒而不還。決定受苦。先入地獄。次生餓鬼。再爲畜生。(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五十七·債負篇第六十五·述意部第一)故楞嚴七趣章云。鬼業既盡。與二元負人。怨對相值。身爲畜生。酬其宿債。(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八)說部紀載人變畜生還債事實。不可勝數。孟容愆豈賴債。免其墮落。是豈之大恩人也。

## 來俊臣

來俊臣。天資殘忍。按詔獄。前後夷千餘族。作羅織經。後詔斬於市。人皆相慶曰。今得背著牀眠矣。爭抉目。摘肝。醢其肉。須臾盡。以馬踐其骨。無子餘。家屬籍沒。(新唐書卷二百零九·列傳第一百三十四·酷吏·來俊臣)

## 《語譯》(一代酷吏)

來俊臣，(原文無標點)唐朝萬年(今陝西省臨潼縣東北)人，官任御史中丞。

武后臨朝執政時，疑忌天下人圖謀叛變，便設置銅匱，令人檢舉告密，並寵用來俊臣等，按問推審告密事宜。來俊臣天性殘忍酷虐，迎合武后意旨，每推審一人，必定逼誘板

引出數十百人，輾轉牽連，造成冤獄，以逞其能，邀取功賞。又私自養無賴數百人，專令告密，撰寫羅織經，網羅無辜，織成謀反罪狀，心想陷害一人，便教其黨徒，以相同事狀，在數處告密，於是立即拘捕，用嚴刑拷訊，逼他誣服，以報私怨。所用酷法有。定百脉，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號。

當他審訊囚犯時，常用燒醋灌入犯人鼻腔或用鐵圈梏犯人頭，外加木楔，致使腦裂髓出，或掘地做牢，犯人進入，不死不得出，種種酷刑，慘不忍睹。犯人見那刑具，便已魂飛魄散，驚駭戰慄，因此往往隨口誣供。由他所經辦告密案件，前後誅殺多達一千多族，天下人心惶惶。

後來俊臣蓄意謀反，想將滿朝權貴次第害死。不久罪行揭發，被拘繫獄中，備受嚴刑拷訊，終被處斬於市。當時的人都互相慶賀說：「從今以後，可以安眠無憂了。」衆人爭相抉出其目，摘取其肝，剖心割肉，以馬踐踏其骨，頃刻之間，了無剩餘，全家籍沒。

※來俊臣只知迎合意旨，以邀功賞，張其權勢，不惜泯滅天良，殺害無辜，殘忍酷烈，結果落得悲慘下場。

噫！自古以來，小人得到功賞、權勢，只有促速其死，結下無窮怨業而已。

## 【注音】

醢：ㄍㄞˇ

匱：ㄍㄨㄟˋ

脉：ㄇㄞˋ



## 周興

周興。屢決詔獄。殺數千人。時左史江融有美名。興指融與徐敬業同謀。斬於市。融叱曰。吾死無狀。不赦汝。斬之。尸奮而行。刑者蹴之。三仆三作。後人告興謀反。詔來俊臣鞠狀。興方對俊臣食。俊臣云。囚多不服。柰何。興曰。易耳。內之大甕。熾炭周之。何事不承。俊臣命取甕熾火。謂興曰。有詔案君。請嘗之。興駭然。叩頭服罪。詔流嶺表。在道。爲仇人殺。(新唐書卷二百零九·列傳第一百三十四·酷吏·周興)

## 索元禮

索元禮。爲推使。作鐵籠。穀〔音速〕囚首。加以楔。至腦裂死。又橫木關手足轉之。號曬翅。後以苛猛。復受賕。收下吏。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禮服罪。死獄中。(新唐書卷二百零九·列傳第一百三十四·酷吏·索元禮)

## 郭弘霸

郭弘霸。按芳州。刺史李思徵。不勝楚毒死。後屢見思徵爲厲。(新唐書卷二百零九·列傳第一百三十四·酷吏·郭弘霸)嘗退朝。遽歸。命速請僧轉經設齋。(舊唐書卷一百八十六上·列傳第一百三十六上·酷吏上·郭弘霸)俄見思徵從數十騎至。曰。汝枉陷我。我今取汝。弘霸懼。刀自刳腹死。頃而蛆腐。(新唐書卷二百零九·列傳第一百三十四·酷吏·郭弘霸)

霸)是日閭里亦見兵馬數十騎駐於門。少頃不見。(舊唐書卷一百八十六上·列傳第一百三十六上·酷吏上·郭霸)時大旱。弘霸死而雨。又洛陽橋成。都人喜。為之語曰。比有三慶。旱而雨。洛陽橋成。弘霸死。(新唐書卷二百零九·列傳第一百三十四·酷吏·郭弘霸)

### 崔器

崔器。為奉先令。受賊署。義兵起渭上。器悉毀賊符敕以應之。後為三司使。欲深文繩下。乃建議陳希烈達奚珣等數百人皆抵死。李峴執奏。乃以六等定罪。多所原貸。上元元年。病亟。叩頭。若謝罪狀。家人問之。曰。達奚尹訴我。三日卒。(新唐書卷二百零九·列傳第一百三十四·酷吏·崔器)

武后因徐敬業反。疑天下人多圖己。乃開密告之門。胡人索元禮知后意。因告密。擢游擊將軍。案制獄。陷一人。必引數十百人。后數賞賜以張其權。於是周興來俊臣之徒效之。私畜無賴數百人。以告密為事。欲陷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又競為酷法。有定百脈。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囚見之。皆戰栗流汗。望風自誣。(資治通鑑卷二百三·唐紀第十九·高宗天皇大聖大弘孝皇帝下·垂拱二年【丙戌，公元六八六年】·三月)雖狄仁傑。魏元忠。身為宰輔。忠貞素著。一遭按鞫。莫不自誣。而況他人乎。彼等

小人。希旨幸進。不惜廣施屠戮。以博富貴。而天道好還。果報不爽。或明正王刑。或陰受鬼殛。無倖免者。周興入甕。元禮取籠。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朱熹·四書章句集注·中庸章句·十三)痛快之至。

朝野載僉。唐張楚金。爲秋官侍郎。奏逆人持赦免死。其家口仍絞斬。及配沒爲奴婢。後楚金被羅織反。持赦免死。男子十五以上皆斬。妻子配沒。識者曰。作法自斃。(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第八)所謂交報也。(朝野僉載·補輯)

## 侯敏

上林令侯敏。諂事來俊臣。其妻董氏諫曰。俊臣。國賊也。指日將敗。君宜遠之。敏從之。俊臣怒。出爲武龍令。敏欲不往。妻曰。速去勿留。俊臣敗。其黨皆流嶺南。敏獨得免。(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唐紀第二十二·則天順聖皇后中之下·神功元年【丁酉，公元六九七年】·六月)(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武韋之禍·則天順聖皇后·神功元年)

董氏決俊臣必敗。與嚴延年之母。(漢書卷九十·酷吏傳第六十·嚴延年)歸家掃墓。同一卓見。侯敏因妻諫而改過。故獲全。延年置母教如不聞。故受戮。豈延年之智不及敏與。或亦敏之罪減於延年。故得幸免也。○按佛經。衆生作業。有具不具。故善惡果報。有定不定。若先念後作。名作具足。先不念而造作。名作不具足。復有作已不具

足者。三時生悔。有作已具足者。三時不悔。(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六十九·受報篇第七十九·引證部第二)所謂先念後作。名作具足者。如宋璟救魏元忠之誣。(新唐書卷一百二十四·列傳第四十九·宋璟)願與偕死是也。先不念而造作。名作不具足者。如張說本不欲救魏元忠。徒以宋璟之責備。而不敢不以直對是也。(舊唐書·卷九十七·列傳第四十七·張說)故宋璟張說受報不同也。三時生悔。雖作已不具足者。如蕭偉毀佛。(南史卷五十二·列傳第四十二·梁宗室下·南平元襄王偉)而終信佛。故僅受花報也。三時不悔。名作已具足者。如徐有功數伸冤獄。(新唐書卷一百一十三·列傳第三十八·徐有功)坐大辟而不憂。故終得善報。王溫舒大肆屠戮。(漢書卷九十·酷吏傳第六十·王溫舒)尚恨冬少一月。故卒至五族也。侯敏其亦賴有賢妻。雖作業而不具足者歟。

### 武承嗣

武承嗣。性暴。聞喬知之婢窈娘。美而善歌。奪取之。知之作綠珠篇以諷。婢得詩。恨死。承嗣怒。告酷吏殺之。殘其家。後承嗣憤死。子延基。以罪自殺。(新唐書卷二百零六·列傳第一百三十一·外戚·武士護)

承嗣憤死。償窈娘命。延基自殺。償知之命。報應不爽如此。然婢美妾嬌。非閨房之

福。君子固宜深省。

### 武三思

武三思。當國。置勾使。苛取民貲產。毀族者。呼天自冤。築大庫百餘舍。聚所得財。一夕火。不遺一錢。三思死。斲棺暴屍。夷其墓。（新唐書卷二百零六。列傳第一百三十一。外戚·武士獲）

感應篇彙編。唐長慶初。新平尉裴璞死。外兄華元。客隴右。道逢車騎。乃璞也。驚曰。弟去世。何得武職。璞曰。吾職刷掠使。專司世財之盈縮。世人一飲一啄。莫非前定。況財乎。陰司所籍有限。踰限。則刷掠之。或以疾病耗費。或遭水火橫事。皆吾刷掠所司也。（太上感應篇彙編卷四。分外營求，力上施設）三思恃勢虐民。罪當加等。故不但受刷掠。更有戮屍之報。

### 周仁軌

周仁軌。殘酷嗜殺。一日見堂下有斷臂。惡之。送於野。數日往視。故在。韋后敗。使者誅仁軌。刑人舉刀。軌承以手。墮地。乃悟斷臂之徵。（新唐書卷二百零六。列傳第一百三十一。外戚·周仁軌）

### 崔唐氏

博陵諸崔。歷臺閣藩鎮者數十人。天下推仕族之冠。始其曾王母長孫夫人。春秋高。  
(新唐書卷一百八十二·列傳第一百零七·崔珙)無齒。祖母唐夫人。事姑孝。每旦。櫛縱拜  
堂下。升堂乳姑。長孫不粒食者數年。而康寧。(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三·列傳第八十八·柳  
公綽)一日病。召長幼言。無以報婦。願後世子孫皆若汝孝。世謂崔氏昌大。有所本云。(新  
唐書卷一百八十二·列傳第一百零七·崔珙)

一婦孝而子孫遂爲天下仕族冠。賢婦之造福家庭。不亦大乎。

### 《語譯》【造福子孫】

崔唐氏，(原文無標點)唐朝博陵(今河北省安平縣)人，是唐文宗時，刑部尚書宰相崔珙的祖母。

追溯當初，崔珙的曾祖母王氏長孫夫人，年紀很高，身體老邁，牙齒脫落掉光，飲食不便，所幸媳婦崔唐氏(崔珙的祖母)，事奉婆婆，非常孝敬，體念婆婆沒有牙齒，不能吃飯，唯恐長此下去，體力不繼，於是想盡了辦法，每天早晨，天剛亮時，她就起床，梳洗整潔，便到婆婆堂下，叩拜問安，然後升堂，以自己的乳來奉養婆婆，以補充其營養。這樣經過了多年，王母長孫夫人，雖然沒有牙齒，多年不吃飯粒，但是身體仍然保持康健安寧，全賴孝媳，悉心照顧，供養乳汁，得以維持。

到了後來，有一天，王母長孫夫人生病，將要過世時，老人家召集長幼大小所有子孫，來到床前說道：「這麼多年來，我能夠延續生命，全靠我這個賢孝的媳婦，這份恩情，今生今世，我無以報答，但願我後世子孫，都能像我媳婦這樣賢孝，我就感到萬分的欣慰了。」

其後崔氏子孫，世代昌盛，崔珙之父崔頰，官任同州刺史，生崔珙、崔瑄等八個兒子，個個都有才名，聞稱當世，博陵地方，崔氏家族，官至尚書及節度大使等朝廷重臣者，多達數十人。當時天下都推崇博陵崔氏家族，做官人數之多，高居天下第一，實在有其來源啊！

「按」古德云：「百善孝為先」。（圍爐夜話）易經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周易·第二卦·坤·文言）觀崔唐氏誠孝感人的善行，福蔭子孫，昌盛貴顯，足以證實矣。

【注音】

櫛： ㄓㄣˋ	珙： ㄍㄨㄥˋ	頰： ㄐㄩˋ	瑄： ㄒㄩㄢˋ
-----------	------------	-----------	------------

饒娥

饒娥。樂平人。父勣。漁於江。遇風。舟覆。屍不出。娥年十四。哭水上。不食。三日死。俄大雷震。父屍浮出。鄉人具禮葬父及娥。柳宗元為立碑。（新唐書卷二百零五。列傳第一百三十一。列女·饒娥）

與曹娥。(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傳第七十四·曹娥)叔先雄。(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傳第七十四·叔先雄)鼎足而三。

### 謝小娥

段居貞。與妻謝小娥之父。同賈江湖上。並爲盜所殺。小娥赴江流。傷腦折足。人救以免。轉側丐食。至上元。夢父及夫。告所殺主名。離析其文爲十二言。持問莫能曉。李公佐得其意。曰。殺若父者。必申蘭。若夫必申春。試求之。小娥泣謝。詭服爲男子。與傭保雜。物色歲餘。得蘭於江州。春於獨樹浦。小娥托傭蘭家。見所盜段謝服用故在。益知所夢不疑。後蘭集羣偷釀酒。蘭與春醉。臥廬。小娥閉戶斬蘭首。因大呼捕賊。鄉人禽春。得贓千萬。其黨數十。小娥悉疏其人上之官。皆抵死。乃始自言狀。刺史張錫嘉其烈。娥祝髮事浮屠。垢衣糲飯終身。(新唐書卷二百零五·列傳第一百三十三·列女·段居貞妻謝氏)小娥投江殉難。有曹娥之孝。(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傳第七十四·曹娥)詭服爲男。有木蘭之智。(河南通志卷六十七·列女上·隋木蘭)殺賊報仇。有趙娥之勇。(後漢書卷八十四·列女傳第七十四·趙娥)迄至大仇已復。遁迹空門。自懺夙業。兼度先靈。其孝烈智慧。千載寡儔矣。

### 安祿山。史思明



安祿山。累封東平郡王。逆謀日熾。帝不信。人告者。必縛與之。尋果反。乃斬其子慶宗。祿山入長安。殺帝近屬諸王。公主妃妾。子孫姻壻等百餘人。以祭慶宗。祿山目忽盲。又病疽。尤下躁。數笞閹人李豬兒。祿山子慶緒。恐不得立。令豬兒入帳下。以大刀砍其腹。腸潰於牀而死。慶緒襲位。史思明。數以弑父大逆。斬之。因并其衆。稱皇帝。以子朝義爲懷王。駱悅。說朝義行大事。從之。悅以兵入。思明踰垣出。周子俊。射其臂。墜。問難所起。曰。懷王也。卽縊殺之。朝義襲位。戰敗。自縊死。斬首傳長安。（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五上。列傳第一百五十五上。逆臣上·安祿山史思明）

史臣曰。祿山思明興餓俘。假天子恩幸。遂亂天下。彼能以臣反君。而其子亦能賊殺其父。天道好還。（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五上。列傳第一百五十五上。逆臣上·贊）信矣。

### 《語譯》【逆報昭彰】

安祿山，〈原文無標點〉唐朝營州胡人，本姓康，幼年喪父，隨母再嫁，而冒姓安，改名祿山。個性殘忍嫉妒，又多智謀，很會揣測人情，逢迎人心。早年投入張守珪部下，因犯軍令當殺，解送京師，玄宗特加赦罪，其後提拔他為平盧節度使，每次入朝奏對，總是稱合意旨，深得玄宗寵信，命他兼任范陽、河東三鎮節度使，祿山逢迎宰相李林甫，厚結楊貴妃，自請為貴妃養子。玄宗准許，後來又封東平郡王，恩幸無比，從此驕縱奢侈，謀

劃叛逆，日漸熾盛。

玄宗毫不懷疑，認為祿山赤心可靠，凡有前來告密者，玄宗不信，必定將其捆綁交與祿山處置。

不久安祿山果然造反，玄宗萬分痛心，便殺祿山之子安慶宗。祿山攻陷長安，慘殺玄宗左右內侍，近屬諸王，以及公主妃妾，皇子皇孫，姻親國戚等一百多人，剖心祭祀其子慶宗。自稱雄武皇帝，建國號為燕，改元聖武。玄宗逃往四川避難。

安祿山僭越帝位後，日夜放縱飲酒，恣情於聲色之中，眼睛忽然昏眊失明，又害皮膚腫爛病，情緒非常暴躁，左右服侍，稍不如意，便痛加鞭打，尤其貼身太監李豬兒，更常挨受毒打。祿山寵妾見祿山病重，恐有不測，竟求改立親生子慶恩為太子，祿山嫡子慶緒聞知，唯恐不得傳位，便收買李豬兒潛入祿山帳下，用大刀砍其腹部，慘叫一聲，腸胃潰散流出，血流滿床，氣絕而死。

安慶緒便即位為帝，不到兩年，祿山下大將史思明，便以殺父奪位，大逆不道為由，將慶緒殺死。史思明合併祿山部眾，自稱為燕帝，立其妻辛氏為后，以長子史朝義為懷王。其後辛氏因寵愛少子懷清。請求立為太子，史思明也有廢長立幼之意。史朝義聽從部將駱悅的勸誘，要用強請手段加以阻止。於是駱悅帶兵，趁夜進入史思明寢所，思明騎馬越牆而出，駱悅部下周子俊，發箭射中史思明左臂，墮落馬下，思明問道：「是誰指使你們反

叛？」駱悅大聲回答說：「奉懷王命。」思明嘆息地說：「懷王！懷王！為子竟敢弑父！為臣竟敢弑君！」駱悅說：「安氏子豈非足下所殺，豈無報應？」說罷竟將史思明縊殺而死。駱悅等隨即奉迎史朝義即日稱帝。兩年後，代宗即位，遣兵前往征討，史朝義戰敗，自縊而死，范陽留守李懷仙，取下朝義首級，傳送長安。

總計祿山父子僭越帝位，只有三年而滅，史氏父子僭稱帝號，僅僅四年而亡。

「按」安祿山蒙受玄宗特殊之恩遇，名雖君臣，實同父子，卻不知感恩報德，反而叛逆造反，一身罪業，結果轉眼之間，便落得悲慘下場。至於安慶緒，史思明、史朝義等人，其結局亦復如是。嗚呼！古來亂臣賊子，負義忘恩，慘烈之報，千古不爽。

【注音】

疽：ㄓㄨ	卞：ㄅㄧㄢˋ	珪：ㄍㄨㄟ	眊：ㄇㄠˋ
------	--------	-------	-------

朱泚

朱泚。累官太尉。僭稱皇帝。國號漢。李晟等擊破之。泚引殘軍西走。失道。使問野人。答朱太尉耶。曰。漢皇帝。曰。天網恢恢。走將安所。乃亡去。麾下夜射。泚墜窖中。斬之。傳首以獻。（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五中。列傳第一百五十中。逆臣中·朱泚）

廣德神異錄。唐朱泚敗。奔涇州。殘兵百餘人。忽昏迷不辨南北。問路於田父。田父

曰。豈非朱太尉耶。偽宰相源休止之曰。漢皇帝。田父曰。天地不長凶惡。蛇鼠不爲龍虎。天網恢恢。去將何適。泚怒。欲殺之。俄而亡其所在。及去涇州百餘里。泚於馬上。忽叩頭。連稱乞命。手足紛紜。若有拒捍。因墜馬。良久卻蘇。左右問故。曰。見段司農。尋被韓旻梟斬。(太平廣記卷第一百二十二·報應二十一·冤報·段秀實【出《廣德神異錄》】)○試思泚雖敗。尚有衆百餘人。何同一昏迷。不辨南北。問道田父。田父何以知爲朱太尉。及欲殺之。何以忽不見。豈非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之理。(老子·德經·章七十三)恐世人不信。特令神靈幻一田父。當面指點耶。叩頭乞命。雖衆目共睹。然尙墜馬卽死。人終不知何故。乃更令復蘇。使自行招供。天公婆心爲人。警醒癡迷如此。豈僅爲段公報仇耶。(新唐書卷一百五十三·列傳第七十八·段秀實)

### 高駢

高駢。爲劍南節度使。罷蜀兵月廩。兵亂。駢還其衣廩。然密籍所給姓名。盡殺之。夷其族。有一婦方乳子。將就刑。曰。且飽我子。不可使饑受戮也。見刑者拜曰。渠以節使。奪戰士食。一日忿怒。淫刑以逞。我死。當訴於天。使此賊闔門如今日也。駢後爲畢師鐸所囚。將見殺。有奮而擊駢者曰。公陷人塗炭多矣。尚何云。駢未答。仰首如有所伺。遂斬之。(新唐書卷二百二十四下·列傳第一百四十九下·叛臣下·高駢)

高駢信任方士呂用之。專行奸利。(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四·唐紀七十·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中之上·中和二年【壬寅，公元八八二年】·四月)遣畢師鐸備秦宗權。師鐸與用之有隙。(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七·唐紀七十三·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下之下·光啟三年【丁未，公元八八七年】·四月)反討之。引秦彥兵入。執駢。(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七·唐紀七十三·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下之下·光啟三年【丁未，公元八八七年】·四月)併其子弟甥姪皆殺之。(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七·唐紀七十三·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下之下·光啟三年【丁未，公元八八七年】·九月)嗚呼。高駢爲崇文之孫。承簡之子。兩代愛民輕財。而子孫乃蒙其福蔭。何竟反其所爲。貪財濫殺。以致闔門受戮。符兵婦之詛呪。於國爲逆臣。於家爲賊子。可慨也。

### 楊彥洪

朱全忠。以黃巢尚強。求救於李克用。館於上源驛。克用乘酒使氣。全忠不平。楊彥洪與全忠謀。發兵圍驛而攻之。克用踰垣突圍。乘電光而行。監軍等三百餘人皆被殺。彥洪謂全忠曰。胡人急則乘馬。見乘馬者射之。是夕彥洪乘馬。適在全忠前。全忠射之。殪。(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八·唐僖宗·中和四年·正月·諸鎮相攻)

克用乘酒使氣。固是武人不學。有取禍之道。而全忠既以求救於人而請之來。忽因小

故。圍驛而攻之。更是小人反覆。毫無信義之尤。而啟之者實爲彥洪。所以當場受報也。

### 柳璨

柳璨及第。不四年爲宰相。(通鑑紀事本末·朱溫篡唐·昭宣帝·天祐二年·三月)與蔣玄暉原文爲蔣元暉·疑誤等。朝夕爲朱全忠謀禪代事。王殷譖玄暉原文爲元暉·疑誤與璨。誓復唐祚(通鑑紀事本末·朱溫篡唐·昭宣帝·天祐二年·十一月)。全忠斬璨於上東門外。臨刑呼曰。負國賊柳璨。死其宜矣。(通鑑紀事本末卷三十八·朱溫篡唐·昭宣帝·天祐二年·十二月)

璨身爲唐相。卽朱溫受禪。更復何加。而喪心如此。及至臨刑。何天良忽然發現耶。然而晚矣。

### 朱友恭

朱全忠。遣朱友恭及叔琮弑昭宗於椒殿。宮中恐懼。不敢出聲哭。(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五·唐紀第八十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下之下·天祐元年【甲子，公元九零四年】·八月)全忠聞之陽驚哭。自投於地曰。奴輩負我。令我受惡名於萬代。遂殺友恭叔琮。友恭臨刑大呼曰。賣我以塞天下之謗。如鬼神何。(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五·唐紀第八十一·昭宗聖穆

景文孝皇帝下之下·天祐元年【甲子，公元九零四年】·十月）

通鑑大感應錄曰。成濟弑魏主曹髦以媚司馬昭。昭族誅之。（資治通鑑卷七十七·魏紀九·高貴鄉公下·景元元年【庚辰，公元二六零年】·五月）以掩人耳目。友恭叔琮弑昭宗以媚全忠。全忠卽殺之。以蓋其萬代之惡名。柳璨臨刑呼曰。負國賊柳璨。死其宜矣。而友恭猶曰賣我以塞天下之謗。如鬼神何。不知此卽鬼神之顯報也。故殺人以媚人者。適所以自速其死耳。

## 《五代史》

朱温

太祖以諸子在鎮。皆邀其婦入侍。友文妻王氏有色。尤寵之。與友珪妻張氏。嘗專房。謂王氏。吾病終不起。汝召友文來。欲以後事屬之。又謂。友珪可與一郡。以爲萊州刺史。友珪大懼。乃易服。率衛士。夜三鼓。斬關入。太祖惶駭曰。逆賊忍殺父乎。馮廷諤。以劍中之。洞其腹。腸胃皆流。（新五代史卷十三·梁家人傳第一·兄廣王全昱）

史臣曰。梁起自盜賊。毒流天下。天下孰不欲戡刃其胸。然卒不能得。可謂虎狼之強矣。及其敗。困於一二女子。至於洞胸流腸。刳若羊豕。乃知女色之能敗人矣。（新五

代史卷十三·梁家人傳第一·序)

朱温是盜賊。是禽獸。故其死。受屠宰亦如禽獸。且死於禽獸之手。誠不足污天下人之刀也。史官以太祖稱之。辱殺書冊。

### 朱全昱

朱全昱。朱温之兄。温篡唐稱帝。與宗戚飲博宮中。全昱謂曰。朱三。汝本碭山一民。從黃巢爲盜。天子用汝爲四鎮節度使。奈何一旦滅唐家三百年社稷。他日得無滅吾族乎。(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六·後梁紀第一·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上·開平元年【丁卯，公元九零七年】·四月)

通鑑大感應錄曰。朱温以黃巢遺孽。(資治通鑑卷二百五十四·唐紀七十·僖宗惠聖恭定孝皇帝中之上·廣明元年【庚子，公元八八零年】·十二月)弑昭宗。(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五·唐紀八十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下之下·天祐元年【甲子，公元九零四年】·八月)并昭宗之子九人。(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五·唐紀八十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下之下·天祐二年【乙丑，公元九零五年】·二月)避暑張宗奭家。淫其婦女殆徧。(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八·後梁紀第三·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下·乾化元年【辛未，公元九一一年】·七月)子婦俱徵入侍。(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八·後梁紀第三·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下·乾化二年【壬申，



公元九一二年【五月】不異禽獸。死無葬地。乃不在世仇之李氏。而在悖逆之友珪。友珪弑父及兄友文。至友貞兵入宮。乃令馮廷諤先殺其妻。繼殺其身。廷諤自知難免。亦自殺。（新五代史卷十三·梁家人傳第一·兄廣王全昱）嗟乎。殺朱温者廷諤也。殺友珪與其妻者亦廷諤也。更不假手他人。非不忠不孝淫亂殘殺之報乎。唐兵入梁。友貞死。（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二·後唐紀一·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上·同光元年【癸未，公元九二三年】·十月）遂屠其家。全昱滅族之言畢驗矣。

## 李克甯

晉王李克用。多養壯士爲子。及存勳立。諸假子怏怏不服。存顯說克甯曰。兄終弟及。自古有之。以叔拜姪。於理安乎。克甯曰。吾家世以慈孝聞天下。先王之業有所歸。吾復何求。汝勿妄言。我且斬汝。克甯妻孟氏。素剛悍。諸假子各遣其妻說之。使迫克甯。甯心動。存顯等。謀舉河東附梁。執晉王及其母送大梁。晉王置酒伏甲。執克甯存顯於座。數之曰。兒向以軍府讓叔父不取。今事已定。柰何復爲此謀。忍以吾母子遺仇讎乎。遂殺之。（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六·後梁紀第一·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上·開平二年【戊辰，公元九零八年】·二月）

克甯。本欲保全慈孝。繼續家風。徒以缺刑于之化。不能駕馭悍妻。反受其役使。以

至身名俱裂。詩云。婦有長舌。惟厲之階。(詩經·大雅·蕩之什·瞻卬)可懼哉。

## 唐莊宗

唐師至成都。蜀主衍。面縛輿櫬出降。莊宗召衍入洛。詔曰。固當列土而封。必不薄人以險。三辰在上。一言不欺。衍捧詔。忻然就道。至秦川驛。莊宗用伶人計。誅其族。衍母徐氏。臨刑呼曰。吾兒以一國迎降。反以為戮。信義俱棄。吾知其禍不旋踵矣。(新五代史卷六十三·前蜀世家第三·王建)未一月。莊宗為伶人所弑。(新五代史卷三十七·伶官傳第二十五·郭從謙)(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五·後唐紀四·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上之下·天成元年【丙戌，公元九二六年】·四月)『原列出處：前蜀世家』

用伶人殺降。即用伶人自殺。天道好還可畏哉。

## 《語譯》【驕忽致敗】

唐莊宗是五代時，後唐君主——李存勳，年輕時勇敢善戰，膽力過人。其父李克用臨終時，以三支箭賜給莊宗，叮嚀咐囑說：「梁是我的仇敵，燕王是我親手所立的，契丹和我約為兄弟，但都背叛我而歸附梁，這三件事是我的遺恨，給你這三支箭，但願你消滅梁，掃除燕，驅逐契丹，完成我的遺志。」莊宗涕泣受命，將箭藏在宗廟裏。

其後每逢出兵，便到宗廟去禱告，請出三支箭，盛在錦囊裏，命人背著在前先行。後

來果然退卻契丹，消滅燕及梁，凱旋而歸。入太廟歸還先王三箭，敬告成功，家仇洗雪，國運中興。

可是莊宗一旦成功，卻漸漸顯露驕傲放縱，荒於政事，寵幸夫人劉氏，聽任其嗜好看戲，常召伶人（演戲者）入宮，以亂國政，釀成災禍。

後來唐軍進攻蜀國成都，這時蜀國君主王衍，身穿白衣，頭縛喪麻，手持國寶，車中置放棺材率領臣子，出面投降。唐莊宗赦免蜀國君臣之罪，召王衍入都城洛陽，並賜與詔書說：「定當割裂土地分封，決定不乘人危難加以輕慢，日月星辰在上，朕所說的話，絕對一句不欺。」王衍接到詔書，轉憂為喜，告知其母及妻妾，便攜眷上路，前往唐都洛陽。來到秦州驛站時，不料唐主卻聽信伶人計策，下令收捕王衍全族，盡行處斬。

王衍母親臨刑時擊胸憤慨說：「我兒以一國迎降，反而遭到誅殺，為人國君，出爾反爾，信義全然不顧，由此可以料知唐主必將遭受災禍了。」

其後不到一個月，莊宗竟遭伶人所弑，身死國滅。

「按」唐莊宗本來英武過人，早年承父遺志，身負重任，事事敬慎，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因此智勇雙全，一舉成功。

可是功成名就之後，卻漸驕傲輕忽，寵幸夫人，惑於伶人，忠奸邪正，不能分辨，被陷於失信棄義而不自知，終致引發殺身亡國的悲慘下場。

嗚呼！古人云：「創業惟艱，守成更難」，（貞觀政要卷一·君道第一）天下萬事莫不成於敬慎，敗於驕忽。觀唐莊宗一生成敗，就是最明顯的借鏡。世人承擔家業，秉持政事亦莫不如此，佛門弟子荷擔如來家業弘法利生，更何嘗不如此哉！

【注音】

衍：ㄧㄣˇ

勗：ㄊㄨˋ

劉后。子繼笈

劉氏有寵。（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後梁紀第五·均王中·貞明三年【丁丑，公元九一七年】·十月）莊宗嬖之。郭崇韜請立爲后。后生於寒微。（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三·後唐紀第二·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中·同光二年【甲申，公元九二四年】·二月）狡悍淫妒。其父以醫卜爲業。聞其貴。謁焉。后恥之不認。命笞之宮門。（北夢瑣言卷十八·莊宗劉皇后）生魏王繼笈。同崇韜伐蜀。（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三·後唐紀第二·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中·同光三年【乙酉，公元九二五年】·九月）宦者譖崇韜於后。后請莊宗殺之。不許。（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四·後唐紀第三·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下，同光三年【乙酉，公元九二五年】·閏月）乃自爲教與繼笈。令殺崇韜。（新五代史卷十四·唐太祖家人傳第二·太祖七子）繼笈曰。上無勅。獨以皇后教。殺招討使可乎。李從襲等泣。相與巧陳利害。繼笈乃召崇韜計事。從者李環搗碎其首。并

殺其二子。(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四·後唐紀第三·莊宗光聖神閔孝皇帝下·天成元年【丙戌，公元九二六年】·正月)伶人郭從謙爲亂。莊宗被弑。劉后囊金寶與申王存渥出走。在道與存渥私通。後爲尼於晉陽。明宗使人就殺之。(新五代史卷十四·唐太祖家人傳第二·莊宗敬皇后劉氏)繼笈聞明宗立。還至渭南。腹心皆逃。李從襲曰。時事已去。王宜自圖。繼笈乃伏牀。命李環縊殺之。都監李冲殺從襲。(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五·後唐紀第四·明宗聖德和武欽孝皇帝上之下·天成元年【丙戌，公元九二六年】·四月)

劉氏人中梟獍。富貴而不認其父。尚何有於擁戴之人。崇韜立之。反受其殃。固宜。佛門不容五逆之人。故雖遁迹爲尼。而終不保其身。不保其子。繼笈明知無勅不應殺招討。乃竟聽從襲之譖。縱李環之殺。不旋踵。而受從襲之逼。李環之殺。現報可畏哉。

### 郭崇韜。宗弼

唐莊宗征蜀。以郭崇韜爲招討使。所過迎降。蜀王衍。弟宗弼。陰送款於崇韜。求爲留後。韜以節度許之。宗弼悉取衍嬪妓珍寶奉崇韜。又與蜀人列狀。請崇韜鎮蜀。時魏王繼笈。爲行營都統。頗疑崇韜。韜無以自明。乃斬宗弼。及其弟二人。沒其家財。蜀人大恐。莊宗遣宦官馬彥珪至蜀。視崇韜去就。彥珪矯詔魏王殺之。子五人。其二從死於蜀。

餘皆見殺。所得皆籍沒。(新五代史卷二十四·唐臣傳第十二·郭崇韜)

殺降者必不令終。況受有珍寶。許以節度。後反殺之以自明耶。然宗弼。乘宗社傾覆之時。不惜賣兄求官。人頭畜鳴。其受誅固宜。

又按崇韜。位兼將相。宦官數短之。韜不能制。或說請立劉夫人爲后以自固。韜從之。然反爲劉殺。亦爲臣不忠。專結內援之報也。

## 西方鄴

西方鄴。爲夔州節度使。所爲不中法度。判官譚善達數諫鄴。鄴怒。遣人告善達受人金。下獄。善達素剛。辭益不遜。遂死獄中。鄴病。見善達爲崇卒。(新五代史卷二十五·

唐臣傳第十三·西方鄴)

鄴懷諛陷人。受崇而死。是因果定例。而善達過剛。非君子居亂邦危行言遜之道。(論語·憲問第十四)孔子曰。事君數斯辱。朋友數斯疏。(論語·里仁第四)數諫不入。必致兩傷。君子無取也。

## 孔謙

孔謙。以聚斂爲事。莊宗卽位。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謙悉違詔督理。又請障塞天下山谷徑路。禁止行人。以收商旅征算。天下怨苦之。明宗立。詔

暴謙罪。斬於洛陽市。籍沒其家。(新五代史卷二十六·唐臣傳第十四·孔謙)

## 王章

王章。爲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田稅每斛更輸二升。謂之雀鼠耗。章令更輸二斗。謂之省耗。舊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犯鹽礬酒麴之禁者。錙銖涓滴罪皆死。由是百姓愁怨。左右讒之於帝。收捕親黨。盡殺之。(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九·後漢紀第四·隱皇帝下·乾祐三年【庚戌，公元九五零年】·十一月)『原列出處：王章傳』

楊際春曰。鄒長清遺公孫宏撲滿一枚。言滿則撲。(西京雜記卷五·一百一十七·鄒長倩贈遺有道)(古文苑卷十·書·鄒長倩·遺公孫賢良書)是故爲國聚斂。是斂怨也。爲己營私。是速禍也。安有天下怨苦而不亡者乎。

## 朱宏昭

鳳翔節度使朱宏昭。諂事安重誨。重誨過鳳翔。宏昭迎拜馬首。延入寢室。妻子羅拜奉酒食。禮甚謹。重誨爲宏昭泣言。讒人交構。幾不免。賴主上明察。得保宗族。重誨去。宏昭卽奏重誨怨望。詔召重誨還。(通鑑紀事本末卷四十一·安重誨專權·後唐明宗·長興二年·正月)被誅。(通鑑紀事本末卷四十一·安重誨專權·後唐明宗·長興二年·五月)宏昭爲相。

(通鑑紀事本末卷四十一·秦王之亂·後唐明宗·長興四年·九月)及潞王舉兵。移書安慰洛陽文武士庶。惟宏昭之族不赦。宏昭赴井死。(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九·後唐紀第八·潞王下·清泰元年【甲午，公元九三四年】·三月)(通鑑紀事本末卷四十一·秦王之亂·後唐末帝·清泰元年·三月)

惟諂人者能陷人。所謂小人擅反覆伎倆也。及至獨不邀赦免。小人之伎倆窮矣。

### 蘇逢吉

蘇逢吉。拜中書侍郎。漢高祖。以晉相李崧第賜吉。而崧別有田宅在西京。逢吉遂皆取之。崧子弟數出怨言。逢吉乃誘人告崧下獄。崧誣服與家僮二十人謀爲亂。逢吉改二十人爲五十人。遂族崧家。逢吉夜宿金祥殿東閣。謂王處訥曰。昨夜未暝。已見李崧在側。周太祖。兵至北郊。逢吉自殺。周太祖梟其首。適當李崧被刑之所。(新五代史卷三十·漢臣傳第十八·蘇逢吉)

貪得無厭。不惜族人以逞。貪夫之可畏如此。明有國法。幽有鬼神。安所逃乎。

### 《語譯》【險詐之報】

蘇逢吉，(原文無標點)五代時「漢」長安(今陝西省西安市)人，官居中書侍郎，升任宰相職位，深得漢高祖劉知遠的寵信，朝中大事，都經其手。逢吉向來並無學問，倚仗權



勢，受賄賣官，貪得無厭。

當五代「晉」滅亡後，漢高祖進入汴京，晉宰相李崧北去尚未歸來，漢高祖便以李崧宅第賜給蘇逢吉，逢吉既得宅第，凡宅中所藏財物，都佔為己有，李崧另有田宅在西京，產業在洛陽，逢吉也全數佔有。

李崧返回京都後，雖然漢高祖任他為太子太傅，但是仍然不得還給家產，李崧自知情勢孤立危弱，不敢埋怨，便提出宅第券契獻給逢吉，逢吉認為宅第是漢高祖特別賜與，李崧何必呈獻宅券，從此便與李崧有了嫌隙。

李崧弟弟李嶼，好飲酒，無見識，曾經與逢吉子弟往來，屢次酒後，便口出怨言，說逢吉奪去他的宅第，逢吉聞知，銜恨更深，時刻偵察時機，要傾陷報怨。

正巧李嶼僕人葛延遇，犯有過錯，遭受李嶼杖打責罰，積成怨恨，逢吉便指使家僕引誘葛延遇，構陷誣告李嶼謀反叛變。逢吉得到延遇訴狀，便召李崧前來，談到葛延遇告狀事，立刻命令送李崧入獄。李崧才知道逢吉險詐狡猾。

當李嶼被捕，在公堂上對簿辯論時，李崧對李嶼說道：「當道權豪，存心要滅我家族，任你舌吐蓮花，也沒有用處，不必再爭辯了。」於是李嶼誣服與兄弟僮僕二十人同謀作亂。逢吉得到供詞，又改「二十」人為「五十」人，便下令誅殺李崧及李嶼親屬，無論長、幼全都斬於東市。京都人士，都為李崧呼冤。

李崧被殺後，有一天夜晚，蘇逢吉住宿在金祥殿東閣，次日早上對朝臣王處訥說：「昨夜未能入眠，見李崧在我身邊，全身血污，形狀非常恐怖，嚇得我心膽幾乎破碎。」事後不久，周太祖郭威舉兵攻入北郊地方，逢吉見李崧在前擋路，無處逃脫，便自殺而死。周太祖將逢吉首級砍下，正當在李崧被行刑的處所。

「按」語云：「可以得罪十個君子，不可得罪一個小人。」君子度量寬宏，不會計較。小人心量狹窄，不能容物，一旦得罪，便銜恨在心，伺機報復。觀李嶼由於酒後怨言而結怨逢吉，逢吉竟因此破人之家，滅人之族，嗚呼！小人心狠手辣，竟至於此。然而不到三年就慘遭報應，噫！天道好還！可怖！可畏！

【注音】

崧：ㄙㄨㄥ

劉銖

劉銖。性慘酷。民有過者。問其年幾何。隨其數杖之。謂之隨年杖。每杖人必兩杖俱下。謂之合歡杖。又增民租。後周太祖殺銖。梟首於市。（新五代史卷三十·漢臣傳第十八·

劉銖）

杜威

天福八年。晉旱蝗。竹木葉俱盡。重以官括民穀。不留其食。坐匿穀抵死。并餒死者。數十萬。流亡不可勝數。朝廷以恆定饑甚。獨不括民穀。杜威奏請如例。簡索殆盡。得百萬斛。威止奏三十萬斛。餘皆入其家。又稱貸於民。復百萬斛。闔境苦之。（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三·後晉紀第四·高祖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下·天福八年【癸卯，公元九四三年】·十二月）晉亡。（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六·後漢紀第一·高祖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中·天福十二年【丁未，公元九四七年】·正月）威降漢。（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六·後漢紀第一·高祖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中·天福十二年【丁未，公元九四七年】·七月）復叛。（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六·後漢紀第一·高祖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中·天福十二年【丁未，公元九四七年】·八月）高祖圍之。威降。（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七·後漢紀第二·高祖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中·天福十二年【丁未，公元九四七年】·十月）籍沒其家。與三子皆斬之。（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七·後漢紀第二·高祖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中·乾祐元年【戊申，公元九四八年】·正月）『原列出處：五代紀事』

### 慕容彥超

秦寧節度使慕容彥超。（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後周紀第一·太祖聖神恭肅文孝皇帝上·廣順元年【辛亥，公元九五一年；後周廣順元年】·二月）大括兗州城中民貲以犒軍。坐匿財死者甚衆。閻宏魯。傾家爲獻。猶以爲有所匿。榜掠宏魯夫妻。肉潰而死。（資治通鑑卷二

百九十。後周紀第一。太祖聖神恭肅文孝皇帝上。廣順二年【壬子，公元九五二年；後周廣順二年】。正月周主征之。彥超性貪吝。官軍攻城急。猶瘞藏珍寶。官軍克城。與妻赴井死。子繼勳。出走。追獲殺之。（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後周紀第一。太祖聖神恭肅文孝皇帝上。廣順二年【壬子，公元九五二年；後周廣順二年】。五月）『原列出處：五代紀事』

自古聚斂之臣。亦鮮有令終者。況值天災流行。哀鴻嗷嗷。展轉溝壑者。何可勝數。稍具良心之人。皆宜省衣縮食。救彼災黎。而為民父母者。反搜括民食。飽彼貪囊。此種行為。較盜賊為尤甚。比虎狼為尤惡。不受顯報。是無天理也。嗚呼。杜威掠奪。恆定。彥超大括兗州。詎不以為子孫享受不盡。乃竟使子孫無噍類。是此等人。不僅為人民之惡魔。亦其子孫之怨鬼也。○按業報差別經。以衆生偷盜業故。感得霜雹蝗蟲。令世饑饉。以衆生貪多業故。感諸苗稼子實微細。以衆生邪見業故。感得苗稼不實。收獲減少。（大正藏第一冊·第80經·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嗚呼。以貪盜而致饑饉。復以饑饉而起貪盜。因果循環。胡有了期也。

### 張允

吏部侍郎張允。家貲萬計。而性吝。雖妻亦不之委。常自繫聚鑰於衣下。行如環佩。及郭威舉兵入京。諸軍大掠。是夕允匿於佛殿藻井之上。登之者浸多。板壞而墜。軍士掠

其衣。遂凍死。（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九·後漢紀第四·隱皇帝下·乾祐三年【庚戌，公元九五零年】·十一月）『原列出處：五代紀事』

莊子云。將爲胠篋探囊發匱之盜而爲守備。則必攝緘縶。固肩鑄。此世俗所謂智者也。然巨盜至。則負匱揭篋擔囊而趨。唯恐緘縶肩鑄之不固也。然則鄉所謂智者。乃爲大盜積也。（莊子·外篇·胠篋第十）○婆沙論云。有人不如法求財。及其得時。以慳惜故。於己眷屬。尚無心與。況復餘人。以無施心故。身壞命終。墮餓鬼中。在本舍邊糞穢廁溷中住。（大正藏第二十八冊·第1546經·阿毘曇毘婆沙論卷第七·雜捷度智品之三）（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六十二·祭祠篇第六十九·祭祠部第三）嗟乎。人生在世。作守財虜。不過數十年。而墮溷圜作餓鬼。則千百年無有出期。慳吝之害人如此。何況貪盜乎。

### 朱漢賓

朱漢賓。爲潞州節度使。移鎮晉州。在曹日。飛蝗出境。臨平陽。遇旱。親禱龍子祠。踰日雨足。四封大稔。咸以爲善政所致。及還鄉。舊親淪沒者。瑩兆未辦。則給以棺斂。婚嫁未畢。則助以資幣。受其惠者數百家。郡人義之。此近朝知止之良將也。卒年六十四。謚貞惠。子四。長崇勳。至左武衛將軍。（舊五代史卷六十四·唐書四十·列傳十六·朱漢賓）

### 秘瓊。范延光。楊光遠

秘瓊。爲董溫其衙內指揮使。溫其爲契丹所虜。瓊乃悉殺其家族。取貲巨萬。晉高祖以瓊爲齊州防禦使。橐其資裝。道出於魏。范延光。選兵伏境上。伺瓊過。殺之。悉取其貲。以戍邏者誤殺聞。延光反而降。致仕歸。輜重盈路。楊光遠。鎮河陽。利其貲。遣兵脅之。推墮水溺死。以延光自殺聞。因取其資。初秘瓊殺董溫其取其資。延光又殺瓊而取之。而終以資爲光遠殺。而光遠亦不能免也。(新五代史卷五十一·雜傳第三十九·范延光) 光遠反而降。(新五代史卷五十一·雜傳第三十九·楊光遠)李守貞。遣人拉殺之。(舊五代史卷九十七·晉書二十三·列傳十二·楊光遠)以病卒聞。(新五代史卷五十一·雜傳第三十九·范延光)一報還一報。前因後果。絲毫不爽。不知貪夫何苦以身殉財。如蛾撲火。死而不悔。真如來所謂可憐憫者。

### 萇從簡。許州人

萇從簡。爲河陽節度使。性剛暴。許州富人有玉帶。欲之而不可得。遣二卒夜入其家。殺而取之。卒踰垣。隱木間。見其夫婦相待如賓。歎曰。吾若害斯人。必不免。因出告之。使速以帶獻。遂踰垣去。不知所之。(新五代史卷四十七·雜傳第三十五·萇從簡)

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年·傳·秋)(潛夫論卷一·過利)富人居亂世。

誠哉其危也。乃以夫婦相敬。使刺客現身忠告。與趙文子德感鉅覺。（史記卷三十九·晉世家第九·晉靈公）同爲千秋佳話。荀子云。媿泄人之殃。恭敬屏五兵。（荀子卷二·榮辱篇第四）豈不信哉。

## 李振

李振。每自汴入洛。朝中必有貶竄。故朝士目爲鴟梟。天祐中。柳璨譖殺裴樞陸扆等七人。〔通鑑作三十餘人〕（資治通鑑卷二百六十五·唐紀八十一·昭宗聖穆景文孝皇帝下之下·天祐二年【乙丑，公元九零五年】·六月）於滑州白馬驛。振以嘗應進士。累上不第。尤憤憤。乃曰。此輩清流。宜投黃河水爲濁流。晉王入汴。振謁見。會段凝等疏朱氏權要之臣。振遂族誅。（舊五代史卷十八·梁書十八·列傳第八·李振）

史臣曰。振始有濁流之言。終取赤族之禍。報應之事。固以昭然。（舊五代史卷十八·梁書十八·列傳第八·李振）○自以應試不第。遂欲將登第者盡投濁流。妬心真達極點。

## 張彥澤

彰義節度使張彥澤。欲殺其子。張式諫止之。彥澤怒。命決口剖心。斷其四肢。（新五代史卷五十二·雜傳第四十·張彥澤）嘗獲亡將楊洪。斷其手足而斬之。（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三·後晉紀第四·高祖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下·天福七年【壬寅，公元九四二年】·三月）

後叛降契丹。(新五代史卷九·晉本紀第九·出帝)契丹兵入都城。出帝降。(新五代史卷十·漢本紀第十·高祖)彥澤縱兵大掠。所居山積。素與高勳不合。殺其叔父及弟。(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五·後晉紀第六·齊王下·開運三年【丙午，公元九四六年】·十二月)高勳訴於契丹主。乃以彥澤之罪。宣示百官。問應死否。皆言應死。百姓亦投牒疏彥澤罪。乃斬於市。仍命高勳監刑。彥澤所殺士大夫子孫。皆絰杖號哭。隨而詬詈。以杖撲之。勳命剖其心以祭死者。市人爭破其腦。取髓。爓其肉而食之。(資治通鑑卷二百八十六·後漢紀第一·高祖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上·天福十二年【丁未，公元九四七年】·正月)『原列出處：通鑑·後晉齊王紀·及漢高祖紀』

如彥澤者。眞所謂左右皆可殺。士大夫皆曰可殺。國人皆曰可殺者矣。破腦取髓。爓肉而食。人類何以殘忍若是。詎非彥澤過於殘酷。有以激成之耶。嗚呼。怨毒之於人深矣哉。願世人習慈心觀。以維持人道於一綫。

### 趙思綰

趙思綰。據永興以叛。漢高祖。詔郭從義討之。思綰城中食盡。殺人而食。每犒宴。殺人數百。庖宰如羊豕。後乞降。從義執之。及父兄俱斬於市。(新五代史卷五十三·雜傳



張巡守睢陽。保障江淮。天下賴以安。賊平議褒。議者以其食人。欲詘之。李翰爲之辨。(全唐文卷四百三十·李翰一·進張巡中丞傳表)王船山論曰。巡之忠烈功蹟。固出顏杲卿上。然其食人。則爲不仁。臣子守孤城。援絕糧盡。唯一死而志事畢。過此則賊仁戕義矣。(論通鑑論卷二十三·肅宗八)張巡之忠烈。尚難逃不仁之譏。況思綰叛賊耶。孟子曰。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罪不容於死。(孟子·離婁章上)故雖殺降者必有奇禍。而思綰必不能遁死。○此等惡事。實不忍錄。願讀者急急念阿彌陀佛。更發大願。成菩薩時。先入地獄。度此等惡業衆生。以大慈悲。化除世界殘忍。使一切衆生。永遠不聞惡名。

## 馮道

唐天成長興間。歲屢熟。中國無事。馮道戒明宗曰。臣昔奉使山中。歷井陘之險。懼馬蹶。不敢怠於銜轡。及至平地。謂無足慮。遽跌而傷。凡蹈危者慮深而獲全。居安者患生於所忽。此人情之常也。明宗問。今歲豐。百姓濟否。道曰。穀貴餓農。穀賤傷農。(新五代史卷五十四·雜傳第四十二·馮道)因誦聶夷中田家詩。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卻心頭肉。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綺羅筵。偏照流亡屋。唐主命錄而常諷誦之。(舊唐書卷一百二十六·周書十七·列傳六·馮道)契丹主德光問道曰。天下百

姓如何救得。道曰。此時。佛出世救不得。惟皇帝救得。人皆謂契丹不夷滅中國之人者。賴道一言之善也。(新五代史卷五十四·雜傳第四十二·馮道)

道歷事四朝。人多鄙其無恥。然戒明宗以戒慎恐懼。實千古不易之名論。未可以人廢言。且於干戈擾攘之際。保全民命不少。功過足相補也。

### 馮玉

晉出帝。納馮玉姊爲后。后用事。軍國大務。一決於玉。四方賄賂。積貲鉅萬。契丹滅晉。張彥澤兵士先入玉家。其貲一夕而盡。玉以憂卒。(新五代史卷五十六·雜傳第四十四·馮玉)

### 馬裔孫

馬裔孫。爲純儒。性多凝滯。拜平章事。時人目之爲三不開。謂口不開。印不開。門不開也。初慕韓愈不重佛。及廢居里巷。感唐末帝之遇。乃依長壽僧舍讀佛書。冀伸冥報。見華嚴。楞嚴。詞理富贍。酷賞之。形於歌詠。謂之法喜集。又纂諸經要言。爲佛國記。初爲河中從事。因事赴闕。宿於邏店。有上邏神祠。夜夢神召見。待以優禮。手授二筆。一大一小。及爲學士。旋知貢舉。私謂二筆之應。洎入中書。吏奉二筆。熟視大小如夢中所授者。及卒後。旬日。有婢靈語。如裔孫聲氣。處分家事。皆有倫理。時人奇之。(舊

五代史卷一百二十七·周書十八·列傳第七·馬裔孫)

神授二筆。實啟裔孫信佛之因。非關自炫神靈。實乃爲人心切。而裔孫廣讀大乘經典。不能求出世法念佛求生西方。死後猶附婢處分家事。陋矣。

### 薛仁謙

薛仁謙。謹厚廉恪。周初加檢校司徒。進封侯。卒年七十八。初仁謙隨莊宗入汴。有舊第爲梁朝六宅使李賓所據。時賓遠適。而仁謙復得其第。或告云。賓之家屬。厚藏金帛在其第內。仁謙立命賓親族。盡出所藏。而後入焉。論者美之。子居正。(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八·周書十九·列傳第八·薛仁謙)仕宋爲相。(宋史卷二百六十四·列傳第二十三·薛居正)

人佔其宅。而厚藏金帛。迨至物歸原主之時。人豈不謂之因果循環。分所應得耶。然此卽左傳所謂尤而效之。罪又甚焉。(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四年·傳·三月)仁謙盡出所藏而後入。令怙勢貪財者慚愧無地。宜天報之厚也。

### 姚顛

姚顛。性仁恕。多爲僕妾所欺。心雖察之。而不能面折。終身無喜怒。家人市貨百物。入增其倍。出減其半。不詢其由。無擔石之儲。唐末。隨計入洛。出游嵩山。有白衣丈夫

拜路側。請爲僕。顛不納。乃曰。鬼神享於德。君子孚於信。余鬼也。將託賢者之德。通化工之信。幸無辭焉。昔余掌事陰府。承命攝人魂氣。名氏同而其人非。且富有壽算。復而歸之。則筋骸已敗。由是獲譴。不得爲陽生。公中夏之相輔也。今爲謁中天之祠。以某姓名求之。神必許諾。顛因爲虔禱而還。白衣迎於山下。曰。余免其苦矣。拜謝而退。次年擢進士第。唐末帝求輔相。書清望官十餘人姓名置瓶中。清夜焚香而挾之。得顛。遂拜平章。制前一日。嵩山白衣來謁顛曰。公明日爲相。其言無差。冥數固先定矣。（舊五代史卷九十二·晉書十八·列傳第七·姚顛）

陰府攝人。以姓名類似致錯誤者。小說雜記。所載極多。而見於正史者。此傳爲最詳備矣。閱微草堂筆記。載冥司誤勾一人。其人素倔强。詰冥王云。性命至重。安得誤勾。聰明正直之謂何。冥王云。人非聖人。不能無過。勾稽事繁。豈能無誤。誤卽覺察。是謂聰明。覺而不吝改過。是謂正直。（閱微草堂筆記書一·卷二·灤陽消夏錄二·獻縣老儒韓生）此言亦有至理。讀此傳者。知冥數先定。可無踰矩之思。知鬼神享德。可悟立身之道矣。

### 崔稅。兄榆

崔稅。梁進士。仕至太子賓客。性至孝。接後生未嘗無誨焉。羣居公會。端坐寡言。

嘗云。非止致人愛憎。且或干人祖禰之諱。指命僕役。亦用禮節。盛暑祁寒。不使冒犯。嘗夢二人前引行路。一人計地里曰。一舍矣。可以止。一人曰。此君當更進三十八里。復行如所言。二人皆止。俄而驚覺。稅嘗識是夢。以為定命之限。故六十七請退。明年果終焉。兄榆。有隱德。好釋氏。徵拜左拾遺。不赴。（舊五代史卷九十三·晉書十九·列傳第八·崔稅）

讀此傳。知命有前定。而亦可以轉移。行十里當止。是稅命定之限。更進二十八。是稅修善之報也。然梁代盜賊竊據。稅之仕。不若榆之隱居讀佛書為高也。

### 司徒詡

司徒詡。好讀書。歷永年項城令。有能名。漢初除禮部侍郎。信浮屠之教。嘗使吳越。航海至渤海之中。水色如墨。舟人曰。其下龍宮也。詡炷香興念曰。迴棹時。當以金篆佛書一帙。用伸贄獻。還。經其所。遂以經一函投海中。俄聞梵唄絲竹之音。喧於船下。舟人曰。此龍王來迎經也。同舟百餘人皆聞之。無不歎訝焉。（舊五代史卷一百二十八·周書十九·列傳第八·司徒詡）

按三寶感通錄。載隋益州新繁縣王李村。有書生。善書。嘗於村東空中。四面書金剛經。擬諸天讀誦。後值雷雨。牧牛兒立書經處。而不沾溼。可有丈許。村人怪之。至

唐武德中。有異僧曰。此地空中有金剛經。諸天於上設寶蓋覆之。不可輕犯。自爾於四周設欄楯。以阻人畜履踐。每至齋日。村人就設佛供。常聞天樂。繁會盈耳。(大正藏第五十二冊·第2106經·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下·瑞經錄·益州空經)讀感通錄。及司徒詡傳。佛經所在。龍天供養。不誠然哉。

## 馬殷

荆南高季昌。聞馬殷用高郁。而楚以強。患之。謀者語殷子希聲曰。季昌聞楚用高郁。大喜。以亡馬氏者必郁也。希聲矯令殺郁。殷老不復省事。是日。大霧四塞。殷怪之。語左右曰。吾嘗從孫儒。儒每殺不辜。天必大霧。豈獄有冤死者乎。明日吏以狀白。殷曰。吾荒耄如此。而殺吾勳舊。吾亦不久於世矣。明年殷薨。(新五代史卷六十六·楚世家第六·馬殷)

楊際春云。粵寇破揚州。每當兩軍戰鬥。槍林礮雨。血肉紛飛。是日恆陰雨風霾。氣象愁慘。歷驗不爽。定知無辜之戮。上干天和。

按舊五代史。殷微時。隱隱見神人侍側。因默記其形像。及貴。謁衡山廟。覩塑像。宛如微時所見者。則知人之貴者。必有陰物護之。豈偶然哉。(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三·

世襲列傳二·馬殷)

王延稟。王鏐。王昶

閩王王審知卒。長子延翰立。延稟殺之。立翰弟延鈞。更名鏐。鏐復與延稟相惡。稟戰敗。被殺。鏐婢春燕有色。其子繼鵬烝之。鏐病。繼鵬求春燕。鏐怏怏與之。次子繼韜怒。謀殺繼鵬。鵬與李倣圖之。鏐享軍於大酺殿。坐中昏然。言見延稟來。倣乃作亂。弑鏐。并殺繼韜。繼鵬立。更名昶。以倣判六軍。尋殺之。夏虹見宮中。以爲宗室爲亂之兆。殺審知子延武。延望。未幾。連重遇等討昶。昶出走。審知少子曦立。殺昶及其妻子。皆死無遺類。(新五代史卷六十八·閩世家第八·王審知)

朱溶曰。鏐烝奴婢。其子亦烝鏐婢。鏐被弑。乃弑兄延翰之報。昶及妻子皆死。乃弑父及諸父兄弟之報。

### 薛文傑

薛文傑。與吳英有隙。英病。文傑謂之曰。上將罷公。如遣人問疾。當言頭痛。無他苦。英以爲然。明日傑諷閩王鏐使巫視英疾。巫言。入北廟。見英爲崇順所訊。曰。汝何敢謀反。以金鎚擊其首。鏐遣人問之。言頭痛。鏐卽收英下獄。誣伏。見殺。英常主閩兵。得軍士心。是歲。吳攻建州。鏐遣兵救之。兵士在道不肯進。曰。得文傑乃進。乃檻車送文傑於軍。兵士磔文傑於市。初文傑爲鏐造檻車。令上下通中。以鐵芒內向。動輒觸之。

既成。首被其毒。(新五代史卷六十八·閩世家第八·王審知)

文傑險詐。足與楚費無極比肩。(史記卷四十·楚世家第十)檻車就道時。尙使巫視之。定見吳英以刃碎其身矣。

### 王崔氏

王延翰。稱閩王。多選良家子爲妾。妻崔氏。陋而妬。良家子之美者。輒幽之別室。繫以大械。刻木爲人手。以擊其頰。又以鐵錐刺之。一歲中死者八十四人。崔氏後病。見爲祟而卒。(新五代史卷六十八·閩世家第八·王審知)

崔妬而酷。受崇死固宜。而延翰既無刑妻之化。又爲好色之求。是間接殺人也。故亦被延稟殺。

### 張文禮

張文禮。凶險多奸謀。(舊五代史卷六十二·唐書三十八·列傳第十四·張文禮)承德節度使王鎔。惑愛之。以爲子。(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王鎔)宦者李宏規用事。鎔殺之。其部下五百人懼罪欲奔。(舊五代史卷六十二·唐書三十八·列傳第十四·張文禮)文禮誘以爲亂。斬鎔。焚其宮。遂滅王氏之族。(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王鎔)文禮舉家皆見鬼物。昏暝之後。或歌或哭。(舊五代史卷六十二·唐書三十八·列傳第十四·



張文禮)唐莊宗。遣兵討之。文禮病疽死。(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王鎔)發其屍。磔於市。(舊五代史卷六十二·唐書三十八·列傳第十四·張文禮)

鎔之惑於文禮。與明皇之惑於祿山。(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五上。列傳第一百五十五上。逆臣上·安祿山)類似。卵翼而成之。終遭反噬。小人之凶險。誠可畏哉。然一被子弑。一被鬼祟。小人亦枉爲小人矣。又祿山病疽。文禮亦病疽。小說載人在陰司被刑。潰處則生疽。當亦理之可信者。

## 宋齊邱

徐知誥。爲行軍副使。以宋齊邱爲謀主。嘗於水亭屏語。或以鐵箸畫灰爲字。隨滅去之。故所謀人莫得而知。(資治通鑑卷二百七十·後梁紀第五·均王中·貞明四年【戊寅，公元九一八年】·七月)鍾謨以李德明之死。怨齊邱。言於唐主。「卽徐知誥曰。齊邱乘國之危。謀篡竊。乃詔暴齊邱罪。聽歸於九華山。(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四·後周紀第五·世宗睿武孝文皇帝下·顯德五年【戊午，公元九五八年】·十二月)齊邱至九華。唐主命鎖其第。穴牆給飲食。齊邱歎曰。吾昔獻謀。幽讓皇帝族於泰州。宜其及此。乃縊而死。(資治通鑑卷二百九十四·後周紀第五·世宗睿武孝文皇帝下·顯德六年【己未，公元九五九年】·正月)『原列出處：綱目』

齊邱無端被幽禁時。人豈不專歸咎於鍾謨之譖。及自畫供狀。以獻密謀幽吳王故。隋張衡賜死時。大言曰。我爲人作何等事。而望久活。（隋書卷五十六·列傳第二十一·張衡）此等人或其將死而言善耶。抑鬼神憑之以詔天下後世耶。爲臣不忠者。可以鑑矣。

### 錢鏐

錢鏐。末年患雙目。有醫善用針。鏐使觀之。曰。可治。然大王非常人。患殆天與之。若醫。是違天也。恐無益於壽。鏐曰。但得兩眼見物。爲鬼亦快。旣而應手豁然。明年鏐卒。（舊五代史卷一百三十三·世襲列傳第二·錢鏐）（五代史補卷二·錢鏐患目）

吳越王鏐。於五代擾攘之際。獨能保境安民。使東南奠如磐石。故稱令主。且能信仰觀世音菩薩。大得佛佑。然衆生歷劫罪孽。無量無邊。安能不有病苦。惟觀良醫之言。名位愈高者。彼蒼之監臨愈嚴。絲毫不容寬假。則凡在上位之人。可懼不可肆矣。

通鑑大感應錄曰。考學圃。載宋高宗將生時。欽宗夢錢鏐入室。曰。還我江山。（大宋宣和遺事·元集）故後卽位。其享年與錢鏐之年脗合。鏐起家臨安。故高宗亦改武林爲臨安。鏐之子孫。至宋太宗而國始除。故高宗選太祖之後。亦除太宗之祚。如此感應。大奇大巧。

### 王凝妻

王凝。爲虢州參軍。以疾卒。家貧。一子尚幼。妻李氏。攜其子。負遺骸以歸。過開封。止旅舍。舍主疑之。不許宿。李氏顧天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大慟曰。我爲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爲人執耶。不可以一手污吾身。卽引斧自斷其臂。路人環聚而嗟之。或爲泣下。開封尹白於朝。賜藥封瘡。厚恤李氏（原文爲民，疑誤）。而答主人。史臣曰。士之不自愛其身。而忍恥偷生者。聞李氏之風。宜少知愧哉。（新五代史卷五十四。雜傳第四十二。序言）

## 歷史感應統紀卷二

### 附錄韓魏公懿行

宋韓魏公琦。少登顯仕。首能追孝祖考。育養諸姪。比於己子。衣食其宗百口。所得恩賜。先及親族。歷相三朝。苟利社稷。知無不爲。奮其忠勇。置天下於太平。教子義方。嚴不可犯。其言語行事。一出至誠。周人之急。力或不足。則捐己服用玩好。及脫夫人簪珥以與之。故舊寒窶子孫。依以爲生。常數十家。公爲益州安撫使。歲大饑。爲之蠲減稅糧。募人入粟。又募壯者爲軍士。一人充役。數口可活焉。明道中。以災傷故。勸誘納粟。歸於常平。發給下戶爲粥。活饑民百九十餘萬。其知并州。河東俗用火葬。公買隙地。使

得葬其中。知大名曰。事無大小。悉親視之。雖患疾。就決於臥內。或勸委政佐屬。公曰。訟獄人之大事。生死得失。決於一言。何可不慎。吾常恐有所不盡。尚敢委於人乎。有人獻玉杯二隻。公以百金納之。每宴客。特置一桌。出杯貯其上。藉以錦。一日宴漕使。小吏誤觸桌倒。杯碎。衆皆愕然。公神色不動。笑謂客曰。凡物成毀皆有數。復顧吏曰。汝誤也。非故也。勿驚。客皆歎服。公帥武定。夜作書。一侍兵持燭於傍。兵偶他顧。火燃公鬚。公但以袖拂鬚。而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則已別易一兵。公恐主吏鞭之。亟呼還曰。勿易。渠今已能持燭矣。衆聞無不感服。公以壽終。薨時。有大星隕。聲如雷。謚忠獻。子五人貴顯。子孫昌盛無比。（太上感應篇彙編卷一·積德累功）

附錄弭亂良模二則

漢張綱。拜廣陵太守。時廣陵賊張嬰。寇亂揚徐間。前太守多求兵馬。綱單車徑詣嬰壘門。嬰大驚。走閉壘。綱罷遣吏兵。留十餘人。以書諭嬰。請與相見。嬰乃出拜謁。綱諭之曰。前後二千石。多肆貪暴。致公等懷憤相聚。今主上仁聖。欲以文德服叛。故遣太守來。誠轉禍爲福之時也。若聞義不服。天子震怒。荊揚兗豫。大兵雲合。身首橫分。血嗣俱絕。二者利害。公其深計之。嬰聞泣下曰。荒裔愚民。不堪侵枉。相聚偷生。今聞明府之言。乃嬰等更生之辰也。明日將所部萬餘人出降。綱單車入壘。置酒爲樂。遣散部衆。

親爲卜居宅。相田疇。南州宴然。（後漢書卷五十六·張王種陳列傳第四十六·張皓）

清藍襄毅公廷珍。將兵討臺灣朱一貴之亂。謂提督施公世驃曰。賊衆至十餘萬。多殺生靈無益。宜張示只殲渠魁。餘弗問。可不血刃平也。施公從之。遂敗賊衆。進攻安平鎮。拔之。戒將弁無妄殺掠。徧檄居民。自是脅從多解散。一貴遁。官軍入府城。秋毫無犯。民大悅。（清史稿卷二百八十四·列傳七十一·藍廷珍）

## 增修歷史感應統紀卷四

### 《宋史》

劉政。鬻菜夫

端拱二年。興化軍民劉政。震死。有文在胸。曰。大不孝。（宋史卷六十二·志第十五·五行一下·水下）○紹興七年八月。都城外鬻菜夫。至宣德門。忽若迷罔。向門戟手罵曰。太祖皇帝。神宗皇帝。使我來道。尚宜速改也。捕之下獄。一夕方省。則不知向者所爲。乃於獄中盡之。（宋史卷六十五·志第十八·五行三·木）

近世科學發明。謂被雷震死者。皆由觸電而死。非關報應。然有文在胸。曰。大不孝。請專信科學者。下一解釋。○紹興七年。正秦檜漸用事。爲趙構稱臣。宋終南渡之幾。故祖宗隱痛。附人身而詬罵之。惜乎高宗不悟。甘心臣虜。亦大不孝之罪人也。

孝婦冤

紹興間。漢陽軍有插榴枝於石罅。秀茂成陰。歲有花實。初郡獄有誣服孝婦殺姑。婦不能自明。屬行刑者。插髻上花於石隙。曰。生則可驗吾冤。行刑者如其言。後果生。（宋

史卷六十五·志第十八·五行三·木）

呼天不雨。插花成陰。怨氣之感動天地如此。司法者可不慎歟。

## 杜太后

太祖卽位。拜杜太后於堂上。衆皆賀。太后愀然不樂。曰。吾聞爲君難。天子置身兆庶之上。若得其道。則此位可尊。苟或失敗。求爲匹夫不可得。是吾所以憂也。太祖再拜曰。謹受教。(宋史卷二百四十二·列傳第一·后妃上·太祖母昭憲杜太后)

吳壽夢爲四世之謀。而王僚死於光。(史記卷三十一·吳太伯世家第一)宋穆公爲三世之謀。而與夷死於馮。(史記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第八)杜太后復蹈其覆轍。命太祖太宗兄終弟及。再傳於子。(宋史卷二百四十二·列傳第一·后妃上·太祖母昭憲杜太后)本以愛子孫之故。而反使子孫不得其死。可謂大錯。然觀其教太祖之言。則實爲人主者千秋金鑑。宜其肇造宋室二百餘年之天下也。嗚呼。兄終弟及。尚啟後代爭端。欲求民選無弊。誠不易矣。

## 趙普

昭憲太后不豫。命太祖傳位太宗。趙普於榻前爲誓書。藏之金匱。或謂昭憲及太祖本意。欲太宗傳廷美「太宗弟」。廷美傳德昭「太祖子」。德昭不得其死。德芳相繼夭絕。廷美不自安。太宗以傳國之意訪之普。對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於是廷美遂得罪。普之

爲也。(宋史卷二百四十四·列傳第三·宗室一·魏王廷美)後普疾篤。遣親吏致禱。神爲降語曰。趙普宋朝忠臣。久被病。亦有怨累耳。普力疾冠帶。出中庭受神言。涕泗感咽。是夕卒。(宋史卷二百五十六·列傳第十五·趙普)

按趙普奏盧多遜交通秦王廷美事。多遜流崖州。廷美勒歸私第。旋諷李符上言廷美怨望。遂貶房州。憂悸成疾卒。(宋史卷二百四十四·列傳第三·宗室一·魏王廷美)普又恐李符泄言。坐以他事流春州。初多遜流崖州時。符白趙普。珠崖雖遠。水土頗善。春州至者必死。不若令多遜處之。普不答。至是卽流符於春州。歲餘死。(宋史卷二百七十·列傳第二十九·李符)是普雖爲宋開國元勳。而居心實太險詐。故私家作普別傳。言普將死。見廷美坐於牀側。與普忿爭。足與正史相證明。

通鑑大感應錄曰。太宗聽趙普之讒。殺秦王廷美。故廷美轉生爲王安石以亂宋。(宋稗類鈔卷一·符命)劉定之述野史曰。金人黏沒喝。生而腹下有癍。類太祖崩時狀。其後黏沒喝入汴。取徽欽二帝以去。蓋太宗殺弟姪之報云云。此二則因果之談。於正史雖未能證實。而趙普臨終鬼祟。李符陷人自陷。則果報之彰彰者。枉道以圖富貴胡爲乎。

### 趙不怠

趙不怠。爲成都轉運判官。適歲饑。不怠行抵瀘南。貸官錢五萬緡。遣令分糶。比至。



下令曰。米至矣。富民爭發粟。米價遂平。雙流朱氏閉糶。邑民發其廩。不懲朱氏。黥盜米者。民遂定。都江堰不固而圯。故歲屢饑。不怠躬視操板築。全活數百萬。封崇國公。

（宋史卷二百四十七·列傳第六·宗室四·不怠）

乘饑閉糶者不仁。恃衆攘食者不義。兩懲之。最爲得體。

### 魏仁浦

魏仁浦。幼孤貧。母爲假黃縑製服。浦年十三。歎曰。爲子不克供養。乃使慈母求貸以衣我。我能安乎。因泣下。辭母。詣洛陽。濟河。沈衣。誓曰。不貴達。不復渡此。性寬厚。以德報怨。漢隱帝時。賈延徽。與仁浦並居。欲併其第。屢譖仁浦。幾至不測。及周祖入汴。有擒延徽授仁浦者。浦謝曰。因兵戈以報怨。不忍爲也。力保全之。當時稱其長者。淮南之役。獲賊兵數千。仁浦言俾隸諸軍。無濫殺者。仕至宰相。子孫貴盛。（宋史卷二百四十九·列傳第八·魏仁浦）

凡大有爲之人。其幼時樹立。固自不同。幼年有志孝養。長必能仁民。能孝且仁。福必歸之矣。

### 陸孟俊

馬希崇。以妓楊氏獻韓令坤。會擒陸孟俊。將械送行在。楊氏窺見。慟哭曰。孟俊往

年入潭州。殺我家二百口。惟妾爲希崇所匿。得免。願甘心焉。令坤以詰孟俊。俊具服。乃殺之。（宋史卷二百五十一·列傳第十·韓令坤）

械送行在。或能免死。然殺人如麻之人。豈容倖免。故令楊氏窺見。俾償命債。冥冥中孰謂無鬼神哉。

### 楊廷璋

楊廷璋。父洪裕。少時漁於貂裘陂。忽有馳騎至者。以二石鴈授洪裕。一翼掩左。一翼掩右。曰。吾北嶽使者也。言訖不見。是年生淑妃。明年生廷璋。家遂昌盛。涇帥史懿。稱疾不朝。周祖命廷璋往代之。曰。懿不受命。卽圍之。廷璋至。屏左右。以詔書示懿。諭以禍福。懿卽曰。載道。後廷璋在晉州。太祖命荆罕儒爲鈴轄。以廷璋周朝近親。每入府。從者皆持刀劍。欲圖之。廷璋推誠待之。殊不設備。終亦無患。議者以廷璋保全史懿陰德之報也。子七人。皆不求爲官。垣。塤。皆進士及第。（宋史卷二百五十五·列傳第十四·楊廷璋）

不以親貴陵人者。亦不以親貴招禍。理之自然者也。廷璋生由天命。故其子亦各安天命。非惟免奔競之習。亦頗得遠禍患之道。

### 李崇矩。子繼昌。鄭伸

李崇矩。信奉釋氏。飯僧至七十萬。造像建寺尤多。嘗勸太祖釋叛黨妻子萬餘人。有鄭伸者。客崇矩門下十年。上書告矩陰事。太祖釋不問。未幾。崇矩爲大將軍。子繼昌。累官左神武大將軍。鄭伸早死。母詣繼昌乞丐。家人詬逐。繼昌與白金百兩。時人稱之。

（宋史卷二百五十七·列傳第十六·李崇矩）『原列出處：李崇矩及繼昌傳』

崇矩仁厚之德。化及子孫。鄭伸陰險之禍。延及老母。餘慶餘殃之說。不誠信乎。而崇矩於儒學之外。更能崇奉釋氏。飯僧造像。種福無量矣。

### 《語譯》【餘慶餘殃】

李崇矩，（原文無標點）宋朝上黨（地當江蘇省宿遷縣境）人，字守則，宋太宗太平興國初年，官任瓊、崖、儋、萬這四州的都巡檢使，當時衆多賊寇到處擾動，崇矩一一到其洞穴，招撫安慰，賊衆都感化歸附。後來任金吾街仗兼六軍伺事。去世後諡號元靖。

李崇矩信奉佛教，心地仁厚，時常齋供僧人飯食，多達七十萬，平生修造佛像，興建寺廟更多。宋朝初年，朝廷拘捕亂黨妻子一萬多人，崇矩勸請太祖，特予開釋，免除罪刑，一萬多人的性命，因而獲救。

李崇矩有一食客鄭伸，寄食在門下，已有十年，不料此人心性陰險，竟然上書奏告崇矩壞話，說他秘密行事，幸而宋太祖明察，不予採信，不加追究，事情得以平息。

事後不久，崇矩升任大將軍，其子繼昌，賢德孝順，有乃父風範，官任如京副使。真宗時，累官左神武大將軍，個性謹慎仁厚，辦理政治，崇尚寬仁簡約，所到地處，都深受百姓感恩懷念。

至於那食客鄭伸，卻短命早死，遺下老母，孤苦無依，流落街頭，到處行乞。有一天來到繼昌家求乞，家人知道她是那忘恩負義的食客——鄭伸的母親，非常氣憤，便詬罵驅逐她，繼昌阻止家人，非常憐憫她的遭遇，便送白金百兩，救濟她，使她得以維持生活安定，以度餘年。時人都感動稱歎繼昌寬厚仁慈的德量。

※綜觀李崇矩，齋僧、造像、建寺、德化賊寇，又救人萬命，累積陰德，澤及子孫，其子賢善，風範如父，對待仇家，不但不念舊惡，反而以德報怨，居官又能勤政愛民，難怪一生榮顯，百姓敬仰懷念。

至於鄭伸，寄食門下，十年之恩，竟然密告恩人，存心陷害，他的惡心不但不能得逞，反而自己短命而死，禍及老母，易經云：「積善之家必餘慶，積不善之家必餘殃。」（周易·第二卦·坤·文言曰）這正是明顯對比的例證。

【注音】

儻：ㄉㄨㄥˋ

李超

李超。爲禁卒。嘗從潘美軍中主刑刀。美好乘怒殺人。超每潛緩之。美怒解。輒得釋。以是全者甚衆。人謂其有陰德。生子濬。官樞密直學士。（宋史卷二百五十八·列傳第十七·潘美）

超一舉而具三善。全人生命。一也。免主造業。二也。廣己仁愛。三也。食陰德之報。不亦宜乎。

### 曹彬

曹彬。伐江南。李煜危急。彬使人諭之曰。事勢如此。所惜者一城生聚。若能歸命。策之上也。城垂克。彬忽稱疾不視事。諸將問疾。彬曰。余之疾。非藥石能愈。惟諸公誠心自誓。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諸將共焚香爲誓。明日城陷。煜君臣卒賴保全。自出師至凱旋。士衆畏服。無輕肆者。（宋史卷二百五十八·列傳第十七·曹彬）平居於百蟲之蟄。猶不忍傷。（宋史卷二百五十八·列傳第十七·論曰）年六十九薨。封濟陽郡王。謚武惠。子九人。璨。璋。皆名將。諸孫多大官。（宋史卷二百五十八·列傳第十七·曹彬）按彬初破遂州。諸將欲屠城。公執不可。有獲婦女者。公悉閉之一第。密衛之。泊事罷。咸訪其親還之。無親者備禮嫁之。（安士全書·欲海回狂卷一·法戒錄·二曹將軍）知徐州日。有吏犯罪。彬逾年而後杖之。人問故。公曰。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其舅

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朝夕答誓之。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未嘗屈焉。(宋史卷二百五十八·列傳第十七·曹彬)嗚呼。如武惠者。僅一答責之微。而體貼人情。曲盡慈惠。非至仁能如是乎。其示病也。正如維摩詰經所謂。因衆生病。是故我病。一切衆生疾瘳。我疾乃瘳。(大正藏第十四冊·第475經·維摩詰所說經卷中·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存心仁厚如此。故子璋。琮。璨。均秉旄鉞。少子玘。追封王爵。生光獻太后。顧九疇云。古稱三世爲將。道家所忌。若彬之爲將。正可廣作功德。何忌焉。○歸田錄。載曹武惠王。所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脩葺。公曰。時方大冬。牆壁瓦石之間。百蟲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歸田錄卷一·曹武惠王)彭蘭臺曰。使彬不爲將。而抱此不忍傷一物之心。與下江南不殺一人之心。無盈絀。無廣狹也。然則一介之士。孰不可自盡其心乎。故印光法師曰。殺一蟲一蟻。卽殺人盈城盈野之漸。救一蟲一蟻。卽長壽生天生西方。及天下太平。人民安樂之基。能知蟲蟻殺之救之尚不虛其果報。自不敢以爲己名利權勢之私心。俾民人悉遭塗炭而致死亡也。凡提倡戒殺護生者。必須將此意表而出之。則其利大矣。

## 曹翰

江南主李煜降。州郡皆下。獨江州指揮胡則固守。曹翰圍之四月。力屈被執。翰殺之。

縱兵取貲財。而屠其民。(宋史紀事本末卷六·平江南)厥後曹彬子孫顯榮累世。翰死未久。子孫有乞丐者。(德育古鑑·救濟類上·曹彬)『原列出處：通鑑宋太祖紀』

現果隨錄。蘇州劉錫元。於萬曆壬子秋。爲貴州房考官。道湖廣。夢一長面偉人告曰。吾宋將曹翰也。前在唐朝爲商。偶過一寺。見法師講經。發心設齋一供。隨復聽經半日。以此善因。世爲小吏。從不失官。至宋爲偏將軍。卽曹翰也。攻江州不下。怒屠其城。因此殺業。世世爲猪。於君之佃戶家。蒙君憐而活之。今君泊舟之所。明日第一受宰者。卽我也。有緣相遇。幸垂哀救。劉驚覺。窺泊舟之所。果屠門也。頃之擡出一猪。呼聲動地。劉遂贖之。畜閭門放生堂中。呼曹翰卽應。萬人目擊。(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2經·現果隨錄卷之三·曹翰以屠城為猪遇緣得救)○史言。彬之子孫顯榮。翰之子孫乞丐。昭果報應無差。詎知尚是花報。翰之果。乃在世世爲猪乎。翰之果。世受猪身。則彬之果。安知不永享天福。嗚呼。六道升沈。當人一念。仁與不仁而已。可不慎與。又因設齋一供。聽經半日。卽世爲官吏。足證佛法誠不可思議。爲將攻城。廣造殺業。至世受豕身。足知福報最易於淪墜。世之貪享富貴。誹謗修行者。可以爲前車鑑矣。○又王丹麓遂生集。載劉錫元夢中問曹翰曰。平日見汝等受屠時。何法可救。曰。當屠割時。痛不堪忍。惟聞念佛聲。則解其苦。望公凡見屠殺割裂。

及湯鑊煮食時。爲念阿彌陀佛。不獨解苦。且有脫苦之益也。(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  
642經·現果隨錄卷之三·曹翰以屠城爲猪遇緣得救)發菩提心者。不可不知。

### 沈倫

沈倫。奉使吳越。歸。道出揚泗。歲饑。民多死。郡吏曰。郡中軍儲。尚百餘萬斛。倘貸於民。至秋收新粟。則公私俱利。倫具以白。朝論阻之。今以軍儲賑饑民。若荐饑無徵。孰任其咎。太祖以問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稔。豈復有水旱耶。太祖卽命發廩貸民。倫清介醇謹。好釋氏。信因果。爲轉運使。入成都。獨居佛寺。飯蔬食。有以珍異奇巧物獻者。皆拒之。在相位。值歲饑。假粟者皆與之。至千斛。歲餘。盡焚其券。卒年七十九。謚恭惠。子繼宗。光祿少卿。(宋史卷二百六十四·列傳第二十三·沈倫)

設兵所以衛民。若廣蓄軍儲。聽民饑死。是養兵以殃民。國家何取乎。乃滿朝文武。見不及此。倘非沈公深信因果。以自當召和氣致豐稔之言。排朝臣議。堅太祖心。則展轉溝壑之民。誰一爲之援手者。好釋氏信因果之功德如是。奈何輕疵議之也。

### 盧多遜

盧多遜。貶崖州。食於道傍逆旅。有嫗曰。我本中原士大夫家。有子任官。盧多遜作



相。令枉道附合。吾子不從。盧中以危法。盡室竄南荒。骨肉相繼淪沒。老身流落無歸。彼盧相怙勢妬賢。終當遠竄。妾幸未死。或可見之耳。多遜默然。趣騎去。（續資治通鑑卷十一·宋紀第十一·太宗至仁應運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太平興國七年【遼乾亨四年】·四月）

怨家相逢。當頭棒喝。固怙勢拓賢者。所不及料矣。

### 薛居正

薛居正。知朗州。會亡卒數千人。聚山澤爲盜。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皆其黨。議盡捕誅。居正以計緩其事。因率衆擒賊帥。詰之。僧皆不預。賴以全活。拜大學士。進司空。卒年七十。論者以居正守道蒙福。（宋史卷二百六十四·列傳第二十三·薛居正）

亡卒爲盜。何預僧事。況盡加捕誅。此必有意破壞佛教者。欲加之罪耳。非居正代明其冤。嗟彼緇流。何從伸訴。吾聞飯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飯善人千。不如飯一持五戒者。（大正藏第十七冊·第784經·四十二章經）（卍續藏第三十七冊·第669經·四十二章經註）以此類推。則全一僧命。不啻全千萬人之命。輿論稱其守道蒙福。不誣矣。

### 呂蒙正

呂蒙正。參知政事。初入朝堂。有朝士指之曰。此子亦參政耶。同列不能平。蒙正止

之曰。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忘。不若弗知之爲愈也。時人服其量。故事。宰相之子。卽授員外郎。蒙正奏曰。天下才能。老於巖穴者。多矣。臣男始離襁褓。膺此寵命。恐罹陰譴。止授九品官。蒙正質厚寬簡。有重望。以正道自持。遇事敢言。封蔡國公。卒諡文穆。

（宋史卷二百六十五·列傳第二十四·呂蒙正）

按金湯編。呂公微時。嘗寄僧寮。執政後。以告。帝賜僧紫袍以旌之。所得恩俸。悉與寺僧以酬德。公晨興禮佛。必祝曰。不信佛法者。莫生我家。願子孫護持三寶。後從子夷簡。封申國公。卽禮廣慧禪師。夷簡子公著。亦封申國公。卽禮天衣禪師。左丞好問。禮圓照禪師。好問子用中。禮佛照禪師。世世貴顯奉佛。果符公願。（安士全書·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卷上·報答四恩·酬恩護法）○公之防動瞋心。畏罹陰譴。皆從信佛中來。夫例授之職。何至遭陰譴。似公借此言以成其讓德。而不知佛法中。確有此理。蓋人生食祿。原有定數。貴家子弟。以享用過度。夭折其天年者。紀籍所載不少。況虛糜祿位乎。公之讓。正所以行其慈也。至公禮祝。願子孫護持三寶。卒能如願以償。足徵佛之感應不可思議。吾人願力不可思議。夫人非早種善根。則佛法難聞。非夙修慧業。雖聞不信。非他人力量所易轉移者也。而呂公竟能以願力仗佛力。使世代子孫奉命維謹。況以己之願力。合佛之願力。求接引生淨土。豈不如水流溼。

火就燥。磁引針。珀拾芥。萬無一失乎。願讀此傳者。觸類而通。於念佛法門。倍增信仰。則所得利益。不減呂公矣。

### 《語譯》【佛門風範】

呂蒙正，〈原文無標點〉宋朝河南人，字聖功，太平興國進士，自宋太宗淳化到真宗咸平年間，曾三次入朝為相。為政崇尚寬簡，遇事敢言，善知人，有重望，時人尊稱為賢相，其後授太子太師封許國公，去逝後諡號「文穆」。

當呂蒙正入朝任參知政事（次於宰相職位）時，有朝士指著蒙正，以輕視的口氣議論說：「這個人也能擔任參政官麼？」蒙正假裝不聞，從容走過，同列為他不平，要追究詰問朝士的姓名，蒙正搖手阻止說：「不必追究詰問，如果一知其姓名，便終身不能忘，還是不知的好。」當時同列都讚歎敬服蒙正的雅量。

後來蒙正，升任宰相，依朝廷規定，凡是宰相之子，都授予員外郎官職，蒙正上奏懇辭說：「天下才能之士隱居山巖者很多，臣子只是剛離襁褓的孩童，如果承受這份寵命，恐會暗中遭到禍譴……。」於是只承受九品官階。

蒙正在朝盡忠為國，正道自持，有僚屬珍藏一面古鏡要獻給蒙正，誇說此鏡能照二百里，蒙正笑說：「我的面孔，不過碟子大，何用照二百里呢？」固辭不肯接受。平居很留心人才之發掘及儲備，常設一夾袋，無論大小官吏，進謁時，必詳問其經歷及才學，記錄

下來，藏於袋中，到了朝廷用人，便隨時從袋中查閱，按才奏荐，所選荐之人才，都能稱職，為國效命。

蒙正未出身前，境遇落魄，寄居在僧寺，受恩於寺，及其貴顯，所得恩俸賞賜，都包封不用，送與寺僧，以報恩德，帝得知，問他緣故，蒙正告以私恩未報，帝受感動，特賜寺僧紫袍，以資表揚。

蒙正信奉佛法，每天早晨拜佛，必祝願說：「不信佛者，不生我家，願我子孫，代代護持三寶。」後來姪子夷簡，位登宰相，封申國公，禮敬廣慧禪師為師，夷簡子呂公著，官尚書右丞也封申國公，叩禮天衣禪師為師，呂好問官居左丞，禮拜圓照禪師為師，好問子用中拜佛照禪師為師！世代奉佛，高官貴顯，果然符合蒙正祝願，感應不可思議。

「按」呂公對人犯而不校，知恩報德。處己防動瞋心，惕厲因果。居官廉潔自持，為國惜才。乃至祝願子孫世代護持三寶。其居心行誼足為佛門在家弟子處世為人之典範。至於其後果然善願得償，足徵「心真者，有願必成」。

【注音】

著·ㄓˋ

竇禹鈞

竇禹鈞。累官右諫議大夫。致仕。子五。儀。儼。侃。偁。僖。相繼登進士第。馮道

贈詩。有靈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之句。當時號爲竇氏五龍。（宋史卷二百六十三·列傳第二十二·竇儀）史官論曰。其門族宦業之盛。或以爲陰德之報。亦義方之效也。（宋史卷二百六十三·列傳第二十二·論曰）

李昌齡樂善錄。禹鈞幼喪父。事母至孝。三十無子。夢亡祖亡父謂曰。汝命無子。且壽促。當早行善事。禹鈞敬諾。先有家僮。盜用銀錢二百千。慮事覺。寫券繫女臂。云。永賣此女。償所負錢。自是遠遁。禹鈞焚券撫養。既笄。擇婿嫁之。元旦往延慶寺。得遺銀二百兩。金三十兩。持歸。明晨詣寺候失物者。須臾一人泣至云。昨得金銀。將贖父罪。不意失去。父今死矣。禹鈞驗實。還之。復有所贈。凡宗戚有喪不能舉。出錢葬之。遺孤貧不能嫁者。嫁之。貧交及四方賢士。多賴以舉火。每量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餘皆濟人之急。建書院數十間。聚書數千卷。延致名儒。凡有志於學而無貲者。咸留訓之。後復夢祖父告曰。上帝以汝有陰德。延算三紀。賜五子。各顯榮。考終之後。當充洞天真人位。由是禹鈞愈積陰功。爲諫議大夫。致仕。年八十二。沐浴別親友。談笑而卒。（樂善錄卷二·竇禹鈞）五子。儀尚書。儼翰林學士。偁參知政事。侃起居郎。僖左補闕。八孫皆顯貴。（宋史卷二百六十三·列傳第二十二·竇儀）范文正公。書其事以示子孫。（德育古鑑·救濟類上·竇禹鈞）○禹鈞感祖父夢示。衆

善並舉。遂反天爲壽。轉無子爲多男。不惟壽考。且登仙籙。不惟多男。且得顯榮。范文正書其事示子孫。亦廣修善事。得多男富壽之報。古訓云。命由己造。(了凡四訓·立命之學)不誠然乎。獨是禹鈞之事。知之者不止文正。聞而不行。如入寶山而空手回。其亡祖父。亦末如之何矣。

### 《語譯》【五福駢臻】

竇禹鈞，(原文無標點)五代後周，漁陽(今河北省密雲縣西南)人，以詞學出名當世，累官太常少卿，右諫議大夫。為人篤實純厚，慷慨樂於助人，治家的法則，為一時楷模。禹鈞幼年喪父，事奉其母，非常孝順。三十歲時，還沒有兒子。有一天夢見已死的祖父告訴他說：「你命中無子，而且壽命短促，應當及早力行善事。」禹鈞恭敬地承受教誨，從此發願行善。

曾經有一家僕，盜用他的錢二百仟，唯恐被查覺，便寫一張券契「永賣此女，以償還所欠的錢。」掛在他小女兒手臂上，從此遠走高飛，離開了竇家。禹鈞憐憫這個小女孩，便燒掉券契，將她撫養長大成人，又為她選擇好對象婚配。凡宗族親戚有喪事，家貧不能辦的，都資助他喪葬，凡見人有遺孤窮困無力嫁娶的，一一幫他婚嫁，許多貧困的朋友以及四方賢士，多仰賴他得以維持生活。禹鈞每年計算收入，除留作夏冬伏臘兩次祭祀以外，

其餘都用作濟人之急難。又建造書院數十間，聚集書籍數千卷，聘請名儒為師，凡家貧而  
有志求學的士人，一概義務收留，供給膳宿，讓他安心就讀，由此栽培學子，因而出身而  
名登貴顯成為國家人才者甚多。

後來禹鈞又夢其祖父告訴他說：「上天因你有陰德，增延你的福壽三紀（三十六年），  
賜你五個兒子各個貴顯榮耀，將來你善終之後，當生天為洞天真仙人仙位。」由是禹鈞更積  
陰德，他的五個兒子相繼登進士第，長子儀官居尚書，次子儼翰林學士，三子僞參知政事，  
四子侃官起居郎，五子僖任左補闕，八個孫子也都顯貴。禹鈞享年八十二歲，臨命終時，  
自己沐浴辭別親友，談笑自如安詳而終。

范文正公記錄其事跡，以訓勉子孫效法。馮道贈禹鈞詩其中有「靈椿一株老，丹桂五  
枝芳」之句稱歎他（宋史卷二百六十三·列傳第二十二·竇儀），當時號稱燕山竇氏五龍。史  
官評論云：「竇氏門族，為官的興盛可謂累積陰德的善報，也是家教有方的績效。」千秋  
傳為美談。

※先德云：「凡夫認命，智者造命。」（了凡四訓·立命之學）試觀禹鈞，由於夢見先  
祖指點，就能感悟，從此終身樂善濟人，廣修陰德，居心行事，如此仁厚，終能召感五福，  
降臨家門。足見但能改變心行，命運自然隨著轉變。

### 【注音】

僞：シ

### 王祐

王祐。爲觀察使。(宋史卷二百六十九·列傳第二十八·王祐)嘗勸杜重威使毋反漢。拒盧多遜害趙普之謀。(宋史卷二百八十二·列傳第四十一·王旦)會符彥卿鎮大名。頗不治。太祖以祐代之。俾察動靜。(宋史卷二百六十九·列傳第二十八·王祐)謂曰。得彥卿不法狀。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相也。祐至魏。得彥卿家僮二人。挾勢恣橫。量爲決配而已。還奏彥卿無他。臣敢以百口保之。(邵氏聞見錄卷六·王晉公祐)且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戮無辜。故享國不永。願陛下以爲戒。(宋史卷二百六十九·列傳第二十八·王祐)帝怒其語直。貶祐華州司馬。祐赴貶。親友送於都門。謂祐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祐笑曰。我不作。二兒必作。謂旦也。手植三槐於庭曰。我後必有爲三公者。(邵氏聞見錄卷六·王晉公祐)此所以志也。(宋史卷二百八十二·列傳第四十一·王旦)已而果然。(邵氏聞見錄卷六·王晉公祐)『原列出處：王祐傳·並通鑑宋太祖紀』

祐謂二兒必作。又謂後人必爲三公。其信善惡果報。更決於于公。(漢書卷七十一·雋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于定國)而卒不爽。孰謂天道難知哉。



王祐，（因避諱明孝宗朱祐堂，易作「王祐」）宋朝莘（今河南省陳留縣東北）人，字景淑，是宋朝名宰相王旦的父親，學問文章顯揚於五代漢、周之際。宋朝初年，官任潞州知縣，後來官至尚書兵部侍郎，為朝中名臣，平生作為，很有陰德，博得當世人的稱讚。

五代時曾經規勸杜重威不要反叛漢，宋朝時又曾抗拒權臣盧多遜對宰相趙普的謀害。當節度使符彥卿鎮守大名時，有人彈劾符彥卿罪狀，宋太祖對彥卿也起猜疑心，便命王祐前往大名代理職務，以便察看彥卿動靜。臨行前太祖對王祐說：「卿此次前去，若能察出符彥卿不法罪狀，朕當與卿王溥職位。」（當時王溥擔任宰相）王祐到達魏地，察得符彥卿兩個家僮，在當地仗恃勢力，任意非為情事，王祐量其罪行，只將兩人處以流放而已，不作任何牽連。回朝上奏說：「符彥卿並無罪行，臣敢以百口性命擔保。」接著諫正說：「五代國君都因猜忌心太重，而殺戮無辜，因此國運不能長久，祈願陛下引以為戒，國家幸甚！」太祖聽罷，非常憤怒，認為王祐說話太耿直太過分，於是貶王祐為華州司馬。

王祐要赴貶所就任時，親友到都門來送行，對王祐說：「本來料想公必定會作宰相呢？」王祐笑著說：「雖然我不作，但我的兒子必然會作。」王祐話中指的是其子王旦。王祐曾經在庭院中種植三棵槐樹，三槐樹蔭滿庭，王祐對人說：「我的兒孫，必定有人作到貴為三公者，這三棵槐樹就是標示。」後來其子王旦，果然貴為宋朝名宰相，正應了王祐所說的話。天下稱為三槐王氏。

「按」王祐平生多陰德，且當他面對利與義關頭，毅然知所抉擇，雖然遭到貶官，內心卻坦坦蕩蕩，自知一生行事作為，對得起天地良心，俯仰無愧，自信兒孫必有好報。其後果然應驗。足證天之報施善人絲毫不爽！

【注音】

祐：ㄩˋ

溥：ㄉㄨˇ

王旦

王旦。幼沈默好學。父祐曰。此兒當至公相。初知平江縣。其廨傳有物怪。居多不寧。旦將至。前一夕。守吏聞羣鬼嘯呼云。相君至矣。當避去。自是遂絕。及爲相。寇準數短旦。旦專稱準。帝曰。卿稱其美。彼專談卿惡。旦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闕失必多。準無所隱。益見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準罷樞密。私求爲使相。旦驚曰。將相之任。豈可求耶。準深憾之。已而除節度使同平章事。準入見。謝曰。非陛下知臣。安能至此。帝具道旦所薦。準愧歎。以爲不可及。薛奎爲江淮運使。辭旦。旦無他言。但云。東南民力竭矣。奎退曰。眞宰相之言也。張士遜爲江西運使。辭旦求教。旦曰。朝廷權利至矣。士遜思旦之言。未嘗求利。卒贈太師。魏國公。謚文正。家人未嘗見其怒。試以少埃墨投羹中。旦惟啖飯。問。何不啜羹。曰。偶不喜肉。後又墨其飯。則曰。今日不喜飯。可別具

粥。不置田宅。曰。子孫當自立。何必田宅。徒使爭財爲不義耳。（宋史卷二百八十二·列傳第四十一·王旦）遺令削髮披緇以殮。（續資治通鑑卷三十三·真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天禧元年【遼，開泰六年】·九月）『原列出處：王旦傳』

觀王公之容寇準。眞宰相之度。其對薛奎士遜。眞宰相之言。卽一污羹小事觀之。不惟曠心淨盡。并絕口不道人過。非盛德能如是乎。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尚書·周書·秦誓）王公當之。無愧色矣。史雖未載公得力於佛。然云遺令削髮披緇。則深心信仰可知。或竟爲乘願而來者也。○蘋磯瑣錄。載盧某夜懷百金送公。求爲江淮鹽運。公辭曰。君才不堪此職。敢以私賂廢公道乎。盧慙退。終日焚香。詎公速死。一夕夢神叱曰。王公盡心於國。汝乃欲其速死。帝將罪汝。及醒。汗流徧體。數日卒。（太上感應篇彙編卷三·千求不遂便生呪恨）○呂蒙正之祝願。與佛順。故成正比例。盧某之祝願。與天違。故成反比例。如逆火自焚。唾天自浼。小人無知。可笑可憐。

### 《語譯》【德量恢宏】

王旦，原文無標點，宋朝人，字子明，自幼沈靜好學，其父王祐曾說：「此子將來必定官至三公宰相。」宋太宗時中舉進士，起初任平江知縣，當時縣府內傳說常鬧怪物，不

得安寧，王旦將到任前一夜，看守官聽到群鬼在大聲呼叫說：「宰相公要來了，我們應該避開離去了。」於是怪物從此絕跡。

宋真宗時王旦累升知樞密院，又任宰相，進封太保。受朝廷重用，居相位最久，凡事不固執己見，受人毀謗不與計較，軍國大事都參與決策，常為國家薦引賢才，卻不讓其人知道。

當王旦任宰相時，寇準屢次在皇上面前說王旦的短處，然而王旦卻極力稱讚寇準的長處。有一天真宗笑著對王旦說：「卿雖然常稱讚寇準的長處，但是準卻專說卿的短處呢！」王旦回答說：「臣居相位參與國政年久，必然難免有許多缺失，準事奉陛下無所隱瞞，由此更見準的忠直，臣所以一再保薦。」真宗由此更賞識王旦。當寇準任樞密院直學士時，王旦在中書有事送樞密院，偶爾不合詔令格式，準便上奏皇帝，王旦因而受到責問，但是王旦並不介意，只是再拜謝過而已。不到一個月，樞密院有事送中書，也不合詔令格式，堂吏發現很高興地呈給王旦，認為這下逮到機會了，可是王旦卻命送回樞密院更正，並不上奏。寇準大為慚愧，見王旦說：「同年怎麼有這樣大度量呢？」王旦不答。

當寇準免去樞密職位後，曾私下求王旦提拔他為相，王旦驚異地回答說：「國家將相重任，怎可用求來的呢？」準心中很不愉快。其後皇上果然授予寇準節度使同平章事。準入朝拜謝說：「臣若不是承蒙陛下知遇提拔，那有今日？」皇上便將王旦一再推薦之事告

知，寇準非常慚愧感歎，自覺德量遠不及王旦。後來寇準終於不負王旦，成為宋朝賢相。當時有位盧某，深夜送黃金百兩來求王旦提拔為江淮鹽運使，王旦正色推辭說：「你的才能，不可擔當這個職務，我那敢私受賄賂而廢棄公道呢？」盧某慚愧而退，便整天焚香咒詛王旦快死，有一天晚上，盧某夢見神明呵叱他說：「王公盡心於國家，你竟然心存惡念，要他快死，上天將要懲罰你了。」盧某驚醒，汗流全身，經過幾天就去世了。

薛奎初任江淮運使，將赴任前，來向王旦辭行，王旦不談其他，只說：「東南地方，民生非常困苦啊！」奎退出後說：「聽宰相的話，可見他時刻都在關懷百姓啊！」

王旦居家，未曾發過脾氣，家人要試驗他，在他食用的肉羹內，投入塵灰，王旦只吃飯而已，家人問他何以不吃肉羹，旦說：「偶爾不想吃肉。」其後連飯也將它弄髒，王旦也不責問只說：「今天不想吃飯，可以另外弄些稀飯來。」家中不購置田宅，說：「子孫應當自立，何必田宅，田宅會讓子孫因爭財而作出不義之事呢！」臨終時召集子弟到跟前咐囑說：「我們家世清白，不要遺忘往日槐庭陰德，今後大家應當守持勤儉樸素的美德，共同保持我王家的門楣。我死後，可為我削髮，披穿緇衣，依照僧道例殮葬即可。」說完便瞑目而逝。真宗臨喪哀慟。追贈為尚書令魏國公，賜諡號文正。

「按」：王公當國，公忠體國，正直無私，舉薦賢能，不使其人自知，容人所不能容之度，行人所不能行之事。至於居家，塵灰污其羹飯，也不動瞋心，當其臨終猶不忘教誨

子弟儉素持家，勤修陰德。觀此數事，非聖賢胸懷，何能如此。宜其一生恩寵無比，人民欽敬，鬼神護持，生榮死哀。所謂世間大福德之人，必有過人之德量，由此可以證實。

【注音】

癘：ㄌㄧˋ

奎：ㄎㄨㄟˋ

徐休復

徐休復。知廣州。與轉運使王延範不協。乃奏延範私養術士。厚待過客。與故人書。作隱語。覬覦反狀已具。抵於法。未幾。瘍生於腦。既而疾甚。時見王延範。但號呼稱死罪。數日卒。（宋史卷二百七十六·列傳第三十五·徐休復）

《語譯》【誣陷惡報】

徐休復，原文無標點，宋朝人，官任廣州知縣，與當時轉運使王延範，不能協和，彼此因而有了嫌隙。

徐休復便列舉王延範罪狀上奏說：「王延範私養江湖術士，對待旅客過分寬厚，又常與老朋友通信，信中多假借其他言詞，隱藏離叛的心志，心存非分之想，謀反罪狀已充分具足云云。」皇帝便下令誅殺王延範。

王延範死後不久，徐休復腦部忽然生出癰疽毒瘡，沒多久，病狀越加惡化，在病痛折

磨中，時常看見王延範冤魂出現在他面前，向他索命，口中時時稱說：「死罪！死罪！」恐怖驚悸，折騰多日而死。

※衆生不明佛法，不畏因果，對待自己所怨憎的人，往往肆行譏謗、攻訐、排擠，甚至昧卻良心，偽造事實，陷人致死，為了發洩心頭之恨，無所不用其極，以為除掉了怨懟，就從此太平，永遠無憂無慮了。怎知因果不爽，所結冤業，曾幾何時，就招來慘報。真是可悲可憫！

【注音】

瘍：ㄩˊ	癰疽：ㄩㄥ ㄓㄨ		
------	----------	--	--

雷有鄰。劉偉

雷有鄰。與劉偉交游。偉以造偽得試遇銓。有鄰告其事。偉坐棄市。有鄰授秘書省正字。自是累上疏。密告人陰事。俄被病。白晝見偉入室。以杖箠其背。有鄰號呼聞於外。數日死。（宋史卷二百七十八·列傳第三十七·雷德驥）

延範誣陷致死。休復應受其祟。劉偉罪有應得。何有鄰亦受祟。蓋有鄰並非為朝廷清銓選之途。專為己身升官發財計。其心不正。故怨鬼得而乘之也。

魯宗道

魯宗道。拜參知政事。貴戚用事者。皆憚之。目爲魚頭參政。為人剛直。遇事敢言。不爲小謹。爲諭德時。嘗就飲酒肆中。眞宗使者及門。久之。宗道方自肆來。使者謂。上怪公來遲。何以爲對。宗道言。以實言之。曰。公當得罪。曰。欺君罪更大也。入謝曰。有故人來。臣家貧。無杯盤。故就酒家飲。帝以爲忠實。可大用。常以語太后。太后臨朝。遂大用之。(宋史卷二百八十六·列傳第四十五·魯宗道)

求忠實之臣。以不欺爲標準。眞宗可謂知人。而宗道不敢匿罪。竟得福報。所謂君子落得爲君子。(圍爐夜話)

### 《語譯》【誠實不欺】

魯宗道，原文無標點，宋朝譙（今安徽省亳縣）人，字貫之，號退思巖，為人剛正直爽。眞宗天禧年間進士，官右正言（掌諫議）。仁宗時累升為參知政事。

當魯宗道為太子諭德（東宮官屬）時，有一次在酒店中飲酒，可巧眞宗有事要召他進見。傳達命令的使者到魯宗道家，等候很久，宗道才從酒市回來。使者很不安地對宗道說：「皇上如果責怪公遲延這麼久才到，公將如何回答？」宗道說：「照實回答。」使者說：「如果照實回答，公必定會受皇上怪罪呢！」宗道回答說：「欺君之罪，罪過更大。」於是進宮謝罪說：「臣有老友來訪，臣家貧，沒有杯盤，陪老友同往酒店宴飲，因而延誤，請陛



下治臣之罪。」真宗聞言不但不加責怪，反而更加賞識他那種忠實不欺的個性，認為將來可以大用，並常將自己的看法告訴太后。到了仁宗即位後，太后因仁宗年幼，臨朝聽政，宗道終於受到大用，升任參知政事（副宰相職位）。

宗道擔任參知政事，剛正無私，不畏權貴，遇事敢言。樞密使曹利用，仗恃舊日功勳，氣勢驕橫，魯宗道對其作為絕不撓屈，每當會朝時，常據理與其爭論。於是當權貴戚都為之畏懼，不敢囂張，朝廷內外，都稱他為魚頭參政，以忠鯁名臣，留傳於世。

「按」誠實是立身處世之根本，為古今正人君子所持守，亦為古來聖賢明哲所重視。觀察一個人說話是否誠實，便可窺知其品格。

誠實的反面是奸巧虛偽，說話口是心非，一味曲意逢迎，以圖得到好處。其實此等人，只能蒙蔽昏庸之輩，不能逃過明人的眼力。

試觀魯宗道雖然明知在酒店飲酒，以致延誤，必會受到譴責，但是仍然坦白稟奏，毫不隱瞞，真宗具知人之明，由此日漸賞識，加以重用。宗道不負知遇之恩，終成磊落名臣，以魚頭參政，傳為美談。足見誠實君子受人信託，受人敬重如此。

## 劉沆。祖景洪

劉沆。祖景洪。始楊行密得江西。衙將彭玠據州。稱太守。屬劉景洪以兵。欲脅衆附湖南。景洪偽許之。以州歸行密。退居不仕。嘗曰。我不從彭玠。幾活萬人。後世當有隆

者。因命所居北山。曰。後隆山。山有牛僧孺讀書堂。沆母夢衣冠丈夫曰。牛相公來。已而有娠。生沆。拜同平章事。子瑾。天章閣待制。（宋史卷二百八十五·列傳第四十四·劉沆）

### 李仕衡

李仕衡。調鄂縣主簿。田重進守京兆。命仕衡鞫死囚（原文為四，疑誤）五人。活者四人。重進即其家謂曰。子有陰德。此門當高大之。後拜尚書右丞。遷左衛大將軍。子不緒。累遷司農卿。（宋史卷二百九十九·列傳第五十八·李仕衡）

景洪更山名。（宋史卷二百八十五·列傳第四十四·劉沆）與王祐植槐為志。（宋史卷二百六十九·列傳第二十八·王祐）比美。皆以深信因果。而得高大門楣者。仕衡雖不自言。而他人能決之。

### 宋庠。父杞

宋庠。父杞。為九江掾。與妻鍾。禱於廬阜。鍾夢道士授以書。曰。遺爾子。已而庠生。他日見許真君像。即夢中見者。與弟祁。同舉進士。禮部奏祁第一。庠第三。章獻太后。不欲以弟先兄。擢庠第一。真祁第十。人呼二宋。庠後封鄭國公。性儉約。不好聲色。天資忠厚。嘗云。逆詐恃明。殘人矜才。吾終身不為也。（宋史卷二百八十四·列傳第四十

三·宋庠

按長編。二人少時。有僧相之曰。小宋當魁天下。後十餘年。春試罷。復遇僧謂庠曰。公丰神頓異。似曾活數十萬命者。庠俛思良久。曰。旬日前。所居堂下有蟻穴。爲暴雨所侵。吾編竹橋渡之。僧曰。是也。小宋今歲固當首選。然公終不出其下。(文昌帝君陰騭文註·救蟻中狀元之選)庠私相語曰。一歲豈有兩魁。其言妄也。及唱第。祁果首選。太后易之。○大宋得大魁。以救衆多生命之功。而爲相國。亦其忠厚儉約之德。小宋雖具才華。而近於浮薄。其鷓鴣天一曲。幾於戲弄宮娥。倘非仁宗盛德。禍且不測。史載大宋居政府。上元夜。在書院讀周易。小宋爲學士。點華燈。擁歌妓。醉飲達旦。次日。庠遣人讓之曰。相公寄語學士。聞昨夕燒燈夜讌。窮極奢侈。不知記得某年元夜。同在某州學舍吃齋飯時耶。祁笑曰。寄語相公。不知某年某處。同吃齋飯。是爲甚底。(情史類略第五卷·情豪類·豪華)兄弟見解天淵如此。厥後名位不同者。有以也。○感應類鈔。宋周必大。監臨安和劑局。失火。吏論死。必大問。火自官致。當得何罪。吏曰。除爲民。必大遂自誣服。坐失官。吏得免死。必大歸。道謁婦翁。門外雪交下。婦翁前一夕。夢掃雪迎宰相。後必大官至宰相。先是必大夢入冥。判官謂。此人有陰德。當位宰相。貌陋奈何。乃爲作宰相鬚。後罷相家居。一相士來謁。

問相公安在。必大曰。某前待罪宰相。相士曰。何宰相貌如此。得非誑我耶。必大氣色愈和。延入上座。相者審視。捋必大鬚曰。眞宰相也。必大驚服。蓋夢種鬚事。從未告人也。(德育古鑑·救濟類下)

### 馮京。馮翁

馮京。舉進士。廷試。皆第一。還猶未娶。張堯佐。負宮掖勢。欲妻以女。擁至家。束之金帶。曰。此上意也。頃之。宮中攜酒榼來。出奩具。京笑不視。力辭出。累官參知政事。諡文簡。(宋史卷三百十七·列傳第七十六·馮京)

京少年登科。便能力拒權貴。不爲勢徇。不爲利誘。所以終能反對王安石。呂惠卿。而爲正直不阿之臣。不負父之德蔭也。○按京父。壯歲無子。至京師。買一妾。問其所由。女涕泣不言。固問之。曰。父爲官綱運。欠折。鬻妾賠償。翁惻然。卽遣女還。不索原金。不數月。妻有娠。里人夢鼓吹喧闐迎狀元。是夕生京。(德育古鑑·救濟類下)○感應類鈔。宋王曾。赴試禮部時。聞母女二人哭甚哀。因詢其鄰。因少官通錢四萬。以一女鬻於商人。今將遠離故耳。曾謂其母曰。汝女可賣與我。仕宦往來。時得一見。遂以原價與之。令還商。約三日迎女。踰期不至。訪之所館。則曾行矣。是年禮部廷試皆第一。仕至宰相。封沂國公。(德育古鑑·救濟類下)△本段有語譯▽○王沂公

與馮翁。只以惻然不忍之心。代人償官逋。免鬻女。本不望報。乃或於其身。或於其子孫。擢巍科。登顯仕。古人云。有陰德者。必有陽報。(文子卷六·上德)(說苑卷五·貴德)(說苑卷六·復恩)(淮南子卷十八·人間訓)信乎不易矣。

### 《語譯》【仁心仁聞】

王曾，(原文無標點)宋朝益都(今山東省昌樂縣)人，字孝先，為人正直，心地仁慈，為宋代名臣。

宋真宗咸平年間，參加省城鄉試，名列第一。其後又以鄉貢(會試中式的貢士)，前往京都參加禮部廷試，途中住宿一家旅館，聽見附近人家有母女二人，哭聲非常悲切，王曾探問鄰居，得知因為欠官債四萬，家中貧困，一時無法償還，由於官方追逼很急，迫不得已，只有將女兒賣給商人，母女就要遠別，從此永遠不得相見了，因此哀傷痛哭，王曾聽了，憐憫母女處境淒涼，對其母說：「你的女兒可以賣給我，我在官宦中往來，妳們母女也可有相見的機會。」於是拿出銀錢來，退還商人，並清還所欠的官債，約定三天之後前來迎娶。過了三天，其母不見王曾前來，心中感到奇怪，便到旅館去訪問，旅館主人對她說：「王曾已經離開了，留下一封書信，託我轉交給妳。」不料信裏並不提到錢的事，只是叫她選擇好人家婚配。這才知道原來王曾是一位仁人君子，有心相助，母女感激萬分。王曾到達京都，應試禮部及殿試應對，都名列第一，先後連登三元，親友臨門道賀，

有人對王曾說：「恭喜士子，狀元及第，今後一生吃穿享用不盡了。」王曾以嚴正的態度回答說：「我王曾生平，志不在溫飽，難道做官，就是為了講求個人的溫飽享受嗎？」不久，王曾入直史館，又轉任翰林學士，其後又升任為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正直立朝，一絲不苟，政事功業，高超特立。

到了仁宗時，官至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職位），封沂國公，去世後賜諡號文正。

※王曾以惻隱仁心，見人急難，施以救濟，雖然毫無望報之心，而天報卻不爽。

古今世人，讀書做官，有兩種不同的品格：一種志在溫飽，追求高官厚祿，為的是享受榮華富貴，居官為政，處處為肥飽個己私利打算，因此往往臨財苟得，終為貪官為污吏而遺臭萬年。一種志在貢獻一己所能，服務國家人群，諸如王曾，立朝當政，處處為利國福民著想，無暇講求個己溫飽，終成正直不阿之名臣，德望勳業，卓然於世，千秋傳為美談。

【注音】

逋：ㄅㄨ

沂：ㄧ

王欽若。祖郁

王欽若。祖郁。為濠州判官。將死。告家人曰。吾歷官踰五十年。慎於用刑。活人多

矣。後必有興者。其在吾孫乎。欽若進司徒。封冀國公。（宋史卷二百八十三·列傳第四十二·王欽若）

## 田延昭。田況

契丹寇澶。略得數百人。以屬田延昭。延昭悉縱去。因自脫歸中國。生八男。子多知名。原文為生八男子。多知名。況其長子也。以進士平保州軍亂。阼殺降卒數百人。然卒無子。（宋史卷二百九十二·列傳第五十一·田況）論曰。況有文武才略。然欲懲兵驕。弗忌陰禍。乃阼降卒。惜哉。（宋史卷二百九十二·列傳第五十一·論曰）

王郁田延昭之積善以貽子孫。原不異於于公。（漢書卷七十一·雋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于定國）鄧禹。（後漢書卷十六·鄧寇列傳第六·鄧禹）王祐。（宋史卷二百六十九·列傳第二十八·王祐）馮翁。（宋史卷三百十七·列傳第七十六·馮京）而獲報亦同。獨惜欽若田況。一引奸佞。譖忠良。一阼降卒。造殺業。享祖父之福。而不克紹祖父之德。有玷先人矣。

## 寇準。丁謂

寇準。與丁謂善。嘗薦其才於李沆。沆曰。謂誠才。顧其人可使之在人上乎。準曰。如謂者。相公終能抑之使在人下乎。沆笑曰。他日當思吾言。（宋史卷二百八十二·列傳第

四十一·李沆)謂因準稱譽得致通顯。(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三·丁謂之奸)與王欽若導帝封祀。眷遇日隆。(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二·天書封祀)嘗會食中書。羹污準鬚。謂起拂之。準笑曰。參政國之大臣。乃爲長官拂鬚耶。謂大慙恨。遂成仇隙。(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三·丁謂之奸)先是巡檢朱能。詐爲天書。降於乾祐山。寇準上之。中外皆識其詐。帝獨信之。準遂入相。(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二·天書封祀)帝得風疾。準請令太子監國。丁謂曰。卽日上體平。朝廷何以處此。因力譖準。并發朱能天書妖妄事。貶準道州司馬。眞宗崩。丁謂爲山陵使。內侍雷允恭爲都監判。移穴上百步。穿地。土石相半。繼之以水。王曾因言謂包藏禍心。故令雷允恭移皇堂於絕地。又因女巫劉德妙出入謂家。逮鞠之。德妙具言。謂教之託老君以言禍福。遂貶謂崖州司戶參軍。(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三·丁謂之奸)初謂命宋綬草寇準責詞。用春秋無將。漢法不道語。及貶謂。綬卽草詞曰。無將之戒。舊典甚明。不道之誅。常刑罔赦。朝論快焉。謂初逐準。京師語曰。欲得天下寧。當拔眼前丁。欲得天下好。莫如召寇老。不半歲。謂貶。(續資治通鑑卷三十五·宋紀第三十五·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乾興元年【遼，太平二年】·七月)人皆以爲報復之速。天道安可誣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九·宋眞宗·乾興元年【壬戌，公元1022年】·七月)準歸葬西京。道出公安縣。人皆設祭於路。折竹掛紙錢焚之。踰月枯竹盡生筍。衆爲立廟。號竹林



寇公祠。(續資治通鑑卷三十六·宋紀第三十六·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天聖元年【遼，太平三年】·九月閏月)後追贈中書令。復萊國公。諡忠愍。(宋史卷二百八十一·列傳第四十·寇準)『原列出處：通鑑宋真宗紀』

史臣曰。寇準論建太子。謂不可謀及婦人。謀及中官。謀及近臣。澶淵之役。力阻衆議。竟成雋功。古之所謂大臣者。於斯見之。(宋史卷二百八十一·列傳第四十·寇準)獨惜求使相而私憾王旦。比匪人而不信李沆。因天書以求復位。功名之心太熱。故終受南荒之竄。丁謂於準。初則婢膝奴顏。繼則落井下石。而發朱能天書妖妄事以陷準。卽因德妙老君妖妄事以自陷。□授責準之詞。卽爲自貶之詔。天道好還。真不可思議哉。

### 楊礪

楊礪。知鄂州。以善政聞。真宗在襄邸。充記室參軍。初礪處僧舍。夢古衣冠者曰。汝能從乎。礪隨往。覩宮衛若非人間。殿上王者。秉圭南向。總三十餘。礪謁之。最上者。前有案。置簿。錄人姓名。礪見己名居首。因請示休咎。王者指一人曰。此來和天尊。異日汝主也。當問之。其人笑曰。此去四十年。汝成功。予名亦顯矣。礪再拜。寤而志之。至謁見藩府。歸謂子曰。吾今見襄王儀貌。卽所夢來和天尊也。官至樞密副使。(宋史卷

二百八十七·列傳第四十六·楊礪)

君臣名位遇合。皆前定如此。孰謂冥冥中無主宰乎。

### 張詠

張詠。知益州。與一僧友善。及去。出一書付僧曰。候至乙卯年八月一日。當請於官發之。僧至期。詣府。時凌策帥蜀。集官屬共啓。乃詠眞容也。上有手題云。詠當血食於此。後得京師報。詠於是日卒。策爲立祠祭之。(夢溪筆談卷二十·神奇·張忠定)『原列出處：通鑑宋眞宗紀』○詠求傅霖。三十年不可得。在陳州。忽來謁。詠問。昔何隱。今何出。霖曰。子將去矣。來報子耳。詠曰。亦自知之。後一月。詠卒。(宋史卷二百九十三·列傳第五十二·張詠)

詠知益州。恩威並著。蜀人聞其再來。歡欣鼓舞。情誼既洽。生死不渝。正如柳宗元之於柳州。(新唐書卷一百六十八·列傳第九十三·柳宗元)其爲神受祀固宜。獨怪其臨去付書。預定年月。其友傅霖亦能知之。何以明了去路如是耶。史稱詠闢靜室。焚香危坐。或亦有得於禪定者。

### 張洞

張洞。知棗州。河溢病民。水退。强者冒占。弱者耕居無所。洞奏官爲標給。蠲其租。

以綏新集。出爲江西轉運使。時歲饑。徵民積賦。洞奏免之。初在棣時。夢人稱敕召者。既出。如拜官然。顧視旌旗吏卒羅於庭。至是。夢之如初。自知不永。部分家事。未幾卒。  
（宋史卷二百九十九·列傳第五十八·張洞）

循吏沒而爲神。享其地方血食。觀此益信。但爲神雖俗人所貴。而享受血食。終從淪墜。知道者所深懼也。黃梨洲。作外舅葉憲祖墓誌云。公歸心佛乘。博覽內典。尤契密雲悟禪師。密雲思興名刹。公集宰官。經營天童。後公訪密雲。登舟疾作。密雲夢伽藍交代。覺而曰。六桐居士其來乎。急使人止之中途。公返而疾愈。此余所親見者云云。（南雷文案卷五·外舅廣西按察使六桐油公改樊墓誌銘）夫伽藍護法。高於地方血食之神遠甚。而遇善知識。必設法阻之。可見爲神不足貴矣。

### 查道

查道。養母以孝聞。母病。刲臂血寫佛經。母疾尋愈。其爲兒時。晝地爲大第。曰。此當分贍孤寡。及舉進士。官京師。家甚貧。多聚親族之惇獨者。祿賜所得。散施隨盡。與人交情切至。廢棄孤露者。待之愈厚。初赴舉。貧不能上。親族哀錢三萬遺之。道過父友呂翁家。翁喪。貧無以葬。其母兄將鬻女以襄事。道傾錢與之。且爲其女擇壻。別加資遣。又故人卒。貧甚。質女婢於人。道爲贖之。嫁士族。道深信內典。平居多茹素。或止

一食。默坐終日。嘗夢神人曰。汝壽五十七。而享年六十四。論者以爲積善所延也。（宋史卷二百九十六·列傳第五十五·查道）

刺血寫經。茹齋一食。自非深信內典者不能。觀其布施博愛之懷。胎於兒時。可知夙世善根最深。殆以行菩薩道而出世者。

### 杜杞

廣西區希範。誘白崖山蠻蒙趕反。擢杜杞爲按察安撫使。攻破之。賊走散。杞誘趕來降。擊牛馬爲大會。伏兵誅七十餘人。又得希範醢之。一日據廁。見希範與趕在前訴冤。未幾卒。（宋史卷三百·列傳第五十九·杜杞）

### 王韶

王韶。率兵擊羌。屢敗之。拓地千八百餘里。焚殺以萬計。遂取河湟。後坐怨慢落職。病疽卒。初韶交親。多依韶求仕。乃分屬諸將。殺降羌老弱。予以首爲功級。韶晚節。言動不常。若病狂狀。病疽。洞見五臟。蓋多殺徵云。子窠。登第。至校書郎。忽若有所覩。遂感心疾。尋坐左道。棄市。（宋史卷三百二十八·列傳第八十七·王韶）

### 林廣

林廣。討瀘蠻乞弟。乞弟擁千人出降。廣發伏擊之。班師至閩鄉。疽發。斷頸死。論

曰。廣輕財好施。長於料敵。然在瀘。以敕書招蠻。既降而殺之。又發其先塚。此其過也。逆被惡疾死。或殺降之報也。（宋史卷三百三十四·列傳第九十三·林廣）

林廣。固輕財好施。長於料敵。王韶。亦用兵如神。戰無不勝。且以今人分種界之眼。光視之。皆誅鋤異種。宣揚國威。非國內競爭殺戮同胞可比。似足稱英雄。可崇拜者。豈知肉眼雖妄分種族。天眼觀之。同為赤子。佛眼照之。共一法身。恣情殺戮。是逆佛違天也。違天逆佛之人。欲求不招酷報。不亦難乎。故有才之人。更有德以主之。則可貴。無德而有才。必先害人。而終害己。不如安愚守拙者之為愈也。○睽車志載。紹興初。福建寇亂。提刑李稷臣。諭張義葉百小等來降。稷疑葉終為變。取縛鐵柱。熾炭圍繞。葉呼曰。我已降。何罪至此。自後稷臣每獨坐。即見葉在側。三年後。徧體生瘡。狀如火灼。痛不可忍而死。殺降招報。史不勝書矣。（睽車志·第三卷）○又感應類鈔。載王韶取熙河。殺戮過多。晚頗悔之。以因果問金山寺僧。僧言。王法殺人。自是無心。韶未敢信。時刁景純。精深佛學。韶復問之。刁曰。但打得心下過。便無妨。韶曰。今自打得過否。刁曰。打得過時。自不問也。韶益不安。歲餘。疽發背。終日闔眼。謂斷頭截足人許多在前。洞見五臟死。（德育古鑑·救濟類上）按刁公數語。實精通佛法。令天下後世人。清夜捫心。不容自昧。但明知韶心下打不過。而不

教以懺悔念佛。作救度因緣。有欠大慈悲心耳。

### 韓琦

韓琦。爲安撫使。益州歲饑。郡縣督賦調繁急。市上供綺繡諸物。不予直。琦爲緩調。蠲給之。逐貪殘不職吏。汰冗役數百。活饑民百九十萬。知定州。賑活饑民數百萬。執政三朝。號稱賢相。封魏國公。子忠彥。封韓國公。（宋史卷三百十二·列傳第七十一·韓琦）

### 富弼

富弼。知青州。河朔大水。民流就食。弼勸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山林陂澤之利。可以資生者。聽流民擅取。凡活五十餘萬人。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爲粥食之。蒸爲疾疫。及相蹈藉。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弼立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爲式。封鄭國公。薨年八十。（宋史卷三百十三·列傳第七十二·富弼）

### 蘇軾

蘇軾。知杭州。會大旱。饑疫並作。軾請於朝。免上供米三之一。多作饘粥。藥劑。挾醫。分坊治病。活者甚衆。先是西湖水多葑積爲田。漕河失利。舟行市中。唐李泌所作六井幾廢。軾浚湖通漕。復造堰牐。以餘力復完六井。又爲三十里長堤。人名蘇公堤。作

生祠以報。召爲吏部尚書。改翰林承旨。（宋史卷三百三十八·列傳第九十七·蘇軾）

## 洪皓

洪皓。爲秀州司錄。大水。皓白郡守。發廩。損直以糶。浙東綱米過城下。皓白守留之。守不可。皓曰。願以一身易十萬人命。人感之切骨。號洪佛子。其後秀州軍叛。縱掠。過皓門。曰。此洪佛子家也。不敢犯。累遷徽猷待制。爲金使。不屈歸。卒諡忠宣。子适。遵。邁。适遵。同中博學宏辭科。高宗曰。此忠義報。邁亦中第。（宋史卷三百七十三·列

傳第一百三十二·洪皓）

吾人處此五濁惡世。除刀兵劫外。最慘者無如水旱。且刀兵或數十年而一見。而水旱則無歲無之。一方告災。凍餒流亡以死者。動輒數十百萬。況流爲盜賊。釀爲癘疫。無災之區。亦遭波及。故救卹災民。安集流亡。實爲政者莫大福田也。救災。除運糧散賑外。如去貪吏。汰冗役。廣就食之區。開山澤之禁。施藥救疾。興工代賑。皆當務之急。後之有心斯民者。以韓富諸公爲法可也。○感應類鈔。宋淳熙中。林機爲給事中。其妻叔王曉。偶平旦訪之。機未歸。妻出見。垂淚曰。林氏滅矣。曉驚問故。曰。夢人持天符來。言上帝有勅。林機論事害民。特令滅門。悸而寤。猶彷彿在目也。林歸。因叩以近日所奏。林曰。蜀郡旱。乞撥賑米十萬石。有旨如其請。機以米多。

道遠不易致。當查實而後與。封還勅黃。上諭宰相云。西川往復萬里。更復待報。恐於事無及。姑與其半可也。未幾。林病。歸卒。有二子。繼踵而亡。(德育古鑑·救濟類上)○在林機之意。或以事當覈實。庶費不虛糜。庸知救災如救焚。一一覈實而後賑。則索斯民於枯魚之肆矣。視財用重。而民命輕。宜其干天怒也。

### 范仲淹

范仲淹。每感激論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尚風節。自仲淹倡之。累官經略使。參知政事。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後雖貴。妻子衣食僅能自充。而好施與。置義莊以贍族人。(宋史卷三百十四·列傳第七十三·范仲淹)爲政尚忠厚。所至有恩。邠慶之民與屬羌。皆畫像立生祠。其卒也。哀號如父母。(續資治通鑑卷五十二·宋紀五十二·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皇祐四年【遼，重熙二十一年】·五月)嘗上言。理天下者。惟守宰。原文爲宰守，疑誤。最要。比來不知選擇。使天下賦稅不均。獄訟不平。水旱不救。盜賊不除。若守宰得人。則政舉矣。(續資治通鑑卷四十六·宋紀第四十六·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慶曆三年【遼，重熙十二年】·十月)卒年六十四。贈兵部尚書。謚文正。(宋史卷三百十四·列傳第七十三·范仲淹)子純仁。復爲相。純佑。純禮。純粹。均顯仕。(德育古鑑·救濟類上)



按公少孤貧。而以天下爲己任。嘗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得錢氏南園。將徙居之。陰陽家。謂當踵出公卿。公曰。一家獨貴。孰若使士倫咸受教育。因以其地爲學宮。(德育古鑑·救濟類上)故吳中文風蔚起。公嘗云。吾夜就寢。必計一日奉養之費。及所爲之事。若相稱。則熟寐。不然。終夜不安枕。明日必求以稱之者。(德育古鑑·奢儉類)篤信佛法。凡所蒞守之地。必造寺度僧。興崇三寶。與琅琊覺禪師。薦福古禪師。最厚。初讀書長白山。於寺中得窖金。覆之不取。及貴。語僧出金修寺。晚年以所居宅改爲天平寺。延浮山遠禪師居之。(安士全書·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創修寺院·捨宅為寺【金湯編】)又延僧諷經。感觀世音菩薩不現。度母生天。○夫終身孺慕。孝之至也。爲國忘身。忠之至也。推吉壤爲學宮。讓之至也。更篤信佛法。興崇三寶。入世爲人民父母。出世作衆生導師。如公者。誠有宋第一人也。

### 范純佑

范純佑。尚節行。仲淹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瑗爲師。瑗立學規密。生徒多不率教。仲淹患之。佑尚未冠。輒白入學。齒諸生之末。盡行其規。諸生隨之。遂不敢犯。自是蘇學爲諸郡倡。(宋史卷三百十四·列傳第七十三·范仲淹)

今之生徒。多不率教。何不幸不得胡瑗爲師。而純佑爲友也。

## 范純仁

范純仁。母夢兒墮月中。承以衣裾而生。兄純佑有心疾。奉之如父。藥膳居服。皆躬親時節之。知襄邑。衛士牧馬踐民稼。純仁捕杖之。主者怒曰。天子宿衛。令敢爾耶。劾治甚急。純仁言。養兵出於稅畝。若暴民田而不得問。稅將安出。詔釋之。時久旱不雨。純仁諭賈舟。將五穀貯之佛寺。而為糴之。至春諸縣皆饑。獨境內民不知也。知慶州時。秦饑。擅發常平粟振貸。僚屬請奏報。純仁曰。報至。無及矣。或謗所全活不實。遣使案視。會秋大稔。民僉曰。公實活我。忍累公耶。爭輸還之。章惇爲相。純仁貶永州。諸子怨惇。純仁必怒止之。赴貶所。舟覆。扶出。衣盡溼。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爲之哉。後復詔爲觀文殿大學士。元旦受賀。明日熟寐而卒。年七十五。謚忠宣。純仁。自布衣至宰相。廉儉如一。所得俸賜。皆以廣義莊。嘗曰。吾平生所學。得之忠恕二字。一生用不盡。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至聖賢。(宋史卷三百十四·列傳第七十三·范仲淹)『原列出處：范純仁傳』

純仁以父福蔭。生有自來。其富貴無足異。性能學得忠恕二字。一生用不盡。則難能可貴也。文正知開封時。令忠宣將麥五百斛。解往姑蘇。路見石曼卿。云。三喪未葬。忠宣以麥金與之。曰。二女未適。又以舟與之。還見文正。曰。丹陽見石曼卿。三喪

未葬。二女未適。以麥金與之。猶未敷。公曰。何不連舟與之。曰。與之矣。公曰。善。(因樹屋書影·卷九)嗚乎。博施濟衆。堯舜猶難。范公父子。一德同心如此。誠足爲千秋佳話。

## 文彥博

文彥博。逮事四朝。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夷。平居接物。謙下尊德。樂善如恐不及。以太師致仕。封潞國公。卒年九十二。(宋史卷三百十三·列傳第七十二·文彥博)『原列出處：紀事本末』

淨土聖賢錄。載公皈依佛法。晚向道益力。專念阿彌陀佛。晨夕行坐。未嘗少懈。發願云。願我常精進。勤修一切善。願我了心宗。廣度諸含識。居京師。與淨嚴法師。集十萬人爲淨土會。一時士大夫多從化焉。(卍續藏第七十八冊·第1549經·淨土聖賢錄卷七·往生王臣第六·文彥博【東都事略佛祖統紀佛法金湯】)○富貴壽考如文潞公者。歷史上罕與比倫。而能精修淨土。廣度羣倫。更歷史所僅見也。

## 《語譯》【福慧中人】

文彥博，(原文無標點)宋朝介休(今山西省介休縣)人，字寬夫，仁宗時進士，累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宰相職位)，封潞國公。

文彥博一生歷事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出將入相，有五十年，名聞四夷，當時世人都尊稱他為賢相。平居待人接物，謙和卑遜，敬重德行，愛好行善，唯恐不及。

當文彥博留守洛陽時，與富弼、司馬光等集士大夫老而賢者十二人，於富弼府第，置酒賦詩，築堂繪像，賓主相樂，號為洛陽耆英會，時人稱歎為盛事。

彥博信奉佛法，皈依佛門，晚年退休，向道更加勇猛，精修淨土，專念阿彌陀佛，期生淨土，早晚行坐，不曾懈怠，常發願云：「願我常精進，勤修一切善；願我了心宗，廣度諸含識。」每見一切人，便勸以念佛，與淨嚴法師於京師，集十萬人為淨土會，誓願廣結十萬人緣，同生淨土，一時士大夫，受感化念佛者甚多。如如居士有頌贊說：「知公膽氣大如天，願結西方十萬緣；不為一身求活計，大家齊上渡頭船。」（大正藏第四十七冊·第1973經·廬山蓮宗寶鑑念佛正派卷四·文潞公傳）

到了九十二歲臨命終時，安然念佛而化。哲宗賜諡號「忠烈」。

※試觀文公一生攸好德、福壽、康寧、富貴，考終命五福齊全，而又能精修淨業，廣度群倫，臨終安然念佛往生。可謂千古稀有難得之大福德大智慧人也。

【注音】

弼：ㄅㄧˋ

耆：ㄑㄧˊ

趙抃

趙抃。累官太子少保。日所爲事。夜必衣冠露香以告天。不可告。則不敢爲也。知越州。吳越大饑。抃盡救荒之術。下令修城。使得食其力。知虔州。嶺外任者死。多無以爲歸。抃造舟百艘。移告諸郡。曰。仕宦家不能歸者。皆於我乎出。於是至者相繼。悉授以舟。并給道里費。知青州時。京東旱蝗。及青境。遇風退飛。盡墮水死。年七十八薨。晚學道有得。將終。詞氣不亂。安坐而沒。謚清獻。（宋史卷三百十六·列傳第七十五·趙抃）

居士傳云。年四十餘。卽屏去聲色。居常蔬食。究心宗教。與慧來禪師遊。在青州時。冥坐間。聞雷震大悟。致仕後。作高齋。不復與家人接。日輪一僧伴食。一淨人執事其旁。雞鳴。淨人治佛室。焚香擊磬。公起禮佛。誦經。至辰時。暮冬亦禮百拜。將終。先期徧辭親友。其子問後事。厲聲叱之。遺慧來書曰。非師平日警誨。至此必不得力矣。少頃。趺坐而化。（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二十一·趙閱道【東都事略卷七十三·列傳第五十六·五燈會元卷十六·趙清獻集】）嘗遺富鄭公書曰。執事富貴已極。道德甚盛。所未留意者。如來一大事因緣而已。願益勉之。鄭公乃於淨慈本。投子顯。極力參叩。有省。（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二十一·富彥國）嗚乎。如公之修行精進。至老不懈。深山老衲。尚不多邁。況富貴至極者乎。學道有得。大願度人。極大丈夫出世之能事矣。

《語譯》【修道有得】

趙抃，（原文無標點）宋朝西安（今浙江省衢縣）人，字閱道，宋仁宗時中舉進士，累次升遷至殿中侍御史，清廉剛正，立於朝廷，檢舉不法官吏，鐵面無私，不畏權貴，聲譽遠播，令人敬畏。神宗時任參知政事。其後因與王安石政見不合，而辭官修道。去世後賜諡號清獻。

抃為人忠誠正直，白天所做事，夜晚必定衣冠整齊，焚香對天稟告，凡是不可稟告的，便不敢做。出任成都知縣官時，常以一琴一鶴隨從身邊，辦理政事，簡易不繁，政績顯著，民心歸向。

當越州太守時，正值吳越地區大飢荒，民生困苦，抃想盡辦法救濟飢荒。下令修築城垣，發給工資，使人民自食其力，得以養家活口。

任虔州知縣官時，見當時在領外的兵士官吏去世，大多無法運回家鄉，抃便製造船隻百艘，轉告各州郡說：「士族官吏家，如有不能回鄉的，我設法幫助他。」於是相繼前來請求的，都給他船隻，並送他路費。

當趙抃赴任青州知縣官時，正值旱蝗侵擾邊境，突然遇到一陣大風，蝗蟲往後退飛，全部落水而死。

抃四十多歲以後，就屏去聲色，居家蔬食，研究佛理參究心宗，與慧來禪師交遊。當

抃在青州時，有一次在靜坐中，聽到一聲雷震，恍然悟道。

抃辭官後，一心向道，受持清淨齋戒，不再與家人接近，每天由一位僧人陪伴同食，一位守戒淨人，服侍在旁，淨人每天清晨，一聞雞啼，便起身整理佛堂，焚香擊磬，抃便起身拜佛、誦經，直到辰時。雖在嚴寒冬天，也每天禮佛百拜，未曾間斷。學佛深入有得，曾經寫信勸富鄭公說：「公在世間，富貴已達極點，道德也很隆盛，可是尚未留意的是，如來一大事（生死大事）因緣而已，但願公能善自珍重，勤勉向道。」鄭公感悟，便到淨慈寺，歸投子顒大師，極力參叩，頗有省悟。

趙抃到了七十八歲時，自知世壽已盡，一一辭別親友，其子問他後事如何辦理，抃大聲呵斥。遺留一封信給慧來禪師說：「如果不是平日蒙受大師諄諄警惕訓誨的話，到此臨終時刻，必不能得力了。」命將終時，言辭不亂，端正趺坐，安詳去世。

※試觀趙抃，一生攸好道德，居心行事，光明磊落，可以對越上天。又能參究心宗，禮佛誦經，數十年，精進不懈，自己深造有得，而又悲心度人。如是因，如是果，臨終捨報，安詳自在，真是不虛此生了。

【注音】

抃：ㄅㄧㄢˋ

顒：ㄨㄥˊ

張方平

張方平。穎悟絕倫。凡書一閱。不再讀。拜參知政事。安石行新法。極論其害。曰。民猶水也。可以載舟。亦可覆舟。兵猶火也。弗戢必自焚。薨年八十五。謚文定。方平。慷慨有氣節。既告老。語事益切。至用兵起獄。尤反覆言之。守東都日。富弼過見之。曰。人固難知也。方平曰。謂安石乎。亦豈難知者。予前知貢舉。或稱其文學。辟以考校。既入院。凡事皆欲紛更。因檄使出。自是未嘗與語也。（宋史卷三百十八·列傳第七十七·張方平）

蘇東坡楞伽經序云。公守滁州時。遊瑯琊山。抵藏院。偶見楞伽經。取視之。恍然如獲舊物。細視筆畫。手迹宛然。因以此經授子瞻。輔以錢二十萬。使印施江淮間。（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07經·居士分燈錄卷上·張方平）又蔣之奇序楞伽。有親聞張公說楞伽因緣。恍然覺其為前生之所書。（大正藏第十六冊·第670經·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序）則公為乘願再來人。確乎無疑。按歷史以來。以執政而信佛者。惟有宋為最盛。肇始於呂蒙正。王旦。全盛於范仲淹。（卍續藏第八十七冊·第1628經·佛法金湯編·卷第十）（一）文彥博。富弼。趙抃。張方平。（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二十一）（卍續藏第八十七冊·第1628經·佛法金湯編·卷第十二）故仁宗在位四十餘年。德澤在民。淪肌浹髓。其棄臣民之曰。天下聞之。路祭巷哭。（曾鞏·移滄州過闕上殿疏）生榮死哀。（論



語·子張第十九)(昭明文選卷五十六·箴銘誄上·曹植·王仲宣誄)非賴輔弼諸公信佛法。明因果。仁民愛物所致耶。謂佛法無裨於治國者。可翻然悟矣。至張公以王安石遇事紛更。知其得志。必能亂國。蓋遇事紛更之人。將使民無所措手足。與古聖賢清靜無為。與民休息之旨相反。張公見微知著。故不難逆料也。

### 王十朋

王十朋。爲建王府教授。先是教授入講堂。居賓位。十朋不可。皇孫加禮。位之中坐。凡歷四郡。賢者以禮致之。朔望會諸生講經。有不善者。反覆告戒。俾自新。民輸租。俾自槩量。聞者相告。宿逋亦願償。訟者至庭。溫辭曉以理義。多退聽者。所至人繪而祠之。去之日。老稚攀留涕泣。思之如父母。饒久旱。入境雨至。湖積霖。入境卽霽。凡禱必應。其至誠不獨感人。而亦動天地鬼神。拜龍圖學士。卒諡忠文。事親孝。友愛二弟。書室扁曰不欺。子聞詩。聞禮。皆篤學自立。(宋史卷三百八十七·列傳第一百四十六·王十朋)

佛門規則。法師將講經。先由聽衆推代表數人。香花奉請法師入講堂。法師禮佛升座。聽衆排班頂禮法師。開經後。聽衆端坐肅穆。無敢咳嗽。講畢。法師下座。復禮佛。聽衆復向法師頂禮致謝。更有代表送法師歸房。卽平日請上座開示。亦必先頂禮致敬。再長跪合掌。恭請開示。其尊重聞法如此。而儒教則規則蕩然矣。夫師道不尊。則德

隆望重者必不願列席其間。而師濫。學者不能誠心致敬。則於講授。必不肯信嚮修習。而功惰。師濫。學惰。欲求進德修業。不亦難乎。十朋不肯居賓位。非自尊大。乃以不教爲教也。禮致賢者。會諸生講經。蓋先之以教化。輸租使自槩量。聽訟諭以理義。皆感之以誠意。教化旣敷。推誠相與。故情同父子。而誠感鬼神。自然之理。非倖致也。

### 喬執中

喬執中。權給事中。有司以天下讞獄。失出入者。同坐。執中駁之曰。先王重入而輕出。恤刑之至也。今均之。恐自是法吏不肯與平反。非好生治民之意也。上然之。遷刑部侍郎。初提點京西北刑獄時。河決廣武。隄危甚。相聚莫敢登。執中立其上。衆隨之。如蟻附。不日隄成。執中寬厚有仁心。屢點刑獄。雪活以百數。明年。夢神人畀以騎都尉。詰旦爲客言之。少焉談笑而逝。年六十三。(宋史卷三百四十七·列傳第一百零六·喬執中) 今之人。每視他人生命如草芥。而自視則如泰山。喬執中反是。死後得騎都尉。則反乎喬之行為者。死後難免惡道矣。

### 彭思永

彭思永。爲兒時。旦起就學。得金釧於門外。默坐其處。須臾亡釧者來物色。審之良

是。卽付之。其人欲謝以錢。思永笑曰。使我欲之。則匿金矣。始就舉。持數釧爲資。同舉者過之。出而玩。或墜其一於袖間。衆爲求索。思永曰。數止此耳。客去。舉手揖。釧墜於地。衆服其量。後舉進士。累官戶部侍郎。（宋史卷三百二十·列傳第七十九·彭思永）

拾遺不取難。而在兒時尤難。失物不索。免彰人過。更難。而在貧時。則難中之難。彭公誠雅量矣。然失物固當緩以置之。不可輕易誣人。免增罪戾。楊際春云。安徽某公。失一金釧。時貧戚某適至。家人疑之。有善圓光者。使童子視之。酷肖戚某形。至質庫詢之。是日有質金釧者。公固長者。秘不言。次歲檢衣物。忽得於其中。蓋圓光之術。（清稗類鈔·方伎類一·圓光）唯心所造。疑其人。則其形現。童子雖無心。而聞衆人疑之。則心中亦有其人。故視之唯肖。使非公雅量。竟向貧戚追求。豈不誣人致死乎。故失物者。當以此爲法。忠厚有報也。

### 《語譯》【宅心仁厚】

彭思永，（原文無標點）宋朝廬陵（今江西省吉安縣西）人，字季長，為人正直忠厚，為宋朝名臣。

當思永年幼時，有一天早晨，要去上學，在門外檢到一只金釧，他就默默地坐在那裏，等候失主來認領，不一會，那丟掉金釧的人，果然回來尋找，經過審察確定是這個人遺失

的，思永便將金釧還給那人，那人非常感激，取出錢來要答謝思永，思永笑著說：「如果要錢的話，我就把金釧藏起來了，何必等待你回來尋找呢？」於是這件事便傳遍了鄉里，大家都稱讚他的誠實。

後來思永參加科舉應考，初次出門遠行，身上帶了幾只手鐲做路費，以備隨時急用之需，同來應考的考生，到思永這裡，取出思永所帶的手鐲來玩賞，有一考生趁人家不留意時，偷偷地拿了其中一只藏入自己的衣袖裏，有人發覺，當面說出，大家都要替思永搜查索回，思永看到這種場面，若無其事說：「我的手鐲全數只有這幾個而已，並沒有遺失啊！」難堪的場面才平息下來。等到大家要離開時，彼此互相舉手作揖，不料一只手鐲，從那人的袖裏掉落下來，大家看到這種情景，都歎服思永寬厚的雅量。

宋仁宗天聖年間，思永中舉進士，官任侍御史，在朝正直敢言，累官至戶部侍郎，成為宋朝名臣。

※試觀彭思永，拾金不昧，幼小年紀就具有廉潔不貪的美德。又因不忍他人在大眾面前羞愧難堪，而寧願損失自己，原諒別人，進而為對方設想，其寬仁大度，實在希有難得，值得效法。

## 【注音】

匿：ㄋㄧˋ

## 趙善應

趙善應。累官兵馬都監。性純孝。母畏雷。每聞雷。則披衣走其所。家貧。諸弟未製衣。不敢製。已製未服。不敢服。一瓜果之微。必相待共嘗之。聞四方水旱。輒憂形於色。故人之孤女。貧無所歸。善應聘以爲子婦。有同僚者死。不克葬。子傭食他所。善應歸其子。予之資使葬焉。道見病者。必收恤之。躬爲煑藥。歲饑。率家人輟食之半。以飼飢者。夏不去草。冬不破壤。懼百蟲之遊且蟄者失其所也。善應以壽卒。子汝愚。狀元及第。累官右丞相。（宋史卷三百九十二·列傳第一百五十一·趙汝愚）

感應類鈔。唐龍性至孝。每早必具衣冠拜母。問安否。然後上堂理事。晚亦如之。太夫人稍有害。卽衣不解帶。目不交睫。所至以活人爲心。以祈母壽。仕至冢宰。子汝楫。狀元及第。（德育古鑑·孝順類）又祝染。遇歲饑。輒爲粥施貧者。後其子應舉入試。春榜將開。鄰人夢黃衣使者。馳報狀元。手持一旗。上有施粥之報四字。開榜。子果狀元。（德育古鑑·救濟類下）觀此。則孝親濟困。均能陰子顯達。況善應盡孝友。恤孤貧。剋己救人。慈心及物。得狀元宰相之子。不亦宜乎。

## 袁詔

袁詔之父。爲郡小吏。夫妻俱近五十。無子。其妻具資。俾往臨安置妾。旣得妾。察

之有憂色。且以麻束髮。外以緣飾之。問之。泣曰。妾固趙知府女。父歿家貧。故鬻妾以爲歸葬計耳。卽送還之。其母泣曰。聘財已用破矣。何以酬汝。袁曰。賤吏敢辱娘子。聘財盡以相奉。且聞其家尚不給。盡以囊中資與之。遂獨歸。妻迎問。妾安在。告以故。妻喜曰。君設心如此。行當有子矣。明年生詔。舉進士。(宋史卷四百十五·列傳第一百七十  
四·袁詔)

此翁存心。與馮京之父極相類。(宋史卷三百十七·列傳第七十六·馮京)故獲報亦類。○感應類鈔。載江西舒翁。假館於湖廣。二年歸。途聞婦哭甚哀。問之。曰。夫負官銀十三兩。將鬻我以償。我去。幼兒失哺必死。翁遂盡捐兩年束脩與之。抵家呼婦曰。吾忍飢二日矣。速炊飯。婦云。安得米乎。翁云。鄰家借之。婦云。借已頻。專俟汝歸償耳。翁告以捐金之故。婦云。如此。則吾有家常飯。可覓同飽也。遂採苦菜。和根煮食。夜聞呼云。今宵食苦菜。明歲生狀元。明年生子芬。果中狀元。(德育古鑑·救濟類下)感應之速如是。菩薩本行經。佛言。有施雖多而獲福少。因無至心。貢高自大。信邪倒見。有施雖少獲福多。因能歡喜恭敬。而不望報。(大正藏第三冊·第155經·佛說菩薩本行經卷中)智度論云。施物雖同。福德多少。隨心優劣。(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1509經·大智度論卷三十二·釋初品中四緣義第四十九)袁舒二公。以大悲心施。故福

報勝也。

## 馬默

馬默。知登州。沙門島囚衆。官給糧者纔三百人。每溢數。則投諸海。砮主李慶。以二年殺七百人。默責之曰。人命至重。恩既貸其生。又從而殺之。汝胡不以乏糧告。而專殺如此。默爲奏請溢數。而年深無過者移登州。自是多全活者。卒年八十。贈太保。其後蘇軾知登州。父老迎於路曰。公爲政愛民。得如馬使君乎。（宋史卷三百四十四·列傳第一百零三·馬默）

按默嘗坐堂上。恍見一人乘空。攜一男一女至。曰。上帝有命。馬默本無嗣。以移沙門島罪人。賜男女各一。果得一男一女。其後遂榮昌。（言行龜策第六卷·政事門）

## 唐珣

元僧楊璉真加。利宋欖宮金玉。發諸陵。及大臣墓。唐珣痛憤。乃貨家具。爲酒食。陰召諸少年。泣曰。吾不忍陵骨暴露。已造六石函。刻紀年一字爲號。衆如珣言。夜取遺骸。葬蘭亭山後。聞者悲之。（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八十四·元紀第二·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至元十五年【宋，祥興元年】·十二月）（新元史卷二百四十一·列傳第一百三十八·隱逸·謝翱）

『原列出處：通鑑宋端宗紀』

朱浴感應篇云。玃瘞諸帝骨。明年上元。忽坐墮。良久甦曰。吾見黃衣人來。曰。王召君。導吾往見。宮闕巍峨。一人冕旒坐殿上。謂曰。汝命貧無妻子。今忠義動天地。命賜汝伉儷。子三人。田三頃。拜謝出。遂覺。時治中袁俊齋。爲子求師。有以唐薦者。袁延之。曰。聞有唐氏瘞宋諸陵骨者。左右曰。卽此人。袁駭曰。天下義士也。拜之。叩其家。蕭然四壁。曰。吾當料理爲娶。置負郭田三頃。後生三丈夫子。皆如夢。（安士全書·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矜孤恤寡·掩骸現果【功過格】）○唐玃忠義動天地。則楊璉貪殘入地獄。必矣。但富貴家喜厚葬。以爲孝親。而實遺親身後之戚。最爲惡俗。故提倡佛法火葬爲妙也。

### 江萬里。祖璘

江萬里。大父璘。鄉稱善人。其鄰史知縣者。誇其能杖誦健士。璘俛首不答。歸語子曰。史祖父固寒士。今居官。以杖士人自喜。後且不昌。汝其戒之。是夕璘子婦。夢貴人入其家。曰。汝家長有善言。故來。已而有娠。生萬里。封南康郡公。拜右丞相。元兵破饒州。赴止水死。謚文忠。（宋史卷四百十八·列傳第一百七十七·江萬里）

求國家治安。必使人心向學。欲人心向學。必先敬重士人。杖士自喜。後必不昌。以此訓子。遂有賢孫。足以昭懲勸矣。



## 劉庭式

劉庭式。未第時。議娶鄉人女。未納幣。及第。女病喪明。家貧甚。不敢復言。或勸納其幼女。庭式笑曰。吾已心許之矣。豈可負初心哉。卒娶之。生數子。後死。式不復娶。蘇軾問之曰。哀生於愛。愛生於色。今君愛從何生。庭式曰。吾知喪吾妻而已。若緣色生愛。色衰愛弛。則揚袂倚市。目挑而心招者。皆可爲妻矣。軾深感其言。後老於廬山。絕粒不食。日奕奕有紫光。步上峻坂如飛。以高壽終。(宋史卷四百五十九·列傳第二百十八·卓行·劉庭式)

古有長壽者。人問其故。曰。生來妻貌醜。是醜妻乃延壽之符。可賀不可厭也。況庭式不負初心。最爲仁厚。仁者必壽。豈待蒼龜乎。東坡達人。詎不知娶妻不尚色。其爲問難。欲藉庭式以警醒天下後世耳。○又黃龜年。登進士第。聘妻家貧甚。或勸別娶。龜年正色曰。吾已許諾而負之。何以自立。遂娶之。仕至給事中。子衡。仕至湖南提舉。(宋史卷三百八十一·列傳第一百四十四·黃龜年)

## 胡宿

胡宿。爲揚州尉。縣大水。民被溺。宿率公私船。活數千人。知湖州。築石塘捍水患。學者爲立生祠。累官太子少師。謚文恭。宿爲人清謹忠實。居母喪。三年不至私室。少與

一僧善。僧有秘術。能化瓦石爲黃金。且死。以授宿。使葬之。宿曰。後事當儘力。他非所冀。僧歎曰。子志未可量也。宿雖貴達。如布衣時。子宗炎。從子宗愈。宗回。俱顯達。  
(宋史卷三百十八·列傳第七十七·胡宿)

按宗回傳。胡氏自宿始大。及宗愈。仍世執其政。其後子孫。至侍從九卿者。十數。(宋史卷三百十八·列傳第七十七·胡宿)史論云。若胡氏之世大也。殆脫萬人於水死。而陰德之所致與。(宋史卷三百十八·列傳第七十七·論曰)○今之理財者。每恨點金無術。何意宿貧賤時。已不屑爲耶。宿蓋深知欲齊家治國者。富以外。更大有事業在。唐虞三代之盛。不重在富也。故曰志未可量。

### 司馬光

司馬光。幼年手不釋書。執喪毀瘠如禮。爲學士時。河朔旱。國用不足。光曰。救災節用。宜自貴始。王安石曰。國用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也。善理財。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甚於加賦。安石行新法。天下騷然。光居洛十五年。太后臨政。以爲侍郎。路人相聚號呼曰。公毋去朝廷以活我。遼人敕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開邊釁。卒贈太師。溫國公。謚文正。京師人罷市巷哭。如哭私親。畫像以祀。光孝友忠信。事兄旦。奉之如嚴君。保之如嬰兒。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

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不可以對人言。誠心自然。天下敬信。有不善者。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宋史卷三百三十六·列傳第九十五·司馬光)

按光誨學者。自不妄語始。(宋史卷三百四十五·列傳第一百零四·劉安世)不妄語者。毋自欺也。黃洽云。居家不欺親。仕不欺君。仰不欺天。俯不欺人。幽不欺鬼神。(宋史卷三百八十七·列傳第一百四十六·黃洽)故能誠心自然。天下敬信。世傳温公不信佛。然提倡不妄語。卽遵佛之大戒。又治家法則。每逢十月。就寺齋僧誦經。追薦祖先。則公非真不信佛者。

## 鄭俠

鄭俠。爲安石所獎拔。感其知己。思欲盡忠。安石問以所聞。俠曰。青苗免役數事。與邊鄙用兵。在俠心不能區區也。會歲饑。征斂苛急。流民扶攜塞道。茹木實草根。身被鎖械。而負瓦揭木。賣以償官。俠乃繪所見爲圖上之。(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七·王安石變法)且云旱由安石所致。(宋史卷三百二十七·列傳第八十六·王安石)陛下觀圖。行臣之言。十日不雨。卽斬臣以正欺君之罪。帝觀圖長吁數四。於是青苗。免役。權息。追呼。方田。保甲。並罷。民間歡呼。是日果大雨。遠近沾洽。(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七·王安石變法)按司馬光論青苗弊曰。平民舉錢出息。尚能蠶食下戶。況縣官督責之威乎。(續資治通

鑑卷六十七·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熙甯二年【遼，咸雍五年】·十一月）蘇轍論青苗錢曰。以錢貸民。本以救民。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奸。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必至用鞭箠。州縣之事煩矣。（宋史卷三百三十九·列傳第九十八·蘇轍）嗚乎。中國版圖遼闊。人口衆多。鄉村自治。久矣不講。故國家雖舉一善政。流弊滋多。治國者以無擾爲貴。

### 范祖禹

范祖禹。其生也。母夢一偉丈夫。被金甲入寢室。曰。吾漢將軍鄧禹。既寤猶見之。遂以爲名。幼孤。叔祖鎮撫育如己子。既至京。所交皆一時聞人。王安石愛重之。終不往。遷翰林學士。帝欲相章惇。祖禹不可。出知陝州。徙賓化。卒。（宋史卷三百三十七·列傳第九十六·范鎮）

鄧禹雖勳名蓋世。而不知佛法。難出輪迴。古人所以謂出世一大事業。非將相所能爲也。（大正藏第四十七冊·第1999經·密菴和尚語錄·建康府蔣山太平興國禪寺語錄）

### 蔡襄

蔡襄。知泉州。距州二十里。萬安渡。絕海而濟。往來畏其險。襄立石爲梁。長三百六十丈。種蠣於礎。以爲固。至今賴焉。植松七百里。以庇道路。閩人刻碑紀德。召爲翰

林學士。卒諡忠惠。(宋史卷三百二十·列傳第七十九·蔡襄)

按萬安橋記。洛陽江瀕海。舊設海渡。每遇風。溺死無算。宋大中間。有舟將覆。忽聞空中曰。勿傷蔡學士。風浪頓息。詢之舟中。止一蔡姓婦。方娠。因發願云。若生子爲學士。必造橋濟渡。後生子卽襄。以狀元出守泉州。母夫人促公建橋。公念水深莫測。潮汐頻至。何以興工。乃移文海神。令一卒痛飲大醉。投書海中。酣臥海上。醒視之。書已易封。公啟視之。止一醋字。翰墨如新。恍然曰。神其命我二十一日酉時興工乎。至期。潮果退。泥沙擁積丈餘。潮不至者八日。遂建此橋。因名之萬安。(文昌帝君陰騭文廣義節錄·造千萬人來往之橋·海神示約【萬安橋記】)○始孕卽稱學士。知命由前定。移文而感海神。知民爲神主。故無位者當安命。有位者當愛民。

### 《語譯》【善願成就】

蔡襄，(原文無標點)宋朝仙遊(今福建省莆田縣西)人，字君謨，為人忠實耿直，擅長詩文、書法，通明史事，有辦政才幹。累官知諫院，直史館，又曾歷任開封府、福州、泉州、杭州知官。

當時洛陽江靠近海邊，設有船隻往來渡江，但常遇風浪，旅客慘遭翻船溺死者，不計其數。宋真宗大中年間，有一船隻，也遇到風浪，當船將要翻覆時，忽然聽到空中傳來聲

音說：「不要傷害蔡學士！不要傷害蔡學士！」風浪竟然頓時平息，事後詢問船中旅客，只有一位蔡姓婦人，正懷有身孕，大家認為這胎兒一定是個貴子，婦人便對天發誓說：「如果我腹中兒子，將來能當學士，必定造一座長橋，幫助便利往來行人，以免後人受此驚險恐怖。」

後來婦人所生兒子就是蔡襄，仁宗天聖年間，果然高中狀元，當他任泉州知官時，其母催促他建造洛陽長橋，以償誓願。距離泉州二十里地處萬安渡，行人往來非常驚險，蔡襄想到水深不可測度，海水浪潮又時常湧來，怎能興動工程？於是寫一封書信，投入海中呈給海神，由於至誠所感，竟得一封回信，打開一看，只見上面寫著「醋」字，「醋」析字成「廿一日酉」時，蔡襄恍然悟到說：「莫非海神命我廿一日酉時興工？」於是一切準備妥善，時日一到，海潮果然退去，泥沙擁積一丈多高，連續八天，海潮不來，蔡襄督導興工，立起石梁，種下粗磨石在柱下，增加梁柱安穩堅固，於是長三百六十丈的長橋，果然順利完成，這座橋因而名叫萬安橋，又名洛陽橋，迄今仍然存在，便利行人。蔡襄又種植松樹七百里，廣為庇蔭道路行人，州民莫不感恩頌德，於是建立石碑，留傳後世，永遠紀念蔡襄的大恩大德。

後來朝廷召蔡襄為翰林學士，去世後賜諡號忠惠。

※試觀蔡母，自己遭到驚險危難，便能推想到他人，因而發大善願，建築長橋，造福

世人。此事若非有福德之人，何能如此？有福德之母，必有福德之子，蔡襄稟承慈母之誓願，一心要建造一座萬民受益之長橋，工程雖然艱鉅，然而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終於感格吉神幫助，善願果然成就。

【注音】

蒲：ㄆㄨˊ

謨：ㄇㄛˋ

### 馬亮

馬亮。知杭州。先是江濤大溢。調兵築隄。而工未就。亮禱伍員祠。明日潮為之卻。出橫沙數里。隄遂成。仕至太子少保。（宋史卷二百九十八·列傳第五十七·馬亮）

### 陳希亮

陳希亮。知滑州。會河溢魚池。隄且決。希亮發兵捍之。廬於所當決處。吏民涕泣更諫。亮堅臥不動。水亦去。人比之王尊。嘗夢異人按圖而告之。年至六十四。至期果卒。（宋史卷二百九十八·列傳第五十七·陳希亮）

### 寇瑊

寇瑊。母夢神人授珠。吞之而娠。為河北轉運使。河決澶淵。瑊視役河上。隄潰數里。衆奔。而瑊獨留自若。須臾水為折去。衆異之。（宋史卷三百零一·列傳第六十·寇瑊）

杜常

杜常。知河陽軍。大河決。直州西上。隄勢危甚。常徙處隄上。隄潰。水溢及常坐而止。於是役人盡力。郡賴以安。（宋史卷三百三十·列傳第八十九·杜常）

張逸

張逸。知青神縣。縣東南有松柏灘。夏秋暴漲。多覆舟。逸禱江神。不踰月。灘爲徙五里。時人異之。（宋史卷四百二十六·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循吏·張逸）『原列出處：張逸傳』  
此皆以忘身爲民。而感河海諸神者。

吳元辰

吳元辰。知定州。屬歲旱。吏白召巫。以土龍請雨。元辰曰。巫與土龍。安能格天。乃集道人。設壇。潔齋三日。百拜祈禱。澍雨沾洽。（宋史卷二百五十七·列傳第十六·吳廷祚）

魏丕

魏丕。知襄州。境內久旱。丕以誠禱之。二夕雨霑足。（宋史卷二百七十·列傳第二十  
九·魏丕）

張士遜



張士遜。爲射洪令。以旱禱雨於白崖山。尋大雨。遜露立庭前。須雨足乃去。改知邵武。旱禱歐陽太守廟。廟去城一舍。士遜撤蓋。雨足始歸。（宋史卷三百一十一·列傳第七十·張士遜）

### 汪應辰

汪應辰。進士第一人。授鎮東軍簽判。趙鼎爲帥。歲小旱。命應辰禱雨。卽應。越人語之曰。此相公雨。鼎曰。乃狀元雨也。（宋史卷三百八十七·列傳第一百四十六·汪應辰）

### 柴中行

柴中行。遷西京轉運使。兼提點刑獄。天方旱。盡捐酒稅。斥征官。甘澍隨至。（宋史卷四百零一·列傳第一百六十·柴中行）

### 劉敞

劉敞。知鄆州。決獄訟。明賞罰。境內肅然。客行壽張道中。遺一囊錢。人莫敢取。里長爲守視。客還取得之。又有暮遺物市中者。旦往訪之故在。先是久旱。地多蝗。敞至而雨。蝗出境。（宋史卷三百十九·列傳第七十八·劉敞）

### 趙方

趙方。知隨州。旱蝗相仍。方親走四郊以禱。一夕大雨。蝗盡死。歲大熟。（宋史卷

四百零三·列傳第一百六十二·趙方)

### 徐鹿卿

徐鹿卿。領太平茶鹽事。江東諸郡。飛蝗蔽天。入當塗境。鹿卿露香默禱。忽飄風大起。蝗悉度淮。(宋史卷四百二十四·列傳第一百八十三·徐鹿卿)

### 孫洙

孫洙。知海州。旱蝗爲害。禱於胸山。徹奠。大雨。蝗赴海死。(宋史卷三百二十一·

列傳第八十·孫洙)

### 王素

王素。知諫院。京師旱。素請帝禱於郊。帝曰。太史言月二日當雨。今將以旦日出禱。素曰。臣度是日必不雨。帝問故。曰。陛下知其且雨而禱之。應天不以誠故。帝曰。然則明日詣醴泉觀。素曰。醴泉近猶外朝。豈憚暑不遠出耶。帝悚然。更詔詣西太一宮。素扈從。日甚熾。比駕還。未薄城。天大雷電而雨。(宋史卷三百二十·列傳第七十九·王素)

此皆以誠心爲民請命。而感格龍天者。王素謂應天不誠必不雨。能誠必雨。以天道之難知。何竟若操左券耶。(史記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孟子曰。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孟子·離婁上)是故聖

賢早有定案。王素不過深信聖言。以達天德耳。今之人思誠無日。而謬謂無天道。無鬼神。眞夏蟲不足語冰矣。（莊子·外篇·秋水第十七）

朱泰

朱泰。家貧。鬻薪養母。一日入山遇虎。負之而去。泰已暝眩。行百餘步。忽稍醒。厲聲曰。虎爲暴食我。所恨母無託耳。虎忽棄泰於地。走不顧。如人疾驅狀。泰匍匐而歸。不踰月如故。鄉里聞其孝感。以金帛遺之。曰爲朱虎殘。（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

十五·孝義·朱泰）

朱壽昌

朱壽昌。知岳州。善治水盜。旁郡取以爲法。旋知閩。治獄如神。父巽。守京兆。母劉氏。巽妾也。方娠而出。壽昌生數歲。始歸父家。母子不相聞五十年。行四方求之不置。用浮屠法。灼背燒頂。刺血書佛經。熙寧初。與家人辭訣。棄官入秦。曰。不見母。吾不返矣。遂得之於同州。劉年七十餘矣。迎以歸。事聞。詔還就官。王安石。蘇軾等。爭爲詩美之。數年母卒。旣葬。有白鳥集墓上。累官中散大夫。卒年七十。（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朱壽昌）

### 《語譯》【精誠感格】

朱壽昌，〈原文無標點〉宋朝天長（今安徽省）人，字康叔。任岳州知官時，善於治理水盜，鄰近州郡也學用其法。又歷任閬州知官，治理訟獄，辦案如神，政績卓著。

其父朱巽，官任京兆太守，其母劉氏，是朱巽小妾，出身微賤，剛懷孕壽昌時，就被休離，出嫁於民間，壽昌出生三歲後，才回到父家，從此母子分離，經過五十年，全無音訊，壽昌思念母親，從未間斷。到了其父去世後，哀慕之情，更加殷切。

當壽昌任各州知官時，常委託吏役，探聽其母消息，又常寫信委託同僚，代為訪問其母劉氏下落，可是毫無消息。於是用佛家懺法，在背、頂上燃香，又刺血書寫金剛經及水懺，日夜受持誦念，誓願早日找到慈母。

宋神宗熙寧初年，有一天歎息道：「我年已五十，尚未找到生母，身為人子，如何做人？古人說：『求忠臣於孝子之門』。『孝』尚且未能盡到，如何談到『忠』呢？我寧可捨棄官職，一心尋找母親。」於是辭去官職，並向家人辭別說：「我此去，如果不得見到母親，我也不回來了。」於是跋山涉水，歷經寒熱，不辭辛苦，一村挨過一村，沿途探問，後來到了同州，果然皇天不負苦心人，忽然會過了離別五十年的慈親，母子抱頭大哭，感動路人。於是迎接老母回歸孝養，由此以孝傳聞天下。朝廷以其孝行可嘉，又起用他為司農少卿。當時蘇軾及朝中士大夫等，都為他作詩歌詠稱讚他孝行卓絕。

數年後其母去世，壽昌哀傷哭泣，過於常情，安葬後，有白鳥集在墓上，時人以為孝

思所感。

壽昌累官中散大夫，享年七十歲去世。

※母子離別五十年，毫無音訊，當時又無戶籍可以查訊，天下之大，何處尋覓？而壽昌竟能為母燃香，刺血書寫經懺，精誠所感，終得會遇，其至誠孝德，真是可歌可頌。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云：「十方如來，憐念衆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五）由朱壽昌事跡，可以體悟我輩生死凡夫，修淨土法門，憶佛念佛，果能如同孝子思念慈母這樣志切精誠，何患現前當來不能面見慈尊呢？

【注音】

闕：ㄑㄩㄞˋ

巽：ㄊㄩㄣˋ

張存

張存。性孝友。嘗為蜀郡。得奇繒文錦以歸。悉布之堂上。恣兄弟擇取。收恤宗屬。嫁聘窮嫠。原文為發，疑誤。不使一人失所。累官禮部尚書。（宋史卷三百二十·列傳第七十九·張存）

## 陳昉

江州德安陳昉。家十三世同居。長幼七百口。不畜僕妾。上下嫻睦。人無閒言。每食。必羣坐廣堂。未成人者。別爲一席。有犬百餘。亦置一槽共食。一犬不至。羣犬皆不食。建書樓於別墅。延四方之士。肄業者多依焉。鄉里率化。爭訟稀少。知州張齊。上請免其徭役。淳化中。上以陳氏嘗苦食不足。詔本州。每歲貸粟二千石。陳昉止受其半。或勸全受而糶之。昉曰。朝廷軫其乏食。貸以公粟。豈可見利忘義。爲罔上之事乎。（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陳兢）

一犬不至。羣犬不食。後之論者頗疑之。謂史氏浮誇。殊不知孝友傳中。感及毒蛇猛獸。化及蚊蚋蟣蟲。何況於犬。高僧傳中。亦有犬過午不食者。（大正藏第五十冊·第2060經·續高僧傳卷十九·習禪四·本傳十四·唐終南山紫蓋沙門釋法藏傳五）何獨疑於陳氏之犬乎。蓋一切衆生。同具佛性。具足萬能。只以習染之污。遂致升沈之判。而親近善知識。受淨境熏。則日進於高明。親近惡人。受染境熏。則日趨於墮落。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也。（太平御覽卷二百四十四·職官部第四十二·太子少傳）（傳玄·太子少傳箴）佛世華氏國王。有一大象。能滅怨敵。若人犯罪。令象蹋殺。後象旣被焚。移象近寺。常聞比丘誦經。心便柔和。後付罪人。但以鼻嗅舌舐而去。不復殺人。後更

移近屠肆。象見屠殺。惡心猛熾。殘害更增。佛言。當知一切衆生。志性無定。聞法生慈。見殺增害。畜生尚爾。何況於人。（大正藏第五十三冊·第2122經·法苑珠林卷第十七·敬法篇第七·聽法部第二）習於善法。則毒蛇猛獸不復螫傷。習於惡法。則以人食人恬不爲怪。習之一字。爲人獸關頭。升沈樞紐。人其可不戒慎恐懼乎哉。

## 姚宗明

姚宗明。其十世祖棲雲之父。於唐貞元中。調卒戍邊。語其兄曰。兄嗣未立。可毋往。弟幸有子。請代兄行。遂戰沒塞上。時棲雲三歲。其母再嫁。養於伯母。既長。事伯母如母。伯母亡。棲雲痛父死於邊。乃廬墓終身。自棲雲後。子孫十三世同居。孝睦不替。家世爲農。無學者。家頗富。有田數十頃。聚族百餘人。躬事農桑。歷二百餘年。無異詞者。經五代兵亂。而子孫保守墳墓不相離散。求之天下。未或有焉。（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姚宗明）

## 郭琮

郭琮。事母極恭順。娶妻有子。移居母室。母所欲必親奉之。居常不過中食。絕飲酒茹葷者三十年。以祈母壽。母年百歲。耳目不衰。飲食不減。有詔旌表門閭。除其徭役。（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郭琮）

### 顧忻。應天僧

顧忻。以母疾。葷辛不入口者十載。雞初鳴。具冠帶。率妻子。詣母室問所欲。如此五十年。未嘗離左右。母老。目不能覩物。忻日夜號泣。祈天。刺血寫佛經數卷。母目忽明。燭下能縫紉。九十餘無病而終。(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顧忻) 又越州應天寺僧。幼貧無以養母。剃髮乞食。以給晨夕。母年百五歲而終。(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郭琮)

### 《語譯》【孝德致感】

顧忻，〈原文無標點〉宋朝秦興人，在他十歲時，不幸父親就去世了。從此母子兩人相依為命，顧忻事奉母親，非常孝順，可是母親體弱多病，顧忻憂心忡忡，想盡辦法挽救母親，於是自己發心，戒除葷肉五辛之類食物，一概不入口，整整十年，每天至誠祈求母親身體，早日康復。果然孝心所感，母親身體，終於康復。

顧忻成家後，仍然每天早晨，雞剛報曉，便起床帶領妻子到母親房間來問安，並隨侍左右服勞奉養，如此五十年間，不曾一日間斷，也不曾一日離開母親左右。

後來母親年老，眼睛忽然看不見，顧忻非常憂傷，日夜對天號泣祈求，又至誠刺血書寫佛經數卷，用以回向，祈求佛菩薩加被，使他母親重見光明。不久其母眼睛，果然康復，



並能在燭光下縫紉衣服。

後來其母安享天年，到九十餘歲，臨終時，毫無病苦，安詳而逝。

※孝經云：「孝悌之至，通乎神明。」（孝經·感應章第十六）綜觀顧忻為母茹素，為母對天號哭，乃至為母刺血寫經，至誠祈求加被，其精誠孝心，哀感天地神靈，諸佛菩薩，業力因而轉變，終得病弱轉為康健，眼瞎重見光明，更能安享高齡，無疾善終。足證至孝心力不可思議。

【注音】

忻：ㄒㄧㄣˋ

劉孝忠

劉孝忠。母病三年。孝忠割股肉。斷右乳以食母。母病心痛劇。孝忠然火掌中。代母受痛。母尋愈。後母死。孝忠傭為富家奴。得錢以葬。富家知其孝。養為己子。後養父兩目失明。孝忠舐之。七日能視。以親故。事佛謹。嘗於佛前割雙股肉。注油創中。然燈一晝夜。太祖召見慰諭。（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劉孝忠）

呂昇。王翰

呂昇。父失明。剖腹探肝以救父疾。父復能視。而昇不死。○又王翰。母喪明。翰扶

右目睛補之。母目明如故。並詔賜粟帛。（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呂升）  
成象

成象。以詩書授訓里中。事父母以孝聞。父母死。號泣營葬。廬墓側。未嘗食肉衣帛。虎豹環廬而臥。燕百餘巢廬中。禾生墓側。吐九穗。（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成象）

### 侯義

侯義。傭田事母。母卒。晝則負土築墳。夜則哭。踰年墳間瓜異蒂。木連理。巨蛇遶其側。不暴物。野鴿飛而不去。嘗遇盜劫其衣服。既而知是義物。悉還之。（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侯義）

### 杜誼

杜誼。事父母至孝。父母卒。徒跣負土爲墳。往來十餘里。日渡塘澗。泥水沒胛。雖大雨雪。未嘗少止。既葬。遂舍墓傍。日一飯不葷。虎狼交於墓側。誼泰然無所畏。吳越大水。推巨石走數十里。傍山民居廬墓。漂壞甚衆。而獨不及誼。詔書嘉獎。後知永城縣。稱捐俸錢三十萬。瘞汴渠之溺死者。又出俸爲學舍數十區。旦夕講學於其堂。永城父老。稱其政爲不可及。（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杜誼）

支漸

支漸。年七十。持母喪。負土成墳。白蛇狸兔擾其旁。白鴿白鳥集於壠木。五色雀至萬餘。回翔悲鳴。若助哀者。（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支漸）

楊慶

楊慶。父病。貧不能召醫。迺割股肉啖之。病良已。後母病不能食。慶取右乳焚之。以灰和藥進焉。入口遂差。久之。乳復生。守樓異。名其坊曰崇孝。詔表其門。（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楊慶）

彭瑜

彭瑜。失其母。朝夕焚香祈天。願知母所在。如是十餘年。忽有人言。母爲泰和倪氏婦。瑜竟迎以歸。（宋史卷四百五十六·列傳第二百十五·孝義·彭瑜）

蘇頌

蘇頌。知江寧縣。凡民有忿爭。諭以鄉黨宜相親善。若以小忿失歡。一旦緩急。將何賴焉。民往往謝去。或半途思其言而止。知婺州。方泝桐廬江。水暴迅。舟欲覆。母在舟中幾溺矣。頌哀號赴水救之。舟忽自正。母甫及岸。舟乃覆。人以爲純孝所感。（宋史卷三百四十·列傳第九十九·蘇頌）

### 唐伯虎

唐庚。兄伯虎。父游瀘南。伯虎兄弟居母喪於丹山。伯虎夜半蹴庚曰。吾夢收父書。發之。得亟來二字。吾父得無他乎。吾心動矣。黎明走洪川。僦舟。遇江漲。舟皆艤岸不敢動。伯虎趨小艇中。強之解維。二日半至瀘南。父果病甚。見伯虎大驚。問故。具告之。父歎曰。天告汝也。數日卒。庚以貢舉事繫獄。語連伯虎。對吏逾年。掠治無完膚。其詞一不及庚。會赦除之。伯虎性真率。無威儀。人多易之。至是大服。以爲不可及。(宋史

卷四百四十三·列傳第二百零二·文苑五·唐庚)

### 曹克明

曹克明。爲都虞侯。以母老歸。李順反。聞克明名。欲脅以官。克明攜母遁山谷。夜止神祠中。夢有人叱之起。既覺而去。賊果至。(宋史卷二百七十二·列傳第三十一·曹光實)

### 蕭服

蕭服。調望江令。以教化爲本。訪古迹。得王祥臥冰池。孟宗泣筍臺。皆爲築亭。俾民知所向。已而邑人朱氏女。刲股愈母疾。人以爲治化所致。擢監察御史。(宋史卷三百四

十八·列傳第一百零七·沈畸)

## 周堯卿

周堯卿。以學行知名。官至太常博士。始年十二。喪父。憂戚如成人。及母喪。倚廬三年。不飲酒食肉。既葬。慈烏百數。銜土集壙上。人以爲孝感所致。（宋史卷四百三十二·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儒林二·周堯卿）

以上皆孝德致感者。虎豹馴其暴。巨蛇戢其毒。百犬向義。萬鳥助哀。禾九穗。瓜異蒂。木連理。賊不能劫。水不能溺。刳股愈疾。補目重明。割肝不死。截乳復生。求壽得壽。尋親獲親。豈非上帝臨汝。百靈效順耶。更能刺血寫經。長齋奉佛。不惟孝養於生前。復得薦拔於身後。以此爲人子。可無遺憾。以此治天下。有餘裕矣。

## 魯有開

魯有開。知韋城縣。劇盜聞其名。不敢入境。知確山。興廢陂。溉田數千頃。富弼薦之。知金州。有蠱獄。當死者數十人。有開曰。欲殺人。衷謀之足矣。安得若是衆耶。訊之則誣。天方旱。獄白而雨。官至中大夫。（宋史卷四百二十六·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循吏·魯有開）

苛稅能致旱。冤獄亦能致旱。既能致旱。則能致其他災害可知。苛稅冤獄。能致災害。則深於苛稅冤獄者更可知。爲政者可不乾惕自警乎。

## 田錫

田錫。知睦州。州人舊阻禮教。錫建孔子廟。表請以經籍給諸生。詔賜九經。自是人知向學。(宋史卷二百九十三·列傳第五十二·田錫)

## 祖無擇

祖無擇。知袁州。自慶歷詔天下立學。十年間。其敝徒文具。無命教之實。無擇首建學宮。置生徒。郡國弦誦之風。始盛。仕至集賢院學士。(宋史卷三百三十一·列傳第九十·

## 祖無擇)

## 王仁鎬

王仁鎬。安國軍節度。郡有羣盜。仁鎬遣使遺以束帛。諭之。悉遁去。不復爲盜。仕至節度使。鎬性端謹。崇信釋氏。所得俸祿。多奉佛飯僧。每晨誦佛經五卷。(宋史卷二百六十一·列傳第二十·王仁鎬)

## 馬從先

馬從先。少盡力於學。知宿州。禁屠牛鑄錢嚴甚。大水。發廩。振流亡。全活數十萬人。晚學佛。預言其終時。年七十六卒。(宋史卷三百三十一·列傳第九十·馬從先)

習儒書以敦士尚。普佛教以化愚頑。賜帛戢盜。禁屠滅殺深得爲治之本者。

## 孟珙

孟珙。總忠順軍。屢破金兵。創平堰於棗陽。長十八里。溉田十萬頃。(宋史卷四百十二·列傳第一百七十一·孟珙)拜四川安撫使。釐蜀政之弊。曰。不擇險要立砦柵。則難責兵以衛民。不集流離安耕種。則難責民以養兵。尋兼夔州路。制置屯田。調夫築堰。首秭歸。尾漢口。爲屯二十。爲頃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宋史紀事本末卷九十三·蒙古連兵)又創書院。以處流寓之士。卒諡忠襄。珙臨將吏。面色慄然。無敢涕唾。退則焚香埽地。隱几危坐。蕭然事外。遠貨色。絕滋味。通佛學。自號無庵居士。(宋史卷四百十二·列傳第一百七十一·孟珙)

以良將而爲循吏。歷史已不多覩。更通佛學。則真如鳳毛麟角矣。撫民則教養兼資。領兵則威嚴可憚。學佛則貪癡胥亡。如孟公足爲統軍千秋師表也。

## 黃榦

黃榦。受業於朱熹。夜不設榻。不解帶。少倦。則危坐一椅。鞫和州獄。委曲審問。無所得。夜夢井中有人。明日呼囚詰之。曰。汝殺人投之於井。我知之矣。囚驚服。果於廢井得屍。知安慶府。時金人破光山。沿邊多警。乃城安慶。備戰守。旦治事。夜講經史。城成。是歲大旱。榦祈輒雨。或登郡閣。望灩山再拜。雨卽至。而霖潦月餘。巨浸暴至。

城屹然無虞。舒人德之。相謂曰。不殘於寇。不陷於水。生汝者黃父也。與丞相李珣書云。聞玉麟堂。賞牡丹。用妓樂。視牡丹之紅豔。豈不思邊庭之流血。視管弦之啾啾。豈不思老幼之哀號。視棟宇之弘麗。豈不思士卒之暴露。視飲饌之豐美。豈不思流民之凍餒。卒諡文肅。(宋史卷四百三十·列傳第一百八十九·道學四·黃榦)

輕薄子。每疵道學迂闊無能。觀榦之備戰守。救水旱。果迂闊無能乎。偽學家。每不信鬼神因果。觀榦夢示折獄。拜禱得霖。果無鬼神因果乎。致李珣一書。當國者更宜書之座右。時刻自省也。

### 陸九淵

陸九淵。知荊門軍。嚴保伍之法。盜賊屏迹。每旱。禱卽雨。逾年政行令修。民俗爲變。一日謂僚屬。某將告終。會禱雪。明日雪。乃沐浴更衣。端坐。後二日卒。嘗曰。學苟知道。六經皆我注腳。世稱象山先生。(宋史卷四百三十四·列傳第一百九十三·儒林四·

陸九淵)『原列出處：陸九淵傳并紀事本末』

象山政蹟。與黃榦同。而將終自知時至。可想念念在定。由定生慧。六經皆我注腳一語。直是禪宗明心見性。離文字相。故自象山後。儒佛幾一貫矣。



陸九淵，〈原文無標點〉宋朝金谿（今江西省臨川縣東）人，字子靜，為南宋大儒。乾道年間進士，曾任國子正教，後來奉詔主管台州崇道觀，於是還鄉居住在貴溪的象山，自號象山翁，學者稱他為象山先生。

宋光宗即位時，九淵任荊門軍知官，嚴格實行保伍之法，境內盜賊因而遠避而去。每當久不下雨，九淵便設壇親自禱告祈雨，隨即下雨。以德教化百姓，經過一年，政績便相當可觀，民心向善，風俗因而改善，德望更加顯著。

九淵常與當時名儒朱熹，在鵝湖聚會，互相談論所學，彼此宗旨見解，各不相同，朱熹注重道問學，九淵注重尊重德性。又常為明辨無極而太極，與朱熹書信往來，辯論不止，所以宋朝理學，有朱陸兩家不同學派。

九淵常在鵝湖講學，曾對學徒演講論語中「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一章，（論語·里仁第四）詳加析釋，發揮義理，暢達透徹，聽眾甚至感動得淚下，朱熹也佩服，歎為名論，足以醫治當時學士，長久隱藏在內心的病根。曾經告訴學者說：「求學如果真正體悟『道』，那麼六經都是我的註解了。」

晚年，有一天，對同僚屬官說：「我將要和各位告別了。」當時正在為地方禱告求雪，第二天果然下雪。於是九淵沐浴更衣，衣冠整齊，儼然端坐，經過兩天，安詳去逝。

※學儒最終目的，最高境界，是形而上的「道」。綜觀象山，以德化民，政績卓著，

祈雨得雨，禱雪下雪，講學感動學徒淚下，乃至「六經皆成註腳」臨終自知時至，安詳善終。可想其心，若非與道相應，何克如此？可知象山一生事跡，為學儒真正深入有得者的表徵。

### 王昭素

王昭素。篤學不仕。有至行。為鄉里所稱。以國子博士致仕。年八十九卒。每市物。隨所言而還直。未嘗論高下。縣人相告。王先生市物。無得高取其價。治所居室。有椽木積門中。夜有盜。抉門將入。昭素覺之。擲椽於外。盜慙而去。由是里中無盜。（宋史卷四百三十一·列傳第一百九十·儒林一·王昭素）

### 《語譯》【以德教化】

王昭素，（原文無標點）宋朝酸棗（河南省延津縣北）人，為人好學，博通九經，學問淵博，同時研究莊老學說，尤其對詩經、易經特別專精深入。居家不做官，有高超卓絕行誼，深受鄉里人士稱讚和尊敬，常聚集四方學子，親自教授，自給一切生活所需，而不仰賴他人。

昭素每次購買物品，都隨賣主所說價格如數付錢，從未與人講價還價，也不論說價格高下，全縣人民都互相告訴說：「王先生購買東西，從不還價，我們不要向他取得高價……。」

王昭素整理所居住宅，用有香氣可供玩賞的椽木堆積在門中。有一天夜晚，有一盜賊挑門將要進入，昭素發覺，並不作聲，且將椽木丟到門外，盜賊見此情景，感到慚愧而離去，從此鄉里不再出現盜賊。

每當鄉人彼此之間，有爭端發生，不肯相讓時，他們不到官府去打官司，都到王昭素家，請求評理裁決，經王昭素諄諄開導，雙方都口服心服，彼此和平化解。

宋太祖時任用昭素為國子博士，後來告老歸鄉，安享高壽八十九歲去世。

※綜觀王昭素雖然居家不為官，而能以道德教化陶冶人民，而且本身與物無競，崇高德行之感化力量，使境內人民自我尊嚴覺醒，不用刑名法律，自然知恥而守法，民情風俗因而趨於敦厚。孔子云：「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者是也。（論語·為政第二）

【注音】

椽： <small>ㄉㄨㄢˋ</small>	慙： <small>ㄉㄨㄢˋ</small>	椽： <small>ㄉㄨㄢˋ</small>	
------------------------	------------------------	------------------------	--

劉直

劉直。以純孝聞於鄉里。有盜其衣者。置不問。州將廉知。俾人故竊其衣。亦不訴理。即召盜衣者俾還之。直曰。衣乃自遺。彼非竊也。州將義之。賜以金帛。不受。子仁罕。仕至都校。孫謙。為節度使。（宋史卷二百七十五·列傳第三十四·劉謙）

二公與物無競。人我胥忘。覺國家一切刑名法律。皆用不著。此等人真培養宇宙間元氣不少。

### 孔叟

孔叟。性孤潔。歲饑。分所餘糶不足。未嘗計有無。環所居百餘里。人皆愛慕之。葬父。廬生紫芝數十本。盜嘗入叟家。發其廩粟。叟避之。縱其所取。嘗逢羸弱者。為盜掠其貲。叟追盜責之以義。解金畀之。使歸所掠。居山未嘗逢毒蛇虎豹。曰。無心則無所畏。

（宋史卷四百五十七·列傳第二百十六·隱逸上·孔叟）

無心則無所畏一語。誠為見道之言。心經云。菩薩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大正藏第八冊·第251經·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罣礙不計有無。發廩縱其攜取。是無罣礙相。貲還羸弱。義喻盜賊。是無恐怖相。觀音稱自在。無罣礙而已。佛稱大雄。無畏而已。孔公證得境界。殊未可測。

### 俞汝尚

俞汝尚。澹於勢利。聞人善言善行。記之不忘。為新繁令。辭己公田。悉周舊令之家。時趙抃守蜀。以簡靜為治。每退坐使齋。諸僚莫敢至。惟汝尚徑入。相對清談竟暮。王安石驛召詣京師。力辭。還家。當六月徂暑。出舍於門。妻黃就視之。汝尚曰。人生七十者

希。吾與夫人皆過之。可以行矣。妻曰。然則我先去。後三日卒。汝尚庇其喪。爲作銘。召諸子告曰。吾亦從此逝矣。隱几而終。相去纔十日。（宋史卷四百五十八·列傳第二百十七·隱逸中·俞汝尚）

嗚呼。生死關頭。誠吾人最難參透者哉。深修禪定者。至此尚手忙腳亂。況其他乎。淨土聖賢錄。則有金光前。夫婦念佛。光前示疾。妻欲延醫。光前曰。今欲作轉身之計。何以藥爲。妻笑曰。不意公得到此地位。命造二棺。曰。妾將與公偕行。稍遲。爲公畢後事耳。光前卽合掌而逝。妻爲飯僧修懺。七日畢。晝夜不臥。一心念佛。又七日。曰。時至矣。端坐而逝。（卍續藏第七十八冊·1549經·淨土聖賢錄卷七·往生王臣第六·金光前龔氏）又余邦賢。夫婦同修淨土。妻先示疾。謂其媳曰。爲我辭汝翁。吾欲行矣。媳以告邦賢。賢曰。姑緩三日。可與同行。妻聞之曰。諾。至三日。同時化去。（卍續藏第七十八冊·第1550經·淨土聖錄續編卷三·往生居士第四之二·余邦賢）修淨土者亦不多得。何俞公夫婦。能若是解脫耶。噫。其必有羅睺之密行矣。

### 《語譯》【自如而化】

俞汝尚，（原文無標點）宋朝烏程（今浙江省吳興縣）人，字退翁，進士及第，經歷數州縣令。個性恬靜寡欲，淡泊於權勢名利，聽到別人說一句善言，看到別人做一件善事，都

歡喜讚歎，銘記不忘。

當汝尚任新繁縣令時，將自己應得的公田辭去不受，全部用以周濟舊縣令的家屬。

當時趙抃學佛頗有所得，任四川太守，以簡靜治理政事，公務餘暇，便退回齋房，靜坐用功，其僚屬都不敢進來打擾，只有俞汝尚，常直入齋房，與趙抃整夜相對談論佛法。

當王安石秉持國政時，心常憂患故舊老臣與自己政見不和，由於俞汝尚在當時有清高聲望，王安石便想提拔汝尚為御史官，用他來彈劾攻擊故老。於是派驛使傳召汝尚回到京師，汝尚得知王安石所以舉薦的用意，便極力辭官還家，親近趙抃於青州，隱居避世，與其妻同修道業。

直到有一天，當六月天氣開始轉熱時，汝尚走出房舍門口，對其妻說：「人生七十古來稀，我和夫人都已經超過了，可以走了。」其妻說：「那就讓我先去吧！」三日後，其妻果然無病安然而逝，汝尚為她治理喪事，並為她作墓誌銘，然後召集其子前來說：「我也從此要和你們告別了。」說罷，倚靠著几案，安詳化去，前後相差只有十天。

※試觀俞汝尚，一生活靜寡欲，淡泊勢利，時時隨喜，而又能親近善知識，修學道業。如是善因，所以生死關頭，毫無一般人那種老、病、死苦以及愛別離苦來逼惱身心，不慌不亂，自如自在而去，豈非人生莫大之福報。

【注音】

徂：ちヌ

庀：ヌ

## 陳瓘

陳瓘。爲校書郎。上書言。堯舜禹皆以若稽古爲訓。若者。順而行之。稽者。考其當否。必使合於民情。所以成帝王之治。遷司諫。議論持平。務存大體。惟極論蔡卞章惇之罪。卒年六十五。言國家大事。後多驗。諡忠肅。（宋史卷三百四十五·列傳第一百零四·

陳瓘）

泥古者。如王安石。引周官以行新法。（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七·王安石變法）（續資治通鑑卷六十七·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熙甯三年【遼，咸雍六年】·三月）不考其合民情與否。致天下騷然。而近世青年。眩於歐美之物質文明。遂薄祖國數千年之政治學術。無稽考之價值。強欲將他人習尚。移植本國。而不問民情之合否。其害更千百倍於安石。陳公所陳。實後人窺獲也。按瑩中。於華嚴天台諸宗。皆有契入。最後專修念佛三昧。序天台十疑論。極力提倡修淨土。當以信入。曰。諦信不疑者。未出生死。卽出生死。未生淨土。已生淨土。（大正藏第四十七冊·第1961經·淨土十疑論·後序）蓋世法以時代不同。民情有合與不合。佛法無古今。諸佛親證。故當專以信入。不可以此疑彼也。

### 廖德明。主簿

廖德明。選廣東提舉刑獄。鄉人爲主簿。德明聞其能。薦之。會行縣。簿感其知己。置酒延之。假富人觴豆甚盛。德明怒曰。一主簿。乃如是侈耶。必貪也。卽追還薦章。(宋史卷四百三十七·列傳第一百九十六·儒林七·廖德明)

### 仇恚。幕官

仇恚。知明州。欲薦一幕官。問君日費幾何。對以十口之家。日用二千。恚驚曰。吾爲郡守。費不及此。屬僚所費倍之。安得不貪。遂止。(宋史卷三百九十九·列傳第一百五十八·仇恚)

古人云。儉以養廉。(諸葛亮·誠子書)雖儉者未必盡廉。而廉者則無不儉。反之。貪以滋奢。雖貪者不必皆奢。而奢者決無不貪也。廖仇二君。本欲薦人。覘其奢遂止。貪夫報應之速。無過於此矣。○張子韶曰。近世士夫家。爭尚侈靡。宴一客。酒必名醞。物必珍奇。器皿之類。必金銀犀玉。一會費數萬錢。如此安得不貪而好貨哉。

### 郭祥正

郭祥正。母夢李白而生。少有詩聲。梅堯臣。方擅名一時。見而歎曰。天才如此。真太白後身也。(宋史卷四百四十四·列傳第二百零三·文苑六·郭祥正)



祥正詔事王安石。安石薄其無行。遂致仕。(宋史卷四百四十四·列傳第二百零三·文苑六·郭祥正)是則今生之詔。轉不若前生之傲矣。將來愈趨愈下。世俗之慧。寧可恃乎。文同

文同。操韻高潔。善詩文書畫。知湖州一年。尋至陳州宛邱驛。忽留不行。沐浴衣冠。正坐而卒。崔公度。嘗同爲館職。見同京南。將別。曰。明日復來乎。公度明日往。同左右顧。恐有聽者。乃曰。吾聞人不妄語者。舌可過鼻。卽吐其舌。三疊之。如餅狀。引至眉間。公度大驚。及京中傳同死。乃悟所見非生者。(宋史卷四百四十三·列傳第二百零二·文苑五·文同)

同不妄語。死後現身。舌引至眉際。如來真語。實語。如語。(大正藏第八冊·第235經·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圓滿舌之千二百功德。(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四)故能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66經·佛說阿彌陀經)識者以小知大。可無疑惑。

### 《語譯》【無疾而終】

文同，宋朝梓潼(今四川省三台縣)人，字與可，品德高潔，志節清高。專長作文作詩，而且寫得一手好書法，又擅長竹和山水類繪畫。宋仁宗皇祐年間進士，累次升遷，官任太

常博士，曾經出任湖州太守，因此又稱文湖州。

文同在湖州居官一年，便離開前往陳州，到了宛邱驛站時，忽然停留下來，不再前行，自己沐浴更衣，衣冠整整齊齊，端正靜坐，無病安然去世。

當時有位朝臣崔公度，曾經與文同在翰林館任職。有一天，崔公度忽然在京南偶然遇見文同，兩人談了話，將要分開時，文同問崔公度說：「明天再來此地嗎？」第二天崔公度又去會晤文同，文同看看左右四周，好像惟恐別人聽見一樣小聲地說：「我聽說不說妄語的人，舌頭可以超過鼻端。」說罷便伸出舌頭讓崔公度看看，他的舌形狀像餅，引伸竟然到達兩眉之間，公度看了，非常驚奇。

不久崔公度來到京中，才聽到傳說文同已經去世了，這才感悟，原來那天所見的文同，是已經去世而有意現身來告知崔公度的。

※人生最大之福報是考終命，無疾而終，這種福報必由修德而來，經上云「三世不打妄語，口業清淨之人，舌可以長過鼻尖」。（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1509經·大智度論卷十一·釋初品中檀相義第十九）有諸外，必有諸內，誠於中，必形於外，（禮記·大學第四十二）一個人能修口業四德，其人貪瞋癡等煩惱惑業，必然比常人輕微，意業也必然比常人清淨。觀文同無疾而終，死後現身舌過眉際，可想而知其修持之功夫矣。

盧革

盧革。少舉童子。知杭州馬亮。見所爲詩。嗟異之。秋貢士。密戒主司勿遺革。革聞曰。以私得薦。吾恥之。去弗就試。後二年。遂首選。至登第。年才十六。仕至光祿卿。  
(宋史卷三百三十一·列傳第九十·盧革)

科舉時代。倖進者。間有仰人捉刀。賄通關節等事。比之盧革。已覺廉恥道喪。然猶守秘密。畏人指責。迨清季改科舉爲選舉。乃金錢購買。威力劫持。明目張膽。恬不知恥。盧革而在。眞當乘桴浮海。(論語·公冶長第五)不與同中國矣。

## 李寶

金人由海襲浙江。詔授李寶督海州捍禦。發蘇州大洋三日。風甚惡。寶愜慨曰。天以是試寶心耶。寶心如鐵石不變矣。酌酒自誓。風卽止。(宋史卷三百七十·列傳第一百二十九·李寶)

## 劉安世

劉安世。從學於司馬光。光教以誠。且令自不妄語始。除諫官。正色立朝。面折廷爭。人目之爲殿上虎。(宋史卷三百四十五·列傳第一百零四·劉安世)章惇怨安世。必欲置諸死地。徙梅州。惇令使者脅安世自裁。使者不忍而止。惇又令土豪爲轉運判官使殺之。判官疾馳將至梅。(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六·紹述)梅守遣客勸安世自爲計。安世談笑自若。判官

未至梅三十里。嘔血而死。遂免。（宋史卷三百四十五·列傳第一百零四·劉安世）

按秦檜竄胡銓於新州。新州守張隸。承檜意旨。奏銓訕謗。復編管海南。（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八·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十八年【金，皇統八年】·十一月）以張隸提舉湖北常平。至官一日。隸忽死。又竄洪皓於英州。英州守倪譽。欲效張隸所為。使人捕皓家奴下之獄。釀成其罪。事未及發。而譽暴死。（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二十八·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紹興十九年【金，皇統九年，十二月，改天德元年】·十月）以上數事觀之。可見吉人自有天相。凶人自速其死。

### 《語譯》【吉人天相】

劉安世，（原文無標點）宋朝魏（今山西省）人，字器之。早年追隨司馬光求學，司馬光教以人生最重要的是要以「誠」立身處世，要做到「誠」字，當從不妄語開始做起。安世受教，勤學不倦，後來中舉進士，累升為諫議大夫，本著嚴正的態度，立於朝廷，遇事敢言，評論政事，剛正忠直，不畏強權，據理力爭，往往當面折服，一時深受朝廷上下恭敬畏懼，稱他為「殿上虎」。

曾經屢次上疏論奏章惇品性不端，不能任用，那時章惇得寵，勢力很大，大家都替他擔心。不久章惇掌握了大權，怨恨安世，為報舊怨，必定要置安世於死地，安世就被放逐

到遠處邊地。當時宋朝貶官流放的地方，以兩粵一帶，最為荒涼危險，人們常說：「春、循、梅、新與死為鄰，高、雷、廉、化說著就怕。」而這八個州縣，安世經過七州，雖逢盛暑炎炎，泛海冒險，但是監視安世的人，一刻也不放鬆，人們都以為安世必死無疑，然而他卻逃過了這些災禍危險，安然無恙。

朝中的章惇得知，憂悶不樂，又命使者逼迫安世自殺，但是使者不忍下手。有個買官的土豪揣知章惇要殺安世，便來自荐，章惇就提拔他為轉運判官，命他殺安世，這判官快馬馳向貶所，梅州太守，得知消息，派人來告知安世要設法防備，安世卻談笑自如，不憂不懼。判官行了二十里，留宿在驛站中，計劃次日去殺安世，隨從左右的人，畏懼勢力，不敢如何。誰知半夜忽聞鐘響聲，這個買官的人，突然好像被物擊中一樣，大叫一聲，吐血而死。安世安然免除了這場災難。

章惇見事又敗，報復心切，又捏造事實，誣告重罪，要陷安世於死。奏疏未發而章惇所作罪跡，已被發覺，皇上想到以前安世諫正之言，立刻詔回朝廷任職，後來升為平章國事。到了八十歲高齡未曾一日生病，以福壽而善終。

※試觀劉安世正直忠良，一生人敬天佑，雖遭小人陷害，都得化險為夷，消災解厄，而以福祿康寧壽考，終其一生。

至於惡人，用盡奸心詭計，陷害忠良，不但空勞心機而且罪孽日深，結果人怨天怒，

只有自促其死而已。

【注音】

惇：ㄉㄨㄣ

劉韜

劉韜。使金營。金人館之僧舍。曰。國相知君。今用君矣。韜曰。偷生事二姓。有死不為也。沐浴更衣而縊。凡八十日乃就殮。顏色如生。（宋史卷四百四十六·列傳第二百零五·忠義一·劉韜）

劉聖仲

蕭雷龍。權衢州府事。北兵至。奔入閩。同安縣君劉聖仲。與雷龍有怨。殺之。後聖仲北來。泊舟小孤山。有巨艦衝前。建大旗。書曰蕭知府兵。繼見雷龍坐船上。聖仲大呼。有頃不見。以驚死。（宋史卷四百五十四·列傳第二百十三·忠義九·蕭雷龍）

羅願

羅汝楫。希秦檜意。上章論岳飛。罷其樞筦。後居喪未終而死。子願。知鄂州。有治績。以父故不敢入飛廟。一日自念政善。姑往祠之。甫拜。遽卒於像前。人疑飛之憾不失云。（宋史卷三百八十·列傳第一百三十九·羅汝楫）

武穆精忠報國。反遭姦佞羅織以死。此千古第一冤獄。人神共憤者也。惟論仁恕之道。罪人不孥。況願入廟禮拜。正可昭示汝楫之罪。令其地下含羞。何武穆竟不肯寬宥耶。但願生在姦佞之家。而爲其子。足徵生前業重。當深懷慙愧。一息不敢或忘。乃自恃政善。有驕慢之心。故武穆因而殛之也。嗚乎。汝楫之子。尚受顯報如此。況汝楫乎。況賊檜乎。迪吉錄。世傳岳王顯聖殺秦檜者不一。然東窗商量事。所謂擒虎容易放虎難。則紀載不可揜也。岳侯被縊死。王氏未幾亦死。檜差何立。往東南第一峯勾幹。有人引至陰司。見王氏帶枷備刑。楚毒難堪。語何立曰。告相公。東窗事發矣。(西湖遊覽志餘卷四·佞倖盤荒)(通俗編卷三十七·故事·何立至酆都)何立覆命言其事。檜憂駭皇皇。數日亦死。聊齋志異。青州馮中堂家。屠豕。燻去毛垢。肉內有字云。秦檜七世身。(聊齋志異卷十二·秦檜)嗚乎。賊害忠良。世受屠割。而地獄慘報。更無了時。人亦何苦而爲姦賊哉。

### 《語譯》【奸佞遺殃】

宋朝高宗時，羅汝揖阿附權相秦檜，以龍圖閣學士升任侍御史。當時岳飛屢立戰功，秦檜暗懷猜忌，用計要置岳飛於死地，羅汝揖極力迎合秦檜意旨，交章誣奏岳飛居心不可測。一代功臣，滿腔忠義，竟遭誣謗，構成冤獄，被縊殺而死。

其後羅汝揖遭父母之喪，居喪期間未滿，羅汝揖便死了。

羅汝揖兒子羅願，博學好古，詞賦文章高雅精練，官任鄂州長官，很有政績，但因其父所作所為的緣故，一直不敢進入岳飛廟。後來有一天，自己想想政績不錯，便姑且前往岳飛廟去瞻觀禮拜，不料剛剛拜下，忽然死在岳飛像前。當時人都認為這是岳武穆威神顯靈所致。

※嗚呼！羅汝揖為了逢迎當權奸相，以邀來個人一時之榮寵，竟然昧著良心，不顧國家民族，誣謗陷害精忠報國之一代功臣，造成千古第一冤獄，此心此行，人神共憤，結果禍及其子，雖有善政，尚且遭到顯報，不得令終，何況自己身後果報，更何了時？人生在世，何苦要當姦佞小人呢？

【注音】

揖： -	揖： -	佞： ㄅㄥˋ		
------	------	--------	--	--

蘇緘

蘇緘。知邕州。交趾入寇。力不敵。自焚死。後交人謀寇桂州。行數舍。衆見大兵從北來。呼曰。蘇城隍領兵來報怨。敵懼而引歸。人爲緘立祠。(宋史卷四百四十六·列傳第

二百零五·忠義一·蘇緘)



考據家謂城隍無神名。係後人附會。而蘇緘傳。何以載大衆聞見若此。夫中霽門竈。古皆有祀。而況城乎。故神靈一道。與其本考據立異。不若遵習慣從衆也。

## 方元善

向士璧。爲南平軍鎮撫使。數立奇功。帝語羣臣曰。士璧不待朝命。進師歸州。且捐家資百萬。以供軍費。其志足嘉。賈似道疾其功。稽守城時所用金穀。逮至行部責償。幕屬方元善。逢迎似道意。士璧坐是死。復拘其妻妾而徵之。後元善得狂疾。常呼士璧而死。

（宋史卷四百十六·列傳第一百七十五·向士璧）

毀家紓難之人。豈復有侵蝕。縱守城時不免浮費。而所捐亦足抵償矣。乃妬賢之人。希旨枉殺。更逮繫其妻妾。能逃怨鬼之誅耶。

## 《語譯》【希旨枉殺】

向士璧是宋朝人，有大將才幹，官任南平軍鎮撫使時，屢次退卻元兵，立下奇異功勳。皇上對群臣稱歎他說：「士璧能夠隨機應變，不等待朝命，領兵進軍歸州，退卻敵兵，而且慷慨捐出百萬家財，以供應軍費，為國解除危機，這種心志，足可稱讚，值得嘉獎！」於是授予兵部侍郎官職。

當時專權的奸相賈似道，暗中嫉妒士璧功勞，便考查他守城時，所用財物穀米軍糧，

以不實的罪名，逮捕他到刑部責問追償。當時有幕屬方元善，揣知賈似道心意，便極力逢迎賈似道意旨，百般欺凌士璧，逼他招供，士璧不堪忍受欺凌侮辱，因而死在獄中，又拘捕士璧妻妾，傾出家產抵償。

事後不久，方元善得了一種瘋狂病，精神錯亂，睜眼閉眼都看到士璧向他索命，整天呼叫士璧，折磨而死。

※能夠破毀自己家產，以救困難之人，怎會侵吞公家財物？縱然守城時，有所浮用浪費，然而國難當頭時，所捐財物，也足以抵償，何至於致人死地？

嗟夫！妒賢之小人，只為希圖個人片時的寵眷，竟忍心逢迎當權奸邪意旨，來殘害枉殺功臣，更拘捕其妻妾，逼傾家產，此等惡毒心行，怎能逃脫怨鬼的誅殺報怨呢？

### 陳邁

陳邁。以方臘亂。加龍圖閣直學士。經制七路。治於杭。時縣官用度百出。邁創議。度公私出納。量增其贏。號經制錢。其後總制使翁彥國仿其式。號總制錢。於是天下至今有經制總制錢名。自兩人始也。欽宗立。徙知中山。金人至。邁堅壁拒守。受圍半年。外無援師。呼總管。括城中兵擊賊。總管辭退。斬以殉。又呼步將沙振往。振怒且懼。衷刃入。遂害邁。及其子錫。并僕妾十七人。振出。帳下卒譟而前曰。大敵臨城。汝安得殺吾

父。執而粹裂之。身首無餘。城中無主。乃開門出降。金人入見其屍曰。南朝忠臣也。斂而葬諸鐵柱寺。（宋史卷四百四十七·列傳第二百零六·忠義二·陳邁）

顧亭林先生曰。吾讀宋史忠義傳。至於陳邁。史臣以其嬰城死節。而經制錢一事。爲之減損其辭。但云天下至今有經總制錢之名。而不言其害民之罪。又分其咎於翁彥國。愚以爲不然。鶴林玉露曰。大盜方臘擾浙東。王師討之。命陳亨伯「陳邁字」經制東南七路財賦。因建議。如賣酒。鬻糟。商稅。牙稅。與頭子錢。樓店錢。皆少增其數。別歷收繫。謂之經制錢。其後盧宗原頗增益之。至翁彥國爲總制使。仿其法。又收贏焉。謂之總制錢。靖康初詔罷之。軍興。議者請再施行。色目浸廣。以迄於今。爲州縣大患。初亨伯之作俑也。其兄聞之。哭於家廟。謂剝民斂怨。禍必及子孫。其後葉正則作外稿。謂必盡去經總錢。而天下乃可爲。（鶴林玉露·乙篇·卷一）然則宋之所以亡。自經總錢。而此錢之興。始於亨伯。雖其固守中山。一家十七口爲叛將所害。而不足以蓋其剝民之罪也。其初特一時權宜。而遺禍及於無窮。是上得罪於藝祖太宗。下得罪於生民。而斷脰決腹。一暝於中山。不過匹夫匹婦之爲諒而已。焉得齒於忠義哉。（顧亭林文集卷五·讀宋史陳邁）○又余祭書庸言云。顧亭林論陳邁。雖死節不足償其剝民之罪。孔子述古書。凡紂之臣。附上而讎斂者。雖飛廉之死。不得與於三仁之列。（顧亭

林文集卷五·讀宋史陳邁)嗚呼。人莫不欲其兄弟之富貴。而邁之兄能預知其弟之不昌。豈非以刻剝其民之流毒甚大乎。

### 章惇

章惇。引用羣小居要地。任言責。正人無一得免。後貶雷州司戶參軍。初蘇轍謫雷州。不許占官舍。遂僦民屋。惇又以爲強奪民居。追民究治。以僦券甚明乃已。至是惇問舍於是民。民曰。前蘇公來。爲章丞相。幾破我家。今不可也。徙睦州死。(宋史卷四百七十一·列傳第二百三十·姦臣一·章惇)

問舍便遇受害之人。與盧多遜遇老嫗同。(續資治通鑑卷十一·宋紀第十一·太宗至仁應運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太平興國七年【遼，乾亨四年】·四月)所謂怨家路窄耶。抑冥冥中有鬼神擲揄耶。果報之森嚴如此。

### 蔡京

蔡京。天資凶譎。見利忘義。兄弟參商。父子秦越。與子攸。各立門戶。遂爲仇敵。京嘗與客語。攸遽入。握京手爲診視狀。曰。大人體中得無有不適乎。攸去。客問京。京曰。君固不解。此兒欲罷我也。數日京果致仕。(宋史卷四百七十二·列傳第二百三十一·姦臣二·蔡京)京目司馬光等爲姦黨。刻石文德殿門。石工辭曰。司馬相公。海內稱其正直。

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官怒。欲加罪。泣曰。役不敢辭。乞免鑄安民二字於石末。得罪後世。聞者媿之。（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九·蔡京擅國）邊警日急。京盡室南下。爲自全計。廷臣始疏其奸惡。貶潭州死。子攸。儻。並伏誅。條流白州死。餘子及諸孫。皆徙遠惡郡。（宋史卷四百七十二·列傳第二百三十一·姦臣二·蔡京）

按京更鹽鈔法。凡舊鈔皆弗用。富商巨賈。齎持數十萬緡。一旦化爲流丐。至赴水及縊死。（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七·茶鹽權罷）又大興工役。兩河之民。困不聊生。（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九·蔡京擅國）京雖譴死道路。天下猶以不正典刑爲恨。（宋史紀事本末卷五十五·群奸之竄）嗚乎。奸人末路。至兄弟參商。父子秦越。國人皆欲殺。倘肯清夜捫心。亦索然無味矣。

### 賈似道

賈似道。當國。進用羣小。取先朝舊法。率意紛更。（宋史卷四百七十四·列傳第二百三十三·姦臣四·賈似道）行限田之制。以官品計頃。以品格計數。逾限之數。買三分之一。以充公田。（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七·宋紀第一百七十七·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景定四年【蒙古，中統四年】·二月初買田。猶有抑強削富之意。繼而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民破

家失業者甚衆。立四分司。主管公田。每鄉置官莊一所。民爲官耕者。曰官佃。（宋史紀事本末卷九十八·公田之置）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而一時迎合。止欲買數之多。凡六七斗皆作一石。及收租之際。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遂爲無窮之害。（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七·宋紀第一百七十七·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景定五年

【蒙古，至元元年】·三月）又行推排法。江南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弊矣。（宋史卷四百七十四·列傳第二百三十三·姦臣四·賈似道）襄樊圍急。似道起樓閣亭榭。作半閒堂。取宮人及倡尼有美色者爲妾。嗜寶玩。建多寶閣。日一登玩。（宋史紀事本末卷一百五·賈似道要君）後督師出戰大敗。臺諫上疏。乞誅似道。（宋史紀事本末卷一百六·蒙古陷襄陽）福王募能殺似道者使送之貶所。縣尉鄭虎臣請行。似道侍妾尚數十人。虎臣悉屏去。撤轎蓋。暴行秋日中。令舁轎夫。唱杭州歌謔之。每名叱似道。辱之備至。至漳州木棉庵。虎臣曰。我爲天下殺似道。雖死何恨。拉殺之。（宋史卷四百七十四·列傳第二百三十三·姦臣四·賈似道）『原列出處；通鑑宋紀』

按葉李以直言忤似道。竄漳州。及似道敗。李適放還。遇於客邸。李以詩贈之云。君來路。我歸路。來來去去何時住。雷州戶。崖州戶。人生會有相逢處。（南村輟耕錄卷十九·至元鈔樣）○虎臣明辱。葉李冷誚。奸宰末路。不堪回首。曷若稍存忠厚。留有

餘地乎。

## 侯莫陳

侯莫陳。利用以黃白術進。遂橫恣無忌。上命籍其家。得書數紙。言皆指斥。上怒。命鬱殺之。已復遣使貸其死。乘疾置至新安。馬旋濤而蹄。出濤換馬。比追及。已誅矣。  
(宋史卷四百七十·列傳第二百二十九·佞幸·侯莫陳利用)

## 李彥之

胥吏杜公才獻策。索民田契。括廢堤。棄堰。荒山。退灘。皆勒民主佃。一邑率於常賦外。增租錢至十餘萬緡。李彥之繼之。凡民間美田。使人告陳。指爲天荒。雖執印券。皆不省。訴者威刑致死。責辦無休期。(續資治通鑑卷九十四·宋紀第九十四·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宣和三年【遼，保大元年】【金，天輔五年】·十二月)靖康元年。彥之賜死。籍其家。(續資治通鑑卷九十六·宋紀第九十六·欽宗恭文順德仁孝皇帝·靖康元年【金，天會四年】·正月)『原列出處：紀事本末』

近數年前。江西辦官荒。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狼狽爲奸。良懦之民。不堪其擾。此予親見者。願誠心愛民者。無以搜括爲事。縱有無主田產。小民既已耕種管業。卽聽民自有。但令升科而已。不必勒令繳價。更不許他人侵奪。忠厚留有餘地。庶幾爲民

父母矣。○王船山曰。北魏時遣官勸農。不知民之情者。雖勸不加勤。而勤者方朝夕從事於隴畝。而官吏車騎。喧逐中野。以貳其心。則民傷。刻覈之吏。更搜剔墾萊。以增其賦。而民愈傷。又勒取民牛力有餘者。以借惰窳之民。其擾亂紛紜。尚忍言哉。  
(讀通鑑論卷十五·明帝)隋文帝以京輔地少人衆。民無以自給。及遣使均田。而民困愈亟。夫民未有不自謀其生者也。爲政者但輕徭薄賦。擇良有司與之休息。天地之大。山澤之富。營之無不可以養人。爲工爲賈。園林畜牧。皆可以廣生殖。乃奪彼之田以與此。使民相傾相怨。以成乎大亂。故不十年。盜賊蠭起。而隋以亡。(讀通鑑論卷十九·隋文帝)此皆假名於抑強扶弱。損富益貧。而擾亂如此。況專爲聚斂計哉。

### 王仔昔

王仔昔。能道人未來事。賜號沖隱先生。性倨傲。遇巨闔若童奴。坐言語不遜。下獄死。宦者馮浩力最多。未死時。書示其徒曰。上蔡遇怨人。其後浩竄至上蔡。被誅。(宋史卷四百六十二·列傳第二百二十一·方技下·王仔昔)

方謀陷人時。而已之死期死地。均已前定。睚眦必報者。亦可稍息矣。

### 王處訥。漢高祖

王處訥。精星曆占候之學。與周祖厚善。周祖入汴。問以劉氏祚短事。對曰。漢氏據



中原。承正統。以曆數推之。其祚猶永。第以高祖得位之後。多報仇殺人。夷人之族。結怨天下。所以運祚不長。周祖適發兵圍蘇逢吉。劉銖等家。將行孥戮。遽命止之。逢吉已自殺。止誅劉銖。餘悉全活。訥至司天監。(宋史卷四百六十一·列傳第二百二十·方技上·王處訥)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以仁。其失天下以不仁。(孟子·離婁上)處訥以仁與不仁決國祚之延促。真精於星曆占候者。仁言利溥。不得以方伎略之。又按方伎傳序云。舊史有釋老符瑞二志。又有方技。今省二志存方技。(宋史卷四百六十一·列傳第二百二十·方技上·序)嗚乎。刪釋老而存方伎。史官尚得謂有目乎。己無目。遂使後世衆生亦無目。傷哉。曲高和寡也。

### 《語譯》【仁言利溥】

王處訥，五代後周洛陽(今河南省)人，精通星相、曆數、天命以及占候吉凶等學問。王處訥與五代周太祖郭威有深厚交情。當周祖進入汴京時，問及五代後漢劉氏國祚短促的原由。王處訥回答說：「漢氏依據中原地區，承受正統即位，以曆數來推算，國祚本來還可長久，但因漢氏高祖劉知遠即位以後，多行報復，殺害仇人，滅人家族，結怨天下，由此促短他的國運，不得維持長久。」周祖聽了這一席話，深深感悟。本來準備發兵圍攻

蘇逢吉，以及劉銖等家族，進行殺戮兩家的妻妾子女，這時立刻下令阻止攻殺。當時蘇逢吉，已經自己自殺，周祖只有誅戮劉銖一人而已，其餘家族全部寬恕釋放全活，因而減少了一場殺業。

後來到了宋朝時，王處訥呈上新曆二十卷，宋太祖授予司天監官職。可見有仁心者當得厚報。

※孟子說：「夏商周三代，能得天下，是由於有仁德，到後來失掉了天下，是由於沒有仁德。」（孟子·離婁上）王處訥分析評論一個人君，有無仁德，可以決定其國運長遠或短促，這種見地，真不愧是一位精通星相曆數天命的高人。一句善言好話，可以轉變一個人的觀念作為，減少造業，使人得到許多益處，那他的話，就不可以看作一般星相家的話一樣，而忽略其價值了。

【注音】

訥：ㄋㄜˋ

李全

李全。善鐵槍。附宋。（宋史卷四百七十六·列傳第二百三十五·叛臣中·李全上）已而反。節制趙范擊破之。全騎陷淖。官軍奮長槍刺之。遂碎其屍。得左掌無一指。先是全乞靈茅司徒廟。無應。全怒。斷神像左臂。或夢神告曰。全傷我。全死當亦如我。至是果然。

（宋史卷四百七十七·列傳第二百三十六·叛臣下·李全下）

乞靈無應。戒其反叛。斷臂則應。懲其凶橫。

### 吳曦

吳曦。爲信王璘之孫。節度挺之子。僭王位於興州。王翼等抗言曰。如此。則相公八十年忠孝門戶。一朝埽地矣。不聽。倉官楊巨源倡義討之。斬首裂屍。誅其妻子。（宋史卷四百七十五·列傳第二百三十四·叛臣上·吳曦）初曦未叛時。嘗校獵塞上。夜歸。時盛秋。天宇澄霽。仰見月中有一人。與己惟肖。問左右。所見皆符。揚鞭揖之。其人亦揚鞭。乃大喜。異謀遂決。蓋其妄心一萌。遂奪其魄。舉目形似。已兆覆亡之禍矣。（宋史紀事本末卷八十四·吳曦之叛）『原列出處：叛臣傳·并通鑑寧宗紀』

空中溼氣濃厚。每有人物倒影之事。不足爲異。惟此在天宇澄霽時。月中現影。則可異耳。楞嚴經敍五陰魔事。謂禪定中每有奇異境界。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卽受羣邪。（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九）修道人得善境界。尚不可著相。致增慢受魔。況貪癡凡夫。偶遇異兆。增長非法行為。能不蹈覆亡之禍乎。

王船山曰。亂世之王公。輕於平世之守令。亂世之將相。賤於平世之尉丞。顧影而自

笑。夢覺而自驚。人指之而嗔其頂背。鬼瞰之而奪其精魂。然而不逞之徒。汲汲謀之。卒至駢首就戮。以死亡易一日之虛尊。人之愚未有如此之甚者。（讀鑑通論卷九·獻帝）

### 劉昌國

吳曦以蜀叛。李好義誅之。曦將王喜欲報仇。及好義守西和州。喜遣其黨劉昌國聽節制。好義與之酬酢。歡飲達旦。忽心腹痛。而昌國遁矣。好義遂卒。口鼻爪指皆青黑。居民怨之。號慟如私親。既而昌國白日見好義持刀刺之。驚悸仆地。疽發而死。（宋史卷四百零二·列傳第一百六十一·李好義）

### 謝后

理宗卽位。議擇中宮。楊太后以謝深甫有援已功。命選謝氏女。謝氏獨后在室。生而顰黑。翳一目。兄弟欲納入宮。諸父樛伯不可。曰。奉詔納女。當厚奉資裝。異時不過一老宮婢。會元夕。縣有鵲來巢燈山。衆以爲后妃之象。遂送妃就道。旋病疹已。膚蛻。瑩白如玉。醫又去翳。遂與賈涉女同入宮。賈有殊色。帝欲立之。太后曰。謝氏端重有福。宜正中宮。賈妃專寵後宮。后處之裕如。不以介懷。太后益賢之。帝禮遇日加。（宋史卷二百四十三·列傳第二·后妃下·理宗謝皇后）『原列出處：紀事本末』

正位中宮。自是宿世福德甚厚所致。顰黑翳目。正所以保全待字之身。不使輕於作合

也。孟子云。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苦心志。勞筋骨。餓體膚。空乏其身。(孟子·告子下)命意恰與此同。孰謂人生窮達。彼蒼無權乎。

### 《語譯》【其來有自】

當宋朝理宗即帝位後，朝中商議選擇皇后，這時已選入數人，其中一位是前宰相謝深甫的姪孫女，一位是前制使官賈涉的女兒，賈氏女長得容貌姣好，而且一顰一笑，嫵媚動人，深得理宗所中意，便想冊立賈氏為皇后。楊太后因聞謝氏女有一段殊勝徵兆，並因前相謝深甫，過去對自己幫助有功，因而決意命理宗選謝氏女為后，於是對理宗說：「謝女長相端正有福，應該立為正位中宮。」理宗不好違背，於是冊立謝女為后，另封賈女為貴妃。

原來謝后生來臉色又黃又黑，而且有一眼生翳膜看不見，其父早年去世，家產衰落，謝后曾經親自汲水煮飯，勤勞刻苦。到了朝廷下詔選后時，兄弟們因其叔祖父謝深甫曾在朝為相，因此商議要送謝后入宮，可是叔父樺伯說：「看她這副面目，只可做個灶下婢女，即使有勢可以幫助，得入宮中，將來也不過是做個老宮人而已，況且奉詔納女入宮，也當厚給裝資，一時也無從籌措呢？」這件事因而作罷。

後來正當元旦夜晚，天台縣中陳設燈山，有喜鵲來燈山做巢，大家都認為這是當地有后妃的吉祥預兆，縣中有名有勢的大戶家族，以謝氏位居第一，於是親族共相準備行裝，

送謝后上道入宮。謝后在道途中，身上忽然長出一種疹子，沒多時，疹皮脫落痊癒，皮膚竟然轉變為滑細柔軟，瑩白如玉，又遇到良醫，為她醫治眼睛，除去翳膜，竟成美好女子，由此因緣，終於被冊立為正位中宮。

謝后個性謙恭和善，心胸寬厚，雖然賈妃專寵後宮，但是謝后善待賈妃，毫無妒意，太后益加賞識其賢德，理宗也由此感動，以優厚之禮相敬相待。

※世間富貴中人，皆由宿世修福德而來。試觀謝后謙和寬厚之德量，則其宿世習氣及其修因如何，可想而知。如是因如是果，因緣成熟，時運到來，終於轉缺陷而成美滿。由此足徵，人生窮達，皆有因緣，豈是巧取強求所能得哉。

【注音】

黧：ㄌㄧˊ	翳：ㄩˋ		
-------	------	--	--

呂仲洙女

呂仲洙女名良子。父得疾瀕殆。女焚香祝天。請以身代。刲股為粥以進。時夜中。羣鵲繞屋飛噪。仰視空中。大星煜煜如月者三。越日父瘳。真德秀表其居曰懿孝。（宋史卷四百六十·列傳第二百十九·列女·呂仲洙女）

王貞婦

德祐二年。元兵入浙東。王貞婦之舅姑夫皆死。婦被執。主將欲納之。婦欲自殺。爲奪挽不得死。婦詭曰。吾舅姑夫死。我不爲之衰。是不天也。不天之人。將焉用之。請爲服期。卽唯命。主將許之。然防守益嚴。明年師還。至青楓嶺。下臨絕壑。婦嚙指出血。書字巖上。自投崖下而死。後其血漬入石間。盡化爲石。天陰雨。卽墳起。如始書時。旌曰貞婦。易嶺名曰清風嶺。(宋史卷四百六十·列傳第二百十九·列女·王貞婦)

### 譚趙氏

至元十四年。元兵破永新。譚婦趙氏。抱嬰兒。隨舅姑匿邑校中。爲悍卒所獲。殺其舅姑。執趙欲污之。趙大罵。遂與兒同遇害。血漬於殿兩楹間。入甌爲婦與兒狀。久而宛然如新。或磨以沙石不滅。煨以熾炭。其狀益顯。(宋史卷四百六十·列傳第二百十九·列女·譚氏婦)

王婦血書化石。與萇宏之血化碧。(莊子雜篇·外物第二十六)正同。足徵忠臣烈婦。正氣不磨。而趙氏漬血成己與兒狀。則尤異。一行居集。顧文耀妻宋氏。奉觀音大士。禮敬無虛日。一日室中甌面。忽現僧相大士。後八日。復現送子大士。善財龍女。先後迸出。(一行居集卷七·宋孺人傳)趙氏以一人義烈之氣。尚能漬甌呈形。觀音大士無處不現身。得宋氏誠感爲緣。遇物現相。自無足異。古人云。至誠則金石為開。(論衡

卷五·感虛篇第十九)觀此益信。

### 張楊氏

張寡婦楊氏。率女與親黨婚會。其典庫雍乙從行。乙先歸。及楊氏歸。則乙死於庫。提點刑獄張文饒。疑楊有私。殺乙以滅口。母女拷掠。不勝苦毒。女將死。謂母曰。母以清潔聞。奈何受此污辱。寧死董楚。不可自誣。女今死。將訟冤於天。言終而絕。於是石泉連三日。地大震。有聲如雷。天雨雪。屋瓦皆落。邦人震恐。勘官李志寧疑其獄。夕具衣冠禱於天。俄假寐坐廳事。恍有猿墜前。驚寤。自念非殺人者袁姓乎。有門卒言。張氏饋食之夫。曰袁大。明日袁至。執之曰。殺人者汝也。袁色動。遽曰。吾憐之久矣。願就死。問之。曰。適盜庫金。會乙歸。遂殺之。楊乃得免。時女死才數日耳。(宋史卷四百六十一·列傳第二百十九·列女·張氏)

一女子冤獄。至驚天動地。誠哉人命所關至重。名譽所關尤重。願司民命者。毋輕殺人。更毋輕罔人也。

### 王梁氏

王氏婦梁。歸夫家才數月。會元兵至。與夫約曰。吾遇兵必死。若後娶。當告我。頃之。夫婦被掠。有千戶強之使從。婦給曰。必釋我夫而後可。千戶以所得金帛。與其夫。



而歸之。又與一矢。以卻後兵。約行十餘里。梁卽大罵。奮搏之。乃被殺。有同掠脫歸者道其事。越數年。夫以無嗣。謀更娶。議輒不諧。因告其故妻。夜夢妻曰。我死後。生某家。今十歲矣。後七年。當復爲君婦。遣人聘之。一言而合。詢其生。與婦死年月同云。  
(宋史卷四百六十·列傳第二百十九·列女·王氏婦梁)

嗚呼。情之所鍾。死生不昧。雲溪友議。載唐韋皋。少遊江夏。止於姜氏館。有小青衣曰玉簫。常令祇侍。因而有情。歸時與言約。多至七年。必取玉簫。至八年春。簫遂絕食而殞。後韋皋鎮蜀。聞之。廣修經像。以報夙心。有祖山人者。擅少翁術。令齋戒七日。清夜。玉簫至。謝曰。承寫經造像之功。旬日便當託生。卻後十三年。再爲侍妾。後東川盧氏。送一歌姬。亦以玉簫爲號。觀之。乃眞姜氏之玉簫也。韋歎曰。存歿之分。一往一來。斯可驗矣。(雲溪友議卷中·玉簫化)此事與梁氏頗相類。但玉簫專爲情死。非仗寫經造像之功。必至墮落。梁氏本義烈之氣而殉節。與玉簫不同。然情雖出於正。終不能到忘情地位。三界輪迴。總歸火宅。願世間善女子。篤修淨土。永斷情根。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實爲保全法身慧命之最上上策也。

## 《遼史》

## 耶律制心

耶律制心。遷南院大王。或勸奉佛。曰。吾雖不知佛法。惟心無私則近之。一日沐浴更衣而臥。家人聞絲竹之聲。怪而入視。則已逝矣。追封陳王。卒之日。部民若哀父母。

（遼史卷八十二·列傳第十二·耶律隆運）『原列出處：耶律制心傳』

無私則無我無人。正佛法之真詮。其所謂不知佛法。亦幾如六祖云。我不會佛法矣。（大正藏第四十八冊·第2008經·六祖大師法寶壇經·機緣第七）故其終能自知時至。天樂來迎。奉佛者或反有慙色。

## 《語譯》【天樂來迎】

耶律制心，宋朝時代遼人，遼聖宗開泰年間，官任上京留守，又受封為漆水郡王，其後升遷為南院大王。為人仁厚，居官勤政愛民，深得人民敬愛尊崇，當時有人勸他信奉佛法，耶律制心回答說：「我雖然不知佛法，但是我心無私，這就與佛法相近了。」

後來有一天，耶律制心自己沐浴更衣，穿著整齊，進入自己房間，就在這個時候，家人忽然聽到多種樂器一齊鳴奏的聲音傳來，這種聲音，非常微妙優雅好聽，從來未曾聽過，家人感到非常奇異，便進入屋內看個究竟，發覺耶律制心安詳地臥在床上，在清脆和雅的聲音聲中去世了。

遼主追封他為陳王，人民聽到他去世了，都如同父母去世一樣，萬分哀痛。

※觀耶律制心所云「無私」，就是無人無我，既無人我，就不起貪、瞋、癡、慢、怨恨、嫉妒等煩惱惡業，來纏結其心，心胸自然坦蕩自如，便與佛法相應，由此可見他有密行功夫，故其臨終自知時至，天樂鳴空來迎，無疾而終，何等灑脫自在啊！

### 胡篤

耶律庶成。好學工詩。遷樞密直學士。為妻胡篤所誣。以罪奪官。後帝知其誣。詔復職。庶成方置於理。法當離婚。胡篤適有娠。至期不產而死。剖視之。其子以手抱心。識者謂誣夫之報。（遼史卷八十九·列傳第十九·耶律庶成）

婦人誣夫。實歷史所僅見。然近世離婚自由之說行。如胡篤者不少矣。離婚自由。本以解除陵虐。維持人道。而其弊至訟獄頻興。廉恥道喪。嗚乎。自由自由。天下許多罪惡。假汝之名以行。（梁啟超譯·近世第一女傑：羅蘭夫人傳）

### 楊佖

楊佖。同知南京留守事。時燕地饑疫。民多流殍。佖發倉廩。振乏絕。鬻子者計傭而出之。為武定軍節度使。境內亢旱。苗稼將槁。視事之夕。雨澤霑足。百姓歌曰。何以蘇我。上天降雨。誰其撫我。楊公為主。潔陽水失故道。為民害。乃以己俸創長橋。人不病

涉。及被召。羣民攀轅泣送。以同平章事致仕。（遼史卷八十九·列傳第十九·楊佺）

### 孩里

孩里。於太康二年入相。後為廣利軍節度使。有疾。自言吾數已盡。卻醫藥。卒年七十七。孩里素信浮圖。初從上獵。墮馬。憤而復蘇。言見二人引至一城。宮室宏敞。有衣絳袍人坐殿上。左右列侍。導孩里升階。持牘者示之曰。本取大腹骨。乃誤執汝。牘上書官至使相。壽七十七。須臾擠之大壑而寤。道宗聞之。命書其事。後皆驗。（遼史卷九十七·列傳第二十七·孩里）

孩里親身入冥。自不能不信佛家輪迴之說。然則冥吏誤拘。實孩里莫大之善緣也。世之不信冥冥中有鬼神。而廣造惡業者。惜不得冥吏誤拘。使一親見之。

### 《語譯》【親身入冥】

孩里，原文無標點，宋朝時遼回紇人，字胡輦，遼道宗清寧年間，討伐內亂有功，受封為金吾衛上將軍，賜號平亂功臣。遼道宗太康二年，入朝為相，後來官任廣利軍節度使。到了七十七歲時，身體有病，不願接受醫藥治療，自說：「我壽命已經盡了。」果然就在這年去世。

孩里平素信奉佛教，早年曾經隨從遼道宗到郊外打獵，不慎摔倒墜落馬下，昏迷不醒

人事，經過幾天後，又蘇醒過來，說他看見兩個人來引導他到一個城裏，進入一座宏大寬闊的宮殿，有一位身穿大紅袍的人，威神凜凜坐在宮殿上，左右侍者站列兩排，引導孩里升上台階，這時有一個人手拿一塊竹木版，給孩里看，並對他說：「本來要拘捕一個名叫大復骨的人，卻誤將你拘捕來。」竹木版上記載著「孩里官至節度使及宰相職位，享年七十七歲。」孩里心中正感到疑惑時，便被侍者推下大溝壑中而驚醒過來。遼道宗聽後，便命人將孩里所見所聞，詳細記下，後來果然與孩里所說一一應驗。

※人之一生，窮通禍福，各有因果，冥冥中受自己宿生業力所主宰，推之來生，幸或不幸果報如何，就看這一生，自己心念言語行為所造所作如何而決定，豈可不戒慎恐懼呢？

【注音】

憤：ㄈㄣˋ	寤：ㄨˋ	紇：ㄉㄛˊ	輦：ㄉㄢˋ
-------	------	-------	-------

王鼎

王鼎。累遷翰林學士。正直不阿。人有過。必面詆之。宰縣時。憩於庭。俄有暴風舉臥榻空中。鼎無懼色。但覺枕榻俱高。乃曰。吾中朝端士。邪無干正。可徐置之。須臾榻復故處。風遂止。（遼史卷一百零四·列傳第三十四·文學下·王鼎）

馬人望

馬人望。爲松山令。歲運澤州官炭。獨役松山。人望請於留守蕭吐渾。均役他邑。吐渾怒。下吏繫獄。百日復引詰。不屈。蕭曰。君爲民如此。後必大用。以聞於朝。從所請。遷警巡使。京城獄訟填委。人望處決無一冤者。會檢括戶口。未兩旬而畢。留守蕭保先。怪而問之。曰。民產若括之無遺。他日必長厚斂之弊。大約十得六七足矣。保先謝曰。公遠慮。吾不及也。拜參知政事。以司徒兼侍中致仕。卒諡文獻。（遼史卷一百零五·列傳第三十五·能吏·馬人望）

古人有言。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春秋左氏傳·昭公四年·傳·九月）人望深得此意。故所爲正與賈似道杜公才等相反。（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七·宋紀第一百七十七·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景定四年【蒙古，中統四年】·二月）（續資治通鑑卷一百七十七·宋紀第一百七十七·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景定五年【蒙古，至元元年】·三月）（續資治通鑑卷九十四·宋紀第九十四·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宣和三年【遼，保大元年】【金，天輔五年】·十二月）而結果亦相反。禍福無門。惟人自召。（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三年·傳·八月）牧民者寧失之寬。勿失之刻也。（尚書·虞書·大禹謨）

蕭文

蕭文。知易州。兼西南安撫使。高陽土沃民富。吏其邑者。每黷於貨。民苦之。文始至。悉去舊弊。務農桑。崇禮教。民皆化之。時大旱。百姓憂甚。文禱輒雨。屬縣蝗。議捕之。文曰。蝗天災也。捕之何益。但反躬自責。蝗盡飛去。遺者亦不食苗。散在草莽。會霽雨不止。文隨禱而霽。歲大熟。朝廷以文可大用。遷唐古節度使。高陽勒石頌之。（遼史卷一百零五·列傳第三十五·能吏·蕭文）

禁止捕蝗。而反躬自責。近世學者聞之。豈不噴飯。乃蝗竟飛去。不爲災。庸非怪事。且旱禱輒雨。靈禱而霽。科學家有此能力乎。是知物質之學。不能通於精神。不可執一偏之見。相菲薄也。

### 劉哥

劉哥。以功爲惕隱。「典族官名」謀反。事發。以飾詞免。後請帝博。欲因進酒弑逆。帝覺之。不果。被囚。一日召哥。鎖項以博。帝問何反耶。哥誓曰。臣若有反心。必生千頂疽死。遂貫之。流烏古部。果以千頂疽死。（遼史卷一百十三·列傳第四十三·逆臣中·耶律劉哥）

## 《金史》

## 世宗

世宗。於金最為賢主。以昭德后守節死。終身不立后。宮中之飾。不用黃金。嘗謂近臣曰。亡遼日屠羊三百。亦豈能盡用。徒傷生耳。朕每食。常思貧民饑餒。猶在己也。彼身為惡而口祈福。何益之有。時南北講和。與民休息。羣臣守職。家給人足。號稱小堯舜。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八十八·孝宗皇帝·己酉淳熙十六年【金，大定二十九年】·正月）『原列出處：紀事本末』

亡國之君。莫不犯殺盜邪淫。世宗愛惜物命。則不犯殺。每食思貧民饑餒。則不犯盜。終身不立后。則不犯邪淫。以心學佛。以身造福。稱小堯舜。無愧色矣。

## 佛像

太宗天會九年。七月丙申。上御西樓聽政。聞咸州所貢白鵲。音忽異常。上起視之。東樓外。光明中。有像巍然。高五丈許。下有紅雲承之。若世所謂佛者。乃擊跏修虔。久之乃沒。（金史卷二十三·志第四·五行）

## 神鬼兵

正隆六年八月。有雲氣自西來。黃龍見其中。人皆見之。是時臨潢府。聞空中有車馬聲。仰視。見風雲杳靄。神鬼兵甲蔽天。自北而南。仍有語促行者。（金史卷二十三·志第



四·五行)

### 張合得

世宗大定十三年。尚書省奏宛平張孝善有子曰合得。大定十二年。三月旦。以疾死。至暮復活。云。是良鄉人。王建子喜兒。前一年已死。建驗以家事。能具道之。此假屍還魂。擬付王建。上曰。若是。則恐姦倖小人。競爲詐偽。瀆亂人倫。止付孝善。(金史卷二十三·志第四·五行)

華嚴經言。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衆生前。(大正藏第九冊·第279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如來現相品第二)但非法身大士不能見。次則丈六金身。至誠祈禱者。偶一見之。如觀音感應頌。載大士示現類。不由祈禱而見者。則李林魁。觀劇夜歸。忽大地盡放光明。現觀音大士像。高數十丈。衣紋瓔珞。燦若雲霞。月面星毫。異常神彩。李且瞻且拜。而同行者皆不睹。(夜譚隨錄卷一·李翹之)此與太宗忽見佛像正同。(金史卷二十三·志第四·五行)殆由夙世善根深厚。故能得此增上緣也。空中鬼神。則世之有鬼眼者。類能見之。小兒亦能見。如予姨丈南廬主人。記戊午八月十八夜。其兩孫見空中有現羅漢形者。金剛形者。天帝天將神兵轎馬猿猴錦雞龍牛犬鼠無所不備。更有僧像。衣袈裟。持錫杖。七級浮圖。毫光燦爛。等形。惟俗眼凡夫雖偶一得見。而造

化用意。殊不可解耳。借屍還魂。小說紀載不少。而見諸史冊者。則王喜兒一人。然有此一則。足徵小說非盡無稽。

### 移刺温。宗道

移刺温。歷永定震武崇義節度使。移臨海軍。州治近水。秋潦暴至。城頗決。百姓惶駭。温躬督役夫。繕完之。雖臨不測無所避。或止之。温曰。爲政疵癘。水溢爲災。當以此身爲百姓謝。雖死不恨。移鎮武定。歲旱蝗。温割指瀝血。禱而酌之。既而雨霑足。蝗亦盡。由是歲熟。人以爲至誠之感云。（金史卷八十二·列傳第二十·移刺温）又宗道。知京兆。時夏旱。取太白湫水。步迎於遠郊。及城而雨。（金史卷七十三·列傳第十一·宗道）

### 女奚烈守愚

女奚烈守愚。六歲讀書。或謂食肉能昏神識。遂戒而不食。性至孝。治家有法。爲臨沂令。蝗起莒密間。獨不入臨沂境。仕至節度使。（金史卷一百二十八·列傳第六十六·循吏·女奚烈守愚）

### 《語譯》【仁德感格】

女奚烈守愚，宋代金朝真定人，字仲晦。當他六歲入學讀書時，聽到有人說：「吃肉會使神識昏昧。」女奚烈守愚，便戒止自己從此不吃肉。天性至孝，治家有方，全家大小，

敦倫盡分，和樂相處。

金朝明昌年間，中舉進士，官任臨沂縣令，為政清平，人心和順。當時臨境郡縣莒、密等地，先後都遭受蝗蟲災害，獨獨臨沂境內絲毫未受侵擾。後來金主賞識其政績，提升為保大官節度使，晉升翰林學士。

※綜觀女奚烈守愚，幼小年紀聞說善言，就能感悟而毅然斷除食肉，其宿根之深厚可知。至於居家孝親敦倫，為官勤政愛民，德被所屬境內，獨得免於蝗蟲之害，而其自身，一生榮貴，足昭仁心感格不爽。

## 鄭子聃

鄭子聃。改侍御史。京畿旱。詔子聃決囚。遂澍雨。人以比顏真卿。（金史卷一百二十五·列傳第六十三·文藝上·鄭子聃）『原列出處：鄭子聃傳』

凡至心為民者。無不聿昭感格。足瞻上天愛民之心。上天既鑑其誠而為之福民。亦必鑑其仁而福其身。以及其子孫。可知矣。

## 大興男

大興男。越王永功。為大興尹。老嫗與男婦憩道傍。婦與所私相從亡去。嫗告伍長蹤迹之。有男子私殺牛。手持血刃。望見伍長。即走避。伍長疑其殺婦。捕送縣。不勝楚毒。

遂誣服。問屍安在。詭曰。棄之水中。求水中。果獲一屍。已半腐。縣吏具獄上。永功疑之曰。婦死幾何日。而遽半腐哉。頃之。嫗得其婦於所私者。永功曰。是男子。其拷掠足以稱殺牛之科矣。遂釋之。（金史卷八十五·列傳第二十三·世宗諸子·永功）

按永功爲僧人作書與節度使胡刺。上謂宰臣。比雖細微。不可不懲。凡人小過不治。遂至大咎。有犯必懲。庶幾能改。是亦教也。永功遂解職。（金史卷八十五·列傳第二十三·世宗諸子·永功）是永功之能小心謹慎。保其令譽者。賴世宗有義方之訓也。

### 石琚。父皋

石琚。父皋。補郡吏。廉潔自持。從魯王闍母攻青州。城破。命皋計州民人數。將使諸軍分掠有之。皋曰。大王爲朝廷撫定郡縣。當使百姓安堵。無侵苦之。若取城邑而殘其民。則未下者必死守拒我。闍母感悟。乃下令。敢有犯州人者。以軍法論。指其座謂皋曰。汝之子孫。必居此座。皋守定州。唐人王八謀爲亂。書其縣人姓名於籍。計數千人。其黨持其籍詣州發之。皋鞫治時。值冬月。抱籍上廳。佯仆。覆其籍鑪火中。盡焚之。止坐爲首。餘皆得釋。子琚。官吏部尚書。十年典選。號爲詳明。拜平章政事。封莘國公。薨年七十二。謚文憲。（金史卷八十八·列傳第二十六·石琚）

出兵原以救民。非以殘民。有識者類能知之。乃輔佐大臣不能言。而侃侃陳詞爲民請

命者。反在一小吏。澤流後嗣。故無俟龜卜也。至抱籍佯仆。使齋從者無可究詰。其苦心委曲救民。真足以感天地而泣鬼神。此等人屈在胥吏。直使彼南面稱尊者。抱慙無地矣。○又按石琚傳。是時議禁網捕狐兔等野物。至徒罪。琚曰。杖而釋之可也。(金史卷八十八·列傳第二十六·石琚)又元史韓若愚傳。時議禁民田獵。犯者死。若愚曰。殺麋鹿如殺人罪。孟子非之。遂輕其刑。(元史卷一百七十六·列傳第六十三·韓若愚)○網捕田獵。犯者至死或徒。固覺刑濫。然盡弛此種禁令。聽民恣殺。則必不可。蓋網捕等事。不惟殺害物命。傷天地之和。并且習爲殘忍。啓兵戈之漸。明定禁令。犯者答責罰金。最爲相宜。嗚乎。金元起自夷狄。悍獍嗜殺。乃議網捕之禁。而我中國受數千年聖人教化。曰。萬物並育不相害。(禮記·中庸第三十一)曰。仁民愛物。(孟子·盡心上)乃恣民間殺戮。不相聞問。豈不異乎。

## 梁肅

梁肅。拜參知政事。奏云。漢之羽林。皆通孝經。臣乞每百戶。賜孝經一部。使知臣子之道。其出職也。可知政事。上曰善。人之行。莫大於孝。亦由教而後能。詔與護衛俱賜焉。(金史卷八十九·列傳第二十七·梁肅)

## 劉政

劉政。性篤孝。母喪明。政每以舌舐之。逾旬母能視物。母疾。剖股肉啖之者再三。母死。負土起墳。葬之日。飛鳥哀鳴。翔集邱木間。防禦使以聞。除太子掌飲丞。（金史卷一百二十七·列傳第六十五·孝友·劉政）

梁肅。請每百戶賜孝經一部。使人民由親而疎。由家而國。本孝慈而爲仁心仁聞。誠得治天下之大本矣。故自金及元。孝子輩出。則梁肅一奏。仁言利溥也。

### 王浩

王浩。爲扶溝令。賊執送北。勸之降。浩不聽。殺之無血。棄屍道路。自春徂夏。儼然如生。鳥犬莫敢近。若有神護者。（金史卷一百二十八·列傳第六十六·循吏·王浩）

神靈敬護忠義。則無義小人。必受鬼擊無疑。

### 胡德新

胡德新。言禍福有奇驗。正大七年。與王鉉。邂逅葉縣村落中。曰。君此去事業甚遠。不必置問。某自去年來。行宛葉道中。見往來者。十且八九有死氣。今春至陳許間。見其人亦大半當死。鉉驚問應驗遲速。曰。不過歲月間耳。某亦不逃此厄。請密識之。明年元兵入。所過廬舍蕭然。胡亦舉家及難。（金史卷一百三十一·列傳第六十九·方伎·胡德新）

歷史上征戰相尋。殺業日深一日。前者既償其命。後者復索其債。加之漁獵屠宰。日

殺衆生無數萬計。惡業貫盈。一日爆發。雖有前知之慧。亦莫能逃避。誠哉可憫也。雖然。豈真無逃避之術哉。報由業定。業由心造。誠能將心轉業。至誠懺悔。自此以後。對於一切衆生。發慈悲心。孝順心。嚴持殺戒。永斷殺心。既絕惡因。自無惡果。更能至心念觀世音菩薩。求慈悲救護。解厄消災。此菩薩尋聲救苦。妙力難思。感應頌所載救殺戮事。班班可考。願見者聞者。鑑往知來。發深信心。勿貽後悔也。

### 賈少冲

賈少冲。家貧甚。嘗獲道中遺金。訪其主歸之。代叔從軍。行伍間未嘗釋卷。進士劉筓欲以妹妻之。辭不就。曰。富貴當自致之。往北京決獄。奏誅首惡。誤牽連者不問。全活千人。仕至節度使。子益。亦至節度使。吏部尚書。（金史卷九十·列傳第二十八·賈少冲）

自致二字最有味。奔競攀援非自致。強力劫取更非自致。拾人遺金非自致。奪民財產更非自致。必也畜德於躬。勤勞於事。爲國效忠。爲民造福。則其富貴。足稱自致矣。

### 李復亨

李復亨。爲南和令。盜割民牛耳。復亨盡召里中人至牛家。牽牛過之。至一人前。牛忽驚躍。詰之。乃引伏。（金史卷一百·列傳第三十八·李復亨）

觀此。可知凶燄怨氣。歷久不磨。故一觸即發。相爲報復也。

### 《語譯》【物猶如此】

李復亨，原文無標點。宋代金朝人，曾任南和地方縣令，當時在他管轄的境內，有一次，有一老百姓，家中所飼養的牛，被盜賊割去了兩個耳朵，牛的頭部，血流淋漓，痛苦鳴叫，當牛主發覺時，那盜賊已經不知去向了，牛主看到這種情景，非常痛心難過，於是告到官府去，請求縣官察出賊犯，加以處罰。

這件訴訟案件，無人證，又無頭緒，要從何處偵察呢？李復亨後來想出一個辦法，命令召集全鄉里的人，都到牛家，然後叫牛主牽出牛，從鄉里人面前，一走過，看看這頭牛的反应，是否認得傷害牠的兇犯，當牛走到其中一個人面前時，忽然驚恐憤怒地猛烈跳躍起來，好像要刺擊那人一樣，於是縣官李復亨對他加以審問，那個人果然供認牛耳是他所割的。案情因而偵破。

※觀此事跡，可知一切動物與人類無異，有靈性，也有痛苦。如果無緣無故加以傷害，牠也會有一股怨恨之氣，存在心中，有如火燄般的凶猛，無從隱藏掩飾，雖然歷經長久，也不會磨滅。經上云：「假使百千劫，所造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大正藏第十一冊·第310經·大寶積經卷五十七·佛說入胎藏會第十四之二）一旦因緣相遇時，就如同火藥觸到火源，隨時就會爆發，相互怨怨相報，真可怖畏。身為萬物之靈的人類，



何忍虐待動物，而與物類結下怨結呢？

## 蒲察鄭留

蒲察鄭留。改順義節度使。李安兄弟爭財。鄭留月餘不問。會釋奠孔子廟。鄭留乃引安兄弟。與諸生列坐。陳說古之友悌數事。安兄弟感悟。謝曰。節使父母也。誓不復爭。乃相讓而歸。（金史卷一百二十八·列傳第六十六·循吏·蒲察鄭留）『原列出處：蒲察鄭留傳』

久置不問。所以平其氣。陳說友悌。所以動其情。此與梁彥光教化焦通。（北史卷八十六·列傳第七十四·循吏·梁彥光）同一作用。所謂導德齊禮。有恥且格也。（論語·為政第二）儻無一番教化作用。而留獄久不決。使枉者直者交困。則大為民害。易曰。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周易·五十六卦·旅·象曰）固聽訟之準則也。

## 崔立

崔立。為汴京西面元帥。性淫狡。嘗思亂以快其欲。（金史卷一百十五·列傳第五十三·崔立）金主與蒙古戰敗。立殺宰相薩尼雅布等十餘人。以城降蒙古。索隨駕官吏家屬。聚之省中。日亂數人。猶若不足。又禁城中嫁娶。有以一女之故。殺數人者。以荊王府為己私第。取府內珍玩實之。（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六·宋紀第一百六十六·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紹定六年【金，天興二年】【蒙古，太宗五年】·正月）又括在城金

銀。搜索薰灌。訊掠慘酷。七八日中。出葬者百餘萬人。以太后王氏。皇后徒單氏。梁王荊王諸妃嬪。宗室男女。五百餘人。及三教醫流。工匠繡女。赴青城。遂送后妃於和林。在道艱楚萬狀。尤甚於徽欽之時。北兵入城。立在城外。兵先入立家。取其妻妾寶玉以出。立歸大慟。（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七·宋紀第一百六十七·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紹定六年【金，天興二年】【蒙古，太宗五年】·四月）都尉李伯淵刺立。墜馬死。繫尸馬尾。號於衆曰。立當殺否。萬口齊聲曰。寸斬之未稱也。乃梟立首。或剖其心生噉之。以尸挂闕前槐樹上。樹忽拔。人謂樹有靈。亦厭其爲所污。（續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七·宋紀第一百六十七·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端平元年【金，天興三年】【蒙古，太宗六年】·六月）『原列出處：崔立傳并紀事本末』

史論曰。崔立乘時僭竊。大肆淫虐。罪不容誅矣。而其志方且求劉豫之事。金俘人之主。帝人之臣。百年後適啓崔立之狂謀。以成青城之烈禍。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豈不信哉。（金史卷一百十五·列傳第五十三·李琦）

## 《元史》

尹章

至正三年秋。永興縣雷擊死糧房貼書尹章於縣治。時方大旱。有朱書在背。曰。有旱卻言無旱。無災卻道有災。未庸殲厥渠魁。且擊庭前小吏。（元史卷五十一·志第三下·五行二·水不潤下）

謂雷無知耶。何有朱書在背。謂雷有知耶。何以避重擊輕。嗚呼。竊鉤者誅。竊國者侯。諸侯之門。有仁義存。（莊子·外篇·胠篋第十）此古人傷心語也。天神亦無如之何乎。或渠魁夙福大。足以消抵。小吏夙福薄。故受現報乎。

### 高智耀

高智耀。夏國進士。夏亡。皇子闊端鎮西涼。儒者皆隸役。智耀言。儒者與廝養同役。非便。請除之。皇子從其言。憲宗即位。入言。儒者宜蠲免徭役。詔從之。世祖召見。又言儒術有裨治道。時淮蜀士遭俘者。皆沒爲奴。智耀言以儒爲驅。古無有也。宜除之。以風厲天下。帝然之。卽拜翰林學士。命循行郡縣區別之。得數千人。或言其濫。對曰。士譬卽金也。金色有淺深。謂之非金不可。才藝有淺深。謂之非士不可。帝悅。擢按察使。封寧國公。諡文忠。子睿。仕至御史中丞。亦封寧國公。孫納麟。官御史大夫。（元史卷一百二十五·列傳第十二·高智耀）

元起夷狄。不知儒爲何物。故竟等之娼優下賤。及智耀等數進忠誨。始崇儒術。加孔

子以大成至聖之號。其南侵也。勉諸將效法曹彬。可知世無不可教化之人。智耀以士譬金。不以色淺而棄擲。最爲仁厚。所謂采葑采菲。無以下體也。（詩經·國風·邶風·谷風）歷史上。每以出家人魚龍混雜。起汰僧之議。而深諳佛教者輒爭之。亦是此意。蓋無論儒釋。品類自有不齊。然此教育方面之事。不應以法律干涉也。

### 麻識理

達理麻識理之卒。先一夕。宿衛哈刺章。夜夢太祖召見。語之曰。汝功臣之後。且誠實。故召汝語。汝明日。亟以吾言告而主。及愛猷識理達臘。汝不以告。吾卽殛汝。告而不改。則吾他有處之。達理麻識理。其人庶幾識事者。然知而不言。將焉用之。吾其先殛之矣。明日哈刺章以夢告。帝令告皇太子。比出。則麻識理無疾而卒。（元史卷一百四十五·列傳第三十二·達禮麻識理）

按太祖語哈刺章。約謂吾以勤勞取天下。傳今帝而太子不肖。壞我家法。苟不改圖。天命不保矣。（元史卷一百四十五·列傳第三十二·達禮麻識理）云云。是知祖宗雖沒。而其神靈屬望於子孫保國承家者。歷久不泯。子孫不能體此意而修德行仁。卽大不孝也。爲人輔弼者。見其主上有非法行爲。卽當直言力諫。孔子曰。忠焉能勿諄乎。（論語·憲問）故爲人臣而阿諛取容。卽大不忠也。不忠不孝之人。不正王刑。必受鬼殛矣。

## 耶律楚材

耶律楚材。博極羣書。旁通術數釋老之說。太祖征伐。必令楚材卜。所言輒驗。帝至東印度。駐鐵門關。有一角獸。形如鹿而馬尾。其色綠。作人言。謂侍衛曰。汝主宜早還。帝以問楚材。對曰。此瑞獸也。其名角端。能言四方語。好生惡殺。此天降符瑞以告陛下。願承天心以全民命。帝卽日班師。時州郡長吏。生殺任情。孥人妻女。取人貨財。楚材聞之泣下。卽入奏。大辟者必待報。違者罪死。於是暴貪之風稍戢。太祖南征。楚材請製旗數百。以給降民。使歸田里。全活甚衆。汴梁將下。大將言。金人抗拒持久。師多死傷。城下宜屠之。楚材奏曰。將士暴露數十年。所欲者土地人民耳。得地無民。將焉用之。帝猶豫未決。楚材曰。奇巧之工。厚藏之家。皆萃於此。若盡殺之。將無所獲。乃詔止罪完顏氏。餘弗問。所全得百四十七萬人。時被俘而逃者甚衆。有旨。居停逃民。及資給者。滅其家。楚材曰。河南旣平。民皆陛下赤子。走復何之。奈何因一俘囚。連死數十百人乎。帝命除其禁。楚材累拜中書令。卒封廣寧王。子鑄。左丞相。孫十一人。多至大官。（元史卷一百四十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

楚材爲國救民。正諫不入。則以奇巧厚藏之說。因其所欲而動之。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論語·憲問第十四）汴梁免屠。所全百數十萬。逃俘免究。所全又不知凡幾。不寧

惟此。蒙古初入中國。欲盡屠漢人以爲牧地。賴楚材諫而止。是吾漢族得存留於天壤間者。楚材力也。其造福庸有量耶。子孫榮顯。不能盡其福報。○按居士傳載。耶律楚材。字晉卿。於學無所不闕。尤傾心祖道。年二十餘。以所得叩聖安澄公。初見許可。旣而澄公曰。儒者多不信佛法。今誠有志本分事。有萬松老人。兼通儒釋。可往見之。晉卿旣謁萬松秀公。息心參究。三年盡其道。秀公名之曰從源。號湛然居士。其後貴顯。日應萬務。而神明澹泊。如處深山中。蓋涵養於法海汪洋中。其效如此。(正

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卷三十六·耶律晉卿國寶傳·耶律晉卿)

### 劉秉忠

劉秉忠。八歲。日誦千言。初投虛照禪師爲僧。後隨海雲禪師見世祖。屢承顧問。其於書無所不讀。凡天文地理律曆無不精通。從征雲南。每贊以天地好生。神武不殺。所至全活。不可勝計。凡所甄拔。悉爲名臣。於上都南屏山築精舍居之。無疾端坐而卒。贈太傅。趙國公。謚文忠。秉忠好學。至老不衰。雖位極人臣。而齋居蔬食。終日澹然。不異平昔。(元史卷一百五十七·列傳第四十四·劉秉忠)

以僧侶入仕宦。未免下喬入幽。然大乘菩薩。慈視衆生。方且垂形六道。隨類現身。以爲濟度。故華嚴入法界品。魔王。(大正藏第十冊·第279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十八·

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九)外道。(大正藏第十冊·第279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十四·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五)淫女。(大正藏第十冊·第279經·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十八·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九)莫非菩薩示現。教化衆生處。而況王臣乎。五胡亂華。生靈塗炭。故佛圖澄。(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佛圖澄)曇霍等。(晉書卷九十五·列傳第六十五·藝術·僧曇霍)乘願而來。行道救殺。蒙古獷悍。過於五胡。倘非發思巴。(元史卷二百零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八思巴)劉秉忠等。以佛法化其猛鷲之性。吾民寧有子遺乎。況雖位極人臣。而嚴持佛戒。行菩薩道。現宰官身。是真善學如來者。固不待以平常戒律議之也。

## 許衡

許衡。嘗暑中過河陽。暍甚。道有梨。衆取啖之。衡獨危坐樹下。或問之。曰。非其有而取之。不可也。人曰。世亂此無主。曰。梨無主。吾心獨無主乎。凡喪葬嫁娶。必徵於禮。其鄉學者浸盛。有果熟爛墮地。童子過之。亦不睨視而去。其家人化之如此。帝欲相之。以疾辭。卒後。四方學士皆聚哭。有數千里來祭哭墓下者。謚文正。(元史卷一百五十八·列傳第四十五·許衡)

一切境界。唯心所現。導之以禮義。則物各有主。隱微之中。不容自欺。如許衡答或

人之言是也。恣之以邪侈。則物皆無主。任意肆奪。恬不爲怪。如入市攫金。見金不見人是也。君子小人之分。義利之間而已。許衡自正其心。遂使化行一鄉。名動全國。士君子欲正己化人者。可不知所本乎。

### 《語譯》【正己化人】

許衡，（原文無標點）元朝河內（今河南省黃河北地）人，字仲平，博學多通，教學有方，許多人士都來追隨他求學。自己題書齋匾額叫「魯齋」。

早年許衡曾經跟很多人一起逃難，經過河陽地方，由於行走長遠路途，天氣又熱，喉乾口渴，同行的人發現道路附近有一棵梨樹，樹上結滿很多梨子，大家都爭先恐後地去摘梨來解渴，只有許衡一人，端正坐在樹下，連動也不動，大家覺得很奇怪，有人便問許衡說：「你怎麼不去摘梨來吃呢？」許衡回答說：「那梨樹不是我的，我怎麼可以隨便去摘來吃呢？」那人說：「現在時局這麼亂，大家都各自逃難，這棵梨樹，恐怕早已沒有主人了，何必介意呢？」許衡說：「縱然梨樹沒有主人，難道我的心也沒有主人嗎？」

平日凡遇喪葬婚嫁時，一定遵照吉凶禮節辦理，全鄉人士，都受感化，鄉里求學的風氣，逐漸盛大。

鄉內的果樹每當果實成熟，掉落在地上，鄉里小孩從那邊經過也不看一眼，鄉民都這樣教導子弟，不要有貪取的心理。許衡的德行傳遍天下，元世祖聞知，要任用許衡為宰相，



但是許衡不慕榮利，以病辭謝。

後來去世後，四方人士都來聚集靈前痛哭，也有遠從數千里外趕來拜祭痛哭在墓下的。皇上特賜諡號為「文正」。

※古人云：「義士不欺心，廉士不妄取。」（說苑卷十六·談叢）試觀許衡，寧願忍受口渴之苦，不動一念貪取之心，以良知在我心而約身如繩，嚴持儒家之廉潔，佛家之不偷盜戒，確實清淨圓滿。其健全之人格，不但化及全鄉，且感召天下。及其去世，四方人士群聚哀慟拜祭，足徵平生德行攝化感人之深厚矣。

【注音】

喝：ㄏㄜˋ	寢：ㄑㄧㄣˇ		
-------	--------	--	--

賈居貞

蘄州民傅高。起兵。僉行省事賈居貞。移檄諭以禍福。平之。初遣鄭萬戶討賊。鄭言。鄂之大姓。皆與傅通。請除之。以絕禍本。居貞曰。大姓何預。吾能保其無他。鄭領兵出。戒部將曰。聞吾還軍。汝舉烽城樓。內外合發。盡殺城中大姓。會其人戰敗溺死。其事始彰。遷江西省參知政事。杜萬一亂都昌。居貞擒之。有列巨室名來上。云與賊連。居貞曰。元惡誅矣。蔓延何爲。命火其牒。居貞以壽卒。封定國公。子鈞。參知政事。（元史卷一

百五十三·列傳第四十·賈居貞)

楊際春曰。戰敗溺死。是天惡其殘賊。故譴死以活城中大姓性命。此中定有神明鑑察。○傅高作亂。鄭某云鄂之大姓與傅通。杜萬一作亂。人告巨室與賊連。何大姓巨室。盡通匪類耶。迄今數百年後。予遊歷南北各省。每聞人命案出。被告主謀。必爲富室。嗚乎。匹夫無罪。懷璧其罪。(春秋左氏傳·桓公十年·傳·秋)富之招禍如此。而人方思攫奪無已。不亦怪乎。

### 劉伯林

劉伯林。爲將。部曲俘虜萬計。伯林以脅從。盡赦之。所至與民休息。稱爲樂土。嘗曰。吾聞活千人者後必封。吾所活奚止千人。子孫必有興者乎。子黑馬。位太傅。封秦國公。孫元振。元禮。皆顯官。(元史卷一百四十九·列傳第三十六·劉伯林)

### 李德輝父

李德輝。生五歲。父且卒。指德輝謂家人曰。吾爲吏治獄。不任苛刻。人蒙吾力者衆。天或報之。是兒其大吾門乎。後輝官至安西行省左丞。有惠政。(元史卷一百六十三·列傳

第五十·李德輝)

### 張宏範

張宏範。守大名。歲大水。宏範輒免租稅。朝廷罪其專擅。宏範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帝曰。何說也。對曰。水潦不收。而責民輸。則民必死亡殆盡。明年租將安出。曷若活其民。使不致逃亡。則歲有恆收。非陛下大倉庫乎。帝曰。知體。仕至大將軍。（元史卷一百五十六·列傳第四十三·張弘範）

宏範所對。卽論語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之論。（論語·顏淵第十二）人皆曉者。但雖知之而不能行。則見小遺大者多也。

### 張養浩

張養浩。幼有行義。嘗出。遇人遺楮幣於途者。追還之。十歲讀書不輟。累官參議中書省事。關中大旱。民相食。特拜陝西行臺中丞。卽散家財。給貧乏。登車就道。饑者賑之。死者葬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二日。到官後。禱於社壇。大雨如注。禾黍自生。秦人大喜。到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饑民。每一念至。卽撫膺痛哭。卒年六十。關中人如失父母。謚文忠。（元史卷一百七十五·列傳第六十二·張養浩）

天旱致禱而雨注。天何以獨聽養浩。蓋從泣拜不能起來也。其卒也。如失父母。民何以獨厚養浩。蓋從撫膺痛哭來也。感應之道。豈可倖而致也。

## 宇文公諒

宇文公諒。弱冠有操行。爲富室子弟師。夜半有叩門者。問之。乃一婦人。公諒厲聲叱去。翌日以他事辭歸。終不告以故。旋登進士第。同知餘姚州。夏不雨。公諒出禱輒應。民以爲別駕雨。仕至廉訪司。爲國子助教時。日與諸生辯析諸經。六館之士。資其陶甄者。往往出爲名臣。公諒平居。雖閤室必正衣冠端坐。嘗挾手記一冊。識其編首曰。晝有所爲。暮則書之。其不可書。卽不敢爲。天地鬼神。實聞斯言。其檢飭之嚴如此。（元史卷一百九十·列傳第七十七·儒學二·宇文公諒）

按輟耕錄。公諒入浙省試院。案上有宇文同知四字。不知何人所書。試官以文中中式。將黜之。座主龍麟州過浙。力主此卷。卒置榜中。及會試。果登第。雖曰爵祿前定。蓋亦陰德所致。公少時。嘗館巨室。其閨夜奔。堅拒不納。託他故告別。此非陰德歟。（南村輟耕錄·卷二十八·爵祿前定）

## 王伯顏

王伯顏。知福寧州。有惠政。與賊戰敗被執。罵曰。吾民天民也。汝不可害。我死當爲神以殺汝。挺頸受刃。頸斷。湧白液如乳。暴屍數日。色不變。州人哭聲連巷。伯顏旣死。賊時覩其引兵出入。明年州有僧起兵討賊。望空呼曰。王州尹宜率陰兵助我。時賊正

祠神。睹紅衣軍來。以為偽帥康將軍。往迎之。無有也。四面皆青衣官軍。賊大敗。福寧遂平。(元史卷一百九十五·列傳第八十二·忠義三·王伯顏)

此與宋蘇緘為神殺賊事同。(宋史卷四百四十六·列傳第二百零五·忠義一·蘇緘)蓋激於忠義之氣。恨不能現身殺賊。故臨終發願報仇。而死後為願力所持。其中陰身。遂能不昧本來。隨呼而應。凡含怨報復者。皆如是也。故吾人願力最大。有堅強之願力。能歷多劫而不磨。徹悟語錄云。淨土門中。以願為最。凡有願者。終必能滿。鬱頭藍弗。習非非想定。將成。每為魚鳥所驚。因發願曰。後當作飛狸食魚鳥。後生非非想天。八萬大劫。終作飛狸。此惡願尚有力用。況善願乎。又一僧。於石佛前戲發願曰。願來生作威武大臣。後果作大將軍。此戲願尚必得遂。況至誠之願乎。(正續藏第六十二冊·第1182經·徹悟禪師語錄卷上·示眾·普說)願之最高最大者。為阿彌陀佛。於無量劫前。以國王出家。發四十八大願。修成極樂世界。接引眾生。其第十八願云。若有眾生。欲生我國。持我名號。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60經·佛說無量壽經卷上)故釋迦世尊。說阿彌陀經。(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66經·佛說阿彌陀經)勸眾生發願。願生彼國。十方諸佛。同聲讚歎。教人信仰。而佛說無量壽經。(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60經·佛說無量壽經)懸記各世界眾生。以發願得生彼國者。

不可勝紀。至我中國。由遠公祖師。開念佛法門。淨土聖賢錄。所載生淨土者。已有數百之多。而窮鄉僻壤。失紀載者。更千百倍於此。而所紀者。如道昂。將生天上。發願欲生淨土。卽得三聖來迎。(卍續藏第七十八冊·第1549經·淨土聖賢錄卷二·往生比邱第三之一·道昂)雄俊。將墮地獄。決志求生淨土。忽乘寶臺以去。(卍續藏第七十八冊·第1549經·淨土聖賢錄卷三·往生比邱第三之二·雄俊)懷玉。發願誓取金臺。遂能如願。(卍續藏第七十八冊·第1549經·淨土聖賢錄卷二·往生比邱第三之一·懷玉)臨終願力。不可思議如此。故吾人決宜看破身心世界。將一切恩仇報復之念。掃除淨盡。免入輪迴受苦。更深度發願。念佛求生淨土。臨終猛力求佛接引。則必能超出三界。徑登不退菩薩之位。此爲人生最大要緊之事。故詳說之於此。

### 狗兒妻

張楨。除高郵州尹。守城千戶狗兒。妻崔氏。爲小婦所譖。虐死。其鬼憑七歲女。詣縣訴楨。備言死狀。屍見瘞舍後。楨率吏卒。卽其所。發土。得尸。拘狗兒及小婦鞠之。皆伏辜。人以爲神明焉。(元史卷一百八十六·列傳第七十三·張楨)

唐李景略。雪張光妻冤獄。見女鬼現身拜謝。(舊唐書卷一百五十二·列傳第一百零二·李景略)已覺作負心事。怨魂可畏。而此更能憑兒起訴。令負心儂無所逃罪。不尤幽明

不隔。果報森然乎。嗚乎。明有日月。幽有鬼神。（邵雍·四言詩·幽明吟）願天下有情  
人。毋作負心事。

### 《語譯》【果報森然】

元朝，張楨任高郵州縣官，當時有一位衛所守城千戶官，名叫狗兒，家中有一妻一妾。  
小妾在狗兒面前，撥弄是非，陷害其妻崔氏，崔氏因而遭受其夫及小妾百般欺凌虐待，苛  
暴折磨而死。

崔氏死後，怨魂不散，依附在七歲小女身上，到縣衙去向縣官張楨控訴，說她是狗兒  
妻崔氏，含冤要來投訴，便一一說出被折磨致死的慘狀，並說屍體埋在她家屋舍後面。張  
楨感到非常離奇，便率領吏卒到屋後搜尋，果然發掘出崔氏屍首。於是拘捕狗兒及其小妾  
到縣衙審問，狗兒及其小妾，無可抵賴，便承認供出罪行，因而依法被處死刑。當時人都  
稱歎斷案如神明。

※怨魂可畏，試觀崔氏因遭凌虐致死，心中蘊積怨恨，而成為凝結不散之冤魂，竟能  
依附小孩身上，訴訟冤情，以報其怨。嗚呼！明有日月，幽有鬼神，絕情欺心，殘酷狠毒，  
罪報終必無所逃脫。

#### 【注音】

楨：ㄓㄥ	譖：ㄓㄢˋ	瘞：ㄟˋ	鞠：ㄐㄩˊ
------	-------	------	-------

### 虞集。父汲。楊文仲

虞集。宋丞相允文五世孫。父汲。嘗贖族人被俘者十餘口。以翰林院編修致仕。娶楊氏。國子祭酒文仲女。文仲守衡。以汲未有子。爲禱於南嶽。集將生。文仲晨起。坐而假寐。夢一道士至前。牙兵啓曰。南嶽真人來見。既覺。聞甥館生男。頗異之。楊氏口授論語孟子左傳等。并性理之學。官翰林學士。卒。封仁壽郡公。集於知古學者。必折節下之。於權門。未嘗附麗。議中書。正言讜論。屢以片言解疑誤。出人於瀕死。亦不以爲德。世稱邵庵先生。(元史卷一百八十一·列傳第六十八·虞集)

文仲爲婿女祈嗣。卽便得嗣。至誠祈禱。定知有應。然亦由其父能贖無辜生命。故得真人降世。大啟門閭。故人欲仗神力。必須**真實**積德也。

按虞允文。初知太平州。舊制。民生子必納添丁錢。歲額百萬。歲祿。貧不能納者。生子多不舉。允文爲置荻蘆稅。以補添丁錢。由是生子並舉。先是允文無子。明年妻妾雙誕二男。(德育古鑑·救濟類上)是則虞氏數世皆以積德延嗣。

### 蕭鄭

蕭鄭。性至孝。博極羣書。受業者甚衆。嘗出。遇一婦人。失金釵道旁。疑鄭拾之。曰。殊無他人。獨翁居後。鄭令隨至門。取家釵以償。其婦後得遺釵。愧謝還之。鄉人有



暮行遇寇。欲加害。詭曰。我蕭先生也。寇驚愕釋去。累授侍讀學士。不赴。鄭真實履踐。其教人必自小學始。以洙泗爲本。濂洛考亭爲據。關輔之士。翕然宗之。稱爲一代醇儒。（元史卷一百八十九·列傳第七十六·儒學一·蕭鄭）

此與漢直不疑償金事相類。（史記卷一百零三·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萬石）真與物無爭。貪瞋盡泯者。故能感盜賊。稱醇儒。蓋所養有素也。

### 許維楨

許維楨。爲淮安判官。屬縣鹽城。及丁溪場。有二虎爲害。維楨默禱於神祠。一虎去。一虎死祠前。境內旱蝗。維楨禱而雨。蝗亦息。是年冬無雪。父老曰。冬無雪。民多疾。維楨曰。我當爲爾禱。已而雪深三尺。（元史卷一百九十一·列傳第七十八·良吏一·許維楨）

### 劉秉直

劉秉直。爲衛輝路總管。平徭役。興教化。養鰥寡。恤孤獨。賊劫民張聚鈔千二百錠而殺之。賊不獲。秉直具詞。致城隍祠。忽有村民阿蓮。戰怖仆地。具言賊之姓名及所在。命尉襲之。果得賊於汴。遂正其罪。七月螟生。秉直禱於八蜡祠。蟲自死。天不雨。禾且槁。秉直詣太行蒼峪神祠祈祝。有青蛇蜿蜒出。還行數里。雷雨大至。（元史卷一百九十二·列傳第七十九·良吏二·劉秉直）

### 林興祖。劉天孚

林興祖。爲道州路總管。春旱。蟲食麥苗。興祖爲文禱之。大雨三日。蟲死而麥稔。  
（元史卷一百九十二·列傳第七十九·良吏二·林興祖）又劉天孚。知許州。歲大旱。天孚禱  
卽雨。（元史卷一百九十三·列傳第八十·忠義一·劉天孚）『原列出處：良吏傳』

### 田滋

田滋。官浙西廉訪使。有縣尹張彧被誣。獄成。滋審之。泣而不語。滋齋沐。詣城隍  
祠。禱曰。張彧有冤。願神明其誣。守廟道士曰。曩有王成等五人。同持誓狀。焚禱。燼  
中得其遺稿。今藏壁間。豈其人耶。視之果然。滋詰成等不服。出所得火中誓狀。皆驚愕  
伏辜。彧得釋。拜陝西行省參知政事。時三年不雨。道過西嶽。因禱曰。不雨三年。民饑  
且死。願神降甘澤。以福黎庶。到官果大雨。（元史卷一百九十一·列傳第七十八·良吏一·  
田滋）

### 董搏霄。李謀兒

董搏霄。辟陝西行臺掾。時天大旱。從侍御史郭貞。讞獄華陰縣。有李謀兒累殺商賈  
於道。至百餘事。事覺。獄已具。賄賂有司。謂徒黨未盡獲。五年不決。人皆爲憤。搏霄  
言於貞。尸諸市。天乃大雨。拜河南省右丞。賊衆突至。刺殺之。無血。惟見白氣衝天。

(元史卷一百八十八·列傳第七十五·董搏霄)

### 完顏合達

完顏合達。參知政事。陝西旱。合達齋戒請雨。雨澍。歲大稔。民立石頌德。(金史卷一百十二·列傳第五十·完顏合達)

### 余闕

余闕。守安慶。秋大旱。爲祈灑山神。三日雨。(元史卷一百四十三·列傳第三十·余闕)

### 張德輝

張德輝。遷東平路宣慰使。春旱。禱泰山而雨。(元史卷一百六十三·列傳第五十·張德輝)

### 陳思濟

陳思濟。知浙東宣慰事。旱。禱於名山。雨大澍。(元史卷一百六十八·列傳第五十五·陳思濟)

### 許辰

許辰。除陝西右丞。旱。禱於終南山而雨。(元史卷一百六十八·列傳第五十五·許國)

禎)

### 王伯勝

王伯勝。拜遼陽平章政事。歲大旱。伯勝齋戒以禱。禱畢卽雨。(元史卷一百六十九·列傳第五十六·王伯勝)

### 尚文

尚文。守輝州時。河朔大旱。輝以禱得雨。境大稔。(元史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五十七·尚文)

### 暢師文

暢師文。除太平路總管。時大旱。師文捐俸致禱。不數日澍雨大降。遂爲豐年。(元史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五十七·暢師文)

### 塔海

塔海。任廬州時。有飛蝗北來。民患之。塔海禱於天。蝗乃引去。(元史卷一百二十二·列傳第九·鐵邁赤)

### 觀音奴

觀音奴。知歸德府。亳州有蝗。民訴之。立取蝗向天祝之。蝗不爲災。(元史卷一百九

十二·列傳第七十九·良吏二·觀音奴)

### 卜天璋

卜天璋。授饒州路總管。火延饒之東門。天璋具衣冠向火拜。遂熄。山有虎爲暴。天璋移文山神。立捕獲之。以治行第一。升廉訪使。(元史卷一百九十一·列傳第七十八·良吏一·卜天璋)

### 王惲。陳氏

王惲。授平陽路判官。初太平縣民陳氏。殺其兄。行賂緩獄。蔓引逮繫者三百餘人。至五年不決。惲一訊得實。盡出所繫者。時絳久旱。一夕大雨。爲福建按察使。黜官吏貪污不法者。戒戍兵無得寓民家。卒封太原郡公。謚文定。(元史卷一百六十七·列傳第五十四·王惲)

### 鄧文原。謝回

鄧文原。爲江東道廉訪使。徽民謝蘭。家僮汪姓者死。蘭侄回。賂汪族人。誣蘭殺之。蘭誣服。文原錄之。得其情。釋蘭而坐回。時久旱不雨。獄決乃雨。(元史卷一百七十二·列傳第五十九·鄧文原)

彭希涑曰。元之吏治。非能古若。而慈惠之政。所在多有。如田滋。(元史卷一百九十

一·列傳第七十八·良吏一·田滋)卜天璋。(元史卷一百九十一·列傳第七十八·良吏一·卜天璋)林興祖。(元史卷一百九十二·列傳第七十九·良吏二·林興祖)觀音奴。(元史卷一百九十二·列傳第七十九·良吏二·觀音奴)劉天孚。(元史卷一百九十三·列傳第八十·忠義一·劉天孚)諸人。有禱輒應。事蹟昭然。可知爲民請命之心。果出至誠。其應如響。有司牧之責者。可以觀矣。

### 白景亮

白景亮。授衢(原文為衡，疑誤)州總管。郡學久弛。從祀諸賢無塑像。生無廩膳。亮皆備之。儒風大振。縉紳稱頌焉。(元史卷一百九十二·列傳第七十九·良吏二·白景亮)

### 瞻思丁

瞻思丁。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俗不知讀書。乃創孔子廟。明倫堂。講經史。授學田。由是文風稍興。卒後。子忽辛。授雲南右丞。復下郡縣。徧立廟學。選文學之士爲教官。文風大興。(元史卷一百二十五·列傳第十二·賽典赤瞻思丁)

彭氏謂元之循吏。慈惠之政多有。而治不古若。豈非徒行慈惠。不能提倡聖賢教化。有末無本耶。然尚有白景亮。瞻思丁等。創聖廟。塑賢像。講經授學。不振儒風。以視夫等聖像如魔鬼。嫉經書如糞穢。惡之若仇。避之似浼者。其相去何如也。嗚乎。

不高談德化。慈惠之吏。豈易邁哉。此足徵世變矣。

### 李忠

李忠。幼孤。事母至孝。大德七年。地大震。郇保山移。所過。居民廬舍皆摧壓。將近忠家。分爲二。行五十餘步。復合。忠家獨全。（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李忠）

### 吳國寶

吳國寶。性孝友。父喪。廬墓。大德八年。境內蝗害稼。惟國寶田無損。人皆以爲孝感所致。（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吳國寶）

### 金景文

金景文。當宋建炎紹興間。以孝友著。其父母疾。齋禱於天。而靈應隨至。事聞於朝。改所居鄉曰純孝。（元史卷一百八十九·列傳第七十六·儒學一·金履祥）

### 李茂

李茂。事母謹。母病目失明。茂禱於泰安山。三年復明。每夕祝天。願損己年益母。母年八十四而歿。大德九年。揚州再火。延燒千餘家。火及茂戶。皆風返而滅。事聞旌之。（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李茂）

《語譯》【至孝感格】

李茂，（原文無標點）元朝大名（今河北省大名縣）人，居住在揚州，事奉父母非常孝順，其母害了眼病，雙目失明，李茂精誠祈禱於泰安山，經過三年，其母果然重見光明。李茂每天晚上，不曾間斷，對天祝禱，願減自己年壽，以增益母親身體健康，福壽增延，純孝感應，其母果然福壽康寧，安享天年八十四歲，高壽去世。

大德九年，揚州發生大火災，火勢漫延，焚燒房屋多達一千多戶，損傷情況，非常慘重。可是不可思議的奇蹟，就是在這一場大火災中，當猛烈的火燄焚燒到李茂家時，風勢忽然轉變，旋轉返回，突然熄滅，李茂家安然免除災難。當時的人，都感到非常驚奇，認為這是李茂平生孝行，感應天地善神垂憐保佑，才得免除這場災殃。

後來這件事跡傳到朝廷，元成宗特賜匾額，以示表彰。

※試觀李茂精誠為母，祈求癒疾得癒疾，祈求福壽得福壽，乃至遇大火凶災，轉化為平安。顯然是至孝感應所致，不可思議。

王思聰

王思聰。父病劇。思聰拜祈於天。額膝皆成瘡。得神泉飲之愈。後失明。思聰舐之即能視。（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王思聰）

鄭文嗣



鄭文嗣。十世同居。凡二百四十餘年。一錢尺布無敢私。大和繼主家事。益嚴而有恩。子弟有過。頌白者猶鞭之。每歲時。大和坐堂上。羣從子。皆衣冠。鴈行立左序下。以次進。拜跪奉觴。上壽畢。肅容拱手。自右出。足武相銜。無敢參差。見者嗟慕。謂有三代遺風。大和教冠昏喪葬。必稽朱子家禮而行。執親喪。三年不御酒肉。子孫從化。皆孝謹。雖嘗仕宦。不敢一毫有違家法。諸婦不預家政。宗族里閭。懷之以恩。家畜兩馬。一出。則一爲之不食。人以爲孝義所感。（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鄭文嗣）

### 張閏

張閏。八世不異爨。家百餘口。無閒言。日使婦女聚一室爲女功。工畢。貯庫。無私藏。幼稚啼泣。諸母見卽抱哺。不問孰爲己兒。兒亦不知孰爲己母。縉紳之家。自謂不如。（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張閏）

### 蕭道壽

蕭道壽。母年八十。事養重禮。母或怒。欲罰之。道壽自進杖。伏地以受。杖足。母命起。乃起。起復再拜。謝違教。拱立左右。俟色喜。乃退。母疾。醫不能療。壽割股肉啖之。遂愈。（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蕭道壽）

### 王薦

王薦。性孝而好義。父疾甚。薦夜禱於天。願減己年益父壽。父絕而復蘇。曰。適有神人。黃衣紅帕首。語我曰。汝子孝。上帝命錫汝十二齡。疾遂愈。後果十二年而卒。母沈氏。病渴。思食瓜。時大雪。求不得。薦避雪樹下。仰天哭。忽見巖石間。青蔓離披。有二瓜焉。摘歸奉母。渴頓止。宣慰司上狀旌之。其鄉旱。民艱糶。薦盡出儲粟賑之。有施福等十一家。飢欲死。薦家粟已竭。卽以己田。易穀百石分給之。福等每月朔。會佛祠爲祈福。(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王薦)

### 楊皞

楊皞。父清。母牛氏。母病劇。皞叩天求代。遂痊。如是者再。後牛氏失明。皞登太白山取神泉。洗之。復如故。牛氏歿。哀毀特甚。葬日。大雨。獨皞墓前後數里雨不霑土。送者大悅。廬墓蔬食終其喪。(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楊皞)

### 扈鐸

扈鐸。早孤。育於伯父。及壯。事伯父如所生。伯父老無子。鐸爲買妾。產一女。妾不慧。熟寐壓女死。伯父死。遺腹生一男。鐸懲前失。嘗自抱哺。同臥起。弟有疾。鐸夜稽顙星斗。哀禱曰。鐸父子間可去一人。勿喪我弟。使伯父無後。明日弟愈。(元史卷一

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扈鐸)

## 卜勝榮

卜勝榮。兄疾。禮北辰。乞減己年延之。遂痊。（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卜勝榮）

## 王庸

王庸。母李氏疾。庸夜禱北辰。叩頭出血。母疾愈。及母卒。露處墓前。旦夕悲號。一夕雷雨暴至。鄉人持寢席往蔽之。見庸所坐臥之地。獨不霑溼。咸歎異而去。（元史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五·孝友二·王庸）

## 劉通。黃鎡。丁祥一

劉通。家貧業農。母卜氏。好聲樂。通每自歌舞以悅母心。卜失明。通斷酒肉。禱三十年不懈。卜年八十五。忽復明。○又黃鎡。丁祥一。皆以親喪明。以舌舐之復能視。（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劉通）

## 張紹祖

張紹祖。讀書力學。奉父避兵山間。賊至。執其父。將殺之。紹祖泣曰。吾父善人。不當害。請殺我以代父死。賊以戈擊之。戈應手挫鈍。因相謂曰。此真孝子。不可害。乃釋之。（元史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五·孝友二·張紹祖）

### 湯霖

湯霖。事母至孝。母病熱。更數醫弗效。母曰。惟得冰。我疾乃可愈。時天氣甚燠。霖求冰不得。累日號哭。忽聞池中戛戛有聲。拭淚視之。乃冰漸也。取以奉母。疾果愈。  
(元史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五·孝友二·湯霖)

### 黃道賢

黃道賢。父病篤。道賢夜禱於天。願減己一紀以益父壽。父遂愈。至元統二年乃歿。果符一紀之數。(元史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五·孝友二·黃道賢)

### 陸思孝

陸思孝。性至孝。母老病痢。思孝醫禱無效。方欲刲股肉爲糜以進。忽夢寐間。恍若有神人授以藥劑。思孝得而異之。卽以奉母。疾遂愈。(元史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五·孝友二·陸思孝)

### 黃贊

黃贊。臨江人。聞父娶後妻。居永平。往省之。則父歿已三年。庶母聞贊來。盡挾其貲去更嫁。贊號哭曰。吾來省父。今已歿。思奉柩歸。苟得見庶母。示以葬所。死不恨。尚忍利遺財耶。久之。聞庶母居海濱。亟往。不納。弟憐之。與偕至永平。求父墓。又弗

得。贊哭禱於神。一夕夢老父以杖指葬處。曰。見片塼卽可得。明日就其地求之。啟棺得父骨歸。（元史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五·孝友二·黃贊）

## 史彥斌

史彥斌。嗜學。有孝行。時河溢魚臺。彥斌母卒。乃爲厚棺。刻銘曰。邳州沙河店。史彥斌母柩。仍以四鐵環釘其上。明年墓果爲水漂。彥斌縛草爲人。置水中。仰天呼曰。母棺被水。不知其處。願天矜憐。假此芻靈。指示母棺。言訖。乃乘舟隨草人所之。經十餘日。行三百餘里。草人止桑林中。視之。母柩在焉。載歸葬之。（元史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五·孝友二·史彥斌）

## 余丙。祝公榮

余丙。父亡未葬。有牧童遺火。延殯廬。丙與子慈。亟撲不止。欲投身火中。與柩俱焚。俄暴雨火滅。（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余丙）○又祝公榮。母歿。竈突失火。公榮力不能救。伏棺悲哭。火自滅。（元史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五·孝友二·祝公榮）

## 趙炳

趙炳。幼失怙恃。鞠於從兄。歲饑。往平州就食。遇盜欲殺之。兄解衣就縛。炳年十

二。泣請代兄。盜驚異。舍之去。(元史卷一百六十三·列傳第五十·趙炳)『原列出處：孝友傳』

### 郭道卿。佐卿

郭道卿。與弟佐卿。俱被盜執。將殺佐卿。道泣曰。吾有兒已長。弟弱子幼。請代弟死。佐泣曰。吾家事賴兄以理。請殺我。道卿固引頸請刃。盜相顧曰。汝孝門兄弟。吾何忍害。兩釋之。子廷璋。亦以孝聞。(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郭道卿)

### 魏敬益

魏敬益。好施與。有男女失時者。出資爲之嫁娶。歲凶。老弱之饑者。爲糜以食之。敬益有田十六頃。一日語其子曰。吾買四莊村之田十頃。環村之民。不能自給。吾深憫焉。今將以田歸其人。汝等謹守餘田。可無餒也。乃呼四莊民諭之曰。吾買若等田。使若貧不聊生。吾不仁甚矣。請以田歸若等。衆愕眙不敢受。強與之乃受。有司以聞。丞相賀太平。歎曰。世乃有斯人哉。(元史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五·孝友二·魏敬益)

### 孫瑾

孫瑾。父喪。停柩四載。衣不解帶。嘗食粥誦佛書。及葬。載柩渡江。潮波方湧。俄順風翼帆。如履平地。事繼母唐氏孝。母患癰。瑾吮之。又喪目。瑾舐之。復明。唐氏卒。

將葬。時苦雨。瑾夜號天乞霽。至旦雲開日朗。甫掩壙。復雨。數日不止。（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孫瑾）

### 黃覺經

黃覺經。五歲。因亂失母。稍長。誓天誦佛書。願求母所在。乃渡江涉淮行乞。備歷艱苦。至汝州梁縣。得母以歸。（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羊仁）『原列出處：羊仁傳』

### 靳祥

靳祥。金末兵亂。與母相失。母悲泣而盲。祥訪得之。舐其目。百日復明。人稱其孝。仕至集賢大學士。子德進。仕至中書右丞。（元史卷二百零三·列傳第九十·方技工藝·靳德進）『原列出處：靳德進傳』

### 賴祿孫。樊淵。郭狗兒

賴祿孫。母病。值蔡五九作亂。負母避南山。盜至。將刃其母。祿孫以身翼蔽。曰。勿傷吾母。寧殺我。盜不忍加害。有掠其妻去者。衆責之曰。奈何辱孝子婦。使歸之。其時又有樊淵遇兵。請代母死。郭狗兒請代父母。俱感賊得免。（元史卷一百九十七·列傳第八十四·孝友一·樊淵、郭狗兒）『原列出處：樊淵郭狗兒傳』

元之吏治。已不古若。而孝友一傳。乃反盛於漢傳。豈非自宋以後。佛儒兩家學說。深入人心。所涵濡者厚耶。觀其感應。則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正藏第十九冊·第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七)山不能壓。賊不能殺。求長壽得長壽。(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六)求愈疾得愈疾。時序可以顛倒。鬼神聽其指揮。豈不異哉。中庸云。唯至誠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與天地參。(禮記·中庸第三十一)雖聖人不得見。而於孝子略見一斑矣。

### 朱存器

朱存器。歷官至修內史司使。嘗夜經蘆溝橋。獲金一囊。坐而待其主以付之。其人請中分。存器笑而遣之。子國寶。官輔國將軍。參知政事。(元史卷一百六十五·列傳第五十二·朱國寶)

### 劉賡

劉賡。爲翰林學士。兼祭酒。國學故事。伴讀生以次出補吏。莫不爭先出。時一生親老且貧。同舍生有名在前者。請讓之。賡曰。讓德之恭也。從其讓。別爲書。薦其人。朝廷反先用之。自是六館之士。皆知讓爲美德也。(元史卷一百七十四·列傳第六十一·劉賡)



讓固美德。亦賴在上者極力提獎。使人知觀感。而蔚爲風尚。孝弟禮義。莫不皆然。故曰。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禮記·大學第四十  
二）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焉者。（孟子·滕文公上）風俗之厚薄。全在居上位者意志之趨  
向耳。而主教育者所提倡。尤爲有力。蓋士子之習尚。風俗所由出也。

## 王女

建德王氏女。父出耘舍傍。遇豹。爲所噬。曳之升山。父大呼。女聞聲趨救。以父所  
棄鋤。擊豹腦。殺之。父得生。（元史卷二百·列傳第八十七·列女一·建德王氏女）

## 武蘇氏

武用。妻蘇氏。生子德政而寡。夫兄利其資欲嫁之。不聽。未幾。夫兄舉家死。惟餘  
三弱孫。蘇氏取而育之。德政事母至孝。蘇卒。時天旱。政方掘地求水供葬事。忽二蛇躍  
出。隨其地掘之。果得泉。（元史卷二百零一·列傳第八十八·列女二·武用妻蘇氏）

武某欲嫁弟婦。目的原在奪產。豈知舉家將亡。縱得資產。不能享用耶。幸蘇氏得保  
貞節。而貪人後嗣。亦賴以存活。所以謂一人行善。舉家有福。一人作惡。舉家有禍。  
餘慶餘殃之說。（周易·第二卦·坤·文言曰）確鑿可據。

## 《語譯》【堅貞守節】

武蘇氏是元朝時武用的妻子蘇氏，生了一個兒子名叫德政，不幸丈夫就去世了。蘇氏決心守節，不再婚嫁，全心全意教養兒子，期盼兒子長大有成。

不料丈夫的哥哥，貪圖要佔有弟媳蘇氏的資產，因而處心積慮要將蘇氏改嫁，蘇氏意志堅定，始終不肯聽從。

後來不久，丈夫的哥哥全家不幸相繼死亡，只有遺留下三個弱小的孫子，蘇氏憐憫三個孤兒，無依無靠，於是接來盡心撫養，使他們個個長大成。

蘇氏的兒子德政，深深感念其母艱苦守節，養育恩德，後來終於不負所望，品行端正，事奉母親極盡孝道，傳聞鄉里。

後來蘇氏年老去世時，因為久旱不雨缺水，德政正在掘地祈求能取得地下水，以便供應辦理其母喪葬事宜，忽然從地下躍出兩條蛇，德政隨順著蛇出來的地處挖掘，果然湧出泉水，天旱缺水的問題，因而如願解決。

※許止淨居士評論說：武用的哥哥武某，要將弟媳改嫁，目的原本是為了奪取弟媳的資產，那裡料想得到，全家相繼死亡將盡，縱然圖謀而取得資產，又怎麼能享用得到呢？幸而蘇氏能夠堅定保持貞節，而貪人的後嗣，也依靠蘇氏才得以存活下去。所以說：「一人行善，全家有福；一人作惡，全家有禍。」聖人所說：「積善餘慶，積惡餘殃。」（周易·第二卦·坤·文言曰）的道理，觀武蘇氏的事跡，確實得到證明。

## 柯陳氏

柯節婦陳氏。石梁人。海賊至。挾以登舟。陳投江死。其父方臥病。見女至。呼之不應。忽不見。駭曰。我豈夢耶。既有自賊中歸者言死狀。乃知其鬼也。明日尸逆流而上。止石梁岸傍。夫舁歸。斂之。（元史卷二百零一·列傳第八十八·列女二·柯節婦陳氏）

甫殉難而歸家辭父。節孝兩全矣。尸逆流而上。烈魂不泯耶。鬼神呵護耶。嗚乎。可以風矣。

## 李張氏

李伍。與從子零。戍福寧。死戍所。妻張氏。家居養舅姑甚至。父母舅姑病。凡四割股。喪葬無遺禮。乃臥積冰上。誓曰。天若許妾取夫骨。當不死。踰月不死。鄉人相率贈以錢。大書其事於衣。行四十日。至福寧。見零。問夫葬地。榛莽四塞。不可識。張哀慟欲絕。夫忽降於童。言動無異生時。告張死時事甚悉。且指示骨所在處。如其言。發得之。持骨祝云。爾信夫耶。入口當如冰。黏如膠。果然。官義之。上於大府。使零護喪還。給錢使葬。仍旌其門。復其役。（元史卷二百·列傳第八十七·列女一·張義婦）

張氏孝義艱貞。故令人無閒言。惟竟感其夫魂。附童身。殺死事。示葬所。不亦異乎。尚妻有不良。更復何顏相對。嗚乎。世風不古。道德淪亡。有夫之婦。尚視禮教為壓

迫。放蕩爲平權。更何問夫死後事耶。然荀子有言。國家無禮則不寧。人無禮則不生。  
（荀子第二卷·脩身篇第二）婚姻之禮廢。夫婦之道苦。故今風俗儂薄。而自殺者日多也。  
哀哉。

### 趙孝婦

趙孝婦。家貧。傭綫於人。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啖粗糲。嘗念姑一旦不諱。無由  
得棺。乃鬻次子。得錢百緡。治棺。南鄰失火。時南風烈甚。火勢及孝婦家。亟扶姑出避。  
而棺重不可移。乃撫膺大哭曰。吾賣兒得棺。無能爲我救之者。言畢。風轉而北。家得不  
焚。人以爲孝感所致。（元史卷二百·列傳第八十七·列女一·趙孝婦）

### 邱處機

邱處機。有道術。人稱爲神仙。太祖召之。先馳表。拳拳以止殺爲勸。既見太祖。每  
言欲一天下者。必在不嗜殺人。問爲治之道。對以敬天愛民。問長生之道。答以清心寡欲。  
又曰。天道好生。陛下畋獵非宜。太祖爲罷獵。一日雷震。太祖以問處機。對曰。雷天威  
也。人罪莫大於不孝。不孝則不順於天。故天威震動以警之。似聞境內不孝者多。陛下宜  
明天威以導有衆。卒年八十。（元史卷二百零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丘處機）

處機雖道家弟子。觀其答太祖之言。曰。敬天愛民。曰。清心寡欲。並無求仙合丹吐

納服餌之法。實李老之真傳。與佛儒爲一貫。較之道家旁出之金丹符籙各派。過之遠矣。主國者罪莫大於嗜殺。（遼史卷七十八·列傳第八·論曰）居家者莫大於不孝。（孝經·五刑章第十一）故處機兢兢致意於此。大有裨於世道。稱其得仙。蓋可信也。○按冥報記。隋大業中。河南有婦。不孝其姑。姑目盲。婦以蚯蚓食之。俄而雷震。提婦從空落。身如故。而易其頭爲狗首。言語如人。問其故。曰。以不孝姑。爲天神所罰。（冥報記·卷下·三十九河南人婦）足證處機之言不虛矣。

## 帕克斯巴。丹巴

帕克斯巴。土番人。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通大義。國人號聖童。稍長。學富五明。年十五。謁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世祖卽位。尊爲國師。命製蒙古新字。以諧聲爲宗。卒賜號大聖至德普覺眞智大寶法王。詔郡縣建廟通祀。○又丹巴。西番人。幼從天竺習梵秘。得其法。帝師帕克斯巴薦之。時懷孟大旱。世祖命禱之。立雨。後謫潮州。時鎮守之妻得奇疾。丹巴以所持數珠加其身。卽愈。又爲成宗禱疾。遄愈。卒後追號大覺普惠廣照帝師。元起朔方。崇尚釋教。帝后妃主。皆受戒而爲之膜拜。其徒怙勢。氣焰熏灼。若寺院之領於內外宣政院者。曰禪。曰教。曰律。則固各守其業。惟所謂白雲宗。白蓮宗者。亦頗通奸利云。（元史卷二百零二·列傳第八十九·釋老·八思巴）

蒙古起自蠻夷。獸獵種族。慄悍成性。專以殺戮爲事。統一全亞。橫肆歐洲。世界文明種族。蹂躪殆盡。倘非佛教天堂地獄之說懾伏其心。則他種人類。幾無孑遺。帕克斯巴。卽僧傳登斯巴。天生聖哲。位登國師。史傳所載。雖無教誨元主戒殺之明文。而云帝后皆受戒膜拜。旣受戒。則犯殺盜淫妄應得罪報。當必爲之詳說。旣膜拜。則所受四戒。當必不敢輕犯。此中保全人民之生命若干。財產若干。貞節若干。惟佛能知矣。嗚乎。吾國近時學者。醉於外人物質文明。疵佛教迷信。不能救世。豈知非賴佛教。在數百年前。蒙古已盡殺吾族。以中國土地。供其作遊牧場耶。族且淪亡。何有學術政治可言也。龐居士詩云。傷嗟今古人。幾箇知恩德。（卍續藏第六十六冊·第1298經·禪門諸祖師偈頌卷上之上·法燈禪師擬寒山）誠有慨乎言之也。至史稱其徒怙勢。爲害地方。無論何界中人。均是龍蛇混雜。此教徒箇人之罪。非佛教自身有過。不惟教義無過。卽以帕克斯巴師徒論。固知所保全者大。而所侵害者小也。但禪教律。史稱能各守其業。不至受人指摘。而密宗獨否者。足見密宗神通。易於招魔。學者授者。不可輕率從事也。

## 桑哥

桑哥。爲人狡黠豪橫。好言財利。帝善之。（續通鑑綱目卷二十三·至元二十三年·七

月)以爲右丞相。(續通鑑綱目卷二十三·至元二十四年·十一月)桑哥鉤考百司倉庫財穀。置徵理司以主之。司錢穀者。無不破產。及當更代。人皆棄家避之。(續通鑑綱目卷二十三·至元二十五年·十月)桑哥遣忻都。王巨濟等。理算天下錢穀。已徵者數百萬。未徵者尚數千萬。民不聊生。自殺者相屬。逃山林者。發兵捕之。趙孟頫。奏請下詔蠲除。庶幾天變可弭。遂赦天下。民困稍蘇。(續通鑑綱目卷二十三·至元二十七年·九月)湖廣平章政事要束木者。桑哥妻黨也。尤爲不法。湖廣初附。比屋斂錢。備極慘酷。(續通鑑綱目卷二十三·至元二十八年·五月)要束木。悉掩有之。(元史紀事本末卷一·阿哈瑪特僧格之奸)銜命江南理錢穀。極其酷虐。民至嫁女賣妻。殃及親鄰。(續通鑑綱目卷二十三·至元二十九年·三月)有盧世榮者。以賄進。爲江西榷茶運使。以罪廢。桑哥薦世榮才能富國。以爲右丞御史。(續通鑑綱目卷二十三·至元二十一年·十一月)陳天祥疏言。世榮爲江西榷茶使。屢犯贓罪。動數萬計。今更恣行苛刻。大肆誅戮。欲以一歲之期。致十年之積。凡若所爲。動爲民擾。脫不早爲更張。須其自敗。正猶蠹雖就除。木病深矣。上親鞫之。一一款服。遂誅之。剖其肉以食鷹獺。(續通鑑綱目卷二十三·至元二十二年·十一月)旋下桑哥獄。并要束木。(續通鑑綱目卷二十三·至元二十八年·五月)忻都。王巨濟。誅之。(續通鑑綱目卷二十三·至元二十九年·七月)『原列出處：續通鑑綱目』

言利之臣。鮮有不敗者。觀此益信。

## 《明史》

### 男子脅生兒

嘉靖四年。橫涇農孔方。脅下產肉塊。剖視之。一兒宛然。（明史卷二十八·志第四·五行一·人疴）

### 女人左脅生兒

隆慶五年二月。唐山民婦。生兒。從左脅出。（明史卷二十八·志第四·五行一·人疴）世人乍讀佛書。謂悉達太子。從摩耶夫人右脅降生。（大正藏第三冊·第189經·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一）卽陀爲荒誕。豈知歷史所載。數見不鮮矣。蓋人之生。在普通因緣。皆以淫欲而正性命。故從陰戶出。而有特別緣者。如經云。盧舍那佛。坐蓮花臺藏世界。天光師子座上。說恆河沙不可說心地法門。復分身千百億釋迦。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父字白淨。母名摩耶。摩耶。釋云大幻。蓋自身是幻。生佛亦幻。以幻法度幻衆耳。本非如衆生貪淫欲而入胎。更何疑於剖脅而出耶。（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1484經·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之下）



## 豬生人二則

萬曆二十三年春。三河民家。生豕。類人形。手足俱備。○天啓三年七月。辰州玩平溪。生豕。豬身人足。（明史卷二十八·志第四·五行一·豕禍）

## 雞卵生人二則

弘治十七年六月。崇明民。顧孟文家。雞生雛。猴頭而人形。身長四寸。○嘉靖四年。長垣民王憲家。雞抱卵。內成人形。耳目口鼻四肢皆具。（明史卷二十九·志第五·五行二·雞禍）

觀此足證人畜轉輪。確乎不易。蓋心性為衆生之主人。而形骸如宅舍。如衣服。主人時而富。時而貧。富則居廣廈。衣錦繡。貧則寓茅舍。衣弊衣。外表時有不同。主體實無變易。心性亦然。忽為善。忽為惡。善則升人天。受福報。惡則墮三途。受苦果。形貌雖有改變。心性終無差別。惟由貧致富則難。富者但不蕩敗。即可久享。三途造福則難。人類但戒殺盜淫妄。即不墮落。然佛言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大正藏第十二冊·第375經·大般涅槃經卷三十一·迦葉菩薩品第二十四之一）人身之難保如此。可不堅持四戒。而永受三途之苦耶。

## 朱誠洌。朱秉樺

汧陽王誠洌。康王諸孫也。事父及繼母。以孝聞。父疾經月不解帶。及薨。鹽醢不入口。明年墓生嘉禾。一本雙穗。嘉瓜二實並蒂。慈烏異鳥環集。以母馬妃早卒。追服衰。食蔬三年。雪中萱草生花。咸謂孝感所致。時又有輔國將軍秉樞。好學篤行。父病。禱於神。乞以身代。疾竟愈。母喪。廬墓。有雙鶴集庭。世宗表其閭。(明史卷一百十六·列傳第四·諸王一·太祖諸子一·汧陽王誠洌)『原列出處：諸王傳』

### 莊烈帝

慈煥。莊烈帝第五子。生五歲而病。帝視之。忽云。九蓮菩薩言。帝待外戚薄。將盡殤諸子。遂薨。九蓮菩薩者。神宗母李太后也。太后好佛。宮中像作九蓮座。故云。帝念王神異。封爲悼靈王。莊烈有七子。四皆幼殤。太子及定永二王。國破不知所終。(明史卷一百二十·列傳第八·諸王五·莊烈帝諸子)

按此事係莊烈憂國用不足。薛國觀獻借助戚畹之議。乃勒李國瑞家出金四十萬。國瑞無以應。奪爵慙死。國瑞乃李太后兄孫也。(明史卷二百五十三·列傳第一百四十一·薛國觀)故太后降神爲言。以彰殘刻之果報。嗟乎。莊烈之亡國。固由賢奸莫辨。賞罰乖方。而病根則在累朝皆不知節用愛民。誅求無厭。蓋自神宗興礦稅。國家元氣。日朘月削。探括盡於雞犬。物力更無餘地。小民流亡。羣聚爲盜。而牧民者。又無王尊龔

遂等良吏。(漢書卷七十六·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王尊)(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第五十九·龔遂)善爲解散。使務農桑。而反以流寇而用兵。以用兵而增賦。覈隱田。增關課。加鹽引。議鼓鑄。勒捐貴戚。尚至被逼慄死。況令富戶報名輸官。與禦人國門何異。在上者既爲巨盜。安得不驅人民而胥爲盜也。太祖之初卽位也。卽招流亡。墾荒地。除田契稅。貸逋賦。存恤鰥寡孤獨廢疾。共蠲免各省田租七次。修天下水利。詔有司賑饑毋俟報。此其所以興也。後世子孫反之。此所以亡也。孟子曰。仁者足以保四海。不仁者不足以保妻子。(孟子·梁惠王上)觀明史。信斯言爲萬世準繩矣。

### 朱奇溯

西河王奇溯。定王曾孫。三歲而孤。問父所在。卽慟哭。長刻栴檀爲父像。祀之。母病渴。中夜稽顙禱天。俄有甘泉自地湧出。母飲泉。病良已。(明史卷一百十六·列傳第四·諸王一·太祖諸子一·西河王奇溯)『原列出處：諸王傳』

### 徐達。常遇春

太祖奮自滁陽。戡定四方。雖曰天授。蓋二王之力多焉。中山持重有謀。功高不伐。自古名世之佐。無以過之。開平摧鋒陷陣。所向必克。智勇不在中山下。顧中山賞延後裔。世叨榮寵。而開平天不假年。子孫亦復衰替。貴匹勳齊。而食報各異。其故何也。太祖常

語諸將曰。爲將不妄殺人。豈惟國家之利。爾子孫實受其福。信哉。可爲爲將帥者鑑矣。

（明史卷一百二十五·列傳第十三·贊曰）『原列出處：徐達常遇春傳』

按太祖詔徐達常遇春北伐。曰。中原之民。久爲羣雄所苦。故命將北伐。拯民水火。前代革命之際。肆行屠戮。朕實不忍。諸將勿妄殺一人。故徐達克元都。（明史卷二·本紀第二·太祖二）以兵守宮殿門。使宦者護宮人妃主。禁士卒侵暴。不妄殺一人。吏民安堵。（明史卷一百二十五·列傳第十三·徐達）遇春戰將耳。摧鋒陷陣。所殺必多。（明史卷一百二十五·列傳第十三·常遇春）安得與達並論乎。食報各異。固有由也。

### 李文忠

李文忠。以左副將軍北征。至阿魯渾河。敵來益衆。大戰破敵。引兵還。失故道。乏水。渴甚。禱於天。所乘馬跑地。泉湧出。三軍皆給。（明史卷一百二十六·列傳第十四·

李文忠）

### 劉基。曾祖濠

劉基。曾祖濠。仕宋爲翰林掌書。宋亡。邑子林融倡義旅。事敗。元遣使簿錄其黨。多連染。使道宿濠家。濠醉使者而焚其廬。籍悉毀。使者計無所出。乃爲更其籍。連染者皆免。基幼穎異。其師鄭復初。謂其父爚曰。君祖德厚。此子必大君之門矣。基於書無所

不窺。尤精象緯之學。論者以爲諸葛孔明儔也。太祖任以心膂。基亦知無不言。遇急難。計畫立定。人莫能測。帝恭己以聽。呼爲老先生而不名。曰。吾子房也。卒封誠意伯。（明史卷一百二十八·列傳第十六·劉基）

### 章溢

章溢。天性孝友。元憲使禮之。改官秦中。要與俱行。至虎林。心動辭歸。歸八日而父歿。未葬。火焚其廬。溢搏頰籲天。火至柩所而滅。（明史卷一百二十八·列傳第十六·章溢）

### 王溥

王溥。未仕時。奉母葉氏。避兵貴溪。與母相失。凡十八年。嘗夢母告以所在。洪武間。仕至河南省平章。請歸省墓。之貴溪。求不得。晝夜號泣。居人言夫人爲賊逼。投井死矣。溥求得井。有鼠自井出。投溥懷中。旋復入井。汲井索之。母屍在焉。（明史卷一百三十四·列傳第二十二·郭雲）

祈禱得泉。平獄得雨。籲天息火。皆歷史數見之事。不具論。王溥以孺慕之誠。夢母陰告。亦感應當然之理。不足異。可異者。蒞井求屍。鼠自井出。直投溥懷。非明明葉之化身耶。葉以賊逼投井。是以義烈殉身。不應墮落畜道。此鼠或葉之幻化耳。果

輪迴爲鼠。何汲井僅言見屍不見鼠乎。雖然。節烈者一時之義憤。吾人墮此濁世而爲衆生。豈能免於罪過。則墮落亦正不可保之事。故明義理者。更當極力念佛。求生淨土。以免輪迴。而孝其親者。亦當極力念佛。回向淨土。以爲濟度也。

### 道同。朱亮祖

道同。爲番禺知縣。永嘉侯朱亮祖。數以威福撼同。同不爲動。土豪數十輩。抑買市中珍貨。稍不快意。輒巧詆以罪。同械其魁通衢。諸豪家賄亮祖求免。亮祖置酒召同言之。同曰。公大臣。奈何受小人役使。亮祖不能屈。他日。借他事答同。富民羅氏納女於亮祖。其兄弟怙勢爲奸。同復按治。亮祖奪之去。同條其事奏之。未至。亮祖先劾同訕傲無禮。帝不知其由。遂使誅同。及同奏至。帝悟。使宥之。後使者到。則同已死矣。縣民悼惜。刻木爲主。祀於家。卜之輒驗。遂傳同爲神云。（明史卷一百四十·列傳第二十八·道同）明年帝召亮祖至京。與其子暹。俱鞭死。後追論亮祖爲胡惟庸黨。次子昱。亦誅。（明史卷一百三十二·列傳第二十·朱亮祖）

亮祖自恃威勢。枉殺良吏。乃不旋踵。而父子三人以命相償。且道同死而人民悼惜。上登神道。亮祖死而人民痛快。下陷地獄。威勢顧可終恃乎。

### 譚淵

譚淵。驍勇善戰。然性嗜殺。滄州破。燕王命給牒散降卒。未遣者二千餘人。待明給牒。淵一夜盡殺之。王怒。淵曰。此皆壯士。釋之爲後患。王曰。如汝言。當盡殺敵。敵可盡乎。淵慙而退。夾河之戰。南軍陣動。淵前搏戰。馬蹶被殺。（明史卷一百四十五·列傳第三十三·譚淵）

嗜殺者必受報。惟一死決不能償三千命債。惡果正無窮也。

## 成祖

金幼孜。楊榮。並進文淵閣大學士。永樂二十二年。從帝北征。次開平。帝謂榮幼孜曰。朕夢神人。語上帝好生者再。是何祥也。對曰。陛下此舉。固在除暴安民。然火炎崑岡。玉石俱焚。惟陛下留意。帝然之。卽還軍。至榆林而崩。（明史卷一百四十七·列傳第三十五·金幼孜）

按史稱比年用兵。白骨蔽野。此神所以有上帝好生之告。幼孜所以有玉石俱焚之對也。幸成祖信佛敬神。卽日班師。否則死在異域。內外之變。或出意料以外。觀榮幼孜等定議。秘不發喪。馳告太子。太子遣太孫奉迎。軍中始發喪。（明史卷七·本紀第七·成祖三）其情形危險如此。況深入敵國。能安然歸乎。一念體天好生之心。弭身後無窮之患。信佛敬神者。危難中定有神人指點。

## 楊榮

楊榮。初官編修。成祖入京。榮迎謁。曰。殿下先謁陵乎。先卽位乎。成祖遽駕謁陵。遂受知。甘肅守臣宋琥言。叛寇老的罕逃蒙古。且爲患。乃遣榮至陝西。會豐城侯李彬議進兵。榮還。言隆冬非用兵時。且有罪不過數人。兵未可出。帝從其言。叛者亦降。征阿魯台時。或請調江西民兵。榮曰。陛下許民復業。一旦復徵之。非示天下信。從之。帝凡五出塞。士卒饑凍死亡十二三。榮與幼孜言宜班師。帝還至榆木川崩。浙閩山賊起。議發兵。榮曰。愚民苦有司。不得已相聚自保。兵出將益聚不可解。遣使招撫。當不煩兵。從之。盜果息。仁宗卽位。進大學士。卒贈太師。謚文敏。曾孫旦。兩廣總督。吏部尚書。

(明史卷一百四十八·列傳第三十六·楊榮)

按楊公先世以濟渡爲生。適橫流衝民居。溺者順流下。他舟皆撈取貨物。惟榮曾祖及祖專救人。於貨物一無所取。人嗤其愚。逮榮父生。家已裕。有神人謂之曰。汝祖父有陰功。子孫當顯貴。宜葬某地。所謂白兔墳也。生榮。累世貴盛。(了凡四訓·第三積善之方)又嘉靖間。楊博父。服賈淮揚。有關中鹽商。寄千金其家。一去不返。公埋金花盆中。上植時卉。遣人於關中物色之。則商已謝世。止一子。公邀之至。指花盆謂曰。此若翁所寄千金也。其子愕然不敢取。公曰。此汝家物。何必辭。子叩謝。攜



金去。後生博。官總督。吏部尚書。博子俊民。官戶部尚書。(德育古鑑·交財類)

### 《語譯》【德蔭子孫】

楊榮，(原文無標點)明朝建安(今福建省建寧縣)人，字勉仁，是明朝時代名臣。

楊榮祖先是靠著划渡舟維持生活的舟夫，在他曾祖父時代，曾經發生洪水，衝毀了居民房屋，許多災民及財物都被洪水漂流下來，很多划渡舟夫，都乘機爭著去撈取漂流的貨物，只有楊榮曾祖父和祖父，划著船不顧自己的安危，全心全力地拯救沉溺水中的災民，對於漂流的貨物，卻一點也沒有撈取。其他舟夫都由此發了橫財，只有楊氏父子，依然划渡維生。當時鄉人都暗中譏笑他父子倆，真是太愚癡了，但是楊氏父子卻因救了人而感到非常欣慰。

到了楊榮父親這一代，家境才漸漸寬裕。有一天，來了一位修道的神人，經過楊家門前，對楊榮的父親說：「你祖父和父親積了陰德，將來子孫必當貴顯，你可以把你父親和祖父安葬在某地，這是所謂的白兔墳地。」楊家就按照指示的地點安葬。

後來楊家生了楊榮，自幼聰明靈敏，很有才智，又好讀書，年輕時代就中舉進士，起初任編修官，其後累進為謹身殿大學士，官至工部尚書。楊榮辦事敏捷，謀畫政事，果敢決斷，經歷成祖、仁宗、宣宗、英宗四朝皇帝，都受重用，與楊士奇、楊博並入內閣，號稱三楊。後來楊榮官至三公，皇帝還追贈其祖父及曾祖同樣官階。楊榮去世後，皇上特贈

予太師官階，賜諡號文敏。子子孫孫都很昌盛，曾孫楊旦官至兩廣總督，吏部尚書。

※誠觀楊榮祖上，以一介舟夫，而具有人溺己溺之仁人胸懷，奮勇救人於沉溺急難之中，若非大福德之人不能做到，終得賢貴子孫，投生其家，來光大門楣，榮宗耀祖，可證陰功善行，感應最奇。

### 《語譯》【忠厚餘慶】

明朝名臣楊博的父親楊公，是個商人，曾經在淮揚地方經商，當時有一位從關中來的鹽商，將一千金的錢寄放在楊家，請楊公暫時代為保管。不料那鹽商離開以後，竟然一去不回，楊公不知如何才好，便將那一千金，埋藏在花盆中，上面種植花卉，並派人到關中去尋找，後來找到了鹽商家，不料那鹽商已經去世了，家中只有一個兒子，楊公得知消息後，便邀請那商人兒子到楊家來，指著花盆說：「這是你父親生前所寄託的金錢，現在就交由你帶回去吧！」那商人的兒子感到非常驚奇，不敢收取。楊公說：「這是你家的財物，何必推辭呢？」於是說出原由，那商人的兒子非常感動，於是叩謝攜帶那筆金錢回去。

後來楊公生了兒子叫楊博，自幼聰明好學，嘉靖年間中舉進士，官任戶部郎中，累官薊遼總督，屢次退卻寇盜有功，其後召回朝中，升任吏部尚書，明世宗賞識楊博辦事安閒有識量，倚重他如左右手，楊博的兒子俊民，也中舉進士，累官戶部尚書，世代顯貴。

※試觀楊公，受人之託，自始至終忠人之事，雖然託寄人，發生變故，不來取回，可

是楊公不但一介不苟貪，不吞沒，而且千里迢迢，尋訪其人，並將財物交還遺孤，完成任務。一個平民商人，竟能具有可以託孤寄命的人格操持，難怪終得賢德子孫，光耀門第，世代貴顯。足徵天報厚德，絲毫不爽。

【注音】

薊：ㄐ、

謝遷

謝遷。爲講官。務積誠開帝意。前夕必正衣冠習講。及進講。敷詞詳切。帝數稱善。進東閣大學士。時馬文升以邊警。餉不足。請加南方兩稅折銀。遷曰。先朝以南方稅重。故折銀以寬之。若復議加。恐民不堪命矣。且足國在節用。不節用。雖加賦奚益。議遂寢。與劉健。李東陽。同輔政。天下稱賢相。年八十三卒。謚文正。子丕。官侍郎。（明史卷一百八十一·列傳第六十九·謝遷）

按正統間。福建鄧茂七倡亂。都憲張楷。委謝都事搜賊黨。謝於可疑者。及脅從者。均授以白旗。戒兵不得妄殺。全活萬人。後生遷。以狀元爲名相。孫丕。復中探花。（了凡四訓·積善之方）

羅倫

羅倫。五歲。隨母入園。果落。衆競取。倫獨賜而後受。家貧。樵牧。挾書誦不輟。及爲諸生。志聖賢學。知府張瑄憫其貧。周之粟。不受。居父母喪。踰大祥始食鹽酪。「喪禮期年而小祥。再期而大祥。」成化二年。廷試對策。直斥時弊。名震都下。擢第一。授修撰。旋引疾歸。不復出。倫爲人嚴於律己。義所在。毅然必爲。於富貴名利泊如也。里居。行鄉約。相率無敢犯。粗衣惡食。或遺之衣。見道饑。解以覆之。晨留客飯。妻子貸粟鄰家。及午方炊不爲意。以金牛山。人迹罕至。築室著書其中。四方從學者甚衆。卒諡文毅。（明史卷一百七十九·列傳第六十七·羅倫）

按倫赴試禮闈。僕於寓中拾一金釧。行已五日。倫偶憂路費不給。僕乃以拾釧對。倫怒。欲贖還。僕曰。如此往返。誤試期矣。倫曰。此物必婢僕失遺。設主人考訊致死。是誰之咎。吾寧不會試。毋令人死也。竟返至其家。果係一婢潑面水。遺釧於地。主母疑婢匿。鞭笞流血。幾次尋死。夫復疑妻私授。根求誅罵。忿欲投繯。倫出釧還之。遂全兩命。復趨京。得中式。廷試。狀元及第。（德育古鑑·交財類）○還金尚不甚難。最難者憂人受委屈。不惜舍己功名以赴之。如公者蓋生有自來。加之立志學聖賢。涵養有素。故能如此。天報以狀元及第。亦不過興起凡愚。於公固毫末無加也。○又感應集證。倫赴會試。至蘇州。夢范文正公來。謂子某年某樓之事。感動太清。明年狀

元屬子矣。倫憶昔拒奔女於此樓。及廷試果魁選。(壽康寶鑑·福善類)是則文毅公善行正多。非僅以一事獲報也。

### 《語譯》【仁恕風範】

羅倫，(原文無標點)明朝永豐(今江西省永豐縣)人，字彝正，號一峰，憲宗成化初年狀元及第，官任修撰(狀元專就之職)。

羅倫五歲時，曾跟隨其母，進入果園，樹上果實成熟掉落地上，大家都爭相撿取，只有羅倫，與眾不同，人家賞賜給他，他才接受。

羅倫從小家境貧窮，以採柴放羊維生，愛好讀書，每次出門都挾帶書本，一路讀誦不停。後來當了秀才，便立志要學聖賢，知縣官張瑄憐憫他的處境，周濟他粟米，可是羅倫婉辭不肯接受。父母去世時，居喪三年期間，哀傷守孝，粗衣劣食，過了喪期，才吃鹽乳酪。

憲宗成化二年，羅倫赴京會考進士，來到蘇州時，夢見范文正公對他說：「你某年某月某日，在某樓中的善行，感動上天，明年狀元，當屬於你。」羅倫醒來回憶從前，曾在某樓中，有一女子前來挑引調戲，羅倫以嚴正的態度，予以拒絕這件往事。

羅倫又再前行，途中隨從僕人經過一家門前，拾到一只金手鐲，行走五天路程後，羅倫偶然憂慮路費不夠，僕人才告訴羅倫拾到金鐲，羅倫聽了非常生氣，馬上要返回原地送

還失主，僕人說：「這樣往返，會延誤考期。」羅倫說：「這金燭，必定是人家婢女或僕人不小心失落，如果被他人逼問拷打致死，是誰的罪過呢？我寧願不參加會試，也不能使人因而致死。」於是主僕兩人風塵僕僕，竟然又返回原來地處。果然是那家婢女，因潑棄洗面水時，不小心遺失在地，主母懷疑婢女私藏起來，因而挨受鞭笞流血，婢女深受委屈，幾次想要尋死，主母丈夫又懷疑其妻，私下送人，追根究底，痛加責罵，其妻被冤枉，氣忿不平，要上吊自盡，幸而羅倫趕到，送還金燭，才保全了兩條人命。

事後再趕回京都會試，殿試策問時，羅倫率直針對時弊對答，一時名望大震京都，果然被選拔為第一名狀元。

羅倫為人嚴以律己，凡道義所在必定毅然去作，對富貴名利很淡泊，後來引病回鄉不再出仕。居住鄉里訂立鄉約，鄉民相率遵守，不敢毀犯，於是風俗由此淳厚。羅倫平日居家，穿粗布衣裳，吃粗劣食物，有人送他衣服，他看見路上有貧困人家，便解下衣服，轉送給人。其妻有時向鄰家借粟，直到中午才煮飯，羅倫也不在意。

後來在金牛山，人跡少到幽靜地處，建築房屋，居住在此，著作書籍，四方學者聞風前來追隨他求學的甚多。去世後賜諡號文毅。

※羅倫自幼德行不凡，一生善行累累，其中捨金不昧，固然難能，最難能可貴者，是憂慮體念失主，唯恐人家受委屈，造成不幸，而不惜捨去自己功名緊要時刻，僕僕趕往送

還。實非常人所能做到，此等仁恕心腸，正是立志學聖賢，平素涵養有得之表徵。

【注音】

彝：一

胡儼

胡儼。授桐城知縣。鑿桐陂水。溉田爲民利。縣有虎傷人。儼齋沐告於神。虎遁去。桐人祀之朱邑祠。以國子監祭酒致仕。卒年八十三。（明史卷一百四十七·列傳第三十五·

胡儼）

楊翥

楊翥。少孤貧。隨兄戍武昌。授徒自給。楊士奇。微時流寄窘乏。翥輒解館金讓之。士奇既貴。薦翥經明行修。召試。授翰林院檢討。後以尚書致仕。卒年八十五。（明史卷一百五十二·列傳第四十·陳濟）

授徒自給。所得幾何。而肯周濟友朋。誠古道可風者。宜其獲報厚也。

《語譯》【古道可風】

楊翥，（原文無標點）明朝吳縣（今江蘇省吳縣）人，字仲舉，別號晞顏先生。為人篤實純厚，超越凡俗，理受當時有道德修養的地方紳士及官吏，所推舉愛戴。

楊翥在少年時，父母就去世，生活孤苦貧困，跟隨兄長到武昌當戍守兵士。其後在一家學館當老師，教授學生，以所得薪俸來解決生活問題。當時他的朋友楊士奇尚未出身，非常窮困潦倒，到處流浪寄居。楊翥憐憫他的處境，常常將自己教書所得薪資，幫助楊士奇解決生活上的困難，使他得以安心勤學成就。

後來楊士奇因其才學，被推薦入翰林院，為官廉潔，進升少師官職，輔佐朝政，成為明朝一代名臣。

當楊士奇顯貴後，便推薦楊翥任明經行修（通曉經術修飭品行的官職），楊翥奉召廷試，授與翰林院檢討官，累升為禮部尚書。後來告老辭官，享年八十五高壽去世。

※試觀楊翥，家無餘資，只靠微薄收入自給，竟肯伸出援手，盡心盡力，救助朋友。雲天高誼，古道熱腸，仁厚如此，所以獲報也厚。

【注音】

翥：ㄔㄨˋ

晞：ㄒㄩ

王英

王英。為禮部侍郎。正統八年。浙江民疫。遣祭南鎮。時久旱。英至大雨。民呼侍郎雨。（明史卷一百五十二·列傳第四十·王英）

王瑜



王瑜。以總旗隸趙王府。永樂末。常山指揮孟賢等。與宦官黃儼。結謀弒帝立趙王。其黨高正。瑜舅也。密告瑜。瑜泣諫不聽。正懼謀洩。將殺瑜。瑜遂詣闕告變。賢等盡伏誅。瑜累遷副總兵。鎮淮安。有善政。民有負金不能償。至翁婿兄弟相訟者。瑜卽代償。勸其敦睦。歲凶。發官廩以振。而性好貨。前所發不軌事。有枉者。正統四年入京。得疾。束兩手如高懸狀。號救求解而卒。(明史卷一百五十三·列傳第四十一·陳瑄)

正以逆謀告瑜。尚有甥舅之情。惟泣諫不聽。反將殺瑜滅口。則曲在正矣。瑜告變。本忠於事主之道。且有被逼不得不告之勢。則告變。瑜可告無罪。惟舅氏由己而死。情理終覺難安。補過之法。在精細調查。無令枉濫。乃瑜不及此。所以受陰譴也。

### 柴車

柴車。官江西右參議。以採木入閩。經廣信。廣信守。故人也。饋蜜一罌。發視之。乃白金。笑曰。公不知故人矣。卻不受。後進兵部尚書。參贊甘肅軍務。同事邊塞者。多以宴樂爲豪舉。車惡之。遂斷酒肉。其介特多類此。(明史卷一百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

柴車)

車卻故人餽金。足與楊伯起同作千秋佳話。(後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列傳第四十四)但此種友朋。心目中何嘗有故人。不過攀援長官耳。至斷酒肉以矯正流俗。實一舉而自他兩

利。足爲後世矩則。昔張悅致政歸。揭屏間言曰。客至留飯。儉約適情。殺隨有而設。酒隨量而傾。雖新親不擡飯。雖大賓不宰牲。匪直戒奢侈而可久。亦且減業果以安生。(食色紳言·飲食紳言)又蘇東坡在黃州。自書曰。款尊客菜不過三簋。有召我者。以此告之。蓋口腹之欲無窮。能加節約。亦惜福延壽之道也。一曰安分以養福。二曰寬胃以養氣。三曰省費以養財。(食色紳言·飲食紳言)(蘇軾文集卷七十三·節飲食說)古之名賢。不敢縱口腹以傷生耗財如此。願聞風者興起耳。

### 石璞

石璞。歷任江西按察使。善斷疑獄。民娶婦。三日歸寧。失之。婦翁訟壻殺女。誣服論死。璞禱於神。夢神示以麥字。璞曰。麥者。兩人夾一人也。比明。械囚趣行刑。未出一童子窺門屏間。捕入。則道士徒也。叱曰。汝師令汝偵事乎。童子首實。果二道士入原文土，疑誤<sub>レ</sub>匿婦麥中。立捕論如法。在江西數年。風紀整肅。雖婦孺無不知石憲使者。仕至尚書。(明史卷一百六十·列傳第四十八·石璞)

關心民瘼者。定有神靈輔助。惟不信神。或不關心民瘼。則神無可如何矣。

### 周新

周新。爲大理寺評事。以善決獄稱。成祖卽位。授監察御史。貴戚震懼。目爲冷面寒

鐵。遷浙江按察使。冤民繫久。聞新至。喜曰。我得生矣。至。果雪之。初新入境。羣蚋迎馬頭。迹得死人榛中。身繫小木印。驗印。知死者故布商。密令廣市布。視印文合者。捕鞫之。盡獲諸盜。一日視事。旋風吹葉墜案前。葉異他樹。詢左右。獨一僧寺有之。寺去城遠。新意僧殺人。發樹。果見婦人屍。鞫實。磔僧。新微服行部。忤縣令。令欲拷治之。聞廉訪且至。繫之獄。新從獄中詢諸囚。得令貪汙狀。告獄吏曰。我按察使也。令驚謝罪。劾罷之。錦衣衛指揮紀綱。使千戶至浙江攫賄。新欲按之。遁去。後新入京。遇千戶涿州。捕繫州獄。脫走。訴於綱。綱誣奏新罪。帝命戮之。臨刑呼曰。生爲直臣。死當爲直鬼。後帝若見人緋衣立日中。曰。臣周新已爲神。爲陛下治奸貪吏云。後紀綱以罪誅。事益白。妻有節操。偶赴同官妻內讎。荊布如田家婦。諸婦慙。盡易其衣飾。新死無子。妻歸。益貧。廣東巡撫楊信民曰。周公當代第一人。可使其夫人終日餒耶。時時賙給之。妻死。浙人仕廣東者皆會葬。（明史卷一百六十一·列傳第四十九·周新）

周新被紀綱誣陷致死。與道同被朱亮祖誣陷致死正同。（明史卷一百四十·列傳第二十八·道同）新爲神。綱受戮。與同爲神。亮祖受戮。亦前後一轍。果報升沈。絲毫不爽如此。但同爲縣尹。亮祖爲將軍。其誣陷易。新以御史爲按察。足稱股肱之臣。何紀綱小人。得以一言譖之死耶。明代開創之君。太祖。成祖。皆視其臣如草芥。所以後世子孫。

終遭流寇之報。殺戮靡遺歟。

### 鍾同

鍾同。景泰間。官御史。因上疏復沂王爲儲事。策馬出。馬伏地不肯起。同叱曰。吾不畏死。爾奚爲之。馬猶盤辟再四乃行。帝怒。杖同死。馬長號數聲亦死。（明史卷一百六十二·列傳第五十·鍾同）

大抵吾人無論善惡。將有大禍臨頭之時。每有一種朕兆。雖其人不自覺。而物類竟先知之。如趙襄遇刺。過橋馬驚。（史記卷八十六·刺客列傳第二十六·豫讓）侯景將敗。馬臥不起。（南史卷八十·列傳第七十·賊臣·侯景）所謂物各有靈也。至鍾公之馬。初欲救主於生前。終竟殉身於死後。方諸烈士。何以加焉。殆亦公忠義之氣。性分中有以相感者歟。斯人斯馬。足以愧天下懷二心以事君者。

### 周斌

周斌。爲江陰知縣。有惠政。民歌曰。早爲災。周公禱之甘露來。水爲患。周公禱之陰雨散。（明史卷一百六十二·列傳第五十·楊瑄）

### 于謙。石亨。徐有貞

于謙。生七歲。有僧奇之。曰。他日救時宰相也。累遷山西河南巡撫。延訪父老察時

事。所宜興革。卽具疏言之。正統間。也先入寇。王振挾帝親征。謙諫不聽。及駕陷土木。「英宗被擄」京師大震。衆莫知所爲。謙檄兩京河南山東各軍赴援。募民兵。繕器甲。守九門要地。列營郭外。也先至。數戰不利。又聞勤王兵且至。恐斷歸路。遂擁上皇去。「卽英宗」謙調諸將追擊。至關而還。閱年餘。也先乞和。請歸上皇。景帝不悅。謙曰。天位已定。寧復有他。顧理當奉迎耳。帝改容曰。從汝從汝。卒奉上皇歸。謙力也。謙之爲兵部也。也先勢方張。而福建鄧茂七。浙江葉宗留。廣東黃蕭養。各擁衆僭號。湖廣。貴州。廣西。猺獞苗獠。所至蜂起。前後征調。皆謙獨運。當軍馬控惚。變在俄頃。謙目視指屈。口具章奏。悉合機宜。號令明審。其才略開敏。精神周至。一時無與比。自奉儉約。所居僅蔽風雨。景泰八年正月。石亨。曹吉祥。徐有貞等。私迎上皇復位。執謙下獄。擬極刑。英宗猶豫曰。謙實有功。有貞進曰。不殺謙。此舉爲無名。遂棄市。死之日。陰霾四合。天下冤之。亨黨陳汝言。代爲兵部尚書。未一年敗。贓累巨萬。帝召大臣入視。曰。于謙死無餘貲。汝言抑何多也。亨俯首不能對。是年有貞爲亨所中。下獄拷掠。戍金齒。又數年。亨下獄死。吉祥族誅。謙諡忠肅。杭州河南山西皆世奉祀不絕。（明史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五十八。于謙）○贊曰。謙爲巡撫時。聲績表著。及遭艱虞。繕兵固圉。身繫安危。功在社稷。乃奪門變起。徐石輩力擠之死。然有貞石亨吉祥相繼得禍。皆不旋踵。而謙義烈

與日月爭光。卒後得復官賜卹。公論久而後定。信夫。（明史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五十八·于謙，贊曰）

### 張軌

范廣。與都督張軌。不相能。英宗復辟。軌誣廣黨附于謙。謀立外藩。下獄論死。以妻孥第宅賜降丁。明年春。軌早朝還。途中爲拱揖狀。左右怪問之。曰。范廣也。遂得疾不能睡。痛楚月餘而死。成化初。廷臣訟廣冤。命子昇。仍襲職。（明史卷一百七十三·列傳第六十一·范廣）

徐石輩。枉陷于忠肅。既皆明正典刑。禍不旋踵。而軌陷范廣。雖幸逃王刑。終遭鬼祟。其痛楚月餘者。壽命未盡。靈魂已受冥罰。使求速死不得也。陷人以圖富貴胡爲乎。

### 商輅

商輅。謝政歸。劉吉過之。見其子孫林立。歎曰。吉與公同事歷年。未嘗見公筆下妄殺一人。宜天之報公厚。輅曰。正不敢使朝廷妄殺一人耳。位至太傅。年七十三卒於家。子良臣。官翰林侍講。（明史卷一百七十六·列傳第六十四·商輅）

按公救開封鳳陽諸府饑民。給之田種。使有所歸。又仁壽太后莊戶與民爭田。帝欲徙

民塞外。工部請採木川湖。皆以公諫而止。（明史卷一百七十六·列傳第六十四·商輅）  
公之德政甚多。不僅不妄殺。故天報之厚也。

### 王恕。劉文泰

王恕。爲揚州知府。發粟振饑不待報。作書院課士。以治行最。超遷江西布政使。巡撫南畿。舊制。應天鎮江太平寧國等處。官田徵半租。民田全免。其後民田歸豪右。而官田累貧民。恕乃量減官田。稍增之民田。所部水災。周行振貸。全活二百餘萬口。召入爲吏部尚書。時邱濬入閣。與恕不相能。太醫劉文泰。往來濬家求遷官。爲恕所阻。銜恕甚。遂摭拾恕代人作傳中語。爲無人臣禮。恕以奏出濬指。帝下文泰錦衣獄。鞫得實。貶文泰御醫。恕賜歸。及濬卒。文泰往弔。濬妻叱之出。曰。以若故。使相公齟王公。負不義名。何弔爲。恕年九十三卒。其日閉戶獨坐。忽有聲若雷。白氣瀰漫。矚之瞑矣。諡端毅。五子十三孫。多賢且顯。（明史卷一百八十二·列傳第七十·王恕）

醫乃仁術。文泰以熱中被阻。竟欲誣陷正人。其心術不仁已極。則其醫術亦可知。下獄貶官不足奇。最妙者。爲依附之夫人所呵叱。曰。使相公負不義名數字。嚴於斧鉞矣。恕臨終大顯奇迹。蓋亦生有自來。死有所爲者也。

### 《語譯》【恤民施賑】

王恕，（原文無標點）明朝三原（今陝西省三原縣）人，字宗貫，正統年間進士，孝宗時官至吏部尚書，在朝忠直剛正，清廉嚴明，從始至終，沒有改變，平生所引荐的朝臣，都是一時的名臣。

王恕官任揚州知府時，各處發生水災，王恕救人心切，不等待向上報准，就發放粟米賑濟飢荒，又普遍施行貸款，賑救災區居民，由此救活二百餘萬人口。

其後召入朝中為吏部尚書，當時禮部侍郎邱濬進入內閣，與王恕意見不相投和，太醫劉文泰往來邱濬家中，求邱濬舉荐升官，被王恕所阻止，劉文泰由此銜恨王恕，於是拾取王恕曾經代人作傳，挑出傳中語句，誣奏說王恕心目中無人臣禮。王恕奏明事出邱濬指摘排斥，帝下令將劉文泰入錦衣獄，審問屬實，於是貶劉文泰內廷御醫官職。

後來邱濬去世，劉文泰前往弔祭，邱濬夫人大聲呵責劉文泰出去，並說道：「由於你的原故，使我相公毀傷王公，擔負不義的罪名，如今你何必來弔祭呢！」

後來王恕享年九十三歲高壽去世，臨終那天閉門獨坐，忽然有聲如雷，一股白氣瀰漫空中，家人進入窺探動靜，已經安詳瞑目了，帝賜諡號端毅，王恕有五個兒子，十三個孫子，個個賢德而且貴顯。

※試觀王恕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仁人胸懷，（孟子·離婁下）為救人急難，冒著不待報准的性命危險，發粟賑飢，而救活兩百餘萬人命，又為國舉荐賢才，他的一生富貴康寧



壽考，臨終瑞相善終，子孫又昌盛顯達，足證平生所積陰德廣大所致。至於劉文泰因為熱中升遷被阻，竟要誣陷正人，結果不但被下獄貶官，又被自己所依附的夫人所呵叱說：「由於你，使我相公背負不義之名！」這句話比遭受刑戮還要嚴厲。也是心術不仁的下場。

【注音】

濬：ㄐㄩㄣˋ

鞠：ㄐㄩˊ

齣：ㄘㄨˊ

賙：ㄓㄡˊ

### 李興

弘治七年。河決張秋。詔都御史劉大夏治之。復遣中官李興等繼往。興大肆威虐。祭河。帛不能燃。所焚之餘。宛然人面。具耳目口鼻。觀者駭異。（明史卷一百八十四·列傳

第七十二·楊守陳）

帛不能燃。明明是神不受享。所現人面。殆即被威虐致死之怨鬼歟。

### 劉大夏

劉大夏。為車駕郎中。成化間。遣王三保至西洋。獲寶無算。上命兵部查三保舊案。時項忠為尚書。使吏檢案。劉先入。藏之。三日不得。會有諫者。事遂寢。後項詰吏。以庫中案卷。焉得失去。劉在傍言曰。三保下西洋。所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者萬計。縱得珍寶何益。舊案雖在。亦當毀之。尚追究有無耶。項降位再揖而謝。指其位曰。公陰德不

細。此位不久屬公矣。劉果至其位。（德育古鑑·救濟上）『原列出處：鑑綱』

大夏見識遠大。深得楚書不寶金玉。惟寶善人之意。（禮記·大學第四十二）然項公從諫如流。亦不愧古大臣休休有容之度。觀此與遼史馬人望傳。（遼史卷一百零五·列傳第三十五·能吏·馬人望）可想古賢士大夫。居上不驕。為下不倍。一則直道而行。一則虛懷若谷。誠所謂相交以道者。自世風日下。相尚以利。居上者視僚屬若家奴。為下者視長官為大賈。一則啞啞叱咤。一則唯唯諾諾。國事尚可問乎。

### 《語譯》【恤民積德】

劉大夏，（原文無標點）明朝人，字時雍，諡號忠宣，天順年間進士，官任方郎中，通曉兵事，後來廷臣舉荐升任兵部尚書，深得孝宗的信任。

劉大夏官任車駕郎中時，帝命兵部審查有關憲宗成化年間，派遣王三保下西洋，獲得珍寶無算的舊案，擬定再派遣使者前往，希望獲得珍寶。當時項忠任兵部尚書，命屬吏檢查這件舊案，劉大夏先進入，檢得該案舊卷，便將它隱藏起來，項忠屬吏復檢，連續三天，檢查不得，劉大夏始終隱秘不說，這時遇有人前來諫正，事情就此停止進行。

後來項忠責難屬吏，認為庫中案卷怎會失去，劉大夏在旁微笑著說：「三保下西洋時，往返所花費的錢財糧食，有數十萬之多，隨行的軍民，在往返途中死亡的多達一萬多人，

縱然獲得再多珍寶，又有什麼益處呢？舊的案卷，雖然還在，也應該把它毀掉，還追究什麼呢？」項忠聽了深有所感，便起身降位，作揖而謝，指著自己的坐位說：「聞劉公這一席話，可知劉公陰德不小，這個位置不久便將屬於劉公的了。」劉大夏後來果然升位兵部尚書。

※劉大夏體恤人民，勝過珍寶，直道向上司諫正，而項忠居上位，又能虛懷若谷，從諫如流，可想古時賢臣仁德器量，不知隱救了多少人民。

### 崇慶寺僧

黃紱。爲四川左參政。按部崇慶。旋風起輿前。不得行。紱曰。此必有冤。吾當爲理。風遂散。至州。禱城隍神。夢有言州西寺者。寺去州四十里。倚山爲巢。後臨巨塘。僧夜殺人沈之塘下。分其資。且藏婦女窟中。紱發兵圍之。窮詰得其狀。誅僧毀寺。（明史卷一百八十五·列傳第七十三·黃紱）

### 韓文

韓文。宋韓琦後也。生時。父夢紫衣人抱送文彥博至其家。故名曰文。歷官南京兵部尚書。歲祲。米價翔踴。文請預發軍餉三月。戶部難之。文曰。救荒如救焚。有罪吾當之。乃發廩十六萬。米價爲平。武宗卽位。劉瑾等。導帝狗馬鷹兔。文上疏切諫。瑾等環泣帝

前。遂真不問。而文致仕。卒年八十有六。諡忠定。子士奇。仕至湖廣參政。士聰。士賢。亦以舉人入仕。（明史卷一百八十六·列傳第七十四·韓文）

潞公率十萬人爲淨土會。（已續藏第七十八冊·第1549經·淨土聖賢錄卷七·往生王臣第六·文彥博）其卒也應棲神安養。不入輪迴。何亦有入胎轉世事耶。或不忍衆生饑溺。乘願再來乎。則子孫福報。不值一眇矣。然歷史上真心救荒活衆多人命者。福報固推之不去也。感應類鈔。載賀燦然。於萬曆間。以諸生從御史姚思仁巡按河南。時大饑。燦然草疏勸思仁請賑。思仁持法嚴。多置不法者於死。一日被攝至冥。羣鬼索命。王詰問何以嗜殺。思仁曰。我爲天子執法。此輩自死於法耳。王曰。居官不能體上帝好生之德。而草菅民命。罪孽無從解免。思仁曰。河南凶。某請賑。活千萬人。可以相準乎。王曰。此賀燦然之功。已注其大富貴矣。思仁曰。非某。賀疏何由上。王頷之。令放還。後燦然官冢宰。思仁亦登八座。（德育古鑑·勸化類）○觀此可知救災活人。造福無量。

## 陸完

陸完。有才智。善交權勢。宸濠反。就執。搜其籍。得完平日交通事。帝怒。執完。將寘極刑。值武宗崩。世宗立。以前平劉六等賊功。減死。戍福建靖海衛。初完夢至一山。

曰大武。及抵戍所。有山如其名。嘆曰。吾戍已久定。何所逃乎。竟卒戍所。（明史卷一百八十七·列傳第七十五·陸完）

戍有前定。則一切功名富貴。均有前定。交權勢胡爲者。戍爲惡果。交權勢爲惡因。種如是因。受如是果。自無所逃。然果能改過遷善。禮佛懺罪。廣種善因。自受善果。則終於戍所之事。又未嘗不可逃也。惜完不足以語此。其所謂才智者。乃自害之媒也。

### 王守仁。父華

王守仁。父華。以修撰仕至南京吏部尚書。性孝。母年踰百歲卒。華年已七十餘。猶寢苦蔬食。守仁娠十四月而生。祖母夢神人自雲中送兒下。因名雲。五歲不能言。異人拊之。更名守仁。乃言。以兵部主事抗劉瑾。謫貴州龍場驛丞。龍場萬山叢薄。苗獠雜居。守仁因俗化導。夷人喜。相率伐木爲屋。以棲守仁。瑾誅。遷刑部主事。數年。巡撫南贛。時江西。廣東。福建。盜賊蜂起。守仁親率銳卒。破四十餘寨。八十餘巢。平數十年巨寇。遠近驚爲神。寧王宸濠反。下九江。薄安慶。守仁襲取南昌。濠還兵來救。守仁大破之。遂執濠。而張忠許泰等。讒毀百端。令更上捷音。入諸嬖倖名。乃已。卒年五十七。喪過江西。軍民無不縞素。哭送。守仁初築室陽明洞中。泛濫二氏學。謫龍場。忽悟格物致知。當自求諸心。不當求諸事物。喟然曰。道在是矣。卒諡文成。世襲新建伯。（明史卷一百九

十五·列傳第八十三·王守仁

按陽明一生學問事業。全從格物致知。自求諸心得來。而求心之悟。則從研究佛學得來。佛言一切唯心。萬法唯識。故誨阿難云。不知色身外泊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二)又曰。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衆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二)又曰。汝猶未知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爲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二)蓋天下一切事物。幻妄稱相。若如程朱所云。學者當卽天下一事一物。研窮其理。則雖與天地齊壽。亦無了竟之期。不過念念爲物所轉而已。安能正心誠意哉。且中庸明言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禮記·中庸第三十一·第十四章之二)又曰。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禮

記·中庸第三十一·第二十二章)是則盡人性物性。只從盡自性中得來。不必盡天下之人之物。則一一研究其性其理也。且戒之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禮記·中庸第三十一·第十三章之一)從事物上求格致。非爲道而遠人乎。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孟子·盡心上)可與陽明相印證矣。

又按朱子謂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其語病在卽凡天下之物句。使人疑云。凡遇一事一物。皆當研究。致有舍本逐末之譏。若只拿一事一物。反覆參究其理。精研不已。廢寢忘餐。則與禪宗令學者取一則公案。參其話頭。正同。實有一旦豁然之候。如楞嚴經。餘習羅漢。以刺足身痛因緣。謂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二七日中。諸漏虛盡。(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五)其二十四聖。莫不從六根。六塵。六識。七大中。以一門深入。得悟本性。蓋陽明所說。如六祖以前。上根利智。從自性證得。朱子所說。如六祖以後。中根勇猛。從參究修得。若徒究事物。不能屏除意識。則去道遠矣。○淵鑑類函。王華。館一富翁家。翁無子。一日遣妾就王。出一紙曰。此主人意也。上書云。欲求人間種。王援筆書其旁曰。恐驚

天上神。終不納。明日遂行。後主人修醮。一道士拜章。伏地久不起。主人訝問。曰。適奏章至三天門下。遇天上迎狀元榜。久乃得達。問狀元爲誰。道士曰。不敢言。但見前一聯云。欲求人間種。恐驚天上神。未幾。王果狀元及第。(淵鑑類函卷二百七十五·人部三十四·陰德三)

### 彭澤父

彭澤。爲徽州知府。將嫁女。治漆器數十。使吏送其家。澤父大怒。焚之。徒步詣徽。澤驚出迎。目吏負其裝。父曰。吾負此數千里。汝不能負數步耶。入。杖澤堂下。杖已。持裝徑去。澤痛自砥礪。政最。人稱循吏。後總督川陝諸軍。平賊有功。卒謚襄毅。(明史卷一百九十八·列傳第八十六·彭澤)

有如此賢父。安得不有賢子。故人樂有賢父兄也。然必自幼卽教以義方。不然。習深難移矣。又必由一家一鄉。蔚爲風俗。不然。寡不敵衆矣。

### 陶大臨

陶大臨。兩廣總督陶楷之孫。廣西巡撫大順之弟也。少應舉杭州。鄰婦夜奔。拒之。且遂徙舍。爲人寬然長者。而內貞介。不以勢利易。嘉靖間。授編修。累官吏部侍郎。卒贈尚書。謚文僖。(明史卷二百零三·列傳第九十一·陶諧)



感應類鈔。餘干陳生。善醫。有貧人病危。陳治之痊。貧人之母。命婦伴宿以報恩。婦夜就陳。陳亦心動。而力制之。曰。不可。婦強之。乃連曰。不可不可。最後幾不能自持。更呼曰。不可二字最難。後其子入試。考官棄其文。忽聞言不可。復閱。再棄之。又聞呼不可不可。因又閱。決計去之。忽聞大呼不可二字最難。因錄入榜。後房師問其子。子不知也。歸語其父。乃知爲不淫之報。(德育古鑑·性行類)○又太倉陸公容。美丰儀。天順三年。應試南京。館人女夜奔公。公給以疾。與期後夜。女退。遂作詩云。風清月白夜窗虛。有女來窺笑讀書。欲把琴心通一語。十年前已薄相如。是秋中式。先期父夢人送扁。上書月白風清四字。作書貽公。公益悚然。後成進士。至參政。(德育古鑑·性行類)○林茂先。少領鄉薦。家貧夜讀。鄰家巨富。婦厭其夫不學。慕茂先名奔之。茂先呵之曰。男女有別。禮法不容。天地鬼神。羅列監察。何得以此污我。婦慚而退。茂先次年及第。(德育古鑑·性行類)○觀前王華事。(淵鑑類函卷二百七十五·人部三十四·陰德三)及此數則。足知能戒邪淫。其福甚厚。反之犯邪淫者。其禍必烈矣。數公中王華茂先以嚴勝。陸公以婉勝。皆修養有素者。次則陳生以力制欲。更普通人所當效法也。

## 楊爵

楊爵。年二十。始讀書。家貧。燃薪代燭。耕隴上。挾冊以誦。嘉靖八年登進士第。擢御史。以母老歸養。母喪。廬墓。冬月筍生。推車糞田。妻饑於旁。見者不知其爲御史也。服滿起故官。直言極諫。下詔獄。撈掠死而復甦。又不許家人納飲食。屢瀕於死。爵處之泰然。踰年員外劉魁。給事中周怡。皆以言事同繫。歷五年不釋。二十四年八月。有神降於乩。帝感其言。立出三人獄。未踰月。復令東廠追執之。爵抵家甫十日。校尉至。與共麥飯畢。卽就道。尉曰。盍處置家事。爵立屏前呼婦曰。朝廷逮我。我去矣。竟去不顧。左右觀者爲泣下。比三人至。復同繫鎖撫獄。桎梏加嚴。飲食屢絕。適有天幸得不死。二十六年十一月。大高元殿災。帝禱於露臺。火光中若有呼三人忠臣者。遂傳詔急釋之。居家二年。一日晨起。大鳥集於舍。爵曰。伯起之祥至矣。果三日而卒。萬曆間。謚忠介。

(明史卷二百零九·列傳第九十七·楊爵)

世宗昏庸暴戾。以奸邪爲腹心。忠良如寇仇。明之亡。蓋基於此矣。爵等幸得神佑。至再至三。不然。已先周經楊繼盛而爲冤死鬼矣。(明史卷一百八十三·列傳第七十一·周經)(明史卷二百零九·列傳第九十七·楊繼盛)臨終而大鳥至。爵或伯起之再來與。(後

漢書卷五十四·楊震列傳第四十四)

馬森。父俊

馬森。父俊。晚得子。家人抱之。墜。殞焉。俊給其妻曰。我誤也。不之罪。踰年而舉森。歷太平知府。有兄弟訟者。予鏡令照曰。若二人老矣。忍傷天性乎。皆感泣謝去。調大理卿。屢駁疑獄。遷戶部尚書。列上錢穀出入之數。勸帝節儉。帝命中官發戶部銀六萬。市黃金。森持不可。又命購珠寶。森亦力爭。以母老乞養歸。森初爲考官時。夏言壻出其門。欲介之見言。謝不往。嚴嵩聞而悅之。森亦不附。里居。贊龐尚鵬行一條鞭法。鄉人爲立報功祠。卒謚恭敏。(明史卷二百十四·列傳第一百零二·馬森)

感應類鈔。森父年四十始得子。生四歲。眉目如畫。夫婦寶若拱璧。一日婢抱出。從高處失手跌下。傷左額而死。馬公令婢奔匿。而自承跌死。婦驚痛。撞公倒者數次。索婢撻之。無有也。婢父母感泣。日夜籲天。願公早生貴子。次年生森。左額宛然赤痕。卽司徒也。(德育古鑑·寬下類·司徒馬森之父)殺愛子而不怨。其仁厚何如耶。其得珠還合浦。昌大門閭。宜也。至森處人骨肉之間。動之以至性。而立朝事主。守之以正道。可稱象賢惟肖。克絕箕裘者矣。

### 《語譯》【仁恕貽澤】

馬俊是明朝賢臣馬森的父親，懷安(今察哈爾省懷安縣)人。四十多歲才生一個兒子，長得眉清目秀，夫婦非常鍾愛，如同寶璧一樣的珍惜。

當這個兒子四歲的時候，有一天婢女抱他出去遊玩，婢女一不小心失手，小兒從高處跌落下來，傷到左邊額頭，不幸因而死亡。馬俊看到這種情景，悲痛之餘，知道後果將不堪設想，便叫婢女趕快奔走離開隱避起來，一切由自己來承擔，於是欺騙其妻說：「是我不小心失手，跌傷了兒子的性命……。」真是晴天霹靂，其妻頓失愛子，痛心疾首，好幾次舉身猛撞馬俊仆倒在地，事後到處要找婢女來追究鞭打，卻不知下落。

婢女滿懷愧疚，跑回家中，向她父母敘述原由，父母感動涕泣，日夜焚香對天禱告，願上天保佑馬恩公，早生貴子。

第二年馬家果然生了馬森，左邊額頭上，隱隱約約好像有赤色痕跡。馬森自幼聰敏好學，天性賢孝，嘉靖年間中舉進士，歷任太平知府，政績良好，曾有兄弟兩人前來訴訟，馬森拿出鏡子，讓他們自己照照，並開導他們說：「你們兄弟兩人看看自己，年紀已經老了，兄弟相處時日能有多少？怎麼忍心為點小事，傷害兄弟篤厚的天性呢？」兩人聽了訓誨，都感動流淚謝罪而去。

其後馬森累遷為大理原文里，疑誤寺卿，屢次平反很多有疑的冤獄案件，當時人都尊稱他「明允」，隆慶初年升為戶部尚書，曾列上戶稅出入之數量。勸諫皇上力行節儉，皇上發戶部銀錢六萬購買黃金，馬森諫正堅持不可行，又命購買珠寶，馬森也極力諫止。後來以母老乞求辭官歸鄉孝養，鄉人為他建立報功祠堂。去世後，皇上特賜諡號「恭敏」。

※試觀馬俊，晚年得子，正當天真活潑之年，突然間，竟因婢女失誤，跌傷致死，人世間有什麼比這更慘痛的打擊？馬公悲痛之下，面對殺子的婢女，竟能不發怨怒，反而為她推想，惟恐其妻痛心之極，鞭打洩恨，造成不幸，因而趕快遣她奔走隱避，不加追究，一切過失由自己承擔，這種仁厚寬恕胸懷，非具有菩薩心者何能做到？終得珠還合浦，賢德貴子來昌大門閭，正是天報善德不爽。

【注音】

給：ㄍㄨ

劉顯

劉顯。生而膂力絕倫。稍通文義。家貧落魄。之叢祠欲自經。神護之不死。遂從軍。屢破倭寇。授總兵官。統制大江南北。復平瀘州蠻。拓地四百餘里。得諸葛銅鼓九十三。銅鐵鍋各一。蠻酋曰。得鼓二三。便可僭號稱王。鼓山顛。羣蠻畢集。今已矣。鍋狀如鼎。大可函牛。刻畫文彩。相傳諸葛公以鼓鎮蠻。鼓失則蠻運終也。（明史卷二百十二·列傳第一百·劉顯）

蔡毅中

蔡毅中。五歲通孝經。父問讀書何為。曰。欲為聖賢耳。天啓初。為禮部右侍郎。楊

漣劾魏忠賢。得嚴譴。毅中抗疏救之。忠賢戟手大詬。毅中乞歸。不許。已而嗾其黨劾罷之。毅中有至性。四歲。父病。籲天請代。母病。盛夏思冰。盂水忽凍。卒後終喪。斷酒肉。不入內寢。廬居。有紫芝白鳥千鴉集墓之異。卒贈禮部尚書。（明史卷二百十六·列傳第一百零四·蔡毅中）

觀楊爵及此兩案。（明史卷二百零九·列傳第九十七·楊爵）明室忠臣喪亡殆盡。當蔡公抗疏時。豈冀得保骸骨歸里。而竟獲免。蓋亦有數存焉。觀其至孝動天感物。所謂忠孝一貫。信矣。

### 顧錫疇。賀君堯

顧錫疇。字九疇。天啟朝典試福建。策有譏刺魏忠賢黨指為東林。削籍。崇禎朝。復故官。與楊嗣昌忤。告歸。福王立。進尚書。又與馬士英不合。致仕。南都失守。鄉邑亦破。閒關赴閩。唐王命以官。力辭。居温州江心寺。總兵賀君堯。撻辱諸生。錫疇將論劾。君堯夜使人殺之。投屍於江。温人覓之。三日乃得。棺殮。（明史卷二百十六·列傳第一百零四·顧錫疇）

江慎修現報錄云。顧錫疇。崇禎朝官大宗伯。國變後。居温州。為賀君堯所害。沈之江。華亭令張調鼎。為顧門生。請乩。而顧公降。張問老師何時登道山。乩曰。吾於

前六月十六日。被賀君堯害我於江中矣。張問賀與師何仇。曰。老夫前世乃天台山僧。路逢一蛇。以杖擊殺之。賀卽蛇後身也。怨對相尋。因果應受。可語我兩兒。切勿報仇。張立遣人至温蹤迹之。一一不爽。後君堯亦爲人所殺。是日永嘉令吳國杰。宴顧於江心寺。至明日。聞顧被害。募漁人尋之。不得。夜夢顧立水中謂曰。余前世爲天台僧。誤殺一蛇。今抵其命。承公厚意。營我後事者。以公前世係我徒孫。有方外一脈故也。明日向某灣尋之。余卽在矣。早起。令漁人至其灣獲屍。乃力助歸葬。(放生殺生現報錄·第四章殘害·怨對難逃·顧錫疇)○按顧公前世乃天台山僧。因誤殺一蛇。終償命債。殺業之可畏如是。幸公般若宿根未泯。屬後人勿報仇。則公之殺業可從此了結。而賀既殺人。又被人殺。怨報正無已時。可哀矣。命債縱經多劫。終必抵償。楞嚴經。早有明訓。(大正藏第十九冊·第945經·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首楞嚴經卷八)無可致疑。獨一友朋交好間。亦大有因緣在。則我輩舉心動念間。今日之因。卽將來之果。可不息息覺察。戒慎恐懼乎。一者慎毋種惡因。俾以後不招惡果。一者多親近善友。俾將來得善人聚會。更努力念佛。求生淨土。不墮輪迴。俾歷劫來所造殺業。不逢怨對。則究竟辦法也。

### 《語譯》【殺業可畏】

顧錫疇，（原文無標點）明朝崑山（今江蘇省崑山縣）人，明神宗萬曆年間進士，官任檢討官，明熹宗天啟年間，因與權閹魏忠賢不協被革職。明末崇禎年間，恢復官職任用為禮部侍郎，其後又因與楊嗣昌有過節，除去官職。福王即位，任用為尚書，又因兵部侍郎馬士英專權昏憤，錫疇與他不合而辭官。

當時國家變亂，南京失守，家鄉城邑也被攻破，於是前往福建，唐王要任用他為官，錫疇極力婉辭。便前往溫州，寄居在江心寺。曾著作迪吉錄流傳於世，大有功於世道。

當時總兵賀君堯，鞭撻太學儒生，顧錫疇得知深為諸太學生不平，將要論奏賀君堯罪狀，賀君堯竟乘夜間遣人殺死顧錫疇，並將屍體投入江中。

顧錫疇被害那天，永嘉縣令吳國杰在江心寺設宴請顧錫疇，不料第二天突然聽說顧錫疇被害，隨即招募漁夫及溫州人沿江尋找，找了三天都沒有下落，第三天晚上吳國杰夢見顧錫疇站立在水中說：「我前世是天台山僧人，因為誤殺了一條蛇，如今抵償他的命債，承蒙吳公厚意幫助辦理我的後事，因為公前世是我的徒孫，有方外一脈的因緣，明天向某地水灣處尋找，我就在那裏。」吳國杰早上起床回想夢境清清楚楚，立刻命漁夫到某灣地處尋找，果然找到屍體，於是極力幫助用棺木收殮屍體，運回家鄉安葬。

當時華亭縣令張調鼎是顧錫疇的門生，因為想念老師，便到神壇占卜請示吉凶休咎，顧公神靈降臨，張調鼎問道：「老師何時去世登仙？」顧公回答說：「我已經在六月十六日



被賀君堯害死，將我投入江中。」張調鼎又問：「賀君堯與老師有何仇恨？」顧公說：「老夫前世是天台山的僧人，有一次在路上遇見一條蛇，一時情急，用杖打擊失手將牠打死，賀君堯就是那一條蛇的後身，前生怨懟相尋，今生因緣相遇應受果報，可以告訴我兩個兒子，千萬不要報仇。」張調鼎立刻派人到温州查究追跡，果然一一不爽。

後來賀君堯也被人所殺。

※誰能料想到，前生誤殺一條蛇，終究要償還這個命債，可見殺業是多麼可畏啊！所幸的是顧公般若智慧及宿生善根沒有泯沒，能夠囑咐後人不要報仇，因而顧公這個殺業，就可從此了結。至於賀君堯既然殺了人，又被人所殺，他的怨報正是沒有休止的時候了，實在是可悲！可憫！

欠人命債，縱然經歷千生萬劫，遲早因緣會遇時，終究一定要償還，楞嚴經早有明白訓示，我輩學佛應當深信不疑。

單就我們人事環境中，所交往的朋友之間，凡是彼此友好情誼篤厚的，也必然大有因緣存在。所以我們的舉心動念之間，今日種下的業因，就是結下將來的果報，怎可不時時密切覺察？怎麼可不恐懼謹慎，警惕小心呢？一方面千萬不要種下惡因，使自己以後不招惡果，一方面多多親近善知識，使自己將來有善因緣得與善人聚會一處，更應努力修行念佛，求願往生淨土，永脫輪迴，使歷劫以來所造殺業，不遭怨懟，這才是究竟徹底的辦法。

## 劉一儒

劉一儒。官刑部侍郎。張居正姻也。居正當國。嘗貽書規之。居正沒。親黨皆坐斥。一儒獨以高潔名。尋拜工部尚書。甫半載。移疾歸。初居正女歸一儒子。珠琲紈綺盈箱篋。一儒悉扃之別室。居正死。貲產盡入官。一儒乃發向所緘物還之。卒諡莊介。（明史卷二百二十·列傳第一百零八·王之誥）

昔范文正爲子娶婦。婦家以珍珠飾帳爲妝奩。公聞之怒曰。若敢贗至我家。壞我儉素之風。吾當於中庭焚之。（賢奕編卷二·家閑）一儒不加拒卻。而扃之別室。既不敗壞家風。更以濟其困乏。使人皆知富貴如浮雲。而儉德久而可貴。於訓世之道。倍覺深切著明矣。

## 林培

林培。爲新化知縣。縣僻陋。廣置社學教之。民有死於盜者。不得。禱於神。隨蝴蝶所至獲盜。時驚爲神。卒贈光祿少卿。（明史卷二百三十四·列傳第一百二十二·馬經綸）

## 葉向高

葉向高。甫妊。母避倭難。生道旁敗廁中。數瀕死。輒有神相之。萬曆二十五年入相。是時帝在位日久。倦勤。朝事多廢弛。大寮或空署。上下乖隔。中官權稅開礦。大爲民害。

向高憂國奉公。每事執爭。效忠盡。帝心重向高。禮貌優厚。然其言大抵不用。所救正十  
二三而已。屢疏乞歸。天啟初。復爲相。魏忠賢用事。數有匡正。後見時事不可爲。乞歸。  
而善類一空。卒諡文忠。（明史卷二百四十·列傳第一百二十八·葉向高）

劉顯自經。神護之得不死。（明史卷二百十二·列傳第一百·劉顯）向高屢瀕於死。亦得神  
佑。命中有祿位之人。果有鬼神呵護矣。古人言鬼神福善。何亦同流俗之見。媚富貴  
耶。不知命中富貴之人。必自其生前積善而來。非幸致者。具有善根。安得不有鬼神  
陰相。惜得志之後。每利慾薰心。忘其本來面目。致佑之者反而禍之。固鬼神所痛惜  
也。如向高者。憂國奉公。庶幾不負神相矣。

### 牟俸

牟俸。撫蘇松。以所部多巨室。故摧抑之。乃禁索私租。勸富家出穀備賑動千計。怨  
謗紛然。後議事至京。汪直請執俸下詔獄。戍湖廣。俸在江西時。共成許聰獄。人多議其  
深文。至是被禍。皆知爲直誣。然無白其冤者。踰年卒戍所。（明史卷一百五十九·列傳第  
四十七·牟俸）

周禮荒政。立保富一條。蓋以富民者。貧民之母。而國家之元氣也。如醫病者。保其  
人之元氣。則疾始可爲。大荒之年。貧人固爲可憫。而富人最覺可危。蓋若出粟。或

糶或貸。而饑民麇集。杯水車薪。力不能繼。遂與招怨賈禍。若不出粟。更有居奇閉糶之嫌。爲富不仁。予攘奪者以口實。而倡亂不逞之徒。亦必號召饑民。假借貸之名。行搶奪之實。盡饑民而爲盜賊。不惟本地之富室不能自存。卽外來之商賈。亦聞風遠避。貿易不通。穀食益乏。於是本處既羅掘已窮。乃不得不馳走他方。變爲流寇矣。故有牧民之責者。當荒象初成時。首宜馳報政府。蠲徵發賑。更向他方勸捐。廣運糧食。以爲救濟。而嚴禁饑民向本地富戶米店索借。免肇搶奪之風。而牟俸乃故挫巨室。既絕其收入。復迫其輸出。勢不使富家破產不止。幾何不率人民而爲盜賊也。諺云。割他人之股以行孝。(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一·復楊慎予居士書)如牟俸之愛民。直等誘民爲盜。縱使無羅織許獄事。亦必難逃天譴矣。然王船山云。民雖強可陵弱。無以啓之。則無訐訟之興。以兩俱受斃。俾富者貧而貧者死。豪民日競。罷民日瘠。人事盈虛之必有也。寬其征徭。疲者蘇。而競者無所容其指畫矣。(宋論卷四·仁宗·二)豈必效郅都張湯。(史記卷一百二十二·酷吏列傳第六十二·張湯)專鋤豪猾。而後稱能吏哉。

### 劉球。馬順

劉球。官翰林侍講。從弟知莆田。遺一夏布。球封還。貽書戒之。正統六年。帝以王振言。大舉征麓川。球上疏諫。振銜之。欽天監彭德清。球鄉人也。倚振勢爲奸。公卿多

趨謁。球不與通。清遂摘疏中攬權語。謂振曰。此指公耳。振大怒。逮下詔獄。屬指揮馬順殺球。順夜攜一小校。持刀至球所。球方臥。起立。頸斷。體猶植。遂支解之。瘞獄戶下。順有子病久。忽起。捽順髮。拳且蹴之。曰。老賊。令汝他日禍逾我。我劉球也。順驚悸。俄而子死。小校亦死。球死數年。瓦刺入寇。英宗北狩。振被殺。朝士共擊順斃之。德清自土木遁還。下獄論斬。瘐死。戮其屍。賜球諡忠愍。立祠於鄉。二子。長鉞。次鈺。均成進士。鉞廣東參政。鈺雲南按察使。(明史卷一百六十二·列傳第五十·劉球)

歷史上怨鬼報仇之事。固亦不少。而獨忠義大臣。被奸人冤死。報怨之舉。反寂寂無聞。蓋彼奸邪造罪至大。冥冥中早有定讞。而此等忠魂義魄。又多位列神祇。視彼奸人等。如蜂蠱肆毒。無仇恨之可言。然而小人遂真以為無鬼神。無報應。悍然無復顧忌。而為所欲為。讀史者深致慨焉。惟劉公之憑其子。拳足交加。卒使大慙族誅。小賊齏粉。威靈赫濯。照耀千古矣。○按宦官王振傳。振為亂兵所殺。族無少長皆斬。籍其家。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餘株。他珍玩無算。(明史卷三百零四·列傳第一百九十二·宦官一·王振)

### 《語譯》【威靈顯赫】

劉球，(原文無標點)明朝安福(今江西省安福縣)人，明成祖永樂年間進士，官任翰林

侍講，為人正直。他的堂弟在莆田當知縣官時，曾經贈送一件夏布給劉球，劉球原封退還，並寫信告戒一番。

英宗正統年間劉球上疏諫正十件事，大要主旨是勸諫皇上，勤修聖學，親理政務，任用正士，選出禮臣，考核吏治，慎刑罰，罷土木，定法守，息兵爭，儲武備等，條條切中時弊。當時宦官王振，恃寵弄權，擅作威福，欽天監彭德清，倚仗王振威勢為奸，當時公卿多趨謁逢迎，劉球與他同鄉，獨獨劉球不與他附和，彭德清忌恨在心，便摘出劉球疏中語，對王振說：「這便是有意指斥公呢？」王振聞說大怒，於是逮捕劉球下獄，並囑錦衣衛指揮馬順將劉球殺死，馬順倚仗王振威勢，便乘夜間帶一名小校，持刀進入獄中，劉球見狀大呼太祖太宗，呼聲尚未斷絕，頭已被斷，血流遍體，身體還屹立不動，馬順又命小校將屍體支解，埋到獄戶下面。事後不久，小校忽然暴病斃命，馬順兒子病久忽然起身，發狂大哭，一把抓住馬順頭髮猛力拳毆腳踢，並痛罵說：「老賊！我劉球何罪？你竟敢趨附逆閹，用殘酷手段害死我，看看你們將來如何下場？我先索你兒子去吧！」說完，兩眼上翻，倒地而死。馬順看到這種情況，驚恐動悸，但仍然照樣依附王振，不知悔改。

劉球死後六年，瓦剌入寇，王振主使英宗親征，兵敗，將士傷亡慘重，情勢危急。英宗和王振都驚慌失措，護衛將軍樊忠憤憤地說：「皇上遭此危難，都是王振一人主使，即今天下生靈塗炭，也無一不是王振所起，我今為天下殺此賊子。」說完，取出鐵錘猛擊王

振頭部，頭顱擊碎，鮮血直噴，倒地而死。樊忠護衛英宗冒死突圍，力戰身亡，英宗被虜北去。王振家族無論老少一概被斬，家產全部籍沒，金銀六十餘庫，玉盤百座，珊瑚六七十株，其他珍貴古玩不計其數。

馬順被衆朝士拖倒在地，毆打致死，彭德清從土木逃回，被逮捕下獄論斬，在牢獄中凍餓而死，屍體又被殺戮，一千奸黨，皆不得好結局，應驗了劉球顯靈所說的話。

朝廷追賜劉球諡號忠愍，在他鄉里建立祠堂奉祀，劉球兩個兒子，長子劉鉞、次子劉鈺都中舉進士，劉鉞官任參政，劉鈺雲南按察使。

※小人為了鞏固自己的權勢地位，妒賢忌能，忍心使出凶狠慘毒的手段，排除異己，趨炎附勢，殘害忠良，營私結黨，以為權位威勢，可保天長地久，豈料天道惡盈，轉瞬之間，便慘遭惡報，滿身罪惡，死後墮落何道，更不堪設想了。

【注音】

瘞： ㄩㄞˋ	瘞： ㄩㄞˋ	蹠： ㄉㄨㄛˋ	痠： ㄩㄞˋ	鈺： ㄩˋ
鉞： ㄩㄞˋ	樊： ㄉㄤˋ			

呂震。尹昌隆

尹昌隆。初爲太子傅。後改禮部主事。尚書呂震方用事。當其獨處精思。以手指刮眉毛。必有密謀深計。官屬相戒無敢白事。昌隆前白事。震怒不應。又白。震愈怒。拂衣起。

昌隆退白太子。取令旨行之。震奏昌隆蓄無君心。逮下獄。尋遇赦。復官。震理前奏。復下獄。後以谷王反事。坐以同謀。置極刑。震病且死。號呼尹相。言見昌隆守欲殺之云。  
(明史卷一百六十二·列傳第五十·尹昌隆)

一事不合。必置之死而後已。小人殘忍可畏。但至號呼尹相時。刮盡眉毛。亦無計矣。  
熊開元

熊開元。指責周延儒。廷杖繫獄。越一年。遣戍杭州。京師陷。歸汀州。棄家爲僧。隱蘇州之靈巖以終。(明史卷二百五十八·列傳第一百四十六·熊開元)

按居士傳。魚山家故奉佛。持不殺戒。魚山成進士後。閉關一月。讀楞嚴經有省。爲吳江知縣。禮漢月藏爲師。授給事中。以言事。爲周延儒所疾。貶秩。出之外。既又遷行人司副。及京師被兵。詔許官民請見言事。魚山遂言輔臣不稱職。以賄賂用人。帝方倚延儒。遂下魚山獄。并詔衛帥潛斃之。衛帥不奉詔。乃移刑部擬戍。帝復逮至午門。杖一百。又繫獄。當受杖時。默誦觀音大士聖號。血肉糜爛。不覺痛楚。知大士陰相。在獄年餘。以佛法教獄中人。晝一時禮誦。夜演蒙山法。拔痠死者。說心經。筆之爲心經再傳。居常奉六齋。至是或勸魚山開禁。曰。患死於杖耳。死於齋乎。姜琛同下獄。過魚山。見指月錄。弗省。既而以盛暑保出獄。琛之母馳至京。求相見。



未到前一日。遽還獄。採大悲慟。問魚山有何方便得見母。魚山曰。觀世音菩薩。卽必應。盍誦普門品。採因日誦普門品三十徧。不一月。夢菩薩爲說法。有省。重讀指月錄。釐然開解。又一月。兩人得出獄。採得見母。明年延儒以罪賜死。魚山戍杭州。國破。爲僧。名正志。號壁庵。得法於靈巖繼起禪師。而姜採亦薙髮於黃山。（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五十二·金正希熊魚山傳·熊魚山）○莊烈帝。視忠臣如寇仇。宜其喪身亡國。而魚山夙具善根。蒙大士陰相。在獄經年。大弘佛法。是真能報佛恩者。世之居患難者。取法魚山可也。

## 汪喬年

汪喬年。撫陝西。奉詔發李白成先冢。米脂令邊大受。詞得其族人爲縣吏者。掠之。言去縣二百里。曰李氏村。亂山中。十六冢環而葬。中其始祖也。相傳穴乃仙人所定。壙中鐵燈檠。鐵燈不滅李氏興。如其言發之。螻蟻數石。火光熒熒然。斲棺。骨青黑。被體黃毛。腦後穴大如錢。赤蛇盤三四寸。角而飛高丈許。咋咋吞日光者六七反而伏。喬年函其顛骨。腊蛇。以聞。（明史卷二百六十二·列傳第一百五十一·汪喬年）

人謂李白成祖墓。倘不被掘。則赤蛇成龍。當有天下。殊不知李賊殘忍嗜殺。亙古罕有。安能有成。縱使赤蛇飛騰。亦終有大力鬼神殲滅。世無有惡魔能成正果者。俗傳

穴爲仙人所定。吾知仙人決不肯種此惡因。殆亦魔鬼爲之耳。

### 賀逢聖

賀逢聖。江夏人。爲翰林洗馬。時湖廣建魏忠賢生祠。忠賢聞上梁文。出逢聖手。大喜。卽日詣逢聖。逢聖曰。借銜陋習耳。忠賢拂然去。翌日。削逢聖籍。崇禎時入閣。數年致政歸。張獻忠逼江夏。有門生以僧帽袈裟來貽。逢聖反之曰。子無憂我。賊陷武昌。遂投墩子湖死。賊夏來秋去。大吏望衍而祭。有神夢於湖之人曰。我守賀相殊苦。汝察視之。有黑子在其左手可徵也。覺而踈於湖。赫然屍出。驗之果是。蓋沈水百有七十日。面如生。(明史卷二百六十四·列傳第一百五十二·賀逢聖)

當忠賢炙手可熱時。一般趨炎附勢者。至鐫名溺器。以邀一顧。廉恥盡喪。彼忠賢心目中。豈料天下尚有守正不阿之賀逢聖其人耶。賀公借銜陋習四字。妙在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視當道豺狼。若鼷鼠之不足齒數。令彼驕矜氣燄。忽如冷水澆背。嗒焉盡喪。嚴於鈇鉞矣。死後神爲守護。足徵忠義之氣。決不泯於天地間也。

### 嚴起恆

嚴起恆。永明王時。爲大學士。桂林破。從王奔南寧。孫可望。將兵直上王舟。起恆諭之。被殺。投屍於江。屍流十餘里。泊沙渚間。虎負之登崖。葬於山麓。(明史卷二百七

十九·列傳第一百六十七·嚴起恆)

虎爲負屍。蛟鬼神守護尤奇。忠義之感化至矣。

### 何騰蛟

何騰蛟。巡撫湖廣時。湖北地盡失。止存武昌。左良玉軍橫甚。騰蛟與之交歡。得相安。福王立。良玉反。邀騰蛟偕行。不可。則盡殺城中人以劫之。士民爭匿署中。良玉舉火。避難者悉焚死。騰蛟將自剄。爲良玉將擁去。騰蛟乘閒躍入江。漂十餘里。漁舟救之。起。則漢前將軍關壯繆侯廟前也。漁舟忽不見。遠近謂騰蛟忠誠得神佑。益歸心焉。後與清兵戰敗。死之。諡文烈。(明史卷二百八十·列傳第一百六十八·何騰蛟)

### 關永傑

關永傑。好讀書。每遇忠義事。輒書之壁。狀貌奇偉。類世所繪壯繆侯像。崇禎四年。會試入都。遊壯繆祠。有道士曰。昨夢神告。吾後人當有登第者。後且繼我忠義。可語之。永傑愕然。已果登第。授開封推官。強植不阿。民畏愛之。後從軍陳州剿賊。李自成破城。被殺。(明史卷二百九十三·列傳第一百八十一·忠義五·關永傑)

騰蛟投水。關侯拯之。而終不免於敗死。豈非殉難亦有定時有定處乎。永傑入都。關侯卽有繼我忠義之懸記。可見死生有數。無所用其趨避。而忠臣殉節。祖宗在天之靈。

且引爲榮譽也。

花雲。妻郜。孫氏

花雲。駐太平。陳友諒破城被殺。方戰急。雲妻郜。祭家廟。挈三歲兒。泣語家人曰。城破。吾夫必死。吾義不獨存。然不可使花氏無後。若等善撫之。遂赴水死。侍兒孫氏。瘞畢。抱兒行。被掠。至九江。夜投漁家。脫簪珥屬養之。及漢兵敗。孫復竊兒渡江。遇債軍奪舟。棄江中。浮斷木入葦洲。採蓮實哺兒。七日不死。夜半。有老父雷老挈之行。踰年。達太祖所。孫抱兒拜泣。太祖亦泣。賜雷老衣。忽不見。賜兒名煒。累官指揮。其五世孫。爲復州總指揮。請於世宗。贈郜貞烈夫人。孫安人。立祠致祭。(明史卷二百八十九·列傳第一百七十七·忠義一·花雲)

花煒幼年所處境界。較漢李續尤爲艱險。而孫以一弱女子。能任託孤之重。歷盡險阻。百折不回。則較李善尤難矣。(後漢書卷八十一·獨行列傳第七十一·李善)士君子見之。當望塵而拜。敢謂女子小人中。無偉大人物耶。其生也神靈翊相。其歿也祠祀馨香。可以風世勵俗矣。

王禎

王禎。授夔州通判。流劫至巫山。督盜同知王某。怯不救。禎代勒所部民兵擊賊。被

殺。自死所至府。三百餘里。所乘馬奔歸。血淋漓。毛盡赤。衆始知禎死。往覓屍。面如生。子廣。鬻馬爲歸資。王同知得馬不償直。輓旣行。馬夜半哀鳴。同知起視之。馬驟前嚙項。擣其胸。翼日嘔血死。人稱爲義馬。（明史卷二百八十九·列傳第一百七十七·忠義一·王禎）

禎代王禦寇。其死也。卽代王死。王不能經紀其喪以歸葬。反負鬻馬之資而不償直。禽獸不若矣。嚙項而死。馬義報忿耶。抑鬼神有憑之者耶。

### 熊鼎

熊鼎。爲浙江按察僉事。寧海民陳德仲。支解黎異。異妻屢訴不得直。鼎一日覽牒。有青蛙立案上。鼎曰。蛙非黎異乎。可止勿動。蛙果不動。乃逮德仲鞫實。正其罪。（明史卷二百八十九·列傳第一百七十七·忠義一·熊鼎）

林培訊獄。蝴蝶導前。（明史卷二百三十四·列傳第一百二十二·馬經綸）熊鼎伸冤。青蛙立案。陰靈不泯。造業者將安逃罪也。

### 謝子襄。黃信中

謝子襄。爲處州知府。郡有虎患。歲旱蝗。禱於神。大雨三日。蝗盡死。虎亦遁去。有盜竊官鈔。子襄檄城隍神。盜方閱鈔密室。忽疾風捲墮市中。盜卽伏罪。民鬻牛於市。

將屠之。牛逸至子襄前。俛首若有訴。乃捐俸贖還其主。（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列傳第一百六十九·循吏·謝子襄）○黃信中。爲杭州知府。盜殺一家三人。獄久不決。信中禱於神。得眞盜。遠近稱之。（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列傳第一百六十九·循吏·黃信中）

### 王章

王章。授諸暨知縣。母訓之嚴。祖帳歸。少暮。母訶跪予杖。曰。朝廷以百里授酒人乎。章伏地不敢仰視。甫半載。調鄞縣。諸暨民與鄞民爭挽章。至相譁。以御史按甘肅。兩河旱。章檄城隍神。御史受錢。或害民。神殛御史。神血食茲土。不能請上帝蘇一方。當奏天子易爾位。焚檄。雨大注。（明史卷二百六十六·列傳第一百五十四·王章）

### 李驥

李驥。知東安縣。有嫠婦子齧死。訴於驥。驥禱城隍神。深自咎責。明旦。狼死於其所。驥持身端恪。宴居。雖几席必正。卒於官。士民赴弔。咸哭失聲。（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列傳第一百六十九·循吏·李驥）

謝王李三公。均以信仰城隍。而得神佑者。然李公自責最勝。王章性情太戇。使非賢母嚴於教戒。未必有此令譽也。

### 方克勤

方克勤。爲濟寧知府。闢荒田。立社學。教化興起。守將督民築城。克勤請而罷之。先是久旱。遂大澍。民歌之曰。孰罷我役。使君之力。孰活我黍。使君之雨。使君勿去。我民父母。朱亮祖。嘗率舟師赴北平。水涸。役夫五千濬河。克勤不能止。泣禱於天。忽大雨。水深數尺。舟遂達。民以爲神。（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列傳第一百六十九·循吏·方克勤）

### 耿蔭樓。李信圭

耿蔭樓。任臨淄縣。久旱。囚服暴烈日中。哭於壇。雨立澍。攝壽光縣。禱雨如臨淄。（明史卷二百六十七·列傳第一百五十五·馬從聘）○又李信圭。爲處州府。時苦旱。圭至輒雨。（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列傳第一百六十九·循吏·李信圭）

方耿兩公。皆以哭禱獲應。凡祈禱乃爲民請命。非可虛文兒戲。一須至誠懇切。一須反躬自省。如恤刑獄。寬徭役。蠲苛征。皆當實心行之。自能感召天和。挽回劫運。至囚服暴烈日中。似可不必。惟近世之人。疵此等爲迷信。不知無論彼果迷與否。其心終切於愛民。較之剝民以自肥者。其人格何如也。

### 葉宗人

葉宗人。爲錢塘知縣。嘗視事。有蛇升階。若有所訴。宗人曰。汝有冤乎。吾爲汝理。

蛇卽出。遣隸尾之。入餅肆爐下。發之。得一屍。蓋肆主殺而瘞之也。遂伏其罪。又嘗行江中。有死人挂舟舵。推問。則無賴子所沈者。遂俱伏法。民以爲神。（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列傳第一百六十九·循吏·葉宗人）

此二事。似非宗人之神。而爲怨鬼之神。然亦賴葉誠心爲民。故鬼神之靈仗之而顯。則謂宗人之神亦無不可。

### 徐九思

徐九思。爲句容知縣。加恩單赤。值歲稔。爲減價糶米。并煮粥食餓者。全活甚衆。句容民爲建祠茅山。後年八十五。抱疾。抗手曰。茅山迎我。遂卒。（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列傳第一百六十九·循吏·徐九思）

此又繼柳子厚以循吏爲神之證。（新唐書卷一百六十八·列傳第九十三·柳宗元）夫循吏旣多於其所治之地爲神受福。則貪酷之吏。亦必多於其所害之地爲牛馬豬羊以償業債可知。願臨民者。勿以南面自豪矣。

### 湯紹恩

湯紹恩。爲紹興府。新學宮。立學社。大旱。禱雨卽降。恤貧弱。旌節孝。民情大和。築三江口閘。潮蕩不能就。紹禱海神。潮累日不至。工遂竣。士民立廟奉祀。年九十七卒。



初紹之生。有峨帽僧曰。他日有地名紹者。承此兒恩。因名紹恩。後果驗。（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列傳第一百六十九·循吏·湯紹恩）

### 范衷

范衷。除壽昌縣。闢荒田。興水利。邑人頌德。以外艱去。廬父墓。瓜生連理。有白兔三。馴擾墓側。（明史卷二百八十一·列傳第一百六十九·循吏·范衷）

### 施邦曜

施邦曜。爲工部營繕事。魏忠賢興三殿工。諸曹郎奔走其門。邦曜不往。忠賢欲困之。使拆北堂。期五日。適大風拔屋。免譴責。又使作獸吻。倣嘉靖製。莫考。夢神告之。發地得吻。嘉靖舊物也。忠賢不能難。遷漳州知府。盡知屬縣奸盜主名。每發輒得。闔境驚爲神。遷福建布政使。或餽之朱墨竹。姊子請受之。曰。我受之。彼卽得乘閒以嘗我。我則示之以可欲之門矣。好王守仁之學。以理學。文章。經濟。三分其書而讀之。嘗買一婢。命灑掃。至東隅。捧簞而泣。問之。曰。此先人御史宅也。時墮環茲地。不覺淒愴耳。邦曜卽分嫁女資。擇士人歸之。卒諡忠愍。（明史卷二百六十五·列傳第一百五十三·施邦曜）

邦曜謂我若受之。彼卽得乘閒以嘗我。最爲見道之言。其守身嚴謹可知。故得鬼神陰相。權閹亦無如之何。惟是財利之嘗試。粗淺者耳。鄉黨自好者。皆得使之無閒可入。

至於性情之間。好惡之際。偶有所偏。使人得乘閒而入。雖大儒亦難防閑之。如朱子爲推官時。有貧而黠者。謀佔巨室之墳地。預埋己姓碑碣於土中。而以巨室恃勢強奪。祖塋告。朱子既有富室欺壓平民之成見。且掘土得記。判歸貧戶。至去官後。私訪之。乃知爲黠者所賣。又如海剛峯。專以鋤強扶弱爲務。一時世家大族。被無賴子大肆蹂躪。(明史卷二百二十六·列傳第一百十四·海瑞)有詼諧者。爲盜跖告伯夷叔齊恃父國君之勢。強奪首陽薇蕨文。以作諷諫。此皆所謂示之以可欲之門。使人得閒而入也。善哉。大學之言。心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禮記·大學第四十二·傳七釋正心修身)斯修身者萬世之準繩也。

## 史可法

史可法。祖應元。官知州。有惠政。語其子從質曰。我家必昌。從質妻尹氏有身。夢文天祥入其舍。生可法。巡撫淮陽時。北都陷。南都議立君。議者謂福王當立。而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讀書。潞王賢明當立。可法以爲然。而馬士英。黃得功。高傑等。發兵迎立福王。可法開府揚州。大清兵破揚州。死之。(明史卷二百七十四·列傳第一百六十二·史可法)

史翁知家必昌。而生可法。足信爲善有報。惟漢于定國。(漢書卷七十一·雋疏于薛平彭

傳第四十一·于定國）宋王旦。（宋史卷二百八十二·列傳第四十一·王旦）均以先德爲治世之良臣。史公獨爲亂世之忠臣。論福果不無遺憾。不知四大之身如幻。孤忠之性不磨。其殉國也。鬼神欽敬。青史留芬。何憾焉。

## 薛瑄

薛瑄。母夢一紫衣人謁見。已而生瑄。爲山東提學簽事。以白鹿洞學規。開示學者。才者樂其寬。不才者憚其嚴。皆呼爲薛夫子。時公卿見王振多趨拜。瑄獨屹立。振趨揖之。瑄亦無加禮。自是銜瑄。諷言官劾瑄受賄。下獄論死。子三人。願一子代死。二子充軍。不允。及當行刑。振蒼頭泣於爨下。問故。泣益悲。曰。聞今日薛夫子將刑也。振感動。乃免。瑄學本程朱。修己教人。以復性爲主。言動咸可法。卒贈禮部尚書。諡文清。（明

史卷二百八十二·列傳第一百七十·儒林一·薛瑄）

薛夫子將行刑。而王振之蒼頭乃悲泣。豈非盛德感人。有不可異議者乎。三子求代死不允。而見蒼頭一泣得解。可知雖殘忍小人。惻隱之心仍在。賊害善良。而必假以惡名。謂爲受賄。如魏忠賢之於楊漣左光斗亦然。（明史卷二百四十四·列傳第一百三十二·楊漣·左光斗）可見雖貪黷小人。而是非之心猶未泯。所惜者。不能擴充。反加桎梏耳。故經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背覺合塵名衆生。背塵合覺名佛。（大正藏第三十三冊·第

1702經·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三)

### 《語譯》【盛德感人】

薛瑄，（原文無標點）明朝河津（今山西省）人，字德溫，號敬軒，明成祖永樂年間進士，宣德年間授官御史，英宗時累官大理寺少卿。鯁直立朝。

薛瑄出生前，其母夢見一位身穿紫衣的人來進見，然後便生下薛瑄。當他任山東提舉簽事官時，常以朱熹講學的白鹿洞學規開示學者遵從，追隨他求學的，有才學的便用寬懷教導的方式，使他樂於自發上進，沒有才學的便用嚴正教導的方式，使他敬畏奮發上進，時人都稱呼他為薛夫子。

當時宦官王振恃寵弄權，權勢傾動朝野，朝中大臣公卿，見王振都趨前迎拜，只有薛瑄卻屹立不動，不願往前拜見，王振趨前向他拱手，薛瑄也不加回禮。王振從此銜恨薛瑄。

當時有某指揮官去世，留下一個很妖豔的小妾，王振的姪子王山與她私通，打算迎娶她回家，但因被指揮官的妻子所阻止，王山便指使這個妾，誣告指揮官的妻子毒死其夫，到都御史衙門擊鼓申訴，都御史王文親自審訊查究，起初很公正，但是後來竟受王山的運動，用嚴刑逼供，迫令她誣服。薛瑄洞悉其中冤情，於是將已經判定的罪案駁還，王振便暗示言官檢舉薛瑄收受賄賂，所以要脫出人罪，薛瑄竟被繫入獄，嚴加審問，被判死刑。

薛瑄有三子上書乞求願以長子淳代死，次幼二子充軍戍邊，以贖父罪，王振不允。薛

瑄將要被行刑時，王振有老僕坐在灶下悲泣，王振問他緣故，這老僕嗚咽哭得更加悲傷說：「聽說薛夫子今天將要受死刑，不禁感到心傷啊！」王振感動，心意稍微開解，又因兵部侍郎王偉也上書申救，因而得以免死，放歸田里。

到了景帝嗣位時，召入起用為大理寺丞，拜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閣參預機要政務。

薛瑄求學崇拜程、朱，平素修己教人，以明理回復本性為主，尤其重視躬行實踐，一言一動，都可為人效法，去世後，賜贈為禮部尚書，諡號文清。

※薛夫子遭權閹誣害，將受死刑，而權閹家中義僕，竟能為此傷心悲泣，可知薛瑄平生盛德感人之深了。也因為義僕的悲泣，觸動殘酷小人一念良心發現，不但挽救了忠良免於冤死，也挽救了主人少造了一件殘害忠良的罪惡。稱他為「義僕」確實當之無愧。

【注音】

釁：ㄅㄨˋ ㄏㄢˋ

王畿

王畿。受業王守仁。講學足跡徧東南。吳楚閩越皆有講舍。善談說。能動人。每講。雜以禪機。學者稱龍谿先生。王良亦受業守仁。門徒之盛。與畿相埒。稱心齋先生。良持論益高。出入於釋氏。再傳為顏鈞。羅汝芳。梁汝元。楊起元。周汝登等。其學皆歸釋氏。

鈞繫南京獄。當死。汝芳供養獄中。鬻產救之。得減戍。鈞赦歸。汝芳事之。飲食必躬進。人以爲難。汝芳官參政。楊起元官侍郎。謚文懿。（明史卷二百八十三·列傳第一百七十一·儒林二·王畿）

自孔孟沒。而存心養性之說。闐寂者千有餘年。至宋周程張朱。乃大振其緒。實則由於當時禪學大行。諸儒耳濡目染。於靜坐中體出端倪。知吾人心性。本自靈明貫徹。但爲物欲所蔽。失其本明。苟能靜坐返觀。全體大用。本自具足。此皆佛家論性之理。宋儒得之。而倡明理學一派。與漢儒訓詁之學成對峙。因恐考據家疵其爲禪學。受異端之誚。乃對佛家更相詆謗。此則宋儒見道不明。幾於數典忘祖。至王陽明。純從坐禪悟入。而龍谿心齋。乃敢決儒佛之壁壘。而并爲一家。孔孟存心養性之說。得佛教發揮。益見廣大圓滿。此兩先生能爲儒門大增光彩者。觀陽明建不世之勳。而門下爲良臣。爲循吏。爲義士孝子者。不可勝紀。學說播及東鄰。更造就中興人材。振拔其國。孰謂佛教無補於治平哉。

又按羅兩峯我信錄云。周濂溪先生諭學者曰。吾此妙心。實啟迪於南老。發明於佛印。易道義理。若不得東林開摭拂拭。斷不能表裏洞然。（嘉興藏第二十九冊·第B241經·慶忠鐵壁禪師語錄卷之十九·書問·復同宗羅抱玄抱化二孝廉諱）濂溪而後。入長慶寺修冥

福者。程明道也。入寺講習。終日茹素者。程伊川也。入寺必拜佛者。邵堯夫也。日課觀音大士者。尹和靖也。解金剛經者。朱晦庵也。觀此。則學佛何礙其爲儒。而中州野錄。載鄱陽何梅谷。妻好事佛。每日必念觀世音菩薩千徧。何梅谷以儒學聞於時。止之。弗從。恐貽笑士林。一日呼其妻。至再至三。隨呼隨應。弗輟。妻怒何聒噪若是。谷曰。僅呼二三。汝使我怒。觀音曰被汝呼千徧。安得不汝怒耶。妻乃止不念。(中州野錄·何梅谷之妻)嗚乎。梅谷乃以吾人念佛。等戲呼其妻乎。夫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生念佛。念觀音。如赤子墮坑。呼號慈母。慈母聞之。痛耶怒耶。梅谷不明此理。竟以譎詐止其妻之事佛。而保己儒學之聲譽。亦適見其學之僞耳。

### 袁宏道。宗道。中道

袁宏道。與兄宗道。弟中道。並有才名。宗道於萬曆十四年。會試第一。官右庶子。宏道年十六爲諸生。結社作詩歌古文。舉進士後。歸家下帷讀書。詩文主妙悟。選吳縣知縣。聽斷敏決。公庭無事。已而解官去。尋以清望。官吏部郎中。謝病歸。中道從兩兄遊京師。多交四方名士。旋以進士。官吏部郎中。宗道詩文好白樂天蘇軾。宏道益矯以清新輕俊。學者多從之。曰爲公安體。「袁為公安人。」(明史卷二百八十八·列傳第一百七十六·

文苑四·袁宏道)

文苑傳中。於徐楨卿。(明史卷二百八十六·列傳第一百七十四·文苑二·徐楨卿)董其昌。(明史卷二百八十八·列傳第一百七十六·文苑四·董其昌)黃輝。(明史卷二百八十八·列傳第一百七十六·文苑四·黃輝)焦竑。(明史卷二百八十八·列傳第一百七十六·文苑四·袁宏道)王志堅。(明史卷二百八十八·列傳第一百七十六·文苑四·王志堅)均稱通禪理。明性相。而於三袁之精深內典。略不敘及。所著精深博大之西方合論一書。(大正藏第四十七冊·第1976經·西方合論)幾若毫無聞見。惜哉。史家無目。見小而遺大也。故採居士傳補之。

宏道。字中郎。初學禪於李卓吾。已而曰。此空談。非實際也。遂回向淨土。晨夕禮誦。兼持禁戒。宗道。中道。亦同時發願修淨。中郎因博採經教。作西方合論。圓融性相。入不二門。(卍續藏第六十二冊·第1549經·淨土聖賢錄卷七·往生王臣第六·袁宏道)發揮念佛法門之殊勝。宗道序之曰。石頭居士。少志參禪。根性猛利。洞有所入。機鋒迅捷。自謂了悟。無所事事。雖世情減少。不入塵勞。然登山玩水。流連文酒。懶惰疎狂。未能全脫。既因生死心切。痛念見境生心。觸途成滯。浮解實情。不能相勝。始約其偏空之見。涉入普賢之海。又思行門端的。莫如念佛。悟與未悟。皆宜修習。廣引經論。附以己意。其論以第一義爲宗。持佛名號。念念相續爲行持。六度萬



行爲助因。深信因果爲入門。香光識劣根微。「宗道號香光居士久爲空見所醉。縱情肆志。有若狂象。去年沈湎之後。親遊鬲子地獄。烈火洞然。見所熟談空破戒之亡僧。形容羸羸。跛足而過。哭聲震地。及寤。身毛爲豎。遂亦發心歸依淨土云云。」（大正藏第四十七冊·第1976經·西方合論·敘）已而中郎無疾而卒於僧寺。中道乞休。居恆禮誦。一夕趺坐。忽入定。神出。飄然乘雲。有二童子導之西行。俄下至地。童子曰。住。中道見地光耀滑潤。渠中五色蓮花。香豔異常。樓閣極麗。揖問童子。此何地。卿何人。童子曰。予卽令兄中郎侍者也。今方佇君。可疾往。復取道。抵一池。上有白玉扉。一童先入。一童導過樓閣二十餘重。有人來迎。顏如玉。衣如雲霞。長丈餘。曰。弟至矣。諦視。則中郎也。引上樓坐。謂此西方邊地。信解未成。戒寶未全者。多生此。上方有化佛樓臺。前有大池。池中妙蓮。衆生生處。我淨願雖深。情染未除。初亦生此。今居淨土矣。終以戒緩。僅地居。幸作西方合論。贊歎如來不可思議度生之力。感得飛行自在。遊諸刹土。諸佛說法。皆得往聽。遂攜中道直上。倏忽千萬里。至一處。光耀無際。瑠璃爲地。界以七寶樹。花異寶色。下爲寶池。蓮花五色。中郎云。此淨土地居衆生依報也。過此爲法身大士住處。美妙神通。千萬倍於此。吾以慧力遊其間。不得住也。過此爲十地等覺所居。吾不得而知。過此爲妙覺所居。唯佛與佛乃

能知之。歎曰。吾不圖樂之至此極也。使吾生時。嚴持戒律。地位當不止此。大都乘戒俱急。生品最高。次戒急。生最穩。若有乘無戒。多為業力所牽。弟般若氣分頗深。戒定力少。歸五濁。趁強健。實悟實修。嚴持淨戒。勤行方便。憐憫一切。不久當相晤。一入他途。可怖可畏。寄語同志。未有日啟鸞刀。口貪滋味。而能生此土者也。雖說法如雲。何益於事。吾恐汝墮落。方便神力。攝汝至此。淨穢相隔。不得久留。語訖。忽凌空而逝。中道若墜水。躍然而醒。時萬曆四十二年十月望也。中道自為記如此。(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卷四十六·袁伯修中郎小修傳)○居士傳所載。如嚴訥。(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卷四十·嚴敏卿陸與繩傳·嚴敏卿)(明史卷一百九十三·列傳第八十一·嚴訥)瞿汝稷。(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卷四十四·管楊陶焦唐瞿傳·瞿元立)(明史卷二百十六·列傳第一百零四·瞿景淳)陶望齡。卷四十九·周景文姚孟長傳·周景文)(明史卷二百四十五·列傳第一百三十三·周順昌)皆深得力於佛教。而明史皆絕不提及。有志向上事業者。索之居士傳可也。

丁鶴年。奉母避兵鎮江。母歿。鹽酪不入口者五年。後避地四明。寄僧舍。賣漿自給。及亂定。還武昌。而生母亦死。瘞東村廢宅中。鶴年痛哭行求。母告以夢。乃嚙血沁骨而葬焉。鶴年以家世仕元。不忘故國。晚學浮屠。廬居父墓。（明史卷二百八十五·列傳第一百七十三·文苑一·戴良）

仰山脛錄。載鶴年葬父。雨十日不止。仰天悲泣。翼日雨止。夢母告以葬所。鄰翁亦夢焉。母屍正中一齒如漆。皆驗。誠感如此。故人呼爲丁孝子。（丁鶴年集卷三·鶴年詩

集傳）

### 孫燧。子堪

孫燧。巡撫江西。時宸濠反狀大露。燧密白其狀。章七上。輒爲濠黨遮護不得達。六月宸濠反。與許逵同遇害。燧生有異質。兩目爍爍夜有光。死之日。天忽陰慘。烈風驟起。凡數日。城中民大恐。走收兩人屍。屍未變。黑雲蔽之。蠅蚋無近者。謚忠烈。子堪。聞父訃。率兩弟赴之。扶柩歸。兄弟廬墓。蔬食三年。有芝一莖九葩者數本產墓上。世稱三孝子。子孫官大學士者一。尚書三。參政一。侍郎以下甚多。（明史卷二百八十九·列傳第一百七十七·忠義一·孫燧）

于謙之死。陰霾四合。（明史卷一百七十·列傳第五十八·于謙）孫燧之死。陰慘烈風。馬

殷有言。每殺不辜。天必陰霧愁慘。(新五代史卷六十六·楚世家第六·馬殷)誠哉。天去人不遠。而濫殺者。決爲人神不容也。燧盡忠而子盡孝。孫公亦死無遺憾矣。

### 顏容暄

崇禎時。賊犯鳳陽。知府顏容暄。匿於獄。釋囚獲之。容暄大罵。賊杖殺之。血浸石階。宛如其像。滌之不滅。士民乃取石立祠奉祀。(明史卷二百九十二·列傳第一百八十·

忠義四·尹夢鰲)

宋譚趙烈婦爲賊害。血漬殿甃成婦像。磨之不滅。(宋史卷四百六十·列傳第二百十九·列女·譚氏婦)顏血石成像。後先媲美。義烈之精神。能遇物成形。庶有類乎佛菩薩之徧剎現身矣。

### 徐學顏

徐學顏。母疾。禱於天。請以身代。夜夢神人授藥。旦識其形色。覓之。得荆瀝。疾遂愈。父爲兵馬指揮。忤權要。將置重辟。學顏徧叩諸公卿。莫爲雪。乃號泣爭於刑部。齧臂血濺於庭。乃獲釋。歸推所居大宅讓其弟。尚義疎財。族黨德之。(明史卷二百九十四·

列傳第一百八十二·忠義六·徐學顏)

### 劉鎬

劉鎬。父允中。官憑祥巡檢。卒於任。鎬以道遠家貧。不能返柩。居常悲泣。父友憐之。言於監司。聘爲廣西訓導。尋赴憑祥。莫知葬處。鎬晝夜哭。一蒼頭故從其父。已轉入交趾。忽驀至。若有憑之者。因得冢所在。刺血驗之。良是。乃負歸葬。（明史卷二百九十六·列傳第一百八十四·孝義一·崔敏）

### 李德成

李德成。年十二。隨母避寇至河濱。寇騎迫。母投河死。德成長娶婦王氏。搏土爲父母像。與妻朝夕事之。方嚴冬。大雪。冰堅至河底。成夢母曰。我處冰下。寒不得出。覺而大慟。徒跣行三百里。抵河濱。臥冰七日。冰果融數十丈。恍惚見其母。而他處堅凍如故。（明史卷二百九十六·列傳第一百八十四·孝義一·李德成）

### 謝定住。包實夫。蘇奎章

謝定住。年十二。家失牛。隨母追逐。虎躍出。噬其母。定住奮前擊之。虎逸去。乃扶母行。虎復追齧母。住再擊之。虎復去。行數武。虎還嚙母足。住取石擊。虎乃舍去。永樂中。帝召見嘉獎。賜米鈔。旌其門。（明史卷二百九十六·列傳第一百八十四·孝義一·謝定住）○洪武中。包實夫。授徒數十里外。途遇虎銜入林中。釋而蹲。實夫拜曰。吾被食命也。如父母失養何。虎卽舍去。後人名其地爲拜虎岡。後有蘇奎章。從父入山。猝遇

虎。奎章泣告。願舍父食己。虎曳尾去。(明史卷二百九十六·列傳第一百八十四·孝義一·謝定住)

王俊

王俊。母卒於順天官舍。俊扶櫬還葬。刈草爲茆舍。寢處塋側。野火延蕪將及。俊叩首慟哭。火及塋樹而止。(明史卷二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孝義二·王俊)

劉準

劉準。父喪。廬墓。冬月野火將及冢樹。準悲號告天。火遂息。(明史卷二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孝義二·王俊)

楊敬

楊敬。母柩在堂。鄰家失火。烈焰甚迫。敬撫柩哀號。風止火滅。(明史卷二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孝義二·王俊)

謝用

謝用。以孝聞。父卒。未葬。鄰人失火。延數十家。將至用舍。風反火息。(明史卷二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孝義二·謝用)

石鼎

石鼎。父歿。廬墓。墓初成。天大雨。山水驟發。鼎仰天號哭。水將及墓。忽分兩道去。墓獲全。（明史卷二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孝義二·石鼎）

### 任鏜

任鏜。嫡母卒。廬墓。黃河充溢。將齧塋域。鏜伏地號哭。河卽南徙。（明史卷二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孝義二·石鼎）

### 王原

王原。父珣。以家貧役重。逃去。原旣娶。號泣辭母。將尋父。徧歷山東南北者數年。一日假寐神祠中。夢至一寺。當午炊莎和肉羹食之。一老父至。驚覺。告之夢。請占之。老父曰。午南位也。莎根。為附子。肉和之。附子膾也。求諸南方。父子其會乎。原南至輝縣帶山。有寺曰夢覺。原心動。天雪寒甚。臥寺門外。及曙。僧啟門問之。以尋父對。至入禪堂。予之粥。珣方執爨竈下。出見。問姓名。相持哭。珣不欲歸。原以死自誓。寺僧勸之同歸。後原子孫多仕宦者。（明史卷二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孝義二·王原）

### 黃璽

黃璽。兄伯震。商十年不歸。璽求之行萬里。不得蹤迹。後禱南嶽廟。夢神授之以纏綿盜賊際。狼狽江漢行。二句。一書生曰。此杜甫春陵行詩也。春陵卽今道州。曷往尋之。

從其言。一日入廁。置傘道旁。伯震過之。曰。此吾鄉傘也。循其柄。有餘姚黃璽字。方疑駭。璽出問訊。則兄也。遂奉以歸。(明史卷二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孝義二·黃璽)

### 邱繼先

邱繼先。生母黃。爲嫡所出。父歿。事嫡母至孝。嫡歿後。欲尋母。夢人告曰。若母在台州金鼇寺前。乃之台訪金鼇寺。行且泣。牛觸之墜溝。則輿夫馬長之門也。出問從來。以情告。長曰。吾前輿一婦。至縉雲蒼嶺下。殆是也。繼先至其處。委巷中一媪立門外。探之則母也。抱持而哭。迎以歸。備極孝養。嘉靖間旌表。(明史卷二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孝義二·丘緒)

### 夏子孝

夏子孝。六歲失母。哀哭如成人。九歲父得危疾。禱天刲股六寸許。調羹進。父食之頓愈。翌日子孝病創。父詰其故。始知之。里老聞於官。知府胡麟先。夢王祥來謁。詰且縣牒至。詫曰。孺子其祥後身耶。召見。易名恩。言之督學。令爲諸生。月廩之。後事王畿。耿定向等。聞聖賢之學。定向將疏於朝。固辭乃止。(明史卷二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

八十五·孝義二·夏子孝)



## 阿寄

阿寄者。徐氏僕也。徐氏析產。伯得一馬。仲得一牛。季寡婦。得阿寄。年五十餘矣。寡婦泣曰。馬則乘。牛則耕。老僕何益。寄曰。主謂我不若牛馬耶。乃畫策營生。寡婦脫簪珥。得白金十二兩。畀寄販漆。期年而三倍其息。歷二十年。積資鉅萬。爲寡婦嫁三女。婚二子。齎聘皆千金。又延師教二子。爲太學生。財雄一邑。及寄病且死。謂寡婦曰。老奴牛馬之報盡矣。出二籍。則家資鉅細。悉均分之。曰。以此遺兩郎君。可世守也。旣歿。或疑其有私。啟其篋。無一金蓄。所遺一嫗一兒。僅敝緼掩體而已。(明史卷二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孝義二·阿寄)

## 趙重華

趙重華。七歲時。父廷瑞。遊江湖不返。重華長。榜其背曰。萬里尋親。別書父年貌。邑里數千紙。所歷州縣徧張之。禱武當山。經太子巖。巖陰有字曰。趙廷瑞。朝山至此。遂書其後曰。趙廷瑞之子重華。尋父至此。久之。無所遇。過丹陽。遇一老僧。呼問故。笑曰。汝父客無錫南禪寺中。語訖忽不見。重華急趨至寺。果得父。相與慟哭。迎還雲南。(明史卷二百九十七·列傳第一百八十五·孝義二·趙重華)

史氏孝義傳序云。觀其至性所激。能感天地。動神明。水不能濡。火不能熱。猛獸不

能害。山川不能阻。(明史卷二百九十六·列傳第一百八十四·孝義一·序)讀劉鎬以下諸傳。豈不然哉。德成慟母。堅冰解凍。任鎧護墓。大河徙道。孝子之心力。竟能旋轉乾坤。力量偉大。何能至此。蓋孝德爲佛菩薩之本原。故得佛力加持。天龍擁護。觀重華遇老僧。非明明大士示現耶。鞭心錄。明吳璋母。選給內廷。後隨親王妃之韶州。璋棄家尋母。舟設觀音大士像。哀禱懇至。願必見母。比抵韶。而母又從王之饒州。璋奔馳沙礫。赤足皸裂。臥寺廡下。有道人自言焦姓。敷以藥。立愈。過庾嶺。黑虺噬足。痛極暈倒。復見焦道人塗以藥。痛立止。投荒村茅舍。有美人留之同宿。璋曰。吾心似枯籐。豈有欲念。奔出門。而茅舍忽不見。雪深數尺。匍匐前征。憩古廟。焦道人又來。拊其背曰。爲母忘軀鐵漢哉。天不負汝苦心。見母不遠矣。出餅啖之。頓妄飢凍。天明尋路。至饒。得見母。奉以歸。(正續藏第七十八冊·第1542經·觀音經持驗記卷下·明吳江縣吳璋·【出鞭心錄】)後子洪。孫山。俱官尚書。所謂焦道人。卽觀音示現來救者。與趙重華遇僧。如出一轍。足相印證。○又按阿寄。具絕大理財本領。而屈身廝養。主人輩視之牛馬不若。尚非寡婦一泣。激其奮勇自獻。豈不將終其身善刀而藏。老死於雞棲豕柵間耶。是知古今來埋沒於庸耳俗目中。懷材不遇者。何限。如阿寄者。卒能爲窮老吐氣。亦幸得寡婦能推心置腹。所以終食其報也。

## 楊黼

楊黼。好釋典。或勸其應舉。曰。不理性命。理外物耶。庭有大桂。縛板樹上。題曰桂樓。偃仰其中。躬耕數畝供甘旨。但求親悅。不顧餘也。注孝經數萬言。證羣書。根性命。所用硯乾。將下樓取水。硯池忽滿。自是爲常。父母歿。爲傭營葬畢。入雞足。棲羅漢壁石窟山中十餘年。壽至八十。子孫迎歸。一日沐浴。令子孫拜曰。明日吾行矣。果卒。

(明史卷二百九十八·列傳第一百八十六·隱逸·楊黼)

孟子有養大體小體之說。以心爲大體。耳目之官爲小體。又分天爵人爵之貴。曰。飽乎仁義。所以不願膏粱。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文繡。(孟子·告子上)古禪師誨人。當於活物上作活計。勿於死物上作活計。指其心曰。此活物也。心以外皆死物也。(大正藏第四十七冊·第1970經·龍舒增廣淨土文卷第三·普勸修持二)楊黼專究性命。不理外物。誠知務本矣。觀其偃仰讀書。何等安閒。沐浴告別。何等自在。世之迷於利祿。終日遑遑者。如蛾撲火。如蟻附羶。真覺業重可憐。

## 周顛

周顛。於南昌市中乞食。語言無恆。太祖克南昌。顛謁道左。隨駕還金陵。屢入謁告太平。太祖厭之。命覆以巨缸。積薪煨之。薪盡啟視則無恙。寄蔣山寺。不食半月無飢色。

賜以盛饌。食已。閉空室中。絕粒一月。往視如故。太祖征陳友諒。舟次安慶。無風。問之曰。行則有風。遂牽舟進。風大作。至馬當。太祖慮其妄言惑軍心。投諸江。師次湖口。顛復來。太祖與之食。食已。作遠行狀。遂去。遣使往廬山求之。不得。帝親撰周顛仙傳。紀其事。（明史卷二百九十九·列傳第一百八十七·方伎·周顛）

### 張三丰

張三丰。名金一。不飾邊幅。又號張邈盪。所啖升斗輒盡。或數月不食。游處無恆。或云能一日千里。後居寶雞之金臺觀。一日自言當死。留頌而逝。縣人殮之。及葬。聞棺內有聲。啟視則復活。乃遊四川。入武當。歷襄漢。迹益奇幻。或言三丰金時人。元初與劉秉忠同師。英宗時。賜號顯化真人。終莫測其存亡也。（明史卷二百九十九·列傳第一百八十七·方伎·張三丰）

### 袁珙

袁珙。生有異稟。遊洛伽山。遇異僧。授以相人術。其法以夜中燃兩炬。視人形狀氣色。而參以所生年月。百無一謬。洪武中。遇姚廣孝於嵩山寺。謂之曰。劉秉忠之儔也。燕王召至北平。雜衛士九人飲肆中。珙一見。卽曰。殿下何輕身至此。九人笑其謬。珙言益切。王乃起去。卽位後。拜太常寺丞。珙相人。卽知心術善惡。人不畏義而畏禍。往往

因其不善。導之於善。從而改行者甚多。爲人孝友。待族黨有恩。居鄆城西。繞舍種柳。自號柳莊居士。（明史卷二百九十九·列傳第一百八十七·方伎·袁珙）

按仙道所修。無非存想固形。而亦能入火不燒。入水不溺。解脫形骸。生死自由。況佛菩薩。證徹心源。一切地水火風。根身器界。皆眞如妙性。故能擲大地如棗葉。納海水於毛孔。以長劫爲一念。現色身於塵刹。卽空卽假。法爾如是也。袁珙之術。雖不及周張。然相面知心。導人於善。可謂卽相術以行菩薩道者。

## 陳王

陳王。逸其名。淳皇后父也。當宋季。從張世傑軍。與元兵戰。大潰。士卒多溺死。王幸達岸。與一二同行。支破釜。煮遺糧。以療饑。已而糧絕。同行者聞山有死馬。將共烹食之。王疲極。晝睡。夢一白衣人來曰。汝慎勿食馬肉。今夜有舟來共載也。王未深信。俄又夢如初。至夜將半。夢中彷彿聞櫓聲。有衣紫衣者。以杖觸王胯曰。舟至矣。王驚寤。身已在舟上。見舊所事統領官。時統領已降元。元將令來附者輒擲棄水中。統領憐而藏之。艙板下。日取乾餼。從板隙投之。王掬以食。復與王約。以足撼板。王卽張口。從隙受漿。居數日。事泄。徬徨不自安。颶風吹舟。盤旋如轉輪。元將大恐。統領曰。王善巫術。而出之。王仰天若指揮鬼神狀。風濤頓息。元將喜。送之登岸。王次女。卽皇太后。年九十

九薨。(明史卷三百·列傳第一百八十八·外戚·陳公)

宋濂碑文云。君子之制行。能感人難。能通於神明尤難。當患難危急之時。神假夢寐。挾以登舟。非積德深厚。何以致神人之佑至於斯也。是宜慶鍾聖女。誕育皇帝。以安邦定國。於乎盛哉。(明史卷三百·列傳第一百八十八·外戚·陳公)○按人當饑餓將死之時。菩薩尚戒食死馬肉。然後相救。況爲肥甘之奉。殺牲而食乎。故此等人。當急難中。菩薩雖慈悲。亦莫能援矣。

### 吉祥僧

英宗妃。孝肅皇后。有弟吉祥。兒時出游爲僧。家人莫知所在。孝肅亦忘之。一夕夢伽藍神來言。后弟今在某所。英宗亦同時夢。且遣小黃門。以夢中言物色。得之報國寺伽藍殿中。召入見后。且喜且泣。欲爵之。不可。厚賜遣還。憲宗立。爲建大慈仁寺。賜莊田數百頃。其後周氏衰落。而慈仁寺莊田久猶存。(明史卷三百·列傳第一百八十八·外戚·周能)

伽藍神爲佛門護法。故就吉祥因緣。而爲慈仁寺大啓齋糧。亦因吉祥有道。不爲爵祿所移耳。若其人無法可護。恐雖有魔民掠奪。伽藍神亦只好聽之而已。

### 李偉。李太后

李偉。神宗生母李太后父也。兒時嬉里中。有羽士過之。驚曰。此兒骨相。位極人臣。嘉靖中。偉夢空中五色彩輦。旌幢鼓吹。導之下寢所。已而生太后。避警攜家入京居。太后入裕邸。生神宗。太后能約束其家。偉嘗有過。太后召入宮。切責之。不以父故飭祖宗法。以是偉益小心畏慎有賢聲。子孫嗣侯。崇禎時。薛國觀請勒助戚助軍餉。偉曾孫國瑞。當嗣爵。其庶兄國臣與爭。願輸父遺產四十萬。詔向國瑞借餉。國瑞不能應。遂悸死。有司復繫其家人。會五皇子疾亟。李太后憑而言。帝懼。悉還李氏產。（明史卷三百·列傳第一百八十八·外戚·李偉）

按后妃傳。李太后教帝嚴。帝不讀書。卽召使長跪。每遇講筵入。嘗令效講臣進講。遇朝期。五更至帝寢所。呼帝起。帝嘗被酒。令內侍歌新聲。辭不能。乃戲割其髮。太后聞之。傳語張居正。具疏切諫。令爲帝草罪己札。又召帝長跪。數其過。帝涕泣請改乃已。萬曆初政。任委張居正。綜覈名實。幾於富强。后之力居多。（明史卷一百十四·列傳第二·后妃二·孝定李太后）○觀此。可信李太后實爲天神下界。以母儀人世者。彩輿下降。夢兆足徵。蓋歷史上爲后妃者。能約束兄弟家人。已不可多邁。至能嚴教帝王之子。雖有小過。不少寬假。則李后實絕無而僅有。史稱萬曆初政。幾於富强。不能不歸功太后。而於太后好佛。多置梵剎。糜費鉅萬。不無疵議。不知太后尙

不信佛。則以母儀天下之尊。豈不聽其家人驕恣。子爲帝王之貴。豈尚責其折節讀書。惟其信佛。知一切本性平等。故帝王失其尊。后妃失其貴。所以能嚴教神宗。而致一時之治也。況尊崇三寶。爲天下人民增長善緣。消除惡業。原非爲自身娛樂浪費可比。史氏幾一例視之。實太無鑑別。又況太后所奉者。如憨山。大智。素庵。諸大師。實人天眼目。爲世主所當護持者。安可重財帛而輕賢才也。太后雖未必位證菩薩。而於佛法固大有因緣。故能生時示現。歿後降靈。足爲妃后傳中放一異彩矣。

### 姚孝女

姚孝女。適吳氏。母出汲。虎銜之去。女追掣虎尾。虎欲前。女掣益力。尾遂脫。虎負痛躍去。負母還。藥之獲愈。(明史卷三百零一·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姚孝女)

### 蔡孝女

蔡孝女。隨母入山採藥。虎攫其母。女折樹枝格鬪。虎舍其母。傷女。血歎丈許。竹葉爲赤。女亦獲全。(明史卷三百零一·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姚孝女)

### 招遠女

招遠有孝女。其父採石南山。爲蟒所吞。女哭之。願見父屍同死。俄大雷擊蟒墮女前。腹裂見父屍。女負土掩埋。觸石而死。(明史卷三百零一·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姚孝)



女)

### 徐遠女

徐遠女。六歲。母患臙瘡。女問母何以得愈。母謾曰。兒吮之迺愈。女請吮。母難之。女悲啼不已。母不得已聽吮。數日果愈。(明史卷三百零一·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徐孝女)

### 李孝婦

李孝婦。桂廷鳳妻也。姑患痰疾將不起。婦聞有言乳肉可療者。乃煮藥熬香。禱竈神。自割一乳。昏仆於地。氣絕。廷鳳呼藥不應。出視。見血流滿地。大驚呼救。傾駭城市。邑長佐皆詣廬。命亟治。俄有僧踵門曰。以蘄艾傅之即愈。如其言果甦。比求僧不復見矣。乃取乳和藥奉姑。姑竟獲全。(明史卷三百零二·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李孝婦)

世只知黃香有打虎事。(後漢書卷八十上·文苑列傳第七十上·黃香)而不知繼香而起者。大不乏人。夫一弱女子何能力敵猛虎。自有山靈助力可知。觀招遠女。慟哭一呼。雷霆下擊。非百靈效順之明證耶。李孝婦。感通神僧。當亦觀音示現。因大士慈悲救苦。而獎掖孝子之事最多也。○啟楨野乘。明彭有源。母病篤。源泣禱大士。願割肝救母。夜恍覩大士幢幡而前。源炷香頂禮。持刀自剖。六割而心躍出。探肝切之。痛絕而甦。

呼妻烹以進。母病霍然愈。源肺出外不斂。衆求大士。夕示夢曰。肺收無難。吾欲出之百日。令世人觀之教孝耳。（正續藏第七十八冊·第1542經·觀音經持驗記卷下·明彭孝子有源·【出啟楨野乘】）○異談可信錄。清劉氏。事姑孝。姑病噎。數次割股。而旋愈旋發。氏禱大士。刺脇出肝斷之。遂昏仆。恍見大士來撫之曰。兒苦矣。以藥塗傷處。得甦。烹肝奉姑。病竟不復發。（清史稿卷五百零八·列傳二百九十五·列女一·陳文世妻劉）拙著大士感應頌。所載極多。姑錄二則。以覘一斑。

### 高孝女

高氏女。適陳和。早寡。奉翁姑孝。翁姑歿。謂子剛曰。我父旅葬虞城城北。母以棗木小車輓識之。今欲舁父骸歸葬。剛隨母至葬所。冢纍纍不能辨。女以髮繫馬鞍逆行。自朝至夕。至一小冢。鞍重不能前。卽開其冢。車輓宛然。觀者驚異。助之歸。（明史卷三百零一·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高氏女）

### 張烈婦

張烈婦。其姑多與人私。一日。呼婦共坐。不應。強犯之。婦持杵擊奸夫。自投於地哭。姑與諸惡少刺殺之。欲焚屍。重不可舉。乃火其室。鄰里救火。見死人。聞於官。鞠之得實。以次受刑。邑故有烈婦祠。婦死前三日。祠旁人聞空中鼓樂聲。（明史卷三百零一·

列傳第一百八十九·列女一·王妙鳳)

小人恥獨爲小人。蕩婦恥獨爲蕩婦。今之倡婦女貞節不足貴者。皆奉張氏姑之遺教也。安得烈婦化身萬億。力挽狂瀾乎。

### 蔡烈女

蔡烈女。少孤。與祖母居。有逐僕爲僧者來乞食。挑之。不從。見殺。遁去。官行驗。忽來首伏。官怪問故。賊曰。女拘我至此。遂抵罪。(明史卷三百零二·列傳第一百九十·

列女二·孫烈女)

### 玉亭君

玉亭縣君。宗室典柄女。適楊仞。不兩月而寡。遺孕生男。家日落。萬曆間。河南大饑。三日不得一餐。母子相持哭。夜夢神曰。汝節行上聞於天。當有以相助。晨興述夢。母子皆符。其日子取屋後土。作坯易粟。掘得錢數百。自是每掘輒得錢。一日舍傍地陷。得石炭一窖。取以供爨。延兩月餘。官俸亦至。人以爲苦節所感。(明史卷三百零二·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玉亭縣君)

### 劉梅女

劉梅女。許聘李之本。之本歿。女謂父曰。兒爲李郎服三年。需弟稍長。然後殉。遂

去鉛華。教弟讀書。越一年。梅潛許田家。女聞自縊死。知府謝詔臨其喪。鄰里弔者如市。田家亦具奠賻。舉酒方酌。柩前承灌瓦盆。劃然而碎。起高丈餘。繞檐如蝶墜。觀者震色。  
(明史卷三百零二·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彭氏)

未嫁而守節。原爲過激之行。不可以訓世。然節烈之過。正足以對治淫邪之過。君子於此。雖不敢提倡。而未嘗不心折也。觀田家酌酒。瓦盆碎裂。貞魂烈魄。靈威赫赫。不足以警頑立懦乎。(孟子·萬章下)

### 馬節婦

馬節婦。家甚貧。翁利其再適。不與飲食。百計挫之。志益厲。翁陰納沈氏聘。其姑誘與俱出。令女奴抱納沈舟。婦投河不得。疾呼天救我。須臾風雨晝晦。雷擊舟欲覆者數四。沈懼。旋舟還之。(明史卷三百零二·列傳第一百九十·列女二·馬氏)

### 石氏女

石氏女。被賊執。欲污之。女抱槐樹。厲聲罵賊。數人牽之不解。斷其兩手。罵如初。又斷其足。愈罵不絕。痛仆地。賊就褫其衣。女以口齧賊指。斷其三。含血噴賊。乃瞑。擁薪焚之。後所焚地。血痕耿耿。遇雨則燥。暘則溼。村人駭異。掘去之。色入土三尺許。

(明史卷三百零三·列傳第一百九十一·列女三·石氏女)

血痕入土。何以雨反燥。暘反溼。詎非造物特顯此奇跡。以教化世人耶。嗚乎。碧化  
衰宏之血。（莊子雜篇·外物第二十六）而俗眼認爲頑石。彼蒼亦無如何矣。

## 江彬

江彬。爲遊擊。過薊州。殺一家二十餘人。誣爲賊。得賞。貌魁碩有力。善騎射。談  
兵帝前。武宗大悅。出入豹房。同臥起。彬導帝微行。數至教坊司。進花氈幄。百六十二  
間。制與離宮等。帝出行皆御之。十二年。導帝微服幸宣府。數夜入人家。索婦女。帝大  
樂之。十三年。導帝幸大同。聞太后崩。還京。旋幸密雲。彬掠良家女數十車。載以隨。  
有死者。彬又導帝抵太原。大徵女樂。復欲南幸。羣臣百餘人伏闕諫。彬激帝怒。多杖死  
者。會宸濠反。彬贊帝親征。至揚州。徧刷處女寡婦。導帝漁獵。世宗卽位。磔彬於市。  
子四人俱斬。時京師久旱。遂大雨。籍彬家。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二百櫃。他珍寶不可  
數計。（明史卷三百零七·列傳第一百九十五·佞倖·江彬）

史稱籍嚴世蕃家。黃金二萬餘兩。白金二百餘萬兩。（明史卷三百零八·列傳第一百九十二  
六·奸臣·嚴嵩）籍王振家。金銀六十餘庫。（明史卷三百零四·列傳第一百九十二·宦官  
一·王振）江彬家。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二百櫃。彼等貪人。方自以爲傳諸子孫。喫  
著不盡。豈知不旋踵而自身受戮。或至滅族。所積黃白珍寶。徒供他人計數分括之資。

而已身方負債如山。歷劫難以酬報。嗚乎。貪夫殉財。(昭明文選·賦庚·卷十三·鳥獸上·賈誼鵬鳥賦)其愚可憫。而古今來覆轍相尋。執迷不悟。佛說黃金毒蛇。(大正藏第四冊。第201經。大莊嚴論經卷第六·三四)真實不虛矣。

### 趙文華

趙文華。父事嚴嵩。以東南倭患。建議蘇松常鎮民田。一夫過百畝者。重科其賦。又預徵官田稅三年。募富人輸財自效。事寧論功。攘尚書張經破賊之功。經論死。文武將吏。爭貨輸其門。後病蠱。臥舟中。一夕手捫其腹。腹裂。臟腑出。遂死。子戍煙瘴地。(明史卷三百零八·列傳第一百九十六·奸臣·嚴嵩)

貪人必墮餓鬼道。(大正藏第十七冊·第721經·正法念處經卷第十六·惡鬼品第四之一)餓鬼腹大如山。(大正藏第二十冊·第1050經·佛說大乘莊嚴寶王經卷第一)蠱病卽其現象。捫腹而裂。臟腑皆出。殆毒害於人。而自食其報也。

### 李自成

李自成。升御座。忽見白衣人長數丈。手劍怒視。坐下龍爪鬣俱動。自成恐。亟下。旋與大清兵戰敗。悉鎔所拷索金。及宮中帑藏器皿。鑄爲餅。每餅千金。約數萬餅。載歸西安。清兵破潼關。自成走武昌。至通城九宮山略食。山中村民方築堡。爭前擊之。自成

腦中鉏死。(明史卷三百零九·列傳第一百九十七·流賊·李自成)

## 張獻忠

張獻忠。陷武昌。錄男子二十以下。十五以上。爲兵。餘皆殺之。浮觜蔽江。踰月人脂厚累寸。欲渡洞庭湖。風大作。乃連巨舟千艘。載婦女焚之。入蜀後。詭開科取士。集於青羊宮。盡殺之。筆墨成坵冢。坑成都民於中園。殺各衛籍軍九十八萬。將卒以殺人多少論功。共殺男女六萬萬有奇。大清兵至漢中。獻忠猝遇於鳳凰坡。中矢墜馬。伏積薪下。禽出斬之。(明史卷三百零九·列傳第一百九十七·流賊·張獻忠)

史氏謂盜賊之禍。雖歷史恆有。而至有明李自成。張獻忠。極矣。史冊所載。未有若斯之酷者也。(明史卷三百零九·列傳第一百九十七·流賊·序)史載獻忠殺人六萬萬。固爲過甚之辭。然張李兩賊所殺。總在數百萬至千萬之多。使非清兵入關剿賊。則我漢種。將被二匪芟夷以盡。未可知也。野史云。明之天下。亡於流寇。(明史卷三百零九·列傳第一百九十七·流賊·序)其所以致此者。洪武季年。冤殺功臣至數萬人。永樂初年。冤殺忠臣義士亦不下萬人。漢高殺三大功臣。其後尚轉世以分其鼎。明二祖兩世慘殺如此。冤氣所結。安得不亡其國哉。

## 哈立麻

烏思藏僧。有哈立麻者。國人以其有道術。稱爲尚師。成祖爲燕王時。知其名。永樂元年。命僧智光齋書幣往徵。四年冬始至。帝見於奉天殿。明日宴華蓋殿。賜黃金百。白金千。綵幣法器。諸物悉備。明年春。薦福於高帝后。命建普度大齋於靈谷寺。七日。帝躬自行香。於是卿雲。甘露。青鳥。白象之屬。連日畢見。帝大悅。侍臣多獻賦頌。事竣後。復賜黃白金綵幣如前。遂封爲萬行具足。十方最勝。圓覺妙智。佑國演教。大寶法王。領天下釋教。其徒皆封大國師。六年四月辭歸。(明史卷三百三十一·列傳第二百十九·西域三·烏斯藏大寶法王)『原列出處：烏斯藏大寶法王傳』

按明通紀。及釋氏稽古略。永樂四年。迎西僧尚師哈立麻至京。先是上在藩邸。聞烏斯藏有尚師哈立麻者。異僧也。及卽位。遣使迎之。歷五年乃至。二月命於靈谷寺建壇。薦祀皇考皇妣。尚師率僧伽舉普度大齋。十有四日。卿雲。天花。甘露。祥光。白鶴。青鸞畢集。一夕檜柏生金色花。徧於都城。金仙。羅漢。變現雲表。白象。青獅。莊嚴妙相。天燈幡蓋。導引來下。梵唄天樂。自空而降。羣臣稱賀。學士胡廣等。獻聖孝瑞應頌。上爲作佛曲。使宮中歌舞之。三月封尚師爲萬行具足圓覺妙智佑國演教大寶法王。其徒皆封國師。(大正藏第四十九冊·第2038經·釋鑑稽古略續集卷第三·太宗文皇帝)十七年秋。頒御製佛曲於大報恩寺。寺塔舍利。光如寶珠。翌日現五色毫



光。千佛。觀音。菩薩。羅漢。妙相畢集。頒佛曲至淮安。又現五色圓光。彩雲中菩薩。羅漢。天花。寶塔。龍。鳳。獅。象。紅鳥。白鶴。盤旋飛繞。（卍續藏第七十七冊·第1521經·釋教部彙考卷第六·明）○觀此。可見當時祈禱。及頒佛曲。感應不可思議。除隋文帝頒布舍利於天下。感種種瑞應外。更無與此比倫矣。夫衆生平等。佛菩薩。原無一種世俗眼。尊貴閭浮小王。而特與以奇異感應之理。但諸佛無心。以衆生之心爲心。世俗既有特別尊崇人主之眼光。則爲人君者能至心信仰佛法。其奔走承事之人。必倍加誠敬。將事者衆。誠敬心重。則感應亦必有異於尋常。此平等中固不妨有差別也。故夫身居人上者能信佛。其造福必大。反之不信佛。其招殃亦必烈。佛雖無心。而因果之理固如是也。○又按洪武四年。詔徵江南高僧十人於蔣山興國寺。建廣薦法會。（卍續藏第七十七冊·第1521經·釋教部彙考卷第六·明）上幸寺中禮佛。聽法於徑山宗泐。受戒於天竺慧日。（卍續藏第八十八冊·第1646經·居士傳卷第三十七·宋景濂傳）上之禮佛也。雲中雨五色子如豆。或謂娑羅子。或謂天花。事詳宋濂文集。（嘉興藏第二十一冊·第B110經·護法錄傳卷第五·跋蔣山法會記後【附】）

## 回向偈

稽首十方世界尊 甚深秘藏賢聖僧  
唯願過去善惡衆 了知罪福本性空

現在未來見聞者 隨機各獲悉檀益 惡趣門閉覺路開 發菩提心生淨土

## 歷史感應統紀卷四

普爲施資流通及展轉傳布看讀諸善信回向偈曰

三界一切法。唯是一心作。順道則善吉。逆理則凶惡。  
懿哉古大人。存心同天地。用己才智力。參贊其化育。  
事事欲普利。天下及後世。博愛而濟衆。了無居德意。  
功高名譽隆。德大吉慶莅。生備享五福。餘慶覃後裔。  
此風若興行。世界自安治。人各懷禮讓。咸思盡己誼。  
哀哉諸小人。唯知有自己。存心與作事。絕不循天理。  
陷人以自安。損人以自益。唯務得現利。不知折宿福。  
及至結果時。苦報無窮極。徒爲人所憐。罪業莫由息。  
上啟於唐虞。下迄於明代。善惡各事迹。諸史悉備載。  
今世道陷溺。有識咸憂懼。吾友聶雲臺。設法爲救濟。  
特請許止淨。輯感應統紀。排印廣流通。法戒冀自取。

幸得諸善士。出資逾萬元。敬印二萬部。用普結善緣。所餘之淨資。另排報紙本。字小而價廉。慰青年學悃。報紙印四萬。流布于遐邇。舉凡見聞者。無不生歡喜。兩種出版後。止淨重校閱。稍有所增修。比初愈親切。李耆卿居士。願任剞劂資。寫刻請高手。必期永傳持。余亦令重排。書報二種本。加以增修字。以期垂久遠。因果之理事。既以大明顯。有心世道人。得有所舒展。普願見聞者。設法廣流通。庶幾息競爭。直臻於大同。願彼發起人。及與編輯者。助印諸善士。看讀取法者。現在及未來。一切諸善人。同消諸惡業。同長勝善根。生則獲五福。沒則登九品。先亡生淨土。後裔爲世準。風雨常順適。物阜而民康。俾彼四夷人。咸來觀國光。

（民國十九年庚午閏六月吉日古莘釋印光謹撰）